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慧博云通”）于 2026 年 2 月 5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3000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已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或“法律顾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或“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或“备考审阅机构”）、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或“评估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按要求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现将相关回复说明如下。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以下简称“本回复”）中的报告期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除此之外，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回复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对重组报告书的引用	宋体
对重组报告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一、关于本次交易目的 3

问题二、关于交易对方 50

问题三、关于交易方案 169

问题四、关于募集配套资金 196

问题五、关于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 245

问题六、关于合规经营 254

问题七、关于标的资产的业绩真实性 267

问题八、关于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 388

问题九、关于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 459

问题十、关于评估 515

附件一、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626

问题一、关于本次交易目的

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计算或标的资产）65.47%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向 TMT、金融科技、汽车、能源等行业的客户提供涵盖软件技术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产品与解决方案全生命周期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服务器、终端整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ICT 增值分销及提供相关的综合解决方案。（2）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从软件技术服务向软硬一体化的延伸发展，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资产在产品生态、技术研发、下游客户资源与营销网络等方面形成积极的协同及互补关系。（3）上市公司于 2022 年上市。2022 年至 2025 年 1-9 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11.84 亿元、13.59 亿元、17.43 亿元和 16.21 亿元；归母净利润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8935.73 万元、8245.34 万元、6558.76 万元和 7408.97 万元。（4）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利润由 1364.58 万元下降至-6156.3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由 0.04 元/股下降至-0.11 元/股。（5）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公告收购了深圳市麦亚信科技有限公司、百硕天睿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在产业链上下游、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生产设备、目标客户等方面的异同，说明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和可实现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结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措施有效性。（3）结合收入结构、毛利率、期间费用、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变动情况等，说明上市公司增收不增利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本次收购标的的差异情况、上市公司近年来的收购原因、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经营稳定性等，说明上市公司上市后短期内实施多次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2）（3）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目的及必要性。（5）结合上市公司以前年度历次收购标的的后续整合管控情况、管

理安排、相关标的资产经营情况、业绩承诺实现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商誉减值情况等，说明上市公司对以前年度收购是否已实现有效整合。说明本次拟采取的整合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充分提示整合管控有关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在产业链上下游、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生产设备、目标客户等方面的异同，说明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和可实现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一）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和可实现性

上市公司为一家国际化、专业化、创新型的综合数智技术服务提供商，面向全球产业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转型的需求，基于对各行业客户业务场景的理解，以软件技术专业人才为载体，为国内和国际客户提供涵盖咨询、设计、开发、测试、运维等全周期的软件信息技术服务。标的公司宝德计算是中国先进的计算产品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服务器、终端整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ICT 增值分销及提供相关的综合解决方案，构建了从服务器、存储到个人计算机等多元化的硬件产品矩阵。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从软件技术服务向软硬一体化的延伸发展，拓宽业务版图，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业链布局、产品生态、技术研发、目标客户等方面具有积极的协同及互补关系，**结合 2025 年 10 月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余浩以来已实现的协同效应情况**，具体体现为：

1、产业链上下游和目标客户方面——在客户方面具有协同性和互补性，共同推动全栈解决方案落地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目标客户方面具有市场协同性和互补性，上市公司主要覆盖 TMT 科技龙头和大型金融机构，**如字节跳动、小米集团等头部互联网企**

业和中国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标的公司则在运营商、电力、金融、互联网、党政、安平等领域持续深耕。通过整合双方战略客户资源和全球销售网络，提升在客户端的品牌价值和市场地位。**2026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受益于上市公司及其管理团队的产业资源，尤其是在互联网行业的客户资源，通过交叉营销已实现营业收入的主要客户包括客户 2（约 5.40 亿元）、客户 5（约 5.75 亿元）、客户 3（约 5.06 亿元）等。**

产业链上游方面，标的公司与华为公司、英特尔、SK 海力士等知名硬件企业及神州数码等大型 IT 分销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硬件供应链管理能力；上市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快速的技术支持和优质技术人力服务。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在产业链上游有所不同，主要系双方主营业务性质差异所致。**但是，因上市公司的管理层深耕互联网产业多年，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人脉，2026 年以来已向标的公司导入多家核心部件供应商资源，包括积极引入国产存储介质厂商，进一步拓展标的公司采购渠道，以帮助标的公司更好应对当前核心部件供给紧缺的市场环境。**

2、核心技术方面——软硬件协同创新

上市公司在大数据、云计算、AI 模型开发及行业场景化应用方面有技术积累。标的公司拥有从板卡到整机系统的自主研发能力，且在 AI、云计算等领域有相关算力产品和解决方案。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服务器测试技术、服务器固件技术、服务器软硬件开发技术、液冷技术、散热技术等。标的公司核心技术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七/（八）主要技术情况”。

上市公司的核心技术侧重软件，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侧重硬件，双方虽然核心技术侧重不同，但是同属于信息技术产业大类。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整合宝德计算的硬件制造技术优势和上市公司的软件技术服务能力，实现协同：

（1）在 AI 场景形成“开箱即用”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大模型一体机等产品具有软硬一体化、本地部署的特征，是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技术层面可以最快实现协同研发的产品类型。在企业智能化转型需求下，

大模型一体机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大模型一体机应用研究报告（2025 年）》，2025 至 2027 年大模型一体机需求量将分别达到 15 万台、39 万台和 72 万台，对应的市场空间将从 2025 年的 1,236 亿元增长至 2027 年的 5,208 亿元。

通过协同研发，上市公司有望打造“开箱即用”、高性能、低功耗和安全合规的软硬一体化解决方案。**2026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已合作开发推出“企业级 AI 数字员工一体机”产品，以宝德计算的国产信创服务器为硬件底座，融合了慧博云通自研的数字员工平台，通过自主任务拆解、多系统协同、私有化本地部署，实现业务全流程智能化，助力企业降本增效，聚焦高价值创新。该产品已进入市场推广阶段。**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可在更多场景推出软硬一体化解决方案。以金融领域为例，通过集成宝德服务器与上市公司的 AI 算法，可以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智能风控一体机、智能柜台一体机等端侧产品，助力金融行业智能化转型发展；双方可基于上市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积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经验和宝德服务器的算力底座，共同研发财税一体机产品，对接主流财务软件，并逐步实现从财税向财务生态、市场营销等场景延伸，提供定制化的安全自主可控产品和解决方案。

（2）软硬件协同创新，形成系统级算力解决方案

当前，我国正在加快构建自主可控的国产 AI 软硬件协同生态。2026 年 5 月，发改委新闻发布会提出，要“指导国产大模型加大力度适配国产算力芯片，在保持快速发展的同时，确保自主可控、向善发展、行稳致远”；2026 年 7 月，发改委新闻发布会进一步强调，要“深化生态协同，推进‘模芯云用’全链条协同创新、高效适配，大力培育智能原生企业、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为国产 AI 全产业链协同创新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指引。

在政策与产业需求的双重驱动下，信创算力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国产 AI 生态有望加速完善。根据 Gartner 预测，到 2030 年中国 80%的本地 AI 基础设施将采用本土研发的 AI 芯片。其中，华为昇腾是当前国产算力生态成熟度领先、适配主流大模型最多的平台之一，自主可控程度高。依托昇腾技术底

座，结合下游客户的具体业务场景需求开展定制化应用开发与系统级落地，具备清晰的商业化路径与良好的市场前景，符合“模芯云用”产业协同发展的方向。

在传统交付模式下，客户实施信创 AI 项目需分别对接硬件供应商、模型服务商、应用开发商等多个主体，存在产业生态割裂、协同成本高、问题排查周期长、整体落地效率偏低等痛点，已成为制约信创 AI 规模化落地的核心瓶颈之一。软硬一体化通过打通软硬件能力，能够提升项目交付效率与客户服务体验。上市公司长期深耕金融、TMT 等行业大型客户，理解下游场景的算力调用特征、性能需求与业务痛点，拥有大模型适配与场景化应用开发能力；而标的公司作为算力硬件提供商，深耕 AI 服务器研发制造领域多年，是华为昇腾生态核心整机合作伙伴，拥有定制化硬件开发能力。二者能力互补，可通过软硬件协同研发创新解决行业落地痛点，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栈算力解决方案。

举例而言，标的公司在算力集群监控和运维领域已自主研发 PL Smart 智能运维管理平台，具备监控数据可视化、告警管理、智能运维等功能，可有效提升客户算力集群的运维效率与稳定性。但受限于标的公司当前作为硬件厂商的定位，研发团队中软件工程师配置相对有限，当前该平台智能运维的推理功能仍需调用外部大模型的 API 接口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依托自身成熟的软件研发团队，为该平台补充配置软件研发人员，通过接入并适配国产大模型、本地化部署推理能力的方式，将智能运维核心功能全部迁移至本地算力集群运行，实现智慧运维功能的全链路自主可控。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鉴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标的公司暂未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基于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要求，双方研发团队仅开展业务层面的初步技术对接，尚未启动组织架构层面的深度融合。上市公司已安排部分 AI 研发人员，先行推进基于标的公司硬件产品的模型适配与性能调优工作，为后续技术协同奠定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系统性整合研发资源，建立联合技术规划与产品共创机制，在产品定义阶段即介入整体系统架构设计，共同输出软硬件协同优化方案。双方将逐步形成系统级算力解决方案能力，

推动产品由标准化硬件供应，向场景化算力系统能力输出转型，增强长期竞争壁垒。

3、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方面——因从事业务不同有所差异，但在软件设计层面可以实现协同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信息技术服务，包括软件技术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产品与解决方案，主要业务模式为组织技术人员为客户提供专业软件技术咨询、开发、测试等服务，不涉及硬件产品生产制造，亦不涉及生产设备。

标的公司主要进行服务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整机生产、QC 生产检验、整机测试、OQC 功能测试等，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七/（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主要服务的流程图”。标的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服务器生产线、各类检测设备等。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分别从事软件和硬件业务，在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主要系双方主营业务性质差异所致。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属于信息技术产业大类，能够在产品层面、尤其是生产工艺的软件层面实现深度耦合，具体协同性详见本小节之“2、核心技术方面”。

4、软硬一体化协同符合信息技术行业发展趋势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近年布局来看，“软硬一体化”全栈能力布局是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大趋势。

例如，软通动力（301236.SZ）于 2024 年 2 月完成对同方计算机及同方国际 100%股权的收购，通过此次资产收购，软通动力具备面向客户的“软硬一体”的全栈数字技术服务能力。收购完成后，软通动力相继推出数据库一体机、分布式存储一体机、超融合一体机、备份一体机等产品及解决方案，提升了产品的附加值，实现了经营情况的改善。

对于硬件厂商而言，也在加大对软件适配和集成的布局力度。2026 年 7 月，中科曙光发行可转债，其问询函回复中针对“下一代高性能 AI 训推一体机项目”提出：“公司现有 AI 服务器产品以硬件单独交付的形式为主，与软件应用的集

成度较低。客户需自行投入工程师进行复杂的二次开发和调优，技术门槛高，部署周期长。公司现有 AI 管理平台在大模型适配和量化优化、大模型推理服务接口故障恢复和稳定性、大模型性能评估与高效运维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本项目深度打造适用于 AI 训推一体机的管理平台，特别是针对大模型适配、量化优化、推理服务接口、故障恢复、稳定性、大模型性能评估和高效运维等层面，进一步针对性设计和优化，减少大模型多样化和快速迭代对大模型部署和实际使用造成的影响……”

在海外市场，软件巨头也多通过收购硬件公司实现软硬一体化。例如，Meta 结合其在 VR/AR 等领域的布局策略，收购了 Oculus（VR 硬件公司）、Manus（VR 硬件公司）、Limitless（AI 可穿戴设备公司）等硬件公司；亚马逊于 2018 年收购美国智能门铃厂商 Ring，实现亚马逊 Alexa 语音助手与 Ring 硬件的深度绑定，成为智能家居领域核心产品；OpenAI 于 2025 年收购 AI 硬件公司 ioProducts，拟突破大模型公司的单一商业模式，共同打造消费级 AI 设备。从海外成熟市场的发展历史来看，软件公司通过软硬一体化布局可以有效解决用户终端部署复杂、适配成本高等核心痛点，也能够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客户黏性。

综上，行业内较多软件上市公司通过主动布局硬件领域，突破单纯从事软件布局的局限性，通过塑造软硬一体化能力，提升价值创造能力，转型成为附加值更高的解决方案提供商。本次收购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布局逻辑接近，符合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趋势。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分类标准，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目录（2023）》，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网络设备制造”之“其他计算机制造”，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属于行业上下游。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从软件技术服务向软硬一体化的延伸发展，拓宽业务版图，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产品生态、技术研发、下游客户资源与营销网络等方面形成积极的协同及互补关系，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

综上，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处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范围内，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其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属于行业上下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措施有效性

（一）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德计算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资产及经营业绩将合并计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比例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91,119.51	1,699,223.78	789.09%	198,786.71	1,260,781.86	53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8,708.40	368,568.64	239.04%	109,436.97	359,217.93	228.24%
营业收入	127,020.93	830,551.49	553.87%	224,508.35	1,311,250.15	484.05%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比例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比例
净利润	1,877.06	16,189.57	762.50%	9,151.42	23,906.21	16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6.50	11,323.93	481.76%	9,779.23	19,707.18	10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9	6.70	149.07%	2.71	6.53	14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1	320.00%	0.24	0.36	47.31%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德计算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将显著提升。**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将由 9,151.42 万元提升至 23,906.21 万元，增幅约 161.23%；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 9,779.23 万元提升至 19,707.18 万元，增幅 101.52%；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24 元/股提升至 0.36 元/股。上市公司 2026 年 1-6 月净利润将由 1,877.06 万元提升至 16,189.57 万元，增幅约 762.50%；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 1,946.50 万元提升至 11,323.93 万元，增幅 481.76%；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05 元/股提升至 0.21 元/股。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构建软硬一体化全栈产品能力和技术能力，在产品、研发、客户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实现协同，完善产业链布局，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

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上市公司将形成“软硬一体化”解决方案，标的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在基础软硬件技术、AI 大模型技术、集成产品研发体系、研发团队、销售体系和人才培养等多方面展开协同。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将得到提升，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综上，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且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虽然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但是受未来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为防范未来出现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上市公司制定了相关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可能对即期回报造成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日常经营管理运作规范，具备完善、高效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设置了与上市公司经营相适应的、独立高效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协同。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等。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为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上市公司未来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关承诺，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章/七、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管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相关承诺，保障了即期回报被摊薄后填补措施的执行，相关措施具有有效性。

三、结合收入结构、毛利率、期间费用、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变动情况等，说明上市公司增收不增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上市公司增收不增利的原因

1、上市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7,020.93**	**224,508.35**	174,301.04	135,859.34
营业成本	**104,009.55**	**178,045.22**	132,801.76	102,885.14
营业毛利	**23,011.38**	**46,463.14**	**41,499.28**	**32,974.20**
税金及附加	**692.57**	**1,584.59**	1,078.75	769.97
销售费用	**1,916.28**	**4,189.06**	4,085.38	2,803.7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管理费用	**10,585.50**	**19,775.26**	15,869.68	12,187.68
研发费用	**6,785.34**	**12,995.77**	10,904.58	9,137.35
财务费用	**510.35**	**1,060.38**	305.42	-185.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52.84**	8.80	4.34
投资收益	**11.18**	**4,691.90**	-598.14	-199.40
资产处置收益	**86.46**	**-13.00**	123.93	110.67
资产减值损失	**-137.38**	**-3,324.72**	-838.87	-277.44
信用减值损失	**-803.68**	**-1,370.84**	-1,153.60	-217.56
其他收益	**314.53**	**922.00**	488.57	2,264.32
营业利润	**1,992.47**	**8,216.26**	**7,286.13**	**9,945.62**
加：营业外收入	**33.20**	**864.69**	632.81	6.33
减：营业外支出	**235.48**	**445.49**	712.32	94.60
利润总额	**1,790.19**	**8,635.46**	**7,206.62**	**9,857.34**
减：所得税费用	**-86.87**	**-515.97**	165.30	466.47
净利润	**1,877.06**	**9,151.42**	**7,041.32**	**9,390.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6.50**	**9,779.23**	6,558.76	8,245.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	**3,048.12**	**11,411.53**	7,542.24	8,24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72.34**	**3,414.69**	6,040.73	6,58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	**2,373.96**	**5,046.99**	7,024.21	6,584.60

注：上市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859.34 万元、174,301.04 万元、**224,508.35 万元和 127,020.93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变化 28.30%、**28.80%和 23.82%，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分别为 32,974.20 万元、41,499.28 万元、**46,463.14 万元和 23,011.38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营业毛利分别同比变化 25.85%、**11.96%和 7.59%**，呈持续增长态势，**增速有所放缓。**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分别为 9,390.87 万元、7,041.32 万元、**9,151.42 万元和 1,877.06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同比变化-25.02%、**29.97%和 298.18%**，其中 2024 年出现阶段性下降，**2025 年实现回升，2026 年 1-6 月同比增幅显著上升**。

2、上市公司收入结构和毛利率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分产品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按产品分类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技术服务	**85,847.97**	**67.59%**	**148,664.30**	**66.22%**	107,401.46	61.62%	92,033.98	67.74%
专业技术服务	**36,308.66**	**28.58%**	**65,396.29**	**29.13%**	49,717.15	28.52%	31,330.30	23.06%
产品及解决方案	**4,584.03**	**3.61%**	**9,122.96**	**4.06%**	14,771.45	8.47%	11,157.26	8.21%
其他服务	**280.28**	**0.22%**	**1,324.80**	**0.59%**	2,410.98	1.38%	1,337.80	0.98%
合计	**127,020.93**	**100.00%**	**224,508.35**	**100.00%**	**174,301.04**	**100.00%**	**135,859.3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各项业务**中，软件技术服务及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经历波动**，主要系上市公司为应对国内软件行业高质量发展、竞争力向头部集中的新挑战，把握 AI、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革命带来的转型机遇，采取优先扩大经营规模的主动战略决策，积极通过内生和外延式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上市公司各业务板块中，软件技术服务业务在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最高，专业技术服务和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2025 年度，**软件技术服务和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收入保持高增长，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受下游客户需求波动影响有所下滑。**2026 年 1-6 月，上市公司软件技术服务业务、专业技术服务和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营业收入均取得同比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按产品分类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18.12%**	**20.70%**	**23.81%**	**24.27%**
其中：软件技术服务	**18.38%**	**19.99%**	22.99%	24.24%

按产品分类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专业技术服务	**17.22%**	**21.12%**	24.88%	25.69%
产品及解决方案	**17.68%**	**26.22%**	26.59%	23.19%
其他服务	**59.05%**	**41.42%**	21.19%	1.94%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整体毛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软件服务行业整体竞争加剧，及上市公司优先扩大经营规模的主动战略决策所致。分业务板块来看，其中软件技术服务和专业技术服务受市场竞争加剧、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叠加个别客户预算收缩、定价调整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呈小幅下滑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是导致整体毛利率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呈波动下降趋势**。

此外，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及 2025 年 2 月推出股权激励计划，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成本部分）分别为 305.66 万元、**423.51 万元和 323.47 万元**，导致成本上升及毛利率下降。

作为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301236.SZ	软通动力	**9.60%**	**11.20%**	12.46%	19.26%
300925.SZ	法本信息	**16.60%**	**17.46%**	19.79%	21.20%
688590.SH	新致软件	**20.58%**	**19.16%**	25.22%	26.29%
300598.SZ	诚迈科技	**12.38%**	**13.39%**	15.23%	17.40%
300339.SZ	润和软件	**22.66%**	**23.25%**	23.68%	25.40%
002649.SZ	博彦科技	**22.47%**	**22.34%**	24.05%	24.8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7.38%**	**17.80%**	**20.07%**	**22.40%**
301316.SZ	**慧博云通**	**18.12%**	**20.70%**	**23.81%**	**24.27%**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国内软件行业上市公司**除新致软件和博彦科技在 2026 年 1-6 月毛利率小幅回升外，其余均**呈现毛利率下降的趋势，主要的行业共性原因如下：

（1）行业竞争加剧：根据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报告（2024）》，2023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 3.8 万家。

中国软件市场高度分散，同质化竞争激烈。下游客户通常为中大型企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叠加互联网大厂和国际厂商下沉冲击，国内软件行业价格战愈发激烈，中小企业生存空间持续收缩。

（2）人力成本刚性上涨：软件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软件行业人力成本整体上涨。根据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发布的《2025 年中国软件行业基准数据（CSBMK®-202510）》，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四个代表城市的软件开发人月费率从 2021 年到 2025 年的累计增幅分别为 4.21%、1.62%、0.73%和 7.72%。同时，行业内上市公司积极布局 AI、云计算等领域，对高端软件人才的需求增加，导致人力成本进一步提升。

（3）业务转型投入加大：近年来，AI 大模型、信创国产化、云计算 SaaS 化等新的技术趋势和商业模式演化，给软件行业传统的经营模式带来挑战。行业内上市公司作为头部企业纷纷启动业务转型，通过加强 AI 布局、推进信创适配、绑定生态核心企业等方式重构商业模式，在过渡期有较高的转型投入成本。

综上，国内软件行业近年来整体面临毛利率下滑的挑战，行业内的企业亟需通过高质量发展的手段实现业务转型，提升盈利能力。

3、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类型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916.28	1.51%	4,189.06	1.87%	4,085.38	2.34%	2,803.70	2.06%
管理费用	10,585.50	8.33%	19,775.26	8.81%	15,869.68	9.10%	12,187.68	8.97%
研发费用	6,785.34	5.34%	12,995.77	5.79%	10,904.58	6.26%	9,137.35	6.73%
财务费用	510.35	0.40%	1,060.38	0.47%	305.42	0.18%	-185.18	-0.14%
合计	19,797.47	15.59%	38,020.47	16.93%	31,165.06	17.88%	23,943.55	17.62%

注：期间费用占比系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市公司 2024 年度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持续回落，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占比最高，财务费用增长显著，具体分析如下：

（1）管理费用方面

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及 2025 年 2 月推出股权激励计划，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670.02 万元、**1,294.91 万元和 878.97 万元**，导致管理费用金额上升。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管理费用率**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管理费用率	**8.33%**	**8.81%**	9.10%	8.97%
管理费用率（剔除股份支付后）	**7.64%**	**8.23%**	8.72%	8.97%

（2）财务费用方面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随着 IPO 募集资金逐渐投入完毕，及业务扩张带动有息负债增长，导致利息收入减少、利息支出增加，财务费用呈增长态势。

4、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的科目变动包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收益	**11.18**	**4,691.90**	-598.14	-199.4
资产减值损失	**-137.38**	**-3,324.72**	-838.87	-277.44
信用减值损失	**-803.68**	**-1,370.84**	-1,153.60	-217.56
其他收益	**314.53**	**922.00**	488.57	2,264.32

投资收益方面：上市公司 **2025 年度投资收益为 4,691.90 万元**，主要系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完成全资子公司北京慧博 100%股权出售，交易对价为 8,000 万元，对应取得投资收益 4,898.90 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方面：上市公司 202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3,324.72 万元，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上市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 2,758.45 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方面：上市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153.60 万元、**-1,370.84 万元和-803.68 万元**，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方面：上市公司 2023 年其他收益为 2,264.32 万元，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主要系当期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增值税加计抵减。

5、上市公司销售净利率同行业对比

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净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301236.SZ	软通动力	**-1.42%**	**0.59%**	0.58%	3.04%
300925.SZ	法本信息	**1.42%**	**2.04%**	3.03%	2.91%
688590.SH	新致软件	**-1.02%**	**-6.05%**	0.41%	4.08%
300598.SZ	诚迈科技	**-2.04%**	**-4.67%**	-6.38%	10.02%
300339.SZ	润和软件	**4.30%**	**2.44%**	4.74%	5.27%
002649.SZ	博彦科技	**2.26%**	**1.56%**	1.80%	3.2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0.60%**	**-0.68%**	**0.70%**	**4.77%**
301316.SZ	**慧博云通**	**1.53%**	**4.36%**	**3.76%**	**6.07%**

注：销售净利率=当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当期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慧博云通的销售净利率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亦出现承压，销售净利率呈较低水平。总体来看，软件服务行业的竞争加剧导致行业主要公司盈利能力均存在较大压力。

（二）上市公司增收不增利具有合理性

综合以上分析，上市公司利润增长速度整体慢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主要系软件服务行业竞争加剧，及上市公司优先扩大经营规模的主动战略决策，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持续下滑趋势，影响利润增速，毛利率和净利率整体下降符合行业整体变动趋势。此外，上市公司股份支付、利息支出增长等导致期间费用提升，以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其他收益等非经营性因素亦有影响。

后续上市公司将通过优化业务结构、严控成本费用、强化运营管理及改善现金流等措施，逐步扭转增收不增利局面。

四、结合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本次收购标的的差异情况、上市公司近年来的收购原因、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经营稳定性等，说明上市公司上市后短期内实施多次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2）（3）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目的及必要性

（一）上市公司上市后短期内实施多次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本次收购标的的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为技术服务，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服务器、终端整机产品等硬件产品。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本次收购标的的差异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一）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和可实现性”。

2、上市公司近年来的收购原因

上市公司的经营战略为重点发展 TMT、金融两大行业。其中，金融行业因为客户壁垒和产品技术壁垒较高，内生发展速度较慢，故通过收购方式开拓金融行业优质客户资源、完善产品布局，增强核心竞争力，成为上市公司加强金融行业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

2022 年以来，公司主要收购了百硕同兴、麦亚信、山东慧博、西安银信、新宇联安、深圳思品、杭州之川、南京金信、浙江太梦、南京感易、深圳慧博、宁波极科、金锐软件、浙商未来、南京讯优共 15 家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上述公司的主要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收购主体	收购股权比例	收购时间	收购背景	收购时公司主营业务	100%股权评估价值	交易对价
百硕同兴	慧博云通	65%	2022-12-22	通过收购布局金融信息技术服务领域业务，开拓金融行业优质客户资源，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银行行业信息技术服务	8,560.00	7,604.97
麦亚信	慧博云通	52%	2023-04-06		保险行业信息技术服务	8,600.00	4,368.00
山东慧博	慧博云通	51%	2023-06-29	完善大数据软件产品业务布局	各类企业数据应用	2,878.19	1,433.10
西安银信	慧博云通	51%	2023-07-26	通过收购布局金融信息技术服务领域业务，开拓金融行业优质客户资源，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银行行业软件开发服务等	1,875.97	918.00
新宇联安	百硕同兴	100%	2023-10-17		银行行业信息技术服务	6,010.06	6,000.00
深圳思品	百硕同兴	100%	2023-11-01		银行行业定制化软件开发、解决方案等	2,500.00	2,340.00
杭州之川	百硕同兴	100%	2023-11-20		银行行业咨询、解决方案、软件开发服务等	300.80	289.30
南京金信	慧博云通	51%	2024-01-15		银行行业私有云、专有云、行业云等	4,238.36	1,750.75
浙江太梦	慧博云通	51%	2024-02-23	完善信息技术服务细分领域业务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	舆情监测及舆情分析等	28.96	12.00
南京感易	慧博云通	51%	2024-04-12	通过收购布局金融信息技术服务领域业务，开拓金融行业优质客户资源，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银行、券商等金融行业人工智能技术服务	650.00	312.00
深圳慧博	慧博云通	51%	2024-04-19	完善信息技术服务细分领域业务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	互联网及金融业系统开发等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3,082.46	1,558.00
宁波极科	百硕同兴	100%	2024-10-12	通过收购布局金融信息技术服务领域业务，开拓金融行业优质客	金融行业软件测试和软件定制化开发	1,150.31	1,128.00

子公司名称	收购主体	收购股权比例	收购时间	收购背景	收购时公司主营业务	100%股权评估价值	交易对价
金锐软件	慧博云通	51%	2024-10-25	户资源，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绩效管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银行网格化精准营销系统	17,306.79	6,260.00
浙商未来	麦亚信	100%	2025-07-31		专注金控集团及证券行业的解决方案	1,980.38	2,000.00
南京讯优	金锐软件	100%	2026-03-05		证券行业的业务系统测试	1,663.67	1,483.60

注 1：以上收购仅包括控制权收购，收购时间系收购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时间。

注 2：百硕同兴交易对价包括股权转让款 4,349.50 万元和增资款 3,255.47 万元。

上市公司此前收购的公司主要从事 IT 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等领域，且业务覆盖领域主要集中于金融行业，上市公司收购上述企业的主要原因系加强金融行业战略布局，具体如下：

（1）契合公司重点布局金融领域的战略，把握金融领域需求快速增长机遇

国家信创工程推进、国产替代深化为金融 IT 领域带来广阔市场空间，中国金融行业正加速推进以“自主可控、安全可靠”为核心的信创体系建设，通过构建覆盖底层硬件、基础软件、应用系统及信息安全的全栈国产化生态，重塑金融基础设施的底层技术架构。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24 年中国金融科技行业发展洞察报告》，预计未来国内金融科技市场将以约 12%的复合增长率于 2027 年超过 5,800 亿元，其中银行业预计市场规模突破 4,200 亿元，保险业预计市场规模突破 870 亿元，证券业预计市场规模突破 740 亿元。

为把握快速发展的行业机遇，公司将金融行业作为核心战略拓展方向之一。根据发展规划，公司聚焦 TMT 与金融行业重点客户开拓，除强化激励推动内生增长外，公司将通过引进成熟团队及投资并购等方式，进一步拓宽公司在金融垂直领域的开发、测试、产品解决方案、运维服务等能力。收购标的多聚焦金融 IT 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等核心领域，业务覆盖银行、保险、证券等细分赛道，与公司战略方向高度契合。

（2）完善金融领域客户矩阵，实现金融行业 IT 解决方案能力互补

金融行业客户开发具有典型的高壁垒特征，核心体现在监管合规、业务技术融合、客户粘性与切换成本等多个层面。一方面，金融行业受金融监管机构严格监管，客户对服务商的合规资质、风控体系、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能力具有刚性要求；另一方面，金融业务场景复杂，客户需求高度定制化，要求服务商既具备深厚的信息技术研发实力，又需深入理解金融行业业务逻辑与运营流程，而行业 Know-how 的积累、成熟解决方案的打磨需长期沉淀，难以快速复制；此外，金融系统直接关系客户核心业务连续性与资金安全，客户对服务商的稳定性、响应效率要求极高，一旦建立合作关系，通常形成较强的路径依赖，系统切换涉及数据迁移、业务适配、风险测试等多重环节，成本高、周期长、风险大，导致客户决策极为谨慎，新进入者难以突破既有合作格局，进一步加大了行业客户开发的

难度。以上特点构成了金融 IT 服务领域的壁垒，新进入者需通过长期的合规建设、技术研发与行业经验积累方可逐步突破。

近年收购公司在金融行业积累了较为成熟的产品解决方案与头部客户资源：一方面，近年收购公司具备适配金融场景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涵盖银行、保险、证券等细分领域的定制化方案，如银行安全文件网关平台、证券风险管控平台、企业级云平台架构与统一云管平台等产品解决方案，可快速补强公司金融 IT 服务核心能力；另一方面，近年收购公司已与多家金融行业头部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例如百硕同兴长期服务于中国银行等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麦亚信长期服务于中国平安、招商信诺、中国太平等知名保险公司，新宇联安在银行业、区域性农村信用合作社及地方商业性银行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近年收购公司的客户资源与上市公司现有体系形成互补，助力公司拓宽金融市场覆盖边界、提升行业影响力。通过整合技术、客户资源，上市公司在金融 IT 领域的服务能力与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强化。

此外，上市公司收购山东慧博、浙江太梦、深圳慧博主要原因系进一步拓展大数据软件产品、舆情监测及分析等业务，完善业务整体布局。

综上，上市公司收购上述企业原因主要系加强金融行业战略布局，拓展金融行业客户资源等，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收购上述企业具有合理性。

3、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国际化、专业化、创新型的综合数智技术服务提供商，坚持“2+3”的经营发展战略，即重点发展 TMT、金融两大行业，同时打造金融科技、人工智能、大数据三大领域的技术能力，持续深耕核心技术领域，深化“软硬一体”全栈服务布局，打造“AI+场景”行业解决方案，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4、经营稳定性

在 IT 行业快速演进的大背景下，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营业收入持续提升，并保持持续盈利，经营整体稳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

结合收入结构、毛利率、期间费用、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变动情况等，说明上市公司增收不增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5、上市公司上市后短期内实施多次收购具有合理性

综上，上市公司在上市后短期内实施多次收购，符合 IT 技术服务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的发展特点，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持续加强客户拓展（尤其是金融领域客户拓展）和技术能力提升的发展战略。通过上述收购，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提升，客户渠道进一步开拓，市场影响力和品牌效应得到加强，经营情况保持整体稳定，上市公司上市后短期内实施多次收购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2）（3）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目的及必要性

1、AI 进入全球竞争关键阶段，已从先进技术之争演化为产业生态之争，中国亟需国产自主可控全生态伙伴的整体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旨在通过软硬件一体化形成合力，以期共同促进国产 AI 信创生态繁荣发展

随着中美在 AI 算力、算法、数据等方面的能力分别实现重大突破，未来 AI 的国际竞争将从先进技术之争演化为产业生态之争，美国的竞争策略从“卡脖子”转向“卡生态”。2025 年 10 月，美国参议院通过《保障国家人工智能访问与创新法案》（GAIN AI），要求英伟达（NVIDIA）和超微半导体（AMD）等先进人工智能芯片制造商必须优先满足美国国内企业需求，之后才能向中国等“受关注国家”出口产品。受此影响，国内自主可控 AI 生态的构建将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当前，我国面临 AI 产业自主可控生态薄弱、消费者场景付费意愿较低、商用应用场景有限、软硬件业态分散、适配困难等突出问题，亟需 AI 产业参与者实现全面突围。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 AI 核心技术突破和生态构建。**2026 年 3 月，“十五五规划”提出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统筹推进算力设施建设，加强算力设施支撑，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深化拓展“人工智能+”，实施超大规模智算集群、算电协同等新基建工程，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

在此背景下，国内 AI 生态的建设和繁荣不仅需要华为公司等算力领军企业的持续突破，更需要更多软硬件生态伙伴的合作共建。芯片厂商、设备厂商、操作系统厂商、应用厂商、测试机构和广大用户等都是生态共建的重要参与者。其中，应用端的迁移和开发对于现今的 AI 生态发展至为关键。此前国内 AI 生态企业单一、分散的发展模式难以形成合力，亟需提升自身能力，尤其是软硬件一体化能力，才能完成更多 AI 应用在国产硬件的迁移适配，实现自主可控 AI 技术在更广泛应用场景的部署，为提升我国 AI 产业生态竞争力提供更多支撑。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核心目的即是通过布局昇腾 AI 领域的一流整机厂商，结合自身积累的 AI 领域软件开发能力，推动国产软硬件生态协同，以期为以昇腾 AI 为代表的国产 AI 生态繁荣发展做出更多贡献。

2、构建软硬一体化全栈产品能力和技术能力，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上市公司是综合数智技术服务提供商，标的公司是中国先进的计算产品方案提供商。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从软件技术服务向软硬一体化的延伸发展，拓宽业务版图，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

具体而言，在产品方面，上市公司在软件、AI、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领域的能力可以与标的公司硬件产品结合，通过针对性的软件设计和深入掌握软硬件适配创新的技术诀窍，实现共融发展，使软件服务与硬件生态深度耦合，促进上市公司向软硬一体化平台型解决方案提供商进行转型，为客户提供从基础设施到应用落地的全栈支持。

在研发方面，上市公司在大数据、云计算、AI 模型开发及行业场景化应用方面有深厚技术积累，能为各行业提供全周期信息技术服务。标的公司拥有从板卡到整机系统的自主研发能力，且在 AI、云计算等领域有相关算力产品和解决方案。通过本次交易，双方在基础软硬件技术、AI 大模型技术、集成产品研发体系、研发团队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可以展开全面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软硬一体”的解决方案，打造“算力+算法+场景应用”的全栈闭环技术能力，共同促进国内信创生态、尤其是自主可控的 AI 生态的繁荣发展。

3、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客户资源和营销网络方面具有高度市场协同性，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客户群体均主要面向运营商、互联网、金融、电力能源、政府、安平、工业、医疗、教育等行业，已形成完善的销售网络，双方在客户资源、营销渠道方面存在明显的协同空间。

一方面，上市公司在 TMT、金融领域长期覆盖字节跳动、小米集团等头部互联网企业和中国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相关企业在算力相关资本开支、尤其是 AI 基础设施资本开支方面有显著增量需求。本次收购将有利于通过交叉营销，切入 TMT、金融等领域头部企业的服务器采购，并可通过创新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场景化、定制化需求。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在运营商、党政机关、大型央国企等方面有显著的战略客户优势，相关客户亦有大量软件采购及软硬件一体化需求。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可以不仅向客户销售硬件产品，还可以拓展至软件系统和服务，实现差异化竞争，提升产品附加值和盈利能力。

未来，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深度整合双方的销售体系，充分借力标的公司多年形成的品牌和渠道优势，实现交叉营销，加强公司软硬件一体能力的品牌推广建设，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4、突破国内软件行业发展局限，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质量

相较海外发达国家市场，国内软件行业生态长期存在定制化程度高、用户付费意愿偏低等核心痛点。在软件服务交付模式下，国内企业普遍采用项目制的组织方式，导致边际成本难以下降，人效比存在天花板，软件行业整体上呈现“规模不经济”的特点。

根据头豹研究院《2025 年中国大模型一体机行业研究》，软硬一体机的定价模式突破了单纯硬件或软件的成本加成逻辑，通过形成整体解决方案，系统集成

与软硬协同能力影响溢价空间，定制化服务与行业应用适配形成差异化定价，从而形成更高的产品溢价。

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将拥有高性能和可靠的硬件算力底座，实现产品交付形态的升级，从单一的“软件交付”向高附加值的“软硬一体化解决方案”转变，提升产品溢价空间。同时，借助解决方案产品的交付，上市公司业务可以从定制化向标准化转变，降低对单一人力的依赖，打破人效天花板。通过以上业务转型，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获得提升。

5、借助上市平台为标的公司赋能，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品牌价值，实现高质量发展

标的公司从事的服务器等整机产品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尤其是面向信创市场对于参与者的高要求，行业内企业需要强大的资金实力、低廉的融资成本，才能取得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受到资金实力的掣肘，经营规模和供应链管理能力受到一定限制，财务费用亦处于较高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可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建立起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源获取能力，为其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的企业知名度将得以提升，有助于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标的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五、结合上市公司以前年度历次收购标的的后续整合管控情况、管理安排、相关标的资产经营情况、业绩承诺实现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商誉减值情况等，说明上市公司对以前年度收购是否已实现有效整合。说明本次拟采取的整合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充分提示整合管控有关风险

（一）关于上市公司对以前年度收购是否已实现有效整合

1、上市公司以前年度历次收购标的公司的后续整合管控情况、管理安排、相关标的资产经营情况、业绩承诺实现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以来，上市公司历次收购公司的后续整合管控情况、管理安排、相关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1）后续整合管控情况、管理安排

上市公司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各收购公司后续整合管控情况、管理安排如下：

1）公司治理整合层面

在公司治理管控层面，上市公司通过控制董事会或委派执行董事，委派财务负责人及监事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

2）业务整合层面

上市公司对收购公司实施了全面的治理与运营一体化改造。在治理层面，通过简化治理结构、推行标准化管理体系，实现对近年收购公司的统一高效管控。在运营层面，以前中后台联动模式全面赋能：集团后台为近年收购公司提供集人事、财务、法务、IT 等职能于一体的共享支持；中台部门（如技术发展、研发、销售管理）则输出专业化能力，注入业务前线。相关整合措施旨在提升近年收购公司的决策效率与运营效能，减少内部损耗，保障上市公司整体战略的落地执行，也为深化区域业务协同、释放整合价值奠定基础。

（2）相关标的资产经营情况、业绩承诺实现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以来，上市公司历次收购公司控制权中，收购交易对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公司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1）百硕同兴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市公司以 7,604.97 万元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百硕同兴 65%的股权。

百硕同兴专注服务金融行业客户，主要提供主机平台、分布式平台、云平台及大数据平台等 IT 基础架构与业务系统的咨询、开发、运维等全栈技术服务，同时为金融行业客户提供银行批量智能运控平台、BWS 批量任务调度系统、智慧传输与文件网关解决方案、数据合规管理平台、统一数字证书管理平台、安全运营中心等系列产品及解决方案。百硕同兴与多家大型银行客户保持超过十年的稳定合作，在金融科技领域积累了深厚的行业经验与良好的市场口碑。

百硕同兴（含新设子公司，未包括并购取得的子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20,604.32**	**26,477.96**	22,787.65	19,209.42	14,917.40
净利润	**-150.75**	**307.47**	2,214.64	1,004.43	303.24

注：2022-**2025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自 2022 年 12 月完成对百硕同兴的收购以来，上市公司已完成对其业务体系的整合。凭借整合后的综合优势，百硕同兴取得多家金融机构的服务项目，2023 年和 2024 年的经营业绩快速提升。**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百硕同兴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滑，主要受行业环境与业务结构变化双重影响：金融数据库国产化替代推进，百硕同兴承接 Teradata 等海外数据库服务商的相关业务受到明显冲击，高毛利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规模收缩；同时各大银行客户受净息差收窄、经营压力提升等影响，进行降本增效，导致百硕同兴业务整体毛利水平下行。上市公司已于 2025 年末对百硕同兴商誉计提 591.74 万元减值。若百硕同兴盈利状况未能及时改善，可能存在进一步商誉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未设置业绩承诺。

2）麦亚信

2023 年 4 月 6 日，上市公司以 4,368.00 万元收购麦亚信 52%的股权。

麦亚信服务中国金融保险企业的智能化发展与数字化转型，已累计为国内数十家保险企业、逾百家金融企业提供服务。作为引领国内行业发展趋势的保险业务外包服务商，麦亚信与多家知名保险行业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专注于为保险企业提供专业的 IT 信息服务。

麦亚信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3,293.59**	**6,098.89**	6,626.88	8,982.63
净利润	**-300.51**	**-433.05**	-386.36	-141.08

注：2023-**2025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自 2023 年 4 月完成对麦亚信的收购以来，上市公司已完成对其业务体系的整合。受部分客户业务结构调整及**租赁纠纷**影响，麦亚信净利润出现阶段性承压。上市公司已于 2023 年末对麦亚信商誉计提 246.21 万元减值。**此外，租赁纠纷已在 2025 年处理完毕，该事项对麦亚信 2024 年和 2025 年的利润总额影响分别为 609.63 万元和 427.12 万元。2026 年 1-6 月，由于受麦亚信原股东补偿款及客户应收款影响，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下滑，若麦亚信盈利状况未能及时改善，可能存在进一步商誉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未设置业绩承诺。

3）山东慧博

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市公司以 1,433.10 万元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山东慧博 51%的股权。

山东慧博专注于企业数据应用，以商务智能 BI、大数据和图像处理技术为方向，构建企业核心竞争力，形成大数据平台（HDP）、数据资源管理平台（HDAM）、数据服务平台（HDataAPI）、融媒体管理平台（HMedia）等数据相关产品。

山东慧博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932.33**	**2,518.93**	1,120.96	1,454.84
净利润	**-216.18**	**-109.73**	-423.65	-52.96

注：2023-2025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自 2023 年 6 月完成对山东慧博的收购以来，上市公司已完成对其业务体系的整合。在整合初期，受部分客户业务结构调整影响，山东慧博经营业绩在 2024 年出现阶段性承压，上市公司已于 2024 年底对山东慧博计提商誉减值 119.14 万元。随着上市公司对山东慧博的进一步协同和赋能，山东慧博的营业收入规模在 2025 年有较明显提升，经营情况逐渐转好，亏损收窄，**但尚未实现盈利。上市公司已于 2025 年底对山东慧博计提商誉减值 372.48 万元。2026 年 1-6 月，受**

新拓展的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盈利不及预期影响，山东慧博毛利率出现下降，导致亏损进一步扩大，若山东慧博盈利状况未能及时改善，可能存在进一步商誉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未设置业绩承诺。

4）新宇联安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百硕同兴以 6,000.00 万元收购新宇联安 100%的股权，其中现金对价 4,245.00 万元，百硕同兴发行股份对价 1,755.00 万元。

新宇联安向客户提供专业的银行业务咨询、信息技术应用、运营服务外包等服务，涵盖金融行业基础业务、信贷业务、微众信贷、金融监管、支付平台、商业智能及大数据分析等众多业务领域。在信贷业务、金融监管报送等信息服务领域属于业内有竞争力的厂商，其产品开发管理达到国际领先的 CMMI 5 级水平。新宇联安主要的金融行业客户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区域信用联社及其他金融衍生机构等。

新宇联安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898.66**	**1,842.17**	2,442.75	3,296.97
净利润	**192.22**	**-443.78**	-555.71	-341.53

注：2023-**2025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自 2023 年 10 月完成对新宇联安的收购以来，上市公司已完成对其业务体系的整合。在整合初期，为拓展金融客户信贷业务市场，新宇联安加大对信贷业务系统的研发投入，导致新宇联安净利润出现阶段性承压，上市公司已于 2024 年底对新宇联安计提商誉减值 492.90 万元。2025 年度，新宇联安经营及盈利状况未能有效改善，**上市公司于 2025 年末对新宇联安计提商誉减值 1,566.76 万元。2026 年 1-6 月，新宇联安应收款项周转改善，部分预期信用减值准备转回导致扭亏为盈。**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未设置业绩承诺。

5）深圳思品

2023 年 11 月 1 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百硕同兴以 2,340.00 万元收购深圳思品 100%的股权，其中现金对价 1,404.00 万元，百硕同兴发行股份对价 936.00 万元。

深圳思品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企业数字化升级、依托企业微信构建数字化协同办公、企业微信私有化、SaaS 版企业微信、企业微信私域运营、工厂数字化管理等 IT 服务及业务系统的咨询、开发、维护等技术服务。深圳思品主要与区域农信行和地方商业性银行建立了较稳固的合作关系。

深圳思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473.42	1,148.11	1,335.08	1,711.69
净利润	293.44	271.30	395.09	146.18

注：2023-2025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自 2023 年 11 月完成对深圳思品的收购以来，上市公司已完成对其业务体系的整合。2024 年、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受部分客户预算收缩影响，收入拓展不及预期，上市公司和深圳思品通过运营优化，保持了盈利能力的稳定。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未设置业绩承诺。

6）宁波极科

2024 年 10 月 12 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百硕同兴以 1,128.00 万元收购宁波极科 100%的股权。

宁波极科是一家综合性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致力于提供从咨询、解决方案、软件开发、外包服务到 IT 人才的软件和信息服务。公司总部位于宁波，在软件测试和软件定制化开发方面有较丰富经验，在宁波、杭州均有丰富经验的运维团队，可辐射华东地区。

宁波极科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726.29**	**3,221.08**	3,213.07
净利润	**33.46**	**302.56**	394.56

注：2024-**2025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自 2024 年 10 月完成对宁波极科的收购以来，上市公司已完成对其业务体系的整合。经上市公司的整合和资源优化，宁波极科的业绩整体稳定，对宁波区域银行客户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未设置业绩承诺。

7）南京金信

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市公司以 1,750.75 万元收购南京金信 51%的股权。

南京金信为用户提供企业级私有云、专有云、行业云、混合云建设及智能化运维系统，及大数据基础设施的咨询、建设、维护、升级服务，帮助企业客户更加高效地进行应用管理和 IT 资源管理，提升客户 IT 系统的整体效率，促进客户数字化转型，支撑企业关键核心业务成长，为企业创造新的价值。

南京金信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1,070.00**	**2,891.41**	3,175.80
净利润	**196.60**	**704.57**	685.65

注：2024-**2025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自 2024 年 1 月完成对南京金信的收购以来，上市公司已完成对其业务体系的整合。经上市公司的整合和资源优化，南京金信在收购完成后保持稳健发展态势。**2026 年 1-6 月，受个别客户的软件技术服务项目预算调整影响，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出现阶段性下降。**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未设置业绩承诺。

8）深圳慧博

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以 1,558.00 万元收购深圳慧博 51%的股权。

深圳慧博为海内外互联网行业和金融等相关行业提供信息技术外包服务。帮助企业客户更加高效地进行应用管理和 IT 资源管理，提升客户 IT 系统的整体效率，促进客户数字化转型，支撑企业关键核心业务成长。深圳慧博已经与爱奇艺、沃尔玛等知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有较多成熟案例。

深圳慧博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3,031.64**	**5,537.63**	4,856.70
净利润	**96.32**	**196.62**	145.94

注：2024-**2025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自 2024 年 4 月完成对深圳慧博的收购以来，上市公司已完成对其业务体系的整合。目前，深圳慧博整体运营稳健，盈利能力呈提升趋势，整合效果较好。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未设置业绩承诺。

9）金锐软件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上市公司以 6,260.00 万元收购金锐软件 51%的股权。

金锐软件依托于恒生电子的产品技术平台和客户服务网络，向金融机构提供客户化定制、本地化开发服务，同时覆盖金融机构自主研发所需的技术服务需求。金锐软件是一家专注于金融行业的软件技术服务商，提供按需使用、专业可靠的技术资源，助力金融机构客户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金锐软件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13,008.32**	**24,718.66**	20,524.93
净利润	**661.92**	**1,112.43**	772.38

注：2024-2025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自 2024 年 10 月完成对金锐软件的收购以来，上市公司已完成对其业务体系的整合。通过积极的市场拓展与运营优化，金锐软件整体经营规模较大，创收能力较强，财务表现呈持续向好态势，体现了较好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未设置业绩承诺。

10）浙商未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麦亚信以 2,000.00 万元收购浙商未来 100%的股权。

浙商未来主要专注金控集团及证券行业的解决方案，通过自身核心产品和专业技术团队，向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定制服务。主要产品有集团风险管控产品、供应链金融平台、量化投研协助平台。

浙商未来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营业收入	417.07	997.70
净利润	-269.91	-564.61

注：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自 2025 年 7 月完成对浙商未来的收购以来，上市公司已完成对其业务体系的整合。上市公司正在积极赋能浙商未来突破其原有的客户群体局限，加强对外部客户的拓展。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未设置业绩承诺。

11）南京讯优

2026 年 3 月 5 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锐软件以 1,483.60 万元收购南京讯优 100%的股权，其中现金对价 1,090.00 万元，金锐软件发行股份对价 393.60 万元。

南京讯优主营证券行业的业务系统测试，拥有证券数据构造解决方案，全行业的性能、功能、安全测试解决方案等。南京讯优围绕 opentext 产品并经过二次开发形成针对行业与不同用户的解决方案。南京讯优测试工具自研团队针对行业需求开发了系列测试配套工具及部分测试工具。

2025 年 12 月，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金锐软件与南京讯优智超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讯优原股东签订《有关南京讯优智超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就业绩补偿事项约定如下：南京讯优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4 万元，2026-202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95 万元。

南京讯优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营业收入	917.86	2,138.17
净利润	45.94	91.72

注：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南京讯优已完成 2025 年业绩补偿约定的净利润。

除上述业绩承诺外，上市公司 2022 年以来其他控制权并购交易中不存在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2、商誉减值情况

对于 2022 年以来并购形成商誉的资产组，上市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执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商誉减值损失，部分资产组考虑其业务复杂程度、估值难度等，上市公司聘请了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参与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商誉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组	商誉原值	商誉减值金额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1	百硕同兴	3,635.05	591.74	-	-
2	麦亚信	2,117.45	-	-	246.21
3	山东慧博	1,070.74	372.48	119.14	-

序号	资产组	商誉原值	商誉减值金额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4	西安银信	660.28	**227.47**	155.04	-
5	新宇联安	2,584.84	**1,566.76**	492.90	-
6	深圳思品	1,407.14	-	-	-
7	杭州之川	278.69	-	-	-
8	南京金信	1,029.27	-	-	-
9	浙江太梦	163.54	-	-	-
10	南京感易	29.56	-	-	-
11	深圳慧博	846.75	-	-	-
12	宁波极科	138.30	-	-	-
13	金锐软件	2,532.74	-	-	-
14	浙商未来	507.59	-	-	-
15	南京讯优	**174.13**	-	-	-
合计		**17,176.07**	**2,758.45**	**767.08**	**246.21**

自 2022 年以来，上市公司先后完成 15 家公司的控制权收购，并稳步推进业务整合与运营优化。整合期间，部分近年收购公司受客户需求调整、研发投入增加、租赁合同纠纷、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等因素影响，短期内经营业绩出现阶段性承压或亏损波动。上市公司已根据各标的经营情况，分别对**百硕同兴**、麦亚信、山东慧博、西安银信、新宇联安等计提相应商誉减值。

3、上市公司对以前年度收购已实现有效整合

如上所述，公司对 2022 年以后收购公司已建立全流程整合管控体系，整体上实现了对其治理结构、财务、业务、人员等有效整合，核心客户、技术及技术团队整体稳定，客户结构逐步优化，尤其在金融行业市场份额逐步提升，战略布局目标基本达成。

部分近年收购公司短期业绩承压主要受行业竞争加剧、客户需求结构性调整、新项目研发投入大且回收期长等外部与阶段性因素影响。上市公司于每年年末对收购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存在减值的商誉足额计提减值损失。

（二）本次拟采取的整合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德计算将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在上市公司整体战略框架内自主经营，宝德计算仍将保持其独立经营地位，并由其核心管理团队继续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将在认真客观地分析双方管理体系差异、尊重宝德计算原有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完善各项管理流程，对宝德计算的机构、业务、资产、财务与人员等各方面进行整合，充分发挥双方产品、销售、采购渠道和研发技术的协同效应，以尽快实现上市公司整体战略的推进实施。具体整合管控措施如下：

1、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对下属企业的管理制度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并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开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要求的需要对机构设置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

2025 年 10 月，宝德计算第五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宝德计算控股股东变更为申晖金婺，其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余浩对标的公司启动了多项机构整合措施，以保障后续上市公司对宝德计算的有效整合。宝德计算公司治理结构发生的主要变动如下：

（1）经 2025 年 10 月 13 日宝德计算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 10 月 28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宝德计算董事会由四个董事席位变更为五个董事席位，董事会成员由李逸龙、马竹茂、许岳明、杨文勇变更为余浩、孙玉文、岳阳、杨文勇、倪承志。

（2）经 2025 年 10 月 28 日宝德计算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标的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余浩。

（3）经 2025 年 11 月 17 日宝德计算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标的公司总经理变更为余浩。

（4）宝德计算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进行组织结构调整，成立执行管理委员会，其中余浩任执行管理委员会主任，分管执委会办公室、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部、经营管理部、研发中心、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

（5）经 2026 年 3 月 4 日宝德计算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标的公司财务总监变更为余浩。

（6）经 2026 年 5 月 25 日宝德计算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李峥担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余浩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财务总监。

李峥先生简历如下：

李峥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国际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持有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BCCPA）、美国注册会计师（AICPA）国际会员证书。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审计师。2010 年 1 月加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分析员、事业部财务经理、加纳代表处 CFO、西非地区部 Corporate Controller、内控管理部五级专家、子公司遵从管理六级专家等职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同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8 月至 2026 年 5 月担任深圳店小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 年 10 月至 2026 年 5 月担任深圳跨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CEO。同时为英国会计师协会（ACCA）华南区专家指导小组成员（任期为 2025-2026 年），并被中国 CFO 发展中心评为 2022 年度大湾区十大企业财务数智化转型卓越人才。2026 年 5 月起，担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通过以上调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实现对宝德计算的全面接管，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机构整合奠定基础。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与申晖控股等于 2026 年 3 月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申晖控股就标的公司在 2026-2028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向上市公司进行承诺，并承担现金补偿义务，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七章/**七、2026 年 9 月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通过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收购后的整合管控效果。

2、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拟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业务整合，以期获得更好发展：

（1）构建软硬一体化全栈产品能力和技术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整合标的公司在服务器、信创 PC 终端等细分市场的优势产品与技术积累，结合自身在云计算、AI 模型优化、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上的技术积累，共同打造“软硬一体化”的底层能力，以服务器的国产化、差异化和软件自主研发为基础打造“算力基建+算法赋能+场景应用”的全栈闭环。此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立足国产自主可控技术，进行软硬件的合作，未来将联合国产芯片厂商、操作系统厂商、中间件厂商、应用软件厂商等各类软硬件资源，共同打造“开箱即用”的全栈解决方案，为国产软硬件协同创新提供可复制的实践范式，助力打造安全、自主可控、全面适配的国产信创生态。

（2）软硬融合驱动研发创新

在研发体系方面，上市公司在大数据、云计算、AI 模型开发及行业场景化应用方面有深厚技术积累，能为各行业提供全周期信息技术服务。标的公司拥有从板卡到整机系统的自主研发能力，且在 AI、云计算等领域有相关算力产品和解决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共同组建研发团队，开发软硬一体智能化场景解决方案，通过研发经验、研发资源共享等，提升整体研发效率。

（3）客户资源互补增效

在客户与市场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互联网、金融机构等领域拥有共同客户或潜在可拓展客户，如三大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等，双方将建立业务协同机制，实现销售资源共享、产品和技术互补，通过提供软硬一体解决方案等方式切入关键客户，深化对核心客户的业务渗透，形成良好的市场营销与客户协同效应，提升市场拓展效率与客户粘性。

3、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德计算将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继续经营。同时，上市公司会将标的公司纳入自身内部整体资产管控体系。为提高合并后资产运行效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自身的资产管理经验及双方资产使用情况，指导标的公司提升资产管理能力，以提高资产管理效率，实现资产配置的效率最大化。

4、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标的公司并入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进行统一管理，根据《子公司管理制度》，标的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规定，与上市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上市公司财务部将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标的公司将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与内审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在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控股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经营管理情况等常规审计及工程项目、重大经济合同、主要负责人离任经济责任等方面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审计监督。

5、人员整合

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标的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以及业务团队的稳定，人员配置原则上不会发生重大调整。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将标的公司的员工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部进行统筹管理，进一步完善员工长效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凝聚力，与公司利益长期绑定一致。

综上，上市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合管控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在人员、财务、业务、资产和机构等方面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整合管控，有助于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实现本次交易目的。

（三）充分提示整合管控有关风险

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收购整合风险”中重新修订并充分提示整合管控风险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推动与标的公司在产品研发、客户资源、营销网络、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实现优质资源整合，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但客观而言，上市公司的软件技术服务业务与标的公司的硬件整机业务的业务特征存在一定差异，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业务模式、管理文化等方面的适配性低于预期，或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等整合环节的推进节奏、落地效果受人员磨合效率、上下游波动等因素影响而偏离预期，可能导致双方协同举措的实际效果不及预期，进而削弱标的公司的业绩释放能力，无法充分实现本次交易预期的协同价值，存在整合进度、协同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未来对软硬一体化协同业务拟采取的管控模式，避免上市公司转移利润至标的公司、促进其完成业绩承诺的措施

余浩在本次交易前已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受余浩控制，并已实现一定的协同效应。在软硬一体化协同业务方面，2026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已合作开发推出“企业级 AI 数字员工一体机”产品，以宝德计算的国产信创服务器为硬件底座、融合上市公司自研的数字员工平台，目前处于初期市场推广和客户导入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常态化的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体系，亦尚未实现对外销售收入。

针对该等软硬一体化协同业务，上市公司将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七）项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确保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规范运作；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允定价、独立核算与专项审核的要求，确保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标的公司输送利润、协助其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双方对未来相关协同业务收入、成本及费用的归集与划分将遵循以下原则：

1、营业成本归集原则：软硬拆分、独立核算、毛利率可比

为确保双方毛利核算真实、防止通过成本结转调节利润，双方按软硬拆分、独立归集的原则核算：

（1）硬件成本独立归集

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供应服务器主板、机箱或整机等硬件时，应根据自身 BOM、生产工单、领料记录、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分配表归集硬件成本。标的公司硬件业务的毛利率，应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服务器的毛利率处于同一

合理区间，不得将软件采购成本混入硬件成本，亦不得通过压低或抬高内部交易价格调节毛利。

（2）软件成本独立归集

上市公司应根据软件开发活动的性质确定会计处理，仅包含其自有软件的开发摊销、外购第三方软件授权费及相关技术人员的直接人工成本，不得将硬件采购成本确认为自身的软件成本。

2、研发费用归集原则：独立立项、权属清晰、据实分摊

为防止上市公司研发资源被标的公司无偿占用、避免通过研发费用归集调节双方利润，双方自立项、权属至工单结算建立全流程管控：

（1）独立立项与契约约束

涉及联合研发或委托研发的，双方须事先签订《技术合作开发协议》或《委托开发协议》，明确研发目标、交付成果、验收标准及知识产权归属。未经书面协议及内部审批，不得跨主体调派研发人员或无偿使用对方研发成果。

（2）研发人员薪酬与费用据实分摊

参与协同研发人员的薪酬、差旅及物料消耗按实际支出分摊，形成书面内部结算单。研发成果归属于标的公司且由标的公司投入的费用，应全额在标的公司账面列支，不得以任何形式计入上市公司研发费用，以虚增标的公司利润；研发成果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其研发支出亦不得由标的公司代为承担。

（3）研发物料与样机管理

双方各自建立独立的研发物料领用台账，研发材料、样机试制及测试费用按照项目编码和实际领用情况归集；因联合测试需要跨主体调拨的样机及测试设备，根据使用目的，对于长期使用的，按账面净值或公允价格进行有偿转让，并留存物流及资金结算凭证；对于短期测试借用的，按照宝德计算《测试机管理》制度进行规范管理。

市场案例方面，2025 年沪硅产业（688126.SH）收购新昇晶科、新昇晶睿等少数股权的重组项目中，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合作研发费用包括研发人员薪酬、

材料费、折旧费及检测费等，按照实际成本、不额外收取加成服务费原则，并依据各自硅片实际产量对合作研发费用分摊。

3、销售费用归集原则：谁受益谁承担、费用与收入配比

涉及客户开拓、招投标及售后服务，双方确立权责对等、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

（1）销售人员及日常费用独立核算

双方原则上保持独立销售团队。人员固定薪酬、社保公积金及日常差旅费，由其任职主体承担并核算，不得交叉报销。一方为另一方提供客户开拓、招投标、市场推广或售后支持服务的，应签订销售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成果标准和收费方式，并参考独立第三方同类服务价格或合理成本加成确定服务费。

（2）业务招待与市场推广费归集

由一方独立开展的客户拓展、商务谈判及市场推广活动，相关费用由该方承担；双方共同开展的招投标、会议、推广及客户服务活动，能够直接识别受益对象的直接归集，无法直接识别的按照订单收入、人员工时或其他事先约定的合理比例分摊。

市场案例方面，2020 年博思软件（300525.SZ）发行股份收购控股子公司博思致新少数股权，在销售费用归集上双方遵循“按业务环节划分责任、由实施主体承担费用、共同费用按约定比例分担”的原则。在合同获取阶段，人员薪酬、股份支付及差旅费原则上由各自任职主体承担；共同发生的招投标、办公及业务招待等费用，由标的公司先行入账，并在业务分成结算时按约定比例分担；合同进入销售和实施阶段后，相关费用及外包成本由实际实施方承担，跨主体服务则通过外协服务费结算。上述安排确保销售费用与各方承担的职能及取得的收益相匹配，避免费用混同。

4、交易定价与结算原则：市场化定价、独立决策、账期对等

（1）独立交易与公允定价

软硬协同业务涉及的软硬件内部购销，定价以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为基础，或参考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无同类可比价格的，采用成本加成法并参考行业合理利润率确定。定价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于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要求。上市公司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标的公司采购硬件，标的公司亦不得以明显低价向上市公司销售以做高上市公司业绩。

（2）资金独立与账期对等

双方资金结算严格遵循合同约定，账期政策与双方各自的外部客户保持相对一致。上市公司不为标的公司提供非经营性资金拆借，亦不提供明显长于市场惯例的账期以变相提供资金利益。

5、防止利润转移及业绩承诺独立性的专项保障

针对上市公司是否将通过关联交易向标的公司输送利润、协助其完成业绩承诺的关切，上市公司从以下方面予以保障：

（1）定价公允性验证

双方关联交易均以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为定价基础，上市公司逐笔留存定价依据，并通过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毛利率、价格区间对比，验证定价公允性。

（2）业绩承诺的独立性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完成以其自身经营成果为基础，其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对净利润的贡献（如有）将单独列示并充分披露。

（3）承诺约束

实际控制人余浩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会通过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利用关联交易或其他形式向标的公司转移、输送利润或替标的公司承担成本、费用，从而帮助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

（4）专项审核

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每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定价公允性，以及收入、成本和费用归集、分摊与结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专项审核，并在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发表相关的专项审核意见。市场案例中，芯联集成（688469.SH）在收购芯联越州少数股权的重组审核问询回复中明确，由会计师每年对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专项审核，以保证内部交易及费用结算真实、公允、完整。

综上，上市公司将就软硬一体化协同业务的收入、成本及费用归集建立独立、清晰、可核验的管控机制，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定价、独立核算的要求，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在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实际控制人余浩承诺未来不利用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转移利润、协助其完成业绩承诺，并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上述问题（1），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上市公司相关负责人针对本次收购目的和必要性、本次收购后的整合计划及管控安排进行了访谈，查阅上市公司战略布局；

（2）访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业务人员，了解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产业链上下游、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生产设备、目标客户等方面的异同等情况，了解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和可实现性；

（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大模型一体机、AI 算力集群等领域的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4）查阅《重组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5）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6）查阅实际控制人余浩出具的承诺函。

2、针对上述问题（2）（4），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2）查阅上市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3）查阅《重组办法》；

（4）查阅上市公司以前年度历次收购的收购协议等相关资料；

（5）对上市公司相关负责人针对以前年度历次收购情况、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了访谈，查阅上市公司战略布局。

3、针对上述问题（3）（5），独立财务顾问和致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2023-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6年1-6月经审阅的财务报告**，了解上市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2）查阅上市公司**2023-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6年1-6月经审阅的财务报告**，查阅上市公司此前收购相关公告，了解此前年度上市公司对其他公司的收购情况及经营情况；

（3）对上市公司相关负责人针对以前年度历次收购情况进行了访谈，查阅上市公司战略规划文件；

（4）查阅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内部规范文件；

（5）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对商誉确认和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规定；

（6）查阅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部分近年收购公司2023年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部分近年收购公司2024年**和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

（7）查阅重组报告书中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相关章节中关于整合管控有关风险的披露。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针对上述问题（1），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宝德计算，上市公司将构建软硬一体化全栈产品能力和技术能力，在产品、研发、客户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实现协同，完善产业链布局。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可实现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2、经核查，针对上述问题（2）（4），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且上市公司已制定了相关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可能对即期回报造成摊薄的影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具有有效性。

（2）上市公司上市后短期内实施多次收购的原因主要系加强在金融领域业务布局、提升自身市场份额和公司经营规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目的主要系提升公司在 AI 等领域为客户提供软硬件一体化服务的能力，完善上市公司在信息技术产业的协同布局，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必要性。

3、经核查，针对上述问题（3）（5），独立财务顾问和致同会计师认为：

（1）上市公司增收不增利主要受行业竞争加剧、毛利率下行、费用率提升、股份支付影响、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其他收益规模降低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2）上市公司对以前年度收购已整体实现有效整合。本次拟采取的整合管控措施包括业务整合、资产整合、财务整合、人员整合、机构整合等多个层面，具有有效性，并已在重组报告书补充提示整合管控有关风险。

问题二、关于交易对方

申请文件显示：（1）深圳红土国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国际）等合伙企业未穿透披露上层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至最终出资人。（2）57 名交易对方中天津宝诚煜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诚煜创）等合伙企业无其他对外投资，红土国际等合伙企业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3）红土国际等合伙企业存续期可能无法完整覆盖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4）2025 年 10 月交易方案调整，原交易对方共青城宝创共赢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创共赢）、深圳亘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亘泰投资）退出本次交易。（5）天津宝杰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杰合创）、天津宝云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宝伦捷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宝龙慧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部分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的员工持股平台。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五条等相关要求，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红土国际等 42 家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各层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至最终出资人，相关主体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是否已足额实缴出资及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部分合伙企业无下属企业的情形，披露相关交易对方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是，补充披露相关锁定安排是否合规。（3）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时点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或发布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孰早前六个月内，交易对方穿透计算情况及合规性，穿透计算后交易对方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4）结合相关法律及合伙企业具体协议条款，披露红土国际等合伙企业是否存在其存续期无法覆盖本次交易锁定期的情形，如是，进一步披露相关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5）结合宝杰合创等员工持股平台的成立背景及合规性、合伙协议安排、合伙人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等，说明合伙人认缴出资与实缴出资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6）标的资产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相关利益主体与交易各方或相关利益主体之

间是否存在回购安排、承诺投资收益或者其他相关利益安排等约定。（7）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私募投资基金交易对方是否均已完成备案；对于其中承诺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的私募投资基金交易对方，详细列示其上层权益持有人历史变动情况及原因，上层权益持有人的变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商业实质，是否符合商业惯例。（8）宝创共赢等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披露筹划本次重组后退出本次交易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安排。（9）上市公司实控人余浩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及其合规性。（10）宝杰合创等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合伙份额变动的背景、原因及交易对价，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说明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是否准确。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1）-（9）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0）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五条等相关要求，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红土国际等 42 家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各层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至最终出资人，相关主体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是否已足额实缴出资及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本次重组的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出资凭证及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检索，红土国际等 42 家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的具体情况及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详见本回复之“附件一、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该等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权益的时间及方式、是否已足额实缴出资及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及方式	出资方式	是否足额实缴出资	资金来源
1	宝杰合创	2017 年 12 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宝云共创	2017 年 12 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宝伦捷创	2017 年 12 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宝龙慧创	2017 年 12 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宝诚煜创	2018 年 6 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宝诚渊创	2018 年 6 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宝诚祥创	2018 年 6 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中云大数据	2019 年 12 月受让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9	中小企业基金	2019 年 8 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高端装备基金	2021 年 1 月受让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临聿基金	2021 年 1 月受让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中船基金	2021 年 1 月受让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前海红土	2021 年 1 月受让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 年 4 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中天弘德	2021 年 1 月受让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 年 2 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 年 4 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兴旺二号	2021 年 1 月受让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深圳力合	2021 年 1 月受让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融昱佳智	2021 年 1 月受让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聿泉亚威	2021 年 2 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蓝郡立方	2021 年 2 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	嘉兴特竹	2023 年 5 月受让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富土一号	2021 年 2 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2	麦秋创投	2021 年 2 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3	淄博同源	2023 年 11 月受让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	怡化融钧	2021 年 2 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5	共青城典晟	2021 年 2 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6	融昱佳润	2021 年 2 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 年 4 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7	普华天勤	2021 年 2 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8	锦秀长宁	2021 年 2 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及方式	出资方式	是否足额实缴出资	资金来源
29	恒汇创富	2021 年 2 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30	中广赢信	2021 年 2 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31	中广源商	2021 年 2 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32	深圳中恒元	2021 年 2 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 年 3 月受让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 年 4 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33	支点一号	2021 年 2 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34	红土国际	2021 年 4 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35	众投八十八邦	2021 年 4 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36	军民融合基金	2021 年 4 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37	珠海格金	2023 年 4 月受让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38	龙华与君	2023 年 6 月受让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39	广西数字经济	2022 年 12 月受让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40	泉州金达	2023 年 6 月受让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41	中云数字一号	2022 年 11 月受让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42	金浦云程	2023 年 8 月受让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结合部分合伙企业无下属企业的情形，披露相关交易对方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是，补充披露相关锁定安排是否合规

（一）合伙企业交易对方下属企业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根据本次重组的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营业执照、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公开检索，42 家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成立时间、下属企业及对外投资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是否存在下属企业	是否存在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1	宝杰合创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否	否
2	宝云共创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否	否
3	宝伦捷创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否	否
4	宝龙慧创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否	否
5	宝诚煜创	2018 年 5 月 22 日	否	否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是否存在下属企业	是否存在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6	宝诚渊创	2018 年 5 月 3 日	否	否
7	宝诚祥创	2018 年 5 月 22 日	否	否
8	中云大数据	2019 年 11 月 4 日	否	是，还投资有贵州中云版权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9	中小企业基金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是	是，还投资有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10	高端装备基金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否	是，还投资有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11	临聿基金	2020 年 6 月 24 日	否	否
12	中船基金	2017 年 4 月 10 日	否	是，还投资有嘉兴翎贲诚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江海通讯发展实业有限公司、龙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13	前海红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否	是，还投资有深圳市今朝时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驭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思特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14	中天弘德	2020 年 6 月 19 日	否	否
15	兴旺二号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否	是，还投资有上海啸赢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微量分贝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16	深圳力合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否	是，还投资有广东导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17	融昱佳智	2017 年 8 月 4 日	否	是，曾投资北京智谱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8	聿泉亚威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否	是，还投资有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贵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苏州弘道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
19	蓝郡立方	2017 年 5 月 18 日	否	是，还投资有海深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企业
20	嘉兴特竹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否	否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是否存在下属企业	是否存在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21	富土一号	2020 年 8 月 18 日	否	是，还投资有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汇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2	麦秋创投	2020 年 9 月 27 日	否	是，还投资有珠海一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动力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23	淄博同源	2023 年 4 月 21 日	否	是，还投资有联源起航壹号（珠海横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科卓异环境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成都析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4	怡化融钧	2018 年 8 月 13 日	否	是，还投资有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25	共青城典晟	2020 年 1 月 14 日	否	否
26	融昱佳润	2016 年 4 月 14 日	否	是，曾投资厦门融昱智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普华天勤	2017 年 5 月 26 日	否	是，还投资有浙江昂立嗨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州云合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
28	锦秀长宁	2017 年 4 月 7 日	否	否
29	恒汇创富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否	是，还投资有艾瑞汽车科技（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恒普（宁波）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30	中广赢信	2020 年 9 月 22 日	否	是，还投资有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中广源商	2019 年 11 月 6 日	否	是，还投资有江苏嘉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
32	深圳中恒元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否	否
33	支点一号	2017 年 12 月 4 日	否	是，还投资有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数字之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众翌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34	红土国际	2021 年 3 月 19 日	否	否
35	众投八十八邦	2016 年 1 月 18 日	否	是，还投资有韶关市众投邦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是否存在下属企业	是否存在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36	军民融合基金	2018 年 5 月 18 日	是	是，还投资有上海唐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企业
37	珠海格金	2021 年 5 月 20 日	否	是，还投资有珠海天成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园维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省星聚宇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38	龙华与君	2021 年 6 月 24 日	否	否
39	广西数字经济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否	是，还投资有广西国富永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40	泉州金达	2023 年 5 月 12 日	否	是，还投资有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1	中云数字一号	2022 年 7 月 25 日	否	否
42	金浦云程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否	是，还投资有盐城金浦悦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凌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并如上表所示，上述 42 家合伙企业的成立时间均显著早于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同时，根据前述 42 家合伙企业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其均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中的合伙企业交易对方不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情形。

宝杰合创、宝云共创、宝伦捷创、宝龙慧创、宝诚煜创、宝诚渊创、宝诚祥创、临聿基金、中天弘德、嘉兴特竹、共青城典晟、锦秀长宁、深圳中恒元、红土国际、龙华与君及中云数字一号自设立至今，除投资宝德计算外不存在其他投资，基于审慎性考虑，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处理。

（二）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主体作出的相关锁定安排是否合规

本次交易中，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处理的交易对方共 16 家，均已穿透到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出具穿透锁定承诺函，符合相关锁定安排，具体说明如下。

1、宝杰合创合伙人作出的相关锁定安排

宝杰合创上层出资人为 48 名自然人合伙人，不涉及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情况。宝杰合创的全部 48 名自然人合伙人均进行了穿透锁定并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宝云共创合伙人作出的相关锁定安排

宝云共创上层出资人为 45 名自然人合伙人，不涉及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情况。宝云共创的全部 45 名自然人合伙人均进行了穿透锁定并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3、宝伦捷创合伙人作出的相关锁定安排

宝伦捷创上层出资人为 43 名自然人合伙人，不涉及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情况。宝伦捷创的全部 43 名自然人合伙人均进行了穿透锁定并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4、宝龙慧创合伙人作出的相关锁定安排

宝龙慧创上层出资人为 38 名自然人合伙人，不涉及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情况。宝龙慧创的全部 38 名自然人合伙人均进行了穿透锁定并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5、宝诚煜创合伙人作出的相关锁定安排

宝诚煜创上层出资人为 9 名自然人合伙人，不涉及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情况。宝诚煜创的全部 9 名自然人合伙人均进行了穿透锁定并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6、宝诚渊创合伙人作出的相关锁定安排

宝诚渊创上层出资人为 8 名自然人合伙人，不涉及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情况。宝诚渊创的全部 8 名自然人合伙人均进行了穿透锁定并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7、宝诚祥创合伙人作出的相关锁定安排

宝诚祥创上层出资人为 7 名自然人，不涉及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情况。宝诚祥创的全部 7 名自然人合伙人均进行了穿透锁定并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8、临聿基金合伙人作出的相关锁定安排

根据临聿基金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股东调查表，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临聿基金穿透锁定的上层出资人及穿透锁定安排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是否持有其他股权投资	是否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
1-1	卢凤仙	-	-
1-2	周赟	-	-
1-3	共青城兰平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1-4	张泽平	-	-
1-5	侯红亮	-	-
1-6	应丽香	-	-
1-7	郦韩英	-	-
1-8	张莉	-	-
1-9	杨博	-	-
1-10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卢凤仙、周赟、共青城兰平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泽平、侯红亮、应丽香、郦韩英、张莉、杨博及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9、中天弘德合伙人作出的相关锁定安排

根据中天弘德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股东调查表，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中天弘德穿透锁定的上层出资人及穿透锁定安排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是否持有其他股权投资	是否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
1-1	徐铭	-	-
1-2	崔鹏	-	-
1-3	潘瑶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是否持有其他股权投资	是否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
1-4	温诺遥	-	-
1-5	卢菊娃	-	-
1-6	侯红亮	-	-
1-7	刘纪桃	-	-
1-8	徐育顿	-	-
1-9	唐建雄	-	-
1-10	梁卫民	-	-
1-11	陈继红	-	-
1-12	王倩	-	-
1-13	赵琴妹	-	-
1-14	上海誉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是	否
1-15	广西旭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广西旭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具体经营业务）
1-16	金雪英	-	-
1-17	张殿华	-	-
1-18	肖世龙	-	-
1-19	陆伟民	-	-
1-20	郭伟	-	-
1-21	刘慈娥	-	-
1-22	郑雨笛	-	-
1-23	郑云扬（监护人：刘纪桃）	-	-
1-24	张俊祎	-	-
1-25	吴晓静	-	-
1-26	叶明豪	-	-
1-27	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徐铭、崔鹏、潘瑶、温诺遥、卢菊娃、侯红亮、刘纪桃、徐育顿、唐建雄、梁卫民、陈继红、王倩、赵琴妹、上海誉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广西旭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金雪英、张殿华、肖世龙、陆伟民、郭伟、刘慈娥、郑雨笛、郑云扬、张俊祎、吴晓静、叶明豪、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0、嘉兴特竹合伙人作出的相关锁定安排

根据嘉兴特竹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股东调查表，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嘉兴特竹穿透锁定的上层出资人及穿透锁定安排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是否持有其他股权投资	是否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
1-1	徐水友	-	-
1-2	杨宝林	-	-
1-3	李连	-	-
1-4	上海鑫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徐水友、杨宝林、李连、上海鑫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1、共青城典晟合伙人作出的相关锁定安排

根据共青城典晟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股东调查表，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共青城典晟穿透锁定的上层出资人及穿透锁定安排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是否持有其他股权投资	是否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
1-1	徐志凤	-	-
1-2	沈连法	-	-
1-3	姬佩俊	-	-
1-4	崔波	-	-
1-5	古丽丽	-	-
1-6	龚丽萍	-	-
1-7	刘光德	-	-
1-8	吴燕萍	-	-
1-9	陈曦	-	-
1-10	王冠龙	-	-
1-11	陈俊	-	-
1-12	徐梁	-	-
1-13	盛泽宇	-	-
1-14	成敏	-	-
1-15	楼正武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是否持有其他股权投资	是否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
1-16	凌维宾	-	-
1-17	孙立	-	-
1-18	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徐志凤、沈连法、姬佩俊、崔波、古丽丽、龚丽萍、刘光德、吴燕萍、陈曦、王冠龙、陈俊、徐梁、盛泽宇、成敏、楼正武、凌维宾、孙立、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2、锦秀长宁合伙人作出的相关锁定安排

根据锦秀长宁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股东调查表，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锦秀长宁穿透锁定的上层出资人及穿透锁定安排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是否持有其他股权投资	是否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
1-1	深圳吉光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1-2	赵雪怡	-	-
1-3	宁波曦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1-4	施春逵	-	-
1-5	洪菁	-	-
1-6	张弛	-	-
1-7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深圳吉光投资有限公司、赵雪怡、宁波曦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春逵、洪菁、张弛、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3、深圳中恒元合伙人作出的相关锁定安排

根据深圳中恒元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股东调查表，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深圳中恒元穿透锁定的上层出资人及穿透锁定安排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是否持有其他股权投资	是否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
1-1	王剑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是否持有其他股权投资	是否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
1-2	叶芳	-	-
1-3	凌洋洋	-	-
1-4	深圳中昂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基于审慎性考虑，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穿透锁定）
1-4-1	钟方蓉	-	-
1-4-2	钟科	-	-
1-5	赵明	-	-
1-6	李铁林	-	-
1-7	冯国增	-	-
1-8	刘昌和	-	-

王剑、叶芳、凌洋洋、深圳中昂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钟方蓉、钟科、赵明、李铁林、冯国增、刘昌和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4、红土国际合伙人作出的相关锁定安排

根据红土国际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股东调查表，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红土国际穿透锁定的上层出资人及穿透锁定安排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是否持有其他股权投资	是否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
1-1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1-2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1-3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是	否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5、龙华与君合伙人作出的相关锁定安排

根据龙华与君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股东调查表，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龙华与君穿透锁定的上层出资人及穿透锁定安排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是否持有其他股权投资	是否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
1-1	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1-2	清远市牛鱼嘴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是	否
1-3	蒋承文	-	-
1-4	肖高举	-	-
1-5	深圳市逸游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深圳市逸游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具体经营业务）
1-6	深圳市美丽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7	卢玉纯	-	-
1-8	深圳市龙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1-9	深圳市与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清远市牛鱼嘴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蒋承文、肖高举、深圳市逸游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美丽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卢玉纯、深圳市龙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与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6、中云数字一号合伙人作出的相关锁定安排

根据中云数字一号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股东调查表，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中云数字一号穿透锁定的上层出资人及穿透锁定安排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是否持有其他股权投资	是否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
1-1	贵州中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否
1-2	谢金江	-	-
1-3	王兰	-	-
1-4	李宥进	-	-
1-5	王春梅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是否持有其他股权投资	是否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
1-6	贵州中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贵州中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谢金江、王兰、李宥进、王春梅、贵州中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7、《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

根据上述主体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承诺在交易对方承诺的锁定期内，就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交易对方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述股份限售期内，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交易对方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进行质押或在其上设定影响其权利完整性的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且承诺不会以其他任何方式逃避、规避本承诺函的相关约定。若本人/本企业所持交易对方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承诺与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交易中，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交易对方作出的相关锁定安排符合规定。

（三）公司法人交易对方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根据本次重组的公司法人交易对方的营业执照、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公开检索，10 家公司法人交易对方的成立时间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是否存在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1	乐山高新投	2001 年 6 月 14 日	是，还投资有乐山兴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乐山远地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
2	蜘蛛网	2015 年 10 月 12 日	是，还投资有东莞菲中实业有限公司
3	深圳高新投	2010 年 6 月 29 日	是，还投资有北京至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
4	深创投	1999 年 8 月 25 日	是，还投资有佛山红土国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创投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是否存在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5	海通创投	2012 年 4 月 24 日	是，还投资有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上汽环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
6	东华软件	2001 年 1 月 20 日	是，还投资有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东华软件有限公司等企业
7	民生投资	2013 年 5 月 21 日	是，还投资有浙江桐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合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8	鸿富瀚	2008 年 2 月 13 日	是，还投资有淮安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9	华龙投资	2018 年 2 月 12 日	是，还投资有广州市众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
10	正菱创业	2014 年 12 月 23 日	是，还投资有遵义星丝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凤冈县瑰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鉴于，上述 10 家公司法人交易对方的成立时间均显著早于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且根据前述 10 家公司法人交易对方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其均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中的公司法人交易对方不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时点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或发布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孰早前六个月内，交易对方穿透计算情况及合规性，穿透计算后交易对方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一）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时点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或发布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孰早前六个月内

公司就本次交易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公告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开始停牌。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协议、出资凭证/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于 2024 年 10 月之前取得了宝德计算股份。

综上，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取得标的公司权益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或发布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孰早前六个月内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穿透计算情况及合规性，穿透计算后交易对方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参考前述规则，本次交易将交易对方按照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口径计算。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交易对方穿透后的最终股东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标准	股东人数计算
1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2	天津宝诚煜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继续穿透	-
2-1	李越	自然人	1
2-2	舒玲	自然人	1
2-3	杨霞	自然人	1
2-4	陆伟东	自然人	1
2-5	葛斌	自然人	1
2-6	舒伶	自然人	1
2-7	蔡敏	自然人	1
2-8	王裕民	自然人	1
2-9	周月	自然人	1
3	天津宝诚渊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继续穿透	-
3-1	王立	自然人	1
3-2	邢福能	自然人	1
3-3	王刚	自然人	1
3-4	张玉山	自然人	1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标准	股东人数计算
3-5	罗义	自然人	1
3-6	易丽玲	自然人	1
3-7	汤琳	自然人	1
3-8	谭云方	自然人	1
4	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5	深圳红土国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继续穿透	-
5-1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5-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5-3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6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7	天津宝诚祥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继续穿透	-
7-1	赵红	自然人	1
7-2	周鲲鹏	自然人	1
7-3	董炽珍	自然人	1
7-4	李琚	自然人	1
7-5	杨惠	自然人	1
7-6	王林	自然人	1
7-7	吴晶	自然人	1
8	中船感知海科（山东）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9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0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重复计算，剔除
11	深圳市中天弘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2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3	深圳市蜘蛛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14	共青城临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5	天津宝杰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标准	股东人数计算
16	马鞍山支点科技成果转化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7	天津宝云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
18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19	天津宝伦捷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
2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21	厦门兴旺互联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22	**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23	江苏聿泉亚威沣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24	厦门融昱佳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25	天津宝龙慧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
26	深圳龙华与君信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27	贵州中云大数据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2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29	广西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30	宁波蓝郡立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31	深圳市富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继续穿透	-
31-1	赖炯	自然人	1
31-2	何晓香	自然人	1
32	嘉兴特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33	深圳力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34	厦门融昱佳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35	成都麦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36	泉州金达十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37	共青城典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38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39	贵州中云数字经济一号私募基金（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标准	股东人数计算
40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41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42	深圳中恒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继续穿透	-
42-1	王剑	自然人	1
42-2	叶芳	自然人	1
42-3	凌洋洋	自然人	1
42-4	深圳中昂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持有标的为目的法人，继续穿透	-
42-4-1	钟方蓉	自然人	1
42-4-2	钟科	自然人	1
42-5	赵明	自然人	1
42-6	李铁林	自然人	1
42-7	冯国增	自然人	1
42-8	刘昌和	自然人	1
43	深圳市众投八十八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继续穿透	-
43-1	韶关味莱链商务有限公司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43-2	周湘荣	自然人	1
43-3	深圳市靖丰投资有限公司	以持有标的为目的法人，继续穿透	-
43-3-1	黄晓佳	自然人	1
43-3-2	陈梓琛	自然人	1
43-3-3	蔡金航	自然人	1
43-3-4	林华杰	自然人	1
43-3-5	吴伟填	自然人	1
43-3-6	黄曼英	自然人	1
43-3-7	邱骞仪	自然人	1
43-3-8	吴妙如	自然人	1
43-4	揭阳市揭东东胜彩印有限公司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43-5	深圳市国富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43-6	廖财林	自然人	1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标准	股东人数计算
43-7	黄柱东	自然人	1
43-8	广东芮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43-9	唐中秋	自然人	1
43-10	刘腊梅	自然人	1
43-11	朱忠益	自然人	1
43-12	朱岭欣	自然人	1
43-13	曾振东	自然人	1
43-14	刘足根	自然人	1
43-15	汪霄涛	自然人	1
43-16	北京蓝杉天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继续穿透	-
43-16-1	唐绍奇	自然人	1
43-16-2	王广立	自然人	1
43-17	深圳市金福林酒店有限公司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秀长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45	金华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46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47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48	珠海中广赢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继续穿透	-
48-1	曾永楚	自然人	1
48-2	黄睿	自然人	1
48-3	王秀花	自然人	1
48-4	涂亮	自然人	1
48-5	何丽	自然人	1
48-6	珠海智强盛赢投资有限公司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48-7	章妮娜	自然人	1
48-8	谭波	自然人	1
49	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50	武汉金浦云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标准	股东人数计算
51	广州中广源商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52	淄博同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53	刘纪桃	自然人	1
54	徐珠英	自然人	1
55	郑雨笛	自然人	1
56	郑云扬	自然人	1
57	钟丙祥	自然人	1
合计			**119**

据此，本次交易对方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合计 119 人，未超过 200 人。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三章/四、其他事项说明”中补充披露。

四、结合相关法律及合伙企业具体协议条款，披露红土国际等合伙企业是否存在其存续期无法覆盖本次交易锁定期的情形，如是，进一步披露相关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本次合伙企业交易对方中，**部分交易对方曾存在存续期可能无法覆盖本次交易锁定期的情形**，前述主体的续期进展情况如下：

本次合伙企业交易对方中，军民融合基金、走泉亚威、普华天勤均已进入清算期，其工商登记的营业期限均已覆盖锁定期。上述三家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合伙企业不会在锁定期满前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减持，不会在锁定期满前进行注销。

本次合伙企业交易对方中，红土国际、中小企业基金、前海红土、兴旺二号、深圳力合、众投八十八邦、锦秀长宁和中广源商曾存在存续期可能无法覆

盖本次交易锁定期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以上交易对方已完成续期且续期后的存续期可以覆盖本次交易锁定期。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合伙企业交易对方不存在存续期无法覆盖锁定期的情形。已进入清算期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均已出具承诺，将不会在锁定期满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亦不会在锁定期满前对企业进行注销，**确保锁定期能够有效履行。

五、结合宝杰合创等员工持股平台的成立背景及合规性、合伙协议安排、合伙人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等，说明合伙人认缴出资与实缴出资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一）宝杰合创等员工持股平台的成立背景及合规性、合伙协议安排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标的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设立了四个持股平台宝杰合创、宝云共创、宝伦捷创、宝龙慧创，对标的公司的核心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并制定了《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对制定管理办法的主要目的、持股员工的确定原则、持股员工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持股员工的资金来源、持股员工收益权、锁定、转让及退出等进行了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管理办法的主要目的	公司制定实施本管理办法的主要目的是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具体表现为： 2.1.1 建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持股员工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将激励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1.2 通过本管理办法的引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 2.1.3 树立员工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公司文化。
持股员工的确定原则	持股员工的确定，采用公司筛选与员工自愿相结合的原则。经员工申请，并由公司根据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和价值、对公司忠诚度等因素，选择愿意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持股员工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向公司申请作为激励对象： 2.3.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外部监事）。 2.3.2 公司及子公司的中层（副经理级）及以上管理人员。 2.3.3 公司认定的对公司及子公司有突出贡献的业务人员或技术骨干。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2.3.4 公司认定的其他需要进行激励的员工。
持股员工的资金来源	持股员工取得标的股权的资金来源为持股员工自有或自筹资金。
锁定及上市退出安排	除本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持股员工自入伙之日起至宝德计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合伙企业所持宝德计算的方式以使持股平台所持宝德计算的全部股份变现和/或转化为上市公司股份后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前，未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持股员工不得以包括转让、赠与、质押、信托、委托管理等在内的任何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宝德计算股份。
其他退出情形	持股员工出现本条约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股员工或其合法继承人、监护人在下列情形发生后 60 日内有权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退伙申请。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到退伙申请后，即有权收回持股员工或其合法继承人、监护人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继续授予给其他持股员工进行激励，或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否则，将由持股平台做减资程序注销该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1）持股员工去世； （2）因工伤或职业病，经持股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所在地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其属于一级至六级伤残的；或者，非因工伤残或因病，经持股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所在地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其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经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4）因离婚须对财产份额进行分割的； （5）有重大财务困难，经查证属实的。
过错退出情形	若持股员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出现该等情形后 30 天内退出持股平台，并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回持股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或由持股平台做减资程序注销该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如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回该等财产份额的，则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继续授予给其他持股员工进行激励，或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持股员工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已不适合继续在宝德计算（包括其子公司）任职； （2）持股员工因严重违反宝德计算（包括其子公司）规章制度损害宝德计算（包括其子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1）侵犯宝德计算（包括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2）合伙人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非本人真实出资，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有争议的行为；3）其他损害宝德计算（包括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4）违反《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 （3）因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与宝德计算（包括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向宝德计算（包括其子公司）作出的承诺以及宝德计算（包括其子公司）的规章制度，被宝德计算（包括其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4）因持股员工向宝德计算（包括其子公司）提出辞职或劳动合同到期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持股员工不愿意续签，与宝德计算（包括其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持股员工因按照宝德计算的要求被委派至参股公司或前往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处任职，并与宝德计算（包括其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除外，在此情形下，**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持股员工可以选择保留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5）持股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6）因宝德计算（包括其子公司）经济性裁员等非员工过错，宝德计算（包括其子公司）提出解除与员工的劳动合同的； （7）其他经宝德计算认定的使持股员工不适宜继续间接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
其他情形	**若持股员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持股员工可以选择保留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或在出现该等情形后 30 天内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收回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申请。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不予保留其财产份额或收到持股员工申请退回后，将收回持股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继续授予给其他持股员工进行激励，或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持股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与公司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2）因公司原因，持股员工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宝杰合创、宝云共创、宝伦捷创、宝龙慧创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宝杰合创、宝云共创、宝伦捷创、宝龙慧创的合伙协议的主要安排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三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为： （1）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 （2）拟定合伙企业的合伙企业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3）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 （4）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按全体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按全体合伙人出资比例分担。
入伙	第二十一条 全体合伙人同意，新合伙人入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合伙人依法与新合伙人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退伙	第二十四条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二）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本条第（一）款所约定的事由是指：合伙人与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合伙人因按照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被委派至参股公司或前往关联方处任职，并与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除外），或合伙人发生严重违反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损害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等情形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合伙人退伙。 第二十七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二）合伙人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合伙人认缴出资与实缴出资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及说明，宝杰合创、宝云共创、宝伦捷创、宝龙慧创的现任合伙人中，除袁鹏、崔双玖、**姚静、郭方杰、赖源德、叶嘉鲁、黄雄胜、尹彦伟、罗亚波（均系退休/离职员工）**外，均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职员工[1]，任职岗位包括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各部门核心业务岗位等，符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合伙协议及《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约定，合伙人应当退伙的情形包括：“（1）持股员工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已不适合继续在宝德计算机（包括其子公司）任职；（2）持股员工因严重违反宝德计算机（包括其子公司）规章制度损害宝德计算机（包括其子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1）侵犯宝德计算机（包括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2）合伙人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非本人真实出资，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有争议的行为；3）其他损

[1] **（1）**宝伦捷创合伙人袁鹏曾为标的公司员工，于 2021 年 7 月，劳动合同用人主体变更为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保留持有的宝伦捷创份额；**（2）**宝龙慧创合伙人崔双玖、**宝伦捷创合伙人姚静及宝杰合创合伙人郭方杰均已退休；（3）宝龙慧创合伙人赖源德、叶嘉鲁、黄雄胜，宝伦捷创合伙人尹彦伟已离职，宝杰合创合伙人罗亚波已离职。**

害宝德计算机（包括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4）违反《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3）因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与宝德计算机（包括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向宝德计算机（包括其子公司）作出的承诺以及宝德计算机（包括其子公司）的规章制度，被宝德计算机（包括其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4）因持股员工向宝德计算机（包括其子公司）提出辞职或劳动合同到期持股员工不愿意续签，与宝德计算机（包括其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持股员工因按照宝德计算机的要求被委派至参股公司或前往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处任职，并与宝德计算机（包括其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除外，在此情形下，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持股员工可以选择保留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5）持股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的；（6）因宝德计算机（包括其子公司）经济性裁员等非员工过错，宝德计算机（包括其子公司）提出解除与员工的劳动合同的；（7）其他经宝德计算机认定的使持股员工不适宜继续间接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

根据2026年6月修订后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约定：“若持股员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持股员工可以选择保留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或在出现该等情形后30天内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收回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申请。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不予保留其财产份额或收到持股员工申请退回后，将收回持股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继续授予给其他持股员工进行激励，或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1）持股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与公司不存在聘用关系的；（2）因公司原因，持股员工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的”。

因此，袁鹏劳动合同用人主体变更为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可继续保留持有的宝伦捷创份额；崔双玖、姚静及郭方杰等退休的情形，赖源德、叶嘉鲁、黄雄胜、尹彦伟、罗亚波等离职的情形均不属于应当退伙的情形，可以选择保留其持股平台份额，其保留持股份额符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

另根据宝杰合创、宝云共创、宝伦捷创、宝龙慧创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及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宝杰合创、宝云共创、宝伦捷创、宝龙慧创现任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实缴出资、**任职时间和任职岗位**情况如下：

1、宝杰合创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任职时间	任职岗位
1	张苗	普通合伙人	45.00	45.00	2016 年至今	生产制造中心总监
2	马竹茂	有限合伙人	330.00	330.00	2015 年至今	执委会委员/执行副总裁（EVP）/兼商用 BU 总经理/兼商用 BU 北区总经理
3	崔红	有限合伙人	84.00	84.00	2014 年至今	北区大客户部部长
4	罗水根	有限合伙人	52.50	52.50	2023 年至今	深圳代表处代表
5	黄瑱	有限合伙人	37.50	37.50	2019 年至今	副总裁/服务与方案产品线总经理
6	黄文杰	有限合伙人	37.50	37.50	2015 年至今	总经理助理
7	张胡耐	有限合伙人	37.50	37.50	2016 年至今	售后服务中心总监
8	朱凯	有限合伙人	37.50	37.50	2023 年至今	上海代表处代表/福州代表处代表（兼任）/上海业务部部长（兼任）
9	郑创坚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2022 年至今	政企业务部海外营销系统部部长
10	殷宪桥	有限合伙人	24.00	24.00	2014 年至今	商业一部部长
11	李邵	有限合伙人	22.50	22.50	2016 年至今	商用 BU 南区总经理
12	彭树红	有限合伙人	19.50	19.50	2016 年至今	存储部部长
13	肖婷	有限合伙人	19.50	19.50	2015 年至今	深圳代表处大企业行业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任职时间	任职岗位
						部部长
14	顾恩	有限合伙人	16.50	16.50	2014 年至今	商用 BU 东区副总经理
15	胡侠	有限合伙人	16.50	16.50	2024 年至今	产品开发部部长/项目管理部部长（兼任）
16	李鸿强	有限合伙人	16.50	16.50	2021 年至今	硬件开发部部长
17	韩靖宇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2024 年至今	北京业务部副部长
18	胡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2018 年至今	南区销售部长/东区销售部长（兼任）
19	李良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2025 年至今	销售经理
20	林乐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2021 年至今	技术支持部部长
21	邱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2024 年至今	运营商业务部 移动系统部部长
22	肖君诺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2025 年至今	软件开发部部长
23	赵杰亮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2025 年至今	杭州代表处代表
24	周亮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2025 年至今	北京代表处副代表
25	陈鑫林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2017 年至今	通算产品 PDT 部长
26	方松顺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2011 年至今	东区副总经理
27	付宇航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2024 年至今	运营商业务部 电信系统部部长
28	汤运正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2017 年至今	会计经理
29	陈思奇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025 年至今	南京代表处副代表
30	陈雄泽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016 年至今	大客户部副部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任职时间	任职岗位
31	戴旺斌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024 年至今	产品与解决方案销售部部长
32	胡通智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020 年至今	产品经理
33	李青松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024 年至今	宝德计算机（珠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办事处代表
34	李翔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021 年至今	新疆办事处主任/金融系统部副部长
35	李源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020 年至今	软件定义存储产品经理
36	欧富营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020 年至今	产品导入验证组经理
37	温智凯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012 年至今	交付经理
38	谢宁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018 年至今	运营合作组经理
39	杨启俊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018 年至今	产品经理
40	余振坤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010 年至今	销售经理
41	张瑞雪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017 年至今	商业三部部长
42	郭方杰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2019 年至 2026 年	销售经理
43	华娜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2015 年至今	产品测试部部长
44	黄勇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2016 年至今	区域售后主管
45	罗亚波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2015 年至 2026 年	销售经理
46	徐峰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2014 年至今	区域售后主管
47	闫国宝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2015 年至今	区域售后主管
48	叶琳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2012 年至今	测试组组长
合计			**1,114.50**	**1,114.50**	/	/

2、宝云共创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任职时间	任职岗位
1	张小娜	普通合伙人	**286.50**	**286.50**	**2016 年至今**	**品牌与宣传部总监**
2	梁小蕾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0	**2016 年至今**	**数广宝德总经理/广州代表处副代表**
3	张贝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0	**2025 年至今**	**副总裁（VP）/互联网 BU 总经理/字节大客户部部长（兼任）**
4	唐荣迅	有限合伙人	67.50	67.50	**2016 年至今**	**资金总监**
5	邓克武	有限合伙人	52.50	52.50	**2010 年至今**	**副总裁（VP）/商用 OEM 产品线总经理**
6	彭杰	有限合伙人	37.50	37.50	**2016 年至今**	**深圳代表处金融行业部部长**
7	孙英囡	有限合伙人	42.00	42.00	**2022 年至今**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8	常永玲	有限合伙人	27.00	27.00	**2016 年至今**	**西安代表处副代表/长安计算总经理**
9	吴戈	有限合伙人	27.00	27.00	**2016 年至今**	**测试与工程部部长**
10	刘磊	有限合伙人	22.50	22.50	**2018 年至今**	**通用计算部部长**
11	李磊	有限合伙人	21.00	21.00	**2015 年至今**	**运营管理部部长**
12	满志勇	有限合伙人	19.50	19.50	**2016 年至今**	**昌平系统部部长**
13	赵波	有限合伙人	19.50	19.50	**2015 年至今**	**商业二部部长**
14	李科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2023 年至今**	**金融行业部部长**
15	刘宝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2022 年至今**	**运营商业务部副总经理/运营商区域销售部部长（兼任）**
16	罗钦伟	有限合伙人	13.50	13.50	**2017 年至今**	**南区大客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任职时间	任职岗位
						部部长
17	刘志远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2016 年至今	大客户一部部长
18	邬鸿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2018 年至今	智算产品 PDT 部长
19	殷浩峰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2016 年至今	销售经理
20	周剑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2014 年至今	销售经理
21	金宝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2022 年至今	运营商业务部 联通系统部部长
22	孙敏娜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2013 年至今	商业一部部长
23	徐视晗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2016 年至今	销售经理
24	张业平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2015 年至今	PMC 经理
25	曾柳雄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017 年至今	通用计算部副部长
26	龚俊林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010 年至今	产品资深工程师 A
27	韩倩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013 年至今	深圳市代表处金融行业二部部长
28	刘鹏国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010 年至今	深度技术支持部经理
29	秦志远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018 年至今	杭州业务部副部长
30	王润民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024 年至今	POC 测试二部经理
31	薛香鑫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017 年至今	商业三部部长
32	张文超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024 年至今	济南代表处代表
33	周娴妮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014 年至今	备件管理部经理
34	曾诗云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2022 年至今	税务主管
35	陈待生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2012 年至今	技术服务部经理
36	邓伟松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2016 年至今	BMC 开发组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任职时间	任职岗位
37	高小雪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2023 年至今	HRBP 经理
38	高雪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2017 年至今	销售经理
39	马英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2014 年至今	区域售后主管
40	邱豪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2022 年至今	软件方案组主管
41	吴云楷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2023 年至今	销售经理
42	张梦旗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2025 年至今	整机设计组经理
43	张婷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2024 年至今	金融系统部副部长
44	徐飞扬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2021 年至今	测试 SE
45	陈亮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2021 年至今	产品工程部部长
合计			**1,017.00**	**1,017.00**	/	/

3、宝伦捷创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任职时间	任职岗位
1	张丽霞	普通合伙人	175.50	175.50	2018 年至今	财务经理
2	周利勤	有限合伙人	211.50	211.50	2016 年至今	商用 BU 资源整合部总经理
3	李小薇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0	2018 年至今	销售管理部总经理
4	孙振超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2024 年至今	运营管理部部长/交付与服务部部长（兼任）
5	高鹏	有限合伙人	27.00	27.00	2018 年至今	北区销售部长/大客户销售部长（兼任）
6	袁滨	有限合伙人	22.50	22.50	2021 年至今	运营商业务部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任职时间	任职岗位
7	张木珍	有限合伙人	22.50	22.50	2024 年至今	政企业务部副总经理/政企业务部金融系统部部长/交付与服务部部长（兼任）
8	李涛	有限合伙人	18.00	18.00	2018 年至今	产品总监
9	袁鹏	有限合伙人	18.00	18.00	2019 年至 2021 年	资金经理
10	郭飞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2025 年至今	资金管理部总经理
11	童亮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2024 年至今	深圳代表处数字政府行业部部长
12	王广勇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2025 年至今	广州代表处代表
13	杨秀峰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2018 年至今	技术主管
14	姚静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2017 年至 2026 年	商务经理
15	陈行行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2025 年至今	北京代表处金融系统部部长
16	郭伦华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2018 年至今	技术工程师
17	郭昕媛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2018 年至今	市场部经理
18	吴波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2019 年至今	销售管理部副总经理
19	张玲麟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2018 年至今	助理产品经理
20	周利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2018 年至今	销售管理部经理
21	胡豪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019 年至今	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任职时间	任职岗位
22	金龙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024 年至今	运营商业务部产品与解决方案销售部部长/产品与解决方案销售部副部长/流程与 IT 部总监（兼任）
23	任亮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023 年至今	成都代表处副代表
24	沈海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022 年至今	能源系统部副部长
25	唐明龙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017 年至今	工程部经理
26	唐政波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020 年至今	SIT 测试高级工程师
27	李康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2018 年至今	销售经理
28	谢英莲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2018 年至今	税务主管
29	袁圆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2013 年至今	产品专员
30	周大娟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2022 年至今	运营总监
31	惠文强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2023 年至今	政企业务部副总经理/政企业务部泛企业系统部部长
32	宋勇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2015 年至今	仓储主管
33	王黄军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2020 年至今	网络工程师
34	王祥安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2023 年至今	销售经理
35	吴俊奇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2021 年至今	数据与考核部经理
36	尹彦伟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2023 年至 2026 年	销售经理
37	黎清雄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2016 年至今	BMC 开发主管
38	梁永鸿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2010 年至今	产品高级工程师 A
39	刘云飞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2025 年至今	采购经理
40	莫翠芳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2018 年至今	跟单专员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任职时间	任职岗位
41	邓咏花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2010 年至今	信创计划支持部经理
42	汪澜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2011 年至今	销售经理
43	钟利娜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2021 年至今	采购订单组经理
合计			**835.50**	**835.50**	/	/

4、宝龙慧创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任职时间	任职岗位
1	项丽丽	普通合伙人	**46.50**	**46.50**	2015 年至今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2	崔双玖	有限合伙人	165.00	165.00	2018 年至 2020 年	经理
3	李因伟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0	2023 年至今	副总裁（VP)/采购中心总监/质量运营部总监
4	庞列国	有限合伙人	52.50	52.50	2024 年至今	副总裁（VP）/信创 OEM 产品线总经理/产品拓展与技术支持部部长（兼任）
5	杨跃江	有限合伙人	45.00	45.00	2013 年至今	销售六部部长
6	李宁	有限合伙人	22.50	22.50	2015 年至今	系统架构师
7	吕书甫	有限合伙人	19.50	19.50	2009 年至今	销售经理
8	周威	有限合伙人	19.50	19.50	2017 年至今	保密办主任
9	陈耀国	有限合伙人	16.50	16.50	2022 年至今	行业市场部部长
10	蔡坤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2017 年至今	产品工程部部长/整机设计部部长（兼任）
11	陈虹	有限合伙人	10.50	10.50	2015 年至今	技术服务部部长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任职时间	任职岗位
12	成康荣	有限合伙人	10.50	10.50	2015 年至今	结构设计工程师
13	黄雄胜	有限合伙人	10.50	10.50	2015 年至 2026 年	结构设计主管
14	赖喜军	有限合伙人	10.50	10.50	2015 年至今	项目工程师
15	赖源德	有限合伙人	10.50	10.50	2015 年至 2026 年	电子工程设计工程师
16	郎黔英	有限合伙人	10.50	10.50	2015 年至今	BIOS 开发组经理
17	梁材聪	有限合伙人	10.50	10.50	2018 年至今	采购部经理
18	叶嘉鲁	有限合伙人	10.50	10.50	2015 年至 2026 年	信号完整性工程师
19	李凯新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2022 年至今	销售三部部长
20	王晶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2022 年至今	销售二部部长
21	张星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2020 年至今	AI 计算部副部长
22	刘显炬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020 年至今	电子设计工程师
23	庞翠翠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015 年至今	PCB 高级工程师 A
24	王莉萍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019 年至今	财务经理
25	肖凤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021 年至今	质量合规主管
26	舒孝文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2015 年至今	呼叫中心主管
27	曾诗斯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2009 年至今	HRBP
28	陈柏潼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2017 年至今	互联网 BU 订单履行部经理
29	陈嘉学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2017 年至今	电子设计高级工程师 A
30	郭玥磊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2019 年至今	产品部副总监
31	何星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2024 年至今	销售五部部长
32	蒋辉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2017 年至今	深度技术支持工程师
33	邱国荣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2020 年至今	生产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任职时间	任职岗位
34	石兰兰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2018 年至今**	**商用 BU 订单履行部经理**
35	吴颖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2019 年至今**	**市场与品牌部经理**
36	肖海涛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2016 年至今**	**售后工程师**
37	谢芬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2017 年至今**	**应收经理**
38	郑金波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2017 年至今**	**销售经理**
合计			**678.00**	**678.00**	/	/

根据宝杰合创、宝云共创、宝伦捷创、宝龙慧创现任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出资凭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宝杰合创、宝云共创、宝伦捷创、宝龙慧创的现任合伙人中，**除袁鹏、崔双玖、姚静、郭方杰、赖源德、叶嘉鲁、黄雄胜、尹彦伟、罗亚波（均系退休/离职员工）外，均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职人员，现任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现任合伙人持有的宝杰合创、宝云共创、宝伦捷创、宝龙慧创份额**均由其自行真实、完整持有，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六、标的资产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相关利益主体与交易各方或相关利益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回购安排、承诺投资收益或者其他相关利益安排等约定

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交易对方均曾签署有关于回购安排的协议，但该等协议中，标的公司均不是回购义务人，**未承担任何回购义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交易对方均已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项下的特殊股东权利终止但附条件恢复，主要内容如下：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乐山高新投	2019 年 3 月 29 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李瑞杰、张云霞	/	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估值及业绩预测、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共同出售权	2025 年 10 月 23 日，乐山高新投与宝德计算、李瑞杰、张云霞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2019 年 3 月 29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		
中小企业基金	2019 年 7 月 26 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贵州文旅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徐珠英、李瑞杰、张云霞	/	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共同出售权	2025 年 10 月 13 日，李瑞杰、张云霞、中小企业基金、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2019 年 7 月 26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		
徐珠英	2019 年 7 月 26 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中小企业基金、贵州文旅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李瑞杰、张云霞	/	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共同出售权	2025 年 10 月 16 日，李瑞杰、张云霞、徐珠英、宝德计算签订《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
	2019 年 7 月 26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回购条款调整的补充	宝德计算、李瑞杰、张云霞	**针对《协议书》中宝德计算未能于《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协**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协议》		议》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成功发行 A 股并在交易所上市而触发李瑞杰、张云霞回购义务的条款，各方一致同意将上述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即：如果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上市的申请材料或宝德计算上市的申请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销、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或注册批文过期等任何原因导致上市失败，则徐珠英有权按照《协议书》要求李瑞杰、张云霞回购徐珠英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全部或部分股份。 如任何其他股东依据届时有效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或其他与李瑞杰、张云霞及其关联方之间达成的有效约定要求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甲方股份的，则徐珠英有权按照《协议书》要求李瑞杰、张云霞回购徐珠英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全部或部分股份。		无效
中云大数据	2019 年 12 月 19 日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贵州文旅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宝德计算、李瑞杰、张云霞	/	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回购权（回购义	2025 年 9 月 30 日，李瑞杰、张云霞、中云大数据、宝德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	**务人非标的公司）**、共同出售权	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临聿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高端装备基金、中船基金、郑学东、宝创共赢、前海红土、中天弘德、兴旺二号、深圳力合、民生投资、深创投、融昱佳智、深圳高新投、李瑞杰、张云霞	/	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 年 10 月 13 日，霍尔果斯宝德、李瑞杰、张云霞、临聿基金、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回购条款调整的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李瑞杰、张云霞	/		
民生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高端装备基金、中船基金、临聿基金、郑学东、宝创共赢、前海红土、中天弘德、兴旺二号、深圳力合、深创投、融昱佳智、深圳高新投、李瑞杰、	/	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 年 10 月 13 日，霍尔果斯宝德、李瑞杰、张云霞、民生投资、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张云霞			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		
融昱佳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高端装备基金、中船基金、临聿基金、郑学东、宝创共赢、前海红土、中天弘德、兴旺二号、深圳力合、民生投资、深创投、深圳高新投、李瑞杰、张云霞	/	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 年 10 月 13 日，霍尔果斯宝德、李瑞杰、张云霞、融昱佳智、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		
深圳力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高端装备基金、中船基金、临聿基金、郑学东、宝创共赢、前海红土、中天弘德、兴旺二号、民生投资、深创投、融昱佳智、深圳高新投、李瑞杰、张云霞	/	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 年 9 月 30 日，霍尔果斯宝德、李瑞杰、张云霞、深圳力合、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		
中船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高端装备基金、临聿基金、郑学东、宝	/	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	2025 年 10 月 16 日，霍尔果斯宝德、李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创共赢、前海红土、中天弘德、兴旺二号、深圳力合、民生投资、深创投、融昱佳智、深圳高新投、李瑞杰、张云霞		**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瑞杰、张云霞、中船感知海科(山东)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股份回购条款的协议》	李瑞杰、张云霞	/		
中天弘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高端装备基金、中船基金、临聿基金、郑学东、宝创共赢、前海红土、兴旺二号、深圳力合、民生投资、深创投、融昱佳智、深圳高新投、李瑞杰、张云霞	/	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 年 10 月 11 日，霍尔果斯宝德、李瑞杰、张云霞、中天弘德、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		
	2021 年 1 月 22 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郑学东、海通创投、聿泉亚威、东华软件、蓝郡立方、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富土一号、亘泰投	**如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发行 A 股并在中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天弘德有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要求李瑞杰、张云霞以现金回购中天弘德因本次增资而届时**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资、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麦秋创投、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创共赢、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共青城典晟、融昱佳润、深圳智宸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华天勤、锦秀长宁、恒汇创富、中广赢信、中广源商、深圳中恒元、王剑、支点一号、李瑞杰、张云霞	**持有的宝德计算部分或全部股权，李瑞杰、张云霞应在收到中天弘德签发的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由李瑞杰、张云霞或李瑞杰、张云霞指定的第三方于九十日内履行回购义务，李瑞杰、张云霞对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22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		
	2021 年 3 月 22 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红土国际、蜘蛛网、军民融合基金、前海红土、深创投、融昱佳润、深圳中恒元、众投八十八邦、李瑞杰、张云霞	**如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中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天弘德有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要求李瑞杰、张云霞以现金回购中天弘德因本次增资而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部分或全部股权，李瑞杰、张云霞应在收到中天弘德签发的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由李瑞杰、张云霞或李瑞杰、张云霞指定的第三方于九十日内履行回购义务，李瑞杰、张云霞对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22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		
刘纪桃、郑雨笛、郑云扬[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高端装备基金、中船基金、临聿基金、郑学东、宝创共赢、前海红土、中天弘德、兴旺二号、深圳力合、民生投资、深创投、融昱佳智、深圳高新投、李瑞杰、张云霞	/	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 年 9 月 30 日，霍尔果斯宝德、李瑞杰、张云霞、刘纪桃、郑雨笛、郑云扬、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书》	郑学东、李瑞杰、张云霞	/		
	2021 年 1 月 22 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郑学东、海通创投、聿泉亚威、东华软件、蓝郡立方、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	**如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发行 A 股并在中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刘纪桃、郑雨笛、郑云扬有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要求李瑞**		

[2] 经上海市张江公证处所出具的公证书（编号：（2024）沪张江证字第 5830 号）显示，郑学东因病死亡，郑学东的遗产由刘纪桃、郑雨笛、郑云扬继承。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合伙）、富士一号、中天弘德、亘泰投资、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麦秋创投、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创共赢、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共青城典晟、融昱佳润、深圳智宸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华天勤、锦秀长宁、恒汇创富、中广赢信、中广源商、深圳中恒元、王剑、支点一号、李瑞杰、张云霞	**杰、张云霞以现金回购刘纪桃、郑雨笛、郑云扬因本次增资而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部分或全部股权，李瑞杰、张云霞应在收到刘纪桃、郑雨笛、郑云扬签发的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由李瑞杰、张云霞或李瑞杰、张云霞指定的第三方于九十日内履行回购义务，李瑞杰、张云霞对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22 日	《协议书》	郑学东、李瑞杰、张云霞	/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回购条款调整的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刘纪桃、郑雨笛、郑云扬、李瑞杰、张云霞、霍尔果斯宝德	**针对《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书》（以下统称“《补充约定》”）中相关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发行 A 股并在中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而触发李瑞杰、张云霞回购义务的条款，各方一致同意将上述期限延长至**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即：如果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上市的申请材料或宝德计算上市的申请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销、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或注册批文过期等任何原因导致上市失败，则刘纪桃、郑雨笛、郑云扬有权按照《补充约定》要求李瑞杰、张云霞回购刘纪桃、郑雨笛、郑云扬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全部或部分股份。 **如任何其他股东依据届时有效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或其他与李瑞杰、张云霞及其关联方之间达成的有效约定要求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宝德计算股份的，则刘纪桃、郑雨笛、郑云扬有权按照《补充约定》要求李瑞杰、张云霞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全部或部分股份。**		
兴旺二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高端装备基金、中船基金、临聿基金、郑学东、宝创共赢、前海红土、中天弘德、深圳力合、民生投资、深创投、融昱佳	/	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	2025 年 9 月 1 日，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李瑞杰、张云霞、兴旺二号、宝德计算签署《补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智、深圳高新投、李瑞杰、张云霞		诺、共同出售权	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宝德控股	/		
	2021 年 4 月 30 日	《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李瑞杰、张云霞	/		
高端装备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中船基金、临聿基金、郑学东、宝创共赢、前海红土、中天弘德、兴旺二号、深圳力合、民生投资、深创投、融昱佳智、深圳高新投、李瑞杰、张云霞	/	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 年 10 月 13 日，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李瑞杰、张云霞、高端装备基金、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宝德控股	/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回购条款调整的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李瑞杰、张云霞、宝德控股	/		
前海红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高端装备基金、中船基金、临聿基金、郑学东、宝创共赢、中天弘德、兴旺二号、深圳力合、民生投资、深创投、融昱佳	/	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	2025 年 10 月 11 日，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李瑞杰、张云霞、前海红土、深创投、红土国际、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智、深圳高新投、李瑞杰、张云霞		诺、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	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书》	深创投、李瑞杰、张云霞、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	/		
	2021 年 3 月 22 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红土国际、蜘蛛网、军民融合基金、深创投、中天弘德、融昱佳润、深圳中恒元、众投八十八邦、李瑞杰、张云霞	**如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中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海红土有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要求李瑞杰、张云霞以现金回购前海红土因本次增资而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部分或全部股权，李瑞杰、张云霞应在收到前海红土签发的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由李瑞杰、张云霞或李瑞杰、张云霞指定的第三方于九十日内履行回购义务，李瑞杰、张云霞对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22 日	《协议书》	深创投、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宝德计算、李瑞杰、张云霞	**发生如下任一情形，前海红土有权要求李瑞杰、张云霞连带地以现金方式回购前海红土本轮投资所取得的全部或部分宝德计算股权：** **（1）宝德计算 2021 年度净利润金额未达到 3.01 亿元；** **（2）宝德计算 2022 年度净利润金额**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未达到 3.78 亿元； （3）宝德计算 2023 年度净利润金额未达到 4.55 亿元； （4）宝德计算 2021 年度-2023 年度 3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金额未达到 14.58 亿元； （5）李瑞杰、张云霞控制的主体未能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全额归还其对宝德计算的债务及利息（如有），或未能于前海红土书面认可的 3 个月宽限期（如有）内完成该等事宜； （6）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7）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也未能通过前海红土认可的并购方式使前海红土实现退出； （8）宝德计算上市前，李瑞杰、张云霞或其一致行动人（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宝德计算的一致行动人包括：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深圳市速必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宝德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控股、深圳前海宝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不时进行更新的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宝德计算所控制的，且直接或间接持有宝德计算股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德计算股权，且转让价格低于前海红土本轮投资价格； （9）宝德计算或李瑞杰、张云霞发生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任何对前海红土的承诺与保证、挪用资金、侵占宝德计算资产、虚假陈述（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财务信息）、发生账外收入等情形； （10）触发了前海红土前轮投资回购条款。		
	2021 年 3 月 22 日	《关于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深创投、李瑞杰、张云霞	/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回购条款调整的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深创投、红土国际、李瑞杰、张云霞、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	如果发生以下任意情形，则前海红土有权自知悉或应当知悉该等回购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24 个月内要求李瑞杰、张云霞、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以下统称“回购义务人”）以连带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方式回购前海红土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宝德计算股份： （1）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沪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的申请材料或合格上市申请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销、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不予注册或注册批文过期等任何原因导致合格上市失败，或未能通过前海红土认可的并购方式实现退出； （2）宝德计算任何一其他股东依约行使回购请求权。		
深创投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高端装备基金、中船基金、临聿基金、郑学东、宝创共赢、前海红土、中天弘德、兴旺二号、深圳力合、民生投资、融昱佳智、深圳高新投、李瑞杰、张云霞	/	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	2025 年 10 月 11 日，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李瑞杰、张云霞、前海红土、深创投、红土国际、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书》	前海红土、李瑞杰、张云霞、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	/		
	2021 年 3 月	《增资协议之	宝德计算、红土国际、蜘蛛	**如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22 日	补充协议》	网、军民融合基金、前海红土、中天弘德、融昱佳润、深圳中恒元、众投八十八邦、李瑞杰、张云霞	日前成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中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深创投有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要求李瑞杰、张云霞以现金回购深创投因本次增资而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部分或全部股权，李瑞杰、张云霞应在收到深创投签发的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由李瑞杰、张云霞或李瑞杰、张云霞指定的第三方于九十日内履行回购义务，李瑞杰、张云霞对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22 日	《协议书》	前海红土、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宝德计算、李瑞杰、张云霞	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深创投有权要求李瑞杰、张云霞连带地以现金方式回购深创投本轮投资所取得的全部或部分宝德计算股权： (1) 宝德计算 2021 年度净利润金额未达到 3.01 亿元； (2) 宝德计算 2022 年度净利润金额未达到 3.78 亿元； (3) 宝德计算 2023 年度净利润金额未达到 4.55 亿元； (4) 宝德计算 2021 年度-2023 年度 3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金额未达到 14.58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亿元； (5)宝德计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未能于2021年4月30日前全额归还其对宝德计算的债务及利息（如有），或未能于深创投书面认可的3个月宽限期（如有）内完成该等事宜； (6)宝德计算未能于2021年6月30日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7)宝德计算未能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也未能通过深创投认可的并购方式使深创投实现退出； (8)宝德计算上市前，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宝德计算的一致行动人包括：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深圳市速必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宝德控股、深圳前海宝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不时进行更新的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宝德计算所控制的，且直接或间接持有宝德计算股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任何第三方转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德计算股权，且转让价格低于深创投本轮投资价格； (9)宝德计算或实际控制人发生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任何对深创投的承诺与保证、挪用资金、侵占宝德计算资产、虚假陈述（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财务信息）、发生账外收入等情形； (10)触发了深创投前轮投资回购条款。		
	2021 年 3 月 22 日	《关于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前海红土、李瑞杰、张云霞	/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回购条款调整的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前海红土、红土国际、李瑞杰、张云霞、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	各方同意，如果发生以下任意情形，则深创投有权自知悉或应当知悉该等回购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24 个月内要求李瑞杰、张云霞、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以下统称“回购义务人”）以连带方式回购深创投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宝德计算股份： （1）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沪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的申请材料或合格上市申请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销、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不予注册或注册批文过期等任何原因导致合格上市失败，或未能通过深创投认可的并购方式实现退出； **（2）宝德计算任何一其他股东依约行使回购请求权。**		
深圳高新投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高端装备基金、中船基金、临聿基金、郑学东、宝创共赢、前海红土、中天弘德、兴旺二号、深圳力合、民生投资、深创投、融昱佳智、李瑞杰、张云霞	/	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 年 9 月 29 日，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李瑞杰、张云霞、深圳高新投、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宝德控股	/		
	2021 年 1 月 22 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郑学东、海通创投、聿泉亚威、东华软件、蓝郡立方、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富土一号、中天弘德、亘泰投资、宁波市鄞州	**如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发行 A 股并在中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深圳高新投有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要求李瑞杰、张云霞以现金回购深圳高新投因本次增资而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部分或全部股**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麦秋创投、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创共赢、怡化融钧、共青城典晟、融昱佳润、深圳智宸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华天勤、锦秀长宁、恒汇创富、中广赢信、中广源商、深圳中恒元、王剑、支点一号、李瑞杰、张云霞	**权，李瑞杰、张云霞应在收到深圳高新投签发的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由李瑞杰、张云霞或李瑞杰、张云霞指定的第三方于九十日内履行回购义务，李瑞杰、张云霞对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22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宝德控股	/		
东华软件	2021 年 1 月 22 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郑学东、海通创投、聿泉亚威、蓝郡立方、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富土一号、中天弘德、亘泰投资、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麦秋创投、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如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发行 A 股并在中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东华软件有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要求李瑞杰、张云霞以现金回购东华软件因本次增资而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部分或全部股权，李瑞杰、张云霞应在收到东华软件签发的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由李瑞杰、张云霞或李瑞杰、张云霞指定的**	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 年 10 月 16 日，李瑞杰、张云霞、东华软件、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限合伙）、宝创共赢、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共青城典晟、融昱佳润、深圳智宸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华天勤、锦秀长宁、恒汇创富、中广赢信、中广源商、深圳中恒元、王剑、支点一号、李瑞杰、张云霞	**第三方于九十日内履行回购义务，李瑞杰、张云霞对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22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		
	2024 年 11 月 5 日	《关于回购条款调整的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李瑞杰、张云霞	**针对《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书》（以下统称“《补充约定》”）中相关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发行 A 股并在中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而触发李瑞杰、张云霞回购义务的条款，各方一致同意将上述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即：如果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上市的申请材料或宝德计算上市的申请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销、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或注册批文过期等任何原因导致上市**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失败，则东华软件有权按照本补充协议及《补充约定》的规定，要求李瑞杰、张云霞回购东华软件持有的宝德计算全部或部分股份。 **东华软件也有权在任何其他股东依据届时有效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或其他与李瑞杰、张云霞及其关联方之间达成的有效的约定要求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宝德计算股份时，按照《补充约定》要求李瑞杰、张云霞回购东华软件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全部或部分股权。**		
共青城典晟	2021 年 1 月 22 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郑学东、海通创投、聿泉亚威、东华软件、蓝郡立方、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富士一号、中天弘德、亘泰投资、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麦秋创投、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创共赢、深圳高新投、怡化	**如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发行 A 股并在中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共青城典晟有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要求李瑞杰、张云霞以现金回购共青城典晟因本次增资而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部分或全部股权，李瑞杰、张云霞应在收到共青城典晟签发的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由李瑞杰、张云霞或李瑞杰、张云霞指定的第三方于九十日内履行回购义务，李瑞杰、张云霞对其指定的**	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 年 10 月 9 日，李瑞杰、张云霞、共青城典晟、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融钧、融昱佳润、深圳智宸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华天勤、锦秀长宁、恒汇创富、中广赢信、中广源商、深圳中恒元、王剑、支点一号、李瑞杰、张云霞	**第三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22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		
恒汇创富	2021 年 1 月 22 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郑学东、海通创投、聿泉亚威、东华软件、蓝郡立方、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富土一号、中天弘德、亘泰投资、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麦秋创投、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创共赢、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共青城典晟、融昱佳润、深圳智宸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	**如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发行 A 股并在中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恒汇创富有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要求李瑞杰、张云霞以现金回购恒汇创富因本次增资而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部分或全部股权，李瑞杰、张云霞应在收到恒汇创富签发的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由李瑞杰、张云霞或李瑞杰、张云霞指定的第三方于九十日内履行回购义务，李瑞杰、张云霞对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 年 10 月 27 日，李瑞杰、张云霞、恒汇创富、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华天勤、锦秀长宁、中广赢信、中广源商、深圳中恒元、王剑、支点一号、李瑞杰、张云霞			
	2021 年 1 月 22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		
海通创投	2021 年 1 月 22 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郑学东、聿泉亚威、东华软件、蓝郡立方、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富土一号、中天弘德、亘泰投资、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麦秋创投、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创共赢、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共青城典晟、融昱佳润、深圳智宸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华天勤、锦秀长宁、恒汇创富、中广赢信、中广源商、深圳中恒元、王剑、支点一号、李瑞杰、张	**如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发行 A 股并在中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海通创投有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要求李瑞杰、张云霞以现金回购海通创投因本次增资而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部分或全部股权，李瑞杰、张云霞应在收到海通创投签发的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由李瑞杰、张云霞或李瑞杰、张云霞指定的第三方于九十日内履行回购义务，李瑞杰、张云霞对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 年 10 月 14 日，李瑞杰、张云霞、海通创投、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云霞			
	2021 年 1 月 22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		
	2024 年 9 月 2 日	《关于回购条款调整的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李瑞杰、张云霞	针对《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书》（以下统称“《补充约定》”）中相关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发行 A 股并在中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而触发李瑞杰、张云霞回购义务的条款，各方一致同意将上述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即：如果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成功发行 A 股或宝德计算上市的申请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销、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或注册批文过期等任何原因导致上市失败，则海通创投有权按照《补充约定》要求李瑞杰、张云霞回购海通创投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全部或部分股份。 如任何其他股东依据届时有效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或其他与李瑞杰、张云霞及其关联方之间达成的有效约定要求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宝德计算股份的，则海通创投有权依照《补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充约定》要求李瑞杰、张云霞回购海通创投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全部或部分股份。		
支点一号	2021 年 1 月 22 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郑学东、海通创投、聿泉亚威、东华软件、蓝郡立方、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富士一号、中天弘德、亘泰投资、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麦秋创投、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创共赢、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共青城典晟、融昱佳润、深圳智宸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华天勤、锦秀长宁、恒汇创富、中广赢信、中广源商、深圳中恒元、王剑、李瑞杰、张云霞	**如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发行 A 股并在中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支点一号有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要求李瑞杰、张云霞以现金回购支点一号因本次增资而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部分或全部股权，李瑞杰、张云霞应在收到支点一号签发的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由李瑞杰、张云霞或李瑞杰、张云霞指定的第三方于九十日内履行回购义务，李瑞杰、张云霞对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 年 9 月 18 日，李瑞杰、张云霞、支点一号、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2021 年 1 月 22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2021 年 1 月 22 日	《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李瑞杰、张云霞	/		
	2025 年 1 月 22 日	《关于回购条款调整的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李瑞杰、张云霞	**各方同意，如果发生以下任意情形，则支点一号有权自知悉或应当知悉该等回购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24 个月内要求李瑞杰、张云霞（以下统称“回购义务人”）以连带方式回购支点一号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宝德计算股份：** **（1）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沪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的申请材料或合格上市申请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销、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不予注册或注册批文过期等任何原因导致合格上市失败，或未能通过投资方认可的并购方式实现退出；** **（2）宝德计算任何一其他股东依约行使回购请求权。**		
蓝郡立方	2021 年 1 月 22 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郑学东、海通创投、聿泉亚威、东华软件、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	**如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发行 A 股并在中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蓝郡立方有权在 2022 年**	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反稀释、	2025 年 9 月 26 日，李瑞杰、张云霞、蓝郡立方、宝德计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富土一号、中天弘德、亘泰投资、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麦秋创投、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创共赢、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共青城典晟、融昱佳润、深圳智宸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华天勤、锦秀长宁、恒汇创富、中广赢信、中广源商、深圳中恒元、王剑、支点一号、李瑞杰、张云霞	**12 月 31 日后要求李瑞杰、张云霞以现金回购蓝郡立方因本次增资而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部分或全部股权，李瑞杰、张云霞应在收到蓝郡立方签发的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由李瑞杰、张云霞或李瑞杰、张云霞指定的第三方于九十日内履行回购义务，李瑞杰、张云霞对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2021 年 1 月 22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		
锦秀长宁	2021 年 1 月 22 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郑学东、海通创投、聿泉亚威、东华软件、蓝郡立方、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富土一号、中天弘德、亘泰投资、宁波市鄞州	**如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发行 A 股并在中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锦秀长宁有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要求李瑞杰、张云霞以现金回购锦秀长宁因本次增资而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部分或全部股权，李**	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 年 10 月 27 日，李瑞杰、张云霞、锦秀长宁、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麦秋创投、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创共赢、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共青城典晟、融昱佳润、深圳智宸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华天勤、恒汇创富、中广赢信、中广源商、深圳中恒元、王剑、支点一号、李瑞杰、张云霞	**瑞杰、张云霞应在收到锦秀长宁签发的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由李瑞杰、张云霞或李瑞杰、张云霞指定的第三方于九十日内履行回购义务，李瑞杰、张云霞对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2021 年 1 月 22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		
融昱佳润	2021 年 1 月 22 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郑学东、海通创投、聿泉亚威、东华软件、蓝郡立方、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富土一号、中天弘德、亘泰投资、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麦秋创投、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	**如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发行 A 股并在中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融昱佳润有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要求李瑞杰、张云霞以现金回购融昱佳润因本次增资而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部分或全部股权，李瑞杰、张云霞应在收到融昱佳润签发的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由李瑞杰、张云霞或李瑞杰、张云霞指定的**	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 年 10 月 13 日，李瑞杰、张云霞、融昱佳润、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创共赢、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共青城典晟、深圳智宸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华天勤、锦秀长宁、恒汇创富、中广赢信、中广源商、深圳中恒元、王剑、支点一号、李瑞杰、张云霞	**第三方于九十日内履行回购义务，李瑞杰、张云霞对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22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		
	2021 年 3 月 22 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红土国际、蜘蛛网、军民融合基金、前海红土、深创投、中天弘德、深圳中恒元、众投八十八邦、李瑞杰、张云霞	**如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中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融昱佳润有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要求李瑞杰、张云霞以现金回购融昱佳润因本次增资而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部分或全部股权，李瑞杰、张云霞应在收到融昱佳润签发的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由李瑞杰、张云霞或李瑞杰、张云霞指定的第三方于九十日内履行回购义务，李瑞杰、张云霞对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2021 年 3 月 22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		
富土一号	2021 年 1 月 22 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郑学东、海通创投、聿泉亚威、东华软件、蓝郡立方、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中天弘德、亘泰投资、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麦秋创投、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创共赢、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共青城典晟、融昱佳润、深圳智宸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华天勤、锦秀长宁、恒汇创富、中广赢信、中广源商、深圳中恒元、王剑、支点一号、李瑞杰、张云霞	**如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发行 A 股并在中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富土一号有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要求李瑞杰、张云霞以现金回购富土一号因本次增资而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部分或全部股权，李瑞杰、张云霞应在收到富土一号签发的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由李瑞杰、张云霞或李瑞杰、张云霞指定的第三方于九十日内履行回购义务，李瑞杰、张云霞对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 年 9 月 22 日，李瑞杰、张云霞、富土一号、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2021 年 1 月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22 日					
嘉兴特竹[3]	2021 年 1 月 22 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郑学东、海通创投、聿泉亚威、东华软件、蓝郡立方、富士一号、中天弘德、亘泰投资、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麦秋创投、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创共赢、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共青城典晟、融昱佳润、深圳智宸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华天勤、锦秀长宁、恒汇创富、中广赢信、中广源商、深圳中恒元、王剑、支点一号、李瑞杰、张云霞	**如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发行 A 股并在中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嘉兴特竹有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要求李瑞杰、张云霞以现金回购嘉兴特竹因本次增资而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部分或全部股权，李瑞杰、张云霞应在收到嘉兴特竹签发的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由李瑞杰、张云霞或李瑞杰、张云霞指定的第三方于九十日内履行回购义务，李瑞杰、张云霞对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 年 9 月 25 日，霍尔果斯宝德、李瑞杰、张云霞、嘉兴特竹、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2021 年 1 月 22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		

[3] 2023 年 5 月，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向嘉兴特竹转让标的公司 0.6288%股份，由嘉兴特竹继续享有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原享有的全部权利。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2021 年 1 月 22 日	《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李瑞杰、张云霞	/		
	2025 年 5 月 9 日	《关于回购条款调整的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李瑞杰、张云霞、霍尔果斯宝德	**针对《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书》（以下统称“《补充约定》”）中相关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发行 A 股并在中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而触发李瑞杰、张云霞、霍尔果斯宝德回购义务的条款，各方一致同意将上述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即：如果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前提交上市的申请材料且该次申请未能使宝德计算成功发行 A 股并实现合格上市，或拟收购嘉兴特竹所持宝德计算股份的上市公司在 2025 年 0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向沪深交易所中的一个交易所提出发行股份购买包括嘉兴特竹所持宝德计算股份在内的资产的申请且该次申请最终未能使嘉兴特竹在宝德计算所持股份完成并购上市，则嘉兴特竹有权按照《补充约定》要求李瑞杰、张云霞、霍尔果斯宝德回购嘉兴特竹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全部或部分股份。**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如任何其他股东依据届时有效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或其他与李瑞杰、张云霞、霍尔果斯宝德及其关联方之间达成的有效约定要求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甲方股份的，则嘉兴特竹有权按照《补充约定》要求李瑞杰、张云霞、霍尔果斯宝德回购嘉兴特竹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全部或部分股份。		
中广源商	2021 年 1 月 22 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郑学东、海通创投、聿泉亚威、东华软件、蓝郡立方、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富士一号、中天弘德、亘泰投资、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麦秋创投、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创共赢、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共青城典晟、融昱佳润、深圳智宸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华天勤、锦秀长宁、恒汇创	**如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发行 A 股并在中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广源商有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要求李瑞杰、张云霞以现金回购中广源商因本次增资而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部分或全部股权，李瑞杰、张云霞应在收到中广源商签发的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由李瑞杰、张云霞或李瑞杰、张云霞指定的第三方于九十日内履行回购义务，李瑞杰、张云霞对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 年 10 月 10 日，李瑞杰、张云霞、中广源商、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富、中广赢信、深圳中恒元、王剑、支点一号、李瑞杰、张云霞			
	2021 年 1 月 22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		
麦秋创投	2021 年 1 月 22 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郑学东、海通创投、聿泉亚威、东华软件、蓝郡立方、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富土一号、中天弘德、亘泰投资、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创共赢、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共青城典晟、融昱佳润、深圳智宸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华天勤、锦秀长宁、恒汇创富、中广赢信、中广源商、深圳中恒元、王剑、支点一号、李瑞杰、张云霞	**如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发行 A 股并在中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麦秋创投有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要求李瑞杰、张云霞以现金回购麦秋创投因本次增资而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部分或全部股权，李瑞杰、张云霞应在收到麦秋创投签发的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由李瑞杰、张云霞或李瑞杰、张云霞指定的第三方于九十日内履行回购义务，李瑞杰、张云霞对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 年 9 月 30 日，李瑞杰、张云霞、麦秋创投、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2021 年 1 月 22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		
	2024 年 9 月 25 日	《关于回购条款调整的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李瑞杰、张云霞	针对《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书》（以下统称“《补充约定》”）中相关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发行 A 股并在中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而触发李瑞杰、张云霞回购义务的条款，各方一致同意将上述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即：如果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上市的申请材料或宝德计算上市的申请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销、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或注册批文过期等任何原因导致上市失败，则麦秋创投有权按照《补充约定》要求李瑞杰、张云霞回购麦秋创投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全部或部分股份。 如任何其他股东依据届时有效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或其他与李瑞杰、张云霞及其关联方之间达成的有效约定要求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宝德计算股份的，则麦秋创投有权按照《补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充约定》要求李瑞杰、张云霞回购麦秋创投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全部或部分股份。		
淄博同源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协议书》	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瑞杰、张云霞	/	业绩承诺、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	2025 年 9 月 29 日，李瑞杰、张云霞、淄博同源、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聿泉亚威	2021 年 1 月 22 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郑学东、海通创投、东华软件、蓝郡立方、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富士一号、中天弘德、亘泰投资、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麦秋创投、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创共赢、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共青城典晟、融昱佳润、深圳智宸	**如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发行 A 股并在中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聿泉亚威有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要求李瑞杰、张云霞以现金回购聿泉亚威因本次增资而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部分或全部股权，李瑞杰、张云霞应在收到聿泉亚威签发的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由李瑞杰、张云霞或李瑞杰、张云霞指定的第三方于九十日内履行回购义务，李瑞杰、张云霞对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 年 10 月 13 日，李瑞杰、张云霞、聿泉亚威、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华天勤、锦秀长宁、恒汇创富、中广赢信、中广源商、深圳中恒元、王剑、支点一号、李瑞杰、张云霞			
	2021 年 1 月 22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		
深圳中恒元	2021 年 1 月 22 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郑学东、海通创投、聿泉亚威、东华软件、蓝郡立方、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富土一号、中天弘德、亘泰投资、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麦秋创投、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创共赢、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共青城典晟、融昱佳润、深圳智宸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华天勤、锦秀长宁、恒汇创	**如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发行 A 股并在中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深圳中恒元有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要求李瑞杰、张云霞以现金回购深圳中恒元因本次增资而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部分或全部股权，李瑞杰、张云霞应在收到深圳中恒元签发的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由李瑞杰、张云霞或李瑞杰、张云霞指定的第三方于九十日内履行回购义务，李瑞杰、张云霞对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 年 10 月 10 日，李瑞杰、张云霞、深圳中恒元、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富、中广赢信、中广源商、王剑、支点一号、李瑞杰、张云霞			
	2021 年 1 月 22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		
	2021 年 3 月 10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		
	2021 年 3 月 22 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红土国际、蜘蛛网、军民融合基金、前海红土、深创投、中天弘德、融昱佳润、众投八十八邦、李瑞杰、张云霞	**如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中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深圳中恒元有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要求李瑞杰、张云霞以现金回购深圳中恒元因本次增资而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部分或全部股权，李瑞杰、张云霞应在收到深圳中恒元签发的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由李瑞杰、张云霞或李瑞杰、张云霞指定的第三方于九十日内履行回购义务，李瑞杰、张云霞对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22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		
中广赢信	2021 年 1 月 22 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郑学东、海通创投、聿泉亚威、东华软件、	**如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发行 A 股并在中国的证券交**	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	2025 年 10 月 10 日，李瑞杰、张云霞、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蓝郡立方、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富土一号、中天弘德、亘泰投资、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麦秋创投、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创共赢、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共青城典晟、融昱佳润、深圳智宸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华天勤、锦秀长宁、恒汇创富、中广源商、深圳中恒元、王剑、支点一号、李瑞杰、张云霞	**易所上市，中广赢信有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要求李瑞杰、张云霞以现金回购中广赢信因本次增资而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部分或全部股权，李瑞杰、张云霞应在收到中广赢信签发的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由李瑞杰、张云霞或李瑞杰、张云霞指定的第三方于九十日内履行回购义务，李瑞杰、张云霞对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中广赢信、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2021 年 1 月 22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		
怡化融钧	2021 年 1 月 22 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郑学东、海通创投、聿泉亚威、东华软件、蓝郡立方、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富土一号、中天弘	**如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发行 A 股并在中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怡化融钧有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要求李瑞杰、张云霞以现金回购怡化融钧因本次增资而届时**	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	2025 年 9 月 29 日，宝德控股、李瑞杰、张云霞、怡化融钧、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德、亘泰投资、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麦秋创投、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创共赢、深圳高新投、共青城典晟、融昱佳润、深圳智宸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华天勤、锦秀长宁、恒汇创富、中广赢信、中广源商、深圳中恒元、王剑、支点一号、李瑞杰、张云霞	**持有的宝德计算部分或全部股权，李瑞杰、张云霞应在收到怡化融钧签发的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由李瑞杰、张云霞或李瑞杰、张云霞指定的第三方于九十日内履行回购义务，李瑞杰、张云霞对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诺、共同出售权	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2021 年 1 月 22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宝德控股	/		
普华天勤	2021 年 1 月 22 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郑学东、海通创投、聿泉亚威、东华软件、蓝郡立方、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富士一号、中天弘德、亘泰投资、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麦秋创投、深圳	**如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发行 A 股并在中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普华天勤有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要求李瑞杰、张云霞以现金回购普华天勤因本次增资而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部分或全部股权，李瑞杰、张云霞应在收到普华天勤签发的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由李瑞**	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 年 9 月 29 日，宝德控股、李瑞杰、张云霞、普华天勤、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创共赢、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共青城典晟、融昱佳润、深圳智宸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秀长宁、恒汇创富、中广赢信、中广源商、深圳中恒元、王剑、支点一号、李瑞杰、张云霞	**杰、张云霞或李瑞杰、张云霞指定的第三方于九十日内履行回购义务，李瑞杰、张云霞对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22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		
红土国际	2021 年 3 月 22 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蜘蛛网、军民融合基金、前海红土、深创投、中天弘德、融昱佳润、深圳中恒元、众投八十八邦、李瑞杰、张云霞	**如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中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红土国际有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要求李瑞杰、张云霞以现金回购红土国际因本次增资而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部分或全部股权，李瑞杰、张云霞应在收到红土国际签发的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由李瑞杰、张云霞或李瑞杰、张云霞指定的第三方于九十日内履行回购义务，李瑞杰、张云霞对其指定的第三**	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业绩承诺	2025 年 10 月 11 日，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李瑞杰、张云霞、前海红土、深创投、红土国际、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22 日	《协议书》	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宝德计算、李瑞杰、张云霞	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红土国际有权要求李瑞杰、张云霞连带地以现金方式回购红土国际本轮投资所取得的全部或部分宝德计算股权： （1）宝德计算 2021 年度净利润金额未达到 3.01 亿元； （2）宝德计算 2022 年度净利润金额未达到 3.78 亿元； （3）宝德计算 2023 年度净利润金额未达到 4.55 亿元； （4）宝德计算 2021 年度-2023 年度 3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金额未达到 14.58 亿元； （5）李瑞杰、张云霞控制的主体未能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全额归还其对宝德计算的债务及利息（如有），或未能于红土国际书面认可的 3 个月宽限期（如有）内完成该等事宜； （6）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7）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票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也未能通过红土国际认可的并购方式使红土国际实现退出； （8）宝德计算上市前，李瑞杰、张云霞或其一致行动人（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宝德计算的一致行动人包括：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深圳市速必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宝德控股、深圳前海宝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不时进行更新的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宝德计算所控制的，且直接或间接持有宝德计算股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德计算股权，且转让价格低于红土国际本轮投资价格； （9）宝德计算或李瑞杰、张云霞发生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任何对红土国际的承诺与保证、挪用资金、侵占宝德计算资产、虚假陈述（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财务信息）、发生账外收入等情形； （10）触发了红土国际前轮投资回购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条款。		
	2021 年 3 月 22 日	《关于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李瑞杰、张云霞	/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回购条款调整的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深创投、前海红土、李瑞杰、张云霞、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	各方同意，如果发生以下任意情形，则红土国际有权自知悉或应当知悉该等回购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24 个月内要求李瑞杰、张云霞、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以下统称“回购义务人”）以连带方式回购红土国际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宝德计算股份： （1）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沪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的申请材料或合格上市申请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销、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不予注册或注册批文过期等任何原因导致合格上市失败，或未能通过红土国际认可的并购方式实现退出； （2）宝德计算任何一其他股东依约行使回购请求权。		
军民融合基金	2021 年 3 月 22 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红土国际、蜘蛛网、前海红土、深创投、中	如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中国	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	2025 年 10 月 10 日，李瑞杰、张云霞、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天弘德、融昱佳润、深圳中恒元、众投八十八邦、李瑞杰、张云霞	**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军民融合基金有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要求李瑞杰、张云霞以现金回购军民融合基金因本次增资而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部分或全部股权，李瑞杰、张云霞应在收到军民融合基金签发的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由李瑞杰、张云霞或李瑞杰、张云霞指定的第三方于九十日内履行回购义务，李瑞杰、张云霞对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军民融合基金、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2021 年 3 月 22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		
众投八十八邦	2021 年 3 月 22 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红土国际、蜘蛛网、军民融合基金、前海红土、深创投、中天弘德、融昱佳润、深圳中恒元、李瑞杰、张云霞	**如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中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众投八十八邦有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要求李瑞杰、张云霞以现金回购众投八十八邦因本次增资而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部分或全部股权，李瑞杰、张云霞应在收到众投八十八邦签发的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由李瑞杰、张云霞或李瑞杰、张云霞指定的第三方于九十**	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 年 10 月 13 日，李瑞杰、张云霞、众投八十八邦、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日内履行回购义务，李瑞杰、张云霞对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22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		
	2025 年 5 月 18 日	《关于回购条款调整的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李瑞杰、张云霞	针对《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书》（以下统称“《补充约定》”）中相关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发行 A 股并在中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而触发李瑞杰、张云霞回购义务的条款，各方一致同意将上述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即：如果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上市的申请材料，或拟收购众投八十八邦所持宝德计算股份的上市公司在 2025 年 0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向沪深交易所中的一个交易所提交发行股份购买包括众投八十八邦所持宝德计算股份在内的宝德计算股权的申请或在该期限内提交申请后 12 个月内因前述申请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销、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或注册批文过期等任何原因导致前述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上市并购未能成功的，则众投八十八邦有权按照《补充约定》要求李瑞杰、张云霞回购众投八十八邦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全部或部分股份。 **如任何其他股东依据届时有效股东协议、公司章程或其他与李瑞杰、张云霞及其关联方之间达成的有效约定要求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宝德计算股份的，则众投八十八邦有权按照《补充约定》要求李瑞杰、张云霞回购众投八十八邦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全部或部分股权。**		
蜘蛛网	2021 年 3 月 22 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红土国际、军民融合基金、前海红土、深创投、中天弘德、融昱佳润、深圳中恒元、众投八十八邦、李瑞杰、张云霞	**如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中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蜘蛛网有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要求李瑞杰、张云霞以现金回购蜘蛛网因本次增资而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部分或全部股权，李瑞杰、张云霞应在收到蜘蛛网签发的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由李瑞杰、张云霞或李瑞杰、张云霞指定的第三方于九十日内履行回购义务，李瑞杰、张云霞对其指定的第三**	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 年 9 月 29 日，李瑞杰、张云霞、蜘蛛网、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22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回购条款调整的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李瑞杰、张云霞	针对《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书》（以下统称“《补充约定》”）中相关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中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而触发李瑞杰、张云霞回购义务的条款，各方一致同意将上述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即：如果宝德计算未能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上市的申请材料或宝德计算上市的申请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销、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或注册批文过期等任何原因导致上市失败，则蜘蛛网有权按照《补充约定》要求李瑞杰、张云霞回购蜘蛛网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全部或部分股份。 如任何其他股东依据届时有效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或其他与李瑞杰、张云霞及其关联方之间达成的有效约定要求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宝德计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算股份的，则蜘蛛网有权按照《补充约定》要求李瑞杰、张云霞回购蜘蛛网届时持有的宝德计算全部或部分股份。		
中云数字一号	2022 年 11 月 4 日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李瑞杰、张云霞	/	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	2025 年 9 月 30 日，霍尔果斯宝德、李瑞杰、张云霞、中云数字一号、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鸿富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李瑞杰、张云霞	/	业绩承诺、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	2025 年 10 月 14 日，霍尔果斯宝德、李瑞杰、张云霞、鸿富瀚、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鸿富瀚承诺放弃行使原协议项下已被触发的回购**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回购条款调整的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李瑞杰、张云霞	/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权或其他类似特殊股东权利
金浦云程	2023 年 8 月 30 日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李瑞杰、张云霞	/	业绩承诺、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	2025 年 10 月 10 日，霍尔果斯宝德、李瑞杰、张云霞、金浦云程、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泉州金达	2023 年 6 月 16 日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钟丙祥、李瑞杰、张云霞	/	业绩承诺、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和优先出售权、知情权	2025 年 10 月 10 日，霍尔果斯宝德、李瑞杰、张云霞、泉州金达、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2025 年 1 月 15 日	《关于回购条款调整的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钟丙祥、李瑞杰、张云霞	/		
	2025 年 1 月 15 日	《关于回购条款调整的补充协议二》	霍尔果斯宝德、钟丙祥、李瑞杰、张云霞	/		
钟丙祥	2023 年 6 月 16 日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泉州金达、李瑞杰、张云霞	/	业绩承诺、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霍尔果斯宝德、李瑞杰、张云霞、钟
	2025 年 1 月	《关于回购条	霍尔果斯宝德、泉州金达、	/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15 日	款调整的补充协议》	李瑞杰、张云霞		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和优先出售权、知情权	丙祥、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2025 年 1 月 15 日	《关于回购条款调整的补充协议二》	霍尔果斯宝德、泉州金达、李瑞杰、张云霞	/		
广西数字经济	2022 年 12 月 7 日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李瑞杰、张云霞	/	业绩承诺、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	2025 年 10 月 14 日，霍尔果斯宝德、李瑞杰、张云霞、广西数字经济、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珠海格金	2023 年 4 月 21 日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李瑞杰、张云霞、贵州金沙安底斗酒酒业有限公司	/	业绩承诺、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和优先出售权、知情权	2025 年 10 月 27 日，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李瑞杰、张云霞、贵州金沙安底斗酒酒业有限公司、珠海格金、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华龙投资	2023 年 6 月 21 日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李瑞杰、张云霞、贵州金沙安底斗酒酒业有限公司	/	业绩承诺、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和优先出售权、知情权	2025 年 10 月 27 日，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华龙投资、李瑞杰、张云霞、贵州金沙安底斗酒酒业有限公司、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正菱创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李瑞杰、张云霞	/	业绩承诺、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和优先出售权、知情权	2025 年 10 月 27 日，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李瑞杰、张云霞、正菱创业、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其他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龙华与君	2023 年 6 月 26 日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李瑞杰、张云霞	/	业绩承诺、回购权**（回购义务人非标的公司）**、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	2025 年 10 月 28 日，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李瑞杰、张云霞、龙华与君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视为自始无效**

注：根据补充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原拥有的回购权等特殊权利仅在本次重组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等情况下才会恢复效力。

综上，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交易对方均曾签署有关于回购安排的协议，但该等协议中，标的公司均不是回购义务人，**不涉及由标的公司履行回购义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标的公司（如涉及）**与交易对方均已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项下的特殊股东权利终止，**且该等特殊股东权利自始无效或交易对方已承诺放弃行使已触发的特殊股东权利，仅在本次重组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等情况下才会恢复效力。因此，上述协议安排不会对标的公司权属的清晰及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相关利益主体与交易各方或相关利益主体之间不存在回购安排、承诺投资收益或者其他相关利益安排等约定。

标的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各方或相关利益主体之间，以及交易各方之间，亦不存在回购安排、承诺投资收益或者其他相关利益安排等约定。

七、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私募投资基金交易对方是否均已完成备案；对于其中承诺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的私募投资基金交易对方，详细列示其上层权益持有人历史变动情况及原因，上层权益持有人的变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商业实质，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一）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私募投资基金交易对方是否均已完成备案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本次非自然人交易对方中，珠海格金、高端装备基金、中船基金、中小企业基金、前海红土、中天弘德、军民融合基金、临聿基金、支点一号、深创投、兴旺二号、聿泉亚威、融昱佳智、龙华与君、中云大数据、广西数字经济、蓝郡立方、嘉兴特竹、深圳力合、融昱佳润、麦秋创投、泉州金达、共青城典晟、中云数字一号、锦秀长宁、普华天勤、怡化融钧、恒汇创富、金浦云程、中广源商、淄博同源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众投八十八邦曾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L492，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国富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众投八十八邦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宝德计算。2024 年 8 月，深圳市国富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存在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众投八十八邦因此被注销基金备案。

鉴于：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的决定》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注销后，有关机构不得募集设立私募基金，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妥善处置，维护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根据《关于加强经营异常机构自律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对私募基金的职责不因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执行注销管理人登记等自律措施而免除。已注销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3、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初次开展资金募集、基金管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按照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4、根据中基协出具的《纪律处分决定书》，深圳市国富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5、根据查询《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中基协相关规定，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相关事项变更的报送和变更手续。

因此，根据中基协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注销主要影响为不得新增投资者及扩大募集，不会导致基金管理人或其管理的基金主体的清算、解散及注销。根据众投八十八邦及其管理人确认，众投八十八邦私募基金管理人注销后，未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未新增投资。

综上，众投八十八邦原已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于私募基金备案注销后现作为合伙企业形式存续，在众投八十八

邦基金管理人登记注销后，众投八十八邦的法律主体资格不受影响。同时，因深圳市国富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不再适用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基金备案及相关义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第 1-7 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乐山高新投、宝诚煜创、宝诚渊创、红土国际、宝诚祥创、蜘蛛网、宝杰合创、宝云共创、宝伦捷创、海通创投、宝龙慧创、东华软件、富士一号、民生投资、鸿富瀚、华龙投资、深圳中恒元、正菱创业、中广赢信填写确认的调查表，上述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并支付管理费用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承诺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的私募投资基金交易对方的上层权益持有人历史变动情况及原因，上层权益持有人的变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商业实质，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1、承诺股份锁定期 6 个月的私募投资基金交易对方的上层权益持有人历史变动情况及原因

高端装备基金、中船基金、中小企业基金、前海红土、中天弘德、军民融合基金、临聿基金、支点一号、深创投、兴旺二号、聿泉亚威、融昱佳智、中云大数据、蓝郡立方、深圳力合、融昱佳润、麦秋创投、共青城典晟、锦秀长宁、普华天勤、怡化融钧、恒汇创富、中广源商系依法设立且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上述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其股份锁定期为六个月。

根据高端装备基金、中船基金、中小企业基金、前海红土、中天弘德、军民融合基金、临聿基金、支点一号、深创投、兴旺二号、聿泉亚威、融昱佳智、中云大数据、蓝郡立方、深圳力合、融昱佳润、麦秋创投、共青城典晟、锦秀长宁、普华天勤、怡化融钧、恒汇创富、中广源商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调查表及确认，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四

十八个月内，标的公司直接层面存在的权益变动及穿透至自然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超过0.01%的变动情况如下：

（1）转让导致的权益持有人变动

序号	上层权益持有人	变动日期	转让方/退伙方	受让方/入伙方	权益持有人层面变动比例	变动背景及原因	出资来源	作价依据
1	高端装备基金	2024.02	陕西绿色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16%	因陕西绿色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到期进行清算注销，根据资产处置安排，陕西绿色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高端装备基金份额分配给其有限合伙人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涉及资金支付	不适用
2	中小企业基金	2023.05	深圳市华晖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67%	深圳市华晖集团有限公司出于自身投资规划退伙，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因看好中小企业基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能力入伙，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24.05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都蓉城创新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	8.00%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于自身投资规划退伙，成都蓉城创新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序号	上层权益持有人	变动日期	转让方/退伙方	受让方/入伙方	权益持有人层面变动比例	变动背景及原因	出资来源	作价依据
				用名：扬州蓉创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看好中小企业基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能力入伙，成都蓉城创新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3	中小企业基金的上层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4	李永良	李永军	40%	出于商业考量，李永军、李永魁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按照原始出资额定价
		2024.04	李永良	李永魁	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按照原始出资额定价
		2024.05	罗柳江	李永良	10%	出于商业考量，李永良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按照原始出资额定价
4	中小企业基金的上层有限合伙人成都蓉城创新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6	京蓉城投资发展（淄博）有限公司	成都鲸式科技有限公司	65.31%	京蓉城投资发展（淄博）有限公司出于自身投资规划退伙，成都鲸式科技有限公司看好成都蓉城创新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项目及投资能力入伙，成都鲸式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考虑出资义务后，每1元认缴出资额的取得成本为1.0053元

序号	上层权益持有人	变动日期	转让方/退伙方	受让方/入伙方	权益持有人层面变动比例	变动背景及原因	出资来源	作价依据
		2025.06	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科创接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67%	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于自身投资规划退伙，成都科创接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看好成都蓉城创新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项目及投资能力入伙，成都科创接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5	前海红土	2022.0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7%	2021 年，深圳市红土海川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土海川”）与深创投鸿瑞（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创投鸿瑞”）的外部合伙人通过减资方式退出，红土海川、深创投鸿瑞成为深创投100%直接及间接持股主体；2022年深创投、红土海川、深创投鸿瑞因内部出资持股平台调整，将所持份额统一转	不涉及资金支付	不适用
		2022.07	深圳市红土海川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5%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22.07	深创投鸿瑞（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序号	上层权益持有人	变动日期	转让方/退伙方	受让方/入伙方	权益持有人层面变动比例	变动背景及原因	出资来源	作价依据
						让给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6	中天弘德[4]	2022.11	邱耀	吴晓静	1.04%	夫妻之间转让	不涉及资金支付	不适用
		2023.07	高茹	叶忠鸾	1.04%	高茹因个人资金需求退出，并自行寻找叶忠鸾承接份额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24.02	高茹	叶忠鸾	1.04%	高茹因个人资金需求退出，并自行寻找叶忠鸾承接份额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25.03	白国宏	叶忠鸾	1.04%	白国宏因个人资金需求退出，并由合伙人叶忠鸾承接份额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25.05	叶忠鸾	徐育顿	3.13%	叶忠鸾因个人资金需求退出，并自行寻找徐育顿承接份额，徐育顿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25.09	孙虹	叶明豪	1.04%	孙虹因个人资金需求退出，并自行寻找叶明豪承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4] 2024 年 12 月，经上海市张江公证处所出具的公证书（编号：（2024）沪张江证字第 5830 号）显示，郑学东因病死亡，郑学东的遗产由刘纪桃、郑雨笛、郑云扬继承。

序号	上层权益持有人	变动日期	转让方/退伙方	受让方/入伙方	权益持有人层面变动比例	变动背景及原因	出资来源	作价依据
						接份额，叶明豪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		
7	军民融合基金	2024.11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2.48%	国有企业间无偿划转	不涉及资金支付	不适用
8	临聿基金	2023.03	吴菡	卢凤仙	40.10%	吴菡出于个人意愿退伙，卢凤仙看好临聿基金投资的项目入伙，卢凤仙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按照原始出资额定价
9	支点一号	2023.11	安徽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和县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9.60%	地方国资之间的转让安排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10	兴旺二号	2025.01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薮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69%	因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分立，根据股权处置安排，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兴旺二号份额由厦门薮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继	不涉及资金支付	不适用
		2025.08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5%	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	不涉及资金支付	不适用
		2025.08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	12.05%	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	不涉及资金支付	不适用

序号	上层权益持有人	变动日期	转让方/退伙方	受让方/入伙方	权益持有人层面变动比例	变动背景及原因	出资来源	作价依据
			公司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聿泉亚威	2021.09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于自身投资规划减资，并由合伙人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相关份额，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因转让份额尚未实缴，转让对价为0元，不涉及资金支付	不适用
		2022.12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5.84%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于自身投资规划退出，合伙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部分份额，并自行寻找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高新齿轮有限公司、江苏瑞久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扬州华都锻造有限公司承接相关份额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高新齿轮有限公司	1.46%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瑞久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1.46%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华都锻造有限公司	0.97%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5.87%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23.09	扬州高新齿轮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	1.46%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	自有或自筹资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序号	上层权益持有人	变动日期	转让方/退伙方	受让方/入伙方	权益持有人层面变动比例	变动背景及原因	出资来源	作价依据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司、扬州高新齿轮有限公司、江苏瑞久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扬州华都锻造有限公司因自身投资规划退出，并由合伙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相关份额，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金	
			江苏瑞久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46%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扬州华都锻造有限公司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0.97%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24.12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5.84%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12	融昱佳智	2022.06	厦门融昱圣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金泉	49.98%	黄金泉由通过厦门融昱圣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融昱佳智份额转为直接持有，黄金泉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	不涉及资金支付	不适用
13	中云大数据	2023.06	贵州省大数据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贵州广电网络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9.49%	贵州省大数据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贵州省大数据产业政府引导基金，根据《贵州省大数据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退出，由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受让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按照原始出资额定价
		2023.12	贵州广电网络	中云文化大数据科	99.00%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体系	不涉及资金支	不适用

序号	上层权益持有人	变动日期	转让方/退伙方	受让方/入伙方	权益持有人层面变动比例	变动背景及原因	出资来源	作价依据
			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有限公司		内的转让安排	付	
14	蓝郡立方	2024.12	宁波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陈锋	1.45%	宁波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因其自身投资规划退出，合伙人陈锋受让该部分份额，陈锋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15	麦秋创投	2021.08	成都市谷雨麦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麦秋谷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	组织形式变更，由有限公司变更为合伙企业，变更前后上层出资人和出资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成都麦秋谷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23.02	成都可道茂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高峰共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	因上层出资人投资平台整合需要，变更前后上层出资人和出资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成都高峰共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不涉及资金支付	不适用
		2024.05	敖宏敏	喻靖媚	9.90%	敖宏敏因自身资金原因退伙，转	不涉及资金支	不适用

序号	上层权益持有人	变动日期	转让方/退伙方	受让方/入伙方	权益持有人层面变动比例	变动背景及原因	出资来源	作价依据
						让对价与其所负债务抵销，喻靖媚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	付	
16	中广源商	2021.08	朱靖欣	王宝如	2.90%	母女之间转让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22.01	林志华	珠海兴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	林志华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并自行寻找珠海兴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接份额，珠海兴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22.07	林志华	张明	3.02%	林志华因个人资金需求退出，并自行寻找张明承接份额，张明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22.07	林志华	陈庆高	1.63%	林志华因个人资金需求退出，并自行寻找陈庆高承接份额，陈庆高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增资导致的权益持有人变动

序号	上层权益持有人	变动日期	股东/合伙人姓名/名称	权益持有人层面变动比例	变动背景及原因	出资来源	作价依据
1	中小企业基金	2021.1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4.98%	地方国资持股平台调整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按照原始出资额定价
2	前海红土	2021.05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7%	2020年12月前海红土基金进行扩募，部分有限合伙人按承诺出资比例进行补充出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21.05	深创投产业整合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创投并购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出资额增加，持有比例未变动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21.05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0.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	军民融合基金	2022.07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85%	合伙人看好军民融合基金投资能力及投资项目入伙，均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按照原始出资额定价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07	上海闵行金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8%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4	麦秋创投	2021.08	喻靖媚	7.58%	合伙人看好基金的投资能力及投资项目入伙，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上层权益持有人变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商业实质，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存在敏感主体和违规资金绕道上市的情形，是否存在借重组进行违规

造富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交易对方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工商档案、有关转让协议/内部决议及/或支付凭证等资料及其确认，上层权益持有人的变动所涉主体主要集中在国央企及适格自然人，变动原因主要包括 1）国资之间基于业务整合、股权划转等目的进行的权益调整；2）具有亲属关系的主体之间基于份额内部调整等进行的转让；3）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基于个人资金需求、投资规划等进行的转让及投资行为。

根据交易对方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交易文件及其确认，上层权益持有人的相关变动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商业合理性及商业实质，符合商业惯例。根据交易对方确认，并经核查上层权益持有人相关变动的内部决议及交易文件，上层权益持有人变动均与本次交易无关，亦不存在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异常变动的情形。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相关主体书面确认，除因内部划转或亲属之间转让等不涉及资金支付的情形外，上述上层权益持有人变动所涉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敏感主体和违规资金绕道上市的情形，不存在借重组进行违规造富等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高端装备基金、中船基金、中小企业基金、前海红土、中天弘德、军民融合基金、临聿基金、支点一号、深创投、兴旺二号、走泉亚威、融昱佳智、中云大数据、蓝郡立方、深圳力合、融昱佳润、麦秋创投、共青城典晟、锦秀长宁、普华天勤、怡化融钧、恒汇创富、中广源商系依法设立且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上述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不存在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或拟通过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应锁定六个月的情形。

八、宝创共赢等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披露筹划本次重组后退出本次交易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安排

上市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了本次交易预案，预案披露的交易对方中包含了共青城宝创共赢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亘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两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2.44%的股份。

在重组方案推进过程中，宝创共赢基于其资金周转需求及投资退出规划等原因，经审慎考虑并经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协商一致，拟不再参与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宝创共赢已于2025年12月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相应转让给其有限合伙人及相关投资者直接持有。亘泰投资经审慎考虑并经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协商一致，拟不再参与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上述调整涉及的标的资产比例较低，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九、上市公司实控人余浩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及其合规性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收购有关界定情况的函》（上市部函[2009]171号）的相关内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关于锁定期的安排“旨在公司控制权变化后要保持相当稳定，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是以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变化为标准的”。比照前述规定，鉴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余浩，未发生变化。**此外，本次交易前，余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9.12%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余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预计为39.01%，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上市公司实控人余浩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或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构成收购行为。**因此，余浩在本次交易前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受到“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

综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预计有所降低，**余浩在本次交易前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宝杰合创等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合伙份额变动的背景、原因及交易对价，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说明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是否准确

（一）宝杰合创等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合伙份额变动的背景、原因及交易对价

1、宝杰合创

宝杰合创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合伙份额变动的背景、原因及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交易对价
1	2018 年 8 月	原有限合伙人梁雪涛、罗婵、孟娇、邹长林、彭勇、秦涛、赵玉龙退伙，增加闫国宝为有限合伙人，梁雪涛将 19.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张苗，罗婵将 7.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张苗，孟娇将 7.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张苗，邹长林将 7.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张苗，彭勇将 9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汪浩然，秦涛将 9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崔红，赵玉龙将 4.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闫国宝	员工离职退伙，合伙份额减少；新授予员工合伙份额增加	1 元/合伙份额
2	2019 年 5 月	陈翔、魏群、金益忠、汪浩然、颜振方退伙，增加张瑞雪为有限合伙人，陈翔将 19.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张苗，汪浩然将 1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张苗，汪浩然将 3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李世伟，魏群将 9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张苗，金益忠将 4.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张苗，颜振方将 7.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张瑞雪，颜振方将 7.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殷宪桥	员工离职退伙，合伙份额减少；新授予员工合伙份额增加	1 元/合伙份额
3	2021 年 12 月	张相斌、高书洋、曾瑜、李世伟、刘继东、李根前、席卫华退伙，增加贾瑞祥、汪玲、陈鑫林、黄龙、胡通智、谢宁、王璐、陈昌桥、罗丹婷、欧富营、杨启俊、温智凯、李源、胡林、杜健、黄瑱为有限合伙人，张苗出资额由 127.50 万元变更为 136.50 万元	员工离职退伙，合伙份额减少；新授予员工合伙份额增加；GP 增加持有份额	2 元/合伙份额
4	2023 年 11 月	朱建胜、周小勉、冯磊、王璐、宋兆君、沈健退伙，增加朱凯、郑创坚、罗水根为有限合伙人，张苗出资额由 136.50 万元变更为 177 万元。	员工离职退伙，合伙份额减少；GP 增加持有份额	2 元/合伙份额
5	2024 年 4 月	姜平、贾瑞祥、黄龙、陈昌桥、罗丹婷退伙，张苗出资额由 177 万元变更为 222 万元	员工离职退伙，合伙份额减少；GP 增加持有份额	2 元/合伙份额
6	2024 年	刘希龙、程强退伙，增加韩靖宇、邱波为有限合	员工离职退	2 元/合伙

序号	时间	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交易对价
	12 月	伙人，张苗出资额由 222 万元变更为 223.50 万元	伙，合伙份额减少；GP 增加持有份额	份额
7	2025 年 5 月	汪玲退伙，张苗出资额由 223.50 万元变更为 235.50 万元	员工离职退伙，合伙份额减少；GP 增加持有份额	2 元/合伙份额
8	2025 年 10 月	杜健、孙慧元、吕本龙退伙，增加陈思奇、李翔、付宇航、戴旺斌、李青松、李鸿强、胡侠、肖君诺、林乐、李良、周亮、赵杰亮为有限合伙人，张苗出资额由 235.50 万元变更为 45 万元，张胡耐出资额由 27 万元变更为 37.50 万元，李邵出资额由 12 万元变更为 22.50 万元，胡林出资额由 12 万元变更为 15 万元，黄瑱出资额由 15 万元变更为 37.50 万元，朱凯出资额由 30 万元变更为 37.50 万元，罗水根出资额由 30 万元变更为 52.50 万元	员工离职退伙，合伙份额减少；新授予员工合伙份额增加；GP 减少持有份额；部分员工增加持有份额	2 元/合伙份额

注：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交易对价按照该持股员工取得该等财产份额时所支付的原价，自 2017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 2021 年 6 月，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为 1 元/合伙份额，2021 年 6 月以后，考虑标的公司整体估值的提升，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变为 2 元/合伙份额。如上交易对价均参照其出资成本进行。

2、宝云共创

宝云共创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合伙份额变动的背景、原因及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交易对价
1	2018 年 5 月	穆建州、陈炜 1 退伙，增加陈炜 1 为有限合伙人，陈炜 1 将 7.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炜 2（二人系重名），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由 1,017 万元减少至 987 万元	员工离职退伙，合伙份额减少；新授予员工合伙份额增加	1 元/合伙份额
2	2018 年 8 月	陈军、汪文杰、杨敏、朱亚、兰勇、李克玉、陆虹运退伙，增加李磊为有限合伙人，陈军将 16.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张小娜，汪文杰将 9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张小娜，杨敏将 19.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张小娜，朱亚将 9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张小娜，陆虹运将 7.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张小娜，兰勇将 4.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陈炜 2，李	员工离职退伙，合伙份额减少；新授予员工合伙份额增加	1 元/合伙份额

序号	时间	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交易对价
		克玉将 7.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李磊		
3	2019 年 6 月	张伟、郭棣活、谭楚龙、冉其麟退伙，增加王悦光为有限合伙人，张伟将 6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张小娜，张伟将 6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王悦光，郭棣活将 7.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王悦光，谭楚龙将 9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王悦光，冉其麟将 7.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王悦光	员工离职退伙，合伙份额减少；新授予员工合伙份额增加	1 元/合伙份额
4	2021 年 12 月	李朝威、牛辉、王燚、詹军、牛秋芳、赵金仓、李强、廖鹏翔、罗来威、王悦光、袁唤芝、陈炜 2 退伙，增加秦志远、周天翔、薛香鑫、王铭华、赵跃平、李勇、韩倩、罗钦伟、陈健鹏、李振龙、郑仪昆、葛楠、刘磊、曾柳雄、朱亚、孙敏娜、张煜为有限合伙人，张小娜出资额由 105 万元变更为 175.50 万元，李磊出资额由 7.50 万元变更为 15 万元	员工离职退伙，合伙份额减少；新授予员工合伙份额增加；GP 增加持有份额	2 元/合伙份额
5	2023 年 11 月	周天翔、郑仪昆、李振龙退伙，增加孙英囡、牛孝义为有限合伙人，张小娜出资额由 175.50 万元变更为 135 万元，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由 987 万元增加至 1,017 万元	员工离职退伙，合伙份额减少；新授予员工合伙份额增加；GP 减少持有份额	2 元/合伙份额
6	2024 年 4 月	赵跃平、陈健鹏、牛孝义、朱亚退伙，增加刘宝、张琦、李科、宋文文为有限合伙人，张小娜出资额由 135 万元变更为 165 万元，孙英囡出资额由 30 万元变更为 37.50 万元	员工离职退伙，合伙份额减少；新授予员工合伙份额增加；GP 增加持有份额	2 元/合伙份额
7	2024 年 12 月	王铭华、葛楠、张琦、李勇退伙，张小娜出资额由 165 万元变更为 204 万元	员工离职退伙，合伙份额减少，GP 增加持有份额	2 元/合伙份额
8	2025 年 5 月	李亚军退伙，张小娜出资额由 204 万元变更为 213 万元	员工离职退伙，合伙份额减少，GP 持有份额增加	2 元/合伙份额
9	2025 年 10 月	梁涛、李东娇、崔翠翠、宋文文退伙，增加邬鸿、吴云楷、张婷、金宝、张文超、曾诗云、高小雪、王润民、邱豪、邓伟松、张梦旗、陈亮、徐飞扬、	员工离职退伙，合伙份额减少；新	2 元/合伙份额

序号	时间	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交易对价
		张贝为有限合伙人，张小娜出资额由 213 万元变更为 37.50 万元，孙英囡出资额由 37.50 万元变更为 42 万元，邓克武出资额由 16.50 万元变更为 52.50 万元，李磊出资额由 15 万元变更为 21 万元，罗钦伟出资额由 7.50 万元变更为 13.50 万元，刘磊出资额由 7.50 万元变更为 22.50 万元	授予员工合伙份额增加；GP 减少持有份额；部分员工增加持有份额	
10	**2026 年 6 月**	**许岳明退伙，张小娜出资额由 37.50 万元变更为 262.50 万元**	**员工退伙，合伙份额减少，GP 持有份额增加**	**退伙：1 元/合伙份额、入伙：2 元/合伙份额**
11	**2026 年 6 月**	**张煜退伙，张小娜出资额由 262.50 万元变更为 270.00 万元**	**员工退伙，合伙份额减少，GP 持有份额增加**	**2 元/合伙份额**
12	**2026 年 11 月**	**谢燕芳退伙，张小娜出资额由 270.00 万元变更为 286.50 万元**	**员工退伙，合伙份额减少，GP 持有份额增加**	**1 元/合伙份额**

注：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交易对价按照该持股员工取得该等财产份额时所支付的原价，自 2017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 2021 年 6 月，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为 1 元/合伙份额，2021 年 6 月以后，考虑标的公司整体估值的提升，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变为 2 元/合伙份额。如上交易对价均参照其出资成本进行。

3、宝龙慧创

宝龙慧创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合伙份额变动的背景、原因及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交易对价
1	2018 年 8 月	钟伟龙、李小三、李小琴、李茹、罗水连、潘藜夫退伙，增加周威、吴圆、黄立华、庞翠翠、胡明华、陈虹为有限合伙人。钟伟龙将 19.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周威，李小三将 7.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吴圆，李小琴将 7.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黄立华，李茹将 7.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庞翠翠，罗水连将 7.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胡明华，潘藜夫将 10.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虹	员工离职退伙，合伙份额减少；新授予员工合伙份额增加	1 元/合伙份额
2	2021 年 12 月	吕昆超、唐勇、吴圆、黄立华、胡明华、徐亚平、李雄、杨龙波、李华东、龙建明、叶李青、程斌、陈国义、陈汉龙、刘文娟、张栩、李祥磊退伙，增加郑金波、杨良伟、张星、陈嘉学、刘显炬、	员工离职退伙，合伙份额减少；新授予员工合	2 元/合伙份额

序号	时间	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交易对价
		陈柏潼、孙少敏、郭玥磊、曾诗斯、吕腾、莫良伟、蔡坤、邱国荣、陈佩霞、石兰兰、谢芬、吴颖、舒孝文、蒋辉、肖海涛、林春现、朱海洋为有限合伙人，项丽丽出资额由 18 万元变更为 133.50 万元	伙份额增加；GP 增加持有份额	
3	2023 年 11 月	孙少敏、林春现、朱海洋、吕腾、莫良伟退伙，增加李因伟、唐明先、肖凤为有限合伙人，项丽丽出资额由 133.50 万元变更为 97.50 万元	新授予员工合伙份额增加，GP 减少持有份额	2 元/合伙份额
4	2024 年 4 月	李因伟出资额由 45 万元变更为 75 万元，项丽丽出资额由 97.50 万元变更为 67.50 万元	新授予员工合伙份额增加，GP 减少持有份额	2 元/合伙份额
5	2024 年 12 月	李刚、杨良伟、陈佩霞、唐明先、肖凤退伙，增加陈耀国、庞列国、马远明为有限合伙人，项丽丽出资额由 67.50 万元变更为 66 万元	员工离职退伙，合伙份额减少；新授予员工合伙份额增加；部分员工因个人资金需求退出	2 元/合伙份额
6	2025 年 10 月	马远明退伙，增加王晶、李凯新、何星、李谦、肖凤为有限合伙人，项丽丽出资额由 66 万元变更为 37.50 万元，崔双玖出资额由 205.50 万元变更为 165 万元，庞列国出资额由 30 万元变更为 52.50 万元，李宁出资额由 15 万元变更为 22.50 万元，张星出资额由 4.50 万元变更为 9 万元，蔡坤出资额由 4.50 万元变更为 15 万元	员工离职退伙，合伙份额减少；新授予员工合伙份额增加；GP 减少持有份额；部分员工增加持有份额	2 元/合伙份额
7	**2026 年 6 月**	**李谦退伙，项丽丽出资额由 37.50 万元变更为 46.50 万元**	**员工离职退伙，合伙份额减少，GP 增加持有份额**	**2 元/合伙份额**

注：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交易对价按照该持股员工取得该等财产份额时所支付的原价，自 2017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 2021 年 6 月，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为 1 元/合伙份额，2021 年 6 月以后，考虑标的公司整体估值的提升，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变为 2 元/合伙份额。如上交易对价均参照其出资成本进行。

4、宝伦捷创

宝伦捷创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合伙份额变动的背景、原因及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交易对价
1	2019 年 2 月	朱义华、赵雪晖、折兵、韩晶晶退伙，朱义华将 22.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竹阳，赵雪晖将 18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竹阳，折兵将 6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竹阳，韩晶晶将 18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竹阳	员工离职退伙，合伙份额减少；GP 增加持有份额	1 元/合伙份额
2	2021 年 12 月	赵明波、宋文明、杨娜、刘欢、胡名姣、陈建国、田玉峰、林彩霞、汪胜强、邹文利退伙，原普通合伙人陈竹阳退伙，增加王黄军、孟宪进、刘永香、张宇、王真、陈青山、唐政波、陈军民、梁永鸿、谢鸣、唐明龙、闫方针、胡豪、袁滨为有限合伙人，增加张丽霞为普通合伙人	员工离职退伙，合伙份额减少；因原 GP 离职进行 GP 变更，GP 增加持有份额	2 元/合伙份额
3	2023 年 11 月	孟宪进、刘永香、张宇退伙，增加罗静、周大娟、陈增丰、邓咏花、林楚纯、汪澜、王冬冬、钟利娜、林益逵为有限合伙人，李小薇出资额由 45 万元变更为 60 万元，周利勤出资额由 225 万元变更为 211.50 万元，张丽霞出资额由 145.50 万元变更为 105 万元，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由 865.50 万元减少至 835.50 万元	员工离职退伙，合伙份额减少；新授予员工合伙份额增加；GP 减少持有份额；部分员工因自身资金需求退出；部分员工增加持有份额	2 元/合伙份额
4	2024 年 4 月	陈青山退伙，增加吴波为有限合伙人，袁滨出资额由 4.50 万元变更为 22.50 万元，张丽霞出资额由 105 万元变更为 85.50 万元	新授予员工合伙份额增加；GP 持有份额减少；部分员工增加持有份额	2 元/合伙份额
5	2024 年 12 月	陈军民、谢鸣、闫方针、王冬冬、贾玲芝退伙，张丽霞出资额由 85.50 万元变更为 115.50 万元	新授予员工合伙份额增加，GP 持有份额减少；部分员工因自身资金需求退出	2 元/合伙份额
6	2025 年 5 月	汪明、胡慧、王真、林益逵、陈增丰退伙，增加张木珍、孙振超、张振忠、童亮为有限合伙人，张丽霞出资额由 115.50 万元变更为 99 万元	员工离职退伙，合伙份额减少；新	2 元/合伙份额

序号	时间	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交易对价
			授予员工合伙份额增加；GP 减少持有份额；部分员工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出	
7	2025 年 10 月	林楚纯、张振忠退伙，增加惠文强、沈海、黎清雄、罗海禄、金龙、任亮、尹彦伟、王祥安、刘云飞、莫翠芳、陈行行、郭飞、王广勇、吴俊奇、黄春城为有限合伙人，张丽霞出资额由 99 万元变更为 33 万元，何丽出资额由 75 万元变更为 120 万元，李小薇出资额由 60 万元变更为 75 万元，孙振超出资额由 15 万元变更为 30 万元，李涛出资额由 15 万元变更为 18 万元，姚静出资额由 120 万元变更为 12 万元，郭昕媛出资额由 7.50 万元变更为 9 万元，周大娟出资额由 4.50 万元变更为 6 万元	员工离职退伙，合伙份额减少；新授予员工合伙份额增加；GP 减少持有份额；部分员工增加持有份额	2 元/合伙份额
8	**2026 年 4 月**	**罗海禄、罗静退伙，张丽霞出资额由 33 万元变更为 40.5 万元**	**员工离职退伙，合伙份额减少；GP 增加持有份额**	**2 元/合伙份额**
9	**2026 年 8 月**	**黄春城退伙，张丽霞出资额由 40.5 万元变更为 55.5 万元**	**员工离职退伙，合伙份额减少；GP 增加持有份额**	**2 元/合伙份额**
10	**2026 年 8 月**	**何丽退伙，张丽霞出资额由 55.5 万元变更为 175.5 万元**	**员工离职退伙，合伙份额减少；GP 增加持有份额**	**退伙：3.63 元/合伙份额、入伙：2 元/合伙份额**

注 1：序号 1-9，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交易对价按照该持股员工取得该等财产份额时所支付的原价，自 2017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 2021 年 6 月，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为 1 元/合伙份额，2021 年 6 月以后，考虑标的公司整体估值的提升，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变为 2 元/合伙份额，如上交易对价均参照其出资成本进行；序号 10，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交易对价按照该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宝德计算机的净资产值。

（二）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说明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是否准确

标的公司于2017年12月设立宝杰合创等员工持股平台，系标的公司为获取职工的服务而授予职工的自身权益工具，目的在于激励职工更好地从事生产经营，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标的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具体如下：

员工出资额（A）：自2017年12月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2021年6月，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2021年6月以后，考虑标的公司整体估值的提升，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变为2元/合伙份额。

标的资产公允价值（B）：标的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参考标的公司最近一次外部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被授予标的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最近一次外部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该次增资或转让的实收资本或股数×授予对应标的公司的实收资本或股数），持股平台份额授予时点公允价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12月

2017年标的公司4个持股平台初始设立时，合计出资3,645.00万元，持有宝德计算307.66万元实收资本，授予时点的公允价格参考宝德有限2018年6月第四次增资的价格（该次增资的实收资本为643.28万元，增资价格为13,559.50万元，对应标的公司的增资前估值为8.66亿元），则持股平台份额授予时点的公允价值为6,469.18万元。

（2）2018年4月

本次授予对应标的公司5.06万元实收资本，授予时点的公允价格参考2018年6月的宝德有限第四次增资的价格（该次增资的实收资本为643.28万元，增资价格为13,559.50万元，对应标的公司的增资前估值为8.66亿元），则持股平台份额授予时点对应公允价值为106.76万元。

（3）2018年7月

本次授予对应标的公司2.53万元实收资本，授予时点的公允价格参考2018年6月的宝德有限第四次增资的价格（该次增资的实收资本为643.28万元，增

资价格为 13,559.50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的增资前估值为 8.66 亿元），则持股平台份额授予时点对应公允价值为 53.37 万元。

（4）2019 年 1 月

本次授予对应标的公司 4.05 万元实收资本，授予时点的公允价格参考 2019 年 6 月的宝德有限第五次增资的价格（该次增资的实收资本为 838.4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0,000.00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的增资前估值为 17.00 亿元），则持股平台份额授予时点对应公允价值为 144.97 万元。

（5）2021 年 6 月

本次授予对应标的公司的股票数量为 44.19 万股，授予时点的公允价格参考 2021 年 4 月的宝德有限第八次增资的价格(该次增资的股数是 650.07 万股，增资价格为 55,510.00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的增资前估值为 58.07 亿元），则持股平台份额授予时点对应公允价值为 3,773.30 万元。

（6）2022 年 6 月

本次授予对应标的公司的股票数量为 12.49 万股，授予时点的公允价格参考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的宝德计算第一次股份转让的价格（该次转让的股数是 4,799.88 万股，转让价格为 55,276.00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的估值为 76.93 亿元），则持股平台份额授予时点对应公允价值为 143.00 万元。

（7）2023 年 6 月

本次授予对应标的公司的股票数量为 231.57 万股，授予时点的公允价格参考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的宝德计算第一次股份转让的价格（该次转让的股数是 4,799.88 万股，转让价格为 55,276.00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的估值为 76.93 亿元），则持股平台份额授予时点对应公允价值为 2,669.25 万元。

（8）2024 年 1 月

本次授予对应标的公司的股票数量为 157.78 万股，授予时点的公允价格参考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的宝德计算第一次股份转让的价格（该次转让的

股数是 4,799.88 万股，转让价格为 55,276.00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的估值为 76.93 亿元），则持股平台份额授予时点对应公允价值为 1,818.71 万元。

（9）2025 年 1 月

本次授予对应标的公司的股票数量为 48.81 万股，授予时点的公允价格参考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的宝德计算第一次股份转让的价格（该次转让的股数是 4,799.88 万股，转让价格为 55,276.00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的估值为 76.93 亿元），则持股平台份额授予时点对应公允价值为 562.67 万元。

本次授予时点的公允价格未参考 2025 年 1 月的宝德计算第三次股份转让，主要系 2025 年 1 月的宝德计算第三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投资人参考协议约定回购价格进行的交易，非市场化交易的价格。

（10）2025 年 9 月

本次授予对应标的公司的股票数量为 575.51 万股，授予价格参考 2025 年 10 月的宝德计算第五次股份转让的价格（该次转让的股数是 21,434.46 万股，转让价格为 144,393.82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的估值为 45.00 亿元），则持股平台份额授予时点对应公允价值为 3,876.94 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C=B-A）：标的公司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授予日标的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减去员工实缴出资额确定。

摊销期限：根据合伙协议中关于锁定期的约定，“第二十三条 财产份额的锁定期（一）有限合伙人自入伙之日起至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计算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合伙企业所持宝德计算机的方式以使合伙企业所持宝德计算机的全部股份变现和/或转化为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后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前，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包括转让、赠与、质押、信托、委托管理等在内的任何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本次交易合伙平台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即该合伙平台在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锁定期实质上相当于等待期，则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截止日的最佳估计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 12 个月。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提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1,072.01	722.17	918.40	727.22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等待期的确定正确，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准确。

十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上述问题（1）-（9），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价款支付凭证；

（2）按照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的标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 42 家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及其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信息进行穿透核查；

（3）查阅红土国际等 42 家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确认的调查表；

（4）查阅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及重组报告书相关内容；

（5）查阅宝杰合创、宝云共创、宝伦捷创及宝龙慧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

（6）查阅宝杰合创、宝云共创、宝伦捷创及宝龙慧创现任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出资凭证及填写确认的调查表；

（7）查阅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涉及特殊股东权利的协议及补充协议；

（8）查阅标的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9）查阅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私募投资基金交易对方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10）查阅交易对方提供的上层权益持有人变动有关的转让协议/内部决议及/或支付凭证；

（11）查阅宝创共赢、亘泰投资出具的关于退出本次交易的说明。

2、针对上述问题（10），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激励的管理制度文件，历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情况；

（2）取得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记录确定其出资成本，查询标的公司最近一次外部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测算股份支付的费用。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针对上述问题（1）-（9），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1）相关交易对方已对标的公司足额实缴出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除在附件一中披露情况外，42 家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本次交易中的合伙企业交易对方不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情形，相关锁定期安排合规；

（3）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权益时点均早于本次交易停牌前或发布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孰早前六个月，穿透计算后的交易对方总人数符合《证券法》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合伙企业交易对方不存在存续期无法覆盖锁定期的情形。已进入清算期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均已出具承诺，将不会在锁定期满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亦不会在锁定期满前对企业进行注销，确保锁定期能够有效履行**；

（5）宝杰合创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任职情况符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平台现任合伙人均已完成实缴出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6）除已披露情况外，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相关利益主体与交易各方或相关利益主体之间不存在回购安排、承诺投资收益或者其他相关利益安排等约定；**标的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各方或相关利益主体之间，以及交易各方之间，亦不存在回购安排、承诺投资收益或者其他相关利益安排等约定。**

（7）交易对方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备案程序，上层权益持有人的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商业实质，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敏感主体和违规资金绕道上市的情形，不存在借重组进行违规造富等违法违规情形**；

（8）宝创共赢及亘泰投资经审慎考虑并经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协商一致，拟不再参与本次交易，上述交易对方的退出不涉及其他未披露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利益安排；

（9）上市公司实控人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2、经核查，针对上述问题（10），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

宝杰合创等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合伙份额变动的背景、原因均有合理性，交易对价低于标的公司的市场价格（参考最近一次外部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差额构成股份支付，标的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准确。

问题三、关于交易方案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申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晖控股）控制的北京申晖金婺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晖金婺）以现金方式向霍尔果斯宝德和宝德研究院（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方）收购标的资产 22.09%股份，成为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申晖控股系标的资产的间接控股股东。该次交易由业绩承诺方及连带责任主体李瑞杰、张云霞、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向申晖控股承担业绩补偿义务。（2）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标的资产的 57 名中小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 65.47%股份，交易对方未设置业绩承诺补偿安排。（3）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申晖控股按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无偿让与其享有的业绩承诺与补偿项下相应比例的权利及利益。（5）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资产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9,167.08 万元；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未来实际完成并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396.83 万元、29,380.38 万元及 31,566.12 万元。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其向申晖金婺和产投致兴转让标的资产 32.09%股份的交易价格。（6）本次交易未设置减值补偿承诺。（7）本次交易方案共经历两次调整，原交易对方宝创共赢、亘泰投资退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由余浩及其控制的申晖控股、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集团调整为余浩，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 26.8 亿元调减为 18.7 亿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非本次交易对方的原因、业绩补偿覆盖率及补偿承诺的可执行性。（2）结合业绩承诺覆盖率、业绩承诺补偿履约保障安排等情况，说明上市公司按交易完成后持有标的资产比例和关联方申晖控股共享业绩承诺补偿权益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金额是否相匹配，并结合业绩承诺方资信情况、财务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履约风险，是否有相应的履约保障措施。（3）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安排能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4）交易方案两次调整是否属于重组方案

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5）结合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申晖金婺对标的资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情况、对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的实际主导情况，标的资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等可能影响控制权认定的约定或协议等，补充披露认定申晖金婺为标的资产控股股东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结合申晖金婺的合伙协议、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等，补充披露认定申晖控股为申晖金婺控股股东的依据及其充分性。（6）本次交易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原因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1）-（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非本次交易对方的原因、业绩补偿覆盖率及补偿承诺的可执行性

（一）本次交易对方未进行业绩承诺的原因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向乐山高新投等 5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宝德计算 65.47%股份。本次交易中上述 57 名交易对方未进行业绩承诺，主要原因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57 名交易对方主要为标的公司中小股东。该等股东持股比例相对分散，且未实际控制标的公司或实际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客观上无法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决定性影响。若要求上述股东提供业绩承诺，商业合理性不足，且各方较难达成一致交易意向。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综合考虑本次交易对方未包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且未包含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未要求交易对方进行业绩承诺。

（二）本次交易设置了对上市公司的替代保护措施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提供业绩承诺，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申晖控股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承诺及补偿，为上市公司设置了替代性保护措施。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的具体调整过程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原业绩承诺方向申晖控股提供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由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主要为标的公司中小股东，该部分股东未提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申晖控股控制的关联方申晖金婺和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产投致兴以现金方式向霍尔果斯宝德和宝德研究院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32.09%股份的交易中，业绩承诺方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及连带责任主体李瑞杰、张云霞、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带责任主体”）共同向申晖控股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方承诺宝德计算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数不低于 19,167.08 万元；且宝德计算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未来实际完成并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3,396.83 万元、29,380.38 万元、31,566.12 万元（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

如宝德计算 2025 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数低于 19,167.08 万元，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对申晖控股进行现金补偿。如宝德计算 2026 至 2028 年度内的任一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合计低于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需要以现金方式对申晖控股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自 2026 年度至当年累计预测净利润数－自 2026 年度至当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2026 至 2028 年度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 32.09%股份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其中，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承诺而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向申晖金婺和产投致兴转让标的公司 32.09%股份的交易价格，即 144,393.82 万元。”

2、申晖控股自愿向上市公司让与业绩补偿权利安排及考虑

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承担的业绩承诺义务系基于 32.09%股份的转让而设立，该部分业绩承诺可以看作是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对于整体出让标的公司控制权的保障。基于该等整体交易背景的考虑，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申晖控股自愿将所享有的业绩承诺补偿权利按比例让渡予上市公司。

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及相关方与上市公司、申晖控股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申晖控股按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有宝德计算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无偿让与其享有的业绩承诺与补偿项下相应比例｛65.4682%/（65.4682%+32.0875%）｝的权利及利益。业绩承诺方、连带责任主体届时将按照相应比例（32.0875%：65.4682%）分别向申晖控股、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3、2026 年 3 月业绩承诺方案进行调整的背景及合理性

鉴于申晖控股已全面接管并控制宝德计算，为保障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权平稳过渡、确保权责对等，并增强业绩承诺补偿的可执行性，交易各方对业绩承诺安排进行了调整，主要考虑如下：

首先，申晖控股已实现对宝德计算的实际控制，余浩现已担任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因此，由申晖控股直接承担业绩承诺，有利于提高整合效率与管理一致性，彻底理顺治理结构，确保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标的公司的战略执行，为后续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及资源整合创造更有利条件。

其次，调整后的业绩承诺安排有利于进一步体现申晖控股对宝德计算未来发展的责任与支持。申晖控股主动承担业绩承诺义务，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宝德计算未来业绩承诺实现及公司持续成长的坚定信心。未来，申晖控股不仅将推动宝德

计算与上市公司在产品技术、客户渠道等方面的战略协同，还将进一步优化宝德计算的融资成本，保障上市公司整体战略的稳步推进。

另外，本次业绩承诺安排的变更，相较于原业绩承诺安排，为上市公司提供了更优的履约保障。原业绩承诺主体宝德控股目前面临较大的债务压力，客观上履行大额业绩补偿的能力较弱。申晖控股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与偿付能力，由申晖控股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能够大幅增强业绩补偿的可执行性，更有效地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同时，本次业绩承诺安排的变更有利于宝德计算注入上市公司后顺利完成整合协同。本次调整进一步明确了申晖控股在标的公司经营与业绩实现中的主体责任，有利于在交易完成后加速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管理、业务、财务及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减少整合过程中的潜在障碍，支持宝德计算平稳过渡并实现与上市公司的协同发展。

因此，上述业绩承诺方案调整主要系基于保障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权平稳过渡、确保权责对等以及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考量，具备商业合理性。

4、申晖控股自愿代替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相关安排

2026 年 3 月 12 日，考虑到申晖控股已全面接管并控制宝德计算，为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全面整合与高效管控，协助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顺利完成整合协同，同时为增强业绩承诺补偿的履约保障，申晖控股及上市公司与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及相关方重新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本次重组完成后，免除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及相关方就标的公司业绩原应向申晖控股承担的全部业绩承诺义务和责任，原应由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及相关方向上市公司承担的全部业绩承诺义务和责任，后续均由申晖控股直接向上市公司进行承担。

本次方案调整后，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申晖控股承诺宝德计算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数不低于 19,167.08 万元；且宝德计算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未来实际完成并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3,396.83 万元、29,380.38 万元、31,566.12 万元（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

如宝德计算 2025 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数低于 19,167.08 万元，差额部分由申晖控股按｛65.4682%/（65.4682%+32.0875%）｝的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如宝德计算 2026 至 2028 年度内的任一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合计低于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数，则申晖控股需要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自 2026 年度至当年累计预测净利润数－自 2026 年度至当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2026 至 2028 年度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 32.09%股份的交易价格}×｛65.4682%/（65.4682%+32.0875%）｝－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拆借现金（包括不限于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标的公司且实际用于目标公司业务经营的，应根据拆借资金的实际金额及期限计算资金成本（按同期银行贷款 LPR 计算），并在计算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时进行税前扣除。

申晖控股履行上述承诺而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向申晖金婺和产投致兴转让标的公司 32.09%股份的交易价格×｛65.4682%/（65.4682%+32.0875%）｝。”

2025 年，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 20,300.90 万元，高于 2025 年预测净利润 19,167.08 万元，标的公司已实现 2025 年度业绩预测。2026 年 9 月 21 日，申晖控股及上市公司重新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申晖控股承诺宝德计算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未来实际完成并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3,396.83 万元、29,380.38 万元、31,566.12 万元（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

如宝德计算 2026 至 2028 年度内的任一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合计低于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数，则申晖控股需要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自 2026 年度至当年累计预测净利润数－自 2026 年度至当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2026 至 2028 年度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 32.09%股份的交易价格｝×｛65.4682%/（65.4682%+32.0875%）｝－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拆借现金（包括不限于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标的公司且实际用于目标公司业务经营的，应根据拆借资金的实际金额及期限计算资金成本（按同期银行贷款 LPR 计算），并在计算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时进行税前扣除。

申晖控股履行上述承诺而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向申晖金婺和产投致兴转让标的公司 32.09%股份的交易价格×｛65.4682%/（65.4682%+32.0875%）｝。”

5、结合申晖控股财务数据、货币资金、银行融资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等，申晖控股有对应资金实力，由其承担业绩承诺责任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权益

根据申晖控股未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报表，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申晖控股总资产 26.14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4.98 亿元，总负债 20.75 亿元，净资产 5.39 亿元，财务状况较为稳健。申晖控股为慧博云通控股股东，持有慧博云通 8,55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1.18%，在其单体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账面价值为 0.36 亿元。按 2026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 38.74 元/股测算，该部分股份市值约 33.12 亿元。如申晖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价值采取公允价值计量，则申晖控股的总资产约为 58.90 亿元，净资产为 38.15 亿元。

在外部融资方面，申晖控股结合自身资产结构与资金周转需求，主要通过证券融资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进行融资，存续的外部借款合计金额为 11.13 亿

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申晖控股作为保证人或反担保人的存续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83.68 亿元，上述担保主要系申晖控股作为标的公司宝德计算的控股股东，对宝德计算的贷款提供担保（对应对外担保余额约 79.53 亿元）；目前上述担保不存在关注类、不良类余额或被追偿的违约代偿记录，相关被担保主体经营状况正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及投资活动，形成了一定的个人资产积累，其个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对外投资收益、分红及其他经营所得等。余浩直接持有慧博云通 3.07%股份，并直接持有慧博创展 46.00%的出资份额。按出资比例折算，余浩直接及通过慧博创展间接享有的慧博云通股份权益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1%。按 2026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 38.74 元/股测算，该部分权益对应的股份市值约为 15.50 亿元。此外，余浩拥有其他对外投资权益，可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方式，为申晖控股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提供资金支持。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余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涉及影响其资金筹措能力的重大经济纠纷等情形。

综上所述，余浩及申晖控股持有的资产规模较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良好的资金实力，由其承担业绩承诺责任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权益。

6、余浩及申晖控股具备承担业绩补偿的能力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标的公司 2026 年、2027 年和 2028 年的扣非归母净利润承诺分别约为 2.34 亿元、2.94 亿元和 3.16 亿元，按协议金额计算，三年累计承诺约为 8.43 亿元；根据协议约定的补偿公式计算，申晖控股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上限为 9.69 亿元。

根据 2026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标的公司已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约 1.69 亿元，已完成 2026 年全年业绩承诺目标的 72.24%。结合期后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在手订单情况，保守预计标的公司 2026 年全年扣非归母净利润 5 亿元，对应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的占比为 59.28%；按协议约定公式，即使 2027 年

和 2028 年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均按零测算，申晖控股累计应支付的现金补偿也仅约 3.95 亿元，远低于申晖控股可筹措资金金额。

综上，申晖控股财务状况较为稳健，具有一定的资金储备且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市值较高，申晖控股有承担业绩承诺义务所对应的资金实力。因此，申晖控股自愿代替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相关安排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权益。

（三）业绩补偿覆盖率测算及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业绩补偿覆盖率测算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申晖控股履行业绩承诺而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向申晖金婺和产投致兴转让标的公司 32.09%股份的交易价格×｛65.4682%/（65.4682%+32.0875%）｝，即 96,900.57 万元。

本次交易针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覆盖率=申晖控股业绩补偿金额上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96,900.57 万元/294,606.94 万元=32.89%。

2、本次交易业绩补偿覆盖率具有合理性

首先，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并购，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需进行业绩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向乐山高新投等 5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宝德计算 65.47%股份，交易对方未包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当进行业绩承诺的情形。

其次，近期 A 股市场审核类重组案例中，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的市场化交易中存在业绩补偿覆盖率较低或未设置业绩承诺的情形，具体案例如下：

上市公司	交易方式	业绩补偿覆盖率	审核进展
华海诚科（688535.SH）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未设置业绩补偿安排	已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获注册批复
宝地矿业（601121.SH）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未设置业绩补偿安排	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获注册批复
佛塑科技（000973.SZ）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1.19%	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获注册批复
奥浦迈（688293.SH）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8.41%	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注册批复

上市公司	交易方式	业绩补偿覆盖率	审核进展
恒丰纸业（600356.SH）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未设置业绩补偿安排[注]	已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获注册批复
晶丰明源（688368.SH）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3.71%	已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获注册批复

注：恒丰纸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交易对方进行了减值补偿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主动提供业绩承诺及补偿，本次交易针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覆盖率达到 32.89%，对上市公司利益的保障程度优于近期部分同类案例，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业绩承诺覆盖率、业绩承诺补偿履约保障安排等情况，说明上市公司按交易完成后持有标的资产比例和关联方申晖控股共享业绩承诺补偿权益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金额是否相匹配，并结合业绩承诺方资信情况、财务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履约风险，是否有相应的履约保障措施

（一）本次业绩补偿方案调整后，上市公司不再与关联方申晖控股共享业绩承诺补偿权益，申晖控股主动代替原业绩承诺方进行业绩承诺，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前次业绩承诺方案中，上市公司按交易完成后持有标的资产比例和关联方申晖控股共享业绩承诺补偿权益具备合理性；本次方案调整后，上市公司不再与关联方申晖控股共享业绩承诺补偿权益，申晖控股主动代替原业绩承诺方进行业绩承诺，目前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业绩补偿覆盖率具备合理性

综合考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申晖控股控制的申晖金婺及产投致兴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32.09%股份交易及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标的公司 65.47%股份，两次交易的商业实质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组建的买方团及上市公司通过分别收购标的公司股份，先后完成了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收购。

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承担的业绩承诺义务系基于 32.09%股份的转让而设立，其补偿上限锚定于该部分股权的交易价格（14.44 亿元），该部分业绩承诺可以看作是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对于整体出让标的公司控制权的保障。基于上述整体交易的商业实质及背景，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申晖控股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同各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愿将所享有的业绩承诺补偿权利按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两次股份收购中收购股份所占比例让渡予上市公司。即，因上市公司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 65.47%股份，申晖控股将其在 32.09%股份交易中享有的承诺权益主动“扩大范围”至整体标的资产，按上市公司在两次收购中最终持有的标的公司权益比例分配业绩补偿权利，符合“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商业公平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考虑到申晖控股已全面接管并控制宝德计算，为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全面整合与高效管控，协助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顺利完成整合协同，同时为增强业绩承诺补偿的履约保障，各方对业绩补偿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业绩补偿方案调整后，申晖控股主动代替原业绩承诺方承担向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原业绩承诺方不再向上市公司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本次方案调整后，若标的公司未来业绩不达标，上市公司无需向标的公司原实控人追偿业绩补偿，而直接由控股股东申晖控股进行现金补偿，考虑到原业绩承诺方的资信状况，调整后的方案在保证原方案中上市公司享有的业绩补偿权益的同时，降低了上市公司的追偿成本和信用风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同时，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主动提供业绩承诺及补偿，本次交易针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覆盖率达到 32.89%，对上市公司利益的保障程度优于部分同类案例。

2、上市公司关于签署业绩补偿相关协议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申晖控股等相关方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3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申晖控股等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9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申晖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综上，上市公司关于签署业绩补偿相关协议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中业绩预测金额相匹配

本次业绩承诺金额及收益法评估中业绩预测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业绩承诺金额	23,396.83	29,380.38	31,566.12
收益法评估业绩预测金额	23,396.83	29,380.38	31,566.12

本次业绩承诺的具体金额为：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未来实际完成并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396.83 万元、29,380.38 万元及 31,566.12 万元。

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中，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23,396.83 万元、29,380.38 万元及 31,566.12 万元。

因此，本次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中业绩预测金额相匹配。

（三）结合业绩承诺方资信情况、财务情况等，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根据申晖控股未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报表，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申晖控股总资产 **26.14** 亿元，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4.98** 亿元，净资产 **5.39** 亿元，财务状况较为稳健，资信情况较好。另外，申晖控股为慧博云通控股股东，持有慧博云通 **21.18%**股份，**按 202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收盘价 38.74 元/股测算，申晖控股持有的慧博云通股份市值约 33.12 亿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慧博云通 **39.12%**股份，市值约 **61.17** 亿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申晖控股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具有一定的资金储备且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市值较高，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根据目前业绩补偿方案，申晖控股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而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向北京申晖金婺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产投致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标的公司 32.09%股份的交易价格×｛65.4682%/（65.4682%+32.0875%）｝，即 96,900.57 万元。极端情况下，即使申晖控股需要按上限进行补偿，预计补偿金额亦低于申晖控股可筹措的资金金额。

此外，根据申晖控股、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申晖控股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明确、具体，协议不存在赋予申晖控股单方撤销、解除、变更或终止该等义务的条款，亦不存在申晖控股及上市公司协商一致可免除或减轻申晖控股业绩补偿责任的约定，相关业绩补偿安排具有明确的合同约束力。

综上，本次业绩承诺方案调整后，标的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预计主要由申晖控股承担。结合申晖控股资信情况、财务情况等，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且《业**

绩承诺补偿协议》中不存在可撤销条款。因此，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安排能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不属于法定业绩承诺安排范畴，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申晖控股主动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承诺及补偿，为上市公司设置了替代性保护措施。本次交易中，申晖控股通过无偿让与业绩补偿权利及后续主动承担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加强了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保障。虽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 57 名中小股东，交易对方未直接进行业绩承诺，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申晖控股将其在前期先行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32.09%股份交易中享有的全部业绩承诺及补偿权利，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无偿让与给上市公司；后续考虑到申晖控股已全面接管并控制标的公司，申晖控股又主动代替原业绩承诺方承担向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在保证原方案中上市公司享有的业绩补偿权益的同时，降低了上市公司的追偿成本和信用风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从业绩承诺的金额与补偿覆盖率来看，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396.83 万元、29,380.38 万元及 31,566.12 万元，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中业绩预测金额相匹配。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主动进行业绩承诺及补偿，业绩补偿覆盖率达到 32.89%，对上市公司利益的保障程度优于部分同类案例。

本次业绩承诺方案调整后，标的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申晖控股承担。结合申晖控股资信情况、财务情况等，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此外，本次业绩补偿方案调整后，预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间的管理整合与激励机制将更为顺畅，进一步降低标的公司业绩风险，保障上市公司长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通过关键管理人员委派及深度产业协同，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深度管控，确保业务经营的稳健性。

综上，本次交易在兼顾商业合理性及程序合规性的前提下，构建了合理、合规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维护。

四、本次交易的三次方案调整不属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履行程序合规

（一）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1、2025 年 10 月方案调整

（1）宝创共赢、亘泰投资退出本次交易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原交易对方宝创共赢、亘泰投资退出本次交易，不再以其合计持有的宝德计算 2.44%股份（对应宝德计算 16,327,765 股股份）继续参与本次交易。

（2）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调整

预案披露的重组方案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实际控制人余浩及其控制的申晖控股、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集团。本次重组方案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调整为实际控制人余浩、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集团，减少申晖控股。

（3）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汇总

项目	调整前交易方案	调整后交易方案	差异
标的资产	宝德计算 67.91%股份	宝德计算 65.47%股份	宝创共赢、亘泰投资合计持有的宝德计算 2.44%股份（对应宝德计算 16,327,765 股股份）不再纳入标的资产范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乐山高新投等 59 名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乐山高新投等 57 名交易对方	减少宝创共赢、亘泰投资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实际控制人余浩及其控制的申晖控股、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集团	实际控制人余浩、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集团	减少申晖控股

2、2026 年 1 月方案调整

前次披露的重组方案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实际控制人余浩、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集团。本次重组方案中，经各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调整为实际控制人余浩，取消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集团，减少实际控制人余浩的认购规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 268,000.00 万元调减为 187,00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方案调整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调整前交易方案	调整后交易方案	差异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实际控制人余浩、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集团	实际控制人余浩	减少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集团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不超过 268,000.00 万元，其中余浩认购不超过 218,000.00 万元、长江产业集团认购不超过 50,000.00 万元	不超过 187,000.00 万元，全部由余浩认购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 268,000.00 万元调减为 187,000.00 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高性能计算智造基地项目、新一代高性能计算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支付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高性能计算智造基地项目、新一代高性能计算研发中心项目、支付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中，取消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并调减高性能计算智造基地项目及新一代高性能计算研发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2026 年 3 月方案调整

（1）前期业绩承诺方案及背景

2025 年 9 月 13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申晖控股控制的申晖金婺和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产投致兴与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等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申晖金婺以现金方式收购霍尔果斯宝德和宝德研究院合计持有的宝德计算 22.09%股份，产投致兴以现金方式收购霍尔果斯宝德持有的宝德计算 10.00%股份。截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均已完成，申晖控股通过申晖金婺取得宝德计算控制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宝德计算 65.47%股份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中小股东，因此该部分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申晖金婺及产投致兴现金收购宝德计算 32.09%股份交易中，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向申晖控

股提供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对标的公司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2028 年的净利润做出业绩承诺。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及相关方与上市公司、申晖控股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申晖控股自愿将业绩补偿权利按对宝德计算的持股比例无偿让与上市公司。

（2）本次申晖控股自愿代替承担业绩承诺

2026 年 3 月 12 日，考虑到申晖控股已全面接管并控制宝德计算，为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全面整合与高效管控，协助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顺利完成整合协同，同时为增强业绩承诺补偿的履约保障，申晖控股及上市公司与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及相关方重新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本次重组完成后，免除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及相关方原应向申晖控股承担的全部业绩承诺义务和责任，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及相关方应向上市公司承担的全部业绩承诺的义务和责任，后续均由申晖控股自愿向上市公司进行承担。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中提出了相关适用标准，具体如下：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025 年 10 月方案调整（1）减少 2 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宝德计算 2.44%股份（对应宝德计算 16,327,765 股股份）；（2）减少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由实际控制人余浩及其控制的申晖控股、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集团调整为实际控制人余浩、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集团。前述减少交易对方事项对应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旧可以控制标的公司；上述方案调整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2026 年 1 月方案调整减少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由实际控制人余浩、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集团调整为实际控制人余浩，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 268,000.00 万元调减为 187,00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前述方案调整系调减配套募集资金，未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

2026 年 3 月方案调整更新了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本次重组完成后，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及相关方原应向上市公司承担的全部业绩承诺的义务和责任，后续均由申晖控股自愿向上市公司进行承担。前述交易方案调整系调整业绩承诺安排，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方案重大调整范围。

综上，上述交易方案调整未增加交易对方，未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减少交易对方事项对应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

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且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交易各方同意共青城宝创共赢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亘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持有的宝德计算股份退出本次交易；因此，上述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交易方案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经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有关议案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

2026 年 1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经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有关议案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

2026 年 3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经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有关议案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的三次交易方案调整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方案调整履行程序合规。

五、结合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申晖金婺对标的资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情况、对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的实际主导情况，标的资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等可能影响控制权认定的约定或协议等，补充披露认定申晖金婺为标的资产控股股东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结合申晖金婺的合伙协议、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等，补充披露认定申晖控股为申晖金婺控股股东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一）结合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申晖金婺对标的资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情况、对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的实际主导情况，标的资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等可能影响控制权认定的约定或协议等，补充披露认定申晖金婺为标的资产控股股东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交易对方确认，除融昱佳智与融昱佳润之间（受同一主体控制）、恒汇创富与锦秀长宁之间（受同一主体控制）、红土国际、前海红土与深创投之间（红土国际及前海红土均受深创投控制）、中云大数据与中云数字一号之间（受同一主体控制）、泉州金达与钟丙祥（泉州金达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钟丙祥控制的主体）、刘纪桃、郑雨笛与郑云扬（郑雨笛与郑云扬为刘纪桃的子女）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外，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等可能影响控制权认定的约定或协议。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申晖金婺持有宝德计算 22.0875%股份，宝德计算第二大股东乐山高新投持有 11.2533%股份，宝德计算第三大股东产投致兴持有 10%股份。产投致兴及乐山高新投均为地方国资平台，其合计持股比例未超过申晖金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且产投致兴与乐山高新投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前三大股东外，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较为分散。申晖金婺为实际支配标的公司最多表决权的主体，能够对标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宝德计算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申晖金婺提名 3 名董事，设董事长 1 人，由申晖金婺提名的董事担任；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宝德计算董事会及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因此，在

董事会层面，申晖金婺提名且获选的董事可以单独支配标的公司的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宝德计算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完成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组工作，其中 3 名董事余浩、孙玉文、岳阳均由申晖金婺提名担任，同时由余浩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比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申晖金婺拥有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二）结合申晖金婺的合伙协议、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等，补充披露认定申晖控股为申晖金婺控股股东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根据申晖金婺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申晖控股为申晖金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利，应为合伙企业作出所有投资及投资退出的决策。执行事务合伙人独占及排他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1）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2）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3）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4）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5）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6）选聘合伙企业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7）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等。

另一方面，在合伙人会议方面，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其内容为沟通信息及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报告投资情况；年度会议不应讨论合伙企业拟议投资项目，并且有限合伙人不应通过此会议对合伙企业的管理及其他活动施加控制。根据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合伙人可召集临时会议讨论如下事项：（1）在特定情形下（如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不当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失，且经诉讼程序判决确认的）决定除名及更换普通合伙人；（2）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批准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非关联方；

（3）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程序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及清算。该等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均与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等事项无关。

综上，申晖控股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申晖金婺的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等重大事项具有独家决定权，且其能独立主导合伙企业运营，因此申晖控股为申晖金婺的实际控制主体。

六、本次交易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原因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距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成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间隔时间已经超过 12 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宝德计算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本次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应用指南中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义。

（一）相关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应用指南：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判断某一企业合并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把握下列要点：

（1）能够对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一方通常指企业集团的母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一般发生于企业集团内部，如集团内子公司向母公司购买其他子公司或业务、子公司向集团内其他子公司购买其下属子公司或业务等。因为该类合并从本质上是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资产或权益的转移，能够对参与合并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一方为集团的母公司。

（2）能够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相同多方，是指根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拥有最终控制的投资者群体。

（3）实施控制的时间性要求，是指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时间内为最终控制方所控制。具体是指在企业合并之前（即合并日之前），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一般在 1 年以上（含 1 年），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也应达到 1 年以上（含 1 年）。

（4）企业之间的合并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综合构成企业合并交易的各方面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同受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合并，不应仅仅因为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国家控制而将其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合并交易，即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企业合并。”

（二）本次交易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具体分析

2025 年 9 月 13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申晖控股控制的关联方申晖金婺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杭州产投致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标的公司宝德计算控股股东霍尔果斯宝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德云计算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申晖金婺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霍尔果斯宝德和宝德研究院合计持有的宝德计算 22.0875%股份，产投致兴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霍尔果斯宝德持有的宝德计算 10.0000%股份。

2025 年 10 月底，申晖金婺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申晖控股成为标的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余浩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控制权的交易尚未完成，根据当前实际情况，交易完成时间晚于 2026 年 10 月，即余浩控制标的公司的时间超过 1 年。

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应用指南对照分析如下：

准则要求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准则要求
能够对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一方通常指企业集团的母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一般发生于企业集团内部，如集团内子公司向母公司购买其他子公司或业务、子公司向集团内其他子公司购买其下属子公司或业务等。因为该类合并从本质上是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资产或权益的转移，能够对参与合并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一方为集团的母公司。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由余浩实际控制	是
能够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相同多方，是指根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拥有最终控制的投资者群体。	不涉及相同多方的情形	不适用
实施控制的时间性要求，是指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时间内为最终控制方所控制。具体是指在企业合并之前（即合并日之前），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一般在 1 年以上（含 1 年），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也应达到 1 年以上（含 1 年）。	①企业合并之前，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一般在 1 年以上：上市公司自 2009 年成立来由余浩实际控制，标的公司自 2025 年 10 月由余浩控制，控制时间均在 1 年以上； ②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也应达到 1 年以上：结合本次交易的目的和背景、本次交易完成后余浩对上市公司的控制股比、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如对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等协议）等综合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余浩短时间不会丧失对慧博云通的控制权，慧博云通短时间内也不会丧失对宝德计算的控制权，上述控制关系预计自合并日起持续不少于 1 年。	是
企业之间的合并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综合构成企业合并交易的各方面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同受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合并，不应仅	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余浩在股权层面、董事会层面和经营管理层面均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	是

准则要求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准则要求
仅因为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国家控制而将其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综上，本次交易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经检索公开资料，其他上市公司中亦存在采用与上市公司相同认定的案例，具体如下：

交易案例	交易过会时间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时间	交易性质认定
中金公司（601995.SH）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2026 年 8 月	2024 年度、2025 年度	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于 2025 年 6 月取得东兴证券控制权，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取得信达证券控制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星湖科技（600866.SH）收购伊品生物	2022 年 11 月	2020 年度、2021 年度（首次披露）	星湖科技控股股东广新集团于 2021 年 10 月取得伊品生物控制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宝信软件（600845.SH）收购飞马智科	2021 年 5 月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首次披露）	宝信软件控股股东中国宝武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取得马钢集团控制权，并由此取得飞马智科控制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综上，本次交易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且与其他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一致，具有合理性。

七、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上述问题（1）-（5），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测算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覆盖率，并查询近期案例业绩承诺覆盖率情况；

（2）查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业绩承诺事项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公告文件；

（3）查阅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本次交易评估说明，对比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及收益法评估中业绩预测金额；

（4）查阅业绩承诺方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由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报告；

（5）查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重组方案调整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公告文件；

（6）查阅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申晖金婺的合伙协议；

（7）查阅标的公司股东填写确认的股东调查表；

（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

2、针对上述问题（6），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名单；

（2）获取并查阅申晖金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3）获取并查阅申晖金婺的合伙协议；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交易案例**等，并分析复核相关判断和会计处理。

（二）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问题（1）-（5），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主动提供业绩承诺及补偿，业绩承诺补偿率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针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覆盖率为 32.89%，对上市公司利益的保障程度优于近期部分同类案例，具备合理性；

（2）本次业绩补偿方案调整后，上市公司不再与关联方申晖控股共享业绩承诺补偿权益，申晖控股主动代替原业绩承诺方进行业绩承诺，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金额相匹配；结合申晖控股资信情况、财务情况等，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不存在较大履约风险；

（3）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次交易的三次交易方案调整均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且方案调整履行程序合规；

（5）除已披露情况外，标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等可能影响控制权认定的约定或协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申晖金婺认定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具有充分性；根据《合伙企业法》《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将申晖控股认定为申晖金婺的实际控制主体具有充分性。

2、针对上述问题（6），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

本次交易被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问题四、关于募集配套资金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拟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7 亿元，其中 9 亿元拟用于高性能计算智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智造基地项目）、8.9 亿元拟用于新一代高性能计算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0.8 亿元拟用于支付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2）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申晖控股，实际控制人均为余浩。本次交易后，申晖控股持股比例为 13.30%，余浩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 38.88%。（3）研发中心项目开展围绕智算算力平台、通用算力平台、特种领域计算技术、前瞻计算技术四大方向的技术研发。（4）智造基地项目包括信创智造基地建设项目及 IA 智造基地建设项目两个子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3.70%。（5）根据标的资产与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署的《深圳市龙华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相关约定及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复函，标的资产控制权变更至上市公司之前，应取得区政府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同意的复函，否则可能存在募投用地被政府收回等风险。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上市公司实控人余浩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本次交易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及交易双方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本次交易是否可能构成重组上市。（2）智造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是否属于标的资产的在建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金额及比例，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有关规定。（3）结合项目建设投资的测算依据及具体过程、单位产能投资额与标的资产现有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的对比情况等，说明智造基地项目投资规模合理性。（4）智造基地项目是否为扩产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与标的资产现有产品的区别与联系，结合标的资产现有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目标客户、下游需求等说明实施智造基地项目的必要性，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5）结合智造基地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过程及关键参数（如单价、毛利率等）的测算依据，说明项目效益测算合理性，与现有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与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的预测指标是否一致。（6）结合现有研发场地、研发设备情况以及本次研发中心项目拟购置设

备的具体用途、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在研项目情况，说明研发中心项目进行设备投入的必要性和拟投资金规模的合理性。（7）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复函的最新进展情况；假设相关土地被政府收回，标的资产拟采取的替代性措施及其有效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及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8）量化分析相关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9）结合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业务需求、融资渠道等，说明如无法足额、及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解决相关资金需求的具体安排及保障措施，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上市公司流动性等财务状况潜在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1）（2）（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9）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核查（5）（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实控人余浩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本次交易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及交易双方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本次交易是否可能构成重组上市

（一）上市公司实控人余浩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

上市公司实控人余浩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1、自有资金

余浩先生的自有资金包括对外投资收益、分红、其他经营所得等。根据余浩先生控制的申晖控股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单体财务报表，申晖控股总资产 26.14 亿元，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4.98 亿元，亦可为未来余浩先生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提供资金支持。

2、自筹资金

余浩先生的自筹资金包括朋友借款和上市公司股权质押融资等，具体如下：

（1）朋友借款

上市公司实控人拟从自然人翁先定借款 5 亿元用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双方已达成借款意向，**并已签署《借款意向协议》，协议中不涉及上市公司实控人质押或减持慧博云通股票用于偿还的情形**。

（2）上市公司股权质押

考虑申晖控股的自有资金作为标的公司未来业绩补偿的重要保障，本次还可通过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的方式融资不超过 13.70 亿元用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收盘价为 **38.74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 **25,102.75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9.0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债务金额合计为 **6.53 亿元**，已质押股份数量为 **0.66 亿股**，假设新增融资的质押率为 40%，则 13.70 亿元对应的新增质押股份数量为 **0.88** 亿股：

单位：亿股、亿元

类型	已有	新增	合计
余总及一致行动人质押股票数量	**0.66**	**0.88**	**1.54**
余总及一致行动人质押股票融资金额	**6.53**	13.70	**20.23**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量约为 **2.51** 亿股，则质押融资的股份数量占上述持有股份数量的比例约为 **61.52%**，上市公司实控人债务比例相对可控。**交易完成后，极端情况下，若上述质押融资的股份被处置，上市公司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仍持有 0.97 亿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5.01%，相比于第二大股东的股比差仍在 10%以上，因此上市公司实控人质押股票融资用于本次认购，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此外，余浩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本人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形。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

负责，如本人违反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并且，余浩已出具《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余浩作为上市公司实控人，拟以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

（二）本次交易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及交易双方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本次交易是否可能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方案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不互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申晖控股	85,500,000	21.18%	85,500,000	15.54%	85,500,000	13.29%
慧博创展	60,000,000	14.87%	60,000,000	10.90%	60,000,000	9.32%
余浩	12,399,997	3.07%	12,399,997	2.25%	105,527,487	16.40%
余浩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157,899,997	39.12%	157,899,997	28.69%	251,027,487	39.01%
乐山高新投	-	-	25,218,946	4.58%	25,218,946	3.92%
宝诚煜创	-	-	7,511,830	1.36%	7,511,830	1.17%
宝诚渊创	-	-	7,478,441	1.36%	7,478,441	1.16%
珠海格金	-	-	7,276,090	1.32%	7,276,090	1.13%
红土国际	-	-	7,045,289	1.28%	7,045,289	1.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	-	-	92,185,976	16.75%	92,185,976	14.33%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45,701,003	60.88%	245,701,003	44.65%	245,701,003	38.19%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403,601,000	100.00%	550,317,572	100.00%	643,445,062	100.00%

注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指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1%的交易对方；
注 2：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较为分散；
注 3：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本由 404,000,000 股减少为 403,601,000 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申晖控股，实际控制人均为余浩，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为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余浩已出具《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以维持控制权稳定。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智造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是否属于标的资产的在建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金额及比例，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有关规定

（一）智造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是否属于标的资产的在建项目

1、智造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的具体投入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以及补充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审议确定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截至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日（2025年10月30日），标的公司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关于本次募投项目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对募投项目开工建设所需的各项工作进行提前准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日前支付的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支付对象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金额	支付时间
一、募投用地费用					
1	国家金库深圳市龙华支库	2023年10月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7,930.00	2023年9-10月
二、中介机构费用					
2.1	深圳市和勤致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就宝德计算募投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和行业细分市场研究咨询服务	26.00	2021年6月
2.2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就宝德计算募投项目提供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	0.43	2022年3月
2.3	深圳中技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就宝德计算募投项目提供节能评估咨询服务	1.75	2025年9月
2.4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就宝德计算募投项目提供平面设计咨询服务	11.34	2025年9月
2	小计			39.52	

2、智造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属于标的资产的在建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的有关规定

截至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日（2025年10月30日），标的公司智造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了项目选址、设备选型、建筑工程费用估算、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等前期准备工作，具体如下：

（1）项目选址

本次募投项目智造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为龙华区观湖街道。标的公司已于2023年10月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签订了《深

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了 7,930.00 万元的土地出让金的支付，并取得了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证号为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1995 号。

（2）设备选型、建筑工程费用估算

标的公司结合未来市场需求、工艺发展路线等，于 2025 年 7-9 月对募投项目完成了设备选型、建筑工程费用估算等，相关中介机构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对此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

（3）开工建设前的审批事宜

标的公司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相关审批工作，具体如下：

1）固定资产投资备案与环境影响评价：智造基地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和 10 月 28 日取得了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25〕1088 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25〕1096 号），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或审批程序；研发中心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和 10 月 29 日取得了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25〕1076 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25〕1102 号），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或审批程序。

2）节能审查：标的公司委托相关中介机构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编制节能报告，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向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交申报；2026 年 8 月 3 日，标的公司取得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通过）》（深龙华发改节能审〔2026〕2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综上，智造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属于标的公司的在建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该等项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条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用于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金额及比例，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有关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建设高性能计算智造基地项目、新一代高性能计算研发中心项目以及支付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比例
1	高性能计算智造基地项目	112,680.55	90,000.00	30,000.00	16.04%
2	新一代高性能计算研发中心项目	109,831.98	89,000.00	38,000.00	20.32%
3	支付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8,000.00	8,000.00	-	-
合计		**230,512.54**	**187,000.00**	**68,000.00**	**36.36%**

高性能计算智造基地项目、新一代高性能计算研发中心项目用于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明细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四/三/（一）智造基地项目投资的测算依据及具体过程”与“问题四/六/（六）研发中心项目拟投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有关规定。

三、结合项目建设投资的测算依据及具体过程、单位产能投资额与标的资产现有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的对比情况等，说明智造基地项目投资规模合理性

（一）智造基地项目投资的测算依据及具体过程

智造基地项目资金将主要用于先进设备及软件的购置安装、土建装修工程、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包含信创智造基地建设项目及 IA 智造基地建设项目两个子项目。通过本项目建设，宝德计算将构建完善的生产体系，优化生产布局，提高自动化程度，加强成本管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生产能力。

智造基地项目总投资额 112,680.55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90,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一	**建设投资**	**79,487.22**	**70.54%**	**60,000.00**	**-**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5,585.32	40.46%	45,585.32	-
2	软件购置	8,080.00	7.17%	8,080.00	-
3	土建装修工程	25,821.90	22.92%	6,334.68	-
二	**预备费**	**2,384.62**	**2.12%**	**-**	**-**
三	**铺底流动资金**	**30,808.71**	**27.34%**	**30,000.00**	**30,000.00**
四	**合计**	**112,680.55**	**100.00%**	**90,000.00**	**30,000.00**

本项目投资数额、构成以及测算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建设部共同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等现行相关设计标准、规定、规范。

本项目投资估算包括建设投资（具体又分为设备购置及安装费、软件购置、土建装修工程）、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投资构成合理。各项的明细测算如下：

1、建设投资

建设投资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费、软件购置、土建装修工程，均为资本性支出。

（1）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主要用于购置 SMT 生产线、机箱生产线、产品检测设备等，属于资本性支出。相关价格估算采用询（报）价，或参照近期同类设备的订货价水平，同时参考近期有关工程经济信息价格资料及标的公司同类设备的实际采购单价进行估算。设备运杂费和设备安装调试费已包含在设备总价中。

经测算，项目所需的设备投入总计 45,585.32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SMT 生产线	5,545.40
2	DIP 生产线	1,040.00
3	信创自动化生产线	3,786.62
4	IA 自动化生产线	2,154.84

序号	名称	金额
5	信创终端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744.08
6	液冷生产线	1,822.34
7	机箱生产线	9,730.00
8	产品检测设备	13,144.11
9	立体仓储设备	5,041.10
10	信息化设备	990.00
11	其他设备	1,586.83
合计		45,585.32

1）SMT 生产线与 DIP 生产线

随着芯片集成度提升、信号速度加快以及设备体积缩小，单层或双层 PCB 已无法满足复杂电路的设计需求，因此多层结构成为必然选择，多层 PCB 的设计使得服务器的电路设计的复杂度提升，适配的难度提升；此外单层面板的 GPU 和 CPU 数量提升，对于单层板卡的性能要求也不断提升。标的公司拟通过购置 SMT 生产线与 DIP 生产线用于服务器主板的生产，以更契合服务器的装配，提升产品的稳定性。

2）信创自动化生产线、IA 自动化生产线、信创终端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标的公司拟购置设备新建信创产品线、IA 产线和信创终端产品如 PC 等生产线，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3）机箱生产线和液冷生产线

随着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等算力密集型应用的爆发式增长，以及多应用处理 Agent 时代的到来，CPU、GPU 等芯片功耗水平持续增长，散热和温控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标的公司拟通过购置设备建设机箱生产线和液冷生产线，提升服务器整体温控布局设计能力，提升产品的竞争力以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4）立体仓储设备

标的公司拟通过购置立体仓储设备，提升自动化与智能化程度，大幅优化仓储空间、提升作业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并实现精准管理。

（2）软件购置

本项目软件购置费用总计 8,080.00 万元，主要包括 MES（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软件、智能 AI 检测系统和产线产品测试系统等，属于资本性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MES 系统	1,000.00
2	智能 AI 检测系统	1,000.00
3	产线产品测试系统	800.00
4	QMS 系统	700.00
5	WES 系统	600.00
6	智能作业指导书编写系统	600.00
7	行为管理分析系统	600.00
8	智能不良分析系统	500.00
9	APL 系统	300.00
10	智能设备管理系统	300.00
11	车间安全管理系统	300.00
12	其他	1,380.00
合计		8,080.00

（3）土建装修工程

本项目土建装修工程投入为 25,821.90 万元，包括土建成本和装修成本等。

2、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为 2,384.62 万元，取建设投资所有费用之和的 3.00%，预备费用在实际支出时予以资本化，因未来发生时存在不确定性，出于谨慎角度，将预备费用划入募投项目投资的非资本性支出。

3、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标的公司及近年新建项目前期的实际运营情况和项目特点，估算该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30,808.71 万元，为非资本性支出。

（二）单位产能投资额与标的资产现有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的对比情况等

1、单位产能投资额与标的资产现有业务的对比情况

2025 年度，标的公司服务器及终端产品对应的单位产能投资额为 **1,632.84 元/台**。

高性能计算智造基地项目达产后服务器及终端产品年产能为 12.85 万台，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和软件购置投资为 53,665.32 万元，对应单位产能投资额为 4,176.29 元/台，高于标的公司现有业务，主要系标的公司结合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在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增了 SMT 生产线、DIP 生产线、液冷生产线和机箱生产线，以及 MES 系统、智能 AI 检测系统的软件购置，相关投资只涉及新增生产工序，不影响整体产能，剔除上述设备后，高性能计算智造基地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和软件购置投资为 **33,527.58 万元**，对应单位产能投资额为 **2,609.15 元/台**，与标的公司现有业务**较为**相近。

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增了 SMT 生产线、DIP 生产线、液冷生产线和机箱生产线，以及 MES 系统、智能 AI 检测系统的软件购置，有助于标的公司构建全栈整机能力，从“组装”升级为具备“板卡级制造+结构级设计+系统级散热”能力的整机解决方案提供商，形成技术闭环，同时进一步提升数字化、智能化应用水平，有助于显著提升标的公司在高性能计算机的高附加值市场的竞争力，保障标的公司的供应能力，具体考虑及必要性、经济性如下：

（1）新增 SMT 生产线、DIP 生产线

1）从“买板组装”到“自制板卡”，解决适配瓶颈

随着芯片集成度提升、信号速度加快以及设备体积缩小，单层或双层 PCB 已无法满足复杂电路的设计需求，因此多层结构成为必然选择，多层 PCB 的设计使得服务器的电路设计复杂度提升，适配难度提升；此外单层面板的 GPU 和 CPU 数量提升，对于单层板卡的性能要求也不断提升。

标的公司原有组装模式为外采主板，并做整机装配的测试，而服务器主板（尤其是搭载多颗 CPU/GPU 的高端板）的布线设计、元器件选型、工艺参数等直接决定了整机的稳定性和性能，新增主板的 SMT、DIP 工序后将具备如下优势：

①适配周期更短：相比外采主板面临的供应商排期、沟通、返工，研发和交付周期进一步缩短；

②工艺更加可控：减少供应商的标准与标的公司整机测试要求不匹配（比如翘曲控制、空洞率、信号完整性测试标准）的可能性，工艺更加可控；

③可靠性更强：服务器市场竞争中，主板的高可靠性、高密度互连能力亦是核心差异点，新增 SMT、DIP 工序有助于提升标的公司整机产品的可靠性；

④供应链稳定性更高：2025 年以来，在 AI 投资旺盛的行业环境下，主板整体供给紧缺，新增相关工序有利于标的公司保障供应链稳定，避免因供应商产能限制导致交付延期等。

通过新增 SMT 生产线、DIP 生产线，标的公司可以自主完成从 PCB 裸板到主板成品的全流程，将主板工艺参数与整机散热、结构、电源设计深度耦合，具有必要性。

2）具体对比体现

适配维度	原有组装模式	拥有 SMT、DIP 产线后的优势
CPU/GPU 平台迭代	外采主板更新慢，难以同步 Intel、AMD 等新平台	自主控制主板生产节奏,与芯片平台同步导入,缩短产品研发和生产时间
大尺寸、高多层板	外采主板可能没有完全适配的大尺寸、高多层板型号	自建产线可针对大板定制工艺参数
整机测试良率	主板问题与整机问题难以区分，责任边界模糊	主板级测试与整机测试一体化,快速定位问题，提升直通率
供应链稳定性	外采主板供应商在产能紧张情况下,可能优先其他客户的排产和交付，导致到货延期	标的公司自主安排主板排产,保障向客户的交付时限性

（2）新增机箱生产线

随着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等算力密集型应用的爆发式增长，及多应用处理 Agent 时代的到来，CPU、GPU 等芯片功耗水平持续增长，散热和温控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标的公司原有组装模式为外采机箱生产线，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标的公司拟通过购置设备建设机箱生产线，提升服务器整体温控布局设计能力，提升产品的竞争力以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机箱为结构承载、散热风道、电磁屏蔽、运维界面的物理集成平台，标的公司原有组装模式为外采机箱，改为自产机箱后，将会新增如下优势：

1）进一步提升非标板型定制能力，抢占AI服务器高价值市场

AI服务器大量采用OAM、UBB等非标准板型，这些板卡的尺寸、固定孔位、高度轮廓均与通用机箱不兼容。自建机箱产线后，标的公司快速响应定制化结构件需求的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无需依赖外购机箱厂商的开模排期。从结构设计到首样产出周期可从数周压缩至数天，进一步增强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2）实现刚性、重量、成本的平衡

高密度服务器对结构件的刚性要求极高，以抵抗运输振动和长期运行蠕变。自建机箱产线后，标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产品的受力分析、堆叠高度、运输条件进行精确的结构设计，摒弃外购机箱“一刀切”式的过设计或欠设计模式。通过自主控制钣金厚度、加强筋布局、材料选型，在满足刚性要求的前提下实现轻量化，同时消除冗余材料带来的成本浪费。这一能力在大规模数据中心部署场景中，直接转化为整机柜运输效率与单机柜部署密度的提升。

3）提升设计和制造一体化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自建机箱产线后，标的公司可以从结构设计阶段便将主板上的CPU/GPU布局、内存插槽朝向、高功耗器件分布作为核心输入参数，精确规划进风口位置、风扇模组布局、导流罩结构及硬盘支架走向，有助于提升标的公司的设计和制造一体化能力，使得标的公司具备更灵活的设计改动、布局优化及快速响应的实施能力，进一步提升布局和设计的灵活性。

综上所述，自建机箱生产线有助于将结构设计从被动适配转为主动兼容，实现风道与热源的精准匹配，掌握定制化结构件的快速交付能力，实现成本与交期的自主可控，具有必要性。

（3）新增液冷生产线

随着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等算力密集型应用的爆发式增长，芯片功耗正以远超传统风冷散热能力的速度攀升，液冷凭借其远高于风冷的热交换效率（液

体的比热容和导热系数远高于空气），已成为高功耗服务器散热的优先方案。根据赛迪顾问编制的《2025-2026 年中国液冷数据中心市场报告》数据，2025 年国内液冷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已达 159.8 亿元，同比增长 45.2%，已连续三年保持 30%以上高增长。预计未来三年液冷数据中心市场将保持 35%以上的增速，整体市场规模 2028 年将达到 470.4 亿元，实现三年内翻倍以上增长。

当前，标的公司需通过外部供应商进行液冷产品生产。自建液冷服务器生产线，在行业领先、交付效率、成本控制三个维度上，正展现出显著的战略价值：

对比维度	自建模式	外购模式
行业领先	掌握核心部件全链条自研，技术指标领先	依赖供应商集成，技术响应滞后，多为通用方案，难以匹配最高功率密度芯片
交付速度	自建模式下，生产和交付周期自主可控，交付速度更有保障	产能受外部供应商的制约
成本控制	自研自产，部署成本较外采更低	品牌溢价高，供应链层级多，且需支付系统集成商的利润分成

（4）新增 MES 系统、智能 AI 检测系统的软件购置

对于标的公司而言，在拓展 SMT/DIP、机箱、液冷等硬件产线的同时，同步建设 MES 和智能 AI 检测系统，是构建数字化制造能力的核心举措。

MES 是连接企业计划层（ERP）与底层设备控制层（PLC、SCADA）的桥梁，对于服务器组装这种高复杂度、高可靠性要求、多品种小批量的制造模式，MES 是实现精益制造和质量可追溯的重要基础设施。而随着服务器主板集成度提升，元器件尺寸从 0402 向 01005 演进，间距从 0.5mm 向 0.3mm 缩小，传统人工目检已无法可靠覆盖，并且服务器应用于关键任务场景，其质量和可靠性要求远高于消费电子，基于深度学习的 AI 检测具有高效、准确的特点，可以以低成本检测投入，规避高昂返工成本，具有必要性。

（5）新增设备和软件购置具有必要性和经济性

标的公司新增了 SMT 生产线、DIP 生产线、液冷生产线和机箱生产线，以及 MES 系统、智能 AI 检测系统的软件购置，不仅使生产工艺和品质更加可控，也具有经济性：

1）利润结构优化

自建产线后，标的公司可以通过纵向产业链延伸提升产品价值量，同时通过规模效应降低综合成本。而通过购置 MES 系统、智能 AI 检测系统，标的公司可通过提升整体生产效率和质量，带来成本节约，具有必要性和经济性。

2）客户信任与粘性增强

对于服务器品牌商或大型数据中心客户而言，能够自主控制核心主板、机箱、液冷等制造的供应商，意味着更高的供应安全性和质量可控性。尤其是在国产化替代背景下，具备全链条制造能力的厂商更受青睐。

3）柔性生产与定制化能力

服务器市场存在大量定制化需求（如特定尺寸、特殊接口、加固型设计）。拥有全产业链产线后，标的公司的定制化生产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2、单位产能投资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的对比情况等

近年来同行业可比公司服务器相关的同类募投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首次披露时间	证券简称	项目名称	达产后产能情况	投资额（万元）
1	2020 年	紫光股份	新一代 ICT 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0 万台 IT 整机产品（服务器、存储产品等）、77 万台 CT 整机产品（以太网交换机、路由器与安全产品等）、28 万台基于 AI 的 5G 网络设备、15 万台 5G 小基站设备和 6,000 台 5G 边缘设备产品的产能	200,000.00
2	2023 年	神州数码	神州鲲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PC 产能 30 万台、服务器产能 15 万台，网络设备产能 30 万台	65,384.38
3	2025 年	软通动力	京津冀软通信创智造基地项目	PC 产能 20 万台，服务器产能 15 万台	138,058.36

序号	首次披露时间	证券简称	项目名称	达产后产能情况	投资额（万元）
4	2025 年	宝德计算	高性能计算智造基地项目	服务器产能 12.85 万台	112,680.55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为服务器及终端产品，而近年来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募投项目包含服务器、PC、网络设备等，未单独披露各类产品的投资额，并且不同型号的服务器、PC、网络设备等产品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不便直接对比单位产能投资额，以募投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对应的单位投资额作为替代，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倍

序号	首次披露时间	证券简称	项目名称	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	投资额	营业收入/投资额
1	2020 年	紫光股份	新一代 ICT 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683,951.00	200,000.00	8.42
2	2023 年	神州数码	神州鲲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52,142.24	65,384.38	17.62
3	2025 年	软通动力	京津冀软通信创智造基地项目	1,585,944.00	138,058.36	11.49
均值						**12.51**
区间						**8.42~17.62**
4	2025 年	宝德计算	高性能计算智造基地项目	**1,298,335.49**	112,680.55	**11.52**

由上表对比可知，本次募投项目的达产后年营业收入对应的单位投资额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募投项目的区间范围内，接近同行业均值。

综上所述，智造基地项目投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四、智造基地项目是否为扩产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与标的资产现有产品的区别与联系，结合标的资产现有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目标客户、下游需求等说明实施智造基地项目的必要性，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

（一）智造基地项目系对标的公司产品的升级和工艺的拓展延伸，并非传统意义的产量扩产

智造基地项目是标的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产品具体规格和技术参数、技术工艺、设备引进等方面与现有业务具有相似性，

并同时在自动化程度、生产工序进行全面升级及拓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标的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为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拟生产的产品与标的资产现有产品的区别与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标的公司现有产品在原材料、设备、技术工艺、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具体联系与区别如下：

项目		募投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区别与联系
原材料	募投项目主要原材料	1、现有业务类似的平台、CPU、GPU、服务器主板、硬盘、内存、显卡等； 2、新增主板制造的 SMT 和 DIP 工序的主板电容、电阻、液晶管等； 3、液冷服务器的散热模块、循环模块、液冷板等； 4、机箱生产所需要的金属结构件等
	区别与联系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种类基本一致，同时新增了主板制造的 SMT、DIP 工序原材料，以及液冷服务器、机箱的原材料
设备及软件	募投项目主要设备	1、现有业务类似的信创自动化生产线、IA 自动化生产线、信创终端产品自动化生产线、产品检测等； 2、新增的 SMT 生产线、DIP 生产线、液冷生产线、机箱生产线、立体仓储设备和信息化设备等
	区别与联系	1、现有业务类似生产线的设备种类基本一致； 2、新增了主板制造的 SMT、DIP 工序的设备，以及液冷服务器、机箱的生产设备； 3、新增了立体仓储和信息化的设备； 4、新增了 MES 系统、智能 AI 检测系统等先进软件
技术	募投项目主要技术	1、现有业务类似的信创自动化生产线、IA 自动化生产线、信创终端产品自动化生产线使用的核心技术包括 Redfish 自动化测试技术、服务器 AC 自动化测试技术等服务器测试技术，BMC 多节点 KVM 管理技术、服务器批量管理配置技术等服务器固件技术等； 2、新增的 SMT 生产线、DIP 生产线、液冷生产线、机箱生产线等技术
	区别与联系	1、现有业务类似的产品所使用的技术基本一致； 2、新增的 SMT 生产线、DIP 生产线、液冷生产线、机箱生产线等技术
应用领域	募投项目应用领域	主要包括互联网、运营商、金融机构、政府部门等
	区别与联系	无显著差异

（三）结合标的资产现有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目标客户、下游需求等说明实施智造基地项目的必要性，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

1、现有产能利用率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服务器等计算机整机产品，生产活动主要通过自主生产的形式开展。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	**31,139**	**78,585**	88,020	88,838
产量	**40,057**	**63,843**	68,053	87,388
产能利用率	**128.64%**	**81.24%**	77.32%	98.37%

注：产量包含服务器、工控机、交换机、特种领域终端设备等计算机整机产品。

2024 年至 2025 年，标的公司存在原实控人资金占用事项，整体资金面相对紧张，一定程度上对标的公司业务开展形成制约，亦影响了产能利用率。随着资金占用问题解除和规范，标的公司基本面得到较大改善。2025 年 10 月末完成资金占用偿还后，2025 年 11-12 月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已超过 100%，产能相对紧张。标的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扩大标的公司信创和 IA 业务板块的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具有必要性。2025 年全年，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已经恢复至 81.24%；2026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达到 128.64%，当前产能已难以满足市场的旺盛需求。

标的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以客户订单为基础，结合客户的产品需求量以及自身产能等情况，科学合理地安排生产计划。同时，标的公司采用柔性生产模式，通过灵活调整产品品种与产量，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主板生产的 SMT、DIP 工序，机箱生产线和液冷产品生产线，并通过购置 MES 系统、智能 AI 检测系统软件，有助于标的公司构建全栈整机能力，从“组装”升级为具备“板卡级制造+结构级设计+系统级散热”能力的整机解决方案提供商，形成产品及核心技术闭环，同时进一步提升数字化、智能化应用水平，将更加适配未来市场的发展趋势和产品需求。**综上，**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的 12.85 万台服务器的产能能够有效消化。

2、在手订单

标的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以客户订单为基础，结合客户的产品需求量以及自身产能等情况，科学合理地安排生产计划。同时，标的公司采用柔性生产模式，通过灵活调整产品品种与产量，快速响应市场变化。

2026 年 1-9 月，标的公司在手订单规模保持稳步增长，对各业务板块 2026 年全年预测收入的覆盖率相对较高，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十/三/（七）现有订单签订情况”。面对人工智能新兴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标的公司将凭借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推动募投项目产品向新兴领域拓展，在提升老客户份额的同时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奠定客户基础。

3、目标客户

标的公司深耕互联网、运营商、政府部委、金融、安平等关键行业，与互联网头部企业、三大电信运营商、国家主要部委、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石化等行业头部客户建立了紧密深厚的合作关系。在信创政策推动及信息安全、场景适配等需求驱动下，上述客户具备较强的国产替代需求。标的公司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器产品与解决方案，与客户深度合作，从需求端切入进行联合开发，提升产品适配性，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提升客户粘性，保障业务的稳定性。

标的公司拥有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构建了“区域深耕+行业聚焦”的客户拓展体系，同时设立六大备件库和完备的服务网点，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有效强化客户粘性。标的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客户拓展态势良好，募投项目产品具备较为充足的客户储备，为后续的产能消化与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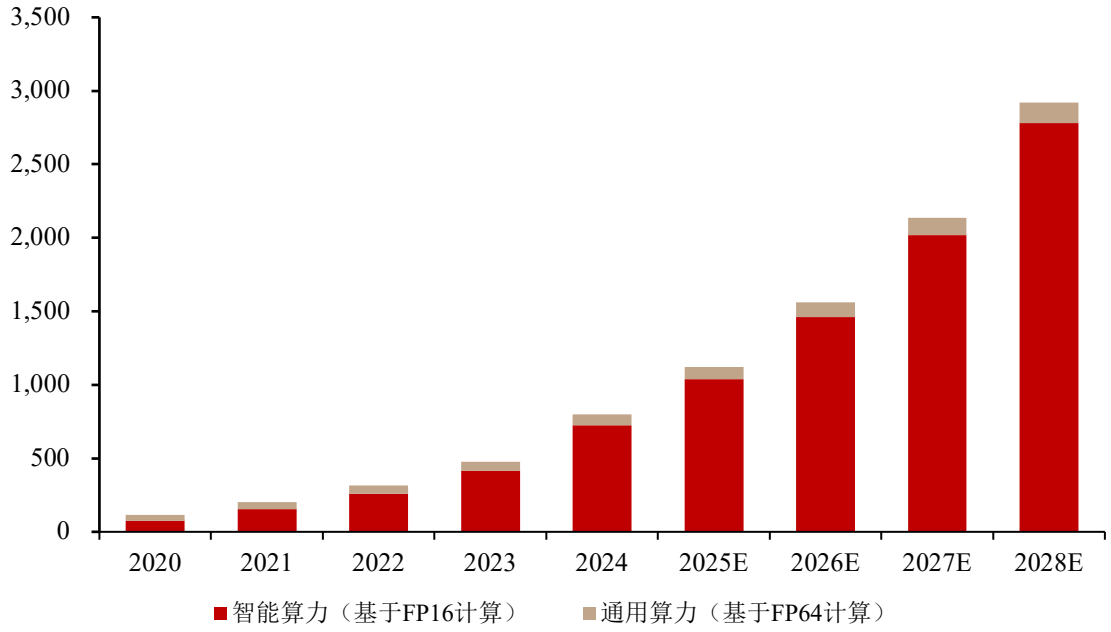
4、下游需求

随着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以及 AI 大模型带来的算力需求爆发，全球算力规模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根据信通院数据，预计未来五年全球算力规模将以超过 60%的速度增长，至 2030 年全球算力将超过 50 ZFlops，其中智能算力占比将超过 95%。根据工信部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底，我国智能算力规模达 2,185 EFLOPS，全国算力设施整体上架率达 71.4%；近两年围绕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建设超 70 条算力大通道，相关算力枢纽节点间网络性能提升 10%。根据华为公司发布的《智**

能世界 2035：从愿景到行动》，截至 2026 年 3 月，中国日均 Token 调用量相比 2024 年初增长了 1,400 倍，未来十年 Token 经济的稳态规模有望突破百万亿元；全球年度 Token 总消耗还将增长约 10 万倍，成本每年下降约 50%。整体来看，未来通用算力需求相对稳定，智能算力为驱动行业增长的核心力量。

受 AI 算力爆发与数据中心扩容驱动，全球服务器行业进入大规模产能扩建周期，头部 ODM/IDM 厂商与国产供应链同步扩产：鸿海、工业富联等代工龙头围绕 AI 服务器整机柜加速扩产，墨西哥、深圳、美国基地同步放量，订单排至 2027 年；国内浪潮、华为、新华三等厂商加大智能制造基地投入，提升高端与国产化服务器产能；上游芯片、存储、PCB 等环节同步扩张，台积电先进工艺、SK 海力士与长鑫存储 HBM/DRAM、沪电股份等高频高速 PCB 均大幅增加资本开支，整体呈现整机扩产、上游配套、全球布局、高端优先的特征，产能集中投向 AI 服务器与液冷、高速互联等高端方案，行业供需持续紧张。标的公司本次的产能扩建行为符合行业趋势，有助于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产能领先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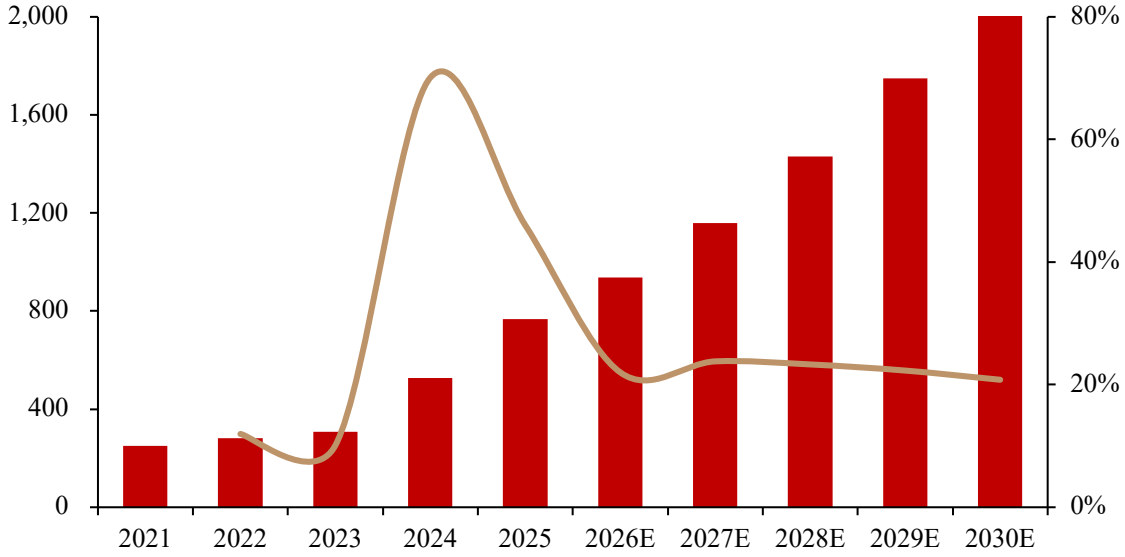
2020年至2028年我国智能算力与通用算力规模及预测（EFLOPS）



数据来源：《2025 年中国人工智能计算力发展评估报告》，浪潮信息

服务器作为算力的核心载体，在算力产业链中起到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根据 IDC 数据，2025 年度，我国服务器市场规模约为 768.10 亿美元，同比增长 46.00%。2025 年至 2030 年的服务器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预计将达 22.4%。**

2021年至2030年我国服务器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IDC

综上所述，实施智造基地项目具有必要性，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

五、结合智造基地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过程及关键参数（如单价、毛利率等）的测算依据，说明项目效益测算合理性，与现有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与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的预测指标是否一致

（一）结合智造基地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过程及关键参数（如单价、毛利率等）的测算依据，说明项目效益测算合理性

智造基地项目效益预测合理、谨慎。假设外部经济环境、行业市场情况及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 12 年，建设期为 3 年，从第 T+3 年开始产生收入，至第 T+5 年出货量达到稳定期，运营期为第 T+3 至 T+12 年。

本项目效益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年	T+4	T+5~T+12 年达产均值
营业收入	779,001.30	1,038,668.40	1,298,335.49
营业成本	704,209.34	938,779.28	1,169,908.34
税金及附加	979.35	2,599.77	3,198.38
销售费用	13,996.96	18,624.76	23,235.28
管理费用	6,577.41	8,413.21	10,320.88
研发费用	6,777.43	8,798.67	10,709.46
财务费用	15,969.53	21,084.97	26,356.21
利润总额	30,491.28	40,367.73	54,606.94
所得税	5,928.46	7,892.27	10,974.37
净利润	24,562.81	32,475.47	43,632.57

智造基地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过程及关键参数如下：

1、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销量根据行业增速、标的公司现有业务量及合同签订情况、市场开拓情况及项目建设周期、产线爬坡过程等因素谨慎预估。具体而言，销量以未来市场需求为基础，按照投产后产能规模与下游市场容量相匹配的原则谨慎预计各细分品类产品在稳定期的销量，并通过逐步产能爬坡达到稳定期销量。标的公司计划于第 T+3 年投产，投产当年按照稳定期的 60%设计出货量；第 T+4 年出货量达到稳定期的 80%；第 T+5 年开始出货量达到稳定期。

产品定价根据公司历史销售价格及市场类似产品价格进行谨慎预估，以历史销售产品的平均价格为基础并在充分考虑测算谨慎性的背景下进一步打折确定募投测算单价。

本项目营业收入=数量×单价，具体如下：

业务板块	项目	T+3 年	T+4	T+5~T+12 年达产均值
IA 产品线	销量（台）	22,020	29,360	36,700
	销售收入（万元）	178,092.00	237,456.00	296,820.00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台）	8.09	8.09	8.09
信创产品线	销量（台）	55,080	73,440	91,800

业务板块	项目	T+3 年	T+4	T+5~T+12 年达产均值
	销售收入（万元）	600,909.30	801,212.40	1,001,515.49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台）	10.91	10.91	10.91

（1）IA 产品线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 X86 服务器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4.23 万元/台、4.62 万元/台、8.29 万元/台和 19.98 万元/台。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IA 产品线服务器的价格有所提升，主要系大模型训练及推理场景对 GPU、CPU、存储等核心硬件配置提出更高要求，对应高配置产品价格亦较高，推高了整体单价。因此，随着 AI 算力需求爆发带来的产品结构变化，预计未来大模型训练与推理需求将持续旺盛，高端服务器仍将占据主导，单价有望维持高位甚至继续上升。此外，受下游需求旺盛、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X86 服务器单价在 2026 年 1-6 月涨幅明显。本项目运营期内 IA 产品线单价预测值 8.09 万元，低于 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的价格，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2）信创产品线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信创业务服务器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8.04 万元/台、11.37 万元/台、15.92 万元/台和 16.05 万元/台。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创产品线服务器价格有所提升，主要系标的公司当期销售的高端机型占比提升，尤其是单价较高的超节点服务器和训练服务器产品占比提升所致；此外，原材料价格上涨亦驱动信创服务器整机单价上涨。

在需求端，信创服务器已广泛应用于智慧政务、信息安全、产业数字化等关键领域，对性能的要求持续提升，直接拉高单台配置水平；在供给端，存储芯片领域，国产厂商正加速崛起，国产存储的突破有助于缓解信创服务器对海外存储的依赖，长期看有利于成本控制。本项目运营期内信创产品线价格预测为 10.91 万元/台，处于历史期产品单价的合理期间内，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2、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本项目业务成本由原材料、其他费用及折旧摊销组成，主营业务成本根据标的公司最近三年销售产品平均成本占收入的比率及募投项目实际产品情况综合估算得出，其中折旧摊销按照各类项目折旧摊销政策计算计列。

本项目 IA 产品线和信创产品线各年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T+3 年	T+4 年	T+5~T+12 年达产均值
IA 产品线	8.73%	8.67%	9.24%
信创产品线	9.86%	9.90%	10.08%

（1）IA 业务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 IA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36%、11.64%、7.46%和 18.86%。

2023 年及 2024 年，标的公司 IA 业务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且较为稳定，2025 年毛利率出现较大下滑，主要系资金占用及原材料涨价影响。一方面，标的公司以较低价格清理库存，尽快回笼资金；另一方面，采购端标的公司为争取最优账期，采购价格随之升高。上述因素均显著影响了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随着标的公司资金占用完成清偿，营运资金压力得到有效缓解，预计未来毛利率将得到有效支撑。2026 年上半年，受下游市场需求旺盛的影响，标的公司 IA 业务毛利率恢复至 18.86%，高于募投项目预测期毛利率水平。

本项目运营期内，标的公司 IA 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维持在约 9%的水平，该数值整体低于 2023 年、2024 年和 2026 年 1-6 月 IA 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 15.36%、11.64%和 18.86%；此外，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增了 SMT 生产线、DIP 生产线、液冷生产线和机箱生产线，以及 MES 系统、智能 AI 检测系统的软件购置，有助于标的公司构建全栈整机能力，提升纵向整合程度，整体利润结构与毛利率水平有望得到进一步优化提升，因此目前项目毛利率预测水平较为谨慎。

IA 业务板块综合毛利率水平的预测考虑了内部财务不利因素消除带来的边际改善，并结合了历史期业务表现及行业整体竞争趋势，未预估其恢复至历史较高水平，相关预测具备谨慎性与合理性。

（2）信创业务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信创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23%、11.70%、9.52%和 9.49%。

信创业务随着 2024 年信创目录保护政策取消，已逐步进入市场化竞争阶段，行业整体竞争更为充分。标的公司在国产信创服务器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地位，凭借安全可控的产业链体系、完善的产品矩阵、突出的定制化能力和持续提升的系统级解决方案能力，形成了较强的客户粘性。在面对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时，能够通过具有韧性的供应链管理能力，一定程度上平滑成本传导压力，为毛利率稳定提供支撑。预测期内标的公司信创业务毛利率水平预计维持相对稳定且接近报告期毛利率水平，具备合理性。

此外，参考近年同类信创服务器募投项目披露数据，如神州数码的神州鲲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测期预计毛利率 13.49%、软通动力的京津冀软通信创智造基地项目预测期预计毛利率 11.29%，本次标的公司预计项目运营期内信创业务维持约 10%的毛利率水平相对审慎。

3、税金及附加测算

增值税税率为 1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2%计缴。

4、期间费用测算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租赁费、市场推广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服务费等。

工资及福利根据企业的工资发放标准预测。折旧摊销根据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值和折旧摊销计提标准预测。因未来的收入考虑小幅增长，故差旅费、租赁费等费用根据历史的发生额考虑小幅增长。

由于市场推广费、运费和业务招待费与销售收入密切相关，故市场推广费、运费和业务招待费根据销售收入的规模来预测。

（2）管理费用

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服务费、装修费等。

职工薪酬根据标的公司的工资发放标准预测。折旧摊销按照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原值和折旧摊销计提标准预测，相关房租按照房租缴纳标准预测，物业管理费、租赁费、邮电及办公费、服务费等其他费用在历史发生额的基础上，结合收入规模的增长，考虑小幅增长。

（3）研发费用

企业的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物料消耗费、认证检测费等。

职工薪酬根据标的公司的工资发放标准预测。折旧摊销按照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值和折旧摊销计提标准预测，相关房租按照房租缴纳标准预测，物料消耗费、认证检测费等其他费用在历史发生额的基础上，考虑小幅增长。

（4）财务费用

于基准日，标的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按照业务实质分为与业务高度关联的专项融资款和日常经营周转贷款。对于与业务高度关联的专项融资款，标的公司以其向该笔存货销售到下游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等作为质押，以及标的公司自身以及专属供应商提供的授信额度，获得银行融资款，并承诺在完成销售后以销售所得的账款先行偿还银行贷款。标的公司历史期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和长期借款等付息债务所产生的利息费用。预测期财务费用根据上述预测得到的与业务高度关联的专项融资款和正常经营的流动资金贷款产生的利息费用综合确定。

5、所得税测算

该项目按 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项目效益总体情况

本项目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达产期内平均
营业收入（不含税）	1,298,335.49
净利润	43,632.57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3.70%（税后）
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	10.01 年（税后）

（二）与现有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与现有业务的差异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信创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8.23%、11.70%、**9.52%和 9.49%**，IA 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5.36%、11.64%、**7.46%和 18.86%**，其中 **2025 年** IA 业务的毛利率偏低，随着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问题的清理完毕，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得到有效缓解，在采购端及销售端的主动性得以恢复，能够凭借既有的客户资源优势与销售团队的专业能力，其供应链管理能力与采购议价能力预计将得到改善，拥有更大的议价权和主动性，更灵活地把握采购时机、优化成本结构并提升销售价格，从而对毛利率形成有效支撑。

本次项目预测的募投项目信创业务毛利率稳定期为 10.08%，**与**报告期现有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基本持平**；IA 业务毛利率稳定期为 9.24%，**高于 2025 年度水平，低于 2023 年、2024 年和 2026 年 1-6 月水平，**系考虑了内部财务不利因素消除带来的边际改善，并结合了历史期业务表现及行业整体竞争趋势。因此本次项目预测的毛利率与公司现有业务无重大差异，具有严谨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近年来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募投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首次披露时间	证券简称	项目名称	毛利率
1	2020 年	紫光股份	新一代 ICT 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未披露
2	2023 年	神州数码	神州鲲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49%
3	2025 年	软通动力	京津冀软通信创智造基地项目	11.29%
4	2025 年	宝德计算	高性能计算智造基地项目	信创业务：10.08%；

序号	首次披露时间	证券简称	项目名称	毛利率
				IA 业务 9.24%

信创业务方面，广电五舟服务器产品业务、神州数码自有品牌产品业务、拓维信息智能计算产品业务**及超聚变的算力业务-数据中心服务器可比性较高**，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如下：

公司简称	业务板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超聚变	**算力业务-数据中心服务器**	**14.91%**	**7.84%**	**9.82%**	**14.12%**
广电五舟	服务器产品	**12.13%**	**11.55%**	15.00%	9.87%
神州数码	自有品牌产品	**7.68%**	**8.51%**	11.49%	10.45%
拓维信息	智能计算产品	**34.28%**	**12.60%**	6.76%	12.24%
宝德计算	**信创业务**	**9.49%**	**9.52%**	**11.70%**	**18.23%**

IA 业务方面，浪潮信息的服务器产品业务以 X86 服务器为主，与标的公司 IA 业务类似，具备可比性，其毛利率如下：

公司简称	业务板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浪潮信息	服务器及部件	**8.73%**	**4.52%**	6.76%	9.94%
宝德计算	**IA 业务**	**18.86%**	**7.46%**	**11.64%**	**15.36%**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关键指标与现有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与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的预测指标是否一致

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进行收益法评估是在其现有资产、运营方式等基础之上进行的，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因此未就募投项目的效益进行预测。

标的公司预测期内各产品的下游应用场景较为广泛，包括互联网、运营商、政府、金融、医疗、教育、制造等多个领域，大部分产品均需根据不同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因此，标的公司管理层在制定盈利预测时未按各类产品数量和价格进行预测，而是根据报告期内各大类产品收入规模、增长情况、在手订单规模等，结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对收入增长情况进行预测，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未按各类

产品数量和价格进行预测。同时，在成本预测方面，标的公司管理层依据各大类产品综合毛利水平、历史期毛利率变动趋势和未来行业发展态势及标的公司开展业务的合理利润空间对各大类产品毛利率水平进行综合判断。

因此，以下就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指标与收益法进行对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数据来源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及以后
1-1	营业收入	可研报告	779,001.30	1,038,668.40	1,298,335.49	1,298,335.49
1-2		收益法评估-全口径	1,533,495.30	1,610,170.07	1,690,678.57	1,690,678.57
1-3		收益法评估-可比口径	1,147,447.95	1,204,820.34	1,265,061.36	1,265,061.36
2-1	营业成本	可研报告	704,209.34	938,779.28	1,170,521.88	1,169,820.69
2-2		收益法评估-全口径	1,406,808.49	1,477,148.92	1,551,006.36	1,551,006.36
2-3		收益法评估-可比口径	1,033,960.09	1,085,658.09	1,139,941.00	1,139,941.00
3-1	毛利率	可研报告	9.60%	9.62%	9.84%	9.90%
3-2		收益法评估-全口径	8.26%	8.26%	8.26%	8.26%
3-3		收益法评估-可比口径	9.89%	9.89%	9.89%	9.89%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标的公司智造基地项目计划于第 T+3 年投产，投产当年按照稳定期的 60%设计出货量；第 T+4 年出货量达到稳定期的 80%，第 T+5 年开始出货量达到稳定期，为可比年度区间；此外，可研报告的收入和成本口径仅包含信创业务和 IA 业务，收益法评估的全口径包含了信创业务、IA 业务和 ICT 增值分销业务。

对比 T+5 年及以后的可研报告收入和成本金额，与收益法可比口径的收入和成本金额，二者基本一致。

2、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可研报告的毛利率和净利率高于收益法评估，主要原因为收益法评估中包含有 ICT 增值分销业务，拉低了毛利率和净利率。剔除 ICT 增值分销业务后，收益法评估的信创业务和 IA 业务的毛利率为 9.89%，与可研报告预测基本保持一致。可研报告预测 T+3 年及 T+4 年毛利率低于收益法评估，主要原因为可研报告预测出货量尚未达到满产，而新投产厂房折旧摊销等固定支出保持不变，因此未能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导致毛利率较低。

综上所述，智造基地项目主要预测指标与收益法基本一致。

六、结合现有研发场地、研发设备情况以及本次研发中心项目拟购置设备的具体用途、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在研项目情况，说明研发中心项目进行设备投入的必要性和拟投资金额规模的合理性

（一）现有研发场地、研发设备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21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7.24%**。标的公司目前研发活动主要发生在深圳市宝德科技园，研发场地占用面积约 2,400 平方米，人均研发场地面积为 **11.43 平方米**。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现有主要研发设备原值 **4,669.16 万元**，设备净值为 **2,406.25 万元**，成新率仅为 **51.54%**。现有设备虽可维持当前常规性研发活动的基本运转，但无法满足更高端和前沿的研发需求。为满足标的公司向产业链高端迈进的发展需要，亟需对核心研发设备进行补充与更新。另一方面，考虑到近年来标的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加，但研发场地过于狭小，尤其是本次智造基地项目建成后，为构建与之相匹配的研发支撑体系，标的公司迫切需要加快推进总部研发中心建设。

（二）本次研发中心项目拟购置设备的具体用途

本次研发中心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主要用于综合实验室、信创生态实验室等实验室设备的购置等，详见本回复之“问题四/六/（六）/1、建设投资”。

（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171.68 万元、12,088.32 万元、**11,145.57 万元和 6,815.92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与摊销构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实控人家族对标的公司存在较大规模的资金占用，导致标的公司运营资金较为紧张，标的公司为确保经营业绩的稳健提升，优先将资金用于业务扩张，对研发的投入更加集约和务实。

人工智能技术与大模型正加速向千行百业深度渗透，成为驱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推动算力基础设施进入规模化、场景化、智能化全新发展阶段。在此产业背景下，标的公司作为算力基础设施核心提供商，需立足长远发展战略，全面强化技术研发体系建设，持续加大核心技术攻关与研发资源投入，聚焦服务器软硬件深度适配、全栈性能优化、场景化定制开发等关键环节，构建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底座与产品体系。因此，标的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和研发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四）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自成立以来，标的公司专注于服务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致力于赋能万千行业的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发展。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	大模型一体机	打造私有化大模型场景一体机	持续演进	1、提升单个产品算力密度，支持模型本地化运行； 2、缩短大模型部署周期，降低企业 AI 应用成本； 3、支持兼容各种模型和场景使用； 4、构建安全可控的本地化生态，满足客户的数据隐私与合规要求	形成全链路、软硬件端到端的全面解决方案，使标的公司在 AI 浪潮下，在 toB 行业中赢得市场先机，提升公司人工智能场景解决方案服务能力
2	存储系统方案	完成新一代存储方案	已交付完成，持续迭代开发中	1、突破单点存储容量与性能瓶颈，实现数据弹性扩展，从 TB 级扩展至 EB 级； 2、通过多副本与容错机	大幅提升分布式存储性能，满足 AI 智算场景性能需求，提高公司竞争力

序号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制保障数据高可靠； 3、适配海量数据的高效读写与并发访问； 4、适配各种场景需求，支持客户业务扩展	
3	新一代通算服务器	完成新一代X86通算服务器发布	已交付完成，持续升级中	1、研发一款市场主流服务器，满足多数客户使用需求，掌握DDR5，PCIE5.0、Xeon CPU等设计技术； 2、适配兼容Windows、Linux等系统及主流应用软件； 3、通过模块化设计实现弹性扩展，支持内存、存储、PCIe设备的灵活升级； 4、通过标准化接口（如IPMI）兼容主流管理平台，实现远程运维	满足互联网、银行、政企等行业需求，提升公司竞争力
4	多平台混合云管理技术	发布混合云管理平台	持续演进	1、打破公有云、私有云及本地数据中心的资源壁垒，通过统一接口实现计算、存储、网络资源的集中调度； 2、通过模板化部署，构建标准化运维体系； 3、建立统一的安全管控框架，实现跨平台的权限管理与数据加密	完善整体管理软件，提升公司竞争力
5	可信计算整机系统集成技术	发布可信计算整机系统软硬件平台	持续演进	1、打通芯片、固件、操作系统到应用的全链路可信验证，通过在系统内置可信根、固件集成加密模块，系统层部署可信代理，形成“硬件-软件”协同防护； 2、建立从开机到运行的全流程可信链，通过固化加密算法与身份认证机制，确保固件启动过程不可篡改；	满足信创安全性要求，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序号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3、通过平台化管理工具，实现固件版本统一升级、漏洞实时监测与安全策略集中配置	
6	新一代信创高性能服务器	完成新一代信创高性能服务器发布	已交付完成，持续迭代开发中	1、研发一款主流信创服务器，满足多数客户使用需求，掌握国产可信芯片、鲲鹏飞腾 CPU 等设计技术； 2、适配兼容国产 OS、Linux 等系统及主流应用软件； 3、通过差异化设计实现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满足客户信创产品需求，打造国产安全平台，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7	液冷与绿色节能服务器技术	发布液冷技术平台	已交付完成，持续迭代开发中	1、突破传统风冷的散热瓶颈，通过冷板、浸没式等方案，支持 CPU、GPU 等核心器件的散热功率达到 1,000W，确保芯片在高负载下稳定运行； 2、适配各种结构服务器和一体化液冷机柜产品； 3、降低产品或系统的用电量	构筑全方面液冷技术方案，从部件级到机柜级到数据中心级，满足各种客户需求，提升公司竞争力
8	异构计算平台	发布异构计算平台	已交付完成，持续迭代开发中	1、打破 CPU、GPU、FPGA 等不同架构芯片的算力壁垒，通过统一调度框架将计算任务精准分配至适配硬件； 2、支持 X86 和国产的服务器，加速卡之间无缝接入，满足 AI 训练的混合算力需求	打造差异化产品，满足客户定制需求，在市场份额和技术创新上保持公司优势
9	自主可控异构多核 AI 训练服务器	发布异构多核 AI 训练服务器	持续演进	1、研发一款异构 AI 训练服务器，实现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生态兼容性支持国内外主流深度学习框架	提升公司在信创 AI 市场竞争力
10	新一代自主	发布自主可	已交付完	1、研发一款自主可控通	在国产化替代热潮中快

序号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可控防务计算平台	控防务计算平台	成，持续迭代开发中	用服务器，实现防务计算平台关键软硬件100%国内研发生产； 2、将研发的产品产业化，实现营业收入； 3、进一步提升服务器中的供应链上下游的把控程度，提升国内供应链占比	速满足政府要求，顺应国产化趋势，强化信创产品布局

（五）研发中心项目进行设备投入的必要性

本次研发中心项目的设备投入主要为：（1）满足新工序、新产品的功能检测所需的设备购置；（2）提升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购置的软件系统，具体如下：

类型	设备类型	用途	投入原因	涉及部门
硬件	产品功能检测设备	产品功能测试	为了满足新产品新功能检测需要	硬件、测试
	产品可靠性检测设备	可靠性测试，安规测试	为了满足新产品新功能检测需要	可靠性
	产品信号检测设备	产品信号测试	为了满足新产品新功能检测需要	硬件
	产品性能检测设备	产品性能测试	为了满足新产品新功能检测需要	POC 测试
软件	产品开发设计软件	新产品新固件设计	设计需要	硬件，软件
	项目管理软件	项目进度管理	项目系统化管理需要	测试
	软件辅助设计软件	软件辅助设计	代码配套使用	中心

（六）研发中心项目拟投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研发中心项目资金将主要用于仪器设备及软件工具的购置安装、土建装修工程、预备费、项目实施费用及员工薪酬。本项目包含通用计算研发项目、智能计算研发项目、前瞻技术研发项目及网络安全研发项目四个子项目。通过本项目建设，宝德计算将覆盖从基础算力到 AI 智能、从前沿技术到安全防护的全链条布局，与原有的服务器硬件能力形成协同，打造国产算力生态核心竞争力。研发中心项目拟投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额 109,831.98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89,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一	**建设投资**	**68,525.51**	**62.39%**	**51,000.00**	**-**
1	仪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1,597.16	37.87%	41,597.16	-
2	软件工具购置费	6,017.80	5.48%	6,017.80	-
3	土建装修工程	20,910.55	19.04%	3,385.04	-
二	**预备费**	**2,055.77**	**1.87%**	**-**	**-**
三	**项目实施费用**	**39,250.71**	**35.74%**	**38,000.00**	**38,000.00**
1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	15,505.80	14.12%	15,505.80	15,505.80
2	其他投入	23,744.91	21.62%	22,494.20	22,494.20
四	**合计**	**109,831.98**	100.00%	**89,000.00**	**38,000.00**

本项目投资数额、构成以及测算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建设部共同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等现行相关设计标准、规定、规范。

本项目投资估算包括建设投资（具体又分为仪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软件工具购置费、土建装修工程）、预备费、项目实施费用（具体又分为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和其他投入），投资构成合理。各项的明细测算如下：

1、建设投资

建设投资包括仪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软件工具购置费、土建装修工程，均为资本性支出。

（1）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主要用于综合实验室、信创生态实验室等实验室设备的购置等，属于资本性支出。相关价格估算采用询（报）价，或参照近期同类设备的订货价水平，同时参考近期有关工程经济信息价格资料及公司同类设备的实际采购单价进行估算。设备运杂费和设备安装调试费已包含在设备总价中。

经测算，项目所需的设备投入总计 41,597.16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综合实验室	10,709.88
2	信创生态实验室	4,978.00
3	AI 服务器适配实验室	4,310.00
4	高性能网络与互连实验室	3,350.00
5	智能运维监控平台实验室	3,250.00
6	整机自动化测试平台实验室	3,020.00
7	AI/边缘场景环境舱	2,300.00
8	EMI 实验室	2,000.00
9	模块化数据中心验证平台	1,748.00
10	安全与固件验证实验室	1,744.00
11	液冷和仿真实验室	1,262.00
12	其他	2,925.28
合计		**41,597.16**

（2）软件工具购置费

本项目软件工具购置费总计 6,017.80 万元，主要为 PCB 编辑软件、信号仿真软件和信号完整性仿真软件等，属于资本性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1	PCB 编辑软件	50.00	28	1,400.00
2	信号仿真软件	52.50	24	1,260.00
3	信号完整性仿真软件	50.00	12	600.00
4	项目管理系统	500.00	1	500.00
5	云计算虚拟化软件	50.00	9	450.00
6	结构仿真软件	212.00	1	212.00
7	BMC 功能扩展包	100.00	2	200.00
8	云计算软件技术服务	50.00	3	150.00
9	远程测试管理软件	120.00	1	120.00
10	测试案例管理系统	100.00	1	100.00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11	CAD 软件	10.00	10	100.00
12	虚拟化软件	50.00	2	100.00
13	其他	29.49	28	825.80
合计				6,017.80

上述购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如下：

1）软件工具

PCB 编辑软件、信号仿真软件、信号完整性仿真软件：系服务器设计实现的核心平台，生产和性能验证的工具，根据未来研发工程师的数量进行采购。

CAD 软件：核心绘图软件，系结构设计、热设计、系统集成的核心工具，结合硬件、结构、电源、运维、产品质量等不同环节绘图需求进行采购。

BMC 功能扩展包：基板管理控制器，实现产品差异化、满足细分客户需求、提升整机竞争力的关键能力层。

2）定制化系统平台

项目管理系统：为定制化的集成开发平台，为标的公司提供端到端的业务管理、数据管理、数据分析和流程协同的工具链集成解决方案，实现从产品设计到仿真、工艺等所有数据在同一平台上交互、共享，构建出以角色、业务、流程为中心的数字化协同环境。

远程测试管理软件和测试案例管理系统：定制化的软件系统，允许测试人员在不接触物理设备的情况下，远程执行测试用例并获取结果。服务器产品的测试具有典型的高复杂度特征，在传统模式下，测试用例依赖 Excel 管理，测试执行依赖人工操作，测试报告依赖手动整理，这种模式在面对 AI 服务器等高复杂度产品时已难以为继；远程测试管理软件是实现测试流程数字化、自动化的基础工具，有助于研发效率提升、产品质量保障和高端客户准入。

3）测试软件

云计算虚拟化软件、云计算软件技术服务、虚拟化软件等：服务器研发过程中，需要进行大量的兼容性测试、压力测试、可靠性测试、软件栈验证。传

统模式下，这些测试需要占用大量物理服务器。通过购买云计算虚拟化软件、云计算软件技术服务、虚拟化软件等，可构建研发测试云，实现测试环境资源池化，按需创建虚拟机（VM）作为测试环境，将测试环境准备时间从“小时级”压缩至“分钟级”，极大提升物理服务器利用率，提升研发效率，具体体现如下：

传统模式痛点	云计算虚拟化解决方案
测试环境手动搭建，耗时 2-4 小时	模板化一键部署，耗时 5-10 分钟
物理测试样机不足，项目排队等待	虚拟化池化，按需弹性分配
回归测试需人工逐项执行	持续集成/持续交付，自动并行执行
多地团队协同困难，环境差异大	统一虚拟化平台，远程访问

（3）土建装修工程

本项目土建装修工程投入为 20,910.55 万元，包括土建成本和装修成本等。

2、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为 2,055.77 万元，取建设投资所有费用之和的 3.00%，预备费用在实际支出时予以资本化，因未来发生时存在不确定性，出于谨慎角度，将预备费用划入募投项目投资的非资本性支出。

3、项目实施费用

项目实施费用合计 39,250.71 万元，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和其他投入。

（1）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总计 15,505.80 万元，为非资本性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岗位类别	人员数量（人）	T+2 年薪酬	T+3 年薪酬	合计薪酬
1	技术岗位	349	5,346.00	7,740.00	13,086.00
2	管理岗位	35	1,016.40	1,245.00	2,261.40
3	职能岗位	7	52.80	105.60	158.40
合计		391	**6,415.20**	**9,090.60**	**15,505.8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10 人。结合研发中心项目之通用计算研发项目、智能计算研发项目、前瞻技术研发项目及网络安全研发项

目的研究方向，以及为了更好地支持智造基地项目的推进，标的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如下领域技术岗位人员的招聘：

①智算中心集群搭建和运维相关技术人才，主要包括：AI 基础设施架构师，HPC/高性能计算工程师，GPU 集群运维工程师，数据中心/IDC 基础设施工程师等；

②大模型应用及智能体（Agent）相关技术人才，主要包括：智能体架构师/开发工程师，检索增强生成（Retrieval-augmented Generation）专家，大模型/智能体方向 AI 产品经理，行业解决方案架构师，AI 安全/隐私工程师等；

③GPU 服务器硬件设计相关技术人才，主要包括：GPU 服务器硬件架构师，服务器电源设计工程师，服务器散热设计工程师，服务器结构/机械设计工程师，服务器固件开发工程师，硬件测试与可靠性工程师等；

④液冷工程师，主要包括：高密度散热、浸没式/冷板式散热设计、热设计、热系统集成等方向；

⑤硬件工程师，主要包括主板、电源设计、板卡设计，CPLD 设计等方向；

⑥电源工程师，主要包括电源设计，能效优化等方向；

⑦结构工程师：主要包括机箱、机柜设计、振动/可靠性设计等方向。

（2）其他投入

其他投入总计为 23,744.91 万元，为非资本性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T+1	T+2	T+3	合计
1	材料费用	-	9,745.19	9,745.19	19,490.38
2	知识产权费用	-	67.81	67.81	135.61
3	测试认证费用	-	1,000.69	1,000.69	2,001.39
4	设备检测及校准费用	-	689.42	1,428.11	2,117.53
合计		**-**	**11,503.11**	**12,241.80**	**23,744.91**

T+2 至 T+3 年建设期内的其他投入，主要由研发领料的材料费用构成。研发人员领料用于制作样机或部件样品，具体包括如下：

①工程样机，或新产品导入的试产样机；

②可靠性测试或高温环境测试使用的样机；

③机构认证样机，如 MTBF 测试或 3C 测试；

④打样阶段按最小订货量（Minimum Order Quantity，MOQ）等。

4、标的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和研发项目建设的原因和合理性

当前，人工智能技术与大模型正加速向千行百业深度渗透，成为驱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推动算力基础设施进入规模化、场景化、智能化全新发展阶段。随着行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化，新型应用场景、复杂业务需求与技术标准不断迭代升级，算力供给体系面临更高性能、更高适配、更高安全、更高效率的全方位挑战。

在此产业背景下，标的公司作为算力基础设施核心提供商，需立足长远发展战略，全面强化技术研发体系建设，持续加大核心技术攻关与研发资源投入，聚焦服务器软硬件深度适配、全栈性能优化、场景化定制开发等关键环节，构建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底座与产品体系。标的公司积极推进与下游行业客户、应用厂商、算法平台及生态伙伴的联合研发与创新共建，打通技术、产品、场景、应用全链条，加速算力方案的成熟落地与规模化推广，全面提升面向各行业 AI 应用的综合服务能力与市场响应能力。

从产业发展趋势来看，智能体（Agent）作为 AI 落地的重要载体，其在各行业的部署渗透率正持续提升，智能交互、自主决策、实时推理等轻量化、高频次、广覆盖的应用需求快速爆发，直接带动高性能推理服务器、边缘算力服务器等核心产品需求持续攀升，算力结构从以训练为主向“训练+推理”双轮驱动加速演进。面对新一轮算力需求扩张与技术变革，标的公司需要持续增强自主研发能力、技术整合能力与生态构建能力，并进行前瞻性布局，不断完善产品矩阵与技术布局，以更强的研发实力、更优的解决方案、更完善的产业生态，抢抓 AI 产业发展战略机遇，为千行百业智能化升级提供稳定、高效、安全的算力支撑，助力标的公司在全球算力产业竞争中构筑长期核心优势。

综上所述，研发中心项目投资规模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和研发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七、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复函的最新进展情况；假设相关土地被政府收回，标的资产拟采取的替代性措施及其有效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及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复函的最新进展情况；假设相关土地被政府收回，标的资产拟采取的替代性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宝德计算与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就募投用地签署的《深圳市龙华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第九条约定，宝德计算改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应事先经区政府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鉴于《深圳市龙华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依据的规范性文件更新，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印发的《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深府规〔2026〕4 号）第三十九条规定，“……用地单位应严格遵守监管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相关要求，因正常经营确需转让股权的，应经产业部门审查后按程序报市或区遴选小组批准。”因此，募投用地单位宝德计算本次控制权变更需经产业部门审查后按程序报市或区遴选小组批准即可。

2026 年 6 月 12 日，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事宜的复函》：“经承担区级重点产业项目、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及竞买资格条件等相关职能的区重点投资项目专项工作小组会议研究，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你司申请变更实际控制人事宜。”2026 年 6 月 26 日，深圳市龙华区政府亦出具了相关复函。因此，该土地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宝德计算控制权变更导致该土地被土地主管部门收回的风险较低。

（二）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及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

收益法测算时未将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投入及未来收益考虑在内，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及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上文所述，**标的公司就募投用地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的复函，**因此，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八、量化分析相关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至达产期间各年度的折旧摊销金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T+1~T+2	T+3	T+4	T+5	T+6	T+7	T+8	T+9~T+12
募投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	-	10,518.73	13,146.26	13,146.26	13,146.26	13,535.97	5,048.67	4,415.40
募投项目预计收入合计	-	779,001.30	1,038,668.40	1,298,335.49	1,298,335.49	1,298,335.49	1,298,335.49	1,298,335.49
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占募投项目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1.35%	1.27%	1.01%	1.01%	1.04%	0.39%	0.34%
募投项目预计净利润合计	-	24,562.81	32,475.47	43,172.41	43,172.41	43,172.41	43,631.58	43,977.94

综上，标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进行效益测算时已充分考虑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的影响，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随着项目投产，标的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有望稳步提高。根据测算，募投项目进入投产运营期后（T+3 起），预计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最高为 13,535.97 万元，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占同期募投项目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4%~1.35%，总体占比较小。因此，从长远角度看，按照标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新增资产折旧摊销费用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结合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业务需求、融资渠道等，说明如无法足额、

及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解决相关资金需求的具体安排及保障措施，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上市公司流动性等财务状况潜在影响

（一）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业务需求、融资渠道情况

1、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业务资金需求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70亿元**，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2.7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6.49%**，整体偿债压力较小，负债率相对较低。

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性现金流较好，**2023-202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除偿还债务和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外，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暂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需求和重大投资项目。

2、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

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除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外，还包括银行贷款等，上市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银行融资渠道通畅。截至**2026年6月末**，上市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总额度合计**7.10亿元**，亦可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预计亦将进一步提升，能够支撑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

（二）如无法足额、及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解决相关资金需求的具体安排及保障措施，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上市公司流动性等财务状况潜在影响

1、如无法足额、及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解决相关资金需求的具体安排及保障措施

当前，人工智能已成为全球科技竞争的战略焦点，算力需求显现出爆炸式的增长趋势，服务器作为承载和释放算力的核心基础设施，市场需求亦有明显增长趋势。另一方面，国家对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的战略部署为国产化产业注入强劲动力，信创服务器行业迈入了加速发展的关键阶段。在市场快速扩容的背景下，高性能计算设备的供给能力与市场需求间存在显著缺口。标的公司本次的产能扩建

行为符合行业趋势，有助于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产能领先的优势，具有必要性。

2、募投项目实施、上市公司流动性等财务状况潜在影响

（1）对募投项目实施的潜在影响

若本次交易无法足额、及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一方面可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先行支付，后续通过使用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资金补足，另一方面还可以为标的公司引入产业投资方或者地方政府资本作为小股东，通过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引入新的资金方等，满足本次交易募投项目之产能扩建和未来研发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因此，上市公司未能足额、及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等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

若本次交易无法足额、及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但仍处于相对可控水平，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等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假设募投项目全部改为采用新增银行借款，结合备考审阅报告（未考虑募投项目的影响），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交易后不同情形下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对比如下：

类型	交易完成后 （未考虑募集资金）	交易完成后 （考虑募集资金）	交易完成后 （以银行贷款替换募集资金）
资产负债率	**70.19%**	**63.23%**	**73.14%**

如上表所示，假设募集资金未能到位，募投项目全部改为采用新增银行借款，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升，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流动性等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标的公司技术积累深厚、盈利能力及经营前景良好，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及标的公司整体的经营需要，适当调整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节奏等，在保持现有业务平稳运行的情况下，稳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十、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上述问题（1）（2）（7），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及股份质押情况、实际控制人余浩先生控制企业申晖控股的财务报表及由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报告，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意向和股份质押情况，查阅余浩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网络检索余浩的信用状况，以核查余浩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和资金实力；查阅余浩出具的《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测算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股东架构；

（2）取得标的公司的土地出让合同及付款银行回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3）取得标的公司与募投项目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及付款银行回单；

（4）取得标的公司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书；

（5）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和建设计划等；

（6）查阅智造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用于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和比例；

（7）查阅**《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事宜的复函》**；

（8）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评估机构，了解收益法的计算过程，评估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及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

2、针对上述问题（3）-（9），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智造基地项目的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计算智造基地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额，查阅与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的情况并进行对比；

（2）询问智造基地项目的产品与标的公司现有产品的区别和联系；查阅标的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目标客户、下游需求，论证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

（3）查阅并复核智造基地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过程及关键参数（如单价、毛利率等）的测算依据，论证说明项目效益测算合理性，查询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关键参数，查询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的预测指标；

（4）查询标的公司现有研发场地、研发设备情况以及本次研发中心项目拟购置设备的具体用途、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在研项目情况，论证研发中心项目进行设备投入的必要性和拟投入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5）查阅**《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事宜的复函》**；

（6）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评估机构，了解收益法的计算过程，评估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及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

（7）查询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资产折旧摊销费用的情况，并计算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8）查询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情况、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的情况，资产负债率的情况，银行授信情况；问询上市公司如无法足额、及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解决相关资金需求的具体安排及保障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上市公司流动性等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

3、针对上述问题（5）（7），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并复核智造基地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过程及关键参数（如单价、毛利率等）的测算依据，论证说明项目效益测算合理性，查询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关键参数，查询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的预测指标；

（2）查阅**《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事宜的复函》**；

（3）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评估机构，了解收益法的计算过程，评估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及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针对上述问题（1）（2）（7），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1）余浩作为上市公司实控人，拟以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以维持控制权稳定。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2）智造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属于标的资产的在建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和比例具有合理性，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有关规定；

（3）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复函；收益法测算时未将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投入及未来收益考虑在内，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及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经核查，针对上述问题（3）-（9），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

（1）智造基地项目建设投资的测算依据及具体过程均具有合理性，智造基地项目的单位产能投资额高于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剔除新增工序后，与标的公司现有业务**较为**相近；智造基地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对应的单位投资额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募投项目的区间范围内，并且接近同行业均值，智造基地项目投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2）智造基地项目系对标的公司产品的升级和工艺的拓展延伸，并非传统意义的产量扩产，拟生产的产品与标的公司现有产品在原材料、设备、技术工艺、应用领域等有一定的区别和联系；标的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在手订单充足，目标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募投项目产品客户的储备较为充足，下游需

求随着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以及 AI 大模型带来的算力需求爆发呈快速增长趋势，实施智造基地项目具有必要性，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

（3）智造基地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过程及关键参数（如单价、毛利率等）的测算依据具有合理性，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与现有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与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的预测指标一致；

（4）标的公司现有研发场地较为狭小，研发设备成新率较低，本次研发中心项目拟购置设备系为满足新产品、新功能检测需求而新购置的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在研项目符合未来技术发展趋势，研发中心项目进行设备投入具有必要性，拟投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5）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复函；收益法测算时未将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投入及未来收益考虑在内，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及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资产折旧摊销费用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保持正常水平，负债率相对较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性现金流较好，授信渠道畅通，如无法足额、及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可以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先行支付，或者引入第三方资本的方式来补足，对募投项目实施、上市公司流动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经核查，针对上述问题（5）（7），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

（1）智造基地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过程及关键参数（如单价、毛利率等）的测算依据具有合理性，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与现有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与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的预测指标一致；

（2）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复函；收益法测算时未将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投入及未来收益考虑在内，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及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五、关于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

公开信息显示：标的资产曾进行 IPO 辅导。根据辅导报告，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仍存在的问题包括对赌协议尚未解除，原董事长张云霞、董事李瑞杰收到深圳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缺少独立董事等。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包括设立情况、历次增减资或者股权转让情况，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2）结合宝杰合创等员工持股平台等增资入股或受让标的资产股权价格的公允性，说明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替代支付费用的情形。（3）标的资产 IPO 辅导后未申报上市的真实原因，对于涉及的问题是否已进行整改及具体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已消除。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1）（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包括设立情况、历次增减资或者股权转让情况，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宝德计算的工商档案登记材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等资料，宝德计算的设立、历次增减资或者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项	交易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股权变动相关方关联关系
1	2003 年 10 月	宝德有限设立	1	按照注册资本原值	是	不适用
2	2007 年 1 月	宝德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网诚科技转让给宝德科技）	1	按照注册资本原值	是	无
3	2009 年 2 月	宝德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网诚科技转让股权给宝德控股）	1	按照注册资本原值	是	无
4	2010 年 2 月	宝德有限第一次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	-	-	未分配利润转增	不适用

序号	发生时间	事项	交易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股权变动相关方关联关系
5	2010 年 9 月	宝德有限第二次增资（深圳市和诚博创科技有限公司向标的公司增资）	1.17	经各方协商一致	是	无
6	2011 年 4 月	宝德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宝德控股转让股权给宝德科技；深圳市和诚博创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给宝德科技）	1.11-1.3	经各方协商一致	是	宝德科技彼时为宝德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7	2015 年 8 月	宝德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宝德科技转让股权给宝德研究院）	1.18	经各方协商一致	是	宝德研究院彼时为宝德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8	2017 年 9 月	宝德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宝德科技转让股权给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转让股权给霍尔果斯宝德）	4.71	经各方协商一致	是	宝德科技与霍尔果斯宝德为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主体；霍尔果斯宝德为宝德研究院的全资子公司
9	2017 年 12 月	宝德有限第三次增资（宝杰合创、宝云共创、宝伦捷创和宝龙慧创向标的公司增资）	11.85	参考评估报告结果并给予一定折扣，差额计入股份支付	是	宝杰合创、宝云共创、宝伦捷创和宝龙慧创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10	2018 年 6 月	宝德有限第四次增资（宝诚渊创、宝诚祥创、宝诚煜创向标的公司增资）	21.08	参考评估报告结果	是	无
11	2019 年 6 月	宝德有限第五次增资（乐山高新投向标的公司增资）	35.78	参考评估报告结果	是	无

序号	发生时间	事项	交易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股权变动相关方关联关系
12	2019 年 8 月	宝德有限第六次增资（中小企业基金、贵州文旅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徐珠英向标的公司增资）	37.57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一致确定	是	无
13	2019 年 12 月	宝德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贵州文旅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转让股权给中云大数据）	37.57	按照贵州文旅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入股价格	是	贵州文旅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中云大数据关联方
14	2020 年 12 月	宝德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宝德科技转让股权给霍尔果斯宝德）	17.21	经各方协商一致	是	霍尔果斯宝德彼时为宝德科技的子公司
15	2021 年 1 月	宝德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霍尔果斯宝德转让股权给高端装备基金、中船基金、临聿基金、郑学东、宝创共赢、前海红土、中天弘德、兴旺二号、深圳力合、民生投资、深创投、融昱佳智、深圳高新投）	68.31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一致确定	是	无
16	2021 年 2 月	宝德有限第七次增资（郑学东、海通创投、聿泉亚威、东华软件、蓝郡立方、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富士一号、中天弘德、亘泰投资、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麦秋创投、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创共赢、深圳高新	85.38-85.40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一致确定	是	无

序号	发生时间	事项	交易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股权变动相关方关联关系
		投、怡化融钧、共青城典晟、融昱佳润、深圳智宸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华天勤、锦秀长宁、恒汇创富、中广赢信、中广源商、深圳中恒元、王剑、支点一号向标的公司增资）				
17	2021 年 3 月	宝德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王剑转让股权给深圳中恒元）	85.38	按照深圳中恒元入股时的价格	是	无
18	2021 年 4 月	宝德有限第八次增资（红土国际、蜘蛛网、军民融合基金、前海红土、深创投、中天弘德、融昱佳润、深圳中恒元、众投八十八邦向公司增资）	85.38-85.40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一致确定	是	无
19	2021 年 6 月	变更为股份公司	-	-	净资产折股	不适用
20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	宝德计算第一次股份转让（霍尔果斯宝德转让股份给珠海格金、龙华与君、泉州金达、鸿富瀚、华龙投资、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钟丙祥、广西数字经济、中云数字一号、金浦云程）	11.45-11.53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一致确定	是	无
		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霍尔果斯宝德	11.22	投资人参考协议约定的价格退出	是	无
		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9.52	根据历史出资成本进行转让	是	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

序号	发生时间	事项	交易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股权变动相关方关联关系
		股份转让予嘉兴特竹				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与嘉兴特竹有限合伙人一致，为关联方
21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	宝德计算第二次股份转让（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份给淄博同源；霍尔果斯宝德转让股份给正菱创业；深圳智宸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份给霍尔果斯宝德）	11.42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一致确定	是	无
			11.53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一致确定	是	无
			11.44	投资人参考协议约定的价格退出	是	无
22	2024 年 9 月	刘纪桃、郑雨笛、郑云扬分别继承郑学东持有的股份	-	-	不适用	郑学东与刘纪桃为夫妻关系，郑学东与郑雨笛、郑云扬为子女关系
23	2025 年 1 月	宝德计算第三次股份转让（钟丙祥、泉州金达分别转让股份给宝德研究院）	12.72	投资人参考协议约定的价格退出	是	无
24	2025 年 3 月	宝德计算第四次股份转让（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给宝德研究院）	12.96	投资人参考协议约定的价格退出	是	无
25	2025 年 10 月	宝德计算第五次股份转让（霍尔果斯宝德转让股份给申晖金婺；宝德研究院转让股份给申晖金婺；霍尔果斯宝德转让股份	6.74	经协商一致确定，并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估结果一	是	无

序号	发生时间	事项	交易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股权变动相关方关联关系
		给产投致兴）		致		
26	2025 年 12 月	宝德计算第六次股份转让（宝创共赢转让股份给张自亮、张伟珠）	6.74	经协商一致确定，并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一致	是	张自亮为宝创共赢的有限合伙人

综上，标的公司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结合宝杰合创等员工持股平台等增资入股或受让标的资产股权价格的公允性，说明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替代支付费用的情形

标的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设立宝杰合创等员工持股平台，系标的公司为获取职工的服务而授予职工的自身权益工具，目的在于激励职工更好地从事生产经营，员工认缴出资额低于所取得的标的公司股份份额对应的市场价格，构成股份支付，形成股份支付费用。故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标的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标的公司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授予日标的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减去员工实缴出资额确定，其中标的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参考标的公司最近一**次**外部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具体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二/十/（二）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说明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的计提情况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二/十/（二）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说明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是否准确”。

综上，结合宝杰合创等员工持股平台等增资入股或受让标的公司股权价格低于公允价值（标的公司最近一**次**外部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标的公司按照其与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替代支付费用从而少确认费用的情形。

三、标的资产 IPO 辅导后未申报上市的真实原因，对于涉及的问题是否已进行整改及具体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已消除

2021 年 9 月 24 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终止辅导备案。

标的资产 IPO 辅导后未申报上市的原因包括标的公司原实控人曾收到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原实控人对标的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事宜、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关联方与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未解除等，主要原因为原实控人曾被行政处罚及原实控人对标的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实控人被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整改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宝德计算原实控人、时任董事李瑞杰、张云霞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因中青宝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且未及时披露中青宝实际控制人张云霞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事项，对李瑞杰给予警告、罚款，对张云霞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以上处罚事项与标的公司无关，具体内容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六/（一）标的资产原实控人被行政处罚的具体事项”。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原实控人、时任董事存在行政处罚及被立案调查情形，因此，标的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

2024 年 11 月，李瑞杰、张云霞已从标的公司卸任董事职务，且本次交易对方中不包含原实控人控制的主体。

（二）原实控人对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整改情况

标的公司原实控人从 2003 年开始陆续投资房地产行业，资金来源主要为资产抵押形式的银行贷款。近年来国内房地产整体进入下跌周期，标的公司原实控人鉴于银行贷款和其他外部借款利息压力，对标的公司进行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实控人对标的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形成了资金拆借金额并产生相应的利息，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容诚专字[2025]200Z1346 号），截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原实控人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偿还资金来源为标的公司 32%股份转让交易作价以及原实控人向申晖控股借款。

（三）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关联方与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

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交易对方均曾签署有关于回购安排的协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标的公司（如涉及）与交易对方均已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项下的特殊股东权利终止，仅在本次重组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等情况下才会恢复效力，且该等特殊股东权利自始无效或交易对方已承诺放弃行使已触发的特殊股东权利。具体内容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二/六、标的资产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相关利益主体与交易各方或相关利益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回购安排、承诺投资收益或者其他相关利益安排等约定”。

综上，上述原实控人涉及的行政处罚及资金占用问题均已消除，**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交易对方均已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项下的特殊股东权利终止但附条件恢复**。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上述问题（1）（3），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价款支付凭证、评估报告、交易对方填写确认的股东调查表、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内部决策文件；

（2）查阅标的公司的 IPO 辅导报告；

（3）查阅标的公司原实控人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青宝的相关公告；

（4）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

（5）查阅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

2、针对上述问题（2），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激励的管理制度文件，历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情况；

（2）取得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记录确定其出资成本，查询标的公司最近一**次**外部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测算股份支付的费用。

（二）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问题（1）（3），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1）标的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2）标的公司 IPO 辅导后申报未上市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原实控人曾收到证监局的行政处罚，以及原实控人对标的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事宜，相关事项均已消除；**此外，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交易对方均已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项下的特殊股东权利终止但附条件恢复**。

2、针对上述问题（2），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

宝杰合创等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合伙份额变动的背景、原因均有合理性，交易对价低于标的公司的市场价格（参考最近一**次**外部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差额构成股份支付，标的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准确。

问题六、关于合规经营

公开信息显示：（1）标的资产原实控人系李瑞杰、张云霞夫妇，其作为 ST 中青实控人，曾组织、指使信息披露行为，ST 中青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行为。2025 年 3 月，二人因此被深圳证监局予以行政处罚。（2）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存在被其原实控人非经营性资产占用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原实控人对标的资产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3）标的资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将于 2026 年 10 月到期，到期后续期存在不确定性。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标的资产原实控人被行政处罚的具体事项，原实控人对标的资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和整改情况，说明标的资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2）标的资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到期后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续期是否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影响本次评估。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评估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原实控人被行政处罚的具体事项，原实控人对标的资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和整改情况，说明标的资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标的资产原实控人被行政处罚的具体事项

1、债务纠纷导致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

（1）具体情况及产生原因

1）债务纠纷及仲裁执行情况

债务纠纷系因李瑞杰夫妇控制的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科技集团”，曾于香港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 8236.HK，曾为宝德计算的股东）于 2020 年 10 月私有化期间，其内资股股东深圳市绿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绿恒公司”）与深圳市恒通达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达远公司”）之间股权转让纠纷的连带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绿恒公司将持有的宝德科技集团的股份转让给恒通达远公司。后因恒通达远公司未按协议支付转让款，绿恒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仲裁过程中，绿恒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财产保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作出保全裁定，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恒通达远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 33,261,639 元的财产。2020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向宝德科技集团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执行冻结恒通达远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13.11%的股权，查封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仲裁裁决，恒通达远公司需向绿恒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1,511,812.5 元及相应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2020 年 12 月，深圳市速必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原实控人控制的主体）收购包括恒通达远公司在内的所有股东持有的宝德科技集团股份，宝德科技集团从港股退市。

2023 年 12 月 28 日，张云霞经民警电话传唤自行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张云霞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嫌疑，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被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刑事拘留，于当日被取保候审，并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

2024 年 3 月 1 日，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恒通达远公司向法院缴纳执行款总计 47,110,300.85 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述仲裁裁决确定的内容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申请执行人基于执行依据的权利全部得到了实现，裁定结案。

2024 年 7 月 9 日，张云霞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和《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因相关债务纠纷所涉及的仲裁裁决确定内容已经全部履行完毕，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对张云霞不起诉并解除对张云霞的取保候审措施。至此，案件程序终结。

2）因上述债务纠纷导致的信息披露违规

中青宝及其实际控制人李瑞杰不晚于2024年4月19日知悉张云霞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依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一项的规定，中青宝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但张云霞、李瑞杰为避免影响中青宝及其关联公司融资等，共同要求中青宝暂不披露。至2024年7月26日，中青宝才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并收到〈取保候审决定书〉、〈不起诉决定书〉及〈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的公告》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

因中青宝在知悉实控人张云霞因涉嫌犯罪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后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中青宝于2024年7月收到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41号）。

2024年8月，中青宝及实际控制人张云霞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429、证监立案字007202425号）；2024年10月，中青宝实际控制人李瑞杰因同一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435号）。

2025年3月28日，中青宝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深圳证监局对该事项的处罚措施为：

“一、对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二、对张云霞、李瑞杰处以350万元罚款，其中张云霞承担200万元，李瑞杰承担150万元；

三、对李逸伦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四、对高国舟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2）解决进展及整改情况，本次违规情形与标的公司不相关

中青宝收到深圳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向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同时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

2024 年 7 月 30 日，中青宝公告《关于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整改完成，整改措施包括披露张云霞女士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相关情况，加强对公司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相关的工作机制，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案件与标的公司无关。

2、中青宝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1）具体情况及产生原因

2021 年 11 月，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信”，曾用证券代码 832645.NQ，已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终止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2024 年 3 月 15 日，高德信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告知书。

调查期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查出中青宝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腾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腾互联”）与高德信存在不具有商业实质的业务往来，故监管机构在对中青宝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详见本节回复之“1、债务纠纷导致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立案调查期间对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事项同时进行调查。

经查，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宝腾互联与高德信签订采购合同，后与高德信介绍的深圳市圳通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盟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利众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贝文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昊力泰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浩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以下统称“相关公司”）签订相同标的的销售合同。高德信将合同款项转给相关公司，经由宝腾互联最终转回高德信。上述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

宝腾互联通过前述虚构业务，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虚增或虚减利润，导致中青宝披露的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中，2019 年度虚增营业收入 3,361.32 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7.17%，虚增营业成本 2,527.92 万元，虚增利润 833.40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14.96%；2020 年度虚增营业收入 2,809.43 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9.56%，虚增营业成本 2,111.32 万元，虚增利润 698.11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5.45%；2021 年度虚增营业收入 1,787.83 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5.03%，虚增营业成本 2,509.22 万元，虚减利润 721.39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13.17%。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青宝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与债务纠纷相关信息披露事件在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深圳证监局对该事项的处罚措施为：

“一、对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

二、对李瑞杰、张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0 万元罚款；

三、对李逸伦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四、对张思群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2）解决进展及整改情况，本次违规情形与标的公司不相关

根据中青宝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对于上述行政处罚中的相关违法违规事实，中青宝已于 2023 年 4 月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相关定期报告财务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与标的公司无关。

（二）原实控人对标的资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和整改情况

1、原实控人对标的资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

标的公司原实控人从 2003 年开始陆续投资房地产行业，资金来源主要为资产抵押形式的银行贷款。近年来国内房地产整体进入下跌周期，标的公司原实控人鉴于银行贷款和其他外部借款利息压力，对标的公司进行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原实控人的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入方	借出方	2025 年度			
		期初余额	当期借出金额	当期收款金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135,496.75	112,395.36	247,892.11	-

（续上表）

借入方	借出方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当期借出金额	当期收款金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3,828.28	197,195.32	65,526.85	135,496.75

（续上表）

借入方	借出方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当期借出金额	当期收款金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902.88	205,932.51	203,007.11	3,828.28

注：以上资金拆借中，部分金额通过关联方或其他方拆出至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借计提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入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82.27	4,960.35	1,349.8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实控人对标的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形成了资金拆借金额并产生相应的利息，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容诚专字[2025]200Z1346 号），截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原实控人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偿还资金来源为标的公司 32%股份转让交易作价以及原实控人向申晖控股借款。

2、资金占用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标的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整改措施主要包括：

（1）通过第三方会计顾问对标的公司进行资金管控

2025 年 8 月末以来，通过第三方会计顾问对标的公司资金支付进行管控，其中 1 名会计顾问于标的公司现场工作，1 名会计顾问负责远程复核。会计顾问通过管控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全部银行账户的 U 盾实现资金支付管理，标的公司资金支付均需该会计顾问完成支付动作。具体措施如下：

1）将关联方资金占用涉及的全部主体作为拒付清单，如收到向拒付清单中的公司支付款项的指令，会计顾问均及时向余浩汇报，若付款申请存在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例如支付房租），且支付金额与业务金额完全一致，会计顾问即进行支付；

2）将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华为公司、英特尔、英伟达等作为可支付清单，因标的公司与上述主体资金支付频率较高、金额较大，且上述主体均为行业知名公司，配合进行资金占用的概率极低，若付款申请存在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且支付金额与业务金额完全一致，会计顾问即进行支付；

3）针对非上述拒付清单、可支付清单中的付款申请，若单笔支出或连续多笔支出金额合计大于等于 50 万元，会计顾问亦会及时向余浩汇报，若付款申请存在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且支付金额与业务金额完全一致，会计顾问即进行支付。

（2）标的公司已制定防范资金占用制度，严格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

标的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根据制度，标的公司不得以拆借、通过银行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任何形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上述主体亦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等形式占用标的公司资金。此外，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应承担相应的监督责任，若出现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标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

（3）标的公司原实控人已出具资金占用相关承诺

2025 年 10 月 30 日，标的公司原实控人对资金占用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存在占用宝德计算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函出具日，以上

款项均已全额（含利息）归还至宝德计算。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均用于解决自身债务问题，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行为，亦未再发生其他关联方占用宝德计算资金的情况。”

（4）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

2025 年 10 月，为维护公司利益，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标的公司原实控人、核心管理层、采购销售负责人、出纳等关键岗位人员签署了《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不进行任何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占用公司财产等不利于标的公司的行为，若出现任何违反承诺情形，需赔偿因违规行为给标的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5）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变更，治理结构已完成调整

2025 年 10 月，标的公司控制权完成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申晖金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余浩。变更完成后，余浩通过治理架构的优化与核心管理岗位的管控，进一步实现对标的公司经营、财务及内控体系的全面合规化接管。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调整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一/五/（二）/1、机构整合”。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上述机制运行良好，整改充分。自 2025 年 8 月聘请第三方会计顾问对标的公司进行资金管控后，标的公司不存在新增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说明标的资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实控人因自身原因存在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截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上述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标的公司已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防范资金占用、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自解决资金占用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得到有效执行。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参照上市公司财务及内控制度的要求，并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等，加强管理和引导，强化内部控制体系，严格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标准和治理水平。

二、标的资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到期后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续期是否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影响本次评估

宝德计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下：

资质/认证证书名称	认证主体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截止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16	2026/10/15

宝德计算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已于2026年10月到期，到期后未再续期。**

宝德计算 2023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内（2023 年至 2025 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随着宝德计算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上升且放量增长，导致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减少。

报告期内，宝德计算单体的研发费用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费用	**6,242.50**	**9,314.97**	9,300.71	10,922.18
营业收入	**604,126.29**	**830,616.40**	599,110.26	456,022.08
研发费用占比	**1.03%**	**1.12%**	1.55%	2.40%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要求包括：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宝德计算母公司因研究开发费用占比未达到认定标准，2026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再续期。**

针对上述事项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性质上属于国家为鼓励科技创新而给予的税收优惠政策资格认定，并非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持有的行政许可、行业准入资质或核心技术专利权。**宝德计算未进行证书续期的**直接影响限于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15%优惠税率恢复至 25%法定税率，这将一定程度上增加企业的税负成本，影响净利润水平。然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续期并不会导致宝德计算丧失合法的生产经营资格，不会限制其参与市场招投标或承接客户订单，亦不会导致其拥有的核心技术、专利权失效或削弱其产品竞争

力。因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续期事宜预计不会对宝德计算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

尽管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未续期不构成标的公司参与市场招投标或承接客户订单的实质性准入限制，但可能对标的公司参与运营商等大型央企客户招投标项目的综合评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对订单获取能力造成一定影响。运营商等大型客户相关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开展，其招标评审体系通常围绕产品性能、供应链能力、安全性、技术方案、创新能力等指标设置综合评分机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属于评分项之一，分数占比通常在 0.5%-3%不等，对整体分值的影响较为有限。标的公司可以凭借在技术、商务、服务、供应链能力、项目经验等方面的综合优势，降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未续期的影响。因此，宝德计算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未续期，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因营业收入增长及标的公司优化研发团队结构等原因导致研发费用占比摊薄，但标的公司在科技创新方面的基本面未发生改变，**标的公司仍具备满足各类客户要求的产品技术研发能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持续存在较大金额的资金占用，对研发投入造成阶段性约束，导致研发投入力度相应受限。未来，标的公司将以本次募集资金为重要支撑，持续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除研发费用占比外，标的公司目前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其他条件。例如，标的公司研发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保持在 10%以上，且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具备较强的持续研发和创新能力。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新一代高性能计算研发中心项目。通过该项目建设，标的公司将覆盖从基础算力到 AI 智能、从前沿技术到安全防护的全链条布局，与原有的服务器硬件能力形成协同，进一步提升研发和创新能力。

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方面，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了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情形。根据《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中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宝德计算在 2026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无法续期，并在预测期 **2026 年**起均按照 25%的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测算其未来现金流。因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无法续期带来的潜在税负增加影响已完整地反映在本次评估作价中，不存在高估标的资产价值的情

形。同时，对于**宝德计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续期事项**，项目组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综上所述，**宝德计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续期事项**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潜在税负增加影响已在本次评估及定价中予以充分考虑和体现。宝德计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风险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章/二/（十**五**）标的公司资质续期的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要求为三年研发费用占三年销售收入之比不低于 3%，标的公司需在 2026 年以 2023-2025 年数据进行复审。**宝德计算母公司因研究开发费用比例未达到认定标准，2026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再续期。宝德计算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未续期，可能对其参与运营商等大型央国企客户招投标项目的综合评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对订单获取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上述问题（1），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青宝（300052.SZ）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和会计差错更正等相关公告，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查阅高德信（832645.NQ，终止挂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公告；

（3）查阅张云霞收到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和《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

（4）获取标的公司流出至宝德控股的银行转账凭证；

（5）查阅标的公司原实控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

（6）获取标的公司原实控人偿还对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银行支付凭证；

（7）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容诚专字[2025]200Z1346 号）；

（8）查阅标的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9）查阅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签署的《廉洁自律承诺书》。

2、针对上述问题（2），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标的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2）查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比、研发人员占比等情况，与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要求进行对照；

（3）查阅《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核查收益法评估中企业所得税税率及相关现金流预测情况；

（4）查阅标的公司典型客户的招标文件，分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对招投标分数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针对上述问题（1），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1）标的公司原实控人被行政处罚事项与标的公司无关；

（2）截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标的公司原实控人已完全偿还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资金来源为标的公司 32.09%股份交易作价以及申晖控股对标的公司原实控人的借款；

（3）2025 年 8 月末起，通过第三方会计顾问对标的公司进行资金管控，管控效果较好，未再发生任何资金占用情形；

（4）标的公司的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已整改完毕，且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已完成调整，经规范后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2、经核查，针对上述问题（2），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认为：

宝德计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续期**事项不会对宝德计算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潜在税负增加影响已在本次评估及定价中予以考虑和体现。宝德计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续期相关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章/二/（十**五**）标的公司资质续期的确定性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七、关于标的资产的业绩真实性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服务器产品销售及 ICT 增值分销业务。（2）标的资产信创产品、IA 产品业务存在经销模式，报告期内经销业务收入分别为7.90亿元、10.84亿元和5.10亿元，占比分别为8.61%、11.09%和 12.22%，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中存在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等经销商客户。（3）ICT 增值分销业务系标的资产取得 Intel、海力士、超威半导体、华硕等厂商的中国区总代理授权，进行上述厂商服务器零部件的分销，主要采用贸易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服务器配件贸易商。（4）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9.07%、30.30%、29.65%，主要为 ICT 增值分销业务。（5）2023 年及 2024 年，标的资产第四季度确认收入比例分别为 35.31%和 35.99%。（6）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向陕西长安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星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产品，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2.02 亿元、5.45 亿元和 1.17 亿元。（7）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8）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54 亿元、3.76 亿元及 1.76 亿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ICT 增值分销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定价模式、营销及运输费用承担方式、折扣和返利、物流及库存管理、退换货、结算机制、质保责任承担方式等，是否为买断式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服务器配件贸易商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2）区分客户类型（如终端客户、经销商、贸易商）、内外销列示标的资产服务器销售业务及 ICT 增值分销业务的收入占比、对应的收入确认方法，并结合各项业务的具体运作模式、主要合同条款、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产品交付及验收的具体流程（如安装、调试、试运行、初验、终验等，如存在多轮验收，说明各轮验收的主要区别、标的资产以何次验收确认收入及合理性）、款项支付安排、质保义务与期限等，分析各种情形下收入确认、质量保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服务器业务经销模式的具体情况、是否为买断式销售，结合服务器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说明采用经销模式的原因和

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在经销模式下标的资产通过下游客户认证、实现产品验收的具体方式。（2）区分各类业务，列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是否为关联方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销售产品类型及销售金额、销售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对应终端客户情况，是否存在仅与或主要与标的资产开展业务的主体，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标的资产客户的情形。（3）结合主要经销商、贸易商客户的备货周期、产品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等情况，说明产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向经销商、贸易商客户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及其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向经销商、贸易商销售滞销产品等情况。（4）标的资产与经销商、贸易商之间，经销商、贸易商与终端客户之间的销售定价机制及定价合理性，同类产品经销、通过贸易商销售与直销的售价、毛利率对比情况及差异的合理性；不同经销商、贸易商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主要订单的获取时间、平均执行周期，说明标的资产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 2023 年及 2024 年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的主要客户情况、合同签订时间、金额、实施期间、验收日期、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期后回款情况。（6）标的资产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相关产品是否已全部销售或使用。（7）标的资产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相关销售、采购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8）标的资产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对应收入的真实性；标的资产对第三方回款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详细说明对标的资产收入真实性的具体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函证、访谈、收入确认依据、截止性测试、资金流水核查等，其中重点说明对标的资产经销收入、贸易商客户收入、外销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对标的资产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一）ICT 增值分销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定价模式、营销及运输费用承担方式、折扣和返利、物流及库存管理、退换货、结算机制、质保责任承担方式等，是否为买断式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服务器配件贸易商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

1、ICT 增值分销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分析，ICT 增值分销业务是买断式销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ICT 增值分销业务收入合计	**218,312.24**	**298,882.54**	**361,696.73**	**465,075.21**
其中：香港宝通及宝通信息	**110,354.23**	**228,759.13**	272,772.41	321,806.79
其他主体	**107,958.01**	**70,123.40**	88,924.33	143,268.43
主营业务收入	**703,530.56**	**1,086,738.59**	**977,867.83**	**916,957.81**
ICT 增值分销业务收入占比	**31.03%**	**27.50%**	**36.99%**	**50.72%**

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子公司香港宝通作为 Intel、SK 海力士等信息技术行业知名企业的代理商，向其采购相关产品后通过香港宝通及宝通信息分销至下一级贸易商、终端客户等。另一类是标的公司母公司及其他主体利用深耕服务器行业多年的经验以及与上下游厂商的长期合作关系，寻求贸易机会采购服务器核心零部件后进行分销赚取差价。

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具体经营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类 ICT 增值分销	第二类 ICT 增值分销
产品定价模式	参考市场价格，因该类业务的主要产品为 Intel 的 CPU、网卡，SK 海力士的硬盘、**美光科技/三星的内存、微芯科技的 RAID 控制芯片（通常用于主板）**等，产品应用范围广、流通性较好且全球定价原则一致，故产品定价模式均为参考市场价格。	
营销费用承担方式	标的公司的 ICT 增值分销业务的营销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香港宝通是 Intel 中国地区总代理之一，2004 年即建立与 Intel 的合作且从未间断，行业知名度较高，客户资源丰富，稳定性较高，	**宝德计算母公司设立资源整合部，对接产业链企业对计算机整机产品需求以外的额外 ICT 增值分销需求，该类业务主要依托于长期积淀的产业链优势及资源整合能力，对主动营销活动的依赖度较低，亦无需额外的品牌推广，销售费用金额整体较低，主**

项目	第一类 ICT 增值分销	第二类 ICT 增值分销
	销售费用金额整体较低，主要以销售人员薪酬为主。	**要以销售人员薪酬为主。**
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及物流、库存管理	标的公司下单后，由上游生产厂商将产品发货至标的公司仓库，标的公司再按客户合同约定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除客户自提等特殊情形外，标的公司对外销售环节物流运输费用均由标的公司承担。	
折扣和返利、退换货、质保责任承担方式	不存在折扣与返利情形。该业务无质量问题不能退换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退换货比例小于 5%。该业务的质保责任由标的公司承担。**根据标的公司与 Intel 签署的《分销协议》，标的公司应向客户提供一级技术支持，并按照 Intel 政策提供注册、保修和升级服务。** **根据标的公司适用的 Intel《亚太区分销商政策与程序》，标的公司向 Intel 退货仅适用于技术退货（因产品存在缺陷或故障而产生的退货）、行政退货（因 Intel 发错货或数量不符而产生的退货）等有限情形，且退货均需由 Intel 事先授权，Intel 会对退回产品进行严格审核，由客户造成的损坏、非 Intel 原厂产品、经检测无缺陷发现、产品包装破损等情形均不予退款。** **综上，尽管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客户退换货情形，但退换货比例极低，标的公司根据销售协议及《分销协议》要求承担质保责任，标的公司继续向上游原厂退货存在严格的审核程序和限制条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的退换货均系少量质量问题导致的正常退换货行为，符合收入确认“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的条件。**	
结算机制	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均为买断式销售，业务结算方式主要为款到发货。少量合作时间较长、采购规模较大的贸易商，标的公司为其提供 30 天账期。	
主要供应商	Intel、SK 海力士等国际知名生产厂商。	**华为公司、增你强（香港）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或总代理商，产品来自微芯科技、美光科技、三星、英伟达等国际知名生产厂商。**
主要客户	香港贸易商客户。	**深圳市盐龙科技有限公司、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等贸易商客户，工商银行、中国移动、客户 3 等大型企业客户。**
商业合理性	香港宝通作为 Intel、SK 海力士等信息技术行业知名企业的代理商，向其采购相关产品后分销赚取差价。	**标的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备货有多余库存，可以根据生产需要灵活清库盘活，回流资金。此外，下游互联网及 ICT 企业对小批量、高时效、特殊型号等需求较难通过直采渠道充分满足。标的公司依托自身库存优势、行业经验与产业链资源，开展增值分销业务，相关模式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ICT 增值分销业务是买断式销售。

2、ICT 增值分销业务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标的公司的两类 ICT 增值分销业务模式主要根据对市场需求的专业性预测，进行前瞻性备货，并利用广泛的销售网络进行增值分销。标的公司在向客户转让相关商品前，均已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结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标的公司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判断依据	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的情况	具体分析	是否符合总额法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标的公司在与客户签订明确的销售订单之前会进行前瞻性备货，采购的货物运送至自有仓库后，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在与客户签订明确的销售订单后，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完成控制权的转移。	标的公司在受让商品之后和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是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存货入库完成后，标的公司承担相关存货风险，包括存货价格波动风险、保管风险、毁损风险、运输风险等。		是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	标的公司对客户销售商品并承担明确的责任义务,对销售商品的质量问题承担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	是

判断依据	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的情况	具体分析	是否符合总额法
主要责任		品的主要责任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标的公司考虑行业经济状况、市场需求、营销策略等并结合公司盈利目标进行报价，具备所交易商品的自由定价权利； 销售合同中以单价、数量的形式明确约定了产品价款，价格本身不区分采购成本及利润部分，也不属于浮动价格，亦不在合同中约定计价公式方法。	标的公司可以自主定价	是
其他事实	标的公司分别与客户和供应商签署采购和销售合同，标的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与客户向标的公司支付货款相互独立，支付条件和时点均不具备相关性； 客户向标的公司支付货款，不存在客户直接向标的公司的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形，标的公司承担应收客户款项的信用风险。	标的公司承担向客户收取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	是

此外，标的公司的专业采销网络亦能够满足部分小众物料或下游临时性商机的需求，公司在将相关产品转移给客户之前，能够控制该商品，且该控制权是实质的，符合收入准则中规定的作为主要责任人的情形：“企业自该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这里的商品或其他资产也包括企业向客户转让的未来享有由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权利。企业应当评估该权利在转让给客户前，企业是否控制该权利。在进行上述评估时，企业应当考虑该权利是仅在转让给客户时才产生，还是在转让给客户之前就已经存在，且企业一直能够主导其使用，如果该权利在转让给客户之前不存在，则企业实质上并不能在该权利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权利。”

具体分析如下：

判断依据	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的情况及分析	是否符合总额法
主导商品的使用与处置权，自主选择交易对象	对于 ICT 增值分销业务中的小众特殊型号物料（如行业定制 CPU、边缘计算芯片等），标的公司根据收集到的商机进行专业判断，后根据上游渠道资源情况进行采购。在相关存货入库后，标的公司可依托深耕服务器行业多年的产业链资源，将小众物料销售给有同类需求的下游客户，完全主导商品的最终流向与使用方式，即相关实质控制权在转让至客户之前就已取得。客户无权限制标的公司将商品销售给其他客户，标的公司可以根据下游报价情况，自主选择交易对象。	是

判断依据	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的情况及分析	是否符合总额法
承担商品的全部存货风险，包括价格波动、滞销与毁损风险	标的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签署独立的买断式采购合同，负有无条件支付货款的法定义务，该义务不以下游客户是否下单或付款为前提： 承担存货风险：标的公司的 ICT 增值分销业务相关商品均由供应商交付至标的公司仓库，商品入库后，标的公司承担全部保管、毁损、灭失风险，直至交付客户，不存在由上游供应商直接发货至下游客户的情形； 承担商品价格波动风险：若采购后市场价格下跌，损失由标的公司自行承担；若市场价格上涨，超额收益归标的公司所有； 承担客户违约后的滞销风险：若客户未下单或取消订单、拒收商品，标的公司需自行承担商品的存货积压风险，以及承担对应的处置成本与跌价损失。根据标的公司的采购协议，不存在“下游客户取消订单即可无条件向上游退货”的相关安排。	是
具备完全自主定价权，赚取购销价差而非固定佣金	标的公司的定价权独立于上下游，与代理采购模式存在本质区别： 标的公司参考市场行情、供需关系、自身资金成本及客户信用等级，自主决定销售加价幅度，不存在客户与上游供应商事先锁定交易价格、标的公司仅收取固定比例服务费的情况； 销售合同中仅约定商品单价与总价，不区分采购成本与利润部分，也未约定任何佣金计算方式； 对于稀缺性较强的小众特殊型号物料，标的公司凭借资源整合能力可获得更高的购销价差，盈利水平完全由市场供需决定，而非固定金额的代理报酬。	是
交易全流程独立闭环，不依附于任何第三方指令	标的公司分别与上下游签署独立合同，采购与销售环节完全分离： 自主选定供应商：建立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与管理体系，即使是小众物料需求，也由标的公司自主评估并选择符合要求的上游供应商，根据市场供给情况自行决定从原厂或贸易商采购，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标的公司仅执行采购指令”的情形； 自主协商合同条款：采购价格、付款周期、交付方式、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均由标的公司与上游独立协商确定，不受客户约束； 独立承担信用风险：标的公司向客户收取货款，独立承担客户逾期付款或坏账的信用风险，不存在下游客户直接向上游供应商付款的情况。	是

综上，对于小众物料或下游临时性商机的需求，相关的 ICT 增值分销业务模式同样实现了“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取得对该商品的控制权”，符合总额法收入确认的要求。

尽管可比公司未明确披露类似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但结合紫光股份 IT 产品分销与供应链服务业务和神州数码消费电子分销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可以推断，其主要采用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具体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八/三/（一）/5/(3)ICT 增值分销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综上，根据对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在风险责任归属、商品定价、信用风险、付款方式等方面关键条款的分析，标的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为商品的主要责任人，因此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收入确认方式采用总额法，具有合理性，并符合行业惯例。

3、ICT 增值分销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服务器配件贸易商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

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服务器配件贸易商的原因主要为：一方面，香港宝通作为 Intel 中国地区总代理，其业务模式即为主要向贸易商等二级代理商进行销售，再由下级代理商进行分销或转售，通过各级贸易商形成的广泛的分销网络来触达更多终端客户；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在上游供应商 Intel、SK 海力士的账期较短，且 Intel 采用先以官方公布的价格采购后进行返点的经营模式，导致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对资金规模及周转能力要求较高，贸易商类客户通常为先款后货，而终端客户通常要求一定的结算账期，因此贸易商类客户的支付节奏较优。故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下游客户以贸易商为主，具备商业合理性。

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贸易商符合行业惯例。例如，根据神州数码 2023 年 12 月披露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神州数码消费电子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产品代理模式，神州数码以分销的形式进行销售，客户主要为各大电商企业、卖场以及二级代理/经销商。”根据紫光股份 2025 年 12 月递交的香港 IPO 申请文件：“我们的 ICT 产品分销业务主要以分销模式营运，与下游分销商合作，高效连接上游品牌供货商与本地市场需求……于往绩记录期间，就我们的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及 ICT 产品分销业务而言，我们的大部分收入来自分销网络。”

综上，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服务器配件贸易商具备合理性，与行业的经营模式一致。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 ICT 增值分销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等相关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四/（一）营业收入分析”。

（二）区分客户类型（如终端客户、经销商、贸易商）、内外销列示标的资产服务器销售业务及 ICT 增值分销业务的收入占比、对应的收入确认方法，并结合各项业务的具体运作模式、主要合同条款、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产品交付及验收的具体流程（如安装、调试、试运行、初验、终验等，如存在多轮验收，说明各轮验收的主要区别、标的资产以何次验收确认收入及合理性）、款项支付安排、质保义务与期限等，分析各种情形下收入确认、质量保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

1、标的公司区分客户类型及内外销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分客户类型按照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终端客户	信创	**246,043.65**	**34.97%**	**538,265.57**	**49.53%**	391,043.30	39.99%	261,759.89	28.55%
	IA	**149,284.93**	**21.22%**	**146,325.53**	**13.46%**	119,847.14	12.26%	116,637.21	12.72%
	ICT 增值分销	**69,565.19**	**9.89%**	**18,067.00**	**1.66%**	47,600.66	4.87%	34,490.65	3.76%
	小计	**464,893.77**	**66.08%**	**702,658.09**	**64.66%**	**558,491.10**	**57.12%**	**412,887.75**	**45.03%**
经销商	信创	**88,307.84**	**12.55%**	**92,987.52**	**8.56%**	89,355.89	9.14%	63,942.07	6.97%
	IA	**1,581.90**	**0.22%**	**10,277.44**	**0.95%**	15,924.77	1.63%	9,543.43	1.04%
	ICT 增值分销	**5,268.76**	**0.75%**	**10,232.62**	**0.94%**	3,119.50	0.32%	5,503.90	0.60%
	小计	**95,158.50**	**13.53%**	**113,497.58**	**10.44%**	**108,400.16**	**11.09%**	**78,989.40**	**8.61%**
贸易商	ICT 增值分销	**143,478.29**	**20.39%**	**270,582.91**	**24.90%**	310,976.57	31.80%	425,080.66	46.36%
合计		**703,530.56**	**100.00%**	**1,086,738.59**	**100.00%**	**977,867.83**	**100.00%**	**916,957.81**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分内外销按照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内销	信创	**334,122.39**	**47.49%**	**626,864.31**	**57.68%**	479,236.45	49.01%	325,062.72	35.45%
	IA	**150,653.71**	**21.41%**	**156,351.78**	**14.39%**	134,983.43	13.80%	124,262.19	13.5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ICT 增值分销	77,443.39	11.01%	65,529.63	6.03%	67,347.86	6.89%	109,390.72	11.93%
	小计	562,219.49	79.91%	848,745.71	78.10%	681,567.74	69.70%	558,715.63	60.93%
外销	信创	229.10	0.03%	4,388.78	0.40%	1,162.74	0.12%	639.24	0.07%
	IA	213.13	0.03%	251.19	0.02%	788.48	0.08%	1,918.45	0.21%
	ICT 增值分销	140,868.85	20.02%	233,352.91	21.47%	294,348.87	30.10%	355,684.49	38.79%
	小计	141,311.08	20.09%	237,992.88	21.90%	296,300.09	30.30%	358,242.18	39.07%
合计		703,530.56	100.00%	1,086,738.59	100.00%	977,867.83	100.00%	916,957.81	100.00%

2、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各种情形下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服务器业务运作模式、主要合同条款、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产品交付及验收的具体流程及款项支付安排、质保义务与期限

标的公司服务器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核心客户为三大运营商、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大中型企业集团等，该类客户采购流程规范且需求集中，标的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参与客户单位组织的招投标或集采等方式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入选或获得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提供定制化产品与服务。此外，信创服务器亦存在少量经销模式收入。标的公司 IA 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同时有少量经销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互联网公司、教育、智能制造业、系统集成商等。两类服务器核心区别为产品及客户类型，业务运作模式、主要合同条款、交付流程、质保等事项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1）服务器业务直销模式-以验收确认收入

①运营商类客户

标的公司服务器业务直销模式下，**对于运营商类客户，在初验完成后**确认收入，**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在初验完成后分别出具的要件为《验货合格证书》《初验合格证书》《初验证书》[5]。标的公司对运营商类客户以初验确认收入的原因如下：**

其一，标的公司在初验完成时，已完成了安装、调试、测试等程序，实现在客户机房或其他指定地点的部署，服务器产品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经达到客户可接受的标准。

其二，客户在初验完成后已开始使用或准备使用服务器产品，客户能够通过主导相关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结合销售合同约定，相关控制权已经转移给客户。

[5] 具体下属成员单位可能出具名称不同、但实际效力相同的形式要件。

其三，初验完成后，标的公司通常向运营商客户开具订单总价100%的发票，并通常可收取 70%-90%不等的款项（即大部分款项），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其四，初验完成后，试运行（3-6 个月不等）仅为时间的流逝和常规补测，终验为形式验收，此过程中不涉及新增技术指标或方案调整，亦不涉及重大支出。根据历史期情况，标的公司在初验通过后从未出现终验不通过的情况，实质风险几乎为零。

因此，标的公司对运营商类客户以初验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结合合同文本、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会计准则、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对运营商类客户初验确认收入具体分析如下：

A、初验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和业务实际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结合判断控制权转移时点的五个迹象，标的公司对运营商类客户以初验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迹象	准则规定	标的公司实际情况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如果客户已经接受了企业提供的商品，例如，企业销售给客户的商品通过了客户的验收，可能表明客户已经取得了该商品的控制权。	初验阶段已经完成了包括功能、性能、稳定性、大业务量、容错、故障、安全性等全方位测试，表明相关商品及服务已完全满足合同约定的核心技术规格，产品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客户随即将其投入实际生产或运营环境中使用。标的公司能够客观地确定其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后续试运行通常仅作为一项例行程序，并不影响企业判断客户取得该商品控制权的时点。 初验完成后，相关产品已部署在客户机房，由客户实际控制、使用或准备使用。

迹象	准则规定	标的公司实际情况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客户如果已经占有商品实物，则可能表明其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其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或者使其他企业无法获得这些利益。	标的公司在初验阶段已完成： - 设备安装上架 - 各类测试 相关产品已部署在客户机房，由客户实际控制、使用或准备使用，客户能够独立决定产品是否上线运行、何时运行以及用于何种业务场景，无需再经标的公司同意；客户能够通过产品的正常使用获取收入或提升运营效率，即已取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及服务的法定所有权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当客户取得了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时，可能表明其已经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或者能够阻止其他企业获得这些经济利益，即客户已取得对该商品的控制权。	客户签署验货合格证书（或其他同等效力的形式要件）后，相关的保管、保险、灭失与毁损的风险由客户承担，货物所有权亦同时转移给客户。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企业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可能表明客户已经取得了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其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的能力。	初验完成后，相关产品所承载的业务功能纳入日常运营体系，相关商品若发生损坏、性能不达标等风险，由卖方在保修/试运行期内修复，但风险性质已从“能否通过验收”转变为“质保期内的正常运行”。 进入试运行期间，设备已实际投入运行，客户享有其产生的全部收益，如果出现故障，卖方也仅是“修复”，而非“重新交付”。
企业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当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时，可能表明客户已经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初验完成后，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部分成就，通常可收取大部分款项，买方无权再以“质量不合格”为由拒收或退货，标的公司仅需承担质保责任，即销售商品后的常规义务。

综上，标的公司在初验完成时已通过全方位主动测试，设备达到合同约定技术指标，客户已取得法定所有权、实物控制权及主要风险报酬，相关服务器产品已实际投入使用或准备使用，标的公司享有现时收款权，产品控制权已实质性转移，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B、初验之后的试运行期仅涉及时间的流逝，终验为程序性验收

结合协议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公司在初验完成时已完成实质测试和交付工作，后续试运行到终验期间的工作仅涉及时间流逝和常规补测，属于程序性内容。

以标的公司某运营商协议及附件为例，运营商类客户初验和终验工作要求如下：

项目	协议条款	附件约定内容
初验	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终验	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历史期情况，标的公司验收类项目在初验通过后从未出现试运行或终验不通过的情况，实质风险几乎为零。

初验后的试运行到终验期间的工作仅涉及时间流逝，试运行相比初验未新增技术指标要求，属于程序性验收，标的公司仅承担常规的质保责任，属于企业销售商品后的常规责任，而非交付义务，不涉及重大的工作量和支出；同时，初验完成时已通过全方位的主动测试，包括性能、压力、容错等，试运行期是被动观察，根据历史期间试运行情况看，期间出现重大故障的概率极低，一般不涉及对前期产品进行重大修改，试运行不构成控制权转移的障碍。结合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的售后相关费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售后费用	151.23	423.75	604.93	553.88
营业收入	703,530.56	1,086,741.80	977,868.77	916,963.41
占比	0.02%	0.04%	0.06%	0.06%

注：本表列示售后费用金额系全口径支出，其中运营商类客户试运行期间的支出仅为其中的一部分。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售后费用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极低，证明试运行期间通常不存在较大的新增支出，不涉及实质性的调整或改动，也不存在重大的客户对产品不予认可的风险。

因此，根据合同条款和实际情况，标的公司通过初验，标志着设备已达到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指标，能够正常投入使用，客户已取得设备的完全控制权

并享有其全部经济利益，有关保管、保险、灭失与毁损的风险由客户承担，并实际已投入使用或准备使用。客户在进行后续试运行时，仅涉及时间的流逝，标的公司仅在故障等小概率情形中承担修复和补测责任，在此过程中无任何新增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合同约定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由标的公司负责修复，该义务属于保证类质保（为保证设备符合既定标准而提供的保障），而非单项履约义务。保证类质保不影响收入确认时点，也不改变收款权的性质。

C、应收款项的列报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标的公司试运行结束后通常对应一定比例（10%-30%不等）的尾款，标的公司将相关款项列报为应收账款，未列报为合同资产，主要系结合上述分析，该款项的收取仅取决于试运行期满及程序性终验完成，本质为时间推移即可实现收款，仅承担信用风险，符合应收账款的定义。标的公司将相关应收款项列报为应收账款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科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浪潮信息	应收账款	1,677,346.34	1,305,056.35	1,162,336.19	911,055.73
	合同资产	-	-	-	-
中科曙光	应收账款	210,637.95	275,547.28	226,842.28	252,898.22
	合同资产	802.57	598.30	2,393.98	4,472.00
紫光股份	应收账款	1,977,492.49	1,266,255.47	1,383,202.52	1,409,193.81
	合同资产	81,191.89	62,020.26	128,185.07	113,510.40
广电五舟	应收账款	23,224.87	32,594.58	28,249.42	19,144.99
	合同资产	73.61	120.77	93.58	140.09

根据上表对比情况，同样只从事服务器硬件生产制造的浪潮信息未将尾款列报为合同资产。中科曙光、紫光股份、广电五舟存在部分合同资产，主要系其除服务器硬件产品外，还涉及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技术服务等类型的业务，该类业务的合同中普遍约定 5%-10%比例、附带实质性履约及验收义务的尾款与质保金条款，相关收款权利尚未达到无条件收取款项的条件，因此需列报为合同资产。标的公司对运营商的服务器硬件销售不涉及系统集成等类型业务的相

关合同条款，未将尾款列报为合同资产，符合服务器硬件销售业务的实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服务器硬件产品对应的列报分类一致。

此外，无论将相关应收款项列报为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款项均自形成时起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减值计提方法一致，因此在资产负债表的列报科目对标的公司损益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标的公司将相关款项确认为应收账款而非合同资产，符合会计准则的列报要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服务器硬件销售业务一致，具备合理性。

D、初验确认收入与开展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一致

对于运营商类客户初验确认收入的类型，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明确披露其具体的初验、终验内容及收入确认政策，经检索全市场案例，对于下游亦主要为运营商客户、开展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其关于初验、终验的披露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于初验、终验的披露信息
1	信科移动（688387）	公司以自主研发的移动通信核心技术为基础，以空天地一体化移动通信网络设备和技术服务为载体，为客户提供包含硬件、软件、网络运维和优化服务在内的移动通信系统解决方案。	对于移动通信网络设备业务，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设备的具体执行内容和过程一般包括发货、到货验收、设备安装及测试、初验、试运行及终验等环节。发行人在到货验收环节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包括验货合格证明、到货验收证明等单据，因不同省份、不同运营商及销售设备类别，形式上存在差异。对于移动通信网络设备业务，发行人的履约义务一般仅为设备交付，设备交付后发行人仅作为设备制造商在后续环节为客户提供配合、协助工作。一般情况下，设备交付后不会再对设备进行重大修改或退回，后续发生成本较少，初验、终验仅为剩余款项支付条件和例行程序。 发行人与运营商客户签署的设备销售合同中一般会约定：“货物的所有权及相应风险自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且买方签署验货合格证明后转移给买方。签署上述验货合格证书的日期视为卖方正式交付货物的日期。”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将销售的商品交付给客户，客户签署验货合格证明后，即代表客户已接受相关商品，所有权及相应风险转移至客户，客户拥有对货物唯一控制权。到货验收后，客户会安排技术人员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初验、试运行及终验，发行人仅在此过程中提供督导和协助，因此，到货验收后的各个环节仅为例行程序和客户付款的条件。因此，发行人在到货验收环节进行收入确认。
2	浩瀚深度（688292）	公司主要从事网络可视化、信息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网络智能化及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的销售业务，公司在系统解决方案完成初验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于初验、终验的披露信息
		安全防护解决方案及大数据解决方案的设计实施、软硬件设计开发、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等业务，相关产品已广泛部署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	并确认收入时，通常已收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70%，尚余初验款及终验款仍待收取，电信运营商与公司约定的初验至终验的试运行时长通常为 6-12 个月，因此，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主要为初验以及终验款项，且账龄集中分布在 2 年以内。

综上所述，以运营商为主要下游客户的上市公司在开展类似的业务时亦存在类似的初验、终验的商业模式，其中信科移动以取得客户的验货合格证明等文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与标的公司运营商等客户的收入确认依据一致；浩瀚深度亦以初验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标的公司与上述公司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E、示意性合同条款

标的公司与运营商类客户的合同条款示例[6]如下：

[6] 不同下属成员单位的具体采购协议的条款可能有一定差异。

项目	中国移动主要条款	中国联通主要条款	中国电信主要条款
产品交付及验收的具体流程	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款项支付安排	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质保义务与期限	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收入确认政策	标的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单位或客户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客户完成系统测试，双方签署安装测试合格证书等初验文件后，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该情形下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时客户通常已经完成支付70%比例的付款。	标的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单位或客户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客户完成系统测试，实际已投入使用，双方签署《初验合格证书》等初验文件后，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该情形下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时客户通常已经完成支付90%比例的付款。	标的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单位或客户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客户完成系统测试，实际已投入使用，双方签署初验证书等初验文件后，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该情形下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时客户通常已经完成支付 80%比例的付款。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约定	标的公司在初验完成后，表明相关产品已经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交付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产品、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初验完成后发生的后续成本占比较低，后续流程通常仅作为合同约定的例行流程，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标的公司在初验完成后，表明相关产品已经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交付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产品、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初验完成后发生的后续成本占比较低，后续流程通常仅作为合同约定的例行流程，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标的公司在初验完成后，表明相关产品已经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交付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产品、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初验完成后发生的后续成本占比较低，后续流程通常仅作为合同约定的例行流程，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F、按照运营商类客户以终验确认收入，模拟测算对报告期收入的影响

对于运营商类客户，其在初验完成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多数为 6 个月）结束后完成形式终验，此过程中不涉及新增技术指标或方案调整，亦不涉及重大支出，且运营商根据其各自的管理实际，不会全部出具终验单。按照试运行 6 个月后终验进行模拟测算，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运营商收入确认调整情况及对整体收入规模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营商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初验确认收入（实际）	中国移动	123,316.69	84,323.74	9,723.77
	中国电信	54,050.59	38,821.91	20,165.12
	中国联通	56,410.68	55,445.60	6,393.27
	合计	233,777.97	178,591.25	36,282.15
模拟终验确认收入	中国移动	74,353.65	127,391.37	39,494.99
	中国电信	26,898.96	35,799.85	40,278.58
	中国联通	1,775.22	57,983.95	54,110.55
	合计	103,027.84	221,175.16	133,884.12
变动金额		-130,750.13	42,583.91	97,601.97
营业收入（实际）		977,868.77	1,086,741.80	703,530.56
模拟终验后营业收入		847,118.64	1,129,325.71	801,132.53

注：因审计机构未对标的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进行审计，模拟测算未包括 2022 年相关收入对 2023 年收入的模拟测算影响。

模拟测算调整后，标的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有所调减，主要系标的公司在 2024 年度起加大信创市场开拓力度，运营商类客户收入增幅较大，2023 年初验、2024 年终验的订单规模相对较小，而 2024 年初验、2025 年终验的订单规模相对较大；模拟测算对 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影响为正。

②互联网等其他类型客户

除前述运营商客户外，美团等互联网客户、客户 1 等大型企业客户以验收确认收入，通常为一次性验收、全额付款，不涉及长时间的试运行期（如 3 个月以上），业务类型主要合同条款示例如下：

项目	美团	客户 1
权利与义务	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产品交付及验收的具体流程	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款项支付安排	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质保义务与期限	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收入确认政策	标的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单位或客户指定地点，达成验收标准后由客户出具验收单，验收完成后标的公司确认收入。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约定	标的公司在验收完成后，表明相关产品已经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交付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产品、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对于非运营商类以验收确认收入的客户，根据合同条款和实际情况，标的公司通过验收标志着设备已达到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指标，能够正常投入使用，客户已取得设备的完全控制权并享有其全部经济利益，有关保管、灭失与毁损的风险由客户承担。产品验收时产品控制权已实质性转移，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服务器业务直销模式-以签收确认收入

标的公司服务器业务直销模式下，以签收确认收入的业务类型主要合同条款示例如下：

项目	主要条款
权利与义务	所有权转移：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所有权自客户签收之日起转移至客户。运输方式及风险转移：标的公司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将产品运至交付地点，运输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货物在运输期间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标的公司承担，货物运至交付地点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客户承担。
产品交付及验收的具体流程	货物运至交付地点后，客户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产品签收，并向标的公司出具签收单。
款项支付安排	客户在合同签署后 3 日内向标的公司支付合同总金额，标的公司收到合同总金额后按照约定时间发货。
质保义务与期限	标的公司对宝德品牌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具体的质保内容、质保期等售后服务条款依据标的公司的产品售后标准执行。
收入确认政策	标的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单位或客户指定地点，取得由客户签署的收货确认文件后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项目	主要条款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约定	标的公司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据后，表明相关产品交付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产品、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服务器业务经销模式

标的公司服务器业务经销模式下，主要合同条款示例如下：

项目	主要条款
权利与义务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产品运至交付地点并经客户签收产品之日起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客户承担，产品的所有权自客户签收产品之日起转移至客户。
产品交付及验收的具体流程	货物运至交付地点后，客户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产品签收，并向标的公司出具签收单。
款项支付安排	客户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后，标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发货。
质保义务与期限	合同项下的产品享受由标的公司提供的 3 年保修服务，保修期限自签收之日起算。
收入确认政策	标的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单位或客户指定地点，取得由客户签署的收货确认文件后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约定	标的公司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据后，表明相关产品交付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产品、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ICT 增值分销业务运作模式、主要合同条款、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产品交付及验收的具体流程及款项支付安排、质保义务与期限

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主要采用贸易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服务器配件贸易商。ICT 增值分销业务主要合同条款示例如下：

项目	主要条款
权利与义务	客户给予采购承诺后，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或拒绝收货等，应向标的公司支付一定违约金。已签订但未发货的订单，如遇原厂出货价格上涨导致标的公司亏损无法履约时，标的公司有权要求重新议价或解除订单。
产品交付及验收的具体流程	交货方式：1、客户到标的公司仓库自提；2、标的公司送货到客户指定地址。
款项支付安排	客户在标的公司发货前付清全款。
质保义务与期限	标的公司保证提供标准通用产品，所有产品保修及维修日期、标准按产品生产厂商提供的标准。

项目	主要条款
收入确认政策	标的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单位或客户指定地点，取得由客户签署的收货确认文件或取得报关单时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约定	标的公司在取得客户签单单据或取得报关单后，表明相关产品交付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产品、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外销业务运作模式、主要合同条款、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产品交付及验收的具体流程及款项支付安排、质保义务与期限

标的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为 ICT 增值分销业务，信创业务、IA 业务外销比例较低，ICT 增值分销业务的业务模式、主要合同条款参见本问题回复“（一）/2/（2）ICT 增值分销业务运作模式、主要合同条款、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产品交付及验收的具体流程及款项支付安排、质保义务与期限”。

标的公司信创业务、IA 业务的外销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区分不同的出口贸易模式，标的公司在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对应的外销收入。对于起运地交货模式，合同约定在起运地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陆运公司）时，标的公司在取得报关单、陆运运单、承运人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对于目的地交货模式，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至客户境外指定目的地时，标的公司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3、质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标的公司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具体参见本回复报告“问题七/一/（二）/2/（1）服务器业务运作模式、主要合同条款、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产品交付及验收的具体流程及款项支付安排、质保义务与期限”。

2023-2025 年实际发生的售后相关费用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售后费用	**423.75**	604.93	553.88	**1,582.56**
营业收入	**1,086,741.80**	977,868.77	916,963.41	**2,981,573.98**
占比	**0.04%**	**0.06%**	**0.06%**	**0.0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该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累计售后费用发生情况，按照累计售后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模拟测算各期应计提的预计负债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经模拟测算，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对报告期各期利润表影响均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86,741.80	977,868.77	916,963.41
计提比例			0.05%
模拟测算应计提金额（A）	576.82	519.03	486.71
账面已确认的售后费用金额（B）	423.75	604.93	553.88
差额（C=A-B）	153.07	-85.90	-67.17

按照模拟计提与实际发生的售后费用孰高确认当期应计提的预计负债，各期预计负债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使用	期末余额
2023 年	-	553.88	553.88	-
2024 年	-	604.93	604.93	-
2025 年	-	576.82	423.75	153.07

按照如上模拟结果，模拟确认预计负债对 2023 年及 2024 年财务报表无影响，对 2025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审计报告	模拟报表	影响金额
资产负债表			
总资产	1,013,559.53	1,013,597.80	38.27
总负债	689,413.60	689,566.67	153.07

项目	审计报告	模拟报表	影响金额
其中：预计负债	-	153.07	153.07
所有者权益	324,145.93	324,031.13	-114.80
利润表			
营业收入	1,086,741.80	1,086,741.80	-
利润总额	20,210.50	20,057.43	-153.07
净利润	19,891.56	19,776.76	-114.80

注：影响金额=模拟报表科目金额-审计报告科目金额

综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质保金额实际发生较小，就质保义务计提预计负债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重要性水平较低。

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结合历史期间的质保发生情况，标的公司已从 2026 年度起按照最佳估计的比例对质保义务计提预计负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预计负债账面值为 222.19 万元。

4、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浪潮信息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销售商品通常指服务器及部件销售、IT 终端及散件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1）境内销售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约定地点，且客户已签收货物，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公司在达到上述条件时确认收入。 2）境外销售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和提单（运单），公司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凭据，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公司在达到上述条件时确认收入。
中科曙光	（1）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紫光股份	（1）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广电五舟	（1）产品销售：境内产品销售，在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交付产品并取得客户收货或验收确认单据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境外产品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外销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确认；若无明确约定的，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且取得报关单据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超聚变	**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以完成产品或服务的交付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在完成产品或服务的交付后并获取经客户确认的签收/验收凭据时确认收入。** **（1）算力业务-服务器设备及部件** **直销模式：按合同约定，于获取签收单或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经销模式：买断式经销，以经销商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具的签收单确认收入。**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原则无显著差别，符合行业惯例。

5、直销、经销服务器业务按验收、签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信创和 IA 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验收及签收确认收入对应商业场景、合同条款的区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详细论述初验/签收时产品控制权是否已实质性转移

（1）补充直销、经销服务器业务按验收、签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信创和 IA 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服务器产品验收、签收情况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销售收入			
		直销金额	占比	经销金额	占比
信创服务器	验收日期	946,804.12	71.50%	80,389.68	24.62%
	签收日期	377,313.38	28.50%	246,139.61	75.38%
	小计	1,324,117.50	100.00%	326,529.29	100.00%
X86 服务器	验收日期	370,106.07	74.22%	501.88	1.37%
	签收日期	128,564.11	25.78%	36,127.11	98.63%
	小计	498,670.18	100.00%	36,628.98	100.00%

标的公司直销服务器业务中，信创及 IA 产品验收确认收入占比约为 70%，签收确认收入占比约为 30%，两类产品的收入确认方式占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标的公司经销服务器业务中，信创及 IA 产品均以签收确认收入为主，受个别验收

确认收入的大额订单影响，信创服务器验收确认收入比例高于IA服务器，但整体不存在明显差异。

（2）验收及签收确认收入对应商业场景、合同条款的区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详细论述初验/签收时产品控制权是否已实质性转移

1）验收及签收确认收入对应商业场景、合同条款的区别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服务器产品业务验收及签收确认收入对应商业场景具体如下：

收入确认依据	典型客户	商业场景
验收单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运营商客户；美团等互联网客户；华为公司等大型企业客户	应用场景多为规模化集采项目，到货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通电测试或试运行，且销售合同中约定了验收条款，标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配合客户进行验收，验收后由客户出具验收单据，标的公司确认收入。
签收单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长安计算、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星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宏昌科技有限公司等	该类项目需求相对分散，多为独立运作的项目，单个项目规模通常较小，销售合同中未约定验收条款，到货后由客户核对数量及规格后出具签收单据，标的公司确认收入。

验收及签收确认收入对应的合同条款区别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七/一/（二）/2/（1）服务器业务运作模式、主要合同条款、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产品交付及验收的具体流程及款项支付安排、质保义务与期限”。

2）验收/签收时产品控制权是否已实质性转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三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针对该准则规定，结合标的公司的不同类型业务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验收类具体情况	签收类具体情况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送货至指定地点，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标的公司享有收款权利。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开箱检验合格后，客户将签署验货合格证书。上述日期视为正式交付货物的日期，此后有关保管、保险、灭失与毁损的风险由客户承担，货物所有权亦同时转移给客户。	产品运至交付地点并经签收产品之日起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客户承担，产品的所有权自客户签收产品之日起转移至客户。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按照合同约定送货至指定地点，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签署上述验货合格证书的日期视为正式交付货物的日期，此后有关保管、保险、灭失与毁损的风险由客户承担，货物所有权亦同时转移给客户。	在交付货物时，客户对货物外观包装、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是否符合合同规定进行查验。通过外包检验，符合合同规定的，由客户签署签收单。签署后货物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均已转移至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客户完成到货检验及产品上架通电、安装调试的初步验收后，表明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客户完成对货物外观包装、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的检验后，表明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对于运营商类的客户，验收流程通常具有开箱检验、初步验收、试运行阶段，具体流程如下：①标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送货至指定地点，协助客户完成到货开箱验收；②验货合格后，标的公司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上架通电、安装调试，完成产品的初验工作；③初验完成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 6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取得设备运行稳定报告。 一般而言，初验完成后的阶段为程序性的试运行工作，不涉及重	签收类业务按照合同约定，客户主要对货物外观包装、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标的公司不提供安装服务或仅提供简易安装服务，通常不进行上架通电测试。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验收类具体情况	签收类具体情况
		大的工作量和支出,且初验完成后客户已支付大部分款项。 （2）对于非运营商类客户，通常以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进行上架通电测试作为验收标准。	

综上，标的公司服务器产品验收/签收时产品控制权已实质性转移，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区分客户类型、内外销列示标的公司服务器销售业务及 ICT 增值分销业务的收入占比等相关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四/（一）营业收入分析。”

二、补充说明

（一）标的资产服务器业务经销模式的具体情况、是否为买断式销售，结合服务器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说明采用经销模式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在经销模式下标的资产通过下游客户认证、实现产品验收的具体方式

1、服务器业务经销模式的具体情况，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标的公司服务器业务经销模式主要系标的公司与经销商客户签署经销协议，向其销售服务器等计算机产品，**经销模式典型业务流程如下：**

（1）订单获取：终端客户提出采购需求后，标的公司通过招投标或商务洽谈确定合作意向，结合终端客户需求进行产品排产；

（2）经销协议签署：标的公司或项目集成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及项目结算要求，选择符合资质的经销商，由经销商与标的公司签署经销协议；

（3）货款结算：经销商按协议约定，通常以预付账款方式向标的公司支付全额货款；

（4）产品交付：标的公司根据经销协议中约定的地点发货，物流及运输风险由标的公司承担至交付签收，交付后风险转移至经销商；

（5）售后服务：标的公司按照其产品售后标准提供售后服务；

（6）终端收款：经销商自行与终端客户结算款项，标的公司不参与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的资金往来。

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典型的经销商协议条款为：“产品运至交付地点且指定签收人完成签收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即经销商，后文一致）承担，产品的所有权自乙方签收产品之日起转移至乙方。”

2、经销模式实质上不构成应收账款保理

（1）经销模式和应收账款保理模式有明显差异

经销模式是一种产品销售模式，详见本节之“1、服务器业务经销模式的具体情况，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应收账款保理是一种金融服务模式，通过将未到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企业可以获得流动资金支持并转移信用风险。

经销模式和应收账款保理模式的差异对比如下：

对比维度	经销模式	应收账款保理模式
交易实质	标的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是买断式货物买卖合同关系，经销商向标的公司支付货款，标的公司转移货物所有权	债权人将对终端客户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保理商，保理商向债权人支付债权受让对价
中间参与主体	经销商，主要为大型电子信息产业分销商	保理商，主要为商业银行和商业保理公司
追索权	无追索权：经销协议明确约定买断式销售	有追索权：保理商可向原债权人追索未收回债权； 无追索权：保理商自行承担坏账风险
签署合同类型	经销合同	应收账款保理合同
合同法律要求	不要式合同	要式合同

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按协议约定通常以预付账款方式结算，客观上有助于优化标的公司销售回款节奏、缓解运营资金压力，该结算安排系基于行业特性及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的市场化选择。从交易实质来看，标的公司与经销商构成买断式货物买卖合同关系，同时，标的公司经销模式与应收账款保理在参与主体、风险承担、法律关系等核心维度存在明显区别，故标的公司经销模式不构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2）经销商不具有追索权，标的公司不存在需承担潜在损失责任的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典型的《经销商合作协议》及销售合同，产品运至交付地点且指定签收人完成收货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经销商承担，产品的所有权自签收产品之日起转移至经销商。因此，标的公司在该笔交易中仅承担与产品质量及交付相关的责任，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协议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不具有追索权，标的公司不存在需承担潜在损失责任的风险。

（3）会计处理具有合规性

综上，经销模式业务实质为买断式产品销售，不构成应收账款保理。经销模式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具体准则要求。

3、采用经销模式有合理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标的公司服务器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标的公司的经销商销售的大多为定制化产品。在经销模式中，标的公司通常直接与终端客户（或总集成商）接洽和签约，因经销商主要采用预付账款结算，付款节奏较终端客户较优，能够减轻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压力，故标的公司可以根据运营资金情况和终端客户接受度，引入经销商以优化销售回款节奏。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受经营规模扩大、关联资金占用等因素影响，运营资金持续偏紧，采用经销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4、在经销模式下标的资产通过下游客户认证、实现产品验收的具体方式

经销模式下，标的公司通常以招投标形式（具体形式包括直接参与投标、通过与集成商合作参与投标等方式）从终端客户处获取订单，投标材料中包含标的公司相关经营资质、过往业绩等认证材料。经销模式下，标的公司通常将产品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7]，由终端客户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

5、采用经销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经销模式系服务器行业惯例，同行业公司经销模式具体如下：

---

[7] 部分终端客户会根据自身情况，指定项目总集成商，由总集成商整体负责项目实施，与标的公司等核心供应商进行业务对接。为简化表述，下称终端客户包括由其指定的总集成商。

公司名称	经销模式情况
浪潮信息	根据浪潮信息 2025 年 11 月披露的《2025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公司的销售模式分直销和渠道销售两类。公司直销主要面向大中型企业集团等客户，主要通过参与大型项目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渠道销售主要包括以下三种情形：1、销售给分销商，由分销商销售给二级渠道即授权经销商再销售给最终客户；2、销售给行业代理和金牌经销商，然后再销售给最终客户；3、销售给系统集成商和独立软件开发商，由其再销售给最终客户。公司注重建设专业化的渠道体系，与渠道经销商有长期、稳定合作。
紫光股份	根据紫光股份 2024 年 6 月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新华三业务主要目标客户为政府、大中型企业、互联网及运营商，其中政府、大中型企业主要采用经销模式，互联网及运营商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新华三经销商主要采用预付方式结算。 根据紫光股份 **2025** 年年报，公司经销收入为 **481.8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9.80%**。
中科曙光	根据中科曙光 2018 年 8 月披露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采用直销模式或者经销模式销售产品，通常是由最终客户决定的，这种业务模式符合本行业的市场惯例。公司所处行业其他主要厂商的销售模式为：戴尔等国外厂商在国内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浪潮信息、联想等厂商直销、经销业务模式和公司类似。 根据中科曙光 **2025** 年年报，公司经销收入为 **6.8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56%**。
广电五舟	根据广电五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广电五舟主要客户包括三大类。一是以直接购买标准产品为主的终端客户，主要是教育和互联网领域的客户。二是行业定制客户，包括系统集成商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该类客户以定制产品为主。三是一些经销商客户，购买产品后直接进行销售，该类客户主要以定制产品为主。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经销业务模式，且其中紫光股份（新华三）、中科曙光对经销业务模式的描述与标的公司相似，即由服务器公司与终端客户接洽，通过经销商预付账款的结算模式优化现金流。**标的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6、综合以上分析，进一步说明经销模式的商业实质

从标的公司开展的经销模式的商业实质来看，标的公司通常主导终端客户拓展与项目全流程管理，经销商在其中主要承担优化项目资金周转、承担终端客户信用风险的角色，符合服务器行业的经营特点。具体如下：

（1）标的公司通常掌握终端客户及项目信息。标的公司通常自主完成终端客户拓展、需求对接、技术方案制定及商务谈判，终端客户信息、项目进度及

交付情况等均录入标的公司 CRM 系统进行全程管理。其中，对于信创业务，标的公司所有可获取华为返点的项目均需在华为的 HiComputing 系统中提交终端客户和项目情况、交付信息等资料，经华为审核通过后方可发放返点。

（2）经销商在其中主要承担优化项目资金周转、承担终端客户信用风险的角色。标的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通常向标的公司预付全额货款，后自行与终端客户结算款项。基于买断式销售的风险承担安排，经销商需独立对终端客户资质、项目质量等进行全面审慎评估，并自主决策是否参与项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经销商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丰富的行业经验、较为成熟的项目判断能力及内部风控管理机制，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及交易明细详见本回复之“问题七/二/（二）/1、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是否为关联方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销售产品类型及销售金额、销售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对应终端客户情况，是否存在仅与或主要与标的资产开展业务的主体，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标的资产客户的情形”。

（二）区分各类业务，列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是否为关联方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销售产品类型及销售金额、销售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对应终端客户情况，是否存在仅与或主要与标的资产开展业务的主体，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标的资产客户的情形

1、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是否为关联方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销售产品类型及销售金额、销售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对应终端客户情况，是否存在仅与或主要与标的资产开展业务的主体，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标的资产客户的情形

（1）标的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2026年	南天信息	信创产品	44,072.82	46.32%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信创产品	14,663.25	15.41%

期间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1-6月	长安计算	信创产品	13,007.59	13.67%
	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信创产品	11,223.83	11.79%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信创产品	3,829.14	4.02%
	总计		86,796.62	91.21%
2025年度	南天信息	信创产品	41,216.05	36.31%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信创产品、配件	33,243.85	29.29%
	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信创产品、配件	10,413.75	9.18%
	贵州中云绿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信创产品	9,721.26	8.57%
	翰林汇	信创产品	8,183.31	7.21%
	合计		102,778.22	90.56%
2024年度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信创产品	31,344.88	28.92%
	长安计算	信创产品、IA 产品	29,512.48	27.23%
	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信创产品	15,609.44	14.40%
	翰林汇	信创产品	11,565.81	10.67%
	贵州中云绿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信创产品	6,729.70	6.21%
	合计		94,762.31	87.42%
2023年度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信创产品	42,418.76	53.70%
	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信创产品、IA 产品	15,064.42	19.07%
	长安计算	信创产品	7,780.85	9.85%
	南天信息	信创产品	5,621.51	7.12%
	翰林汇	信创产品	4,261.79	5.40%
	合计		75,147.33	95.14%

注：**长安计算**存在经销和直销两种销售模式，上表当期销售额系标的公司对相关客户经销模式的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是否为关联方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仅与或主要与标的公司开展业务的主体，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标的公司客户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地	合作历史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是否存在仅与或主要与标的公司开展业务的主体	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标的公司客户的情形
南天信息	1998 年	云南昆明	2021 年建立合作；2023 年、2025 年为标的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客户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否	否	否
联强国	2005 年	上海	2021 年建立	从事计算机硬件、软件、外部设备、网络产品、电子元组件、	否	否	否

客户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地	合作历史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是否存在仅与或主要与标的公司开展业务的主体	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标的公司客户的情形
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市	合作；2023年、2024年、2025年为标的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客户	家用视听产品、儿童玩具、GPS 定位系统、照相器材、电子产品、一类和二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气设备、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安防设备、厨房用具、化妆品、日用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教学设备、实验设备仪器、测量仪器、仪器仪表、检验检疫设备、精密仪器、实验室耗材、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工艺美术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装饰材料、移动通信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批发、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和零售；食品流通（粮食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系统集成、安装及维护，提供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研发、技术服务、维修服务、售后服务，商品仓储和配送服务（除危险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开发和技术服务；会展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企业管理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2001 年	上海市	2020 年建立合作；2023年、2024年、2025年为标的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客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信息科技、环保科技、机电科技领域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贸	否	否	否

客户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地	合作历史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是否存在仅与或主要与标的公司开展业务的主体	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标的公司客户的情形
			户	易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及电气产品、通讯设备、第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劳防用品、安防设备、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的销售。			
长安计算	2020 年	陕西西安	2020 年建立合作；2023 年、2024 年为标的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客户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电气安装服务。	是	否	是

客户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地	合作历史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是否存在仅与或主要与标的公司开展业务的主体	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标的公司客户的情形
翰林汇	1999 年	北京市	2021 年建立合作；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为标的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客户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光电子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烟零售；酒类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否	否	否

客户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地	合作历史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是否存在仅与或主要与标的公司开展业务的主体	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标的公司客户的情形
				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上网服务。			
贵州中云绿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贵州贵阳	2022 年建立合作；2024 年、2025 年为标的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客户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	否	是	是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	**2004 年**	**四川绵阳**	**2021 年建立合作；2026 年 1-6 月为**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	**否**	**否**	**否**

客户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地	合作历史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是否存在仅与或主要与标的公司开展业务的主体	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标的公司客户的情形
品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客户	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地板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乐器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表，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主要为电子行业内知名分销商、上市公司、国有企业等，且前五大经销商相对稳定。其中，长安计算系标的公司关联方，且新设即成为标的公司客户；贵州中云绿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与标的公司开展业务，且新设即成为标的公司客户。除此之外，其他主要经销商客户均不是标的公司关联方，不是仅与或主要与标的公司开展业务，不存在新设即成为标的公司客户的情形。

长安计算是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由陕西电子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共同投资设立，其中陕西电子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51%，标的公司对其持股 49%，属于标的公司关联方。长安计算控股股东陕西电子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长安计算属于陕西省地方国资企业，合作设立初衷系利用地方国资股东的资源禀赋与信创生态聚合力，提振地方新质生产力发展，故成立起即与标的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具备合理性。

贵州中云绿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控股股东为中云文化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国资委，成立初衷系契合“东数西算”贵州枢纽节点建设，利用当地电力成本优势与政策红利，打造绿色智能制造基地。其关联方中云大数据（系中云文化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基金）等自 2019 年起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云大数据及其关联方对标的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1.11%，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较为熟悉。双方建立联系以来，贵州中云绿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即希望与标的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寻找合适机会落地贵州地区算力新质生产力业务。因为贵州中云绿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当前业务与标的公司的合作占比较高。综上，贵州中云绿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成立起即与标的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主要与标的公司开展业务具备合理性。

（2）标的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对应终端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经营规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度销售规模	与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占其年度销售规模比例	终端客户情况
1	南天信息	约为 **100** 亿元	小于 5%	主要为金融行业客户
2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约为 200 亿元	小于 5%	主要为政府、金融行业客户
3	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约为 **850** 亿元	小于 5%	主要为政府、金融行业客户
4	长安计算	约为 10 亿元	约 20%-30%	主要为政府、金融行业客户
5	翰林汇	约为 **346** 亿元	小于 5%	主要为政府、能源行业客户
6	贵州中云绿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约为 **2.12** 亿元	约 45%-50%	主要为金融、软件信息技术行业客户
7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约为 400 亿元**	**小于 5%**	**主要为能源、金融等行业客户**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客户访谈资料、公开信息。

标的公司主要经销商中，经营规模较大的经销商如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南天信息、翰林汇等均为行业内知名分销公司。此外，长安计算为标的公司参股子公司，贵州中云绿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股东中云大数据的关联方，两家公司系地方国资控股，业务资源具有本地化特点，故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综上，经销商与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其自身基本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的主要终端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南天信息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名称	对应经销订单销售金额	占对该经销商销售金额的比例
2026 年 1-6 月		
客户 6	40,733.71	92.42%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29.72	3.47%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43.39	1.91%
北京星链南天科技有限公司	341.81	0.78%

终端客户名称	对应经销订单销售金额	占对该经销商销售金额的比例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16.37	0.49%
合计	43,665.00	99.07%
2025 年度		
客户 6	21,350.35	51.8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57.71	16.8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605.00	8.75%
珠海云上智城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2,323.33	5.64%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21.26	2.48%
合计	35,257.65	85.55%
2024 年度		
客户 7	311.54	9.1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4.43	7.16%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221.42	6.49%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9	5.93%
客户 8	172.57	5.05%
合计	1,152.35	33.76%
2023 年度		
客户 9	2,216.06	39.4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32.76	7.70%
华润智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30.78	4.11%
客户 10	89.98	1.6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00	1.41%
合计	3,048.58	54.24%

注：以上终端客户销售金额为单体数据，未对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合并统计

2）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名称	对应经销订单销售金额	占对该经销商销售金额的比例
2026 年 1-6 月		
客户 11	1,766.37	12.05%

终端客户名称	对应经销订单销售金额	占对该经销商销售金额的比例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68.14	7.97%
南宁市信息网络管理中心	1,080.77	7.37%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7.62	4.8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5.26	4.81%
合计	5,438.17	37.09%
2025 年度		
客户 12	5,188.32	15.61%
客户 13	2,508.28	7.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454.09	7.38%
深圳市信福昌科技有限公司	2,420.49	7.28%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859.95	5.59%
合计	14,431.13	43.41%
2024 年度		
客户 14	6,345.27	20.24%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82.48	5.37%
深圳市信福昌科技有限公司	1,561.94	4.98%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1.42	3.48%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2.22	2.66%
合计	11,513.33	36.73%
2023 年度		
杭州高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419.66	12.78%
南方电网电算科技数字工程（广东）有限公司	2,260.25	5.33%
客户 15	2,046.56	4.82%
客户 16	1,595.57	3.76%
南昌恒腾置业有限公司	968.90	2.28%
合计	12,290.94	28.97%

注：以上终端客户销售金额为单体数据，未对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合并统计

3）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名称	对应经销订单销售金额	占对该经销商销售金额的比例
2026 年 1-6 月		
广州市众晨科技有限公司	5,152.27	45.9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97.66	8.00%
黑龙江省气象局	619.51	5.52%
深圳市福田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72.32	5.10%
中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2.12	5.01%
合计	7,803.87	69.53%
2025 年度		
广州耀恒科技有限公司	973.45	9.35%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0.79	9.32%
中航信云数据有限公司	772.57	7.42%
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44.25	6.19%
北京华豫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571.70	5.49%
合计	3,932.76	37.77%
2024 年度		
客户 6	3,070.16	19.67%
上海天华信息发展公司	1,710.48	10.96%
客户 17	607.96	3.89%
客户 18	542.89	3.48%
客户 19	443.85	2.84%
合计	6,375.34	40.84%
2023 年度		
客户 20	1,371.82	9.11%
长江云通有限公司	1,362.14	9.0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1.14	4.72%
深圳易云网络有限公司	577.61	3.83%
客户 21	473.03	3.14%
合计	4,495.74	29.84%

注 1：以上终端客户销售金额为单体数据，未对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合并统计

注 2：广州市众晨科技有限公司为系统集成商，该订单对应的下游终端用户为一家大型互联网企业，但广州市众晨科技有限公司因商业秘密拒绝提供终端用户具体名称

4）长安计算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名称	对应经销订单销售金额	占对该经销商销售金额的比例
2026 年 1-6 月		
客户 22	3,399.88	26.14%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481.41	19.0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292.30	17.62%
客户 23	2,064.05	15.87%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88.11	6.06%
合计	11,025.76	84.76%
2025 年度		
客户 24	912.90	18.8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4.24	16.62%
客户 6	665.06	13.75%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9.72	13.22%
客户 25	443.40	9.17%
合计	3,465.32	71.63%
2024 年度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6,182.94	20.95%
深圳市华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28.10	15.34%
客户 26	1,984.77	6.73%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921.26	6.51%
客户 27	1,673.62	5.67%
合计	16,290.69	55.20%
2023 年度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50.42	44.3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894.65	24.35%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45.13	13.4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8.91	7.44%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2.74	4.92%
合计	7,351.85	94.49%

注：以上终端客户销售金额为单体数据，未对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合并统计

5）翰林汇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名称	对应经销订单销售金额	占对该经销商销售金额的比例
2026 年 1-6 月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87.55	29.1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3	20.23%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18	15.10%
客户 28	109.27	11.06%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75.93	7.69%
合计	821.76	83.19%
2025 年度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14.97	23.40%
浙江常淳科技有限公司	1,486.73	18.17%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599.92	7.33%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398.56	4.8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32.83	4.07%
合计	4,733.01	57.84%
2024 年度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2,705.28	23.39%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430.33	21.0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626.30	14.06%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382.97	3.31%
云南卓友科技有限公司	268.74	2.32%
合计	7,413.62	64.09%
2023 年度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1,152.53	27.04%
北京迈驰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341.64	8.02%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87	6.94%

终端客户名称	对应经销订单销售金额	占对该经销商销售金额的比例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92.32	6.86%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44.03	3.38%
合计	2,226.39	52.24%

注：以上终端客户销售金额为单体数据，未对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合并统计

6）贵州中云绿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名称	对应经销订单销售金额	占对该经销商销售金额的比例
2026 年 1-6 月		
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94.55	78.67%
客户 13	229.48	12.95%
贵州移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5.81	5.97%
贵州广电网络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84	2.42%
合计	1,772.67	100.00%
2025 年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9.06	42.89%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497.81	15.41%
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67.34	12.01%
客户 29	519.47	5.34%
江西中维亿联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495.58	5.10%
合计	7,849.26	80.74%
2024 年度		
客户 6	5,101.15	75.80%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94.99	13.30%
中国通信建设北京工程局有限公司	275.15	4.09%
中国电影科学技术研究所	126.90	1.89%
丝路信息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118.60	1.76%
合计	6,516.79	96.84%
2023 年度		
客户 30	368.38	38.64%

终端客户名称	对应经销订单销售金额	占对该经销商销售金额的比例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115.60	12.12%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97.26	10.20%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8.74	7.21%
北京维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5.10	6.83%
合计	715.08	75.00%

注：以上终端客户销售金额为单体数据，未对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合并统计

7）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名称	对应经销订单销售金额	占对该经销商销售金额的比例
2026 年 1-6 月		
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831.96	73.96%
天津光电集团信安先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490.03	12.80%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7.65	7.51%
客户 31	219.50	5.73%
合计	3,829.14	100.00%
2025 年度		
广东汇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45.73	79.83%
广州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08.15	18.06%
新疆华电天山发电有限公司	44.60	1.5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可靠应用服务中心	14.61	0.52%
合计	2,813.09	100.00%
2024 年度：无经销类交易		
2023 年度：无经销类交易		

注：以上终端客户销售金额为单体数据，未对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合并统计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的主要终端客户多为大型金融机构、政府部门、科研院所、互联网公司、大型央国企、系统集成商等，这些终端客户普遍处于金融信创、政务数字化及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等核心领域，对国产服务器存在真实、持续且规模化的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销模式主要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名称	经销销售收入金额	占标的公司当期经销收入比例
2026 年 1-6 月		
客户 6	40,986.81	43.07%
广州市众晨科技有限公司	5,152.27	5.41%
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226.51	4.44%
客户 22	3,399.88	3.57%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481.41	2.61%
合计	56,246.88	59.11%
2025 年度		
客户 6	22,015.40	19.4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26.77	9.80%
客户 12	5,188.32	4.57%
客户 9	3,937.83	3.47%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97.99	3.26%
合计	45,966.31	40.50%
2024 年度		
客户 6	9,510.48	8.77%
客户 14	6,345.27	5.85%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6,182.94	5.70%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79.28	4.22%
深圳市华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28.10	4.18%
合计	31,146.07	28.73%
2023 年度		
杭州高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419.66	6.8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3,450.42	4.37%
南方电网电算科技数字工程（广东）有限公司	2,260.25	2.86%
客户 9	2,216.06	2.81%
客户 15	2,046.56	2.59%
合计	15,392.95	19.4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销业务模式终端客户集中度有所提升，主要系 2024 年、2025 年客户 6、广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对算力基础设施国产替代需求持续提升，加大对标的公司信创服务器采购规模所致。

（3）同时存在直销和经销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标的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客户中，同时存在直销和经销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经销收入金额	直销收入金额	合计
2026 年 1-6 月	南天信息	44,072.82	-	44,072.82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14,663.25	-	14,663.25
	长安计算	13,007.59	1,804.02	14,811.60
	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11,223.83	-	11,223.83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3,829.14	-	3,829.14
2025 年度	南天信息	41,216.05	-	41,216.05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33,243.85	-	33,243.85
	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10,413.75	-	10,413.75
	贵州中云绿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9,721.26	-	9,721.26
	翰林汇	8,183.31	-	8,183.31
2024 年度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31,344.88	-	31,344.88
	长安计算	29,512.48	11,495.52	41,008.00
	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15,609.44	-	15,609.44
	翰林汇	11,565.81	-	11,565.81
	贵州中云绿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6,729.70	-	6,729.70
2023 年度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42,418.75	-	42,418.75
	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15,064.42	-	15,064.42
	长安计算	7,780.85	4,991.89	12,772.74
	南天信息	5,621.51	-	5,621.51
	翰林汇	4,261.79	-	4,261.79

标的公司向长安计算的销售同时存在经销与直销模式，其核心区别为业务实质与最终用途不同，具备商业合理性：其中经销模式主要销售服务器整机产品，标的公司进行终端客户开发，通过引入长安计算降低运营资金压力；直销

模式主要销售服务器核心零部件等，系长安计算作为整机生产厂商，具有自主业务开发和生产制造的能力，基于其自身业务需要而进行的直接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

2、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是否为关联方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销售产品类型及销售金额、销售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对应终端客户情况，是否存在仅与或主要与标的资产开展业务的主体，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标的资产客户的情形

（1）标的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贸易收入比例
2026年1-6月	经纬信通智算（香港）有限公司	ICT 增值分销	14,375.30	10.02%
	BRIGHT WIN GROUP LIMITED	ICT 增值分销	11,515.99	8.03%
	LINK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ICT 增值分销	11,167.60	7.78%
	极光通讯有限公司	ICT 增值分销	8,075.87	5.63%
	FUSION TRADE, INC.	ICT 增值分销	3,797.09	2.65%
	合计		48,931.85	34.10%
2025年度	LINK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ICT 增值分销	47,744.14	17.64%
	BRIGHT WIN GROUP LIMITED	ICT 增值分销	21,120.13	7.81%
	YICK WAH HONG CO.,LTD.	ICT 增值分销	18,578.64	6.87%
	FELTON SUCCESS LIMITED	ICT 增值分销	17,486.00	6.46%
	Umccoy LIMITED	ICT 增值分销	9,933.54	3.67%
	合计		114,862.45	42.45%
2024年度	LINK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ICT 增值分销	47,615.89	15.31%
	YICK WAH HONG CO.,LTD.	ICT 增值分销	42,946.66	13.81%
	SUNNY VANTAGE DEVELOPMENT LIMITED	ICT 增值分销	19,226.94	6.18%
	JOINT WELL DEVELOPMENT LTD	ICT 增值分销	13,491.89	4.34%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ICT 增值分销	12,954.86	4.17%
	合计		136,236.24	43.81%
2023	YICK WAH HONG CO.,LTD.	ICT 增值分销	74,553.53	17.54%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贸易收入比例
年度	LINK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ICT 增值分销	40,783.97	9.59%
	JOINT WELL DEVELOPMENT LTD	ICT 增值分销	30,134.06	7.09%
	SUNNY VANTAGE DEVELOPMENT LIMITED	ICT 增值分销	23,192.60	5.46%
	广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ICT 增值分销	19,796.57	4.66%
	合计		**188,460.73**	**44.3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是否为关联方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仅与或主要与标的公司开展业务的主体，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标的公司客户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地	合作历史	主要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是否存在仅与或主要与标的公司开展业务的主体	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标的公司客户的情形
LINK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2011 年	中国香港	2011 年建立合作；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为标的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客户	电子产品和计算机硬件贸易	否	否	是
FELTON SUCCESS LIMITED	2008 年	中国香港	2013 年建立合作；2025 年为标的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客户	消费电子、零部件贸易	否	否	否
YICK WAH HONG CO.,LTD.	1995 年	中国香港	2015 年建立合作；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为标的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客户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贸易	否	否	否
BRIGHT WIN GROUP LIMITED	2019 年	中国香港	2024 年建立合作；2025 年为标的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客户	贸易	否	否	否
Umccoy LIMITED	2022 年	中国香港	202**2** 年建立合作；2025 年为标的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客户	电子元件、零部件及原材料批发	否	否	**是**
SUNNY VANTAGE DEVELOPMENT LIMITED	2015 年	中国香港	2020 年建立合作；2024 年为标的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客户	贸易	否	否	否
JOINT WELL DEVELOPMENT LTD	2010 年	中国香港	2015 年建立合作；2023 年、2024 年为标的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客户	贸易	否	否	否

客户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地	合作历史	主要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是否存在仅与或主要与标的公司开展业务的主体	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标的公司客户的情形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2006 年	中国香港	2022 年建立合作；2024 年为标的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客户	电子元器件贸易	否	否	否
广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2009 年	中国香港	2014 年建立合作；2023 年为标的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客户	国际贸易	否	否	否
经纬信通智算（香港）有限公司	**2024 年**	**中国香港**	**2025 年底建立合作；2026 年 1-6 月为标的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客户**	**计算机类产品贸易**	**否**	**否**	**是**
极光通讯有限公司	**2013 年**	**中国香港**	**2023 年建立合作;2026 年 1-6 月为标的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客户**	**服务器配件贸易**	**否**	**否**	**否**
FUSION TRADE, INC.	**2001 年**	**美国**	**2007 年建立合作;2026 年 1-6 月为标的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客户**	**电子元器件批发**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 LINKVIEW ENTERPRISES LIMITED、YICK WAH HONG CO.,LTD.、JOINT WELL DEVELOPMENT LTD、FELTON SUCCESS LIMITED 等在英特尔亚洲代理商体系及半导体分销领域深耕多年，具备显著的行业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商业信誉。且标的公司与上述主要贸易商客户合作时间普遍超过 10 年，合作关系稳定且从未中断。

LINK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成立之初即与香港宝通建立合作，主要系该客户的实控人与香港宝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已 20 余年，2011 年考虑境外采购便利性在香港成立主体，延续与香港宝通的合作，具有合理性；**Umccoy LIMITED 成立之初即与香港宝通建立合作，主要系其核心业务负责人在此前就职公司与香港宝通开展采购合作多年，双方已形成稳定的交易模式与良好的商业信用关系，该负责人加入 Umccoy LIMITED 后延续既有合作模式，具有合理性；经纬信通智算（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即与香港宝通建立合作，主要系其总经理从事服务器配件贸易业务 20 余年，此前长期与神州数码等大型 ICT 贸易商保持业务合作关系，其于 2024 年参与设立该公司作为开展服务器配件采购与分销业务的平台，因香港宝通系 SK 海力士总代理，经 SK 海力士原厂介绍推荐，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2）标的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对应终端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经营规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规模	与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占其年度销售规模比例	终端客户情况
1	LINK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约为 30 亿元	约 10%-20%	运营商、国企、服务器行业制造商
2	FELTON SUCCESS LIMITED	约为 35 亿元	小于 10%	运营商、国企、服务器行业制造商
3	YICK WAH HONG CO.,LTD.	约为 40 亿元	约 10%-20%	运营商、国企、服务器行业制造商
4	BRIGHT WIN GROUP LIMITED	约为 16 亿元	**约 10%-20%**	运营商、国企、服务器行业制造商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规模	与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占其年度销售规模比例	终端客户情况
5	Umccoy LIMITED	约为 5 亿元	约 20%	运营商、国企、服务器行业制造商
6	SUNNY VANTAGE DEVELOPMENT LIMITED	约为 8 亿元	约 5%-30%	运营商、国企、服务器行业制造商
7	JOINT WELL DEVELOPMENT LTD	约为 7 亿元	约 30%	运营商、国企、服务器行业制造商
8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约为 1,000 亿元	小于 10%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	广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约为 31 亿元	小于 10%	烽火超微科技有限公司
10	经纬信通智算(香港)有限公司	约为 15-20 亿元	2023-2025 年小于 10%，2026 年 1-6 月约 10%-20%	境内互联网、数据中心、智能计算等类型的客户
11	极光通讯有限公司	约为 100 亿元	小于 10%	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等
12	FUSION TRADE, INC	不对外披露，系全球性贸易商，整体经营规模较大，全球员工约 600 人（资料来源：中国信保资信） 根据访谈，其香港子公司 FUSION TRADE HK LIMITED 销售规模约 37 亿元人民币	小于 10%	全球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大贸易商客户经营规模均较大，贸易商与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其自身基本情况相匹配。

受到商业文化差异与商业秘密保护的客观限制，除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广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已提供终端客户信息外，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的其他主要境外贸易商客户（如 LINK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等）拒绝提供终端客户信息，具体原因如下：中国香港作为全球电子元器件转口枢纽，贸易商客户主要以渠道隔离和信息差为核心竞争力，出于防范上游代理商“业务绕越”直接对接终端客户的商业考虑，贸易商客户拒绝提供终端客户信息，符合国际分销行业的通行惯例。同类拒绝提供终端客户信息的市场案例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披露内容
云汉芯城（301563.SZ）	发行人分销商客户对发行人的产品不进行进一步加工或自用，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主要赚取买卖差价。分销商客户对下游终端客户的信息进行保密，客户信息系其关键资源。
华曦达（430755.NQ）	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中香港和为、OOONAG和迈进国际对自身销售渠道、销售数据等商业秘密的保护，拒绝中介机构对其终端客户进行访谈。

标的公司ICT增值分销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国际知名厂商的CPU、硬盘、内存等，该类产品全球定价一致、流通性较强，各级代理商主要通过较高的资产周转效率获利。结合标的公司行业地位、买断式销售模式及多为先款后货的结算机制，分析判断贸易商客户实现终端销售具备合理性。

作为终端客户穿透核查的替代措施，中介机构针对标的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履行了单据核查、访谈核查、函证核查、获取贸易商客户进销存、实质核查英特尔产品购回情况等核查程序，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报告“问题七/四/（一）/7、标的资产贸易商客户收入的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三）结合主要经销商、贸易商客户的备货周期、产品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等情况，说明产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向经销商、贸易商客户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及其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向经销商、贸易商销售滞销产品等情况

1、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备货周期、期末库存、期后销售、销售退回及是否存在滞销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备货周期、期末库存、期后销售、销售退回及是否存在滞销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1）2026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额	备货周期	期末库存	期后是否实现销售	当期销售退回情况	是否为滞销产品
1	南天信息	44,072.82	通常为10-15天	无	无库存，不存在期后销售	-	否
2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14,663.25				-	否
3	长安计算	13,007.59				-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额	备货周期	期末库存	期后是否实现销售	当期销售退回情况	是否为滞销产品
4	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11,223.83			情形	48.49	否
5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3,829.14				-	否

注：标的公司的部分客户存在经销和直销两种销售模式，上表当期销售额系标的公司对相关客户经销模式的收入。

（2）2025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额	备货周期	期末库存	期后是否实现销售	当期销售退回情况	是否为滞销产品
1	南天信息	41,216.05	通常为10-15天	无	无库存，不存在期后销售情形	2.56	否
2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33,243.85				260.20	否
3	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10,413.75				53.81	否
4	贵州中云绿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9,721.26				-	否
5	翰林汇	8,183.31				71.75	否

注：标的公司的部分客户存在经销和直销两种销售模式，上表当期销售额系标的公司对相关客户经销模式的收入。

（3）2024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额	备货周期	期末库存	期后销售情况	当期销售退回情况	是否为滞销产品
1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31,344.88	通常为10-15天	无	无库存，不存在期后销售情形	124.54	否
2	长安计算	29,512.48				265.04	否
3	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15,609.44				60.54	否
4	翰林汇	11,565.81				96.20	否
5	贵州中云绿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6,729.70				-	否

注：标的公司的部分客户存在经销和直销两种销售模式，上表当期销售额系标的公司对相关客户经销模式的收入。

（4）2023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额	备货周期	期末库存	期后销售情况	当期销售退回情况	是否为滞销产品
1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42,418.76	通常为10-15 天	无	无库存，不存在期后销售情形	364.10	否
2	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15,064.42				138.34	否
3	长安计算	7,780.85				-	否
4	翰林汇	4,261.79				-	否
5	南天信息	5,621.51				-	否

注：标的公司的部分客户存在经销和直销两种销售模式，上表当期销售额系标的公司对相关客户经销模式的收入。

2、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备货周期、期末库存、期后销售、销售退回及是否存在滞销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备货周期、期末库存、期后销售、销售退回及是否存在滞销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1）2026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额	备货周期	期末库存金额	期后销售情况	当期销售退回情况	是否为滞销产品
1	经纬信通智算（香港）有限公司	14,375.30	一周	无库存	-	-	否
2	BRIGHT WIN GROUP LIMITED	11,515.99	一周	无库存	-	16.41	否
3	LINK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11,167.60	一周	无库存	-	16.10	否
4	极光通讯有限公司	8,075.87	一周	无库存	-	27.55	否
5	FUSION TRADE, INC.	3,797.09	一周	无库存	-	-	否

注：上表中期后销售情况的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8 月末。

（2）2025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额	备货周期	期末库存金额	期后销售情况	当期销售退回情况	是否为滞销产品
1	LINK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47,744.14	一周	6.60	已完成期后销售	721.16	否
2	BRIGHT WIN GROUP LIMITED	21,120.13	一周	52.98	已完成期后销售	55.38	否
3	YICK WAH HONG CO.,LTD.	18,578.64	一周	258.07	已完成期后销售	278.16	否
4	FELTON SUCCESS LIMITED	17,486.00	一周	783.82	已完成期后销售	63.80	否
5	Umccoy LIMITED	9,933.54	二至四周	无库存	-	-	否

注：上表中期后销售情况的统计截止日期为2026年1月末。

（3）2024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额	备货周期	期末库存金额	期后销售情况	当期销售退回情况	是否为滞销产品
1	LINK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47,615.89	一周	509.10	已完成期后销售	88.15	否
2	YICK WAH HONG CO.,LTD.	42,946.66	一周	无库存	-	591.59	否
3	SUNNY VANTAGE DEVELOPMENT LIMITED	19,226.94	一周	479.81	已完成期后销售	-	否
4	JOINT WELL DEVELOPMENT LTD	13,491.89	一周	无库存	-	-	否
5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12,954.86	二至三周	23.36	已完成期后销售	124.19	否

注：上表中期后销售情况的统计截止日期为2025年1月末。

（4）2023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额	备货周期	期末库存金额	期后销售情况	当期销售退回情况	是否为滞销产品
1	YICK WAH HONG CO.,LTD.	74,553.53	一周	1,565.82	已完成期后销售	478.72	否
2	LINK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40,783.97	一周	235.62	已完成期后销售	18.60	否
3	JOINT WELL DEVELOPMENT LTD	30,134.06	一周	299.56	已完成期后销售	3.90	否
4	SUNNY VANTAGE DEVELOPMENT LIMITED	23,192.60	一周	513.05	已完成期后销售	0.04	否
5	广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9,796.57	三至四周	25.20	已完成期后销售	49.32	否

注：上表中期后销售情况的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 月末。

3、标的公司不存在向经销商、贸易商客户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销售退回金额较小，不存在向经销商、贸易商销售滞销产品等情况

结合标的公司上述与经销商及贸易商客户的合作情况，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或贸易商均为零库存或少量库存，且各期经销商或贸易商发生销售退回的金额均较小，标的公司不存在向经销商、贸易商客户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不存在向经销商、贸易商销售滞销产品的情况。

（四）标的资产与经销商、贸易商之间，经销商、贸易商与终端客户之间的销售定价机制及定价合理性，同类产品经销、通过贸易商销售与直销的售价、毛利率对比情况及差异的合理性；不同经销商、贸易商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标的资产与经销商、贸易商之间的销售定价机制及定价合理性

标的公司与经销商、贸易商之间的定价机制为参照市场基准价格，并综合考虑经销商、贸易商的实际情况确定。即综合考量产品性能要求、技术先进性、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成本波动以及行业同类产品的公开价格水平等因素，形成初

步的市场化价格基准。再在市场化价格基准上，根据与客户的合作深度、采购规模、履约信用、资金结算方式等，通过与客户协商，最终确定具体的销售价格。上述定价机制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标的资产的经销商、贸易商与终端客户之间的销售定价机制及定价合理性

经销模式下，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信创服务器、X86 服务器等整机产品，终端客户主要为对算力有较高需求的公司及机构。与终端客户之间的销售定价主要通过招标程序确定，中标结果基于公开竞争形成，价格公允、程序规范，具有合理性。

贸易模式下，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英特尔、SK 海力士等信息技术行业知名厂商的主流 CPU、网卡、硬盘等产品，产品应用范围广、流通性较好且全球统一定价。贸易商与终端客户之间的销售定价机制为参考市场价格，具有合理性。

3、标的资产同类产品经销、通过贸易商销售与直销的售价、毛利率对比情况及差异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的产品主要系服务器产品，但因芯片、内存、硬盘等配件品牌和规格型号的配置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同一大类产品的单价存在较大差异，可比性较低；但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小，符合成本加成定价的销售逻辑。针对各业务中主要的服务器产品进行对比，报告期整体情况如下：

（1）信创业务-信创服务器产品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信创服务器	直销	1,324,117.51	14.24	12.34%
信创服务器	经销	326,529.29	8.33	11.74%
毛利率差异				0.59pct

注：毛利率差异=信创产品直销业务毛利率-信创产品经销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创服务器产品直销业务的平均单价为 14.24 万，经销业务的平均单价为 8.33 万。直销模式下的信创服务器产品单价高于经销模式下的产品单价，主要系直销模式下终端用户对配套算力储备、关键设备的要求更高。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信创服务器产品毛利率略**高**于经销业务毛利率，整体差异较小。

（2）IA 业务-X86 服务器产品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X86 服务器	直销	498,670.18	6.66	12.93%
X86 服务器	经销	36,596.42	6.24	13.53%
毛利率差异				-0.61pct

注：毛利率差异=IA 产品直销业务毛利率-IA 产品经销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X86 服务器产品经销模式产品单价和毛利率**与**直销模式**接近**。

（3）ICT 增值分销业务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ICT 增值分销	贸易	1,188,983.48	0.13	4.88%
ICT 增值分销	经销	24,124.79	0.23	4.24%
毛利率差异				0.64pct

注 1：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主要通过贸易方式进行销售，少量以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故针对这两类销售方式的毛利率进行对比；
注 2：毛利率差异=ICT 增值分销业务贸易模式毛利率-ICT 增值分销业务经销模式毛利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贸易模式主要为标的公司代理英特尔、SK 海力士品牌的服务器零配件进行对外销售；经销模式主要为标的公司将服务器零配件销售给经销商客户，该部分金额较小，**毛利率低于贸易模式主要系代理产品差异**。

4、不同经销商、贸易商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同经销商、贸易商客户之间的销售单价、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销售单价差异主要系产品零部件的品牌和型号差异导致，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受到采购数量、产品竞争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对比主要产品不同客户的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1）信创业务-信创服务器产品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信创服务器产品累计销售金额前五大的经销商产品单价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经销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94,041.73	6.87	12.81%
经销	南天信息	87,583.35	12.68	7.64%
经销	长安计算	42,914.37	9.14	11.45%
经销	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36,654.38	7.80	17.67%
经销	翰林汇	20,933.20	4.27	12.02%

销售单价方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创服务器产品主要经销商平均单价集中于 6 万元-13 万元。翰林汇经销产品的平均单价较低，为 4.27 万元/台，主要系该经销商主要向标的公司采购中低端数据存储类服务器，对应的内存、硬盘及网卡配置较低，故单价相对较低。

毛利率方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经销商毛利率集中于 11%-17%，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信创业务经销模式 11.74%的整体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标的公司对南天信息销售毛利率较低，为 7.64%，主要系：**第一，**其付款条件优于其他经销商，通常于标的公司产品发货前数月预付全额货款，其他经销商通常于标的公司产品生产完成后进行付款、款到发货；**第二，**南天信息为已上市的国有大型信息技术企业，具备较强的资本实力与商业信用，且在西南地区及金融、政务等特定行业拥有深厚的渠道积淀和属地化服务能力，标的公司亦希望建立长期稳定合作，给予了更具竞争力的价格条款；**第三，其对应的客户 6 等终端客户的大型订单毛利率较低。综上，标的公司对南天信息销售毛利率较低**具备合理性。

（2）IA 业务-X86 服务器产品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 X86 服务器产品累计销售金额前五大的经销商产品单价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经销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14,148.53	6.31	13.21%
经销	长安计算	10,377.21	6.95	9.62%
经销	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5,648.84	10.62	25.32%
经销	南天信息	2,003.96	6.19	7.47%
经销	贵州中云绿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91.71	13.48	9.92%

销售单价方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X86 服务器产品主要经销商平均单价集中于 6 万元-13 万元。标的公司向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对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产品中包含搭载了英伟达高性能 GPU 的服务器产品，拉高了平均单价。**向贵州中云绿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单价较高的原因系产品中包含了搭载高性能海光 CPU 的服务器产品，具备合理性。**

毛利率方面，标的公司向长安计算、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贵州中云绿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的毛利率水平均处于 9%-13%区间，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 IA 业务经销模式 13.53%的整体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标的公司对南天信息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与向其销售信创服务器产品相同，参见本问题回复之“（1）信创业务-信创服务器产品”；标的公司对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主要系 2023 年销售的服务器产品搭配当时市场溢价较高的英伟达 GPU，具备合理性。

（3）ICT 增值分销业务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 ICT 增值分销业务累计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的产品单价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贸易	LINK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147,311.60	0.73	3.25%
贸易	YICK WAH HONG CO.,LTD.	138,661.47	0.09	2.31%
贸易	SUNNY VANTAGE DEVELOPMENT LIMITED	47,753.07	0.08	3.50%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贸易	JOINT WELL DEVELOPMENT LTD	47,079.63	0.08	1.58%
贸易	BRIGHT WIN GROUP LIMITED	42,995.74	0.16	4.99%

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的主要客户为贸易商。其中，标的公司向 LINKVIEW ENTERPRISES LIMITED、**YICK WAH HONG CO.,LTD.、SUNNY VANTAGE DEVELOPMENT LIMITED 和 JOINT WELL DEVELOPMENT LTD** 销售的毛利率水平**低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贸易模式的毛利率 **4.88%，主要系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向其销售的产品为英特尔 CPU，2023-2025 年产品价格及盈利空间相对稳定，低于 2025 年下半年至 2026 年上半年存储、GPU 等市场价格涨幅较大的产品的毛利率水平。BRIGHT WIN GROUP LIMITED 毛利率水平与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贸易模式的毛利率较为接近，主要系与其发生交易的时间集中于 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市场环境较好,向其销售的相关产品型号阶段性供不应求，毛利率对应较高。**

（五）结合主要订单的获取时间、平均执行周期，说明标的资产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 2023-2025 年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的主要客户情况、合同签订时间、金额、实施期间、验收日期、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期后回款情况

1、标的资产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时间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5 年	**13.24%**	**25.17%**	**20.04%**	**41.54%**
2024 年	14.57%	25.89%	28.28%	31.26%
2023 年	12.74%	16.55%	23.50%	47.20%

平均执行周期（订单获取时间至收入确认日期）方面，对于服务器产品且以签收确认收入的订单，通常执行周期区间为 10-15 天，对于服务器产品且以验收确认收入的订单，通常执行周期区间为 30-45 天。**此外，客户需求、物料齐套程度、产品定制化难度、客户内部流程等个案因素可能影响部分订单的执行周期。**

2025 年度，受原实控人资金占用、上游物料紧缺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部分较大规模的订单实际执行周期有所延长。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季节比例如下：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5 年	**16.87%**	**15.55%**	**16.11%**	**51.46%**
2024 年	16.65%	22.97%	24.39%	35.99%
2023 年	18.50%	21.44%	24.75%	35.31%

在产业政策鼓励和下游客户需求带动下，标的公司信创业务主要客户为运营商、金融机构等，该等客户一般有定额的年度预算，为了确保实现年度建设目标，普遍在下半年按照预算额度集中采购、签收/验收金额较大。因此，标的公司订单获取相对集中在下半年，**报告期各期的**下半年订单获取金额比例分别为 70.70%、59.54%**和 61.58%**，集中度较高；结合订单的平均执行周期，标的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标的公司 2025 年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达 51.46%，一方面系常规的季节性因素，另外也受其他年内特殊因素影响较大，年内特殊因素整体影响金额约 17.56 亿元，具体包括：

（1）新增互联网客户大型订单的影响

随着信创服务器产品性能持续迭代升级，叠加国家对信息安全及自主可控要求不断提高，互联网大厂对于信创服务器的需求快速释放，系较往年显著放量的新增需求。标的公司 2025 年四季度收入中包含了美团、京东等互联网企业的较大规模的订单，尤其是超节点等新产品的订单需求旺盛，导致 2025 年四季度收入同比大幅提升。该因素整体影响金额约为 9.90 亿元。

（2）标的公司订单获取和承接能力提升的影响

在服务器业务开展过程中，交付能力是企业获取及承接订单的核心前提。服务器厂商普遍需要通过支付预付款锁定上游核心零部件供给，资金实力成为保障交付能力的关键支撑。自标的公司完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偿还后，标的公司资金实力与经营流动性得到显著改善。2025 年服务器

市场需求整体旺盛，尤其四季度下游客户推进年内算力中心建设落地、项目实施计划集中收官，在此行业背景下，标的公司具备充足条件承接并交付更多规模大、技术要求高、交付周期紧张的优质订单。因此，标的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大规模、短周期订单有所增加。该因素整体影响金额约为 5.21 亿元。

（3）交付周期延长的影响

受原实控人资金占用、上游物料紧缺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部分较大规模的订单交付周期较正常情况有所延长，导致实际项目执行周期有所延长。随着 2025 年 10 月原实控人资金占用偿还及标的公司实控人变更，标的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信情况显著改善，标的公司的交付能力提升，相关项目在下半年完成交付，并在四季度完成验收或签收。该因素整体影响金额约为 2.45 亿元。

综上，标的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与订单获取时间和平均执行周期匹配，具有合理性。

2、2023-2025 年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的主要客户情况、合同签订时间、金额、实施期间、验收日期、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期后回款情况

标的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年四季度收入的比例	业务类型	主要合同签订时间	实施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依据	期后回款情况
1	美团	80,712.74	14.43%	信创产品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11 月	验收单	已完成回款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3,796.15	9.62%	信创产品	2025 年 2-12 月	2025 年 3-12 月	2025 年 10-12 月	验收单	87.00%
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9,928.93	7.14%	信创产品	2025 年 2-12 月	2025 年 3-12 月	2025 年 10-12 月	验收单	85.14%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6,413.54	6.51%	信创产品	2025 年 5-12 月	2025 年 8-12 月	2025 年 10-12 月	验收单	82.20%
5	客户 1	36,262.80	6.48%	IA 产品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验收单	已完成回款
合计		247,114.16	44.19%	-	-	-	-	-	-

注：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标的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年四季度收入的比例	业务类型	主要合同签订时间	实施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依据	期后回款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年四季度收入的比例	业务类型	主要合同签订时间	实施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依据	期后回款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5,572.74	**18.63%**	信创产品	2024 年 9-12 月	2024 年 9-12 月	2024 年 10-12 月	验收单	已完成回款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6,603.90	**16.08%**	信创产品	2024 年 9-10 月	2024 年 9-12 月	2024 年 12 月	验收单	已完成回款
3	客户 1	30,593.10	**8.69%**	IA 产品	2024 年 10-11 月	2024 年 11-12 月	2024 年 11-12 月	验收单	已完成回款
4	长安计算	20,366.07	**5.79%**	信创产品、IA 产品	2024 年 8-12 月	2024 年 10-12 月	2024 年 10-12 月	签收单	已完成回款
5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11,692.86	**3.32%**	信创产品	2024 年 6-12 月	2024 年 9-12 月	2024 年 11-12 月	签收单	已完成回款
合计		**184,828.67**	**52.52%**	-	-	-	-	-	-

标的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年四季度收入的比例	业务类型	主要合同签订时间	实施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依据	期后回款情况
1	YICK WAH HONG CO.,LTD.	20,141.91	**6.22%**	ICT 增值分销	2023 年 10-12 月	2023 年 10-12 月	2023 年 10-12 月	签收单	已完成回款
2	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225.24	**5.32%**	信创产品	2023 年 10-12 月	2023 年 11-12 月	2023 年 11-12 月	签收单	已完成回款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年四季度收入的比例	业务类型	主要合同签订时间	实施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依据	期后回款情况
3	LINK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12,597.59	**3.89%**	ICT 增值分销	2023 年 10-11 月	2023 年 10-11 月	2023 年 10-11 月	签收单	已完成回款
4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9,866.03	**3.05%**	信创产品	2023 年 9-11 月	2023 年 10-12 月	2023 年 10-12 月	签收单	已完成回款
5	长安计算	9,730.95	**3.01%**	信创产品	2023 年 9-12 月	2023 年 11-12 月	2023 年 11-12 月	签收单	已完成回款
合计		**69,561.72**	**21.48%**	-	-	-	-	-	-

标的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确认主要系 ICT 增值分销业务及信创业务，随着信创业务规模的扩大，2024 年第四季度收入确认主要系信创业务，主要客户亦增加了较多运营商及央国企客户，**2025 年第四季度主要客户新增美团，主要系国产替代趋势下，标的公司持续开拓互联网等行业客户，拓宽业务范围**。标的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签署、实施及签收或验收时间与标的公司订单整体执行周期相符。

3、列示三类细分业务各季度收入占比，其中存在明显季节性的，分别列示报告期内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主要客户情况。对于同一客户签订多笔销售合同的，分别列示各笔合同的签订、交货、签收、验收时间及周期。仅以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1）三类细分业务各季度收入占比，其中存在明显季节性的，分别列示报告期内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三类细分业务各季度收入占比情况

业务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5 年度				
信创	17.40%	11.06%	10.73%	60.80%
IA	17.14%	22.92%	16.85%	43.09%
ICT 增值分销	15.61%	21.18%	27.10%	36.11%
2024 年度				
信创	11.28%	21.21%	23.34%	44.16%
IA	11.61%	21.58%	26.58%	40.23%
ICT 增值分销	25.66%	25.82%	24.97%	23.55%
2023 年度				
信创	15.26%	25.49%	24.58%	34.67%
IA	21.23%	16.03%	18.51%	44.23%
ICT 增值分销	20.03%	20.07%	26.55%	33.34%

ICT 增值分销业务 2025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 2025 年四季度原实控人资金占用偿还后，标的公司资金情况显著改善，ICT 增值分销业务经营明显修复导致，整体而言，在正常经营情况下，ICT 增值分销业务季节性不突出。

信创及 IA 业务第四季度集中度相对较高，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信创及 IA 业务报告期内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信创及 IA 业务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①信创业务

标的公司信创业务 2025 年度四季度主要客户及其前五大订单[8]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对应订单金额	占四季度收入比例	系统出货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合同签订至收入确认周期	备注
1	美团	80,283.19	*	80,283.19	100.00%	*	*	3 个月以上	已申请豁免披露
			合计	80,283.19	100.00%	-	-	-	-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3,732.78	*	13,464.36	25.06%	*	*	1 个月内	已申请豁免披露
			*	5,750.95	10.70%	*	*	1 个月内	
			*	5,093.08	9.48%	*	*	1 个月内	
			*	4,692.48	8.73%	*	*	3 个月以上	已申请豁免披露
			*	3,423.82	6.37%	*	*	3 个月以上	
			合计	32,424.69	60.34%	-	-	-	-
3	中国电信集	39,757.31	*	12,079.13	30.38%	*	*	3 个月以上	已申请豁免披露

[8] 因主要客户实际下单单数较多，且各客户当年四季度前五大之后的订单单笔金额较小、占比较低，本节列示披露各主要客户前五大订单具体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对应订单金额	占四季度收入比例	系统出货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合同签订至收入确认周期	备注
	团有限公司		*	8,909.01	22.41%	*	*	3个月以上	
			*	2,041.74	5.14%	*	*	3个月以上	
			*	1,370.84	3.45%	*	*	3个月以上	
			*	1,076.19	2.71%	*	*	3个月以上	
			合计	25,476.91	64.08%	-	-	-	-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1,525.37	*	3,804.21	12.07%	*	*	3个月以上	
			*	3,490.26	11.07%	*	*	3个月以上	已申请豁免披露
			*	1,546.92	4.91%	*	*	3个月以上	
			*	1,450.43	4.60%	*	*	3个月以上	已申请豁免披露
			*	1,396.11	4.43%	*	*	3个月以上	已申请豁免披露
			合计	11,687.93	37.07%	-	-	-	-
5	陕西长安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30,360.74	*	4,311.51	14.20%	*	*	1个月内	
			*	4,113.29	13.55%	*	*	1个月内	已申请豁免披露
			*	3,600.21	11.86%	*	*	1个月内	
			*	3,368.69	11.10%	*	*	1个月内	
			*	2,031.10	6.69%	*	*	1个月内	已申请豁免披露
			合计	17,424.80	57.39%	-	-	-	-

注：标记*相关内容已申请豁免披露，下同。

标的公司信创业务2024年度四季度主要客户及其前五大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对应订单金额	占四季度收入比例	系统出货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合同签订至收入确认周期	备注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2,925.90	*	19,504.56	31.00%	*	*	1-2个月	-
			*	8,743.40	13.89%	*	*	3个月以上	已申请豁免披露
			*	6,800.42	10.81%	*	*	3个月以上	
			*	2,806.48	4.46%	*	*	1个月内	
			*	2,451.20	3.90%	*	*	1个月内	-
			合计	40,306.06	64.06%	-	-	-	-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6,603.90	*	16,777.57	29.64%	*	*	2-3个月	-
			*	13,727.10	24.25%	*	*	1-2个月	
			*	6,100.93	10.78%	*	*	2-3个月	-
			*	3,452.78	6.10%	*	*	2-3个月	-
			*	3,050.47	5.39%	*	*	2-3个月	-
			合计	43,108.85	76.16%	-	-	-	-
3	深圳市智慧城市通信有限公司	11,400.15	*	2,548.47	22.35%	*	*	1个月内	-
			*	1,911.35	16.77%	*	*	1个月内	-
			*	1,796.32	15.76%	*	*	1个月内	-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对应订单金额	占四季度收入比例	系统出货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合同签订至收入确认周期	备注
			*	1,427.02	12.52%	*	*	1个月内	-
			*	1,096.70	9.62%	*	*	1个月内	-
			合计	8,779.86	77.02%	-	-	-	-
4	河南宏昌科技有限公司	10,749.01	*	3,477.47	32.35%	*	*	1个月内	-
			*	1,655.78	15.40%	*	*	1个月内	-
			*	1,331.55	12.39%	*	*	1个月内	-
			*	843.42	7.85%	*	*	1个月内	-
			*	597.64	5.56%	*	*	1个月内	-
			合计	7,905.86	73.55%	-	-	-	-
5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10,506.20	*	5,634.58	53.63%	*	*	3个月以上	已申请豁免披露
			*	331.86	3.16%	*	*	1个月内	-
			*	305.90	2.91%	*	*	1个月内	-
			*	301.74	2.87%	*	*	1个月内	-
			*	295.64	2.81%	*	*	1个月内、1-2个月	-
			合计	6,869.72	65.38%	-	-	-	-

标的公司信创业务2023年度四季度主要客户及其前五大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对应订单金额	占四季度收入比例	系统出货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合同签订至收入确认周期	备注
1	陕西长安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9,352.73	*	1,643.11	17.57%	*	*	1-2 个月	已申请豁免披露
			*	799.72	8.55%	*	*	1-2 个月	
			*	578.91	6.19%	*	*	1 个月内	-
			*	568.77	6.08%	*	*	1 个月内	-
			*	568.77	6.08%	*	*	1 个月内	-
			合计	4,159.28	44.47%	-	-	-	-
2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8,090.10	*	758.26	9.37%	*	*	1 个月内	-
			*	558.55	6.90%	*	*	1 个月内	-
			*	530.31	6.56%	*	*	1-2 个月	-
			*	480.53	5.94%	*	*	1 个月内	-
			*	406.99	5.03%	*	*	3 个月以上	已申请豁免披露
			合计	2,734.64	33.80%	-	-	-	-
3	北京应用科学技术研究院	7,527.09	*	2,731.32	36.29%	*	*	3 个月以上	已申请豁免披露
			*	1,885.67	25.05%	*	*	3 个月以上	
			*	677.74	9.00%	*	*	3 个月以上	
			*	576.18	7.65%	*	*	3 个月以上	
			*	423.35	5.62%	*	*	3 个月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对应订单金额	占四季度收入比例	系统出货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合同签订至收入确认周期	备注
			合计	6,294.26	83.61%	-	-	-	-
4	北京索腾科技有限公司	5,474.21	*	1,691.09	30.89%	*	*	1-2 个月	-
			*	901.31	16.46%	*	*	1-2 个月	-
			*	454.30	8.30%	*	*	2-3 个月	-
			*	408.87	7.47%	*	*	2-3 个月	-
			*	401.67	7.34%	*	*	1-2 个月	-
			合计	3,857.24	70.46%	-	-	-	-
5	厦门国科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76.04	*	830.89	15.75%	*	*	1 个月内	-
			*	794.31	15.06%	*	*	1 个月内	-
			*	780.12	14.79%	*	*	1 个月内	-
			*	458.99	8.70%	*	*	1 个月内	-
			*	418.83	7.94%	*	*	1 个月内	-
			合计	3,283.14	62.24%	-	-	-	-

②IA 业务

标的公司 IA 业务 2025 年度四季度主要客户及其前五大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对应订单金额	占四季度收入比例	系统出货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合同签订至收入确认周期	备注
1	客户 1	36,229.19	*	26,390.00	72.84%	*	*	1 个月内	已申请豁免披露
			*	1,436.40	3.96%	*	*	1 个月内	
			*	858.36	2.37%	*	*	3 个月以上	已申请豁免披露
			*	645.06	1.78%	*	*	1-2 个月	-
			*	537.55	1.48%	*	*	2-3 个月	-
			合计	29,867.37	82.44%	-	-	-	-
2	陕西长安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6,113.22	*	2,418.55	39.56%	*	*	1-2 个月	-
			*	2,418.55	39.56%	*	*	1-2 个月	-
			*	1,218.74	19.94%	*	*	1-2 个月	-
			*	40.52	0.66%	*	*	1 个月内	-
			*	17.53	0.29%	*	*	1 个月内	-
			合计	6,113.89	100.01%[9]	-	-	-	-
3	深圳市新迈谱电子科技有限	3,356.32	*	868.17	25.87%	*	*	2-3 个月	已申请豁免披露
			*	726.84	21.66%	*	*	2-3 个月	

[9] 占四季度收入比例略超 100%主要系当季度其他订单存在少量退货，退货金额为 44.73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对应订单金额	占四季度收入比例	系统出货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合同签订至收入确认周期	备注
	公司		*	666.27	19.85%	*	*	3 个月以上	
			*	444.18	13.23%	*	*	3 个月以上	
			*	383.61	11.43%	*	*	3 个月以上	
			合计	3,089.07	92.04%	-	-	-	-
4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2,945.06	*	1,355.04	46.01%	*	*	1 个月内	-
			*	493.08	16.74%	*	*	1-2 个月	-
			*	465.77	15.82%	*	*	1-2 个月	-
			*	194.39	6.60%	*	*	1-2 个月	-
			*	129.20	4.39%	*	*	1-2 个月	-
			合计	2,637.48	89.56%	-	-	-	-
5	深圳市金太洋科技有限公司	2,016.67	*	617.21	30.61%	*	*	3 个月以上	已申请豁免披露
			*	575.27	28.53%	*	*	3 个月以上	
			*	499.62	24.77%	*	*	1-2 个月	-
			*	324.56	16.09%	*	*	3 个月以上	已申请豁免披露
			合计	2,016.67	100.00%	-	-	-	-

标的公司 IA 业务 2024 年度四季度主要客户及其前五大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对应订单金额	占四季度收入比例	系统出货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合同签订至收入确认周期	备注
1	客户 1	22,050.47	*	5,773.50	26.18%	*	*	1 个月内	-
			*	3,861.83	17.51%	*	*	1 个月内	-
			*	2,457.00	11.14%	*	*	1-2 个月	-
			*	1,809.03	8.20%	*	*	1 个月内	-
			*	454.74	2.06%	*	*	1-2 个月	-
			合计	14,356.10	65.09%	-	-	-	-
2	陕西长安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7,668.09	*	1,106.32	14.43%	*	*	2-3 个月	
			*	733.94	9.57%	*	*	1 个月内	-
			*	637.67	8.32%	*	*	2-3 个月	已申请豁免披露
			*	424.91	5.54%	*	*	1 个月内	-
			*	422.55	5.51%	*	*	2-3 个月	已申请豁免披露
			合计	3,325.39	43.37%	-	-	-	-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310.84	*	812.34	61.97%	*	*	3 个月以上	已申请豁免披露
			*	167.36	12.77%	*	*	2-3 个月	
			*	162.47	12.39%	*	*	3 个月以上	
			*	83.68	6.38%	*	*	2-3 个月	
			*	48.74	3.72%	*	*	3 个月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对应订单金额	占四季度收入比例	系统出货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合同签订至收入确认周期	备注
			合计	1,274.59	97.23%	-	-	-	-
4	中铁信安（北京）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242.41	*	745.44	60.00%	*	*	1-2 个月	-
			*	411.55	33.13%	*	*	1-2 个月	-
			*	77.65	6.25%	*	*	1 个月内	-
			*	7.77	0.63%	*	*	1-2 个月	-
			合计	1,242.41	100.00%	-	-	-	-
5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733.15	*	180.53	24.62%	*	*	1 个月内	-
			*	83.19	11.35%	*	*	1 个月内	-
			*	81.82	11.16%	*	*	1 个月内	-
			*	73.72	10.06%	*	*	1 个月内	-
			*	69.08	9.42%	*	*	1 个月内	-
			合计	488.34	66.61%	-	-	-	-

标的公司 IA 业务 2023 年度四季度主要客户及其前五大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对应订单金额	占四季度收入比例	系统出货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合同签订至收入确认周期	备注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对应订单金额	占四季度收入比例	系统出货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合同签订至收入确认周期	备注
1	客户 1	9,164.98	*	817.16	8.92%	*	*	1 个月内	-
			*	791.00	8.63%	*	*	1-2 个月	-
			*	474.60	5.18%	*	*	1 个月内	-
			*	431.70	4.71%	*	*	1-2 个月	-
			*	396.40	4.33%	*	*	1 个月内	-
			合计	2,910.86	31.77%	-	-	-	-
2	深圳市特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446.88	*	4,120.27	48.78%	*	*	2-3 个月	已申请豁免披露
			*	2,752.57	32.59%	*	*	1-2 个月	-
			*	419.73	4.97%	*	*	1-2 个月	-
			*	391.50	4.63%	*	*	1-2 个月	-
			*	273.98	3.24%	*	*	1-2 个月	-
			合计	7,958.05	94.21%	-	-	-	-
3	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11.96	*	3,311.96	100.00%	*	*	1 个月内	-
			合计	3,311.96	100.00%	-	-	-	-
4	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3,003.28	*	1,357.21	45.19%	*	*	1 个月内	-
			*	577.61	19.23%	*	*	1 个月内	-
			*	242.98	8.09%	*	*	1 个月内	-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对应订单金额	占四季度收入比例	系统出货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合同签订至收入确认周期	备注
			*	203.19	6.77%	*	*	1个月内	-
			*	150.37	5.01%	*	*	1个月内	-
			合计	2,531.36	84.29%	-	-	-	-
5	金山云（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55.39	*	932.81	31.56%	*	*	1-2个月	-
			*	482.57	16.33%	*	*	1个月内	-
			*	464.60	15.72%	*	*	1-2个月	-
			*	370.35	12.53%	*	*	1个月内	-
			*	256.64	8.68%	*	*	1个月内	-
			合计	2,506.97	84.83%	-	-	-	-

根据上表，标的公司信创业务、IA 业务在 2023-2025 年第四季度主要客户的执行周期大部分处于常规区间，少部分因客户内部验收流程时间、物料齐备程度、客户特殊需求等原因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创、IA 业务中以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客户主要系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长安计算、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宏昌科技有限公司等，该类客户项目需求通常为独立运作的项目，且销售合同中未约定验收条款，客户不会出具验收单，且签收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故仅以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符合合同约定。

（六）标的资产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相关产品是否已全部销售或使用

1、标的资产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相关产品是否已全部销售或使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销售及期末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期末结存	金额	期末结存	金额	期末结存	金额	期末结存
长安计算	信创产品	14,811.60	-	43,606.94	-	41,008.00	-	13,360.62	-
星汉智能	信创产品	632.03	-	-823.01	-	11,038.99	-	3,986.63	-
北联宝计	信创产品	1,486.21	-	3,144.69	-	2,419.30	-	2,814.22	-
中青宝	信创产品、配件	0.77	-	21.40	-	4.61	-	-7.79	-
贵州金沙安底斗酒酒业有限公司	配件	-	-	-	-	-	-	-2.65	-
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配件	-	-	-	-	0.08	-	-	-
合计		16,930.61	-	45,950.02	-	54,470.97	-	20,151.03	-
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2.41%	--	4.23%	--	5.57%	--	2.20%	--

标的公司各期关联销售占比均相对较低，其中主要销售对象为长安计算、星汉智能、北联宝计，销售产品的主要类型为信创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库存中均不存在从标的公司采购的产品，各期均已实现对外销售或使用。

2、标的资产关联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标的公司各期主要关联销售产品信创服务器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关联方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安计算	**9.68**	**14.48**	7.47	5.62
星汉智能	**5.17**	**-**	6.01	6.61
北联宝计	**20.18**	**12.12**	6.01	6.73
标的公司信创服务器平均单价	**16.05**	**15.92**	**11.37**	**8.04**

标的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单价各期均低于信创服务器产品整体的平均单价**（除2026年1-6月向北联宝计的销售外）**，主要系关联销售服务器产品配置较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各关联方销售单价的整体变动趋势与信创服务器产品整体变动趋势一致。标的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均通过市场化谈判协商确定，关联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关联方的销售毛利率为：

关联方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报告期总体毛利率
长安计算	**6.43%**	**6.61%**	**9.51%**	**28.19%**	**10.20%**
星汉智能	**10.18%**	**--**	**6.57%**	**15.97%**	**10.30%**
北联宝计	**5.13%**	**6.06%**	**12.11%**	**17.63%**	**10.28%**

标的公司 2023-2025 年关联销售毛利率水平与标的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且对关联方的销售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与标的公司整体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23 年度关联销售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销售产品主要为信创通用服务器产品，与当年该类产品 19.54%的毛利率水平接近，具有公允性。

标的公司 2023 年对长安计算的销售毛利率为 28.19%，整体较高，主要系当年向长安计算销售金额较低，受个别高毛利订单影响较大。具体而言，在标的

公司 2023 年与长安计算的合作中，长安计算主要作为经销商，由标的公司进行终端客户的开发，当年主要的终端客户包括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受信创产品目录保护、国家支持信创产业发展等利好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在终端客户处争取了良好的商务条件，结合相关订单的库存优势，实现了较高的毛利水平。长安计算作为经销商，在相关交易中仅获取常规渠道收益。因此，标的公司 2023 年对长安计算的销售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长安计算、北联宝计销售毛利率整体较低，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主要为信创服务器。关联方主要系经销商，对应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地震局、地方政府及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受终端客户采购预算约束、原材料在中标或签单后涨价等因素影响，相关订单实际交付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同时，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整体销售金额较小、占比较低，相关订单的毛利率水平受个别终端客户订单毛利率水平影响较大。关联方在相关交易中仅作为经销商获取常规渠道收益。

3、标的资产关联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标的公司与长安计算、星汉智能、北联宝计产生关联销售的背景如下：以上三家公司均为地方国资控股、标的公司参股，合作设立初衷系促进地方新质生产力发展，充分利用地方国资股东的资源禀赋与信创生态聚合力，契合部分信创业务客户对于本地化实体运营、纳税贡献及安全服务的需求。这种合作模式是标的公司快速拓展区域市场、深化全国化布局的经营战略，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此外，标的公司与中青宝等关联主体的销售主要系关联方向标的公司采购少量服务器零部件，金额较低。

（七）标的资产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相关销售、采购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

1、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

标的公司各年度销售及采购规模均较高，基于重要性原则，选定 1,000 万元的交易金额作为重要性水平，标的公司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中采购和销售均存在的交易（采购、销售均超过 1,000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是否为关联交易
2026 年 1-6 月					
客户 1	对于具体销售、采购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否
极光通讯有限公司	10,528.07	内存	8,086.39	内存、硬盘、CPU 等	否
客户 4	8,813.85	硬盘、内存等	12,834.90	服务器等	否
神州数码	7,524.01	华为企业级 SSD、内存等	2,262.26	思得企业级 SSD、服务器等	否
深圳市铨兴科技有限公司	2,079.20	铨兴 SSD	3,104.32	CPU、服务器、网卡等	否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945.15	平台、其他配件等	3,829.14	服务器等	否
陕西长安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1,366.73	平台等	14,811.60	服务器等	是
2025 年度					
客户 1	对于具体销售、采购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否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6,588.34	硬盘、内存等	33,243.85	服务器、硬盘等	否
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5,531.01	硬盘、内存等	10,413.75	服务器、内存等	否
极光通讯有限公司	3,389.82	GPU 等	3,644.32	内存等	否
深圳市宥乾科技有限公司	2,997.65	GPU 等	1,380.91	GPU 等	否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871.06	主板等	2,813.09	服务器、网卡、内存等	否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67.99	平台、内存等	2,675.68	GPU 等	否
翰林汇	2,510.86	平台等	8,183.31	服务器等	否

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是否为关联交易
广州市众晨科技有限公司	**2,338.65**	**内存等**	**1,407.08**	**硬盘等**	**否**
贵州中云绿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229.24**	**平台等**	**9,721.26**	**服务器、GPU等**	**否**
领新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	**1,005.42**	**显卡等**	**1,116.77**	**服务器**	**否**
2024 年度					
客户 1	对于具体销售、采购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否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03.04	主板等	13,045.93	CPU 等	否
广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7,477.54	CPU、硬盘等	12,274.58	CPU、SSD 等	否
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7,280.35	平台、硬盘等	15,609.44	服务器、内存、GPU 等	否
忆联信息有限公司	2,933.84	忆联企业级 SSD	1,509.27	华为企业级 SSD	否
芯联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269.63	CPU 等	4,977.98	CPU 等	否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1,173.59	CPU、交换机、平台等	31,344.88	服务器、加速卡、网卡等	否
2023 年度					
客户 1	对于具体销售、采购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否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9,181.38	CPU、交换机、平台等	42,418.76	服务器、加速卡、网卡等	否
广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6,908.61	硬盘、CPU 等	19,796.57	CPU、SSD 硬盘等	否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4,602.28	硬盘、平台等	6,464.32	服务器、SSD 硬盘等	否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60.36	主板等	4,874.48	CPU 等	否
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2,679.99	平台、硬盘等	15,064.42	服务器、内存、网卡等	否
极光通讯有限公司	1,631.82	硬盘等	1,759.17	GPU、企业级内存等	否

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是否为关联交易
长安计算	1,498.46	GPU 等	13,360.62	服务器、企业级内存、平台等	是

注：供应商、客户按照最终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采购、销售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相关销售、采购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真实性

标的公司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均基于双方真实的商业需求形成。主营业务中客户、供应商产生重叠的主要原因如下：

（1）**该产业链协同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2）部分经销商同时作为多个服务器配件品牌的总代理商：标的公司所处服务器行业中，多家大型经销商同时具备多个服务器配件品牌的代理资质，如翰林汇、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长安计算、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中云绿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等经销商亦为多品类、多品牌服务器配件的代理商，具备较强的供应链整合与分销能力。标的公司向上述公司采购服务器零配件，同时为提高销售效率、扩大市场覆盖面与市场占有率，向其销售产品，形成采购与销售双向业务协同。

（3）行业贸易商正常市场化贸易：广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极光通讯有限公司、芯联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众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宥乾科技有限公司、领新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等为服务器配件的贸易商，标的公司与其开展 CPU、GPU、硬盘等主要配件的采购与销售，主要系标的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库存情况进行灵活补库和出货，属于行业正常贸易往来。

（4）供应商及客户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智能硬件产品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其子公司广东远图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平台、内存、背板的供应商；同时，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主体基于自身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需要，向标的公司采购 GPU、CPU 等核心配件。忆联信息有限公司为固态存储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标的公司企业级 SSD 供应商；同时，忆联信息有限公司基于自身业务需求，向标的公司采购华为公司品牌的 SSD 硬盘。**神州数码为华为计算部件全国总经销商之一，标的公司基于生产需求向其采购华为企业级 SSD；同时，标的公司作为 SK 海力士代理商，在**

思得（SK 海力士下属品牌）SSD 的采购渠道、货源组织及价格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神州数码基于其业务需求向标的公司采购相关产品。深圳市铨兴科技有限公司为国产 AI 存储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企业级、工规级、车规级和消费级存储产品线，标的公司向其采购铨兴品牌 SSD，同时，其基于自身业务需求，向标的公司采购服务器、CPU 等产品。

（5）行业惯例的 Buy & Sell 的业务模式：

客户 4 系为全球领先的互联网科技企业、云计算服务提供商，标的公司 2026 年 1-6 月与其合作采用 Buy & Sell 业务模式。该模式主要系互联网大厂等大型企业具有集采规模优势，与原厂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其直接采购存储等核心部件能够在价格和数量上保证供应链的稳定性。该合作模式系行业普遍模式，标的公司向其采购部分存储类原材料，同时自行安排其他原材料的配置及购买，包括服务器整机 CPU、GPU、主板等核心零部件，组织生产加工，形成服务器整机产品后向其销售，标的公司对整机产品的完整价值创造过程具有主导权。对于该类业务模式，标的公司采用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主要系客户仅向标的公司销售部分核心原材料，标的公司在向客户转让服务器整机产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属于主要责任人，具体判断依据如下：

①标的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标的公司通过开展整机组装、测试等业务，将客户供应的存储类原材料与自采零部件整合成服务器整机产品交付给客户，对交付产品的质量、性能、交付周期、售后质保承担全部首要责任，客户仅向标的公司销售部分存储类原材料，标的公司需自行采购其余零部件并完成整机组装、测试与交付，而非仅安排供应商向客户提供商品；

②标的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标的公司采购入库的原材料（包括向客户采购的存储类原材料及自主采购的其他原材料），其毁损、灭失、保管不善的风险即由标的公司承担，价格波动、滞销减值等风险亦由标的公司承担；

③标的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标的公司对最终服务器整机产品拥有自主定价权，按照整机产品对价与客户结算，而非按固定金额或固定比例收取加工费；

④标的公司承担了销售回款的信用风险：标的公司需独立承担对客户销售整机产品的回款风险，标的公司与客户的购销交易结算彼此独立。

综上，标的公司在转让服务器整机产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承担商品的主要责任、存货风险、定价权及信用风险，系该交易的主要责任人；该业务模式与受托加工等仅赚取加工费、不拥有商品控制权、不承担存货风险的代理模式存在明显区别。标的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客户供应商重叠的主体相关交易均属于独立开展的购销活动。标的公司仅与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客户 1 和极光通讯有限公司存在极少数同型号硬盘、加速模块、内存、其他配件等产品的购销重叠情形，主要系以上四家是行业内规模领先的配件代理商或 ICT 硬件商，个别配件需求跨时间错配所致，属于独立开展的采购和销售活动，配件重合数量与金额均极低，具有偶发性，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购销业务的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销售月份	采购金额	采购月份
2023 年度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硬盘	1.21	2 月	33.19	5 月
2024 年度	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超融合软件	7.12	2 月	10.76	12 月
2025 年度	客户 1	加速模块	28.04	12 月	48.90	4-6 月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硬盘	1.13	2 月	31.46	8-11 月
2026 年 1-6 月	极光通讯有限公司	内存	639.62	1 月	1,473.72	5-6 月

2026 年 1 月，标的公司向极光通讯有限公司的销售主要系子公司香港宝计向极光通讯有限公司母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销售内存，系正常开展的 ICT

增值分销业务；2026 年 5-6 月，标的公司向极光通讯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系标的公司母公司向深圳市极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企业）采购内存用于整机生产。标的公司与极光通讯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和销售系境内外不同法人主体、不同业务团队之间分别开展的独立交易，系根据不同业务需要发生的偶发性物料重合。

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向主要的重叠客户供应商销售和采购的主要产品型号和规格参数存在明显差异。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不存在购销闭环或循环交易的情形。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与上述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均为满足各自真实生产经营需求，具备商业合理性、必要性、真实性。

3、上述销售、采购活动具有定价公允性

该类型交易均基于市场价格及商业谈判进行，具体定价模式如下：

上述销售业务中，标的公司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结合原材料成本、产品配置及市场供需情况实行市场化定价，并通过参与客户公开招投标或与客户平等协商的方式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具备充分的市场化竞价水平。

上述采购业务中，标的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综合考量供应商资质、规模、报价、产品质量、供货能力等因素，通过比价、综合评分等方式遴选合格供应商，在履行内部逐级审批后确定合格供应商并进行交易。

综上，上述销售、采购活动具有定价公允性。

4、上述业务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

经检索类似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披露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原因/情形
1	光弘科技（300735）	1、主营业务：消费电子类、汽车电子类等电子产品的半成品及成品组装，并提供制程技术研发、工艺设计、采购管理、生产控制、仓储物流等完整的电子制造服务（EMS）。 2、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华勤技术、龙旗科技及 H 客户同时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主要系因为公司存在自华勤技术、龙旗科技及 H 客户采购原材料，加工后直接销

序号	公司简称	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原因/情形
		售给小米集团、vivo 等其他客户情况。上述向客户采购原材料的模式系 EMS 行业普遍采取的业务模式。
2	兆芯集成（科创板拟 IPO 企业，2025 年 **7 月已问询**）	1、主营业务：通用处理器及配套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2、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例如向联想、东海信息等整机厂客户销售处理器及配套芯片产品，同时向该整机厂商采购电脑等固定资产；向知名电子元器件经销商赞润国际销售处理器及配套芯片产品，同时向其境内主体采购服务器内存等。公司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具备合理性，与相应需求匹配，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弘信电子（300657）	1、主营业务：印制电路板、背光模组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算力服务器生产销售、算力资源服务等算力相关业务。 2、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公司存在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系从深天马集团、广州国显、TCL 科技集团、京东方集团、维信诺集团等企业采购电子元器件，并向其销售印制电路板产品。上述头部企业由于规模较大、产业链话语权较强，会与上游元器件厂商建立直接采购关系，在供应链稳定、价格、交期、品质等方面具备优势。公司综合考量相关元器件产品价格、质量等因素，在相比更具优势的情况下，会通过上述客户的渠道采购部分元器件。该等原材料采购入库后，发行人通过点胶、贴配件、压合/烘烤、分条/预冲、电测、成品测试等 SMT 工艺将元器件打件至 FPC 光板上形成 FPC 组件产品后销售给下游客户。
4	**超聚变（创业板拟 IPO 企业，2026 年 6 月已问询）**	**1、主营业务：AI 服务器、通用计算服务器等算力产品。 2、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包括公司 A 和公司 B，公司主要向其采购 GPU、内存等服务器核心零部件，公司 A 和公司 B 同时也是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出现上述情形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公司 A、公司 B 存在 Buy & Sell 业务模式，该模式在业内较为普遍，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上述业务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

（八）标的资产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对应收入的真实性；标的资产对第三方回款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03,530.56**	**1,086,741.80**	977,868.77	916,963.41
第三方回款金额	**15,283.81**	**34,196.40**	37,595.60	35,393.56
占收入比例	**2.17%**	**3.15%**	3.84%	3.8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5,393.56 万元、37,595.60 万元、34,196.40 万元及 15,283.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6%、3.84%、3.15%及 2.17%，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且呈逐期下降趋势，标的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 ICT 增值分销业务中部分中国大陆客户通过货运代理公司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对应收入具备真实性。该类客户采用此类业务模式主要系该类客户规模较小，一般不进行外汇管理且不具备报关支付能力，通过货运代理公司可以简化外汇支付、报关进口，并获得一站式的物流管理服务，优化供应链管理。

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为进一步规范第三方回款，标的公司严格要求客户使用合同约定的主体进行相关款项支付，若客户拟使用其他主体进行支付，则要求提前签订三方协议共同约定支付主体变更事项，可有效控制第三方回款。

标的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符合行业惯例，标的公司的同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市场案例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披露内容
盈趣科技（002925.SZ）	因外汇管制或结算不便，部分境外客户委托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第三方回款系基于真实业务合作发生，符合公司外销的业务实际情况及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2025 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5.54%。
本川智能（300964.SZ）	公司境外销售存在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国际结算较为复杂、手续繁琐、外汇管制限制等原因。外销客户为了及时支付货款，委托具有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支付。公司发生的第三方回款系基于业务合作需求发生，符合公司外销的业务实际情况及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15%。

此外，标的公司于 2026 年 5 月制定并实施《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对第三方回款的定义、审批权限、台账管理及违规处罚机制均作出了明确规定。标的公司将根据该制度要求，对第三方回款进行严格管理，确保支付方、客户及交易背景信息完整可追溯，以杜绝非必要的第三方回款，并逐渐压降正常业务开展中必要的第三方回款。

标的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未出现因第三方回款引发的货款归属争议、资金权属纠纷、

诉讼或仲裁等情形，亦未发生因付款方与合同签约方不一致导致的回款无法确认或客户拒绝承认付款的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标的公司各类业务销售负责人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各类业务具体经营模式，包括相关产品定价机制、营销及运输费用承担方式、折扣和返利、物流及库存管理、退换货、结算机制、质保责任承担方式等，销售模式、下游客户类型、整体的订单执行流程及周期情况；

2、查阅标的公司各类业务销售合同中的核心条款，包括合同中关于权利与义务、产品交付、款项支付及质保等相关条款的约定，复核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对比同行业收入模式及政策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取得三大运营商总部对接人员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对运营商客户初验确认收入的准确性和合理性，确认初验时点服务器已完成上架安装、设备上电、设备调试完成并稳定运行，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和标准，控制权实现转移；**

3、查阅标的公司主要经销商、贸易商客户提供的说明，了解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经营规模、备货周期、终端客户情况及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4、获取标的公司主要经销商、贸易商客户与标的公司相关产品的进销存情况，检查相关产品是否均已实现最终销售，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及贸易商压货的情形；

5、对标的公司与主要经销商、贸易商客户的交易及往来余额执行函证程序，确认相关交易及往来余额的准确性；

6、查阅标的公司与经销商及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明细，检查标的公司向相关客户的销售额、销售货物型号及各期销售退回情况，抽样检查收入确认及回款的

原始单据，包括物流单、签收单及银行回单等，确认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收入确认期间的准确性；

7、对比标的公司同类产品不同客户类型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检查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8、检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订单的执行明细，检查销售订单获取的具体时间及季节分布，检查各主要销售订单的执行时间，对比各期营业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分析收入确认季节分布的合理性；

9、检查标的公司四季度销售明细，抽样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及订单情况，检查相关订单的执行周期、签收或验收的单据及期后回款情况；

10、检查标的公司关联销售明细，检查关联销售单价情况，对比同期同类产品的对外销售单价，分析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11、检查标的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了解标的公司与同一客商同时进行采购与销售的背景，检查各期重叠客商的销售及采购内容、金额，对比销售及采购单价的公允性；比对上述重叠主体销售与采购产品的品名、规格及型号，核查是否存在闭环交易，分析其业务链条的独立性；

12、获取标的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明细，**查阅《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分析商业合理性，检查标的公司对第三方回款采取的整改措施及目前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

1、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为买断式销售，贸易商在客户资源及支付节奏方面更具优势，因此该业务客户以贸易商为主具备商业合理性，与行业的经营模式一致。

2、标的公司各类业务模式的收入确认、质量保证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差异。

3、标的公司服务器业务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服务器产品虽然定制化程度高，标的公司服务器业务的经销模式商业实质为经销商付款节奏更优，承担优化销售回款节奏功能和资金风险，经销商并非仅销售通用型产品。标的公司采取经销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也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运营资金偏紧的实际情况相符。在经销模式下，标的公司下游客户认证主要通过参与终端客户的招投标实现。

4、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贸易商客户多为行业内知名公司，合作历史均较长。除长安计算为标的公司联营企业外，主要经销商、贸易商客户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对比相关销售的产品类型及销售金额，销售规模与相关客户的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终端客户主要为政府、金融企业及行业内客户。主要经销商、贸易商客户中存在仅与或主要与标的公司开展业务的主体、新设即成为标的公司客户的情形，具体情形具有合理性。

5、标的公司主要经销商备货周期为 10-15 天，与直销业务备货周期一致，主要经销商各期末已实现终端销售，无存货结余，亦不涉及期后销售。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备货周期在 1-4 周，各期产品期末库存相对合理，期后销售均已实现终端销售。标的公司不存在向经销商、贸易商客户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各期销售退回的金额相对较小，均已按销售退回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向经销商、贸易商销售滞销产品等情况。

6、标的公司与经销商、贸易商之间，经销商、贸易商与终端客户之间的销售定价机制均为在参照市场基准价格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同类产品经销、通过贸易商销售与直销的售价、毛利率差异主要受产品配置、商业条款差异等因素影响，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同经销商、贸易商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差异主要受产品配置、客户款项支付节奏、客户背景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具备合理性。

7、标的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与客户年度预算及采购安排相关，整体订单获取时间相对集中在下半年，结合订单平均执行周期，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的主要客户以信创业务

客户及 ICT 增值分销业务客户为主，订单合同签订、实施及签收或验收时间与标的公司订单整体执行周期相符，期后均已完成大部分回款。

8、标的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是对长安计算、星汉智能、北联宝计等关联方的信创产品销售，合作背景是基于相关关联方国资背景及区域渠道优势，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产品的定价基于市场化谈判协商确定，关联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相关产品销售各期均已完成全部销售或使用。

9、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均基于双方真实的商业需求形成，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

10、标的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 ICT 增值分销业务中部分中国大陆客户通过货运代理公司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对应收入具备真实性；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标的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可有效规范、管控第三方回款。

四、详细说明对标的资产收入真实性的具体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函证、访谈、收入确认依据、截止性测试、资金流水核查等，其中重点说明对标的资产经销收入、贸易商客户收入、外销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对标的资产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函证核查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中介机构首先基于各报告期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确定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以各期营业收入为基准进行测算，各期重要性水平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算重要性的基准	总收入	总收入	总收入	总收入
总收入(A)	703,530.56	1,086,741.80	977,868.77	916,963.41
百分比(B)	0.50%	0.50%	0.50%	0.50%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C=A*B）	3,518	5,434	4,889	4,58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百分比(D)	75.00%	75.00%	75.00%	75.00%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E=C*D）	2,638	4,150	3,670	3,458
百分比（F）	5.00%	5.00%	5.00%	5.00%
错报明显微小的临界值（G=C*F）	176	272	244	229

在函证选样过程中，中介机构采用分层选样的方法，确保发函对象具有充分的代表性和覆盖性。

具体而言，中介机构首先将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全部纳入发函范围，确保主要客户的交易信息得到逐一函证确认。在此基础上，中介机构进一步选取各期销售金额较大的其他客户，将当期收入金额在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以上的客户全部纳入发函范围（超过重要性水平的涉密军工项目未发函，通过执行替代程序进行核查），确保达到重要性水平的交易得到全面覆盖。对于当期收入金额小于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的客户，中介机构利用抽样工具按照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选取，以保证小额交易的核查具有统计代表性。同时，针对标的公司各细分业务中发函比例较低的客户类别，中介机构进行针对性的样本补充，将相关客户纳入发函范围。

通过上述分层选样与补充选样的结合，中介机构确保各报告期发函客户对应的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百分之七十。对于未回函的客户，中介机构执行替代测试，包括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或验收单、销售发票及期后银行回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以验证相关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各期函证抽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2,638	4,150	3,670	3,458
超过重要性水平的客户数	41	49	21	53
超过重要性水平的函证个数	41	48	21	49
利用抽样工具随机抽样个数	115	114	184	16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独识别补充发函数量	10	13	15	11
整体发函数量	166	175	220	220
整体发函金额	602,201.49	886,206.42	785,691.14	697,882.81

注：各期存在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的涉密军工项目未发函，通过执行替代程序进行核查。

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函证客户数量（个）	-	166	175	220	220
营业收入	A	703,530.56	1,086,741.80	977,868.77	916,963.41
营业收入发函金额	B	602,201.49	886,206.42	785,691.14	697,882.81
回函确认金额	C	497,436.34	726,743.77	637,316.77	504,361.61
发函比例	D=B/A	85.60%	81.55%	80.35%	76.11%
回函比例	E=C/A	70.71%	66.87%	65.17%	55.00%
回函相符金额	F	358,956.25	647,708.67	470,420.44	444,352.23
回函相符比例	G=F/A	51.02%	59.60%	48.11%	48.46%
回函不符调节后一致金额	H	138,480.09	79,035.10	166,896.33	60,009.38
回函不符调节后一致比例	I=H/A	19.68%	7.27%	17.07%	6.54%
未回函比例	J=D-G-I	14.89%	14.67%	15.18%	21.11%
未回函替代测试比例	K	14.89%	14.67%	15.18%	21.11%
回函相符、回函不符调节后一致、未回函替代测试合计确认比例	L=G+I+K	85.60%	81.55%	80.35%	76.11%

注：上表中函证客户数量系非同控口径。

针对未回函客户，中介机构已通过取得合同、订单、物流单、签收单/验收单、发票、银行回款记录等原始凭证，并结合大型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数据（如适用）进行核对，替代程序所获取的证据充分，足以支持对相关收入真实

性发表结论，未回函情况不影响核查结论的可靠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相关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针对回函不符客户，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替代程序：

①针对回函不符客户，获取回函不符情况的差异调节表，检查与其签订的相关购销合同、订单等，复核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以及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核查合同约定与实际执行的一致性；

②检查相关收入的发票、物流单据、签收单/验收单等原始凭证，核查收入发生的真实性、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以及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③检查与客户的银行交易流水，对形成的应收款项进行期后回款查验，核查资金回收情况，并将回款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进行比对，验证收入确认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经替代程序核查，上述回函不符均系账务处理差异及时间性差异所致，回函不符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且履行的替代程序具有充分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相关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综上，各年度主要客户回函比例及回函相符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相关情形不影响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访谈核查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选样方法为分层选样，访谈对象覆盖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在此基础上继续选取其他当期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确保报告期各期访谈客户收入比例均不低于40%。除少量因涉密等原因拒绝接受访谈外，其他主要客户均已完成访谈。

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访谈的标的公司客户数量分别为 39 家、47 家、62 家及 53 家，主要客户均有覆盖，代表性较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式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访谈客户数量（个）	A	53	62	47	39

项目	公式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访谈客户交易金额（万元）	B	372,182.64	535,775.94	557,124.90	411,519.87
营业收入（万元）	C	703,530.56	1,086,741.80	977,868.77	916,963.41
访谈客户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D=B/C	52.90%	49.30%	56.97%	44.88%

注：访谈数量及金额统计范围为当年存在收入的客户。

3、收入确认依据

（1）收入确认政策核查

1）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销售产品通常指销售服务器整机、部件、备件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约定地点，且客户已签收或验收货物时确认收入。出口销售收入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和提单（运单），公司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收入。

2）获取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主要包括对发货及验收、付款及结算、换货及退货政策等条款的检查，评价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检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签收单/验收单、发票、记账凭证、回款单据等资料，评价标的公司是否按照会计政策在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2）核查收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

中介机构从销售明细中选取样本进行核查，遵循重要性原则与覆盖性原则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核查样本。具体而言，首先以各报告期营业收入总额为基础，以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为核心阈值，在此基础上，将单笔订单收入金额超过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的订单界定为大额订单并全部纳入核查样本，对于单笔订单收入金额介于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与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之间的中额订单，中介机构按金额从高到低依次选取，确保所选订单的累计收入金额能够覆盖该报告期中额订单总额的百分之六十以上。对于单笔订单收入金额低于实际执行重

要性水平一倍的小额订单，中介机构采用系统选样的方式补充选取适量订单，以检验日常交易的规范性。

在金额分层抽样的基础上，中介机构单独对各报告期前二十大客户进行覆盖性核查。无论其单笔订单金额是否达到重要性水平，均选取其当期收入金额最大的三至五笔订单纳入核查样本，确保前二十大客户均被覆盖。

中介机构对所选样本逐笔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或验收单、销售发票及银行回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以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针对上述样本，中介机构获取了对应的销售合同、发货记录、签收单、验收单、物流单、发票等，检查上述原始凭证所列的客户名称、销售品种、数量、金额等明细信息之间的一致性，并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进行核对。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比例为 70.18%、75.28%、**70.59%及 70.93%**。

4、截止性测试

中介机构选取报告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期间内当月金额较大的出货订单作为核查样本。在样本选取过程中，中介机构以当月出货订单的收入金额从高到低排序，优先选取金额较大的订单，确保各资产负债表日前一个月及后一个月内选取订单对应的收入金额占该期间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百分之八十。针对上述选取的样本订单，中介机构逐一获取其销售合同，并与发货记录、签收记录、记账凭证等进行核对，**具体比对内容为：将记账凭证中确认收入的时间与销售合同约定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发货记录的出库时间、客户的签收或验收时间进行逐项比对，**判断收入确认依据时间是否与收入确认时间相符，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2026 年 6 月、2026 年 7 月，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截止性测试金额占当月出货订单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1.64%、80.35%、80.53%、80.36%、81.96%、80.35%、87.58%、81.85%。经核查，标的公司收入确认依据时间与收入确认时间相符，收入准确、真实，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此外，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 2025 年 12 月收入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专项访谈核查，确认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向其销售的产品系真实需求且已在当月投入使用，相关签收单、验收单均为客户真实出具，访谈客户对应收入金额占标的公司 2025 年 12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68%，其中验收确认收入的客户收入占标的公司 2025 年 12 月验收确认收入的比例为 56.98%。

5、资金流水核查

取得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和银行开户清单，在核对银行流水完备性的基础上，对大额异常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分析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等异常情形。

取得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原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销售、出纳等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上述主体与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标的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 ICT 增值分销业务中部分中国大陆客户通过货运代理公司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对应收入具备真实性；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标的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可有效规范、管控第三方回款。标的公司关键岗位人员银行资金流水与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6、标的资产经销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及核查比例

1）对标的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及主要经销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业务流程，具体包括：经销商准入标准的制定与执行、订单处理与审批流程、定价机制与调整策略、信用政策、发货及物流跟踪、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依据、退换货情况等。

2）单据核查：标的公司对经销商的收入以终端客户的签收/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针对经销商收入确认，中介机构核查了主要业务单据，**选样方法与本小节“3/（2）核查收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一致**，单据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物流单、终端客户的签收单/验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验证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各期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公式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销收入（万元）	A	**95,158.50**	**113,497.58**	108,400.16	78,989.40
原始单据检查金额（万元）	B	**68,750.93**	**69,630.88**	59,315.60	44,148.65
核查比例	C=B/A	**72.25%**	**61.35%**	54.72%	55.89%

3）访谈：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因报告期内经销业务收入集中度较高，选样方法为访谈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及个别销售金额较大的其他经销商**，访谈主要了解经销客户的基本情况，与标的公司的合作历史、业务背景及合作模式，采购规模、定价方式，期末库存情况及期后销售实现情况，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各期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公式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销收入（万元）	A	**95,158.50**	**113,497.58**	108,400.16	78,989.40
访谈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B	**90,957.37**	**107,730.58**	101,982.78	76,106.63
核查比例	C=B/A	**95.59%**	**94.92%**	94.08%	96.35%

4）函证：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主要经销商进行函证核查，**选样方法与本小节“1、函证核查”一致**，各期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销收入	A	**95,158.50**	**113,497.58**	108,400.16	78,989.40
函证金额	B	**89,925.05**	**110,562.37**	98,401.52	62,774.06
回函确认金额	C	**87,429.44**	**110,544.97**	85,425.45	50,257.22
发函比例	D=B/A	**94.50%**	**97.41%**	90.78%	79.47%
回函比例	E=C/A	**91.88%**	**97.40%**	78.81%	63.63%
回函相符金额	**F**	**27,093.24**	**88,580.80**	**56,840.21**	**26,761.74**
回函相符比例	**G=F/A**	**28.47%**	**78.05%**	**52.44%**	**33.88%**
回函不符调节后一致金额	**H**	**60,336.20**	**21,964.17**	**28,585.24**	**23,495.48**
回函不符调节后一致比例	**I=H/A**	**63.41%**	**19.35%**	**26.37%**	**29.75%**
未回函比例	**J=D-G-I**	**2.62%**	**0.01%**	**11.97%**	**15.84%**

项目	公式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未回函替代测试比例	K	2.62%	0.01%	11.97%	15.84%
回函相符、回函不符调节后一致、未回函替代测试合计确认比例	L=G+I+K	94.50%	97.41%	90.78%	79.47%

对于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客户，中介机构实施的主要替代程序包括：获取标的公司对相关客户的交易明细，并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产品签收单/验收单等文件。经执行上述函证替代程序，标的公司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客户函证回函不符主要系双方账务处理差异及入账时间性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

5）对主要经销商进行终端销售穿透核查

中介机构访谈了报告期各期**主要终端客户**，确认其采购真实性。**具体筛选标准为：**

①报告期各期存在某期收入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终端客户（因经销业务下游较为分散，单个客户订单规模较小，选取较低的 1,000 万元作为重要性标准）；

②报告期各期，通过抽样工具随机抽样的方式，各期随机选择 3 家终端客户，以覆盖对长尾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

经以上标准筛选，中介机构共筛选出 62 家终端客户，其中完成 44 家主要终端客户的访谈。访谈终端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销收入	A	95,158.50	113,497.58	108,400.16	78,989.40
已访谈终端客户销售规模	B	63,732.44	61,456.17	47,011.25	18,361.81
访谈比例	C=B/A	66.98%	54.15%	43.37%	23.25%

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已访谈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8,361.81 万元、47,011.25 万元、61,456.17 万元和 63,732.44 万元，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 23.25%、43.37%、54.15%和 66.98%，且已完成 44 家终端客户的访谈（未访谈终端客户主要系涉密单位），访谈家数、金额及占比具有充分的代表性。

报告期内（尤其是 2023 年度），标的公司已访谈终端客户的销售金额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经销模式下的终端客户结构较为分散所致，不影响中介机构已走访终端客户的代表性和充分性。标的公司的终端客户多为金融机构、政府部门、科研院所、互联网公司、央国企及系统集成商等，这些客户普遍处于金融信创、政务数字化及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等核心领域，对国产服务器存在真实、持续且规模化的采购需求；但受限于其自身业务特性，通常以满足日常业务运转的零散采购为主，较少涉及大规模集中采购或大型数据中心建设等规模较大的采购需求，从而导致标的公司经销模式下的终端客户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分散特征，这与下游客户的实际应用场景相契合，具备商业合理性。

6）对主要经销商合作模式的确认：项目组已获得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翰林汇、长安计算、贵州中云绿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宝德计算经销合作模式的说明，确认上述经销商与标的公司业务合作过程中签收或验收时点均以终端客户签收或验收为准，亦不存在配合标的公司进行囤货的情形。

7）获取主要经销商客户关于进销存等情况的说明函，确认其主要终端客户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进销存情况。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其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判断与标的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9）对不同经销商销售收入进行对比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计算主要经销商客户的毛利率，与公司平均毛利率、其他客户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其合理性。

（2）核查结论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经销业务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经销商囤货、压货虚增收入的情形，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主要为发货至终端客户，各期末经销商均无库存，亦不涉及期后转销。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标的公司与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经销业务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异常。

7、标的资产贸易商客户收入的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及核查比例

1）对标的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及主要贸易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业务流程，包括：贸易商准入标准的制定与执行、订单处理与审批流程、定价机制与调整策略、信用政策、发货及物流跟踪、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依据、退换货情况等；

2）单据核查：标的公司对贸易商的收入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针对贸易商收入确认，中介机构核查了主要业务单据，**选样方法与本小节“3/（2）核查收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一致**，单据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物流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验证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各期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公式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贸易业务收入（万元）	A	**143,478.29**	**270,582.91**	310,976.57	425,080.66
原始单据检查金额（万元）	B	**76,776.77**	**158,169.72**	216,210.24	292,403.27
核查比例	C=B/A	**53.51%**	**58.46%**	69.53%	68.79%

3）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主要贸易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核查，**选样方法为访谈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在此基础上继续选取其他当期销售金额较大的贸易商客户，确保报告期各期访谈客户贸易业务收入比例均不低于40%**，访谈主要了解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与标的公司的合作历史、业务背景及合作模式，采购规模、定价方式，期末库存情况及期后销售实现情况，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各期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公式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贸易业务收入（万元）	A	**143,478.29**	**270,582.91**	310,976.57	425,080.66

项目	公式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访谈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B	**74,770.41**	**138,618.77**	163,003.39	222,014.28
核查比例	C=B/A	**52.11%**	**51.23%**	52.42%	52.23%

4）函证：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主要贸易商进行函证核查，**选样方法与本小节“1、函证核查”一致**，各期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贸易业务收入	A	**143,478.29**	**270,582.91**	310,976.57	425,080.66
函证金额	B	**111,667.33**	**202,196.88**	244,303.74	299,245.44
回函确认金额	C	**105,047.92**	**195,910.94**	216,343.33	270,480.02
发函比例	D=B/A	**77.83%**	**74.73%**	78.56%	70.40%
回函比例	E=C/A	**73.22%**	**72.40%**	69.57%	63.63%
回函相符金额	**F**	**105,047.92**	**195,766.41**	**211,175.42**	**270,267.97**
回函相符比例	**G=F/A**	**73.22%**	**72.35%**	**67.91%**	**63.58%**
回函不符调节后一致金额	**H**	**-**	**144.53**	**5,167.91**	**212.05**
回函不符调节后一致比例	**I=H/A**	**-**	**0.05%**	**1.66%**	**0.05%**
未回函比例	**J=D-G-I**	**4.61%**	**2.32%**	**8.99%**	**6.77%**
未回函替代测试比例	**K**	**4.61%**	**2.32%**	**8.99%**	**6.77%**
回函相符、回函不符调节后一致、未回函替代测试合计确认比例	**L=G+I+K**	**77.83%**	**74.73%**	**78.56%**	**70.40%**

对于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客户，中介机构实施的主要替代程序包括：获取标的公司对相关客户的交易明细，并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产品签收单等文件。经执行上述函证替代程序，标的公司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客户函证回函不符主要系双方入账时间性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

5）对贸易商客户执行的终端销售穿透核查

中介机构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分别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对于主要贸易商客户，中介机构取得了其出具的进销存情况说明函，已核查的贸易商客户数量合计为 75 家，确认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贸易商囤货、压货虚增收入等情形，报告期各期核查金额占 ICT 增值分销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2.78%、64.55%、68.71%及 50.23%，占贸易商类客户收入（即剔除终端客户自采自用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7.81%、74.33%、73.13%及 73.72%。

②对主要终端客户采购自用的 ICT 增值分销业务，中介机构核查商业背景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对该类 ICT 客户的收入金额占 ICT 增值分销业务收入的核查比例[10]为 7.42%、11.62%、5.14%及 29.94%，占对 ICT 增值分销业务中终端客户整体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88.31%、85.04%及 93.97%。经核查上述客户的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的合同，该类采购具备商业逻辑，不存在配合标的公司进行囤货、压货虚增收入的情形。

③针对其他 ICT 增值分销业务客户，中介机构进行补充真实性核查。报告期内每期均随机抽取 40 笔收入，获取其对应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物流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核查收入真实性。经核查，各环节单据匹配一致，符合业务开展特点，不存在异常情形，标的公司对中小型客户销售的内控措施健全且执行有效。

综上，各类 ICT 增值分销业务客户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查程序①-获取进销存	50.23%	68.71%	64.55%	62.78%
核查程序②-终端客户自采自用	29.94%	5.14%	11.62%	7.42%
①②两类核查程序小计	80.17%	73.85%	76.17%	70.20%
真实性核查	40 笔	40 笔	40 笔	40 笔

标的公司大部分贸易商客户基于商业机密保护拒绝提供终端客户信息，符合国际分销行业的通行惯例，市场案例云汉芯城、华曦达亦存在同类情形，具备合理性。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主要产品为国际知名厂商的 CPU、硬盘、内存等，该类产品全球定价一致、流通性较强。结合标的公司行业地位、买断

[10] 核查范围为报告期存在其中一期销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终端客户

式销售模式及多为先款后货的结算机制，分析判断贸易商客户实现销售具备合理性。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了进销存核查，并对终端客户自采自用进行核查，报告期各期二者合计收入占 ICT 增值分销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 70%；此外，中介机构对重要性水平以下的其他贸易商客户进行随机抽样的真实性核查，通过大样本抽样的方式核查销售真实性和内控有效性。经核查，标的公司对应收入具有真实性。

（2）核查结论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贸易业务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贸易商囤货、压货、体外循环交易等方式虚增收入的情形，贸易商期末库存水平合理，期后销售情况正常。标的公司与贸易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贸易业务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异常。

8、对标的资产 ICT 增值分销业务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

（1）核查过程及核查比例

1）中介机构结合标的公司库存管理实际情况执行的核查程序

对于第一类 ICT 增值分销业务，中介机构对 Intel、SK 海力士等主要产品实施全量 SN 码核查，确认不存在期后回购同编码物料的情形。同时，中介机构通过核查原厂返点申请情况验证销售真实性，报告期各期，对 Intel 返点核查比例占返点金额的 83.40%、67.05%、62.06%及 65.66%；对海力士返点核查比例占返点金额的 75.74%、82.98%、72.83%及 89.26%。

对于第二类 ICT 增值分销业务，中介机构根据库存管理方式分类核查：对采用原厂 SN 码管理的物料实施全量核查；对通过其他方式管理的物料，调取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全量采购记录，分析和核查同类物料的期后采购规模、供应商资质及采购背景与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对第二类 ICT 增值分销业务合计核查覆盖比例分别为 84.01%、86.35%、82.11%及 89.98%。

综上，中介机构已从客户进销存核查、产品编码核查、同类物料回购核查、原厂返点核查等多个维度形成相互印证的核查体系。经核查，标的公司 ICT 增

值分销业务收入真实，不存在通过回购已售物料、体外循环或其他方式虚增收入的情形。

2）结合中介机构对资金流水、原实控人资金占用事项的核查程序，核查标的公司及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配合体外循环虚增收入的情形，原实控人资金占用不存在用于标的公司体外循环虚增收入的情形

①资金流水核查

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及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原实控人及离任关键岗位人员与第二类 ICT 增值分销业务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配合体外循环虚增收入的情形。

②原实控人资金占用核查

中介机构对原实控人资金占用的最终用途进行了穿透核查，经核查，原实控人资金占用的最终用途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和其他外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通过资金占用实现体外资金循环虚增收入、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原实控人资金占用不具备业务背景及实质特征，不存在通过经营性业务实施资金占用的情形。资金占用款项的发生过程既不涉及任何业务合同、采购订单或服务协议的签署，亦不存在任何产品或原材料的实物流转过程，不存在通过虚构业务或显失公允的交易进行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原实控人资金占用不存在配合体外循环虚增收入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收入系真实发生，相关销售、采购真实完整，不存在体外循环交易、虚构交易等异常情形。

9、标的资产外销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及核查比例

1）报关数据匹配：经将账面外销收入与中国电子口岸系统导出的出口报关数据进行逐月核对，两者勾稽一致，差异已合理解释，不存在未入账的外销收入或虚增报关金额的情形；

2）单据检查：针对涉及报关的业务检查对应的合同、订单、出库记录及报关单等原始单据，针对境外直发的业务，核查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物流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验证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选样方法与本小节“3/（2）核查收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一致**，各期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公式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销业务收入（万元）	A	**141,311.08**	**237,992.88**	296,300.08	358,242.18
核查确认金额（万元）	B	**74,588.82**	**137,384.34**	206,362.04	231,814.52
核查比例	C=B/A	**52.78%**	**57.73%**	69.65%	64.71%

3）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境外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核查，了解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香港宝通对 Intel、SK 海力士等国际知名厂商的产品分销，**各期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公式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销业务收入（万元）	A	**141,311.08**	**237,992.88**	296,300.08	358,242.18
访谈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B	**63,815.70**	**130,634.05**	162,766.04	191,019.72
核查比例	C=B/A	**45.16%**	**54.89%**	54.93%	53.32%

4）函证：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外销业务进行函证核查，**选样方法与本小节“1、函证核查”一致，**各期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销业务收入	A	**141,311.08**	**237,992.88**	296,300.08	358,242.18
函证金额	B	**117,066.54**	**175,873.78**	241,290.73	305,418.68
回函确认金额	C	**110,447.13**	**165,561.89**	212,380.27	270,076.30
发函比例	D=B/A	**82.84%**	**73.90%**	81.43%	85.25%
回函比例	E=C/A	**78.16%**	**69.57%**	71.68%	75.39%

项目	公式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回函相符金额	F	101,096.90	165,546.01	205,332.23	261,639.19
回函相符比例	G=F/A	71.54%	69.56%	69.30%	73.03%
回函不符调节后一致金额	H	9,350.24	15.88	7,048.04	8,437.11
回函不符调节后一致比例	I=H/A	6.62%	0.01%	2.38%	2.36%
未回函比例	J=D-G-I	4.68%	4.33%	9.76%	9.87%
未回函替代测试比例	K	4.68%	4.33%	9.76%	9.87%
回函相符、回函不符调节后一致、未回函替代测试合计确认比例	L=G+I+K	82.84%	73.90%	81.43%	85.25%

对于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客户，中介机构实施的主要替代程序包括：获取标的公司对相关客户的交易明细，并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产品签收单/报关单等文件。经执行上述函证替代程序，标的公司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客户函证回函不符主要系双方入账时间性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

（2）核查结论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外销收入真实、准确。标的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为 ICT 增值分销业务收入，账面记录与中国电子口岸出口报关数据一致，主要外销业务的物流单据真实有效；主要境外客户具有真实的经营背景，贸易规模与其经营能力相匹配。标的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外销业务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异常。

10、中介机构对第三方回款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1）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表，获取合同、银行回单、代付款协议，对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等情形进行核查，核查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核实委托付款的真实性、

代付金额的准确性，以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对第三方回款凭证（合同、代付款协议、银行回单）的核查比例分别为 78.65%、90.88%、87.43%及 100.00%。

2）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销售采购等核心岗位人员与代付款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核查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等情形。

3）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与代付款客户及支付方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为 ICT 增值分销业务中部分中国大陆客户通过货运代理公司进行采购，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规定的“与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的第三方回款情况”之“⑤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与第三方回款代付款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收入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相关第三方回款具有可验证性，第三方回款未影响标的公司销售循环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此外，标的公司已通过《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对相关风险实施有效管控，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11、中介机构执行的其他实质性核查程序

（1）核查程序

1）利用华为公司对标的公司开放的客户系统（HiComputing 系统）核实信创业务开展的真实性

采购与销售匹配性核对：中介机构抽取报告期内主要信创项目，将销售合同中的产品型号、数量与采购订单、华为公司发货单、入库单进行匹配，确认采购与销售在品名、规格、数量上具有合理对应关系。

华为公司 HiComputing 系统信息核对：获取标的公司在华为公司 HiComputing 系统中的采购订单记录、发货通知记录、物流单号及签收记录，与标的公司账面采购记录、入库单、发票及付款流水进行交叉核对，确认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及记录的完整性。

华为公司返点记录及终端销售真实性核对：标的公司信创业务在取得订单时会向华为申请激励返点，针对符合返点条件的订单，中介机构获取华为公司 HiComputing 系统中关于标的公司返点发放的核定记录(包括返点计算依据、核定金额、核定时间及发放记录)，检查标的公司在华为公司系统中上传的返点申请资料(包括终端项目信息，如合同、发票、签收单据等)，与标的公司账面确认的返点对应的信创业务收入进行核对，验证相关业务开展的真实性。

2）利用重要客户向标的公司开放的供应商系统核查订单的真实性

中介机构核查了标的公司重要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包括三大运营商以及美团、客户 4 等互联网行业客户。上述客户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对相关采购订单进行管理，中介机构通过查阅上述系统，获取相关订单数据，将系统记录订单与标的公司账面收入确认对应的订单信息进行交叉比对，以验证对应订单及收入的真实性。

3）利用标的公司的业务管理系统验证业务收入的真实性

标的公司通过 CRM 系统实现对销售全流程精细化追踪与管理，涵盖订单获取、客户档案、合同管理、项目档案、经销业务终端用户信息、物流发货状态等关键业务环节。

中介机构从标的公司业务管理系统中导出报告期内各类业务销售明细，与财务记账收入进行比对，核查二者在金额、客户、时点等维度的勾稽一致性，同时进一步核查标的公司各类业务的发货地址，检查相关发货地址与客户工商地址、办公地址或合同约定的项目地是否一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标的公司各类型业务收入的相关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影响收入真实性的重大内控缺陷；主要业务的收入真实性均有第三方系统信息作为交叉验证依据，不存在收入确认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中介机构已经履行了必要、充分、全面的核查程序，经核查，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真实，收入确认依据充分，不存在通过经销商或贸易商囤货、压货虚增收入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综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八、关于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信创产品业务主要系基于华为鲲鹏和昇腾的基础软硬件根技术提供服务器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华为均为标的资产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逐年提升，分别为 26.19%、41.34%和54.70%。（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78.13%、83.75%和 83.89%。（3）IA 产品为 X86 领域服务器，主要为基于 Intel、NVIDIA 等芯片生产的服务器整机，2024 年标的资产 IA 产品销量同比下滑。（4）报告期内，ICT 增值分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46.51 亿元、36.17 亿元和 14.32 亿元。（5）标的资产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平台、CPU、GPU、服务器主板、硬盘、内存、显卡等，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均呈上涨趋势。国内高性能服务器部分核心部件依赖进口。(6)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55%、8.69%和 6.29%，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信创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8.23%、11.70%和 10.01%，IA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5.36%、11.64%和 4.23%，ICT 增值分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6%、3.59%和 2.29%。（7）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研发费用率、销售费用率低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商誉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7%、19.23%。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与华为、Intel 等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合作模式、采购产品类型及其可替代性、是否存在终端客户指定采购情形，并结合标的资产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说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2）ICT 增值分销业务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标的资产与主要代理厂商的合作历史、是否为区域内独家代理、签订的代理合同期限、到期后的续约方式及续约风险，并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代理厂商的变动情况及原因、相关贸易政策等，说明相关代理授权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失去代理权的风险，该项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结合标的资产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细分至 CPU、GPU、显卡等核心原材料的成本）、产品结构的变化情况及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标的资产与竞争对手的价格竞争策略等，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各类原材料报告期内价格持续上涨的主要原因、市场供需情况、期后

价格变化趋势，价格上涨趋势是否将长期持续，并进一步结合标的资产在产业链中的议价能力、是否具备相应的成本转嫁能力、标的资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说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标的资产的毛利率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4）标的资产信创产品、IA 产品核心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及其地域分布、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其中境外供应商的可替代性；境外采购、销售主要地区相关贸易政策变化情况及其对标的资产各项业务的具体影响，标的资产采取的拓展采购渠道、国产化替代等应对措施的具体情况及其有效性。（5）标的资产为应对行业技术迭代和市场竞争等经营风险，在技术储备、产品研发、销售与服务等方面拟采取的措施；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相应投入是否足以支持标的资产维持当前的市场地位。（6）基于上述情况，结合国内服务器制造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产销量及市占率变化情况，标的资产的产品竞争力及其在成本控制、研发能力、交付周期、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客户拓展情况，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控制权的变更是否可能会对标的资产的供应商及客户合作关系产生不利影响等，补充说明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进一步结合本次交易新增商誉的规模及减值风险，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与华为、Intel 等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合作模式、采购产品类型及其可替代性、是否存在终端客户指定采购情形，并结合标的资产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说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标的资产与华为、Intel 等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合作模式、采购产品类型及其可替代性、是否存在终端客户指定采购情形

1、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合作模式、采购产品类型及其可替代性

标的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计算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服务器、终端整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ICT 增值分销及提供相关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器核心零部件包括 CPU、GPU、主板、内存、硬盘等，华为公司、Intel 等是全球服务器核心零部件的龙头企业，具备技术领先、品质可靠等核心优势。

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历史	合作背景	合作模式	采购产品类型
1	华为	2020 年 1 月开始合作至今	标的公司服务器生产有平台、硬盘等配件需求，双方通过商务洽谈展开合作。标的公司已成为华为公司鲲鹏和昇腾生态的重要合作伙伴	框架协议+订单式采购	平台等
2	Intel	2004 年 4 月开始合作至今	标的公司服务器生产有 CPU 等配件需求，双方通过商务洽谈展开合作。标的公司是 Intel 中国区重要合作伙伴	框架协议+订单式采购	CPU、网卡等
3	SK 海力士	2022 年 1 月开始合作至今	SK 海力士作为全球领先的存储芯片供应商，其 DDR、HBM 等产品具备高带宽、高稳定性优势。标的公司服务器生产有内存等配件需求，双方通过商务洽谈展开合作	框架协议+订单式采购	SSD 等
4	NVIDIA	2017 年 1 月开始合作至今	NVIDIA 在 AI 加速计算领域具备技术领先性，标的公司服务器生产有 GPU 等配件需求，双方通过商务洽谈展开合作	框架协议+订单式采购	GPU 等

上述核心零部件的主要供应商均为国内外头部企业，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实力。其产品经过长期研发积累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在核心架构设计、精密制造工艺、产品性能表现及安全可靠性等维度均处于市场领先水平，短期内中小厂商或同类产品难以实现同等水平替代。同时，上述核心零部件供应商经过多年发展，其产品与服务已获得行业客户的认可与信赖。

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主要覆盖互联网、运营商、电力、金融、党政、安平等领域，此类客户对服务器需求具有刚性强、规模大、性能优的特征，对 CPU、GPU、SSD 等产品性能、安全性、兼容性要求严苛，且经长期合作已形成产品使用依赖与配套体系绑定，客户粘性较高。此外，更换替代产品需承担高额硬件更换、软

件适配及客户流失成本，存在较大障碍。综上，标的公司所合作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及其采购的相关产品，整体可替代性较弱。

2、是否存在终端客户指定采购情形

标的公司的运营商客户存在指定采购的情形，主要系其对设备性能、可靠性和技术标准有严格要求。CPU、GPU、硬盘等作为服务器的核心硬件部件，其品质与规格直接决定服务器的整体运行性能、数据处理效率及长期稳定可靠性，是服务器产品实现核心功能的关键支撑。随着信创行业的快速发展，运营商作为信创领域的核心落地主体，对信创服务器的国产化适配、性能表现及安全可靠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采购环节对核心零部件的品牌、型号、性能把控更为严格。

基于此，运营商客户通过招标方式向标的公司采购部分服务器产品时，会根据其使用需求，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服务器类型和配套的核心零部件品牌或型号。报告期内，三大运营商采购存在指定使用华为鲲鹏 CPU、华为昇腾 GPU、特定品牌的硬盘等核心部件的情形。

除三大运营商外，标的公司其他终端客户在采购过程中极少提出核心零部件的指定采购要求。

（二）结合标的资产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说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标的资产供应商集中度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及自身业务结构

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华为、Intel、SK 海力士、NVIDIA 等国内外知名服务器零部件厂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78.13%、83.75%、**80.00%和 71.54%**，集中度较高。标的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主要为：

（1）服务器行业对于原材料性能及质量的可靠性要求高，以及标的公司对于主要物料进行集中采购，导致标的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标的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由其所在的服务器行业特性所决定：一方面，标的公司所处服务器行业对于零部件的性能、品质及稳定性要求较高，且核

心零部件领域呈现头部企业集中格局，促使标的公司倾向于与技术领先且质量稳定的头部上游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相对集中，平台、CPU、GPU、硬盘等核心零部件在整机成本中占比较高，该等主要原材料对产品的可靠性和性能起着关键作用，因此采购金额较大。标的公司基于保障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供应能力以及获取集中采购的规模效应等考量，形成了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格局。

（2）标的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

经检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浪潮信息	**74.01%**	83.22%	71.53%
中科曙光	**19.19%**	43.19%	53.38%
紫光股份	**40.09%**	35.98%	38.62%
广电五舟	**39.41%**	61.91%	75.76%
平均值	**43.18%**	**56.08%**	**59.82%**
标的公司	**80.00%**	**83.75%**	**78.13%**

根据上表，标的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浪潮信息基本持平，高于中科曙光、紫光股份和广电五舟。标的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系标的公司业务布局与核心业务发展双重因素共同作用所致：一方面，标的公司大力发展信创服务器业务，该业务核心原材料为华为公司的平台类产品，而平台已集成 CPU、GPU 等核心部件，技术门槛高且价值量大，相较从多家供应商分别采购不同原材料或零部件，向华为采购平台类产品进一步推高了采购规模与供应商集中度；另一方面，标的公司还开展 ICT 增值分销业务，其中主要代理 Intel 的产品，故供应商集中度较服务器业务更高，因此相较于未开展分销业务的可比公司，标的公司采购需求与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集中。

综合上述因素，标的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及自身业务结构。

2、标的公司合作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性强，可为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1）华为

标的公司于 2020 年与华为正式签署合作协议，为华为在信创业务领域较早的合作伙伴之一，目前已成为华为鲲鹏优选级整机生态伙伴和华为昇腾优选级部件生态伙伴。双方合作关系稳定，并具备可持续性。

（2）Intel

标的公司自 2004 年起与 Intel 进行合作，为 Intel 的 CPU、网卡等产品的中国区总代理。双方合作时长超 20 年，合作关系稳定持久。

（3）SK 海力士

标的公司自 2022 年起与 SK 海力士进行合作，为 SK 海力士 SSD 中国区总代理。双方合作关系稳定，并具备可持续性。

（4）NVIDIA

标的公司自 2017 年起与 NVIDIA 正式签署合作协议，2021 年 10 月升级为 NVIDIA OEM 级别合作伙伴。双方合作关系稳定，并具备可持续性。

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年限较长，双方合作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标的公司和主要供应商在长期合作中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和稳定的供求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合作期间内，双方无纠纷或诉讼，合作关系良好、稳定。

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具备可持续性。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行业地位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能够持续为标的公司提供符合需求的核心零部件。同时，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行业渠道及客户资源，双方合作具备互利共赢的基础，可持续性较强。

标的公司完善供应链风险应对机制，进一步保障持续经营稳定性。标的公司构建了“核心供应商为主、备选供应商为辅”的多元化供应商体系，并通过厂家直采、分销网络间接采购等多重渠道进行采购。此外，除华为、Intel 等外，标的公司已与飞腾、龙芯、海光信息等国产化芯片厂商建立稳定紧密合作关系，通过供应链多元化布局降低对单一核心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与核心供应商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合作稳定、可持续。标的公司已构建多元化供应商体系，具备完善的风险应对措施。因此，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ICT 增值分销业务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标的资产与主要代理厂商的合作历史、是否为区域内独家代理、签订的代理合同期限、到期后的续约方式及续约风险，并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代理厂商的变动情况及原因、相关贸易政策等，说明相关代理授权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失去代理权的风险，该项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ICT 增值分销业务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ICT 增值分销业务收入	**218,312.24**	**298,882.54**	361,696.73	465,075.21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	**703,530.56**	**1,086,741.80**	977,868.77	916,963.41
ICT 增值分销业务收入占比	**31.03%**	**27.50%**	**36.99%**	**50.7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系业务重心变化及资金占用导致资金紧张。一方面，2024 年以来国内以运营商为代表的信创市场持续活跃，对服务器产品的需求持续提升，标的公司将业务重心及有限资金资源逐渐集中至信创业务，打造信创业务品牌效应；另一方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实控人对标的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而 ICT 增值分销业务对资金规模及周转效率有较高要求，资金占用背景下标的公司将有限资金资源优先用于发展信创等业务，因而导致 ICT 增值分销业务收入无法充分释放。2025 年 10 月末，标的公司原实控人资金占用已完成清偿，标的公司资金压力大幅缓解，**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收入为 218,312.24 万元，取得明显回升。**预计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将同步稳健增长，不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与主要代理厂商的合作历史、是否为区域内独家代理、签订的代理合同期限、到期后的续约方式及续约风险，并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代理

厂商的变动情况及原因、相关贸易政策等，说明相关代理授权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失去代理权的风险，该项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标的公司主要代理厂商为 Intel，代理产品主要为 CPU、网卡等，Intel 品牌产品占香港宝通贸易业务收入比例约为 85%。标的公司自 2004 年起与 Intel 建立合作关系，标的公司系 Intel 中国地区少数几家总代理商之一，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双方自 2004 年开始合作至今，标的公司与 Intel 签署的协议明确约定双方的代理关系采取自动续约制，除非任何一方在续约日期前至少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不续约，否则合同将在每年 1 月 1 日自动延长一年，双方均持续续约，未中断合作关系，未受到全球贸易政策变化影响。

综上，标的公司最主要的代理厂商为 Intel，且二者合作时间已二十余年，合作从未中断，且未发生重大违约等情形，标的公司在中国地区作为 Intel 总代理商已经积累了较好的市场声誉，更利于 Intel 产品的稳定销售。标的公司与 Intel 的代理授权较为稳定，失去代理权的风险较小，该项业务模式较为成熟，具备可持续性。

三、结合标的资产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细分至 CPU、GPU、显卡等核心原材料的成本）、产品结构的变化情况及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标的资产与竞争对手的价格竞争策略等，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各类原材料报告期内价格持续上涨的主要原因、市场供需情况、期后价格变化趋势，价格上涨趋势是否将长期持续，并进一步结合标的资产在产业链中的议价能力、是否具备相应的成本转嫁能力、标的资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说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标的资产的毛利率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一）结合标的资产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细分至 CPU、GPU、显卡等核心原材料的成本）、产品结构的变化情况及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标的资产与竞争对手的价格竞争策略等，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标的资产各类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单位成本变动与毛利率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服务器，其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与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套**

业务类别	产品类型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信创业务	AI服务器-不含集群基础单元和超节点产品	单价	**25.95**	**59.52**	48.96	38.27
		单位成本	**23.57**	**52.88**	42.90	32.92
		毛利率	**9.20%**	**11.16%**	12.37%	13.97%
	AI服务器-集群基础单元和超节点产品	**单价**	**7,694.34**	**8,545.80**	**-**	**-**
		单位成本	**6,786.17**	**7,948.53**	**-**	**-**
		毛利率	**11.80%**	**6.99%**	**-**	**-**
	通用服务器	单价	**10.81**	**9.57**	7.25	6.94
		单位成本	**9.55**	**8.61**	6.43	5.59
		毛利率	**11.67%**	**10.01%**	11.34%	19.54%
IA业务	AI服务器	单价	**59.55**	**34.16**	20.64	22.68
		单位成本	**49.79**	**32.74**	18.14	19.12
		毛利率	**16.40%**	**4.15%**	12.14%	15.73%
	通用服务器	单价	**11.43**	**6.03**	3.78	2.66
		单位成本	**8.59**	**5.50**	3.36	2.33
		毛利率	**24.85%**	**8.90%**	11.06%	12.23%

注：标的公司于2025年起实现集群基础单元和超节点产品的出货，此类产品可支持万亿参数大模型的高效训练，单套价值量大，主要面向头部互联网企业客户。为清晰呈现产品单价，将上述产品与常规AI服务器分别列示。

（1）各类产品销售单价与毛利率匹配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以核心配件CPU、GPU的国产化属性为主要划分依据，将服务器业务分为信创业务与 X86 业务两大类别。在该分类基础上，根据芯片性能定位和应用场景的不同，进一步将产品细分为AI服务器与通用服务器。

产品硬件架构方面，AI 服务器为支撑人工智能相关工作负载，通常需同时配置 CPU 与高性能 GPU；通用服务器则聚焦通用计算任务，以 CPU 为核心。由于 GPU 单价显著高于 CPU，且 AI 服务器为匹配算力需求采用了更高性能标

准的硬件架构，因此，报告期内 AI 服务器的销售单价持续显著高于通用服务器。此外，AI 服务器可根据应用场景的算力需求差异，进一步细分为训练服务器、推训一体机与推理服务器三类：训练服务器支撑大规模模型训练，算力性能要求极致，单价相对较高；推训一体机兼顾模型训练与推理功能，硬件配置规格适中，单价处于中间区间；推理服务器主要聚焦模型推理场景，算力需求相对较低，单价相对较低。

1）信创业务

2023-2025 年，标的公司信创 AI 服务器单价**呈上升趋势**，2024 年单价大幅提升，主要系训练服务器产品占比提升所致；**2025 年单价继续提升，主要系信创 AI 服务器集成度提升、性能更高，以及原材料涨价所致**。信创通用服务器单价持续提升，主要系标的公司当期销售的高端机型占比提升，以及存储类等核心零部件价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而通用服务器处理器单价低于 AI 服务器，导致存储等零部件价格变动对通用服务器整体单价影响幅度较大，进而推动通用服务器单价整体走高。报告期内，信创 AI 服务器毛利率整体**略有下降，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信创 AI 服务器行业竞争格局更好、产品附加值较高、溢价能力较强；信创通用服务器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配件占比高，因此零部件价格上涨对其成本端冲击更为显著，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

2023 年度，标的公司信创业务中，通用服务器毛利率高于 AI 服务器，主要系信创目录政策保护以及下游客户结构与应用场景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一方面，标的公司进入信创目录的产品以通用服务器为主，信创目录政策为通用服务器提供一定价格保护机制，有效支撑其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024 年，信创目录保护政策取消后，通用服务器毛利率有所下滑。

另一方面，2023 年度，标的公司信创业务的通用服务器主要面向金融、特种领域、电力、国央企等客户，该类客户对产品定制化、安全性及配套服务等附加值要求更高，且预算空间更充足。

综合上述因素，2023 年信创通用服务器实现了相对更高的毛利率水平。

2025 年度，标的公司信创服务器毛利率整体略有下滑，主要受到原材料成

本波动影响，2025 年下半年内存、硬盘等核心存储类配件等市场价格大幅上涨，标的公司受到原实控人资金占用限制，原材料提前备货较少，而向下游价格传导存在一定滞后性，导致短期毛利率承压，出现阶段性下滑。

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信创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3.44 亿元，实现同比大幅增长；对应毛利率为 9.49%，略有下滑。标的公司信创业务 2026 年 1-6 月毛利率小幅下滑的原因主要系客户结构进一步多元化，互联网等类型的客户销售占比提升，此类客户议价能力强、价格敏感度高，毛利率相对偏低。随着 2026 年下半年标的公司逐渐交付运营商、国央企等类型客户的大型订单，标的公司信创业务毛利率有望提升。随着新增订单交付，2026 年 1-9 月，标的公司信创业务毛利率已回升至 10.69%（未经审计）。

2）IA 业务

2023 年至 2024 年，标的公司 IA 业务的 X86 服务器单价和毛利率基本稳定。2025 年，标的公司 X86 服务器单价上升但毛利率下降，其中，AI 服务器和通用服务器单价上升主要系大模型训练及推理场景对中高端的内存带宽、存储性能等提出更高要求，对应高配置产品价格亦较高，推高了整体单价。受服务器核心存储类部件成本上涨的影响，通用服务器和 AI 服务器毛利率有所下降，其中 AI 服务器毛利率降幅相对明显，主要原因为：

①原实控人资金占用对于营运资金的影响

原实控人资金占用导致标的公司提前备货能力受限，在原材料价格（尤其是存储类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的情况下，标的公司未能有效提前储备战略库存，而是较多在收到客户订单后再进行备货，导致采购成本上涨未能有效传导至下游。此外，受资金限制，标的公司将资金优先用于发展信创业务，IA 业务营运资金更加紧张，故只能更多选用账期条件更好、但成本更高的采购渠道，进一步导致采购成本上涨，压缩了利润空间。相较通用服务器，AI 服务器使用的核心原材料涨幅更大，因此在此市场环境中毛利率受到的影响更大。

随着 2025 年 10 月标的公司原实控人资金占用偿还及实控人变更，标的公司资金实力和资信情况提升，IA 业务经营情况好转，毛利率实现修复。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的 IA 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09 亿元，毛利率为 18.86%，较 2025 年度 7.46%的水平企稳回升。因此，导致标的公司 IA 业务、尤其是 AI 服务器产品 2025 年度毛利率较低的部分原因已消除。

②清理英伟达 L40 和 L4 芯片库存导致的阶段性影响

在 2023 年底美国出台高端芯片出口管制政策之前，标的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自身经营判断，对英伟达 L4、L40、A6000、L40S 等高价值量芯片进行战略备货。后续受全球芯片市场供需格局变化影响，L40S 和 A6000 芯片市场价格于 2024 年有所上涨，而 L4 和 L40 芯片市场行情阶段性走弱、下游客户采购需求未达预期，叠加标的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形，标的公司面临一定资金压力。2025 年以来，L4 和 L40 芯片价格企稳，为快速回笼资金、优化资产结构、缓解经营压力，标的公司清理了部分上述芯片的库存。标的公司上述备货及库存清理行为，系基于市场实际行情变化及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具备商业合理性。

IA 业务中，标的公司 2025 年销售英伟达 L4 和 L40 芯片及搭载相关芯片的服务器整机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英伟达 L4 和 L40 芯片	3,611.25	0.05%
搭载英伟达 L4 和 L40 芯片的服务器整机产品	6,785.68	-0.83%

相关芯片及整机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接近于 0，说明结转的存货成本接近最终对外实现的可变现净值，在对外销售前计提减值准备较为充分。标的公司因清理相关库存导致 IA 业务的 AI 服务器毛利率下降约 1pct。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 L4 和 L40 芯片及搭载相关芯片的服务器整机产品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库存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净值
英伟达 L4 和 L40 芯片	185.71	3.86	181.85
搭载英伟达 L4 和 L40 芯片的服务器整机产品	54.16	-	54.16

2025 年下半年以来，L40 和 L4 芯片价格呈稳中有升趋势，进一步减值风险

较小。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小幅增加了 L4 和 L40 芯片的采购及相关整机产品的生产。

IA 业务 2026 年 1-6 月毛利率上升至 18.86%，充分说明以上导致 2025 年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具有阶段性。IA 业务毛利率在 2026 年上半年提升的主要原因包括：

①市场需求旺盛，核心部件短缺，服务器产品供不应求：受 AI 产业快速发展影响，下游客户加大在 AI 领域的资本开支，以英特尔 CPU、英伟达 GPU、三星及 SK 海力士存储芯片等为代表的核心部件均较为紧缺，出现明显的价格上涨，难以满足旺盛的市场需求，服务器市场呈现阶段性卖方市场的特征。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6 年上半年，我国计算机整机制造行业利润增长 689.3%。在此市场环境下，标的公司凭借供应链优势，能够保障 IA 服务器产品的稳定交付，具有一定程度的议价能力。

②标的公司提前备货的库存优势：标的公司在 2025 年四季度以来持续加大对核心原材料的战略备货力度，在整机价格和核心零部件价格呈上涨趋势的市场环境下，具有一定的前期低成本库存优势。

3）PC 库存的减值计提情况、库存清理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①PC 销售情况

2023 年，信创行业处于发展起步阶段，下游党政及各行业信创替代需求释放，标的公司顺应行业趋势生产较多信创 PC；2024 年至 2025 年，受信创 PC 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等影响，标的公司主动缩减信创 PC 业务。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信创 PC 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	1,925.73	4,858.22	20,291.97	31,231.36
毛利率	15.71%	15.08%	12.48%	17.39%

②PC 库存减值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 PC 整机产品及 PC 专用原材料的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库存余额	减值准备/跌价准备	期末净值
信创 PC	685.82	69.43	616.39
信创 PC 专用原材料	9,894.41	7,252.52	2,641.89

标的公司信创 PC 整机产品期末净值较低，信创 PC 专用原材料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73.30%，达到较高的计提比例，且期末净值较低。

① 对毛利率不存在持续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信创 PC 库存账面价值为 616.39 万元，金额较小；信创 PC 专用原材料减值计提充分。结合信创 PC 期后销售情况良好、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情况，预计未来对标的公司整体毛利率不会产生持续不利影响。

（2）单位成本与毛利率匹配情况分析

标的公司服务器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征，导致不同客户订单的产品配置存在显著差异，且各类核心配件的集成度与技术规格各不相同，导致不同产品单位成本中原材料构成差异较大。例如，信创服务器多直接采购集成度较高的平台，已集成 CPU、GPU 等核心部件，无法拆分单位成本中对应核心部件的构成。为清晰、准确地反映标的公司单位成本与毛利率之间的关系，以下列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和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创业务和 IA 业务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创业务	直接材料	301,248.86	569,058.59	421,854.68	264,445.95
	占比	99.54%	99.63%	99.45%	99.29%
	直接人工	433.28	673.47	617.02	552.26
	占比	0.14%	0.12%	0.15%	0.21%
	制造费用	947.85	1,423.62	1,721.38	1,332.38
	占比	0.31%	0.25%	0.41%	0.50%
	主营业务成本	302,629.98	571,155.68	424,193.08	266,330.58

业务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IA 业务	直接材料	**121,810.74**	**143,925.71**	118,288.83	104,877.86
	占比	**99.50%**	**99.31%**	98.60%	98.20%
	直接人工	**265.66**	**461.12**	880.97	983.95
	占比	**0.22%**	**0.32%**	0.73%	0.92%
	制造费用	**343.11**	**534.80**	802.50	937.83
	占比	**0.28%**	**0.37%**	0.67%	0.88%
	主营业务成本	**122,419.51**	**144,921.63**	**119,972.30**	**106,799.64**

标的公司的信创业务和 IA 业务直接材料占比均较高，报告期各期均占该业务成本的 98%以上，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造成直接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PCS

原材料类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台	**103,680.43**	**122,016.33**	107,195.89	49,524.95
主板	**23,291.67**	**14,246.09**	11,523.90	2,182.76
CPU	**2,450.67**	**2,283.61**	1,857.70	1,845.06
GPU	**41,027.56**	**19,811.41**	21,319.98	31,918.19
内存	**5,410.69**	**1,545.51**	853.38	468.57
硬盘	**5,401.40**	**2,200.84**	1,513.32	1,103.35
显卡	**22,260.37**	**10,688.68**	4,578.82	1,280.21

注：表格内材料采购单价系原始采购单价，因供应商返点时间与采购时间存在一定的错配，原材料采购单价未抵扣返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服务器产品主要材料的采购成本整体呈上升趋势，带动营业成本有所增加，主要系产品结构升级、核心零部件性能升级及原材料供需格局变化等多重因素导致。标的公司虽通过产品和业务结构升级带动了销售单价上升，但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涨幅较高，尤其是 2024 年**-2025 年**，内存、硬盘和平台等核心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攀升，导致直接材料增长，压缩了毛利空间，成为标的公司服务器业务毛利率整体下滑的重要原因之一。**2025 年四季度以来，随着标的公司资金情况改善，标的公司加大提前备货力度，在市场价格及采购价格显著上升的环境下，实现了更高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2、产品结构的变化情况与毛利率匹配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创业务	营业收入	**334,351.49**	**631,253.09**	480,399.19	325,701.96
	销售规模占比	**47.52%**	**58.09%**	49.13%	35.52%
	毛利率	**9.49%**	**9.52%**	11.70%	18.23%
IA 业务	营业收入	**150,866.83**	**156,602.97**	135,771.91	126,180.64
	销售规模占比	**21.44%**	**14.41%**	13.88%	13.76%
	毛利率	**18.86%**	**7.46%**	11.64%	15.36%
ICT 增值分销业务	营业收入	**218,312.24**	**298,882.54**	361,696.73	465,075.21
	销售规模占比	**31.03%**	**27.50%**	36.99%	50.72%
	毛利率	**9.85%**	**4.54%**	3.59%	3.86%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703,530.56**	**1,086,738.59**	**977,867.83**	**916,957.81**
	毛利率	**11.61%**	**7.85%**	**8.69%**	**10.55%**

（1）产品结构的变化情况与毛利率匹配情况

2023-2025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变化明显，信创业务和 IA 业务收入有所增长，ICT 增值分销业务收入有所下滑，整体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各业务营业收入均同比大幅增长，整体毛利率显著回升，其中 IA 业务和 ICT 增值分销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同比增速更快**。具体分析如下：

1）信创业务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信创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325,701.96 万元、480,399.19 万元、**631,253.09** 万元**和 334,351.49 万元**，销售规模占比从 **2023 年的** 35.52% 提升至 **2025 年的 58.09%，在 2026 年 1-6 月受该业务收入分布具有季节性、其他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影响占比略有回落，但该业务收入规模同比增长 86.08%，亦保持高增速，是**标的公司核心增长引擎。增长原因包括：

①国家自主可控战略持续深化，下游客户对信创服务器的需求显著提升，标的公司积极把握算力行业发展机遇，大力拓展信创服务器业务。

②算力需求升级驱动服务器产品迭代升级，高配置、高性能机型占比提升，带动产品单价上行，共同推动营业收入增长。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信创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23%、11.70%、**9.52%和9.49%**，呈下滑态势，具体原因包括：

①政策与市场化竞争冲击：2023 年，标的公司信创通用服务器依托“信创目录”保护维持了较高毛利，2024 年信创目录保护政策取消，产品定价转向市场化竞争，行业竞争加剧，导致 2024 年后标的公司毛利率阶段性下滑。

②销售策略影响：国家对自主可控的要求逐步提高，华为生态企业在信创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提升，标的公司信创服务器业务发展向好。为把握快速发展的机遇，提升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标的公司采取优先抢占市场份额、做大销售规模的销售策略，一定程度上牺牲了毛利率水平。

③标的公司自身资金紧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关联资金占用事项，叠加业务扩张过程中备货、项目周转等需求，整体资金面相对紧张，一定程度上对标的公司盈利水平与业务周转效率形成制约。

④信创 PC 库存与资金压力：标的公司在 2023 年采购较多信创 PC 原材料库存用于生产信创 PC，但受后续信创 PC 市场需求下滑影响，出现较多存货积压，为加快资金回笼，标的公司在 2024 年后采取降价促销、以价换量的方式清理部分库存，压低了毛利率。

⑤内存、硬盘等配件市场价格上涨：2025 年下半年，受 AI 算力需求爆发及产能结构性调整影响，内存和硬盘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标的公司采购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

⑥客户结构变化及个别低毛利大型订单的影响：2026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加大了对互联网、金融等类型客户的开发力度，例如对美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部分战略客户，出于战略合作考虑，订单毛利相对较低。此外，2026 年上半年验收的订单中，存在个别 2025 年签订的金额较大的订单，如客户 6 的 4.07 亿元的订单，因期后原材料大幅涨价，而订单执行价格未对应上调，导致相关订单毛利率较低，该类型的往年大规模低价订单当前均已验收完

毕，预计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毛利率产生持续不利影响。随着运营商、央国企等信创大客户于 2026 年二、三季度逐渐开始按照新的市场价格进行采购招标，标的公司信创业务的毛利率有望呈回升趋势。随着新增订单交付，2026 年 1-9 月，标的公司信创业务毛利率已回升至 10.69%（未经审计）。

2）IA 业务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 IA 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180.64 万元、135,771.91 万元、**156,602.97** 万元**和 150,866.83 万元**，销售规模占比从 13.76%提升至 **21.44%**，主要系 AI 等新技术的发展带动对高性能 X86 服务器的需求，以及标的公司积极拓展 X86 服务器市场。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 IA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36%、11.64%、**7.46%和 18.86%，在 2023-2025 年出现下滑，但在 2026 年上半年取得明显回升**，主要原因为：

IA 业务 2023-2025 年毛利率下滑原因包括：

①竞争加剧及下游需求结构变化：X86 服务器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同时，随着国家自主可控政策的深化，IA 业务核心产品需求将有所放缓。

②库存因素：2024 年至 2025 年，受关联资金占用的压力影响，标的公司为尽快回笼资金，将 2023 年以较高价格备货的英伟达 L40 和 L4 芯片降价清库存处理，进一步拖累 IA 业务毛利率，导致毛利率下滑明显。

③内存、硬盘等配件市场价格上涨：2025 年下半年，受 AI 算力需求爆发及产能分配调整影响，内存和硬盘价格均呈上升趋势，导致标的公司采购成本上涨，压低了毛利率。

④运营成本增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战略重心逐渐转向信创业务。为缓解 IA 业务的资金压力，标的公司在采购端争取更长账期，采购价格随之升高，导致 IA 业务毛利率下滑。

IA 业务 2026 年 1-6 月毛利率上升原因包括：

①市场需求旺盛，核心部件短缺，服务器产品供不应求：受 AI 产业快速发展影响，下游客户加大在 AI 领域的资本开支，以英特尔 CPU、英伟达 GPU、三星及 SK 海力士存储芯片等为代表的核心部件均较为紧缺,出现明显的价格上涨，难以满足旺盛的市场需求，服务器市场呈现阶段性卖方市场的特征。标的公司凭借供应链优势，能够保障 IA 服务器产品的稳定交付，具有一定程度的议价能力。

②标的公司提前备货的库存优势：标的公司在 2025 年四季度以来持续加大对核心原材料的战略备货力度，在整机价格和核心零部件价格呈上涨趋势的市场环境下，具有一定的前期低成本库存优势。

3）ICT 增值分销业务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465,075.21 万元、361,696.73 万元、**298,882.54** 万元**和 218,312.24 万元**，销售规模占比从 50.72%降至 **31.03%**。**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收入在 2023-2025 年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ICT 增值分销业务对资金有较大需求，在关联资金占用偿还较晚导致标的公司资金紧张的大背景下，ICT 增值分销业务较服务器生产业务的附加值低，标的公司将资源优先向高附加值的服务器业务倾斜。此外，ICT 增值分销行业竞争持续激烈，上游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下游客户对价格敏感度高，导致毛利率被压缩。**在 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该业务收入规模呈现明显回升态势，同比增长 98.54%，主要系 AI 投资需求旺盛带动服务器级核心原材料供给短缺、价格上涨，叠加标的公司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取得明显提升，标的公司积极把握电子元器件分销市场中高毛利细分领域机会，拓展业务规模。**

（2）产品结构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分类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浪潮信息	服务器及部件	**99.95%[1]**	**99.75%[1]**	99.33%	99.64%
	IT 终端及散件			0.41%	0.60%
	其他业务	**0.05%**	**0.25%**	0.26%	0.36%

公司简称	产品分类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科曙光	IT 设备业务	**89.28%**	**83.56%**	89.04%	89.04%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10.62%**	**16.35%**	10.61%	10.91%
	其他业务	**0.09%**	**0.09%**	0.35%	0.04%
紫光股份	ICT 基础设施与服务	**80.18%**	**79.43%**	68.91%	66.63%
	IT 产品分销与供应链服务	**22.99%**	**26.42%**	37.06%	37.68%
	其他业务	**0.24%**	**0.50%**	0.20%	0.16%
	合并抵销	**-3.40%**	**-6.35%**	-6.18%	-4.47%
广电五舟	服务器产品	**98.31%**	**97.73%**	94.33%	94.83%
	软件产品	**1.09%**	**0.96%**	4.49%	4.76%
	技术服务	**0.60%**	**1.31%**	1.18%	0.40%
超聚变	**算力业务**	**99.63%**	**99.72%**	**99.97%**	**100.00%**
	新兴业务	**0.37%**	**0.28%**	**0.03%**	**-**

注：根据浪潮信息 2025 年年报**及 2026 年半年报**，产品分类发生变更，列示数据为“服务器产品”和“存储类、交换类等产品”合计占比。其中，**2025 年度**服务器产品收入占比 93.82%，存储类、交换类等产品收入占比 5.93%；**2026 年上半年服务器产品收入占比 92.51%，存储类、交换类等产品收入占比 7.4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浪潮信息、中科曙光、紫光股份、广电五舟、**超聚变**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变化趋势整体一致，均重点发展服务器及相关 IT 基础设施。浪潮信息、广电五舟、**超聚变**等可比公司的服务器及相关硬件产品收入占比均维持在 90%**以上**，紫光股份的 IT 设备及 ICT 基础设施业务占比亦持续提升，与标的公司聚焦服务器主业的战略方向一致；同时，紫光股份的 IT 产品分销与供应链服务业务占比持续下降，与标的公司压降 ICT 增值分销业务占比、优化收入结构的调整方向相符。

整体来看，行业内可比公司均围绕算力需求升级，持续强化服务器及相关基础设施业务布局，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的核心主业集中，标的公司的产品结构变化与行业发展趋势保持同步，不存在显著差异。

3、标的资产与竞争对手的价格竞争策略

标的公司在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价格竞争中，采取了差异化分层定价和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综合策略：针对 AI 服务器等高附加值产品，依托技术壁垒与定制

化服务能力采取价值定价，以性能、稳定性和生态适配性为核心竞争力；针对通用服务器领域，开发专用行业机型，优化提升硬件参数与性能；针对一体机服务器，与软件厂商深度耦合，通过软硬一体方式服务最终客户，提升产品价格竞争力。同时，标的公司持续通过优化采购结构、推进核心零部件国产化替代等方式夯实价格基础，使得客户在当前报价下获得更好的增值价值。

经检索公开信息，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定价策略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定价方式
中科曙光	根据中科曙光 2014 年招股说明书披露：“中科曙光销售定价采用直接成本价加成法。在各厂商价格竞争激烈的情况下，为保住在战略大客户的市场份额，中科曙光会在采购成本以下进行报价竞争。”
紫光股份	根据紫光股份 2025 年 12 月的港股 IPO 申请文件披露：“就 ICT 基础设施产品而言，经考虑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力、市场竞争态势以及产品及服务的成本等因素，我们制定标准价格列表。”
广电五舟	根据广电五舟 2014 年 12 月《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销售人员在保证产品最低毛利率的基础上，根据竞争对手的报价、客户的实际情况、行业惯例适当调整销售价格，兼顾市场开拓的灵活性和公司产品盈利水平的稳定性。”
超聚变	**根据超聚变 2026 年 5 月的 A 股 IPO 招股说明书披露：“直销模式下，对于互联网客户，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机会，并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后续通过客户采购平台等方式进行报价，并以订单中约定的价格和数量为最终结算依据。对于运营商、金融行业客户等，公司主要通过集中采购招投标获取业务机会，并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以中标价格为准，按照协议中约定的设备及价格清单作为结算依据。经销模式下，公司通常与经销商签署网上订单信息交互协议，后续由经销商通过系统提交订单，并以订单中约定的产品数量、价格进行结算。”**

4、标的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浪潮信息	**8.75%**	**4.88%**	6.85%	10.04%
中科曙光	**27.23%**	**30.58%**	29.16%	26.26%
紫光股份	**13.41%**	**14.59%**	17.39%	19.60%
广电五舟	**12.21%**	**11.62%**	15.28%	11.88%
超聚变	**15.49%**	**8.64%**	**10.09%**	**14.29%**
同行业公司均值	**15.42%**	**14.06%**	**15.75%**	**16.41%**
同行业公司均值（剔除中科曙光）	**12.47%**	**9.93%**	**12.40%**	**13.95%**

公司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宝德计算	11.61%	7.85%	8.69%	10.55%

整体来看，标的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业务结构差异和业务布局方向不同所致。

上述同行业公司中，浪潮信息与标的公司均主要从事服务器生产与销售，浪潮信息主营业务为服务器、**存储类、交换类等硬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各期**该板块收入占浪潮信息全年收入的比例达 99%，与标的公司 IA 业务可比性较高，与标的公司 IA 业务毛利率及净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相似；**超聚变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的生产与销售（属于算力业务），2023-2025 年度该板块收入占超聚变全年收入的比例超过 90%，与标的公司信创业务毛利率及净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相似；**中科曙光主要从事高端计算机、存储、安全、数据中心产品的研发及制造，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中科曙光构建了“芯—端—云”产业一体化布局，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其产品附加值更高；紫光股份除下属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服务器业务外，还有网络设备、存储产品、云与智能等其他业务布局，与行业内其他服务器公司产品差异较大；广电五舟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信创业务类似，毛利率水平与标的公司信创业务毛利率接近。

为进一步展示标的公司毛利率的情况及合理性，将标的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与从事同类业务的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毛利率对比如下：

（1）信创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信创业务方面，可比上市公司包括广电五舟、神州数码和拓维信息；**此外 IPO 在审企业超聚变亦具有可比性**。广电五舟作为智能算力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华为公司鲲鹏、昇腾存算双引擎的合作伙伴，其服务器产品业务收入占比稳定在 90%以上，与标的公司信创业务类似；神州数码下属的神州鲲泰是华为公司鲲鹏生态的核心成员之一，主要产品包括神州鲲泰通用服务器与人工智能服务器等，在其收入分类中归集至“自有品牌产品”，与标的公司信创业务类似；拓维信息下属的湘江鲲鹏是华为生态服务器整机硬件合作伙伴，其智能计算产品业务与标的公司信创业务类似。**超聚变是华为鲲鹏优选级合作伙伴和华为昇腾领先级合作伙伴，其“算力业务-数据中心服务器”与标的公司信创业务类似。**

公司简称	业务板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超聚变	**算力业务-数据中心服务器**	**14.91%**	**7.84%**	**9.82%**	**14.12%**
广电五舟	服务器产品	**12.13%**	**11.55%**	15.00%	9.87%
神州数码	自有品牌产品	**7.68%**	**8.51%**	11.49%	10.45%
拓维信息	智能计算产品	**34.28%**	**12.60%**	6.76%	12.24%
宝德计算	**信创业务**	**9.49%**	**9.52%**	**11.70%**	**18.23%**

注：神州数码 2026 年 1-6 月未直接披露自有品牌算力基础设施产品（原称“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上表该项毛利率水平系根据报告分部财务信息计算而得。

综合来看，标的公司信创业务与广电五舟服务器产品、神州数码自有品牌产品和拓维信息智能计算产品（**除 2026 年 1-6 月外**）、**超聚变数据中心服务器**毛利率水平接近，均在 10%左右。2024 年度，广电五舟服务器产品毛利率提升，主要系其行业结构进行了重大调整，重大项目及行业获得突破性进展，以及实施降本增效方案。**2024 年度，拓维信息智能计算产品毛利率较低，系该业务成本增长较快。2025 年，标的公司信创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与超聚变、广电五舟、神州数码可比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信创业务毛利率较 2025 年度保持稳定；拓维信息智能计算产品同期毛利率水平较高，系该业务收入规模较低，受个别高毛利订单影响所致；超聚变数据中心服务器业务毛利率较 2025 年大幅提升，主要受益于下游高景气度及其自身完善的供应链管理规划；广电五舟、神州数码同期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2023 年度，标的公司信创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行业发展阶段和客户结构综合影响所致。一方面，2023 年信创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标的公司为行业内较早布局信创业务的企业之一，信创业务规模大于可比公司（除超聚变外），凭借长期的业务积累与突出的市场先发优势，市场排名位居前列，且有多款产品进入信创目录，巩固了毛利率优势。另一方面，当年信创业务中金融、特殊领域的订单占比相较于可比公司更高，此类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定制化服务要求高且预算充足，具备较强的溢价支付能力，进一步推高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标的公司信创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信创目录政策退出，以及随着更多厂商加大对信创服务器整机业务的布局力度，行业竞

争加剧，叠加2025年下半年核心存储类配件大幅涨价所致。

2026年1-6月，标的公司信创业务毛利率较2025年度保持稳定，该业务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整体来看，标的公司信创业务覆盖运营商、金融、党政、特种领域、安平、互联网等多个行业，与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规模在可比公司中位列前列；同时，标的公司原实控人资金占用问题已妥善解决，未来业务发展具备良好的可持续性与增长潜力，能够持续在行业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信创业务收入规模在行业内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简称	业务板块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超聚变	算力业务-数据中心服务器	361.84	559.71	442.32	250.85
广电五舟	服务器产品	7.30	17.50	16.06	12.31
神州数码	自有品牌产品	65.67	74.40	45.81	38.29
拓维信息	智能计算产品	1.90	8.49	20.72	17.76
宝德计算	信创业务	33.44	63.13	48.04	32.57

标的公司信创业务与超聚变数据中心服务器业务可比性强，而标的公司2023-2025年毛利率水平略高于超聚变,2026年1-6月毛利率水平低于超聚变。就2023-2025年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客户结构方面存在差异

2023-2025年，标的公司信创业务的客户以运营商、金融机构、央国企等类型的客户为主，互联网客户占比较低，2023-2025年互联网客户收入占信创业务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36%、0.89%和15.69%。不同客户类型的毛利率差异显著，互联网类型客户毛利率较低，以标的公司2025年度信创业务主要客户毛利率为例,运营商类型客户毛利率整体约9.71%,互联网类型客户毛利率整体约6.69%。

根据超聚变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互联网客户业务，互联网客户收入比例逐年上升，占比分别为26.19%、50.37%和58.13%。由于互联网客户采购量大、价格敏感、议价能力强，因此互联网客户毛利率较低，使

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超聚变未定量披露不同类型客户的毛利率水平，但根据其定性描述，互联网客户对其毛利率的负面影响较大。

超聚变互联网类型客户收入占比显著高于标的公司，且呈逐年提升态势，系其毛利率低于标的公司的主要原因，尤其是 2024 年和 2025 年毛利率低于标的公司的主要原因。

2）标的公司通用服务器主力产品在 2023 年受到信创目录保护政策支持

标的公司信创业务 2023 年毛利率高于超聚变数据中心服务器，除受客户结构差异的影响外，其他主要影响因素还包括标的公司信创业务的通用服务器主力产品收入占比较高，且受到信创目录保护，相关产品的毛利率较高。超聚变信创服务器布局开始时间较晚（根据超聚变招股说明书，其于 2022 年正式启动国产化业务布局），其主要服务器产品在 2023 年未纳入信创目录内，故整体毛利率更低。

3）生产模式方面存在差异

在生产模式方面，标的公司主要通过自有产能进行生产，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99%以上；超聚变主要通过外协工厂完成硬件生产加工，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约为 96%-98%，而委外加工及业务外包成本占比为 1.14%-1.56%。生产模式的差异导致标的公司在成本端有一定的降低，进而对毛利率有正面影响。

综上，标的公司信创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略高于超聚变数据中心服务器业务具有合理性。

就标的公司 2026 年 1-6 月毛利率水平低于超聚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2026 年 1-6 月，全球算力投资需求旺盛，导致存储、CPU、GPU 等核心部件均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对服务器整机厂商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交付能力带来了挑战。超聚变的毛利增长速度显著高于收入增长速度，主要系其收入规模较大，对供应链管理的要求更高，在供不应求的市场环境中，其产品议价能力有所提升，优先交付毛利率高的订单，导致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标的公司的信创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低，目前仍主要采取保障战略客户交付、积极拓展市场、

提升市场占有率的竞争策略，毛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针对标的公司的毛利率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中介机构通过核查收入真实性、采购真实性等方式进行核查，详见本回复之“问题八/七、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经核查，标的公司的毛利率具有准确性和真实性。

（2）IA 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IA 业务方面，浪潮信息的服务器产品业务以 X86 服务器为主，与标的公司 IA 业务类似，具备可比性。

公司简称	业务板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浪潮信息	服务器及部件	**8.73%**	**4.52%**	6.76%	9.94%
宝德计算	**IA 业务**	**18.86%**	**7.46%**	**11.64%**	**15.36%**

综合来看，标的公司 IA 业务与浪潮信息服务器及部件毛利率水平和整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3-2025 年**毛利率水平呈下滑态势，主要系行业竞争加剧、核心原材料成本波动等共性因素的影响。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标的公司 IA 业务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有两大影响因素：一方面，标的公司在 2023 年底美国芯片出口管制政策实施前，提前对 A6000、L40S 等高价值量的 GPU 进行战略备货，该类 GPU 后续市场价格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标的公司依托前期备货的成本优势实现收益，增厚了 IA 业务整体利润水平。另一方面，标的公司 IA 业务中小企业客户或订单居多，该类客户订单批次较小、定制化需求高，标的公司对其具备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而以浪潮信息为代表的大型服务器厂商聚焦规模化大客户与大型项目，客户议价能力强，标准化程度相对更高，故毛利率相对偏低。2025 年度，标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但仍高于浪潮信息可比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系客户结构不同所致。

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 IA 业务毛利率和浪潮信息服务器及部件业务毛利率均取得了显著增长，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旺盛，海外 CPU、GPU、存储等核心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服务器整机厂商通过供应链管理能力、长协采购及前期库存优势等，实现对上游原材料涨价的有效传导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凭借前瞻战略备货和差异化市场定位，实现了相对更高的毛利率水平。

（3）ICT 增值分销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ICT 增值分销业务方面，紫光股份 IT 产品分销与供应链服务、神州数码消费电子分销业务、**香农芯创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与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类似，具备可比性。

公司简称	业务板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紫光股份	IT 产品分销与供应链服务	**4.57%**	**5.20%**	5.33%	6.40%
神州数码	消费电子分销业务	**1.59%**	**1.84%**	1.86%	2.17%
香农芯创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8.89%**	**2.86%**	**3.99%**	**5.25%**
宝德计算	**ICT 增值分销业务**	**9.85%**	**4.54%**	**3.59%**	**3.86%**

注：神州数码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消费电子分销业务毛利率，2026 年 1-6 月该业务毛利率取新收入分类口径中“消费类产品”毛利率，与原“消费电子分销业务”毛利率口径有一定差异。

综合来看，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与紫光股份、神州数码、**香农芯创**可比业务毛利率水平无显著差异。**报告期内，紫光股份、神州数码可比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行业竞争加剧、渠道利润空间收窄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 2025 年度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受存储等核心部件涨价因素影响，标的公司的库存和渠道优势使得该业务毛利率提升。**

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毛利率高于紫光股份、神州数码可比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紫光股份、神州数码可比业务收入规模显著高于标的公司，其中消费级电子器件分销业务体系成熟、收入占比较高，受 AI 需求挤压导致竞争加剧、毛利水平降低；相较而言，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开展更具有灵活性，聚焦于稀缺性和附加值较高的物料分销。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毛利率水平有显著提升，主要系受益于 AI 算力投资需求旺盛的市场环境，存储、CPU、GPU 等核心部件供不应求，标的公司凭借总代地位及供应链管理能力，实现了较高毛利率水平。分产品收入结构看，受原厂供给侧约束影响，标的公司当期代理英特尔 CPU 收入占比下降；而代理硬盘、内存产品的收入占比显著提升，占 ICT 增值分销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25

年的 25.52%提升至 2026 年 1-6 月的 53.70%，因存储产品价格涨幅明显，导致该业务毛利率水平更高。以主要作为 SK 海力士和 AMD 原厂代理商的香农芯创（300475.SZ）为例，2026 年 1-6 月，其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39.44%，毛利率达 8.89%，同比提升 6.45 个百分点。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代理品类接近的上市公司香农芯创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2023-2025 年**内标的公司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且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已呈回升态势**。标的公司各类业务与同行业可比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其综合毛利率偏低主要系业务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所致。标的公司产品在市场定价、成本控制及整体盈利能力方面与行业头部企业保持一致，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力与稳健的经营质量。

（二）各类原材料报告期内价格持续上涨的主要原因、市场供需情况、期后价格变化趋势，价格上涨趋势是否将长期持续，并进一步结合标的资产在产业链中的议价能力、是否具备相应的成本转嫁能力、标的资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各类原材料报告期内价格持续上涨的主要原因、市场供需情况、期后价格变化趋势，价格上涨趋势是否将长期持续

（1）原材料价格[11]持续上涨原因

1）平台

平台是服务器、PC 等计算机产品的核心基础配件之一，通常由主板、机箱和电源等配件组装而成。标的公司采购平台主要用于信创业务，具体包括华为鲲鹏 L6 双路平台、鲲鹏 L6 四路平台、鲲鹏 L10 平台、昇腾训练平台、昇腾推理平台等。由于华为的鲲鹏/昇腾平台通常会预装华为自研的鲲鹏CPU或昇腾GPU，因此单价普遍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平台采购均价分别为 49,524.95 元/个、107,195.89 元/个、**122,016.33** 元/个**和 103,680.43 元/个**。**2023-2025 年**，平台采购价格持续上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升、配置提升及采

[11]本节披露的材料采购单价系原始采购单价，未抵扣供应商返点。

购华为公司集成度更高的平台占比上升所致。**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平台采购均价有所回落，系受华为公司对部分平台开放生态、允许整机厂商自行选型采购存储等配件的影响，叠加存储等核心器件供给短缺影响，采购平台多不再集成存储等核心部件。此外，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标的公司采购了较多鲲鹏 L6 双路平台，单价相对偏低。**

适用信创服务器的平台主要由主板、CPU/GPU、机箱、电源等配件组装而成，其定价与主要配件的价格波动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 CPU/GPU 性能持续升级迭代，带动平台的整体成本和售价也呈上升趋势。同时，2023 年标的公司采购较多的鲲鹏 L6 双路平台和不含 CPU/GPU 的 PC 用平台，其单价偏低，拉低了整体采购均价；2024 年至 2025 年，标的公司根据下游需求变化，采购了较多鲲鹏 L10 平台、L6 四路平台、昇腾训练平台和昇腾推理平台，其集成度更高，单价较高，因此推高了平台的采购均价。**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采购平台均价降低，主要系平台集成度降低。同时，采购结构发生变化，标的公司采购了较多鲲鹏 L6 双路平台，其单价相对较低，导致采购单价回落。**

2）主板

主板是服务器、PC 等计算机产品的基础部件之一，主板上通常安装了组成服务器的主要电路系统，一般包括 BIOS 芯片、键盘和面板控制开关接口等元件。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板采购均价分别为 2,182.76 元/个、11,523.90 元/个、**14,246.09** 元/个**和 23,291.67 元/个**。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向华为采购主板，主板采购价格持续上涨。

2023 年，标的公司信创 PC 终端业务需求旺盛，相应带动了 PC 主板的批量采购。由于 PC 主板单位价值通常低于服务器主板，因此 2023 年标的公司主板采购均价整体偏低。2024 年以来，随着业务结构的调整，标的公司信创 PC 终端的业务有所收缩，发展重心转向信创服务器和 X86 服务器。服务器生产工艺较为复杂，所需主板规格更高、价值量也相应提升，因此，主板采购均价上升。**受 CPU、GPU 等核心器件价格上涨及主板配置提升的影响，标的公司 2026 年 1-6 月主板采购单价涨幅明显。**

3）CPU

CPU 是服务器、PC 等计算机产品的核心部件，影响了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的技术路线和实际性能，是 IT 领域最为重要的基础器件之一。标的公司主要向 Intel 和华为公司采购 CPU。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 CPU 采购均价分别为 1,845.06 元/片、1,857.70 元/片、**2,283.61** 元/片**和 2,450.67 元/片**。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CPU 采购价格逐年上涨。

标的公司 2023 年 CPU 采购单价较低，主要由于供应链持续恢复，带动 CPU 市场价格下行。随着 AI 行业和算力行业的快速发展，CPU 性能和成本持续提升，带动市场价格和标的公司采购价格的上涨。

4）GPU

GPU 是一种用于处理图像和图形运算工作的协处理器，可执行大规模的矩阵运算和深度学习算法，是 AI 服务器的关键组件。标的公司主要采购英伟达的 GPU 和华为公司昇腾 AI 加速卡。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 GPU 采购均价分别为 31,918.19 元/片、21,319.98 元/片、**19,811.41** 元/片**和 41,027.56 元/片**。

2023 年标的公司采购 GPU 均价较高，主要系当年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以及自身战略备货安排，采购了较多英伟达高价值产品，如数据中心级图形处理器 L40、计算加速显卡 L40S 等。该两款产品在算力、兼容性等方面具备突出优势，价值量相对较高，直接拉动 2023 年 GPU 整体采购均价上涨。2024 年至 2025 年，GPU 采购均价有所回落，主要受外部政策环境变化影响。美国对华芯片出口限制政策实施后，英伟达 A100、H100、L40、L40S 等高端芯片出口受限，标的公司基于供应链稳定性及成本控制需求，及时调整采购策略，转而采购英伟达 L20 等适配型号作为替代，降低了标的公司 GPU 整体采购成本。**2025 年度，标的公司 GPU 采购单价进一步下降，主要系 2025 年下半年根据客户需求采购结构有所变化，采购了更多英伟达单价偏低的型号。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 GPU 采购单价出现明显上涨，主要系采购英伟达 GPU 高端型号占比提升，及英伟达 GPU 整体涨价所致。**

5）内存和硬盘

服务器内存是专用于服务器的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服务器硬盘是安装在服务器上的核心存储部件，承担网络数据的存储功能，均为服务器生产的重要配件。标的公司内存供应商主要为 SK 海力士和三星，硬盘供应商主要为三星、东芝、希捷等。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内存采购均价分别为 468.57 元/片、853.38 元/片、**1,545.51** 元/片**和 5,410.69 元/片**；硬盘采购均价分别为 1,103.35 元/片、1,513.32 元/片、**2,200.84** 元/片**和 5,401.40 元/片**。

报告期内，随着服务器行业的发展，下游市场对上游零部件的性能要求持续提升，驱动硬盘和内存市场价格提升。2025 年下半年以来，受 AI 产业爆发带来存储需求激增的影响，内存和硬盘持续涨价，带动内存和硬盘采购均价进一步走高。标的公司采购硬盘和内存的均价波动情况和市场价格趋势基本相符，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6）显卡

标的公司采购的显卡主要来自英伟达、AMD 和宝龙达等。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显卡采购均价分别为 1,280.21 元/个、4,578.82 元/个、**10,688.68** 元/个**和 22,260.37 元/个**。2023 年，标的公司显卡采购单价较低，主要系当年信创 PC 业务规模较大，采购较多信创 PC 显卡，该类显卡单价相对较低，进而拉低了当年显卡整体的采购均价。2024 年以来，标的公司业务重心转向信创和 X86 服务器业务，服务器显卡单价较高，因此带动整体显卡采购均价上升。**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显卡采购单价显著提升，主要系采购了较多英伟达高价值显卡，且英伟达显卡市场价格上涨。**

（2）主要原料市场供需情况

1）服务器主板

报告期内，主板市场价格整体呈现先降后升趋势。2023 年，随着供应链的恢复，市场供需关系回归均衡，叠加行业库存去化推进，主板市场整体价格呈现回落态势。2024 年以来，主板市场价格进入上行通道，标的公司采购价格相应呈上升趋势：一方面，受全球关税政策调整、部分核心元器件供应紧张等外部因素影响，主板行业供应链成本增加，市场整体库存处于低位，供需失衡推动价格

上涨，其中中高端主板因核心零部件依赖度高、生产工艺复杂，价格涨幅更为显著；另一方面，服务器行业技术迭代加速，PCIe 5.0 等新一代技术在主板产品中逐步普及，技术研发投入、生产工艺升级导致主板迭代成本上升，传导至终端采购价格，新一代主板产品价格较前代明显提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主板价格呈上升趋势，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相符。

2）CPU

报告期内，CPU 市场供需格局逐步由相对宽松转向结构性紧张，价格呈现阶梯式上行态势。2023 年，受 AI 算力需求带动，高端服务器 CPU 局部供应偏紧、价格上行，消费级 CPU 供需较为宽松。2024 年以来，CPU 市场呈现供需紧平衡态势。受到 AI 算力需求集中爆发、先进制程产能结构性倾斜、海外大客户提前锁单等因素共同影响，CPU 供应紧张，带动价格上行。与此同时，在海外 CPU 供应不稳定、交期不可控、价格持续上涨的多重压力下，国内市场对国产服务器芯片的需求提升，推动国产服务器芯片从政务信创场景加速进入全行业市场化主力替代阶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 CPU 价格呈上升趋势，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相符。

3）GPU

报告期内，GPU 市场需求爆发式增长，供给端结构分化。随着 AI 大模型训练与推理需求全面爆发，叠加 AI 数据中心算力基建加速布局，GPU 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市场呈现供不应求态势。供应端呈现“高端受限、国产突围”的分化格局，一方面，美国对华高端芯片出口限制升级，英伟达 H100 等高端产品供应受限，推动国内企业转向英伟达 L20 等替代型号及国产 GPU；另一方面，国产厂商加速突破，华为公司昇腾、寒武纪、摩尔线程等产品在特定行业场景实现规模化应用，国产化率稳步提升。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 GPU 价格呈先降后升的趋势，主要系 2023 年采购了较多单价较高的英伟达 L4 和 L40 芯片，拉高了当年的采购单价。整体来看，标的公司 GPU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相符。

4）硬盘和内存

全球存储市场主要受集成电路技术发展迭代、原厂战略竞争与产能博弈以及下游产品科技进步推动、宏观经济环境、终端市场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在存储新技术推出、宏观经济环境转好的周期中，存储市场与终端产品需求增加、价格上涨，带动行业步入上行周期；随着新技术逐步推广成熟，经济周期改变、市场需求逐渐平稳，市场供需错配影响存储产品价格下跌，存储行业进入下行通道。

报告期内，存储行业呈现先降后升态势。在 2023 年前三季度，受消费电子终端需求疲软、行业库存高企等因素影响，内存市场供过于求，存储行业处于下行周期，自 2023 年四季度以来，存储行业整体处于复苏状态。2025 年下半年，AI 服务器需求快速爆发，叠加工控、汽车等领域的刚性需求支撑，硬盘和内存市场供需矛盾显著加剧，推动硬盘和内存价格大幅快速上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硬盘和内存价格呈上升趋势，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相符。

5）显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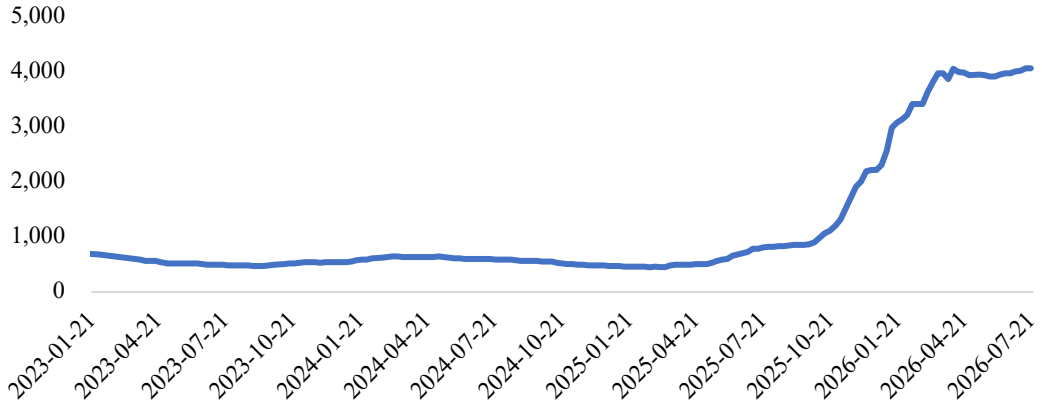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显卡市场价格整体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2023 年，行业处于去库存阶段，叠加市场需求阶段性偏弱，显卡价格有所回落。2024 年以来，受 AI 服务器需求增加等因素影响，主流服务器显卡产品供应相对紧张，市场价格逐步上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显卡价格呈上升趋势，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相符。

（3）期后价格变化趋势

1）内存

根据 Trend Force 数据，在 AI 产业爆发所带来的高端内存需求激增，2025 年第四季度各类内存条合约价普遍涨超 40%。**2026 年上半年，**内存价格整体仍处于高位。

DRAM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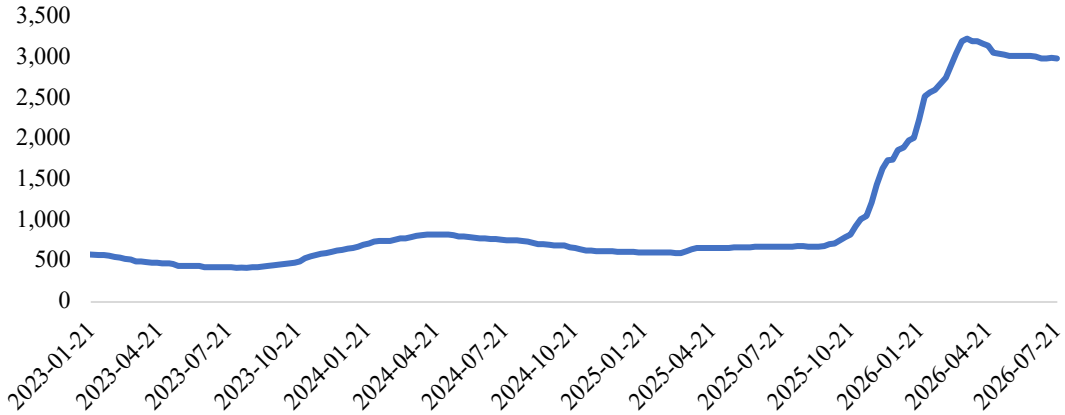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闪存市场（CFM）

2）硬盘

期后服务器硬盘市场呈现企业级机械硬盘（HDD）先稳后涨、企业级固态硬盘（SSD）持续上行的走势，价格整体进入上涨通道。根据 Trend Force、CFM 闪存市场等行业机构监测数据，2025 年 7-8 月服务器硬盘价格以平稳消化前期涨幅为主，进入 9 月后受 AI 算力需求爆发、云服务商集中备货及上游供应收紧影响，价格明显抬升；其中 HDD 多款大容量型号涨幅显著，SSD 受 NAND Flash 产能偏紧与 AI 服务器需求拉动，价格持续上涨。整体来看，期后服务器硬盘价格受供需结构、AI 算力建设及上游产能策略共同驱动，呈现稳中有升、结构性上涨的特征。

NAND指数



数据来源：中国闪存市场（CFM）

3）CPU

标的公司采购的 CPU 以 Intel 产品为主，品类较多。结合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及行业数据，期后主流 CPU 价格整体变动情况为：2025 年 8-12 月市场供需相对均衡，CPU 价格保持稳定；2026 年以来，受全球算力需求提升、供应链紧张等因素影响，CPU 价格逐步上涨。根据 Trend Force 数据，2026 年 3 月以来，服务器 CPU 价格上涨 10%-20%，平均交期从 1-2 周延长至 8-12 周。

4）GPU

标的公司采购 GPU 品类较多，在美国对华高端芯片出口限制升级后，标的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采购的主要型号为 NVIDIA Tesla L20 48G。结合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及行业数据，该型号 GPU 价格整体呈平稳运行，2025 年 10 月，其主流渠道约 2.3-2.5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6 年 7 月末，该型号主流市场价格约 2.4-2.8 万元人民币。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采购的主要型号为 NVIDIA RTX PRO 6000D，结合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及行业数据，2026 年 1-6 月，该型号 GPU 主流渠道价格约 4.0-4.5 万元人民币。

5）显卡

标的公司采购显卡种类较多，以其采购的主要型号 GeForce RTX 5090 32GB 为例，结合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及相关渠道数据，报告期后该产品价格整体呈先稳定后上涨走势。2025 年 7 月，GeForce RTX 5090 32GB 主流渠道约 1.8-2.0 万元人民币，2025 年 8-10 月价格相对平稳，2025 年 11 月起受显存成本上升、AI 算力需求拉动、全球供应偏紧等因素影响，价格持续上行，至 2026 年 6-7 月市场仍处于供应偏紧状态，国内主流渠道价格约 2.7 万-3.2 万元人民币。

6）服务器主板

标的公司采购的服务器主板型号丰富，采购品类以鲲鹏服务器主板为主，目前该类主板暂无官方公开市场价格。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采购情况，期后鲲鹏服务器主板需求保持稳定，受算力需求旺盛、产品迭代等因素影响，其价格呈上行态势。

2、结合标的资产在产业链中的议价能力、是否具备相应的成本转嫁能力、标的资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标的公司在产业链中的议价能力

1）对产业链上游的议价能力

标的公司产业链上游主要是华为公司、英特尔、SK 海力士等国内外电子部件龙头企业。电子信息产业总体上呈周期性特征，受上游产能释放节奏、下游终端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标的公司所处的服务器整机环节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较大。在上游产能充裕、下游需求低迷的市场环境下，服务器整机厂商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在上游产能紧缺、下游需求旺盛的市场环境下，服务器整机厂商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有所下降。

在当前存储、CPU、GPU 等主要原材料紧缺的市场环境中，供应链议价能力不仅包括通过规模效应和专业能力降低 BOM 表成本，更体现在能够以合理的价格保障供应量级，以及以有序的供应节奏保障物料的齐套性。

从降低采购单价成本角度，相较行业内大部分的中小服务器厂商，标的公司的经营规模居于行业前列，具备一定规模效应，有一定的采购价格优势。此外，标的公司通过开展 ICT 增值分销业务，对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及预测较为敏感，可以通过前瞻性预测价格变动趋势，提前对部分原材料进行战略备货。

从供货保障能力角度，受 AI 需求旺盛影响，当前日韩存储芯片供应偏紧，海外高端 CPU 和 GPU 供给受限，对于服务器整机厂商而言，能够以合理价格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完成对客户的交付履约，优先级高于单一价格维度的成本管控。相较于行业内龙头企业的大规模采购需求，标的公司经营体量适中，可以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中采取更灵活的供应链保障策略。例如，标的公司既可以从原厂商争取配额，直接采购，还可以利用其 ICT 增值分销业务的全球网络，通过贸易商、分销商等渠道在现货市场以合理价格补充采购，从而实现较同行业其他企业的成本优势，在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的同时，将采购成本控制在合理区间。

2）对产业链下游的议价能力

对于信创业务，标的公司的下游终端客户主要是三大运营商、大型金融机构、其他大型央国企等。标的公司的信创客户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集中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客户的议价能力整体较强，对商务条件的综合要求较高。但从支持信创产业发展角度出发，信创业务通常会给供应商留有合理的利润空间。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采取“长期框架协议+订单”的模式进行合作，框架协议通常未约定具体产品的价格。标的公司产品定价主要根据产品成本、市场供求以及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同时考虑客户订单规模及合作关系等因素进行报价，最终价格通过招投标或者与客户协商后确定。主要原材料价格是标的公司进行产品报价的重要考虑因素，以便保持一定的利润率。

对于 IA 业务和 ICT 增值分销业务，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互联网、教育、医疗、制造业、其他中小型企业以及贸易商。标的公司在该细分行业市场有一定的市场规模，凭借产品质量、交付能力优势等对下游客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但也受到行业整体竞争情况的影响。

（2）标的公司成本转嫁能力

标的公司具备一定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变动的能力。

一方面，标的公司和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运营商客户形成规范的价格联动调整模式，可依照商务条款向该类客户传导原材料变动压力。该类客户会定期跟踪内存、硬盘等核心配件的市场价格走势，并根据价格涨跌情况适时调整招标定价。但由于价格传导机制存在滞后性，尚不能完全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可能会对标的公司成本转嫁能力有一些限制。

另一方面，上游核心原材料涨价为行业普遍性情况，叠加供应偏紧的市场环境，服务器整机行业整体呈现成本推动型的价格调整趋势，下游客户需面对服务器整机企业整体涨价、供应量受限的客观情况。在此环境下，标的公司凭借供应链灵活度的优势，可有效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并且能够提供合理的价格和有竞争力的商务条件，在行业整体涨价的环境下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3）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标的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包括：

1）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动态和交易价格，基于市场前端的滚动预测，构建安全库存。标的公司定期组织销售、采购、生产等多部门协同复盘，结合市场一线项目进展、客户招标动态、预计中标情况，综合研判各项目中标成功率及对应物料需求数量、规格型号，梳理要货预测。同时，结合标的公司过去 1-2 年核心原材料实际消耗量，进行加权平均测算，兼顾需求刚性与库存合理性，最终确定未来三个月的安全库存规模。该措施有效提前锁定核心物料供应，缓解了短期供应缺口及价格波动冲击。

2）标的公司依托原厂直采、合规分销商采购、现货市场补充采购等多元采购渠道，充分发挥不同渠道的优势：原厂直采保障核心物料长期稳定供应及成本可控，分销商及现货渠道补充应对突发项目需求及供应缺口，避免单一渠道依赖带来的供应风险。该措施可有效提升供应链抗风险能力，在行业供应偏紧的环境中保障物料齐套率及交付履约能力，同时将采购成本控制在合理区间。

3）把握国产替代机遇，积极导入自主可控的国产供应商。例如，通过研发投入和适配调优，加强与长江存储、长鑫存储等国产存储芯片厂商的技术与产业合作，逐步实现产业链自主安全和成本可控。该措施可逐步降低对海外供应商的依赖，丰富供应商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采购议价能力及成本管控能力。

4）与主要客户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积极与客户协商合理的价格调整或平价配件替代，从而维持利润空间，稳定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及毛利率水平，消化成本压力。该措施可有效打通成本传导路径，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综合来看，标的公司可通过产品定价调整向下游客户部分传导，同时可以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充分发挥供应链渠道多元化的优势，标的公司关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应对措施具备有效性。但是由于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标的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或将会对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4）内存、硬盘等存储产品涨价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1）存储类产品在服务器成本构成中的占比整体提升

2025 年下半年以来，受 AI 算力建设需求集中释放及原厂产能调配受限等因素影响，内存、硬盘等存储配件价格持续上涨。同时，随着 AI 大模型训练及推理应用加速落地，内存及硬盘等核心配件的配置规格大幅升级，推动内存和硬盘等存储类产品在服务器成本构成中的占比呈上升趋势。

2025 年至 2026 年二季度，标的公司大致匡算的内存和硬盘在主流机型中的成本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5 年一季度	2025 年二季度	2025 年三季度	2025 年四季度	2026 年一季度	2026 年二季度
内存和硬盘的成本占比	20%-30%	30%-40%	30%-40%	30%-40%	50-55%	40-50%

注：以上系根据标的公司主流出货产品型号，基于内存和硬盘价格变动进行的简单匡算，仅供量化展示内存和硬盘成本占比变动趋势，不代表标的公司真实的产品成本构成。内存和硬盘在标的公司产品成本中的实际占比受原材料集成度高（标的公司部分产品直接采购集成了硬盘和内存的平台或主板，无法单独核算硬盘和内存采购价格）、不同产品配置差异大等原因，无法实际测算。

由上表可见，内存和硬盘在服务器产品中成本占比整体显著提升；2026 年二季度，其占比有小幅下降，主要系部分下游客户基于成本和性价比考虑，将成本更高的 DDR5 替换为配置更低的 DDR4 所致。

2）标的公司自 2025 年末以来持续加大对存储类原材料的备货力度

基于对存储类原材料持续涨价趋势的预判，标的公司自 2025 年末以来持续加大对存储类原材料的备货力度，除从原厂采购外，也加大了从贸易商等现货渠道进行补充采购的力度，整体上保障了标的公司的交付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标的公司内存、硬盘相关原材料备货较为充足，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问题九/一/（一）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金额的合理性、与生产需求的匹配性；储备原材料的具体情况、计价准确性，是否真实存在、是否为通用型产品、是否符合当前及未来的生产和市场需求、是否存在淘汰或呆滞风险”。

3）标的公司下游价格传导整体顺畅，期后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背景下，标的公司通过加大提前备货力度、与客户协商按新的原材料价格定价等多种举措，整体实现了对下游客户的有效价格传导。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毛利率为 11.61%,较 2025 年度的 7.85%出现明显回升，即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整体上呈正面影响。

分业务板块具体来看，2026 年 1-6 月，信创业务毛利率为 9.49%，暂低于预测毛利率水平，主要系：其一，对美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部分战略客户，出于战略合作考虑，订单毛利相对较低；其二，2026 年上半年验收的订单中，存在个别 2025 年签订的金额较大的订单，如客户 6 的 4.07 亿元的订单，因期后原材料大幅涨价，而订单执行价格未对应上调，导致相关订单毛利率较低，该类型的往年大规模低价订单当前均已验收完毕，预计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毛利率产生持续不利影响。随着运营商、央国企等信创大客户于 2026 年二、三季度逐渐开始按照新的市场价格进行采购招标，标的公司信创业务的毛利率有望呈回升趋势。随着新增订单交付，2026 年 1-9 月，标的公司信创业务毛利率已回升至 10.69%（未经审计）。

但是，2026 年 1-6 月，IA 业务毛利率为 18.86%、ICT 增值分销业务毛利率为 9.85%，均显著高于预测毛利率及历史毛利率水平，主要系该类业务整体执行周期偏短，新签订单价格已实现有效传导，标的公司利用库存和渠道优势实现较高毛利率水平。

整体而言，标的公司通过提前备货、拓展多元化采购渠道等方式积极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并依据市场化定价机制将原材料成本压力有序向下游传导，整体上不存在单方面承担涨价成本的情形。

4）存储类产品为算力行业刚性需求，下游需求对价格变动敏感度较低，存储产品涨价系服务器产品需求旺盛导致，不会明显抑制服务器需求

与传统服务器内存、硬盘用量有限不同，随着 AI 技术的快速迭代与大模型训练、多模态数据处理的爆发式增长，单台 AI 服务器对存储容量及带宽的需求呈倍数级增长。存储性能已成为决定算力硬件整体效能释放的核心瓶颈与刚性需求。

根据摩根士丹利2026年6月发布的存储芯片报告，DRAM和NAND已成为AI算力建设的重要瓶颈，超大规模客户支付意愿持续高企。国际权威机构TrendForce亦大幅上调全球存储器产值预估，将2026年产值从5,516亿美元提高至8,893亿美元，2027年进一步由8,427亿美元上修至逾1.28万亿美元，年增率约 44%。上述行业数据充分表明，AI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引发的存储需求属长周期、确定性趋势，下游旺盛的需求未受行业涨价周期的抑制。

综上，内存和硬盘价格上涨，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已实现对下游的有效价格传导，期后毛利率已整体呈现明显提升趋势。

5)《重组报告书》中对存储产品涨价风险已进行风险提示

《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章/二/（四）原材料短缺和价格波动的风险”已进行如下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主板、CPU、GPU、内存、硬盘等，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标的公司原材料短缺和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近期受市场供求变动影响，主要原材料如内存、硬盘等供不应求，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供应不及时或价格持续上涨，将影响标的公司生产进度和产品的交付，增加标的公司的生产成本，对标的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考虑到存储类产品涨价幅度较大，对标的公司的成本影响显著，已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补充披露以上风险提示。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标的公司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19,864.28**	**99.68%**	**998,299.27**	**99.69%**	888,840.97	99.55%	816,440.22	99.54%
直接人工	**698.94**	**0.11%**	**1,134.59**	**0.11%**	1,497.99	0.17%	1,530.11	0.19%
制造费用	**1,290.95**	**0.21%**	**1,958.43**	**0.20%**	2,523.88	0.28%	2,270.21	0.28%
主营业务成本	**621,854.17**	**100.00%**	**1,001,392.29**	**100.00%**	**892,862.84**	**100.00%**	**820,240.54**	**100.00%**

报告期内，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原材料价格分别以±10%、±5%变动对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原材料变动幅度			
		-10.00%	-5.00%	5.00%	10.00%
2026年1-6月	主营业务成本	559,867.74	590,860.96	652,847.39	683,840.60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9.97%	-4.98%	4.98%	9.97%
	毛利率	20.42%	16.01%	7.20%	2.80%
	毛利率变动（pct）	8.81	4.41	-4.41	-8.81
2025年	主营业务成本	901,562.36	951,477.33	1,051,307.25	1,101,222.22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9.97%	-4.98%	4.98%	9.97%
	毛利率	17.04%	12.45%	3.26%	-1.33%
	毛利率变动（pct）	9.19	4.59	-4.59	-9.19
2024年	主营业务成本	803,978.75	848,420.80	937,304.90	981,746.95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9.95%	-4.98%	4.98%	9.95%
	毛利率	17.78%	13.24%	4.15%	-0.40%
	毛利率变动（pct）	9.09	4.54	-4.54	-9.09
2023年	主营业务成本	738,596.52	779,418.53	861,062.55	901,884.56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9.95%	-4.98%	4.98%	9.95%
	毛利率	19.45%	15.00%	6.10%	1.64%
	毛利率变动（pct）	8.90	4.45	-4.45	-8.9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各期比例均超过99.50%，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构成直接影响。

四、标的资产信创产品、IA 产品核心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及其地域分布、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其中境外供应商的可替代性；境外采购、销售主要地区相关贸易政策变化情况及其对标的资产各项业务的具体影响，标的资产采取的拓展采购渠道、国产化替代等应对措施的具体情况及其有效性

（一）标的资产信创产品、IA 产品核心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及其地域分布、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其中境外供应商的可替代性

1、标的资产信创产品、IA 产品核心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及其地域分布、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标的公司信创产品与 IA 产品的核心原材料构成基本一致，主要包括 CPU、GPU、硬盘、内存等核心配件。信创业务和 IA 业务在原材料方面的差异主要在于 CPU 和 GPU 是否采用国产化方案。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原材料的前十大供应商及其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地域分布
2026 年 1-6 月	华为公司	592,722.20	51.49%	平台、内存、硬盘等	境内
	INTEL	109,742.04	9.53%	CPU、网卡等	境外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042.85	5.04%	平台等	境内
	SK 海力士	37,833.35	3.29%	硬盘等	境外
	供应商 1	27,178.64	2.36%	内存等	境内
	NVIDIA	18,346.37	1.59%	GPU 等	境外
	供应商 4	15,016.67	1.30%	内存、显卡等	境内
	供应商 5	13,785.49	1.20%	硬盘等	境内
	供应商 6	13,086.95	1.14%	内存等	境内
	极光通讯有限公司	10,528.07	0.91%	内存等	境内
	合计	896,282.63	77.85%	-	-
2025 年度	华为公司	611,293.30	49.92%	平台、内存、硬盘等	境内
	INTEL	286,621.05	23.41%	CPU、网卡等	境外
	SK 海力士	45,744.46	3.74%	硬盘等	境外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726.61	1.86%	平台等	境内
	NVIDIA	13,227.99	1.08%	GPU 等	境外
	鸿富瀚	12,570.25	1.03%	零部件等	境内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2,318.58	1.01%	平台等	境内
	武汉芯光供应链有限公司	10,101.67	0.82%	GPU、硬盘等	境内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地域分布
	增你强（香港）有限公司	**8,077.62**	**0.66%**	**电子件等**	**境外（中国香港）**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6,964.80**	**0.57%**	**硬盘、平台等**	**境内**
	合计	**1,029,646.33**	**84.08%**	-	-
2024年度	华为公司	494,554.69	41.34%	平台、内存、硬盘等	境内
	INTEL	435,926.58	36.44%	CPU、网卡等	境外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9,596.91	2.47%	硬盘、平台、内存等	境内
	SK 海力士	24,070.30	2.01%	硬盘等	境外
	增你强（香港）有限公司	17,731.38	1.48%	电子件、芯片等	境外（中国香港）
	NVIDIA	15,988.62	1.34%	GPU 等	境外
	河南昆仑技术有限公司	15,058.17	1.26%	平台等	境内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03.04	1.00%	平台、主板等	境内
	广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7,477.54	0.63%	CPU、GPU、硬盘等	境外（中国香港）、境内
	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7,280.35	0.61%	硬盘、平台等	境内
	合计	**1,059,687.58**	**88.58%**	-	-
2023年度	INTEL	472,176.72	41.42%	CPU、网卡等	境外
	华为公司	298,499.40	26.19%	平台、内存、硬盘等	境内
	SK 海力士	59,744.36	5.24%	硬盘等	境外
	NVIDIA	37,488.04	3.29%	GPU 等	境外
	增你强（香港）有限公司	22,646.50	1.99%	芯片、电源等	境外（中国香港）
	香港华胜泓邦科技有限公司	17,561.44	1.54%	硬盘、内存等	境外（中国香港）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0,997.11	0.96%	硬盘、内存等	境内
	FOSSION INTERNATIONAL	10,025.95	0.88%	GPU 等	境外（中国香港）
	香港嘉伟亿科技有限公司	9,593.53	0.84%	内存、硬盘等	境外（中国香港）、境内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9,181.38	0.81%	硬盘、交换机等	境外（中国香港）、境内
	合计	**947,914.43**	**83.16%**	-	-

注：供应商按照最终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标的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服务器行业对于原材料性能及质量的可靠性要求高，以及标的公司对于主要物料进行集中采购所致。具体原因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标的资产与华为、Intel 等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合作模式、采购产品类型及其可替代性、是否存在终端客户指定采购情形，并结合标的资产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说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除华为、Intel 两家核心供应商外，标的公司其他的主要配件供应商整体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非核心供应商的单一依赖情形。

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 1、供应商 4 等内存、硬盘厂商或贸易商，主要系服务器级存储原材料处于供不应求状态，SK 海力士等原厂直接供给量受限，标的公司加大了从现货市场采购力度，叠加存储类原材料价格较高导致采购金额较大所致。

2、境外供应商的可替代性

结合核心原材料技术壁垒、国产替代进程及行业发展水平，标的公司核心原材料境外供应商的可替代性整体呈现“短期整体替代难度较大、部分品类可实现补充替代、长期替代能力逐步提升”的特点。

短期来看，目前境外核心供应商在产品性能、兼容性、生态适配及产能规模等方面仍具有一定优势。尤其是 CPU、GPU、内存等核心配件，境内产品暂无法完全替代英特尔、英伟达、SK 海力士等境外龙头企业的产品。标的公司虽在信创业务中已使用华为公司、海光信息等国产品牌的 CPU、GPU，且相关国产芯片已实现阶段性技术突破，但在高端场景性能、生态完善度等方面仍与英特尔、英伟达的产品存在一定差距，短期难以实现全面替代。对于硬盘、内存等存储类原材料，国内已有相关厂商可提供适配产品，可满足标的公司部分基础业务需求，具备一定的补充替代能力，如长江存储、长鑫存储等，但当前主流供应仍以 SK 海力士、三星、东芝等境外龙头企业为主。

长期来看，随着国产芯片、存储产品等技术不断成熟、生态适配持续完善，标的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国产化替代及供应链多元化布局力度，持续拓展国产供应

商合作，逐步降低对境外供应商的依赖，境外供应商的整体可替代性有望稳步提升，进一步增强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

（二）境外采购、销售主要地区相关贸易政策变化情况及其对标的资产各项业务的具体影响

1、境外采购、销售主要地区相关贸易政策变化情况

标的公司存在境外采购与境外销售业务布局。其中，境外采购以 CPU、GPU、硬盘、内存等核心硬件配件为主，该环节受美国芯片出口管制、**关税政策**等政策影响；境外销售主要为 ICT 增值分销业务，目前暂未受到相关贸易政策约束。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采购主要受到美国出台的贸易政策影响，相关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贸易政策
2023 年 10 月	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更新出口管制最终规则，对销往中国的先进计算芯片设下“总体处理性能”与“性能密度”两道量化技术红线，限制向中国出售英伟达 H100、A100 及 H800、A800 等 GPU 产品
2024 年 12 月	美国 BIS 公布对中国半导体出口管制措施新规则，将 140 家中国半导体相关公司列入“实体清单”，新增 24 种半导体制造设备和 3 种软件工具出口限制，禁止 AI 芯片所需的高带宽存储器（HBM）向中国出口
2025 年 1 月	**美国商务部先后发布《先进人工智能技术负责任扩散出口管制框架》和《实施先进计算集成电路额外尽职调查措施》，将半导体制造设备出口限制从 7 纳米扩大至 14/16 纳米制程，并将 25 家中国 AI 及算力企业列入“实体清单”**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4 月以来，美国总统特朗普在白宫签署“对等关税”的行政令，对华出口商品进行了多轮加征关税，对中国的对等关税税率为 34%，后逐渐增至 125%。中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宣布对原产于美国的所有进口商品额外征收关税**
2025 年 5 月	美国 BIS 宣布启动撤销拜登政府制定的“人工智能扩散出口管制框架”临时规则，并于同日发布三份文件，以加强对海外 AI 芯片的出口管制；美国取消 91%的对华关税，并暂停 24%的对华关税 90 天
2025 年 10 月	美国国会参议院通过了《保证美国国家人工智能访问与创新法案》（GAIN AI Act）的两党立法修正案，要求先进 AI 芯片制造商（如英伟达和 AMD）在向中国等“受关注国家”出口其先进芯片之前，必须优先满足美国国内客户的采购需求
2025 年 11 月	**经中美双方沟通，美国取消针对中国商品加征的 10%“芬太尼关税”，对中国商品加征的 24%对等关税将继续暂停一年。美方将暂停实施其对华海事、物流和造船业 301 调查措施一年等，中国也将相应暂停实施针对美方的反制措施一年**

时间	贸易政策
2026 年 1 月	美国政府正式调整对英伟达 H200 人工智能加速芯片的出口管制政策，允许该芯片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出口至中国市场，但需确保对华出口量不得超过该公司在美国国内销量的 50%
	美国政府对包括英伟达的 H200、AMD 的 MI325X 等在内的部分进口半导体、半导体制造设备和衍生品加征 25%的进口从价关税
2026 年 2 月	**根据美最高法院关税诉讼案裁决和美国政府相关行政令、公告等，美方已停止征收上述关税，但同时又依据《1974 年贸易法》122 条款对所有贸易伙伴加征了 10%的进口附加费**

2、境外供应商的相关新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采购会受到 Intel、英伟达等核心供应商销售策略等影响。主要供应商相关新闻及舆情情况如下：

时间	相关新闻动态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7 月份，美国政府放宽了英伟达 H20 芯片的管制，允许销向中国市场。2025 年 7 月 31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就英伟达 H20 算力芯片存在漏洞后门安全风险问题约谈该公司**
2026 年 2 月	**《路透社》报道，英特尔和 AMD 已通知中国客户服务器 CPU 供应短缺，英特尔警告称交货周期可能长达 6 个月**

3、对标的资产各项业务的具体影响

境外贸易政策、**境外核心供应商销售策略**变化未对标的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影响及应对情况如下：

从整体影响来看，美国政府收紧 AI 芯片对华出口相关政策，客观上导致下游客户被迫调整原材料选型范围与需求结构。标的公司以客户实际需求为导向开展采购，根据下游客户对产品规格、国产化程度、供货周期等具体要求，灵活调整采购品类、采购渠道及供应方案，具备较强的订单适配与采购调整能力。销售方面，标的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中国香港地区，主要系在境外实现的境外产品采销，美国对我国半导体行业管制措施，对标的公司境外产品销售基本不构成影响。从细分业务影响来看，相关贸易政策对标的公司高端 AI 芯片的采购形成一定程度的约束，仅可采购性能大幅削减的适配型号，对标的公司 IA 业务的市场份额拓展产生一定阶段性影响。但同时，境外政策变化也进一步带动下游客户国产化需求提升，对标的公司信创业务发展构成积极利好，为信创业务打开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具体来看，境外贸易政策、关税政策、重要客商供销政策变化对标的公司主要影响分析如下：

相关政策/新闻	相关内容	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贸易政策：出口管制与禁售限制	2022 年至 2026 年，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通过多次修正案，禁止向中国出口总处理性能和性能密度在特定范围内的芯片	相关政策主要限制英伟达 A100、H100、A800、H800 等高性能 GPU 型号，标的公司主要采购 L20、RTX 6000D 等型号，未受到相关政策影响
	2024 年至 2025 年，美国持续加强对中国半导体出口管制措施，新增“实体清单”公司数量，进一步切断中国获取先进算力的国际供应链	相关政策针对销售客户的管理。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的终端客户可能位于境内，但只要境内终端客户未被列入“实体清单”，其正常的使用与采购需求均能得到保障
关税政策：加征关税	2025 年 4 月起至今，中美间关税政策的波动，详见本回复之“问题八/四/（二）/1、境外采购、销售主要地区相关贸易政策变化情况”	境外采购端，标的公司 CPU 主要通过香港宝通从英特尔东南亚工厂采购；SSD 和 GPU 主要从中国台湾地区采购，相关采购链路未直接受中美加征关税政策约束； 境外销售端，标的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在中国香港地区完成，不涉及出口美国，且大部分外销（主要系 ICT 增值分销业务）涉及的采销行为多在境外闭环。此外，对于部分贸易商客户下游终端客户位于境内的情况，因大部分原材料的原产地非美国，因此受中国实施对等关税政策的影响较小
	2026 年，美国政府对包括英伟达的 H200、AMD 的 MI325X 等在内的部分进口半导体、半导体制造设备和衍生品加征 25%的进口从价关税	本轮加征关税主要针对英伟达 H200 型号，标的公司主要采购 L20、RTX 6000D 等型号，因此不受该关税政策影响
Intel 服务器 CPU 供应短缺，在中国实行配额制	2026 年以来，Intel 服务器 CPU 供应短缺，尤其第四代及第五代至强 CPU 供应更为紧张。服务器 CPU 的交付周期可能长达六个月	Intel 目前对华供货正常，不存在针对特定产品的禁售指令。近期出现的供应缺口主要源于全球 AI 行业需求爆发导致的短期产能错配，但产品交付仍在持续； 根据厂商最新排产计划及沟通反馈，产能预计将于 2027 年起逐渐回归常态，标的公司供应链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重大持续性供应障碍

为应对外部政策波动风险，标的公司已同步推进供应链多元化布局及核心物料国产化替代工作，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持续优化境内外采购结构。

整体而言，标的公司依托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灵活采购模式，叠加供应链优化措施，能够有效应对境外贸易政策变化，相关政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订单交付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标的资产采取的拓展采购渠道、国产化替代等应对措施的具体情况及其有效性

1、大力拓展采购渠道，保障供应链稳定

标的公司采用“长期锁定核心，短期灵活补充”的组合策略，全方位拓宽采购渠道，提升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灵活性。

从长期战略来看，标的公司将拓宽与上游核心供应商的链接，加大与内存、硬盘、CPU 等核心原材料的原厂及其一级代理商的合作力度，加强战略协同，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标的公司着力构建长线订单合作体系，通过签订年度框架协议、长期采购协议等方式，协商采购数量、价格区间及交付周期，保障核心物料的长期稳定供应，降低因市场波动、政策调整导致的供应链断供风险。

从短期运营来看，标的公司在严格遵循质量、技术与成本标准的前提下，积极拓宽从优质代理商、贸易商寻求货源的渠道，挖掘具备稳定供货能力、资质齐全的合作方，提升供应链的响应速度和应急保障能力。

2、积极推动国产化替代进程

为应对贸易摩擦风险，标的公司积极把握产业链国产化趋势，聚焦关键原材料的国产化替代，着力构建自主可控的供应体系。一方面，标的公司推动供应链多元化与国产替代进程，持续建设境内外多元化原材料采购渠道，减少对单一供应商、单一原产国的依赖；另一方面，标的公司积极完善国产化供应链，不断深入与国内原材料厂商合作，与华为公司、忆联等国内优质厂商建立业务联系。为提高供应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标的公司重点推动与优质供应商签订长期协议，

形成以长期框架为核心的供应保障机制，从而有效保障关键原材料的持续、稳定供应，强化供应链的自主可控能力与战略安全性。

整体来看，标的公司采取的各项应对措施相互协同、形成合力，构建了“库存管控+多元渠道+国产化替代”的全方位供应链保障体系，增强了标的公司供应链的稳定性、抗风险能力和成本可控性，为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标的资产为应对行业技术迭代和市场竞争等经营风险，在技术储备、产品研发、销售与服务等方面拟采取的措施；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相应投入是否足以支持标的资产维持当前的市场地位

（一）标的资产为应对行业技术迭代和市场竞争等经营风险，在技术储备、产品研发、销售与服务等方面拟采取的措施

1、技术储备方面的措施

标的公司围绕市场需求与技术演进趋势，聚焦硬件开发设计、软件定制化和新兴技术三大方向构建技术储备，形成全链条技术布局。具体措施如下：

技术储备方向	技术开发目标	具体技术内容	技术优势/应用场景
硬件开发设计	以全自主研发为核心，掌握服务器核心硬件设计关键技术，覆盖 X86 与国产 ARM 双架构，保障硬件平台的高性能、高可靠性与灵活扩展性	（1）服务器主板/平台设计技术：含 X86/ARM 双架构，DDR5/PCIe5.0 适配 （2）硬盘背板设计技术：支持 NVMe RAID、高速信号传输优化 （3）多路国产计算平台设计：领先业界的飞腾四路服务器研发 （4）高可靠性多平台背板技术：支持 X86/飞腾/龙芯平台单元复用	（1）实现硬件全自主研发，产品与 CPU 同期发布 （2）支持内存、存储、PCIe 设备弹性扩展，适配多元场景 （3）背板模块可灵活复用，降低整机维护成本
软件开发与定制化	面向互联网巨头、政务、金融等核心客户，提供固件开发、混合云管理、行业定制化解决方案，配备 BIOS/BMC/UBMC 等固	（1）服务器固件 BMC 开发：支持 IPMI 远程运维、故障预判、无感升级 （2）多平台混合云管理技术，统一调度公有云/私有云资源，	（1）降低客户运维成本 （2）打通多云资源壁垒，支持跨平台权限统一管理

技术储备方向	技术开发目标	具体技术内容	技术优势/应用场景
	件系统，利用成熟算法对服务器进行实时监控，故障预测和能耗管理，实现全生命周期自动化运维，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智能化、安全化需求	适配腾讯云、阿里云 （3）可信计算固件技术：基于 TPM/TCM 芯片，支持 SM2/SM4 国密算法 （4）行业定制化解决方案：针对互联网巨头的高并发、低延迟需求优化	（3）满足等保 2.0 要求，保障数据安全可控
新兴技术：液冷产品预研与开发	聚焦绿色节能与高密散热需求，构建从冷板到整机系统的全栈液冷技术体系，已实现多维度技术突破，支撑数据中心 PUE 优化目标	（1）服务器 CPU 冷板设计技术：支持 350W 以上散热，含流道流量优化、材料选型 （2）机柜式液冷方案开发：CDU、冷热水管系统集成 （3）液冷监控与管理技术：防漏报警、多点温度监控、AI 智能调温 （4）浸没式冷却系统及冷却液材料评估	（1）突破风冷散热瓶颈，支持核心器件 1000W 散热需求 （2）适配多结构服务器及一体化液冷机柜，降低 PUE （3）已应用于智算中心、高密度数据中心场景

此外，标的公司将继续深化与华为、长鑫、佰维、大唐等产业链上下游伙伴的产品兼容性互认证，同时稳步推进与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等科研院所以及与北京大学、浙江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等高校的产学研协同合作，推进国产服务器及关键零部件、配套软件的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共同推动国产算力产业技术迭代升级，夯实标的公司在服务器领域的技术优势与核心竞争力。

2、产品研发方面的措施

标的公司围绕技术自主化、产品全栈化、能耗节约化、生态协同化四大方向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不断夯实全栈算力产品研发能力，推动算力技术与产品的迭代升级，具体研发措施如下：

（1）筑牢全链路自主可控能力

在硬件研发层面，标的公司将持续深耕服务器主板设计、核心板卡研发、整机结构优化三大领域。服务器主板设计方面，重点提升主板的稳定性与兼容性，根据鲲鹏、昇腾、飞腾等不同芯片平台的特性，优化定制化主板研发，确保主板与芯片的深度适配，充分发挥芯片性能。同时，针对 AI 服务器、液冷服务器等

特殊场景需求，优化主板供电设计与散热布局，支撑高功耗 CPU、多 GPU 的稳定运行，解决高算力场景下的供电不稳、信号干扰等行业痛点。

在软件与安全适配层面，标的公司将持续升级鲲鹏、昇腾系列服务器的软件优化能力，深度适配 open Euler、统信 UOS 等国产操作系统，优化系统运行效率，解决软件兼容性问题，确保服务器在国产软硬件生态下稳定运行。同时，构建完善的安全防护体系，实现数据传输、存储与处理的全流程加密，满足金融、政务、能源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合规要求。

（2）迭代全栈算力产品矩阵，强化训练、推理的研发能力

2025 年，针对超大规模模型推理场景，标的公司推出 AI 加速服务器 PR6930E、PR6908E 和 PR4910E，采用多 GPU 协同设计，支持 8 卡、16 卡甚至更多 GPU 的高密度部署，搭配高速互联技术，实现 GPU 之间的低延迟数据传输，解决大模型训练中的“互联墙”痛点；针对训练场景，标的公司推出 AI 加速服务器 PR8908EV、PR8908E，为 AI 训练提供算力支持。此外，标的公司联合华为公司数据存储，创新性地推出异构算力 AI 推理加速方案，通过存储与计算的深度协同，解决长序列推理痛点。

2026 年，标的公司推出了“宝德鲲鹏 AI Agent 一体化解决方案”，以鲲鹏服务器为物理底座，深度融合 OpenClaw 与沙箱技术，打造了鲲鹏 OpenClaw 一体机。通过“硬核算力+前沿智能体架构”的组合，为客户提供从硬件到应用的全栈国产化、高性能 AI Agent 落地路径。

标的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训练加速、推理优化、能耗革新三位一体核心需求，持续迭代完善全栈算力产品矩阵，强化 AI 训练与推理服务器的研发能力，兼顾通用计算、边缘计算等多元化场景，实现“云-边-端”全场景算力覆盖，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个性化算力需求。

（3）攻坚前沿算力技术，打造绿色高效算力底座

2025 年，标的公司加强液冷散热技术研发，布局冷板式与浸没式两条技术路线，推出 PR6916EL、PR4908EL 等采用先进液冷技术的 GPU 服务器，大幅降低 PUE，并打造了单机、机柜和数据中心级的全栈液冷解决方案，为大模型训

练和智算中心建设提供了绿色低碳的算力底座。**截至 2026 年 6 月，标的公司液冷服务器已应用于成都某 IDC 液冷项目、深圳某大数据中心项目、江西某能源企业数据中心和广东某电力企业数据中心等多个重要项目。**

标的公司将持续深耕液冷、超节点等前沿算力技术研发，完善冷板式、浸没式液冷服务器全产品体系，优化液冷散热效率与硬件适配性，推动风液融合动态制冷策略落地，探索“液冷+绿电+余热回收”零碳闭环技术路径；联合上游企业研发液冷创新材料，降低液冷产品成本，加速液冷技术规模化普及，同时持续升级超节点服务器算力性能，满足万亿参数大模型的高密度计算需求。

（4）深化生态协同研发，构建全链条技术合作体系

标的公司将持续与华为公司、英特尔等生态企业，以及工信部电子第五研究所等行业机构开展合作，围绕算力硬件、软件适配、行业解决方案等方向开展协同创新；同时联合生态伙伴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共同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数字化转型。

标的公司将与产业链上下游伙伴进行合作，协同创新，互相赋能，构建从产品到应用的全栈式生态体系和应用方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麒麟软件、统信软件、天翼云、浪潮云、腾讯云等多家公司进行产品方案适配，拓展应用边界。

3、销售与服务方面的措施

在销售与服务方面，标的公司将持续优化销售与服务团队结构。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营销体系超 500 人，标的公司重点强化核心区域与重点行业的销售力量配置，通过专业培训、行业深耕等方式提升销售人员的技术方案能力与客户需求洞察能力，精准匹配客户信创及数字化转型需求。同时深化与运营商、金融机构等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拓展信创及行业解决方案的市场覆盖。

在服务端，标的公司将组建专业化的项目交付与客户服务团队，配置专属交付专员全程跟进项目实施与验收环节，主动对接客户需求，快速响应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各类问题，构建全流程服务闭环，提升客户满意度与粘性，强化品牌口碑与市场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相应投入是否足以支持标的资产维持当前的市场地位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率	紫光股份	**3.37%**	**4.19%**	5.24%	5.55%
	中科曙光	**4.04%**	**4.70%**	5.88%	5.23%
	浪潮信息	**0.95%**	**0.77%**	1.26%	2.21%
	广电五舟	**4.41%**	**3.96%**	5.79%	3.83%
	超聚变	**2.55%**	**2.24%**	**2.39%**	**4.01%**
	可比公司平均值	**3.06%**	**3.17%**	**4.11%**	**4.17%**
	标的公司	**1.79%**	**1.84%**	**2.12%**	**2.45%**
	标的公司（剔除 ICT 增值分销业务）	**2.41%**	**2.32%**	**3.05%**	**4.49%**
研发费用率	紫光股份	**3.89%**	**5.12%**	6.46%	7.30%
	中科曙光	**13.25%**	**11.17%**	9.83%	9.17%
	浪潮信息	**3.07%**	**2.31%**	3.06%	4.66%
	广电五舟	**2.93%**	**3.22%**	3.20%	3.47%
	超聚变	**3.37%**	**2.02%**	**2.48%**	**4.90%**
	可比公司平均值	**5.30%**	**4.77%**	**5.01%**	**5.90%**
	标的公司	**0.97%**	**1.03%**	**1.24%**	**1.55%**
	标的公司（剔除 ICT 增值分销业务）	**1.40%**	**1.41%**	**1.96%**	**3.14%**

注：上表中标的公司剔除 ICT 增值分销业务费用率系分子剔除香港宝通及宝通信息的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分母剔除 ICT 增值分销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香港宝通及宝通信息销售费用剔除金额分别为 2,148.67 万元、1,945.09 万元、**1,680.83** 万元**及 911.50 万元**；报告期各期香港宝通及宝通信息研发费用剔除金额为 0 万元、30.68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收入剔除金额为 465,075.21 万元、361,696.73 万元、**298,882.54** 万元**及 218,312.24 万元**。

因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主要系基于 Intel、SK 海力士等行业知名企业的代理身份进行产品采购及销售，主要代理产品如 Intel 的 CPU 产品、网卡等均

属于流通性较好、市场化定价类的产品，收入对应的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比例较低。此外，除紫光股份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均为服务器硬件产品或集成、软件服务类产品收入，亦无与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直接可比的业务类型，故将 ICT 增值分销业务收入及相关费用均进行剔除后更具有可比性。

（1）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一方面，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类型不同，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信创业务收入占比逐渐提升，成为主要的业务板块。信创业务下游客户多为运营商、银行等国央企客户，通常具有严格的投标流程，且以集采大规模订单为主，标的公司获取信创业务订单主要依靠综合的商务优势、优质的产品、良好的品牌口碑等。在信创业务开展中，销售人员主要支持销售产生的流程性工作，如投标材料制作、合同签署、客户沟通、售后服务等。同行业公司浪潮信息、紫光股份、中科曙光服务器产品主要为 X86 架构服务器，市场端竞争更为激烈。广电五舟服务器产品主要为信创服务器，但**其 2026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74,262.56** 万元，规模相对较小，导致销售费用率较高。

另一方面，标的公司持续聚焦服务器产品，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兼顾服务器、交换机、大模型等多元化布局方向，标的公司产品结构相对简单，市场开拓费用较少。

综上，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2）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市时间均较早，且上市后进行过多轮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资金实力较优，布局多个研发基地，在服务器之外的布局方向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如大模型、交换机等业务方向，研发投入范围较标的公司更加广泛，研发投入占比相对较高。

此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实控人家族对标的公司持续存在较大规模的资金占用，导致标的公司运营资金较为紧张，标的公司为确保经营业绩的稳健提升，优先将资金用于业务扩张，对研发的投入更加集约和务实。因此，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2、相应投入是否足以支持标的资产维持当前的市场地位

整体而言，标的公司针对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核心环节的相应投入较为充分，可有效支撑其维持当前市场地位。在研发端，标的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组建超两百人专职研发团队，搭建全栈式研发体系，围绕全栈算力产品、自主可控技术、液冷等前瞻领域开展技术攻关，针对全场景定制交付、跨生态适配等能力持续投入，完善一站式服务体系，精准匹配各行业客户差异化需求。在销售端，标的公司聚焦核心客户深耕与市场开拓，尤其在运营商等关键领域持续投入资源深化合作，核心集采项目中标成果显著、收入与份额稳步提升，客户粘性与行业认可度不断增强。

综上，标的公司在技术、市场等各关键维度的投入形成协同效应，为维持并进一步巩固当前市场地位提供了保障。随着资金占用事项清理归还完成，标的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财务稳健性进一步提升，未来将继续把资源集中投向技术创新、产品升级与市场拓展等关键领域，持续强化研发与销售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措施可参见本问题回复之“（1）标的资产为应对行业技术迭代和市场竞争等经营风险，在技术储备、产品研发、销售与服务等方面拟采取的措施”。

此外，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顺利到位，标的公司将通过“新一代高性能计算研发中心项目”进一步加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具体投资规划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四/六、结合现有研发场地、研发设备情况以及本次研发中心项目拟购置设备的具体用途、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在研项目情况，说明研发中心项目进行设备投入的必要性和拟投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六、基于上述情况，结合国内服务器制造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产销量及市占率变化情况，标的资产的产品竞争力及其在成本控制、研发能力、交付周期、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客户拓展情况，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控制权的变更是否可能会对标的资产的供应商及客户合作关系产生不利影响等，补充说明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进一步结合本次交易新增商誉的规模及减值风险，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一）基于上述情况，结合国内服务器制造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产销量及市占率变化情况，标的资产的产品竞争力及其在成本控制、研发能力、交付周期、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客户拓展情况

1、国内服务器制造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

国内服务器制造行业整体呈现“头部集中、阵营分化、分层竞争”的竞争格局。受国产替代政策推动、AI 算力需求快速增长及国际供应链变化等因素影响，行业竞争范围不断扩大、竞争重点持续变化，行业竞争呈现明显的头部集中特点，头部厂商凭借技术、供应链及客户资源优势，在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形成了较强的规模和品牌优势。

（1）X86 服务器

根据 IDC 的数据，浪潮信息、超聚变、新华三（紫光股份旗下）、联想集团和中兴通讯在 **2025 年**国内 X86 服务器市场销售额排名前五，合计占据 **75.7%**的市场份额，其出货量合计占据 **73.3%**的市场份额，具体如下：

服务器整机厂商名称	销售额占比	出货量占比
浪潮信息	**31.3%**	**28.2%**
超聚变	**12.7%**	**14.2%**
新华三（紫光股份旗下）	**12.5%**	**12.6%**
联想集团	**10.7%**	**8.2%**
中兴通讯	**8.5%**	**10.1%**
前五大合计	**75.7%**	**73.3%**

X86 服务器市场行业竞争呈现明显的头部集中特点，头部厂商凭借技术、供应链及客户资源优势，在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形成了较强的规模和品牌优势。

（2）信创服务器

目前信创服务器产业已形成了以华为公司、中国电子、中国电科和中科院为代表的通过投资并购或战略合作形成的信创生态伙伴圈。

从 CPU 技术路线上来说，主要有六条 CPU 路线，具体为鲲鹏、海光、飞腾、龙芯、兆芯、申威，其中华为公司的鲲鹏 CPU 在信创通算服务器领域占据重要市场份额。从 GPU 技术路线上来说，华为公司的昇腾 GPU 在信创智算服务器领

域占据重要市场份额，其他厂商包括寒武纪、海光信息、摩尔线程、沐曦股份等。**根据 IDC《2025 年度中国云端 AI 加速器市场跟踪报告》，2025 年中国市场 AI 加速卡总出货量约为 400 万张，英伟达出货约 220 万颗 AI 芯片，占据约 55%的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持续收窄；中国 AI 芯片厂商中，华为公司出货量约 81.2 万颗，市场份额为 20%，仅次于英伟达，在本土厂商中排名第一，占国产 AI 加速卡的市场份额接近 50%。**华为公司服务器整机合作伙伴主要包括超聚变、华鲲振宇、宝德计算、长江计算等。

整体来看，国内服务器制造行业竞争充分，国产信创服务器占有率持续提升，产业生态不断演进。头部厂商凭借综合优势，不断巩固自身市场地位，阵营化竞争的特点更加突出；随着国产替代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AI 算力需求持续增长，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向高端化、差异化方向发展，核心技术、生态建设及供应链能力成为厂商提升竞争力的关键。

2、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产销量及市占率变化情况

（1）主要产品产销量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服务器，生产活动主要通过自主生产的形式开展。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创服务器和 X86 服务器的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业务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创服务器	产量	**30,572**	**42,416**	37,348	41,885
	销量	**19,608**	**37,696**	39,933	35,001
	产销率	**64.14%**	**88.87%**	106.92%	83.56%
X86 服务器	产量	**7,491**	**19,559**	27,387	29,669
	销量	**6,754**	**18,850**	27,190	28,043
	产销率	**90.16%**	**96.38%**	99.28%	94.52%

1）信创服务器

2023 年，标的公司信创服务器产销率为 83.56%，结存数量较多，主要系标的公司信创业务逐步起量，2023 年下半年新增较多运营商、金融机构等大客户订单，受客户验收节奏影响，部分订单于年内尚未完成验收，未确认为当期销量，导致当年产量大于销量。

2024 年，标的公司信创服务器产销率提升至 106.92%，主要系 2024 年信创业务快速发展，运营商等核心客户需求集中释放，同时，标的公司消化部分 2023 年结余库存以及 2023 年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共同推高产销率。

2025 年，标的公司产销率为 88.87%，有所下降，主要系消化 2024 年的留存库存，同时 2025 年下半年出货量较大，受到下游客户验收节奏影响，当期生产的部分整机产品尚未实现收入确认。此外，当年测试机回收及拆机数量增加亦有影响。

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产销率 64.14%，主要系发出商品金额较大，部分产品虽已完成生产并交付或发出，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未纳入当期销量统计，导致当期产量高于销量。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信创业务发出商品金额 22.45 亿元。

整体来看，标的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产量与订单需求匹配，产销率波动主要受服务器行业下游客户验收节奏、行业季节性等因素影响，具备合理性。

2）X86 服务器

2023 年至 **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 X86 服务器产销率为 94.52%、99.28%、**96.38%和 90.16%**，产销率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2）市占率情况

1）X86 业务方面

根据 IDC 统计，按照 X86 服务器出货量口径统计，标的公司市占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市占率	**4.2%**	4.0%	4.3%
排名	第六	第七	第七

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国内 X86 服务器市场呈现明显的头部集中特征，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超聚变、浪潮、新华三、联想等大型企业，该类企业凭借长期积累的规模优势、品牌影响力及全产业链布局，占据了市场的主要份额。在激烈

的市场竞争下，标的公司在国内 X86 服务器市场的竞争格局中保持了相对稳定的行业地位，充分体现了标的公司具备一定市场竞争力和客户认可度。

2）信创业务方面

标的公司在国产信创服务器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地位。依托先进的模块化设计能力、深入的性能调优与系统适配能力，以及从关键板卡到整机系统的全栈自主研发能力，标的公司成为华为公司鲲鹏和昇腾生态体系战略合作伙伴。标的公司作为华为公司鲲鹏整机优选级伙伴和昇腾部件优选级伙伴，在鲲鹏系列、昇腾系列服务器领域的市场份额均位居前列，深度融入华为公司算力生态。

根据鲲鹏社区官方网站，依据合作伙伴的公司资质、合作成果、能力要求等，华为公司鲲鹏整机伙伴的级别分别为：

鲲鹏整机伙伴级别	**服务器整机厂商**
战略级	华鲲振宇
领先级	长江计算、**超聚变**
优选级	**宝德计算**、神州鲲泰、软通华方、百信
认证级	广电五舟、华启智慧、长城、湘江鲲鹏、黄河

根据昇腾社区官方网站，依据合作伙伴的公司资质、合作成果、能力要求等，华为公司昇腾部件伙伴的级别分别为：

昇腾部件伙伴级别	**服务器整机厂商**
战略级	**超聚变**
领先级	华鲲振宇
优选级	**宝德计算**、长江计算、神州鲲泰、百信、**软通华方**
认证级	湘江鲲鹏、广电五舟、华启智慧、黄河

3、标的资产的产品竞争力及其在成本控制、研发能力、交付周期、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客户拓展情况

（1）产品竞争力

1）产品体系完善，布局高端与绿色算力

标的公司具备信创服务器和 X86 服务器的研发与规模交付能力，产品体系基本覆盖当前算力行业主要应用场景。同时，标的公司积极布局先进技术，在高端算力领域，其 AI 服务器已支持高密度 GPU 部署及单机高规格配置方案，支持 DeepSeek 满血版配置，能满足大模型训练与推理对高算力、高带宽及稳定性的需求；在绿色算力领域，标的公司液冷服务器在实验室测试及部分项目运行数据条件下，相较传统风冷方案综合能耗可降低约 40%（具体节能效果受部署环境、负载率等因素影响），可有效提升数据中心整体能效水平。

2）定制化能力突出，满足客户需求

标的公司基于先进的模块化设计能力、BMC 和 BIOS 固件定制化开发能力、板卡到整机系统的自主研发能力以及调优适配能力，为客户提供“硬件开放兼容、软件开箱即用、场景灵活拓展”的产品，满足客户复杂的业务场景和个性化的应用需求。同时，标的公司持续构建算力底座跨生态适配能力，根据客户实际应用所需的机器性能进行配置调整和优化，支持多品牌处理器、加速卡与异构计算等硬件集成，并预置、兼容主流大模型等软件应用，实现从模型训练、微调到推理的一站式交付，降低客户部署成本与运维难度，支持客户多样化、高可靠、高效率的算力业务落地。

3）软硬件协同能力强，系统级解决方案能力持续提升

标的公司依托硬件工程能力与软件适配能力的深度融合，围绕具体应用场景开展系统级优化，包括服务器拓扑结构调整、网络带宽配置优化及软件层面的性能调优等。在某智算中心项目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通过软硬件联合调优，网络带宽实测提升约 5%，系统平均时延降低约 8%（数据基于项目阶段性测试结果，实际表现受负载及部署规模影响），有效满足了客户对高带宽、低时延算力基础设施的需求。

（2）竞争优势

1）成本控制：精细化成本管控，提升产品性价比

在采购环节，对于供应稳定的标准物料，标的公司与原厂建立直接合作模式，缩减中间环节，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在生产环节，标的公司持续优化生产

工艺与管控流程，通过自动化生产降低人工费用。标的公司构建全流程精细化成本控制体系，着力提升原材料利用率与产品成品率，服务器产品测试直通率达95%以上，生产质量较高。通过上述举措，标的公司有效提升同质化产品的市场性价比，进一步增强核心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优势。

2）研发能力：全栈算力与全链路自研，构筑技术护城河

标的公司在算力基础设施领域积累深厚，拥有超过 20 年的服务器自主研发经验，始终将研发创新作为驱动发展的核心引擎，专注于主板设计、BMC 固件开发、BIOS 深度优化至整机系统研制的全链路自主研发，是国内较早从事自主安全产品研发的厂商之一。**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6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9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 32 项。**

在硬件研发及交付层面，标的公司在 X86 服务器领域拥有多年产品研发及批量交付经验，建立了平台化、模块化的产品开发体系。其中，主板架构设计、结构件设计、散热方案及测试验证流程等核心技术，可在信创服务器研发过程中实现高效复用。在现有技术体系下，新产品开发周期较全新平台缩短约 50%，研发成本亦相应降低（上述比例基于标的公司内部统计数据，不同产品类型可能存在差异），有效助力公司提升信创产品市场响应速度，同时实现综合成本的合理控制。

在软件适配层面，标的公司具备 X86 架构与国产处理器技术体系的适配开发能力，可实现操作系统、驱动及底层管理软件在不同硬件平台上的协同开发与版本迭代。通过构建统一的软件架构设计及代码复用机制，标的公司有效减少了多平台适配过程中重复开发工作量，进一步提升了在信创生态建设中的产品兼容性与迭代效率，在产品规模化交付及版本升级方面具备竞争优势。

3）交付周期：高效供应链管理，保障稳定交付能力

在交付周期方面，标的公司依托长期积累的上游 X86 架构厂商资源，具备较为稳定的供应支撑基础。标的公司常规产品出货周期约 10-15 天，整体交付效率具备较强行业竞争力。

2026 年初，为应对上游原材料供应紧缺的挑战，标的公司搭建全新供应链管理体系，并成立业务支撑体系部门，有效统筹采购、生产、品质及售后全流程环节，实现供应链各环节协同高效运作，进一步提升供应链保障能力和产品交付能力。

4）售后服务：高效响应与定制化服务，强化客户粘性

在售后服务方面，标的公司在响应速度、现场支持、定制化需求对接等方面更具灵活性和时效性。标的公司售后网点布局广泛，可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的支持与服务，接到服务请求后，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并对服务过程实施实时动态跟踪管理。此外，针对运营商等重点信创客户提供驻场服务，如安装调试、测试、维修等服务。标的公司依托精细化、定制化的售后方案高效解决客户实际问题，在售后响应速度与服务质量层面均形成突出的竞争优势。

（3）竞争劣势

1）研发投入仍待加强：在液冷技术、超节点等前沿领域，标的公司与超聚变等行业龙头企业仍存在技术差距，需持续投入以保持技术竞争力。

2）历史资金占用对核心经营的制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导致标的公司营运资金阶段性紧张，一定程度影响了业务开拓进程。为缓解资金压力，标的公司在部分业务中引入了经销商合作模式，虽保障了资金周转，但也相应增加了运营成本，对盈利水平形成一定制约。

3）整体规模与行业头部企业存在差距：标的公司在供应链采购规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与行业头部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在进一步拓展大型优质客户、提升上游供应商合作深度方面仍具备较大的提升空间。

（4）客户开拓情况

标的公司已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设有 13 个区域代表处以及金融、运营商、政企三大行业系统部，形成“区域深耕+行业聚焦”的客户拓展体系。标的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客户拜访、商机摸排与项目报备，及时捕捉客户需求，并与客户开展深度技术交流与方案论证，为客户提供测试机并协助进行适配调试

和性能优化等，待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根据实际需求提供产品与解决方案，最终实现规模化供货。整体而言，双方合作关系的建立一般需耗时 3-6 个月。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客户拓展整体态势良好，客户规模持续扩大，客户结构与业务合作深度同步优化，年度新增客户数量保持稳定，彰显出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与客户获取效率。

项目	原有终端客户数	2023 年度新增终端客户数	2024 年度新增终端客户数	2025 年度新增终端客户数	2026 年 1-6 月新增终端客户数
数量	16,338	2,836	2,677	2,047	**1,008**

注：客户数为包含通过经销商销售的终端客户。

在运营商客户方面，标的公司持续深化与三大运营商等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运营商集中采购项目中的中标金额与份额保持增长，来自三大运营商的收入实现稳步增长。例如，**2026 年标的公司中标中国移动多个集中采购项目金额合计约 35 亿元，中标中国电信高性能服务器集中采购项目金额超 20 亿元；**2025 年标的公司昇腾服务器中标 2025 年联通数科智算服务器集中采购项目第一名；2024 年标的公司中标中国电信服务器集中采购项目金额超 21 亿元，整体份额排名第二位。综合来看，标的公司在运营商客户开拓和深耕方面成果显著。

在新增客户拓展方面，标的公司成功拓展中国农业银行、浦发银行等重要金融终端客户，进一步丰富了客户行业覆盖，提升了在金融信创领域的市场影响力与品牌认知度；同时，针对原有核心客户，标的公司持续拓展合作边界，在美团、京东等原有互联网企业客户中，从传统 IA 业务成功延伸至信创业务，实现了从基础硬件供应到信创全栈解决方案的合作升级，既提升了原有客户的粘性，也为标的公司后续业务增长打开新空间。

（二）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标的资产的供应商及客户合作关系产生不利影响

2025 年 10 月，宝德计算第五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宝德计算控股股东变更为申晖金婺，其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再次变更。在控制权变更后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的过渡期间，

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保持正常稳定运营，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标的公司现有合作关系产生不利影响。

自 2025 年 10 月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后，标的公司与核心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保持稳定，未出现因控制权变更预期导致的合作中断、订单流失或重大不利调整。在供应商端，标的公司与华为公司、英特尔、英伟达等核心供应商的采购合作持续推进，关键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与采购价格均保持在合理区间，未出现供应中断或合作条款重大变更的情形；同时，供应商对标的公司的交付周期、账期政策等核心合作条件未发生不利调整，供应链稳定性得到有效保障。在客户端，标的公司与运营商、互联网、金融等行业的主要客户合作持续深化。**2025 年四季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 55.92 亿元，同比增长 58.90%；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35 亿元，2026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预计期后结转确认收入金额（不含测试机）29.66 亿元，在手订单 30.33 亿元（不含税），均取得同比大幅增长。因此，标的公司**未出现客户终止合作、大幅缩减采购规模或提出重大不利合作条件调整的情况，客户合作关系具备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此外，在融资方面，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未对其融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在关联资金占用偿还后，标的公司现金储备充足，融资能力大幅改善，为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供有力支撑。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采购与销售重要人员、技术对接团队等基本稳定，人员配置原则上不会发生重大调整，以保障与供应商及客户在工作对接层面的稳定。同时，未来将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源平台吸引和引进高水平的行业人才，为标的公司客户合作深化、供应链体系优化及长期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对标的公司的供应商及客户合作关系产生不利影响。

（三）结合本次交易新增商誉的规模及减值风险，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新增商誉 **29,464.37**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商

誉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0%、9.06%**。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前述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在算力硬件设施领域的战略布局。标的公司将与上市公司深度共享技术研发、客户服务、品牌建设、营销能力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充分发挥软硬一体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预期将得到提升，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综上，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且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七、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上述问题（1），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标的公司与华为公司、Intel 等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协议、历史采购合同，访谈标的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合作背景、合作历史、业务模式及采购产品类型；

（2）分析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及集中度，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分析核心原材料的可替代性，判断供应商依赖风险；评估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分析供应商集中度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针对上述问题（2）-（5），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负责人，了解 ICT 增值分销业务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及未来收入下滑风险；访谈 Intel 相关业务对接人，了解标的公司与 Intel 的合作情况及合作前景；

（2）分析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产品结构变化，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访谈标的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价格竞争策略及成本控制措施；

（3）查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市场数据、供需情况及期后价格变动趋势，分析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判断成本转嫁能力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4）查阅服务器产品核心原材料的供应商清单及地域分布，分析供应商集中度及境外供应商的可替代性；

（5）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分析标的公司相关投入的合理性，评估其对维持市场地位的支撑作用；

（6）访谈研发及销售负责人，了解标的公司的技术领先性、研发规划、销售服务体系建设方案，了解应对行业竞争的措施；

（7）针对信创业务毛利率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信创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中介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函证、走访（包括专项访谈核查）、经销商穿透核查（如涉及）、华为 HiComputing 系统核对、三大运营商及互联网企业等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系统核对、真实性检查、截止性测试、终端地址核查、银行流水核查等，详见本回复之“问题七/四/（一）核查程序”。经核查，标的公司信创业务收入真实、准确。

2）针对信创业务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因标的公司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在报告期内维持在 99%以上，中介机构对原材料采购真实性和结转准确性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供应商函证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中介机构对主要供应商均已履行函证程序。除英伟达因自身原因统一不回复外部询证函而未予回函外，其他主要供应商华为公司、英特尔、SK 海力士等均已回函确认。对于英伟达未回函事项，中介机构已采取替代措施，获取标的公司与英伟达的交易明细，并

核查相关采购合同、入库单、付款凭证、发票等文件，经核查，相关采购真实、准确。

主要供应商回函情况中，英特尔、SK 海力士回函结果均为相符；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回函不符，中介机构针对差异部分采取了替代措施，获取对应采购明细，并检查相关采购合同、华为系统记录（包括订单信息、产品数量、发货信息、签收信息等，可以有效验证采购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入库单、付款凭证、发票等文件，标的公司相关采购真实、准确。

综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准确。

②供应商走访

中介机构走访了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走访比例分别为 75.52%、82.99%、82.51%和 75.96%。经核查，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均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交易不公允、关联关系等异常情形。

③存货核查

中介机构在报告期末对标的公司的存货盘点进行了监盘，2026 年 6 月 30 日存货盘点差异金额比例小于 0.1%，标的公司存货真实存在，账实相符，不存在已实际领用存货未结转成本的情形。标的公司存货具体情况分析详见本回复之“问题九、关于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第一问至第三问。

④供应商系统检查

中介机构核查了华为公司 HiComputing 系统，标的公司通过该系统向华为公司提交采购订单，结合系统信息验证标的公司对华为公司的采购真实、准确。

⑤供应商返点检查

中介机构核查了标的公司向英特尔、SK 海力士的返点申请，详见本回复之“问题七/四/(一)/8、对标的资产 ICT 增值分销业务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结合返点情况验证标的公司对英特尔、SK 海力士的采购真实。

综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准确，营业成本结转完整、准确。

3）基于对标的公司信创业务收入和成本的核查，标的公司的毛利率真实、准确。

3、针对上述问题（6），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 IDC 和赛迪顾问发布的行业研究报告，了解服务器行业主要厂商市场份额情况及标的公司市场地位；

（2）查阅华为公司官网、鲲鹏社区官网、昇腾社区官网，了解华为公司合作伙伴中领先级、优选级、认证级等认定标准；

（3）核查本次交易新增商誉的规模，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针对上述问题（1），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标的公司与华为公司、Intel 等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华为公司、Intel 作为全球头部厂商，具备显著的技术优势与产品壁垒，相关核心原材料整体可替代性较弱，导致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标的公司已逐步通过国产化替代及供应链多元化布局等措施，降低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未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经核查，针对上述问题（2）-（5），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

（1）ICT 增值分销业务收入下滑主要受行业竞争及关联资金占用影响，标的公司与主要代理厂商合作稳定，代理授权具备可持续性，业务不存在重大持续下滑风险；

（2）**2023-2025 年**各类业务毛利率下滑及综合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产品结构、成本波动及市场竞争等因素所致，具备合理性，**标的公司的毛利率真实、准确**；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存在一定影响，但标的公司具备相应应对措施，未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已显著回升。**

（3）标的公司核心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和标的公司自身业务特点，且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同时，境外供应商可替代性逐步提升，相关贸易政策变化对业务影响有限，国产化替代及渠道拓展措施有效。

（4）标的公司在技术储备、产品研发、销售服务等方面具备应对经营风险的能力，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相关投入能够支撑其维持当前市场地位，未来将加大投入以提升竞争力。

3、针对上述问题（6），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标的公司在国内服务器市场排名稳居前列，具备核心技术壁垒与定制化研发能力，产销量及市占率保持平稳，核心客户拓展态势良好，持续经营能力稳健。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后与核心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持续深化，在手订单充足，未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新增商誉规模合理，通过软硬协同布局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产质量，不存在导致财务状况恶化的风险，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关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问题九、关于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3.02 亿元、37.81 亿元和 44.2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6.38%、38.02%和 45.19%，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存货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标的资产进行生产备货所致。（2）标的资产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信创服务器产量分别为 6.04 万台、4.34 万台和 2.26 万台，销量分别为 3.50 万台、3.99 万台和 1.35 万台，产量均大于销量。（3）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1 亿元、23.74 亿元和 13.6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0%、23.87%、13.89%，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占比逐年下降。（4）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1 亿元、19.83 亿元和 20.79 亿元，主要包括原实控人对标的资产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原实控人应付标的资产的宝德网络安全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网安）业绩对赌补偿款及利息、向 Intel 采购产生的采购返点。（5）原实控人对标的资产的资金占用被分类为“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4 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低于关联方资金拆借中对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当期借出金额”。（6）标的资产存在销售订单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存货质押、无形资产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服务器产品对平台、CPU、GPU、内存、显卡等原材料的需求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产品生产周期、在手订单、备货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金额的合理性、与生产需求的匹配性；储备原材料的具体情况、计价准确性，是否真实存在、是否为通用型产品、是否符合当前及未来的生产和市场需求、是否存在淘汰或呆滞风险。（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信创服务器产量大于销量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产品最终销售情况，未销售部分是否具有订单支撑、是否存在淘汰或呆滞风险。（3）在前述基础上，结合存货库龄、产品预计售价、毛利率变动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结合标的资产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逾期付款的金额及比例、相关客户的财务状况与支付能力，标的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比例及其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等，说明标的资

产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宝德网安 2021 年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购买宝德网安股权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并结合相关业绩对赌的具体约定，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6）实控人资金占用及业绩对赌补偿款的利率及其公允性、相关款项核算是否准确；结合业绩对赌款的支付安排、是否逾期，业绩承诺方的支付能力，说明应收业绩对赌款及利息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7）原实控人资金占用被分类为“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申报材料中两处资金拆借金额不一致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8）标的资产与 Intel 采购返点约定的具体内容及计算方式、报告期内返点实际发生额及会计处理方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返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返点约定。（9）标的资产销售订单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存货质押、无形资产抵押等权利受限的具体情况、主要质权人/抵押权人、是否基于真实的经营需求及业务往来，是否构成转贷，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结合标的资产的营运资金需求、经营性现金流量、到期债务情况，尚未解除质押/抵押的金额、还款期限、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等还款风险等，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较大的流动性压力及偿债风险。（10）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通过实控人资金占用、销售订单及应收账款质押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9）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服务器产品对平台、CPU、GPU、内存、显卡等原材料的需求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产品生产周期、在手订单、备货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金额的合理性、与生产需求的匹配性；储备原材料的具体情况、计价准确性，是否真实存在、是否为通用型产品、是否符合当前及未来的生产和市场需求、是否存在淘汰或呆滞风险

（一）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金额的合理性、与生产需求的匹配性

1、对主要原材料的需求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平台、主板、CPU、GPU、内存、硬盘、显卡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领用、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PCS

项目	平台	主板	CPU	GPU	内存	硬盘	显卡
2023 年期初库存	26,308	67,829	177,755	1,481	480,436	193,793	60,976
2023 年采购数量	**51,299**	**132,105**	**2,627,938**	**22,901**	**1,534,294**	**1,329,015**	**80,800**
2023 年其他方式新增数量	33,417	10,760	6,521	1,523	104,307	40,385	9,261
2023 年领用数量	**73,552**	**95,752**	**2,603,906**	**19,027**	**1,711,810**	**1,300,315**	**91,712**
2023 年期末/2024 年期初库存	37,472	114,942	208,308	6,878	407,227	262,878	59,325
2024 年采购数量	**38,167**	**24,012**	**2,467,040**	**11,889**	**573,662**	**666,237**	**25,377**
2024 年其他方式新增数量	-4,693	16,634	5,052	2,796	180,200	71,186	21,047
2024 年领用数量	**42,202**	**92,323**	**2,461,304**	**15,958**	**754,425**	**847,039**	**79,338**
2024 年期末/2025 年期初库存	28,744	63,265	219,096	5,605	406,664	153,262	26,411
2025 年采购数量	**36,689**	**29,428**	**1,354,000**	**10,764**	**659,167**	**775,335**	**11,403**
2025 年其他方式新增数量	**15,167**	**4,864**	**5,697**	**1,094**	**154,535**	**67,129**	**6,205**
2025 年领用数量	**54,588**	**36,937**	**1,433,797**	**13,521**	**1,045,985**	**778,465**	**23,531**
2025 年末/2026 年期初库存	**26,012**	**60,620**	**144,996**	**3,942**	**174,381**	**217,261**	**20,488**
2026 年 1-6 月采购数量	**30,610**	**12,113**	**503,008**	**8,187**	**433,953**	**421,398**	**10,915**
2026 年 1-6 月其他方式新增数量	**1,417**	**808**	**4,710**	**259**	**127,014**	**36,882**	**2,847**
2026 年 1-6 月领用数量	**33,464**	**14,044**	**470,006**	**11,406**	**580,003**	**420,963**	**17,617**
2026 年 6 月末库存	**24,575**	**59,497**	**182,708**	**982**	**155,345**	**254,578**	**16,633**

注 1：各期期末库存=当期期初库存+当期采购数量+当期其他方式新增数量-当期领用数量，因存在 ICT 增值分销业务，本表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并列示

注 2：IA 业务采购的平台是指已将主板集成到机箱内，并完成电源、风扇、背板等基础部件的装配和上电测试，缺少 CPU/GPU、内存、硬盘等核心部件的集成部件；信创业务采购的平台主要为华为公司鲲鹏和昇腾平台，是指已配置 CPU/GPU 等核心部件的集成部件。
注 3：其他方式新增包括测试机整机拆卸、平台拆卸、正常销售退换货及拆机等情形，主要系将整机或平台拆卸为各类零部件；此外，平台、主板、内存、硬盘等还存在重新组装成平台的情形，导致“其他方式新增数量”减少或成为负值。
注 4：2023 年平台其他方式新增数量较多，主要系包含较多信创 PC 终端拆机。

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使用需求基本匹配，具体分析如下：

（1）标的公司的 CPU、GPU、内存、硬盘、显卡等原材料周转速度快，库存结存较少，大部分当期采购即领用。

（2）标的公司的平台因具有集成性特点，具备复杂多样的使用方式，除了直接进一步加工为服务器整机产品外，还可以拆卸为各类核心零部件分别使用，或由各类零部件重新组装为平台，故不同平台的形态和集成度差异较大，各期末结存数量较多主要系平台仍待进一步加工所致；此外，标的公司采购的平台主要系华为公司鲲鹏、昇腾平台，其通用性较强，且订单需求量大，标的公司通常采取提前备货的采购策略，方便按客户需求及时生产与交付。

（3）标的公司的主板数量较多且结存数量较高，主要系包括较高比例的信创 PC 主板。标的公司曾于 2023 年大力发展信创 PC 业务，采购了较多信创 PC 主板，在 2023-2024 年度主要使用该批存货进行信创 PC 出货。2024 年后，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信创 PC 需求下降，造成较多数量的主板结余，信创 PC 主板的单价较低，标的公司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结存的服务器主板数量的占比较低，但金额占比较高。

（4）2024 年平台、内存、硬盘、显卡领用数量明显减少，主要系：一方面，标的公司 2024 年服务器等计算机整机产品（除 PC 外）产量 68,053 台，较 2023 年的 87,388 台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标的公司 2024 年 PC 产量 54,171 台，较 2023 年的 68,314 台有所下降，导致 PC 生产使用的平台、内存、硬盘、显卡数量减少。

（5）2025 年标的公司平台、CPU、GPU 及显卡采购数量有所减少，主要系标的公司 X86 服务器产量降低，对应 CPU、GPU、显卡采购量有所下降。同时，2025 年以来，华为提供原材料的方式由之前销售已集成核心部件的 L6 平台和 L10 平台，逐渐转向销售天池架构下的散件（如已装配好 CPU/GPU 的主板等）。因此导致标的公司平台采购量有所减少，主板等配件采购相应增加。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

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八/

三/（二）各类原材料报告期内价格持续上涨的主要原因、市场供需情况、期后价格变化趋势，价格上涨趋势是否将长期持续，并进一步结合标的资产在产业链中的议价能力、是否具备相应的成本转嫁能力、标的资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3、产品生产周期

在物料齐备情况下，标的公司服务器产品从接到订单到产品出货的通常周期为 10-15 天；如客户有特殊物料（如特殊品牌、特殊型号等）需求，生产周期随物料齐套时间对应延长。

4、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库存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平台	138,761.34	28.52%
主板	22,201.93	4.56%
CPU	26,857.17	5.52%
GPU	2,748.81	0.56%
内存	75,059.87	15.43%
硬盘	115,917.46	23.83%
显卡	4,940.49	1.02%
其他-整机产品	23,963.42	4.93%
其他-服务器零部件	76,073.94	15.64%
合计	486,524.44	100.00%

注 1：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数值为账面原值。
注 2：因标的公司开展 ICT 增值分销业务，该业务将采购的 CPU 等配件计入库存商品，故本表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并列示。

从标的公司 **2026 年 6 月末**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来看，最主要的构成为平台，主要为华为公司鲲鹏、昇腾平台，其通用性较强，主要应用于信创业务，有较充足的在手订单的保证，详见本节之“5、在手订单”，标的公司备货具有合理性。**此外，硬盘和内存的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预判其处于涨价和紧缺状态，储备战略库存所致。**其他类别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相对金额较低，库存周转较快。

5、在手订单情况

2026 年 1-6 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信创业务	IA 业务	ICT 业务	总计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3.44	15.09	21.83	70.35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占 2026 年预测收入比例	41.23%	87.88%	62.35%	52.79%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	27.85	1.53	0.29	29.66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	15.81	14.52	--	30.33
预计实现收入及在手订单总计	77.09	31.14	22.12	130.35
占 2026 年预测收入比例	95.06%	181.39%	63.17%	97.80%

注 1：发出商品系已发货产品，预计期后结转确认收入，不含测试机等未来预计不产生收入的产品；
注 2：在手订单系已下单但未出货产品的订单，不含商机或框架性协议，金额不含税。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经营持续向好，主要经营指标、在手订单情况呈同比快速增长态势，能够为存货消纳提供有力支持。具体分析如下：

（1）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 279,959.21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36.30%，均有明确在手订单（除测试机）；

（2）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存货中，其他类型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账面价值合计 491,204.18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63.70%；标的公司已明确签订的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30.33 亿元，此外已中标中国移动多个集中采购项目金额合计约 35 亿元、中国电信高性能服务器集中采购项目金额超 20 亿元（大部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下达具体订单），此外还已中标其他较多规模较大的各类型客户订单。根据在手订单和中标情况，标的公司的存货虽增幅较大，但具有明确的订单或预计订单支撑。

6、备货政策

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的具体备货政策如下：

（1）原材料

标的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根据在手订单情况进行备货；此外，对部分通用性较

强、价格波动较大的材料，标的公司会根据供应商的交付能力、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情况进行合理的库存储备。

（2）库存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

标的公司的库存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依据销售订单进行生产；此外，标的公司结合在手订单情况、生产人员及生产设施产能情况以及法定节假日放假安排等相关因素制订排产计划，适当提前安排生产备货或进行错峰生产。

7、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金额具有合理性，与生产需求匹配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原始采购金额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台	金额（万元）	317,365.79	447,665.72	409,134.57	254,058.04
	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7.57%	36.55%	34.20%	22.29%
主板	金额（万元）	28,213.20	41,923.41	27,671.19	28,835.34
	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45%	3.42%	2.31%	2.53%
CPU	金额（万元）	123,270.80	309,201.21	458,303.07	484,869.62
	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0.71%	25.24%	38.31%	42.54%
GPU	金额（万元）	33,589.26	21,325.01	25,347.32	73,095.84
	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92%	1.74%	2.12%	6.41%
内存	金额（万元）	234,798.61	101,875.17	48,955.17	71,892.62
	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40%	8.32%	4.09%	6.31%
硬盘	金额（万元）	227,613.85	170,638.67	100,823.22	146,636.54
	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9.77%	13.93%	8.43%	12.86%
显卡	金额（万元）	24,297.19	12,188.30	11,619.67	10,344.07
	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11%	1.00%	0.97%	0.91%
其他	金额（万元）	161,883.73	119,769.51	114,408.57	70,107.48
	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4.06%	9.78%	9.56%	6.15%
材料采购总额		1,151,032.42	1,224,586.99	1,196,262.78	1,139,839.55

注：表格内材料采购金额系原始采购金额，因供应商返点时间与采购时间存在一定的错配，原材料采购金额未抵扣返点。

报告期各期，华为公司、英特尔、SK 海力士返点金额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要供应商返点金额合计	**123,059.92**	**225,713.39**	279,414.01	258,353.99

将报告期各期材料采购原始金额简单抵扣当期主要供应商返点金额，计算得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材料采购金额（净额）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材料采购金额（净额）	**1,027,972.50**	**998,873.60**	916,848.77	881,485.56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621,854.17**	**1,001,392.29**	892,862.84	820,240.54

标的公司在2023-2025年的材料采购金额（净额）和营业成本规模基本匹配，说明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金额具有合理性，与生产需求匹配。**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的材料采购金额（净额）显著高于营业成本，主要系核心原材料价格在 2025 年下半年以来呈持续上涨趋势，标的公司加大战略备货力度，2026 年上半年存货增长较多所致，有利于标的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提升盈利能力。但基于下游旺盛的市场需求和标的公司较为充足的在手订单，标的公司的存货能够消纳。**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采购总额、采购净额及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材料采购总额	**1,151,032.42**	**1,224,586.99**	**1,196,262.78**	**1,139,839.55**
材料采购净额（扣除主要供应商返点）	**1,027,972.50**	**998,873.60**	**916,848.77**	**881,485.56**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1,821.84	1,089,901.09	860,143.65	914,682.75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与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差异主要系主要供应商如华为公司、Intel 等的返点；剔除返点后，该差异仍受各期末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往来款余额变动，以及专项融资款、票据背书等非现金支付方式的影响；此外，材料采购金额系不含税金额，而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包含增值税，其比较口径亦有一定差异。整体来看，材料采购净额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规模基本匹配，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金额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高于材料采购净额，主要系受主要原材料供给紧缺的影响，标的公司通过预付款的形式加强原材料锁定，导致预付款项增长较大。

此外，标的公司存货周转情况符合行业特点。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紫光股份	1.16	2.01	2.02	2.58
中科曙光	1.05	2.80	2.56	2.16
浪潮信息	1.55	3.60	3.58	3.47
广电五舟	0.66	1.77	1.56	2.07
超聚变	1.14	2.78	2.97	2.5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11	2.59	2.54	2.57
标的公司	1.10	2.71	2.52	2.63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2026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数据未经年化。**

2023-2025 年度，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系标的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策略，加大原材料备货力度，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存货金额大幅增长所致，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基本一致。**

综上，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金额具有合理性，与生产需求匹配，符合服务器行业的经营特点。

（二）储备原材料的具体情况、计价准确性，是否真实存在、是否为通用型产品、是否符合当前及未来的生产和市场需求、是否存在淘汰或呆滞风险

1、储备原材料的具体情况

储备原材料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一）/4、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库存结构”。储备原材料结构中平台占比最高，主要系华为公司鲲鹏、昇腾平台，具有较强的通用性，且有较大规模信创在手订单支撑，备货具有合理性。

2、储备原材料计价准确性

标的公司原材料账面原值为采购成本价格。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单价整体呈上涨趋势，原材料整体跌价风险较小，原材料价格走势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八/三/（二）/1、各类原材料报告期内价格持续上涨的主要原因、市场供需情况、期后价格变化趋势，价格上涨趋势是否将长期持续”。

标的公司原材料跌价计提充分，计价准确。标的公司原材料跌价计提政策及金额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报告之“问题九/三、在前述基础上，结合存货库龄、产品预计售价、毛利率变动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储备原材料真实存在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宝德计算**2026 年 6 月末**存货进行监盘，并检查标的公司的自盘情况，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截至**2026 年 6 月末**，存货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A）	**798,275.31**
监盘金额（B）	**564,291.37**
监盘比例（B/A）	**70.69%**
盘点差异情况	**存货盘点差异金额比例小于 0.1%**

标的公司储备原材料管理规范，期末存货真实存在，账实相符，监盘中未发

现重大差异。

4、大部分储备原材料具有通用性

尽管服务器整机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但服务器生产使用的原材料大多具有通用性，以华为公司、英特尔、英伟达、SK 海力士等主要厂商的主流型号产品为主。

5、大部分储备原材料符合当前及未来的生产和市场需求、不存在淘汰或呆滞风险，存在减值风险的原材料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标的公司大部分储备原材料具有通用性，原材料结构符合下游市场需求，并有较大规模的在手订单支撑，符合当前及未来的生产和市场需求，不存在淘汰或呆滞风险。对于部分存在淘汰或呆滞风险的储备原材料，标的公司已制定谨慎的跌价计提政策，充分计提跌价准备。此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存货水平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信创服务器产量大于销量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产品最终销售情况，未销售部分是否具有订单支撑、是否存在淘汰或呆滞风险

（一）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信创服务器产量大于销量的原因，产销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重组报告书中，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创服务器产量大于销量，主要系产量和销量的统计口径差异所致，此前披露的信创服务器产量数据包括工控机、交换机、特种领域终端设备等其他计算机整机产品产量，信创服务器销量数据未包括其他非服务器整机产品，故披露数据显示信创服务器产量较销量差异较大主要系其他非服务器整机数量影响。为统一产量和销量数据统计口径，对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七/（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修订如下：

“1、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服务器**等计算机整机产品**，生产活动主要通过自主生产的形式开展。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指标	产品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	**计算机设备（除 PC 外）**	**31,139**	**78,585**	88,020	88,838
产量	信创服务器	**30,572**	**42,416**	**37,348**	**41,885**
	X86 服务器	**7,491**	**19,559**	**27,387**	**29,669**
	其他整机产品	**1,994**	**1,868**	**3,318**	**15,834**
	合计	**40,057**	**63,843**	**68,053**	**87,388**

注：其他整机产品包括工控机、交换机、特种领域终端设备等计算机整机产品，其生产工艺与服务器产品接近，标的公司使用服务器产线进行组装。其他整机产品未包括 PC。

2、主要产品销量、销售收入及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量、销售收入及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创服务器	销量（台）	**19,608**	**37,696**	39,933	35,001
	销售收入（万元）	**314,786.52**	**600,274.31**	454,141.91	281,444.06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台）	**16.05**	**15.92**	11.37	8.04
X86 服务器	销量（台）	**6,754**	**18,850**	27,190	28,043
	销售收入（万元）	**134,954.93**	**156,259.36**	125,567.70	118,517.57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台）	**19.98**	**8.29**	4.62	4.2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服务器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逐年上升，主要系销售产品的结构变化所致，高性能的服务器销量增加，单价较高，从而导致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经统一数据口径后，标的公司信创服务器产销数据差异较小。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信创服务器产量分别为 41,885 台、37,348 台、**42,416 台和 30,572 台**，对应当期销量分别为 35,001 台、39,933 台、**37,696 台和 19,608 台**，产销率分别为 83.56%、106.92%、**88.87%和 64.14%**。

2023 年，标的公司信创服务器产销率为 83.56%，结存数量较多，主要系标的公司信创业务逐步起量，2023 年下半年新增较多运营商、金融机构等大客户订单，受客户验收节奏影响，部分订单于年内尚未完成验收，未确认为当期销量，导致当年产量大于销量。

2024 年，标的公司信创服务器产销率提升至 106.92%，主要系 2024 年信创业务快速发展，运营商等核心客户需求集中释放，同时，标的公司消化部分 2023 年结余库存以及 2023 年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共同推高产销率。

2025 年，标的公司产销率为 88.87%，有所下降，主要系消化 2024 年的留存库存，同时 2025 年下半年出货量较大，受到下游客户验收节奏影响，当期生产的部分整机产品尚未实现收入确认。此外，当年测试机回收及拆机数量增加亦有影响。

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产销率 64.14%，主要系发出商品金额较大，部分产品虽已完成生产并交付或发出，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未纳入当期销量统计，导致当期产量高于销量。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信创服务器发出商品金额 22.45 亿元。

整体来看，标的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产量与订单需求匹配，产销率波动主要受服务器行业下游客户验收节奏、行业季节性等因素影响，信创服务器产销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相关产品最终销售情况，大部分未销售部分具有订单支撑、不存在淘汰或呆滞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信创服务器期末结存情况和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20,924.26**	**9,172.01**	23,417.39	8,719.25
发出商品	**224,540.74**	**75,414.92**	37,462.93	56,932.97
信创服务器结存合计	**245,465.00**	**84,586.93**	**60,880.32**	**65,652.22**
期后销售情况	**37.59%**	**89.61%**	**93.08%**	**98.34%**

注：期后销售情况数据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标的公司信创服务器结存的期末库存主要为发出商品。发出商品主要包括已发货未确认收入的整机产品，以及借用机、测试机等。其中，已发货未确认收入部分均已签署销售合同；借用机通常由运营商等客户出具备货函，标的公司将备货函指定型号的服务器产品发货至指定地点，系客户未完成内部采购流程情况下

优先获取服务器产品进行调试、配置的需求，借用机绝大部分会转成正式销售订单，服务器产品亦将由客户自留使用；测试机主要系标的公司为获取潜在订单将服务器产品发货至客户处进行测试，测试机通常会于客户测试完成后，由标的公司回收并拆卸，拆卸后原材料经品质检验后正常入库，参与其他产品的正常生产，上述原材料不会因为测试环节导致损毁等情形。

从信创服务器最终销售情况来看，已发货未确认收入、借用机类别通常具有订单支撑，并转为销售，不存在淘汰或呆滞风险；测试机通常于客户测试完成后回收。2024 年末信创服务器期后销售比例下降主要系 2024 年标的公司信创业务占比提升，对测试机的需求亦有所提升，导致 2024 年末测试机金额有所增加；**2025 年末**信创服务器期后销售比例下降，**主要系测试机金额增加，以及期末库存商品于 2026 年陆续出货，**尚未完成收入确认。

从信创服务器最终销售情况来看，除测试机外，大部分当期未销售部分具有订单支撑，并转为销售，不存在淘汰或呆滞风险。对于部分存在淘汰或呆滞风险的信创整机产品，标的公司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详见本问题回复报告之“问题九/三、在前述基础上，结合存货库龄、产品预计售价、毛利率变动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三、在前述基础上，结合存货库龄、产品预计售价、毛利率变动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标的公司存货明细及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5,508.55	18,356.16	417,152.39
在产品	24,604.97	664.81	23,940.16
库存商品	51,015.90	2,041.24	48,974.66
发出商品	285,994.58	6,035.37	279,959.21
委托加工物资	555.07	14.35	540.72
合同履约成本	596.25	-	596.25

合计	**798,275.31**	**27,111.93**	**771,163.3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0,955.18**	**14,162.69**	**216,792.49**
在产品	**15,845.51**	**336.59**	**15,508.92**
库存商品	**30,816.86**	**1,279.97**	**29,536.89**
发出商品	**101,065.57**	**3,571.57**	**97,494.00**
委托加工物资	**399.73**	**35.91**	**363.82**
合同履约成本	**42.10**	**-**	**42.10**
合计	**379,124.95**	**19,386.73**	**359,738.2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0,174.66	16,266.98	223,907.68
在产品	5,600.51	270.38	5,330.13
库存商品	70,036.84	2,915.45	67,121.39
发出商品	83,258.73	1,733.63	81,525.10
委托加工物资	222.07	40.07	181.99
合同履约成本	43.53	-	43.53
合计	**399,336.33**	**21,226.51**	**378,109.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6,995.85	19,818.74	177,177.11
在产品	10,422.56	102.00	10,320.56
库存商品	65,161.60	2,605.76	62,555.84
发出商品	72,372.28	1,400.91	70,971.37
委托加工物资	9,149.39	50.94	9,098.45
合同履约成本	74.50	-	74.50
合计	**354,176.19**	**23,978.34**	**330,197.85**

标的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占比较高，标的公司按照如下方法进行跌价计提：

原材料：结合期末存货的型号、周转及库龄情况，识别是否存在呆滞库存，针对呆滞库存进行单项识别，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非呆滞库存结合是否存在

在手订单，其中在手订单按照订单合同价格，无在手订单的部分参考同期平均售价确定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比账面成本确认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主要为结合预计售价综合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比账面成本确认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2026 年 6 月末	**798,275.31**	**27,111.93**	**3.40%**
2025 年末	**379,124.95**	**19,386.73**	**5.11%**
2024 年末	399,336.33	21,226.51	5.32%
2023 年末	354,176.19	23,978.34	6.77%

（二）标的公司存货库龄结构稳定，库龄整体较短，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库龄整体较短，约 90%的存货库龄为 1 年以内，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存货库龄情况具有匹配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46,762.49**	**93.55%**	**9,384.91**	**1.26%**
1-2 年	**31,869.20**	**3.99%**	**6,246.02**	**19.60%**
2 年以上	**19,643.62**	**2.46%**	**11,481.00**	**58.45%**
合计	**798,275.31**	**100.00%**	**27,111.93**	**3.4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6,122.60**	**88.66%**	**6,302.72**	**1.88%**
1-2 年	**24,655.91**	**6.50%**	**4,240.66**	**17.20%**
2 年以上	**18,346.44**	**4.84%**	**8,843.35**	**48.20%**
合计	**379,124.95**	**100.00%**	**19,386.73**	**5.1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54,220.02	88.70%	9,078.67	2.56%
1-2 年	32,577.98	8.16%	6,585.80	20.22%

2 年以上	12,538.33	3.14%	5,562.04	44.36%
合计	**399,336.33**	**100.00%**	**21,226.51**	**5.3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29,490.37	93.03%	16,440.31	4.99%
1-2 年	16,059.64	4.53%	3,496.51	21.77%
2 年以上	8,626.18	2.44%	4,041.52	46.85%
合计	**354,176.19**	**100.00%**	**23,978.34**	**6.77%**

2025 年末，标的公司 1 年以内和 1-2 年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所降低，主要系整机产品和主要配件价格呈上涨趋势，短库龄库存的跌价风险较低；标的公司 2 年以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所提升，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023-2025 年标的公司库龄 2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和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 2023 年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库龄持续增加，具体原因如下：

1、标的公司 2023 年顺应信创行业趋势采购 PC 主板等原材料，但近两年受信创 PC 行业竞争加剧及标的公司战略调整等影响，标的公司主动缩减信创 PC 业务，导致部分原材料如 PC 主板库龄较长；

2、因国产加速卡技术迭代较快，标的公司 2023 年采购的华为昇腾 Atlas 300I 型号加速卡等原材料在近两年市场需求逐步减少。

针对上述长库龄存货，标的公司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且择机选择价格较优的市场窗口进行库存清理，如标的公司在 2026 年上半年持续出清信创 PC 相关存货；同时标的公司在 2026 年 6-7 月已基本全部出售长库龄的华为昇腾 Atlas 300I 型号加速卡。以上举措能够有效压降长库龄存货规模。

综上，标的公司 2023-2025 年存货库龄有所增加主要系前期采购原材料对应产品市场需求下降所致，不存在实际已领用存货未结转成本的情形。

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存货规模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且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金额及占比显著提升，主要系标的公司订单充足、发出商品显著增多，以及加大原材料备货力度所致。

（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呈现涨价趋势，2026 年上半年毛利率出现回升，未来产品售价预计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服务器，其销售单价与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套**

业务类别	产品类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创业务	AI 服务器-不含集群基础单元和超节点产品	单价	**25.95**	**59.52**	48.96	38.27
		单位成本	**23.57**	**52.88**	42.90	32.92
		毛利率	**9.20%**	**11.16%**	12.37%	13.97%
	AI 服务器-集群基础单元和超节点产品	**单价**	**7,694.34**	**8,545.80**	**-**	**-**
		单位成本	**6,786.17**	**7,948.53**	**-**	**-**
		毛利率	**11.80%**	**6.99%**	**-**	**-**
	通用服务器	单价	**10.81**	**9.57**	7.25	6.94
		单位成本	**9.55**	**8.61**	6.43	5.59
		毛利率	**11.67%**	**10.01%**	11.34%	19.54%
IA 业务	AI 服务器	单价	**59.55**	**34.16**	20.64	22.68
		单位成本	**49.79**	**32.74**	18.14	19.12
		毛利率	**16.40%**	**4.15%**	12.14%	15.73%
	通用服务器	单价	**11.43**	**6.03**	3.78	2.66
		单位成本	**8.59**	**5.50**	3.36	2.33
		毛利率	**24.85%**	**8.90%**	11.06%	12.23%

2023-2025 年，标的公司服务器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高性能的服务器销量增加，同时服务器核心零部件市场价格整体上涨共同影响所致。**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信创 AI 服务器（含集群基础单元和超节点产品）单价有所降低，主要系根据客户需求出货配置不同；其他服务器产品销售单价均呈进一步提升态势。标的公司在 202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1.61%，较 2025 年度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实际销售单价高于实际结转成本，存货跌价风险整体较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结合原材料价格呈上涨或维持高位的市场环境，及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回升的趋势，标的公司存货跌价风险整体较低。**

（四）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浪潮信息	**2.80%**	**2.81%**	2.54%	4.24%
中科曙光	**1.94%**	**3.67%**	2.93%	2.91%
紫光股份	**4.62%**	**4.61%**	4.96%	5.30%
广电五舟	**1.16%**	**1.30%**	1.03%	0.76%
超聚变	**2.23%**	**2.74%**	**3.11%**	**6.46%**
同行业公司均值	**2.55%**	**3.03%**	**2.91%**	**3.93%**
宝德计算	**3.40%**	**5.11%**	**5.32%**	**6.77%**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存货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产销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毛利率处于合理区间，主要产品预计售价稳中有升，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因此，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结合标的资产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逾期付款的金额及比例、相关客户的财务状况与支付能力，标的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比例及其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结合标的资产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逾期付款的金额及比例、相关客户的财务状况与支付能力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A）	**262,658.01**	**291,994.36**	244,290.32	152,140.67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B）	**217,231.41**	**266,950.67**	**238,039.43**	**147,808.83**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累计回收率（C=B/A）	82.71%	91.42%	97.44%	97.15%

标的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均超过 97%，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剩余暂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少量客户付款周期较长。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标的公司部分信创业务存在分阶段款项支付约定，付款周期相对较长，较大比例回款均已完成支付。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A）	262,658.01	291,994.36	244,290.32	152,140.67
期末逾期应收账款（B）	14,970.56	8,766.19	8,749.96	11,503.91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C=B/A）	5.70%	3.00%	3.58%	7.56%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D）	4,512.17	8,343.71	8,404.41	11,311.56
逾期金额期后回款占比（E=D/B）	30.14%	95.18%	96.05%	98.3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均低于 10%，整体占比较低。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多为长期合作的大型央国企、运营商及行业内知名企业，相关客户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良好，应收账款逾期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央国企客户内部付款流程较长。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的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30.14%，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客户 LINK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因自身经营周转出现阶段性资金紧张所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客户已采取分批付款方式陆续回款，并承诺尽快结清剩余逾期款项，标的公司亦在持续跟进其经营状况与还款进度。除此之外，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的逾期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8.33%、96.05%及 95.18%，回款情况整体良好，未回款部分金额较小且账龄较短，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二）标的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比例及其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标的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坏账政策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紫光股份	预期信用法	0.73%	14.73%	21.21%	32.05%	37.30%	99.93%
中科曙光	预期信用法	0.60%	5.00%	15.00%	30.00%	50.00%	100.00%
浪潮信息	预期信用法	4.00%	2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广电五舟	预期信用法	2.44%	12.93%	32.75%	50.00%	50.00%	100.00%
超聚变	**预期信用法**	**1.67%**	**34.53%**	**9.98%**	**94.14%**	**100.00%**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1.89%**	**17.44%**	**25.79%**	**57.24%**	**67.46%**	**99.99%**
标的公司	**预期信用法**	**2.00%**	**15.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均为预期信用损失法，不存在重大差异。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对象为大型央国企、运营商及行业内知名企业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客户，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各期应收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各期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占比分别为 97.29%、96.65%、**95.93%及 94.42%**，同时期后回款比例也相对较高，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整体较小。标的公司已经按照预期信用损失充分计提相关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同时各账龄区间的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宝德网安 2021 年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购买宝德网安股权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并结合相关业绩对赌的具体约定，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宝德网安 2021 年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1 年 3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及转让定价

2021 年 3 月 19 日，宝德网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宝德网安 42.5%的股权（对应 8,500 万元出资）以 2,1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霍尔果斯宝德；（2）同意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宝德网安 42.5%的股权（对应 8,500 万元出资）以 2,1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霍尔果斯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同意张云霞将其持有的宝德网安 5%的股权（对应 1,000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霍尔果斯宝德；（4）同意张云霞将其持有的宝德网安 5%的股权（对应 1,000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霍尔果斯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日，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张云霞、霍尔果斯宝德、霍尔果斯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3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德网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霍尔果斯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	47.50
2	霍尔果斯宝德	9,500.00	47.50
3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霍尔果斯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宝德、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为张云霞、李瑞杰家族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内部转让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交易时的实缴资本确定，未聘请第三方单位进行评估和审计，属于张云霞、李瑞杰家族控制企业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行为。

2、2021 年 4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及转让定价

（1）宝德网安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4 月 26 日，宝德网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霍尔果斯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宝德网安 47.5%的股权（对应 9,500 万元出资）以 38,370.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宝德计算;（2）同意霍尔果斯宝德将其持有的宝德网安 47.5%的股权（对应 9,500 万元出资）以 38,370.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宝德计算;（3）同意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宝德网安 5%的股权（对应 1,000 万元出资）以 4,03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宝德计算。

（2）宝德计算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4 月 23 日，宝德计算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宝德网络安全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瑞杰、张云霞回避表决。

2021 年 4 月 28 日，宝德计算召开第三次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宝德网络安全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霍尔果斯宝德回避表决。

（3）此次交易具体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宝德计算与霍尔果斯宝德、霍尔果斯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2021 年 4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中，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收购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霍尔果斯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50%	38,370.50
霍尔果斯宝德	47.50%	38,370.50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	4,039.00
合计	**100.00%**	**80,78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德网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宝德计算	2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因标的公司正在筹备 IPO 申报，为解决和宝德网安的同业竞争问题，标的公司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收购宝德网安 100%股权。宝德网安主要从事特种领域服务器业务，与标的公司业务相近，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收购宝德网安也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标的公司的发展战略。

因本次股权转让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230484 号）评估结果。经评估，宝德网安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80,78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 80,780.00 万元。

3、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因为两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不同。2021 年 3 月股权转让系张云霞、李瑞杰家族控制企业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行为，定价依据为当时的实缴资本；2021 年 4 月股权转让系为解决宝德计算资本运作的同业竞争问题，为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按照评估作价进行的转让。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二）标的资产购买宝德网安股权的交易价格公允，结合相关业绩对赌的具体约定，不存在利益输送

1、2021 年 4 月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2021 年 4 月宝德网安股权转让中交易对价的依据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230484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对价依据。宝德网安在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473.45 万元，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宝德网安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0,78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375.85%，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系预测期净利润增长较快。

2、相关业绩对赌的具体约定

（1）2021 年 4 月《股权收购协议》中业绩对赌的具体约定

根据 2021 年 4 月 28 日交易对方与宝德计算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交易对方对宝德网安 2021 年-2023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进行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扣非净利润	6,058	8,092	10,318	**24,468**

如在补偿期间内，宝德网安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交易对方应按照以下条款对宝德计算进行现金补偿：

在补偿期间，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注 1：前述净利润数均以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注 2：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补偿金独立计算，如果某一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年度补偿金为负数，则该年度补偿金额为 0，即已经支付的补偿金不退还。

（2）2023 年 6 月《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业绩对赌的具体约定

2021-2022 年，宝德网安未完成业绩承诺。2023 年 6 月，宝德计算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商将业绩对赌期限延续至 2025 年（即对赌期间为 2021 年-2025 年）。除业绩承诺期延长外，《股权收购协议》项下业绩承诺补偿的程序、补偿方式以及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等内容均保持不变。《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事项经宝德计算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分别回避表决。

（3）2025 年 8 月解除《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标的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变更履行业绩承诺及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同日，标的公司与霍尔果斯宝德等交易对方签署《解除协议》，解除 2023 年 6 月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解除协议》签署后，宝德网安的业绩承诺期限恢复为《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 3 年（即 2021 年-2023 年）。签署《解除协议》主要为了在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的交易中，避免因 2025 年仍在业绩对赌期内导致未来产生潜在关联资金占用问题。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宝德网安 20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宝德网安业绩承诺及实际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扣非净利润（预测值）	6,058.00	8,092.00	10,318.00
扣非净利润（实际值）	3,335.85	2,542.68	9,065.30
扣非净利润差额	2,722.15	5,549.32	1,252.70
当期应补偿金额	**8,987.06**	**19,118.94**	**5,160.03**
应补偿金额合计（不考虑利息）			**33,266.03**

不考虑利息的情况下，霍尔果斯宝德、霍尔果斯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应向标的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33,266.03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标的公司原实控人控制的主体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含以上业绩补偿款及利息）已全部偿还。

3、标的资产购买宝德网安股权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标的公司购买宝德网安股权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具体分析如下：

标的公司收购宝德网安 100%股权具有合理原因，交易对价参照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230484 号），且该交易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分别回避表决。该交易主要系为解决标的公司资本运作的同业竞争问题，并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在该交易中，宝德网安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80,78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系在交易时点预期宝德网安下游市场需求良好，有较好的增长前景，且霍尔果斯宝德等交易对方通过 2021-2023 年的业绩补偿条款对标的公司的权益

进行保障。宝德网安在 2021-2023 年的业绩承诺期平均扣非净利润为 8,156.00 万元，对应业绩承诺期平均扣非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9.90 倍，处于合理区间。

宝德网安在 2021-2023 年的业绩对赌期内未实现承诺业绩，标的公司原实控人控制的主体合计应向标的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33,266.03 万元（不考虑利息）。标的公司原实控人控制的主体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前偿还以上业绩补偿款及对应利息。

经业绩补偿调减后，标的公司取得宝德网安 100%股权实际交易对价为 47,513.97 万元（未考虑业绩补偿款利息）。考虑到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宝德网安所有者权益为 **38,839.54** 万元；且其在被标的公司收购后经营情况良好，标的公司购买宝德网安股权的实际交易价格对应的增值率处于合理区间。

综上分析，标的公司购买宝德网安股权的交易价格公允，标的公司购买宝德网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报告期后补缴所得税款事项

2021 年，标的公司与霍尔果斯宝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上合并简称“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就宝德网安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协议中，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对宝德网安 2021 年-2023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进行了承诺。在对赌期间内，因宝德网安业绩承诺未达成，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于 2025 年向标的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含违约金）。

2026 年 8 月，主管税务部门就上述业绩补偿款的税务执行口径及征收方式予以明确。根据该征收口径，标的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完成缴纳与收到的业绩补偿款相关的企业所得税 5,483.43 万元，滞纳金 2,921.82 万元，合计 8,405.24 万元。其中，补缴的与业绩补偿款相关的所得税冲减资本公积，补缴的滞纳金及与滞纳金相关的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已出具《税收完税证明》，确认上述所得税款及滞纳金已缴纳入库。

1、本次补缴所得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

本次补缴税款事项系标的公司对业绩补偿款的所得税处理方式存在不同认识所致，并非标的公司主观故意规避税款，税务主管部门未将本次事项认定为偷税、漏税行为，亦未对标的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2026 年 8 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6〕14096 号），确认：“经查询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标的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上述合规证明覆盖本次补缴税款所涉全部期间，本次补缴所得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次补缴所得税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标的公司对本次补缴所得税事项的会计处理为：补缴所得税款部分冲减资本公积，不影响以前年度或当期损益；缴纳滞纳金部分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本次补缴所得税事项不涉及报告期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

（1）补缴所得税款的会计处理

1）标的公司对业绩对赌款的会计处理

在宝德网安被收购前后，宝德网安和标的公司均受李瑞杰和张云霞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标的公司在确认各期应收业绩对赌款的会计处理为：

借：其他应收款-应收业绩对赌

贷：资本公积

该会计处理符合以下准则的要求：

准则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一）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

准则名称	相关内容
	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2014年修订）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或有对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时，应按照第十四章或有事项的有关内容,判断是否应就或有对价确认预计负债或者确认资产，以及应确认的金额；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的，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不影响当期损益，而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该会计处理与市场公开案例一致：

上市公司名称	案例简要基本情况
江钨装备（600397.SH，原安源煤业）	2025年，安源煤业实施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以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与江西江钨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发展”）持有的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磁选”）8,550万股股份（对应57%股权）进行置换；交易完成后公司更名为江钨装备，上市公司与江钨发展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资产重组。江钨发展承诺金环磁选2025年至2027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469.03万元、5,546.53万元和5,625.60万元；金环磁选2025年度实际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4,541.48万元，仅完成当年承诺的83.04%，江钨发展应以现金补偿20,550,537.30元。 截至2026年5月1日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收到全部补偿款。江钨装备在2025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根据本公司与江钨发展之《资产置换协议》约定,因置入资产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江钨发展应支付业绩补偿款20,550,537.30元，计入资本公积”。
凯盛科技（600552.SH）	2023年6月，凯盛科技收购太湖石英100%股权及凯盛基材70%股权，两项交易均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业绩承诺期为2023-2025年。承诺期内，凯盛基材累计实现净利润-1,422.78万元,低于累计承诺数2,077.80万元，由中研院向公司进行补偿；太湖石英累计实现净利润783.70万元，低于累计承诺数4,519.41万元，由凯盛资源向公司进行补偿。 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告披露日，中研院已向凯盛科技支付补偿款2,450.41万元，凯盛资源应支付的3,735.71万元补偿款则从凯盛科技尚未支付的4,124.035万元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因两家标的企业股权收购行为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会计准则，上述业绩补偿款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广东明珠（600382.SH）	2021年，广东明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由全资子公司明珠矿业购买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包。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就明珠矿业2022年至2025年经营业绩作出补偿承诺;承诺期内明珠矿业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120,083.45万元，未完成约定业绩。张坚力最终需支付现金补偿475,922,900元。 截至2026年5月23日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收到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应付给公司的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项共475,922,900.00元。广东明珠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本年资本公积增加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根据《业

上市公司名称	案例简要基本情况
	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需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项人民币 475,922,900.00 元”。
华神科技（000790.SZ）	2022 年 6 月，华神科技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矿泉水有限公司收购成都远泓矿泉水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方为成都远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西藏宇泰有限公司；由于交易前后相关主体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华神科技将该交易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交易对方承诺远泓矿泉水 2022 年至 2024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实际累计实现净利润 612.11 万元，未完成金额为 387.89 万元，原股东据此承担现金补偿义务。2025 年 4 月 27 日，远泓矿泉水收到业绩补偿款 3,878,936.53 元。华神科技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在资本公积附注中明确说明“本期增加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业绩补偿收到或有对价款，2025 年 4 月 27 日，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和西藏宇泰共向远泓矿泉水支付了业绩补偿款共计 387.89 万元”。
南山控股（002314.SZ）	2021 年，南山控股对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并取得其 51.0204%股权，海城锦原为南山控股控股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协议约定海城锦 2021 年至 2024 年累计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 70,530 万元，实际累计实现亏损 2,133.84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中国南山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370,733,815.32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合并海城锦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业绩承诺补偿款作为合并对价的或有对价，应当冲回 2021 年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所调减的资本公积，相关的账务处理已经反映在 2024 年年报中。此次收到业绩补偿款将增加公司 2025 年的货币资金和减少其他应收款各 370,733,815.32 元，不影响公司 2025 年归母净利润和资产总额。
粤高速 A（000429.SZ）	2020 年，粤高速 A 向控股股东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股权，收购完成后取得广惠高速控制权，因交易双方均受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业绩承诺期为 2021-2023 年。业绩承诺期内，广惠高速未完成业绩承诺。按照协议计算，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应向粤高速 A 支付现金补偿 4,009.29 万元。截至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省高速支付的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项。根据会计准则，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冲减当时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的差额所调整的资本公积，相关的账务处理已经反映在 2023 年的年报中，此次收到业绩补偿款增加当期的货币资金和减少其他应收款各 40,092,886.12 元，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和资产总额。

综上，标的公司在确认各期应收业绩对赌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并与上市公司市场案例一致。

2）标的公司补缴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二十二条规定：“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上述业绩对赌补偿款系业绩补偿义务人因业绩承诺未达成而向标的公司支付的补偿，性质上属于权益性交易，标的公司在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对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款时，将相关款项对应贷方计入资本公积，故缴纳与业绩对赌补偿款相关的所得税对应冲减资本公积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同类情形市场案例分析如下：

2015 年，欧菲科技（002456.SZ，后更名为欧菲光）收购融创天下（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天下”）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设置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2017 年业绩承诺期满后，融创天下业绩承诺期内业绩不达标，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根据业绩补偿的相关条款，需以现金补偿欧菲科技 22,023.40 万元。

欧菲科技最初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营业外收入 220,233,953.14 元，并将相关企业所得税影响 33,035,092.97 元计入所得税费用；经深交所年报问询及年审会计师核查，其确认该处理不符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有对价的会计处理规定，并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欧菲科技 2018 年 5 月披露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更正后账务处理（单位：人民币元）：

借：其他应收款 220,233,953.14

贷：资本公积 220,233,953.14

借：资本公积 33,035,092.97

贷：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33,035,092.97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核字〔2018〕003265 号意见，2017 年业绩承诺期满后，欧菲科技根据业绩补偿的相关条款确认了业绩补偿款 22,023.4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笔业绩补偿款及对应税费应调整资本公积。

综上，标的公司在确认各期应收业绩对赌款对应的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并与上市公司市场案例一致。

此外，补缴所得税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报告期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一条：“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或错报。（一）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二）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以及存货、固定资产盘盈等。”

因对于业绩补偿款的所得税事项，标的公司收到原实控人及其关联主体业绩补偿款且会计上已做资本公积的实际处理，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税法对相关情形是否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没有明确规定，国家层面亦暂未出台统一的执行细则，本次补缴所得税事项系主管税务机关结合本地征管要求作出的当期征管认定，属于前期无法合理预见的事项，标的公司不存在计税处理上的主观疏忽或重大过失，不属于前期差错更正事项，不涉及报告期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2）缴纳滞纳金的会计处理

滞纳金系因前期未及时缴纳税款而按日加收的税收滞纳金，与权益性交易无直接关联，属于本期实际发生的损失，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3）本次补缴所得税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市场案例处理方式。

3、该事项不影响标的公司报告期业绩及评估值

从评估角度看，补缴所得税款不影响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盈利模式及持续盈利能力，亦不会对收益法评估所依据的长期盈利预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良好，2026 年 1-9 月已实现归母净利润约 2.92 亿元（未经审计），其中已包括 2,922 万元滞纳金的影响；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约 3.23 亿元（未经审计），约完成 2026 年全年业绩承诺目标的 138%；且本次补缴所得

税款冲减资本公积，滞纳金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均不改变标的公司的核心盈利能力。结合期后业绩实现情况，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其整体价值较评估基准日呈提升趋势。

此外，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加期评估结果显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6 亿元，高于本次交易作价 45 亿元。加期评估结果及评估基准日后的经营业绩，进一步体现了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对其整体价值的支撑。本次补税事项虽形成一次性现金支出，但未改变标的公司持续经营及未来收益预期，不存在因该事项导致标的公司整体价值低于本次交易作价的迹象。

因此，本次补税事项不会导致标的公司评估值低于本次交易作价，不会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实控人资金占用及业绩对赌补偿款的利率及其公允性、相关款项核算是否准确；结合业绩对赌款的支付安排、是否逾期，业绩承诺方的支付能力，说明应收业绩对赌款及利息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实控人资金占用及业绩对赌补偿款的利率及其公允性、相关款项核算是否准确

1、原实控人资金占用的利率及其公允性

标的公司原实控人资金占用利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资金占用利率	5.33%	5.94%	4.61%

标的公司资金占用利率基于标的公司当年度加权融资成本计算，具有公允性。

2、业绩对赌补偿款的利率及其公允性

标的公司原实控人业绩对赌补偿款并非常规拆借资金，本质为应补偿而未补偿金额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利率参考《宝德网安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如未能按协议约定足额履行补偿义务，每逾期一日支付应补偿金额*0.03%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利率与市场案例对业绩对赌补偿款的违约金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如上市公司纳睿雷达（股票代码 688522.SH）收购希格玛 100%股权、安孚科技（股票代码 603031.SH）收购安孚能源 31%股权中约定业绩补偿款违约金利率为

0.05%/每日，元力股份（股票代码 300174.SZ）收购同晟股份 100%股权、英唐智控（股票代码 300131.SZ）收购光隆集成及奥简微电子 100%股权约定业绩补偿款违约金利率为 0.01%/每日，佛塑科技（股票代码 000973.SZ）收购金力股份 100%股权约定业绩补偿款违约金利率为 10%/年。标的公司业绩对赌补偿款违约金利率介于上述市场案例之间，并经宝德计算 2021 年 4 月 23 日董事会和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分别回避表决。综上，业绩对赌补偿款的利率具备公允性。

3、相关款项核算是否准确

针对标的公司原实控人的资金占用款项：

在账务核算维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拆出资金时，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本金归还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收款。标的公司与原实控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参考当年度加权融资成本作为借款利率并支付利息，计入“应收利息”、“财务费用”相关科目核算。**记账科目分类清晰，财务层面可以完整、准确识别，并进行独立归集。因此，原实控人资金占用金额统计完整、准确。**

在业务实质维度，上述资金占用均不具备业务背景及实质特征，不存在通过经营性业务实施资金占用的情形。资金占用款项的发生过程既不涉及任何业务合同、采购订单或服务协议的签署，亦不存在任何产品或原材料的实物流转过程，不存在通过虚构业务或显失公允的交易进行资金占用的情形。

针对标的公司原实控人的业绩对赌补偿款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实控人应付标的公司的业绩对赌补偿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补偿款参考《宝德网安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利率并支付利息，计入“应收利息”、“财务费用”相关科目核算。

综上，标的公司原实控人资金占用及业绩对赌补偿款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核算完整、准确。

4、对原实控人资金占用、业绩对赌补偿款及利息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将原实控人资金占用、业绩对赌补偿款及利息分类至“其他应收款”之“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之“无风险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原因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工具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企业在进行相关评估时，应当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标的公司在执行上述准则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时，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组合划分。标的公司基于金融资产的性质和风险特征，单独定义“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关联方其他款项”。

在本次交易背景下，原实控人已明确会归还相关款项，且于 2023 年、2024 年资产负债表日，原实控人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相对较小，而标的公司当时股权融资对应的整体估值处于较高水平（约为 77 亿元），原实控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约为 24 亿元）均能够覆盖资金占用及业绩对赌补偿款的本金及利息，预期不能收回的可能性极低。同时结合实际归还情况，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款项已全额收回，期后回款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获取的、与资产负债表日状况相关的信息，将其纳入减值评估的前瞻性信息。

基于单独减值测试及期后已偿还的事实，资产负债表日该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标的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该笔“应收关联方其他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为零，故未计提坏账准备。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预期信用损失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此外，经检索上市公司案例，存在对期后已收回款项不计提坏账的情形，相关上市公司的坏账政策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应收款项类型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688578	艾力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有第三方资金拆借均已清偿完毕。综合公司的第三方资金拆借已获得股东全额担保的事实，公司判断第三方资金拆借具有低风险的信用特征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存在减值风险，因此将其纳入低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688114	华大智造	发行人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期后回款进度良好，不存在收款风险；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无显著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不计提坏账准备
000632	三木集团	将收出口退税款、信用期内个人购房欠款、政府欠款、工程保证金、押金、抵押物足值的欠款、期后已经收回的欠款、公司职员暂借款、备用金等作为低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标的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与上市公司案例保持一致，相关会计处理合规、准确。

（二）结合业绩对赌款的支付安排、是否逾期，业绩承诺方的支付能力，说明应收业绩对赌款及利息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标的公司原实控人应付标的公司的业绩对赌补偿款及利息均已完成清偿，资金来源为标的公司 32%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该部分款项具有明确偿还资金来源，且款项的回收风险已完全消除，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七、原实控人资金占用被分类为“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申报材料中两处资金拆借金额不一致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一）原实控人资金占用被分类为“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原实控人资金占用被分类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有合理性

标的公司原实控人对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本质特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对于投资活动的定义，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第十二条：“投资活动，是指企业长期资产的购建和不包括在现金等价物范围的投资及其处置活动。”标

的公司原实控人资金占用主要为原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往来占用，属于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拆借和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拆借，属于“不包括在现金等价物范围的投资及其处置活动”。

（2）原实控人资金占用具有非日常性的特征，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联，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并非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形成营业收入、成本，也不随日常经营持续发生，因此不属于经营活动。

（3）原实控人资金占用无筹资属性，与资本筹集偿还无关，资金占用既不是企业为了筹集经营、投资所需资本而发生的行为，也不是偿还融资债务、分配股利等筹资行为，因此不属于筹资活动。

2、原实控人资金占用被分类为“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有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第十三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一）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三）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四）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五）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七）投资支付的现金；

（八）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九）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从标的公司角度出发，原实控人资金占用并非为谋求投资收益，故不应分类至“投资支付的现金”等科目。此外，原实控人资金占用不属于购建长期资产的行为，亦不属于对“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投资活动。因此，原实控人资金占用被分类为“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将原实控人资金占用分类为“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及监管披露要求。

（二）申报材料中两处资金拆借金额不一致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1、财务分析与关联交易中数据差异及原因

（1）标的公司财务分析中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披露情况

2023-2025 年各年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拆借利息	-	10,457.23	5,496.87
应收业绩对赌利息	-	3,222.46	1,803.18
资金往来款	-	141,652.83	9,984.36
返点	**7,108.72**	23,963.78	28,098.16
预付房租	**498.62**	2,245.98	2,205.44
应收业绩对赌款	-	14,949.52	14,949.52
押金保证金	**1,934.90**	1,884.44	1,562.96
关联方往来款	**246.48**	142.09	176.68
其他	**644.90**	944.72	739.22
账面余额合计	**10,433.62**	**199,463.05**	**65,016.38**
减：坏账准备	**525.82**	1,163.81	875.14
账面价值	**9,907.80**	**198,299.23**	**64,141.25**

2023-2025 年各年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84.38**	196.56	47.24
押金保证金	**446.70**	409.20	442.34
返利	**59.70**	98.54	63.07
代收代付款	**16.50**	2,939.75	-
服务费	**165.68**	299.12	398.54
预提费用	**243.36**	536.66	894.80
资金往来款	-	6,156.08	6,156.08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返点	-	272.45	138.37
其他	**586.75**	591.74	413.69
合计	**1,603.07**	**11,500.09**	**8,554.13**

（2）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披露情况

2023-2025 年度，标的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入方	借出方	2025 年度			
		期初余额	当期借出金额	当期收款金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135,496.75	**112,395.36**	**247,892.11**	-

（续上表）

借入方	借出方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当期借出金额	当期收款金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3,828.28	197,195.32	65,526.85	135,496.75

（续上表）

借入方	借出方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当期借出金额	当期收款金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902.88	205,932.51	203,007.11	3,828.28

申报材料中两处资金拆借金额不一致系根据不同章节信息披露的要求，信息披露口径不同导致，信息披露数据准确。其中，资金往来款分别按照拆入余额及拆出余额列示于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净额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披露情况中的期末余额金额一致。

2、关联交易与现金流量表中数据差异及原因

2024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中披露的“当期借出金额”为 197,195.32 万元，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为 193,249.14 万元，差异为 3,946.18 万元，差额系 2024 年 2 月，标的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的方式进行拆借，不涉及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变动。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标的公司相关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未通过签署虚假合同、虚构交易等方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标的公司相关票据背书系具备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不涉及票据欺诈等情形，亦不存在将相关资金用于违规金融活动的情形。上述票据已于 2025 年 3 月到期，且原实控人已通过现金形式完成偿还。

八、标的资产与 Intel 采购返点约定的具体内容及计算方式、报告期内返点实际发生额及会计处理方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返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返点约定

（一）标的资产与 Intel 采购返点约定的具体内容及计算方式、报告期内返点实际发生额及会计处理方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标的资产与 Intel 采购返点约定的具体内容及计算方式

（1）标的资产与 Intel 协议中返点的条款内容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港宝通与Intel签署了《中国英特尔授权经销商协议》，协议仅对返点的基本原则进行约定，不包含具体计算方式。协议中返点相关内容系豁免披露事项。

（2）Intel 返点的计算方式

标的公司的 Intel 返点需按季度通过邮件进行自行申报，返点计算方式由标的公司根据 Intel 官方采购价与采购特价的差额、结合对客户的销售数量进行自主计算和申报。具体而言，Intel 官方采购价为官网价格，采购特价为 Intel 确认的特价，申报数量不能超过 Intel 给的最大限值及标的公司采购数量值，相关返点通过 INVOICE 发票抵减货款，具体流程如下：

①标的公司按目录采购价（Book Price）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并按照目录采购价（Book Price）确认采购成本；

②英特尔以季度的频率告知供应商 DPA（经销商价格授权），即在官方采购价格基础上的返点金额；

③标的公司向英特尔邮件提交销售信息，申请 DPA 采购价格调整；

④英特尔审核相关信息后确认返点具体金额，并向标的公司出具 Credit Note（抵扣货款凭据），标的公司可将该返点金额抵扣采购货款。

2、报告期内返点实际发生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英特尔采购金额及对应的返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英特尔采购总金额（返点前）	**109,742.04**	**286,621.05**	435,926.58	472,176.72
英特尔返点金额	对于具体采购返点金额及比例，已申请豁免披露			
英特尔返点比例				

注：英特尔返点比例=英特尔返点金额/英特尔采购总金额（返点前）

英特尔根据对不同型号产品的推广力度会给予不同的返点比例，通常对市场推广力度大的产品给予更高的返点比例，提升其自身市场占有率。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返点比例的变化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2026 年 1-6 月，英特尔返点比例有所降低，主要系英特尔服务器级 CPU 产品整体涨价，且供给受限，原厂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对应调低返点比例。**

3、英特尔返点的会计处理方式

标的公司按目录采购价（Book Price）确认存货成本，实现销售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目录采购价（Book Price）结转营业成本，同时按照计提供应商返利金额冲减营业成本。返点计提与核销的会计处理如下：

分类	账务处理
销售出库-计提返点	借：其他应收款-英特尔 贷：主营业务成本-返点
核销-收到红字发票或相关款项	借：应付账款/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英特尔

（二）返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返点约定

1、返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部分上游生产厂家（如英特尔等）与其分销商之间采用供应商返利模式，主要目的系原厂对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推广和保护。标的公司存在供应商返利，与同行业公司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例如，神州数码从事 IT 分销及增值服务业务，与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模式基本一致，并均为英特尔中国区总代理。根据神州数码 2023 年 12 月披露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 IT 分销及增值服务业务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为与 IT 厂商签订产品代理协议，作为总代理经销商，将厂商的 IT 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包括京东、沃尔玛等客户以及二级经销商、系统集成商等），从 IT 产品的采销价格差和 IT 厂商的返点奖励获得利润。”神州数码亦从 IT 厂商的返点奖励获得利润，盈利模式与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一致。

2、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其他返点约定

除英特尔外，标的公司与华为公司、SK 海力士亦存在返点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1）华为公司返点的主要条款及返点政策

根据标的公司与华为公司签署的《伙伴合作协议（2024）》：

“第六章 激 励

6.1 激励：为繁荣计算产业及构建‘科学、阳光、共赢’的商业分享机制，甲方通过公邮或华为公司伙伴一站式作业平台系统等方式对乙方发布激励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商务政策框架（ACR），以及各类单独的激励细则等）。鉴于商业环境的变化，甲方发布的激励政策可能不定期更新，乙方知悉并认可甲方对于激励政策具有最终解释权。

6.2 激励申请：乙方应依据甲方发布的激励政策向甲方进行激励申请。若激励政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真实的材料。

6.3 激励发放：乙方在满足激励条件时，甲方可以向乙方发放激励。甲方与乙方按照适用的激励政策定期对账和结算。

6.4 激励使用：乙方使用激励须遵循签约主体一致、税点一致的原则。冲抵未付款类合同款的激励不得超过对应订单金额的 50%。激励应当在有效期内使用完毕，如未在有效期内使用完毕，则未使用部分自动作废。”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华为公司之间的返点政策有效执行，双方关于返点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情形。

（2）SK 海力士返点的主要条款及返点政策

标的公司子公司香港宝通与 SK 海力士子公司 Solidigm 签署的《Solidigm 授权经销商政策和程序》中约定了返点事项，协议中返点相关内容系豁免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 Solidigm 之间的返点政策有效执行，双方关于返点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情形。

九、标的资产销售订单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存货质押、无形资产抵押等权利受限的具体情况、主要质权人/抵押权人、是否基于真实的经营需求及业务往来，是否构成转贷，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结合标的资产的营运资金需求、经营性现金流量、到期债务情况，尚未解除质押/抵押的金额、还款期限、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等还款风险等，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较大的流动性压力及偿债风险

（一）标的资产销售订单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存货质押、无形资产抵押等权利受限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各类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类型	主要质权人/抵押权人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保证金、质押	建设银行等	30,572.68	25,569.43	32,039.89	22,358.15

项目	受限类型	主要质权人/抵押权人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	保理、质押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	72,857.81	148,113.24	191,734.53	71,612.05
存货	质押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	18,899.18	-	10,000.00	-
无形资产	抵押/质押	工商银行、浦发银行等	7,420.86	7,557.05	7,829.45	8,099.83
固定资产	融资租赁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82.06	1,045.09	-	-
应收票据	已背书/贴现但尚未到期	—	1,144.96	-	-	-
合计			131,777.55	182,284.81	241,603.87	102,070.04

1、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受限主要系基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履约保函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2、应收账款及存货受限情况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保理受限主要系保理融资导致，保理融资是标的公司开展的有追索权保理融资，通过银行等保理商受让企业应收账款债权，为标的公司提供融资。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质押主要系专项融资导致，包括项目专项融资及供应商融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专项融资主要系由民生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等银行提供，融资款仅限于支付向华为公司的采购货款的债务融资，同时下游客户的回款将转入放款银行账户用于偿还相关贷款。**该类融资款均基于具体的销售订单，使用形式为银行受托支付，由标的公司向银行提出支付指令，银行审核后完成支付，典型产**

品例如中国移动专项融资款、中国电信专项融资款等。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项目专项融资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2023 年度	-	-	-	-
2024 年度	-	161,144.90	36,013.12	125,131.78
2025 年度	125,131.78	257,929.03	131,800.19	251,260.62
2026 年 1-6 月	251,260.62	360,131.47	245,490.10	365,901.98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专项融资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贷款本金余额
浦发银行	155,926.94
平安银行	65,079.41
交通银行	57,141.20
民生银行	51,589.27
工商银行	26,765.16
中信银行	9,400.00
合计	365,901.98

供应商融资安排主要系由建设银行提供，基于运营商等信用资质较优的下游客户真实业务订单，银行为标的公司提供专项贷款直接支付给上游供应商，同时下游客户的回款将转入放款银行账户用于偿还相关贷款。**该类融资款的业务模式与专项融资基本一致，主要区别在于银行信贷产品类型的差异，典型产品例如建设银行 E 销通、农业银行简单汇等。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供应商融资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2023 年度	48,468.93	36,592.15	51,060.93	34,000.15
2024 年度	34,000.15	216,273.42	114,159.44	136,114.13
2025 年度	136,114.13	212,734.01	187,723.22	161,124.93
2026 年 1-6 月	161,124.93	207,046.13	114,640.81	253,530.25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供应商融资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贷款本金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	249,094.35
农业银行	2,499.90
交通银行	1,936.00
合计	253,530.25

上述两种融资模式中，融资合同与销售/采购订单均存在一一对应关系，融资款及对应销售订单回款均采用银行账户专户管理。**标的公司相关融资安排具有真实业务背景，融资金额与资产权利受限金额变化趋势整体相符，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此外，标的公司主要融资方均为大型国有银行或大型股份制银行，贷款管理较为规范，且交易对手方主要为华为等大型企业，配合进行利益输送等违规情形的可能性极低。标的公司相关交易与采购或销售累计交易金额相匹配，不存在转贷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无形资产受限情况

标的公司无形资产受限主要系一般性银行融资导致，标的公司与工商银行、**浦发银行**等签订协议，**将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部分专利进行质押**用于获取银行借款。

4、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受限主要系融资租赁导致，标的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将标的公司部分生产设备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用于获取借款。

（二）是否构成转贷

1、转贷行为的具体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 2 笔流动资金贷款涉及的资金划转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中关于贷款受托支付的相关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9 月，标的公司取得建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万元；

（2）2025 年 3 月，标的公司取得工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万元。

上述贷款均采用银行受托支付方式，受托支付交易对手为标的公司长期合作供应商深圳市九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九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供应链服务，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贷款资金划转至深圳市九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将对应资金转回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收到转回资金后，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和自身资金周转，未用于股权投资、房地产、证券投资等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领域，未改变流动资金贷款的实质用途。

2、合规函取得情况

经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后不存在其他转贷情况。针对上述转贷情形，标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向转贷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取得说明函，确认：“公司与上述银行的所有贷款合同均根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等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贷款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金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与本行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关于反馈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结果的复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宝德计算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金融监管局披露的《深圳金融监管局直接监管对象名单（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不属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的直接监管范围。同时，根据查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公示页面，报告期内，宝德计算不存在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内控整改及完善情况

标的公司已全额清偿了涉及转贷的全部贷款本息，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未引发任何纠纷。标的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银行

贷款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监管部门要求的资料，杜绝和第三方进行转贷等不合规的资金往来行为。报告期后，标的公司未再新增转贷等不合规行为。

综上，标的公司已就转贷情形进行整改，通过上述转贷所获得的资金均已按照贷款协议约定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未发生纠纷，报告期后未再新增转贷等不合规行为。同时，标的公司已制定、完善资金借贷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可有效防范转贷等法律风险。标的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执行，在财务内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4、实际控制人余浩出具的承诺

针对转贷事项，余浩已出具《承诺函》：“鉴于标的公司曾存在转贷情形，如标的公司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与相关银行、参与转贷主体等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保证标的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结合标的资产的营运资金需求、经营性现金流量、到期债务情况，尚未解除质押/抵押的金额、还款期限、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等还款风险等，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较大的流动性压力及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及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2026年6月末	2025年/2025年末	2024年/2024年末	2023年/2023年末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95,880.12**	**1,142,928.07**	1,004,220.44	1,044,25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346,406.56**	**1,152,241.81**	915,665.79	967,19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50,526.44**	**-9,313.74**	88,554.66	77,060.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0,684.26**	**112,017.65**	26,516.70	60,022.77
资产负债率	**76.58%**	**68.02%**	69.47%	60.02%

2025年及2026年1-6月，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旺盛，标的公司在手订单饱满、且上游原材料供不应求，叠加标的公司在2025年10月以来资金和资信情况明显改善，标的公司自2025年末起加

大对服务器核心部件的采购备货力度，包括支付预付款以与供应商提前锁定供应。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2026 年 1-6 月，紫光股份、浪潮信息、超聚变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0,860.80 万元、-749,277.12 万元和-1,568,498.07 万元，均为大额流出。

在此行业背景及经营策略下，标的公司自 2025 年底实控人变更以来，融资能力显著改善，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能够通过合理增加负债规模支持业务规模拓展。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76.58%，较 2023-2025 年出现明显提升，达到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的水平。作为对比，截至 2026 年 6 月末，紫光股份、浪潮信息、超聚变、广电五舟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分别为 81.79%、77.20%、76.97%和 86.39%，同行业可比公司多通过债务融资提升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对应的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603,435.06	-	-	-	96,667.67
应付账款	42,547.75	-	-	-	-
其他应付款	7,023.34	-	-	-	-
长期借款	166,272.30	162,408.69	-	-	30,514.29
租赁负债	2,185.96	1,936.75	284.80	-	-
长期应付款	980.40	195.91	-	-	882.06
合计	822,444.81	164,541.36	284.80	-	128,064.02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金储备相对充足。同时标的公司回收资金占用相关款项后，资金压力显著缓解，且利用该资金逐步清偿到期债务。标的公司**整体**流动性压力及偿债风险**可控**，相关尚未解除质押/抵押的资产被强制执行等还款风险**极低，但客观上面临较大规模的有息债务于 2026 年集中到期的情形**。

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章/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中充分提示短期偿债压力提升的风险如下：

“（十一）短期偿债压力提升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 603,435.0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306.55 万元，合计 772,741.61 万元，短期有息负债规模较高。此外,标的公司 2026 年 6 月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48 倍和 0.67 倍，较 2025 年末分别的 1.53 倍和 0.96 倍有所下降。标的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提升主要系随着业务收入增长、尤其是信创业务增长，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融资需求增长所致，此外，非流动负债集中到期亦有影响。尽管标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原实控人资金占用偿还和实控人变更，资金实力和资信情况显著改善，银行授信储备充足，但若因资金周转等原因出现临时性的资金缺口，可能存在无法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十、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通过实控人资金占用、销售订单及应收账款质押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标的公司原实控人从 2003 年开始陆续投资房地产行业，资金来源主要为资产抵押形式的银行贷款。近年来国内房地产整体进入下跌周期，标的公司原实控人鉴于银行贷款和其他外部借款利息压力，对标的公司进行资金占用。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资金占用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核查，获取从标的公司流出至宝德控股或其子公司的银行转账凭证。经核查，标的公司原实控人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款主要用于归还银行及其他方借款，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标的公司成本费用等情形。

销售订单及应收账款质押系标的公司为缓解采购端资金压力，与银行协商的一种贷款形式，即由标的公司将运营商等优质客户的服务器项目订单质押至银行，用于申请专项采购贷款，该款项仅可支付华为公司的采购款，且下游客户的回款直接转至标的公司在该银行的账户，由银行优先扣划采购端支出款后，剩余款项由标的公司自主支配。该贷款形式通常金额较大，银行对订单真实性及资金流向亦有严格监管，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此外，标的公司原实控人对资金占用事项已出具承诺：“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存在占用宝德计算资金的情形，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均用于解决自身债务问题，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行为，亦未再发生其他关联方占用宝德计算资金的情况。”

综上，标的公司原实控人资金占用主要用于自身债务偿还，不存在用于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销售订单及应收账款质押主要系基于运营商等优质客户服务器整机订单对银行的贷款形式，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订单回款均由客户直接转至标的公司贷款银行账户，由银行扣划后才可自由支配。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原实控人资金占用、销售订单及应收账款质押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十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上述问题（1）-（8）、（10），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的进销存情况，访谈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人员，了解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合理性，与生产需求的匹配性；

（2）在报告期末对标的公司存货盘点进行监盘，核查存货账实相符情况；

（3）统计标的公司信创服务器的产销量情况，获取标的公司信创服务器期后销售情况，查阅标的公司在手订单；

（4）查阅存货库龄分布，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5）查阅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统计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6）查阅宝德网安 2021 年两次股权转让的决策文件、交易协议及历次补充协议，查阅宝德网安 2021 年 4 月股权转让的评估报告，访谈标的公司主要负责人员，了解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7）统计标的公司原实控人资金占用情况及利率，结合市场交易案例对比业绩对赌补偿款违约金的公允性；

（8）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分析原实控人资金占用被分类为“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合理性；

（9）查阅标的公司与英特尔、华为公司、SK 海力士签署合作协议中对返点的约定，结合可比公司信息披露分析返点模式的合理性；

（10）获取标的公司流出至宝德控股的银行转账凭证，核查资金占用的最终用途；

（11）对标的公司与拆借对象的资金往来金额进行函证；

（12）查阅标的公司原实控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

（13）获取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报告期各期初、期末余额及发生额，核查往来对象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合理逻辑，并获取相关依据资料；

（14）获取标的公司原实控人偿还对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银行支付凭证；

（15）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容诚专字[2025]200Z1346 号）；

（16）查阅标的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17）查阅 2023 年以来的 LPR 利率及近期市场案例对业绩对赌补偿款的违约金利率，对比资金占用、业绩对赌补偿款利息利率，评价利率的公允性。

2、针对上述问题（9），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资产受限的相关合同，核查资产受限的背景；

（2）查阅标的公司相关融资协议、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流水、发票、出入库单、收入确认单据等原始凭证；

（3）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发函确认融资余额、利率、担保方式、资金用途等信息；

（4）向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发函确认交易金额、往来款余额等；

（5）获取并查阅标的公司开户清单、银行流水、银行存款日记账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转贷等情况；

（6）查阅标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了解其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取得标的公司转贷涉及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出具的说明函，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的合规证明；

（8）查阅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针对上述问题（1）-（8）、（10），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

（1）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金额具有合理性，与生产需求匹配，符合服务器行业的经营特点。储备原材料大多具有通用性，且有较大规模的在手订单支撑，符合当前及未来的生产和市场需求，不存在重大淘汰或呆滞风险，存在减值风险的原材料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创服务器产量大于销量，主要系产量和销量的统计口径差异所致，统一口径后产销数据具备合理性，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创服务器产品的期后销售情况较好，当期未实现销售的部分，大部分有明确在手订单支撑；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存货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产销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毛利率处于合理区间，主要产品预计售价稳中有升，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逾期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标的公司下游客户多为长期合作的大型央国企、运营商及行业内知名企业，相关客户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良好；

（5）宝德网安 2021 年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因为两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不同，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购买宝德网安

股权的交易价格公允，标的公司原实控人控制的主体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前偿还以上业绩补偿款及对应利息，不存在利益输送；

（6）标的公司资金占用及业绩对赌补偿款利率公允，核算准确，且均已完成清偿；

（7）原实控人资金占用并非为谋求投资收益，亦不属于构建长期资产的行为，将其分类为“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及监管披露要求；申报材料中两处资金拆借金额不一致系披露口径差异；

（8）标的公司与 Intel 采购返点均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返点模式亦符合行业惯例；

（9）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原实控人资金占用、销售订单及应收账款质押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2、经核查，针对上述问题（9），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认为：

（1）标的公司融资安排具有真实业务背景，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转贷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利受限系基于真实业务资金需求进行的质押/抵押；报告期内有 2 笔流动资金贷款构成转贷，该转贷资金均已完成偿还，标的公司转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已完成整改，报告期后未新增转贷等违规情形，内控制度有效执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资金储备相对充足，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压力及偿债风险。

问题十、关于评估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下，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5 亿元,增值率为 51.24%。(2)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标的资产 2025-2030 年（以下简称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由 17.42%逐年下降至 5%后保持稳定，其中信创业务收入增长率由 36.67%逐年下降至 5%后保持稳定；IA 业务收入增长率由 16.52%逐年下降至 5%后保持稳定；ICT 增值分销业务收入 2025 年同比下降 7.8%后以 5%的增长率逐年增长。（3）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内标的资产各项业务预测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其中信创业务毛利率维持在 10%左右，IA 业务毛利率维持在 9%左右，ICT 增值分销业务毛利率维持在 3.4%左右。（4）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内标的资产研发费用率均不高于 1%，未披露财务费用的具体预测过程。（5）收益法评估中，将历史期以及基准日的符合专项业务融资款实质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作为经营性应付款项考虑。（6）收益法评估中，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7）收益法评估中，以被投资企业净资产账面值乘上少数股东认缴股权比例的方式计算少数股东权益价值。（8）最近三年内，标的资产发生了 9 次股权转让。（9）资产基础法下，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3.31 亿元，增值率为 42.19%，增值主要来源为长期股权投资与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

请上市公司：（1）补充披露预测期各年各产品及其主要产品型号的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各业务成本的具体预测情况、预测过程、预测依据及其合理性。（2）区分各类产品，结合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及其变动原因、可比产品售价水平及其变化趋势、市场竞争程度、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标的资产的成本转嫁能力等，补充说明预测期各年产品单位售价预测是否合理、谨慎。（3）结合各类产品所处生命周期、服务器行业未来市场容量发展情况、标的资产的历史销售情况及其变动原因，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现有客户关系及其未来需求、新客户开拓情况、在手订单、产能规划等，补充说明预测期内销售数量与产能水平是否匹配，是否具有订单支撑，销售数量的预测是否合理、谨慎。（4）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在报告期内 IA 产品销量下滑的情况下预测 IA 业务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在报告期内 ICT 增值分销业务收入下滑的情况下预测

该业务自 2026 年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5）结合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CPU、GPU、显卡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趋势，标的资产的成本转嫁能力，标的资产为维持毛利率稳定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等，补充说明各业务毛利率预测是否合理、谨慎。（6）补充说明预测期内研发费用率均不高于 1%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足以支持标的资产持续创新，与标的资产的研发计划、研发项目进展是否匹配。（7）补充披露财务费用的具体预测情况、预测过程、预测依据，专项融资款及正常经营的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借款利率的预测是否合理、谨慎。（8）补充披露预测期内标的资产折旧与摊销、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评估中将符合专项业务融资款实质的借款作为经营性应付款项考虑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假设将其作为付息债务考虑，对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具体影响。（9）补充披露折现率确定过程中可比公司的选取情况及合理性，贝塔系数的具体确定过程，特性风险系数确定为 1%的合理性、与可比交易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折现率的预测是否合理、谨慎。（10）结合 3 家联营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补充说明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值确认对应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是否合理、谨慎。（11）补充说明采用被投资企业净资产账面价值而非评估值、少数股东认缴而非实缴权益占比计算少数股东权益的原因及合理性，少数股东权益的评估是否合理、准确。（1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股权转让的交易作价情况，并计算出对应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增值率，与本次重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13）基于前述事项，结合截至回函日标的资产的实际经营与期后业绩情况，贸易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及估值的影响等，补充说明本次收益法评估相关参数选取是否合理、谨慎，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14）补充披露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长期股权投资对应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评估方法、主要被投资单位的评估过程，并说明其中评估增值企业的主要增值原因及其合理性，评估减值企业的主要减值原因及对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15）补充披露资产基础法评估中专利所有权评估所采用的各项参数的预测方法、预测过程、预测依据及其合理性，专利所有权等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预测期各年各产品及其主要产品型号的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各业务成本的具体预测情况、预测过程、预测依据及其合理性

（一）本次评估未按分各类产品数量和价格进行预测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预测期内各产品的下游应用场景较为广泛，包括互联网、运营商、政府、金融、医疗、教育、制造等多个领域，大部分产品均需根据不同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因此，标的公司的产品类别较多，同一类别产品内细分产品规格型号、产品销售单价均存在较大差异。另外，近年来服务器核心组件的技术迭代速度较快，CPU、GPU、内存等产品不断更迭技术性能，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类型产品销售量波动较大且连续性较弱，难以根据具体产品进行预测。同时，由于标的公司服务器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征，导致不同客户订单的产品配置存在显著差异，且各类核心配件的集成度与技术规格各不相同，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中原材料构成差异较大，难以对具体产品的业务成本进行直接预测分析。

因此，标的公司管理层在制定盈利预测时未按各类产品数量和价格进行预测，而是根据报告期内各大类产品收入规模、增长情况、在手订单规模等，结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对收入增长情况进行预测；成本预测方面，依据各大类产品综合毛利水平、历史期毛利率变动趋势和未来行业发展态势及标的公司开展业务的合理利润空间对各大类产品毛利率水平进行综合判断。

从市场公开披露的交易案例来看，亦有未对各类产品具体销量、销售单价进行预测，而是根据行业发展前景、企业自身发展情况等对整体收入规模进行预测的交易案例，部分案例情况和预测方式见下表。因此，本次评估未按分各类产品数量和价格进行预测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惯例，具备合理性。

序号	交易案例	评估基准日	预测方式
1	禾信仪器（688622）收购量羲技术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量羲技术主要从事极低温极微弱信号测量调控系统与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预测按极低温极微弱信号测量调控系统、极低温极微弱信号测量调控组件和服务及其他分类，各业务

序号	交易案例	评估基准日	预测方式
			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自身发展规划预测整体收入规模。
2	东睦股份（600114）收购上海富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盈利预测按照 MIM 产品、塑胶类产品、液态金属产品、其他产品分类，结合产品行业发展趋势、在手订单情况和经营规划等，结合增长率预测各业务整体收入规模。
3	宁波精达（603088）收购无锡微研	2024 年 4 月 30 日	无锡微研管理层根据历史年度数据、在手订单、企业发展规划，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对未来各项业务收入主要按金额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4	思瑞浦（688536）收购创芯微	2023 年 9 月 30 日	盈利预测按照锂电保护芯片、AC/DC、未封测晶圆进行分类，根据在手订单，新入及拟入终端大客户供应商名录，管理层销售团队经验，行业发展态势等，结合增长率预测各业务整体收入规模。
5	华亚智能（003043）收购冠鸿智能	2023 年 6 月 30 日	盈利预测按照历史年度项目工期对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手项目中，预计 2024 年能够完成验收的项目进行了测算，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冠鸿智能未来战略规划，2024 年按照 40%销售增长率进行测算，2025 年收入增长率降低至 15%，以后年度增长率进一步下降，2028 年进入稳定期。

（二）各业务具体预测情况和预测过程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可分为信创业务、IA 业务和 ICT 增值分销业务。收入规模预测方面，2025 年 5-12 月收入预测主要基于标的公司业务领域各大类主要产品 2023 年至 2025 年 4 月收入规模、在手执行订单、洽谈意向等对全年增长率进行预测，2026 年及以后基于行业发展态势、下游客户需求及自身发展战略对预测期收入增长率进行预测。毛利率预测方面，预测期主要基于标的公司各大类主要产品 2023 年至 2025 年 4 月综合毛利率水平预测。信创业务、IA 业务和 ICT 增值分销业务具体预测情况和过程如下：

1、信创业务预测情况和预测过程

标的公司信创业务主要包括企业自主品牌“自强”信创服务器、存储产品、

信创终端等，产品核心组件主要来源为华为公司等国产厂商，以国产产品为主，按照主要产品类别划分可分为通用服务器、AI 服务器和包括信创 PC 终端、存储产品等在内的其他产品。2023 年至 2025 年 4 月由于国产替代等政策红利释放，市场需求旺盛，信创业务作为标的公司重点发展领域增长较快。

标的公司结合自身客户结构特点、在手订单、行业发展态势，预计在 2027 年中央企业完成信创替代前，信创业务仍有较高增长空间，特别是作为人工智能行业发展的重要基石，AI 服务器将有较大发展空间和较高增长。预测期中，预计 2028 年及以后各产品增速减缓，主要考虑产品逐步迭代和自然增长。

毛利率方面，标的公司信创业务毛利率因 2024 年信创目录保护政策取消，订单结构调整等原因，由 2023 年高位回落并趋于稳定。随着行业主要厂商逐步稳定，市场竞争逐步充分，同时考虑标的公司具备一定竞争优势，预计预测期内标的公司各产品毛利率维持相对稳定，但低于 2023 年至 2025 年 4 月毛利率水平。

信创业务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历史期间			预测期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4 月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1、通用服务器	销售收入(万元)	234,525.93	260,999.89	73,332.61	252,917.25	375,187.34	412,706.07	433,341.38	455,008.44	477,758.87
	收入增长率		11.29%	25.00%		15.00%	10.00%	5.00%	5.00%	5.00%
	业务成本(万元)	188,706.50	231,413.02	65,873.71	230,034.92	341,420.48	375,562.53	394,340.65	414,057.68	434,760.57
	毛利率	19.54%	11.34%	10.17%	9.05%	9.00%	9.00%	9.00%	9.00%	9.00%
2、AI 服务器	销售收入(万元)	46,918.13	193,142.03	31,229.17	258,483.87	391,112.60	449,779.49	472,268.47	495,881.89	520,675.98
	收入增长率		311.66%	50.00%		35.00%	15.00%	5.00%	5.00%	5.00%
	业务成本(万元)	40,363.88	169,248.59	26,468.66	229,927.38	348,090.21	400,303.75	420,318.93	441,334.88	463,401.63
	毛利率	13.97%	12.37%	15.24%	11.05%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3、其他	销售收入(万元)	44,257.90	26,257.28	10,319.03	30,255.97	44,632.50	46,864.13	49,207.33	51,667.70	54,251.08
	收入增长率		-40.67%	54.53%		10.00%	5.00%	5.00%	5.00%	5.00%
	业务成本(万元)	37,260.20	23,531.46	9,473.68	27,043.82	40,169.25	42,177.71	44,286.60	46,500.93	48,825.97
	毛利率	15.81%	10.38%	8.19%	10.6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信创业务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325,701.96**	**480,399.19**	**114,880.80**	**541,657.09**	**810,932.44**	**909,349.69**	**954,817.17**	**1,002,558.03**	**1,052,685.93**
	收入增长率		**47.50%**	**36.67%**		**23.52%**	**12.14%**	**5.00%**	**5.00%**	**5.00%**
	业务成本(万元)	**266,330.58**	**424,193.08**	**101,816.05**	**487,006.11**	**729,679.94**	**818,043.99**	**858,946.18**	**901,893.49**	**946,988.17**
	毛利率	**18.23%**	**11.70%**	**11.37%**	**10.09%**	**10.02%**	**10.04%**	**10.04%**	**10.04%**	**10.04%**

2、IA 业务预测情况和过程

标的公司 IA 业务领域主要产品包括 X86 服务器、存储产品和其他应用产品，如图形工作站、工控机等，其核心组件来自于英特尔、英伟达等国外厂商，该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互联网、制造业、能源、教育、特种领域等。IA 业务按照主要产品类别可分为通用服务器、AI 服务器和包括存储在内的其他产品。

IA 业务是标的公司经营业务的核心组成部分，2023 年至 2025 年 4 月，受原实控人关联资金占用导致标的公司有限资金优先支持信创业务开展，IA 业务增速出现阶段性放缓。然而，基于 X86 服务器在软件兼容性、系统扩展能力及下游应用场景的优势，结合标的公司自身在 X86 服务器行业内的先发竞争优势、客户类型及特点、在手订单、行业发展情况和行业竞争格局等因素，预计 IA 业务能够随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释放实现稳定增长。

鉴于 2023 年至 2025 年 4 月 IA 业务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产品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基于审慎原则，在预测期内充分考虑了市场竞争充分化及上游供应商价格波动等因素。结合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预测期内 IA 业务各产品毛利率均设定在低于 2023 年至 2025 年 4 月毛利率水平的区间内，并预计在竞争格局稳定后维持平稳态势。

IA 业务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历史期间			预测期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4 月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1、通用服务器	销售收入(万元)	68,725.68	97,742.88	22,012.85	70,842.88	97,498.52	102,373.44	107,492.12	112,866.72	118,510.06
	收入增长率		42.22%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业务成本(万元)	60,320.91	86,930.94	20,975.36	63,987.64	88,236.16	92,647.97	97,280.37	102,144.38	107,251.60
	毛利率	12.23%	11.06%	4.71%	9.68%	9.50%	9.50%	9.50%	9.50%	9.50%
2、AI 服务器	销售收入(万元)	49,791.88	27,824.82	13,459.34	42,190.31	63,997.10	70,396.81	73,916.65	77,612.48	81,493.10
	收入增长率		-44.12%	100.00%		15.00%	10.00%	5.00%	5.00%	5.00%
	业务成本(万元)	41,959.10	24,446.49	12,946.03	38,529.90	58,557.34	64,413.08	67,633.73	71,015.42	74,566.19
	毛利率	15.73%	12.14%	3.81%	8.68%	8.50%	8.50%	8.50%	8.50%	8.50%
3、其他	销售收入(万元)	7,663.07	10,204.21	1,184.54	8,509.45	10,178.70	10,687.63	11,222.01	11,783.11	12,372.27
	收入增长率		33.16%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业务成本(万元)	4,519.63	8,594.87	910.58	7,814.02	9,160.83	9,618.87	10,099.81	10,604.80	11,135.04
	毛利率	41.02%	15.77%	23.13%	8.1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IA 业务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126,180.64**	**135,771.91**	**36,656.73**	**121,542.65**	**171,674.31**	**183,457.88**	**192,630.78**	**202,262.31**	**212,375.43**
	收入增长率		**7.60%**	**16.52%**		**8.52%**	**6.86%**	**5.00%**	**5.00%**	**5.00%**
	业务成本(万元)	**106,799.64**	**119,972.30**	**34,831.97**	**110,331.55**	**155,954.33**	**166,679.91**	**175,013.91**	**183,764.60**	**192,952.83**
	毛利率	**15.36%**	**11.64%**	**4.98%**	**9.22%**	**9.16%**	**9.15%**	**9.15%**	**9.15%**	**9.15%**

3、ICT 增值分销业务预测情况和预测过程

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主要面向企业级客户销售服务器零部件等产品。在该业务模式下，标的公司主要与 IT 厂商签订产品代理协议并履行代理商职责，向下游集成商、二级经销商等客户进行分销，并通过 ICT 产品的采销价格差和上游 IT 厂商的采购返点获得利润。其中，采销价格差由标的公司根据市场行情与上下游通过商业谈判确定；厂商返点则主要基于标的公司对相关产品的提货金额，由上游厂商给予相应的采购折扣或现金返点。

2023 年至 2025 年 4 月，受原实际控制人关联资金占用影响，标的公司营运资金流动性受到一定限制。标的公司优先保障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服务器业务，导致 ICT 增值分销业务的收入规模出现阶段性收缩。预测期内，考虑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已得到实质性解决，标的公司境外银行保理融资通道逐步恢复，业务开展的资金约束显著改善。对于 ICT 增值分销业务预测，鉴于主要产品为厂商服务器零部件，预计未来随着服务器行业进一步发展，在现有业务规模基础上审慎预计未来 ICT 增值分销业务呈自然增长状态；毛利率预测方面，标的公司历史期 ICT 增值分销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且基本符合分销行业毛利水平，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因此本次毛利率结合历史期毛利率水平审慎预计未来 ICT 增值分销业务毛利率维持稳定且低于 2023 年至 2025 年 4 月毛利率水平。

ICT 增值分销业务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历史期间			预测期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4 月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1、香港宝通配件分销	销售收入(万元)	355,186.68	294,165.54	55,817.29	223,639.97	293,430.13	308,101.64	323,506.72	339,682.05	356,666.16
	收入增长率		-17.18%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业务成本(万元)	342,097.64	283,509.74	55,357.86	214,318.41	283,160.08	297,318.08	312,183.98	327,793.18	344,182.84
	毛利率	3.69%	3.62%	0.82%	4.17%	3.50%	3.50%	3.50%	3.50%	3.50%
2、大陆地区配件销售	销售收入(万元)	109,888.53	67,531.19	4,161.50	49,863.45	56,726.20	59,562.51	62,540.64	65,667.67	68,951.05
	收入增长率		-38.55%	-20.00%		5.00%	5.00%	5.00%	5.00%	5.00%
	业务成本(万元)	105,012.67	65,187.73	4,034.58	48,369.63	55,024.41	57,775.64	60,664.42	63,697.64	66,882.52
	毛利率	4.44%	3.47%	3.05%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ICT 增值分销业务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465,075.21**	**361,696.73**	**59,978.80**	**273,503.42**	**350,156.33**	**367,664.15**	**386,047.35**	**405,349.72**	**425,617.21**
	收入增长率		**-22.23%**	**-7.80%**		**5.00%**	**5.00%**	**5.00%**	**5.00%**	**5.00%**
	业务成本(万元)	**447,110.32**	**348,697.47**	**59,392.43**	**262,688.03**	**338,184.49**	**355,093.71**	**372,848.40**	**391,490.82**	**411,065.36**
	毛利率	**3.86%**	**3.59%**	**0.98%**	**3.95%**	**3.42%**	**3.42%**	**3.42%**	**3.42%**	**3.42%**

（三）各业务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信创业务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近年来，我国先后颁布《关于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意见》《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等政策纲要，明确提出要构筑自立自强的数字经济创新体系，鼓励国内企业在关键核心技术上实现突破，提升国产软件和信息技术产品的自主可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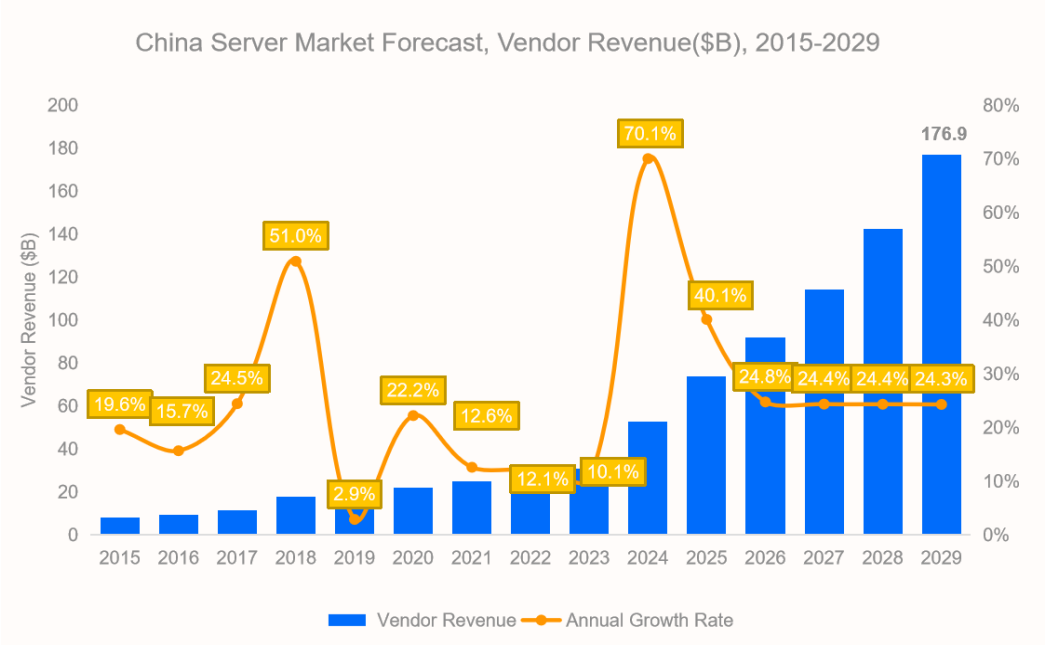
在政策红利的持续释放下，信创服务器凭借日益成熟的技术性能与安全可靠的产品特性，在党政机关、央国企等关键领域的市场渗透速度显著加快。央国企、政府部门对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的需求集中爆发，大量老旧设备进入更新换代周期，进一步推动信创服务器的采购量大幅攀升，市场空间得到有效激活，为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随着前期党政信创的顺利推进，我国信创产业进入全面推广“2+8+N”阶段，从党政机关向金融、电信、电力、石油、交通、教育、医疗、航空航天等 8 大关键行业全面渗透，在关系国家民生的重要行业逐步实现信创产品和项目的实质性应用落地，为信创服务器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022 年国资委 79 号文件部署了央国企信创国产化的具体要求和推进时间表，要求到 2027 年以前，实现所有中央企业信息化系统的信创替代。未来，在政策支持、市场需求旺盛和技术进步等因素驱动下，信创服务器的产品竞争力将持续提升，逐步实现从“可用”向“好用”的升级。此外，随着信创产业“2+8+N”应用体系的深化落地，以及 AI 智能体等新兴技术的拓展，信创服务器在多元化市场中的需求潜力将进一步释放，有望在未来保持稳定且高质量的增长态势。

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24 中国国产服务器市场研究报告》，2024 年中国国产服务器市场保持较快增长，国产服务器销量超 90 万台，同比增速达 35%以上，增速较 2023 年提高约 7%。其中，国产服务器销量占总市场的比重由 2023 年的 16.7%提升至 2024 年的 20.0%，国产服务器销售额在加速计算服务器的高价格带动下，其占比超过全市场总销售额的 40%。

根据 IDC 2025 年第二季度报告，未来五年 2025-2029 年度中国服务器市场供应商收入将以 27.4%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叠加国产替代趋势，标的公司信创业务市场空间较大。

2015-2029 年各年中国服务器市场供货商（预测）收入



数据来源：IDC

标的公司作为华为公司鲲鹏和昇腾系列的重要合作伙伴，其信创业务板块主要系基于鲲鹏和昇腾的基础软硬件根技术提供自主品牌服务器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向华为公司的采购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向华为公司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6.19%、41.34%、**49.92%**、**51.49%**。因此，华为公司在标的公司信创业务板块的供应商中占据重要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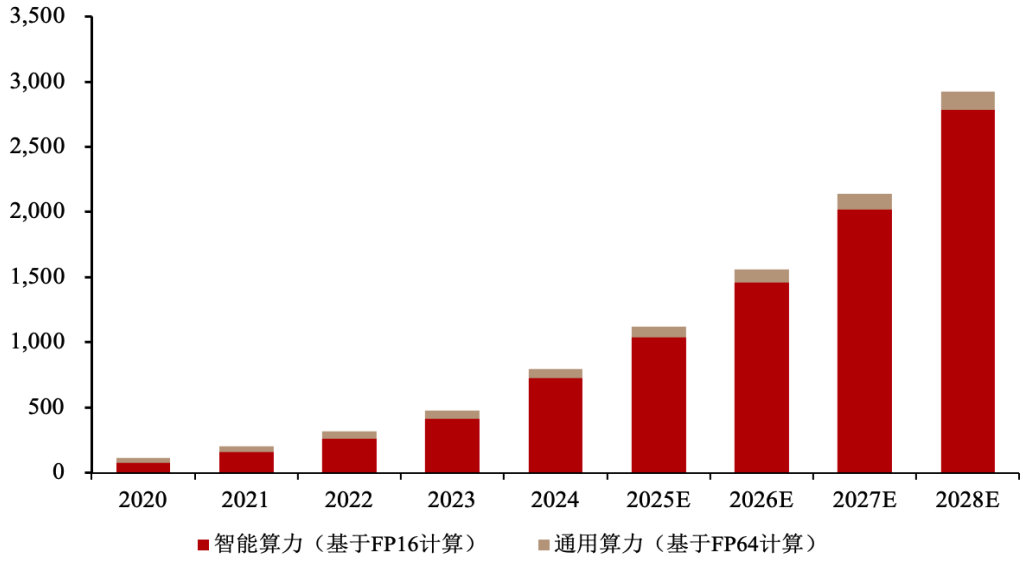
从技术路线角度，华为公司系在上下游供应链、客户关系等方面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市场格局，根据赛迪顾问数据，其在国产服务器市场份额维持在六成以上。2024 年国产 TOP10 整机厂商中，华为公司系整机厂商数量占比达到 70%，国产 TOP5 整机厂商中，华为公司系整机厂商数量占比达到 80%。标的公司作为华为公司昇腾 AI 服务器领域排名前列的重要合作伙伴，受益于我国在 AI 领域“坚持自立自强”的发展战略、国产加速计算领域的市场需求以及华为公司在智算生态领域的快速成长，标的公司昇腾 AI 服务器产品的业绩增长具有支撑性。

在智算领域的快速增长及国产加速计算领域的市场需求，以及行业大模型辐射到各行业大模型的外延场景等影响下，标的公司信创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特别是在近年国产替代加速和 AI 行业蓬勃发展的大背景下，标的公司信创业务预测期复合增长率低于行业预计复合增长率，预测相对审慎，具备合理性。

2、IA 业务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新技术规模化应用，全球算力需求呈现指数级增长。千行万业的数字化和智能化离不开算力支撑，算力需求正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应用的深入而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根据 IDC、Gartner、TOP 500、中国信通院预测，预计全球算力规模将从 2023 年的 1,397 EFLOPS（每秒十亿亿次浮点运算）增长至 2030 年的 16,000 EFLOPS，预计 2023-2030 年全球算力规模复合增长率超过 40%。**根据工信部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中国智能算力规模达 2,185EFlops，较 2025 年末增长 37.42%，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根据 IDC 预测，2028 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将达到 2,782 EFlops**。整体来看，未来通用算力需求较为稳定，智能算力为驱动行业增长的核心力量。

2020 年至 2028 年我国智能算力与通用算力规模及预测（EFLO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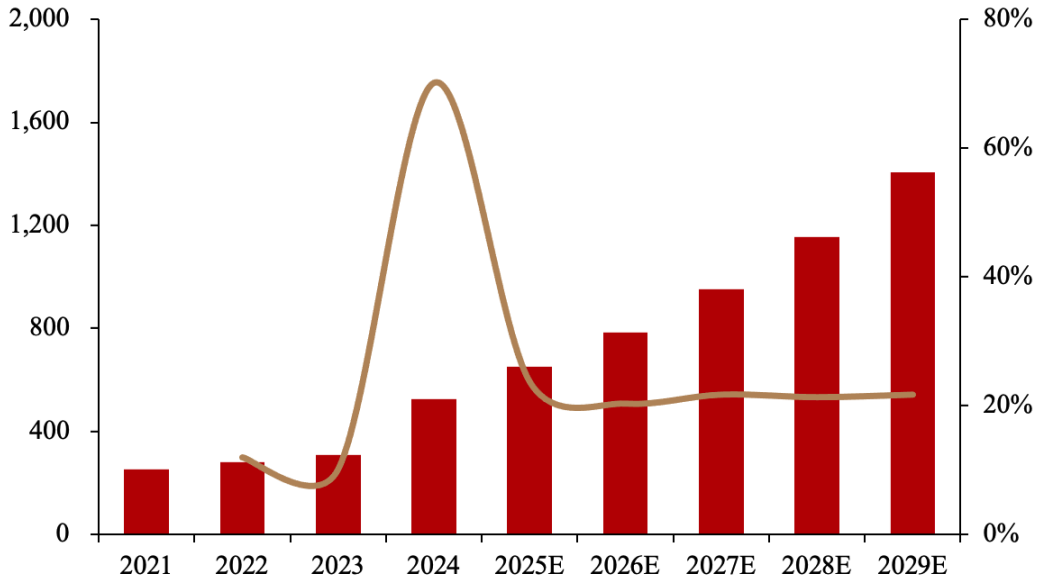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5 年中国人工智能计算力发展评估报告》，浪潮信息

作为承载和释放算力的核心基础设施，服务器行业的发展与算力需求密切相关。服务器作为算力承载和释放的物理基石，对云计算、数据中心和人工智能等

行业发展至关重要。服务器现已广泛应用于互联网、运营商、数字政府、金融、安平等需要大规模计算、存储的终端场景。随着大模型成为人工智能领域的主流发展方向，算力需求大幅增长，推动服务器行业在 2024 年迎来景气反转。根据 IDC 报告，2024 年度我国服务器市场规模约为 526 亿美元，同比增长 70.10%。预计在 2024 年至 2029 年的服务器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 21.75%。

2021 年至 2029 年我国服务器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IDC

根据 CPU 指令集分类，服务器分为 X86 服务器和非 X86 服务器。其中，X86 服务器又称 CISC（复杂指令集）架构服务器，是采用 Intel 或其他兼容 X86 指令集的 CPU 和 Windows 操作系统的服务器。X86 处理器一般具有性能领先、指令集成熟、生态完善的优势，配套 X86 服务器市场化应用较早，目前发展也相对较为成熟。当前主流的 X86 架构服务器凭借其成熟的生态和良好的兼容性，占据了通用服务器市场约 90%的份额。

X86 服务器凭借其卓越的兼容性、成熟的软件生态以及持续迭代的性能表现，构建起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广泛应用格局。在云服务与互联网领域，X86 服务器构成了全球超大规模数据中心的核心算力底座，承载着计算、存储、网络等虚拟化组件的运行，为电商平台、社交媒体、搜索引擎以及在线音视频服务提供海量数据吞吐与实时响应的支撑；在电信领域，X86 服务器支撑着网络功能虚拟化

改造与 5G 边缘计算节点的部署；在金融行业，X86 服务器凭借高可靠性与实时处理能力，承载着交易系统、风控模型与核心账户系统的稳定运行；在科研教育与人工智能领域，X86 服务器不仅作为通用计算平台支撑科学仿真与大数据分析，还通过搭载加速计算单元深度参与模型训练与推理任务，成为推动技术创新的关键算力来源。整体来看，X86 服务器凭借其技术普适性和生态凝聚力，已深度融入从消费互联网到工业互联网、从传统信息化到智能化的广阔应用版图，持续为各行各业提供高效且兼容性卓越的计算支撑。

根据 IDC 报告，2024 年中国 X86 架构服务器供应商收入为 392.80 亿美元，到 2028 年预计收入规模将增至 620 亿美元，预计 2024-2028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2.09%。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标的公司在 X86 业务领域市场份额位于国内前列。

基于标的公司 IA 业务 X86 服务器行业广泛的市场空间和标的公司先发优势、品牌优势等，谨慎预测标的公司预测期 IA 业务复合增长率低于行业增速，具备合理性。

3、ICT 增值分销业务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主要面向企业级客户销售服务器零部件等产品。随着服务器行业的蓬勃发展，仍有较高的发展空间，需求旺盛。报告期内 ICT 增值分销业务有所下滑，主要由于资金占用压力，标的公司优先保障高毛利业务的发展。随着资金压力缓解，ICT 增值分销业务逐步恢复正常，预测期保持 5%的自然增长相对审慎，具备合理性。

（四）结合标的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毛利率等业绩变动情况及原因，详细补充各参数预测是否合理谨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浪潮信息	收入	8,437,872.72	16,478,199.77	11,502,851.64	6,603,044.33

公司简称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增长率	5.22%	43.25%	74.21%	-5.18%
中科曙光	收入	746,581.02	1,496,364.44	1,314,768.51	1,435,265.82
	收入增长率	27.62%	13.81%	-8.40%	10.34%
紫光股份	收入	6,351,582.41	9,674,833.93	7,902,407.85	7,730,781.08
	收入增长率	33.93%	22.43%	2.22%	4.39%
广电五舟	收入	74,262.56	179,063.78	170,224.33	129,824.93
	收入增长率	-13.99%	5.19%	31.12%	132.82%
超聚变	收入	3,728,589.72	5,824,616.34	4,426,715.75	2,509,191.59
	收入增长率	20.78%	31.58%	76.42%	-
标的公司	收入	703,530.56	1,086,741.80	977,868.77	916,963.41
	收入增长率	99.65%	11.13%	6.64%	-

注：标的公司 2025 年 1-6 月收入未经审计。

浪潮信息虽然 2023 年度收入较 2022 年度收入略有下降，但得益于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人工智能+”行动，激发各行各业对算力的需求，带动算力产业的蓬勃发展，浪潮信息 2024 年度收入规模实现大幅增长，并在 2025 年、2026 年上半年延续增长态势。

中科曙光 2024 年度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由于中美贸易战升级、全球经济复苏放缓等复杂环境影响，行业发展有所承压，其 IT 设备业务销量下滑；2025 年以来随着其产品结构优化实现收入增长。管理层预计行业整体处于高速发展的黄金周期。在叠加人工智能产业爆发、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建设、“东数西算”工程全面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信创）深化落地、绿色低碳转型等多重国家战略导向下，行业市场需求持续释放，长期发展空间广阔。

得益于国家陆续出台深入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的系列政策和紫光股份的行业竞争优势，紫光股份报告期内收入整体稳定增长。2025 年，紫光股份深化推进“算力×联接”战略，集中优势资源，多措并举，推动业务高质量增长，其中 ICT 基础设施与服务业务凭借持续增长的产业需求同比增长 41.11%，并在 2026 年上半年延续增长态势。

广电五舟以服务器的国产化、差异化和软硬一体化为核心业务，随着国产

信创市场需求增大，报告期内广电五舟业务呈增长态势。2026 年上半年收入有所下滑，主要是部分已签约项目尚处于实施交付阶段，相关收入待项目验收后确认所致。

超聚变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亦呈稳定增长态势，主要系受益于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特别是以大模型为代表的 AI 技术蓬勃发展，使得市场对服务器等算力产品与解决方案的需求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各年收入增长情况虽有所差异，但收入规模整体呈现上涨趋势，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收入整体变动趋势相近。

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与可比公司收入情况对比

（1）信创业务

信创业务方面，可比公司包括广电五舟、神州数码和拓维信息。广电五舟作为智能算力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华为公司鲲鹏、昇腾存算双引擎的合作伙伴，其服务器产品业务收入占比稳定在 90%以上，与标的公司信创业务类似；神州数码下属的神州鲲泰是华为公司鲲鹏生态的核心成员之一，主要产品包括神州鲲泰通用服务器与人工智能服务器等，在其收入分类中归集至“自有品牌产品”，与标的公司信创业务类似；拓维信息下属的湘江鲲鹏是华为生态服务器整机硬件合作伙伴，其智能计算产品业务与标的公司信创业务类似；超聚变是华为鲲鹏优选级合作伙伴和华为昇腾领先级合作伙伴，其“算力业务-数据中心服务器”与标的公司信创业务类似。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创业务与可比公司对应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业务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电五舟	服务器产品	收入	73,010.87	175,004.73	160,564.15	123,117.54
		收入增长率	-14.29%	8.99%	30.42%	123.30%
神州数码	自有品牌	收入	656,736.90	744,035.65	458,121.12	380,980.04
		收入增长率	111.74%	62.41%	20.25%	48.95%
拓维信息	智能计算	收入	19,008.51	84,901.32	207,166.89	177,618.62

公司简称	业务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增长率	-33.08%	-59.02%	16.64%	120.61%
超聚变	数据中心服务器	收入	3,618,431.95	5,597,139.24	4,266,366.14	2,393,588.30
		收入增长率	未披露同比数据	31.19%	78.24%	-
标的公司	信创业务	收入	334,351.49	631,253.09	480,399.19	325,701.96
		收入增长率	86.08%	31.40%	47.50%	-

注：标的公司 2025 年 1-6 月收入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得益于国产替代政策红利的持续释放，标的公司信创业务呈现高速增长态势，与可比公司对应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广电五舟和拓维信息 2026 年上半年收入同比减少主要系部分已签约项目尚处于实施交付阶段和部分项目验收节奏放缓。

（2）IA 业务

IA 业务方面，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为浪潮信息。浪潮信息服务器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及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业务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浪潮信息	服务器业务	收入	7,806,243.85	15,460,525.29	10,468,100.49	6,523,959.44
		收入增长率	3.69%	47.69%	60.46%	-4.35%
标的公司	IA 业务	收入	150,866.83	156,602.97	135,771.91	126,180.64
		收入增长率	140.49%	15.34%	7.60%	-

注：标的公司 2025 年 1-6 月收入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IA 业务与浪潮信息服务器业务整体趋势一致，原实控人资金占用导致标的公司将有限资金优先支持信创业务开展，IA 业务增速出现阶段性放缓，低于浪潮信息服务器业务增长率水平。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原实控人资金占用事项解决后，标的公司 IA 业务增速明显提升。

（3）ICT 增值分销业务

ICT 增值分销业务方面，紫光股份 IT 产品分销与供应链服务、神州数码消费电子分销业务、香农芯创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与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类似，具备可比性。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业务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紫光股份	IT 产品分销与供应链服务	收入	1,460,026.38	2,556,191.84	2,928,862.69	2,913,232.68
		收入增长率	4.17%	-12.72%	0.54%	-9.83%
神州数码	消费电子分销	收入	-	9,855,828.05	8,393,170.15	7,419,085.01
		收入增长率	-	17.43%	13.13%	10.03%
香农芯创	电子元器件分销	收入	5,640,213.69	3,322,469.22	2,357,951.58	1,095,537.27
		收入增长率	239.44%	40.90%	115.23%	-18.77%
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	收入	218,312.24	298,882.54	361,696.73	465,075.21
		收入增长率	98.54%	-17.37%	-22.23%	-

注 1：神州数码 2026 年半年报分产品收入口径较以往年度有变化，无法同口径比较，故未列示；

注 2：标的公司 2025 年 1-6 月收入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紫光股份 IT 产品分销与供应链业务规模有所下降，神州数码分销业务整体呈现上涨态势，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受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影响，营运资金流动性受到一定限制。标的公司优先保障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服务器业务，导致 ICT 增值分销业务的收入规模出现阶段性收缩，与可比公司对应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原实控人资金占用事项解决后，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增速明显提升。

2、标的公司预期收入增长率与可比公司预期增长率对比

标的公司 2025 年-2027 年预计总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7.42%、16.07%和 9.58%，2028 年至 2030 年预计以行业自然增长为主，预计收入增长率为 5%。根据可比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及同花顺 iFind 结合统计收录的研究报告中对可比公司预测收入的平均水平，标的公司预期收入增长率与可比公司预期收入增长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5 年预测	2026 年预测	2027 年预测
浪潮信息	收入	16,478,199.77	21,143,685.25	27,091,408.50
	收入增长率	43.25%	28.31%	28.13%
中科曙光	收入	1,496,364.44	1,705,117.08	1,972,539.17

公司简称	项目	2025 年预测	2026 年预测	2027 年预测
	收入增长率	13.81%	13.95%	15.68%
紫光股份	收入	9,674,833.93	11,267,628.57	13,015,757.14
	收入增长率	22.43%	16.46%	15.51%
标的公司	收入	1,148,219.49	1,332,763.08	1,460,471.72
	收入增长率	17.42%	16.07%	9.58%

注：可比公司 2025 年预测数据为年报披露实际数据。

随着国家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深化，作为算力基础设施的服务器行业市场需求旺盛，可比公司预期收入仍有释放空间，标的公司预测期收入整体增长低于可比公司预期水平，相对审慎。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整体相近，IA 业务和 ICT 增值分销业务受到实控人资金占用事项影响，收入在报告期内变动不及可比公司增长水平；随着资金占用事项解除，标的公司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低于可比公司预期增长情况，预测相对审慎，具备合理性。

3、标的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及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浪潮信息	8.75%	4.88%	6.85%	10.04%
中科曙光	27.23%	30.58%	29.16%	26.26%
紫光股份	13.41%	14.59%	17.39%	19.60%
广电五舟	12.21%	11.62%	15.28%	11.88%
超聚变	15.49%	8.64%	10.09%	14.29%
同行业公司均值	15.42%	14.06%	15.75%	16.41%
同行业公司均值(剔除中科曙光)	12.47%	9.93%	12.40%	13.95%
宝德计算	11.61%	7.85%	8.69%	10.55%

整体来看，标的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业务结构差异和业务布局方向不同所致。

上述同行业公司中，浪潮信息与标的公司均主要从事服务器生产与销售，

浪潮信息主营业务为服务器、存储类、交换类等硬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各期该板块收入占浪潮信息全年收入的比例达 99%，与标的公司 IA 业务可比性较高，与标的公司 IA 业务毛利率及净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相似；超聚变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的生产与销售（属于算力业务），2023-2025 年度该板块收入占超聚变全年收入的比例超过 90%，与标的公司信创业务毛利率及净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相似；中科曙光主要从事高端计算机、存储、安全、数据中心产品的研发及制造，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中科曙光构建了“芯—端—云”产业一体化布局，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其产品附加值更高；紫光股份除下属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服务器业务外，还有网络设备、存储产品、云与智能等其他业务布局，与行业内其他服务器公司产品差异较大；广电五舟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信创业务类似，毛利率水平与标的公司信创业务毛利率接近。

标的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与从事同类业务的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毛利率对比情况以及该业务板块毛利率的预测合理性及谨慎性分析如下：

（1）信创业务毛利率

信创业务方面，可比上市公司包括广电五舟、神州数码和拓维信息；此外 IPO 在审企业超聚变亦具有可比性。广电五舟作为智能算力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华为公司鲲鹏、昇腾存算双引擎的合作伙伴，其服务器产品业务收入占比稳定在 90%以上，与标的公司信创业务类似；神州数码下属的神州鲲泰是华为公司鲲鹏生态的核心成员之一，主要产品包括神州鲲泰通用服务器与人工智能服务器等，在其收入分类中归集至“自有品牌产品”，与标的公司信创业务类似；拓维信息下属的湘江鲲鹏是华为生态服务器整机硬件合作伙伴，其智能计算产品业务与标的公司信创业务类似。超聚变是华为鲲鹏优选级合作伙伴和华为昇腾领先级合作伙伴，其“算力业务-数据中心服务器”与标的公司信创业务类似。

公司简称	业务板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超聚变	算力业务-数据中心服务器	14.91%	7.84%	9.82%	14.12%
广电五舟	服务器产品	12.13%	11.55%	15.00%	9.87%
神州数码	自有品牌产品	7.68%	8.51%	11.49%	10.45%

公司简称	业务板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拓维信息	智能计算产品	34.28%	12.60%	6.76%	12.24%
宝德计算	信创业务	9.49%	9.52%	11.70%	18.23%

注:神州数码 2026 年 1-6 月未直接披露自有品牌算力基础设施产品(原称“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上表该项毛利率水平系根据报告分部财务信息计算而得。

综合来看，标的公司信创业务与广电五舟服务器产品、神州数码自有品牌产品和拓维信息智能计算产品（除 2026 年 1-6 月外）、超聚变数据中心服务器毛利率水平接近，均在 10%左右。2024 年度，广电五舟服务器产品毛利率提升，主要系其行业结构进行了重大调整，重大项目及行业获得突破性进展，以及实施降本增效方案。2024 年度，拓维信息智能计算产品毛利率较低，系该业务成本增长较快。2025 年，标的公司信创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与超聚变、广电五舟、神州数码可比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信创业务毛利率较 2025 年度保持稳定；拓维信息智能计算产品同期毛利率水平较高，系该业务收入规模较低，受个别高毛利订单影响所致；超聚变数据中心服务器业务毛利率较 2025 年大幅提升，主要受益于下游高景气度及其自身完善的供应链管理规划；广电五舟、神州数码同期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2023 年度，标的公司信创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行业发展阶段和客户结构综合影响所致。一方面，2023 年信创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标的公司为行业内较早布局信创业务的企业之一，凭借长期的业务积累与突出的市场先发优势，市场排名位居前列，且有多款产品进入信创目录，巩固了毛利率优势。另一方面，当年信创业务中金融、特殊领域的订单占比相较于可比公司更高，此类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定制化服务要求高且预算充足，具备较强的溢价支付能力，进一步推高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标的公司信创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信创目录政策退出，以及随着更多厂商加大对信创服务器整机业务的布局力度，行业竞争加剧，叠加 2025 年下半年核心存储类配件大幅涨价所致。

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信创业务毛利率较 2025 年度保持稳定，该业务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标的公司预测期内信创业务毛利率预测如下：

毛利率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信创业务合计	10.09%	10.02%	10.04%	10.04%	10.04%	10.04%

预测期内，标的公司信创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保持在 10.02%至 10.09%范围内，该预测区间整体低于 2023 年、2024 年信创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 18.23%、11.70%，主要原因是考虑了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的趋势，并结合标的公司信创业务在行业内市场份额，以及考虑了可比公司一般毛利率水平，谨慎考虑整体综合毛利率水平。

（1）IA 业务毛利率

IA 业务方面，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为浪潮信息。浪潮信息的服务器产品业务以 X86 服务器为主，与标的公司 IA 业务类似。浪潮信息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业务板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浪潮信息	服务器及部件	8.73%	4.52%	6.76%	9.94%
宝德计算	IA 业务	18.86%	7.46%	11.64%	15.36%

综合来看，标的公司 IA 业务与浪潮信息服务器及部件毛利率水平和整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3-2025 年毛利率水平呈逐年下滑态势，主要系行业竞争加剧、核心原材料成本波动等共性因素的影响。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标的公司 IA 业务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有两大影响因素：一方面，标的公司在 2023 年底美国芯片出口管制政策实施前，提前对 A6000、L40S 等高价值量的 GPU 进行战略备货，该类 GPU 后续市场价格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标的公司依托前期备货的成本优势实现收益，增厚了 IA 业务整体利润水平。另一方面，标的公司 IA 业务中小企业客户或订单居多，该类客户订单批次较小、定制化需求高，标的公司对其具备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而以浪潮信息为代表的大型服务器厂商聚焦规模化大客户与大型项目，客户议价能力强，标准化程度相对更高，故毛利率相对偏低。2025 年度，标的公司的毛

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但仍高于浪潮信息可比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系客户结构不同所致。

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 IA 业务毛利率和浪潮信息服务器及部件业务毛利率均取得了显著增长，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旺盛，海外 CPU、GPU、存储等核心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服务器整机厂商通过供应链管理能力、长协采购及前期库存优势等，实现对上游原材料涨价的有效传导所致。

标的公司预测期内 IA 业务毛利率预测如下：

毛利率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IA 业务合计	9.22%	9.16%	9.15%	9.15%	9.15%	9.15%

预测期内，标的公司 IA 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保持在 9.15%至 9.22%范围内，该预测区间整体低于 2023 年、2024 年 IA 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 15.36%、11.64%，整体毛利率预测水平较为谨慎。

（2）ICT 增值分销业务毛利率

ICT 增值分销业务方面，可比上市公司为紫光股份、神州数码及香农芯创。紫光股份 IT 产品分销与供应链服务、神州数码消费电子分销业务、香农芯创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与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类似，具备可比性，紫光股份、神州数码、香农芯创与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业务板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紫光股份	IT 产品分销与供应链服务	4.57%	5.20%	5.33%	6.40%
神州数码	消费电子分销业务	1.59%	1.84%	1.86%	2.17%
香农芯创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8.89%	2.86%	3.99%	5.25%
宝德计算	ICT 增值分销业务	9.85%	4.54%	3.59%	3.86%

注：神州数码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消费电子分销业务毛利率，2026 年 1-6 月该业务毛利率取新收入分类口径中“消费类产品”毛利率，与原“消费电子分销业务”毛利率口径有一定差异。

综合来看，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与紫光股份、神州数码、香农芯创可比业务毛利率水平无显著差异。报告期内，紫光股份、神州数码可比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行业竞争加剧、渠道利润空间收窄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 2025 年度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受存储等核心部件涨价因素影响，标的公司的库存和渠道优势使得该业务毛利率提升。

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毛利率水平有显著提升，主要系其将业务资源集中于服务器级电子器件分销，主动收缩消费级电子器件分销业务规模；受益于 AI 算力投资需求旺盛的市场环境，服务器 CPU、GPU、存储等核心部件供不应求，标的公司凭借总代地位及供应链管理能力，实现了较高毛利率水平。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毛利率高于紫光股份、神州数码可比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紫光股份、神州数码可比业务收入规模显著高于标的公司，其中消费级电子器件分销业务体系成熟、收入占比较高，受 AI 需求挤压导致竞争加剧、毛利水平降低；相较而言，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开展更具有灵活性，聚焦于稀缺性和附加值较高的物料分销。以主要作为 SK 海力士和 AMD 原厂代理商的香农芯创（300475.SZ）为例，2026 年 1-6 月，其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39.44%，毛利率达 8.89%，同比提升 6.45 个百分点。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代理品类接近的上市公司香农芯创一致。

标的公司预测期内 ICT 增值分销业务毛利率预测如下：

毛利率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ICT 增值分销业务	3.95%	3.42%	3.42%	3.42%	3.42%	3.42%

预测期内 ICT 增值分销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保持在 3.42%，低于 2023 年、2024 年该业务毛利率 3.86%、3.59%，也低于 2023 年、2024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平均数 4.29%和 3.60%。预测期内由于资金占用偿还，标的公司在采购端的议价空间上升，预计毛利率压力将得到缓解，未来 ICT 增值分销业务毛利率低于 2025 年水平，预测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结合对标的公司各业务板块与同行业公司在报告期内毛利率对比情况，以及预测期内标的公司对各业务经营情况的分析及判断，标的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预测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二、区分各类产品，结合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及其变动原因、可比产品售价水平及其变化趋势、市场竞争程度、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标的资产的成本转嫁能力等，补充说明预测期各年产品单位售价预测是否合理、谨慎

（一）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单价及其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以核心配件 CPU、GPU 的国产化属性为主要划分依据，将服务器业务分为信创业务与 IA 业务两大类别。在该分类基础上，根据芯片性能定位和应用场景的不同，进一步将产品细分为 AI 服务器与通用服务器。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类型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创业务	AI 服务器[注]	**25.95**	**59.52**	48.96	38.27
	通用服务器	**10.81**	**9.57**	7.25	6.94
IA 业务	AI 服务器	**59.55**	**34.16**	20.64	22.68
	通用服务器	**11.43**	**6.03**	3.78	2.66

注：2025 年信创业务 AI 服务器销售单价未包含集群基础单元和超节点产品。

从信创业务来看，标的公司信创业务 AI 服务器的产品单价**于 2023-2025 年呈上升趋势**，2024 年销售单价提高的主要原因系高价值的训练服务器产品占比提升。通用服务器价格在报告期内持续提升，主要系下游客户对于服务器算力需求的提高，推动算力服务器配置的优化升级，更高性能的服务器需要采用更大容量、更高性能内存、GPU 等核心部件，导致服务器价格整体提高。**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信创业务 AI 服务器的单价较 2025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各期产品配置及客户结构存在差异。2025 年下半年，标的公司向运营商及央国企销售的高配置、高性能的服务器产品较多，拉高了 2025 年度平均单价。由于该类客户通常集中于下半年下达订单并安排交付，2026 年上半年相关订单尚未放量，高性能服务器产品销售占比较低，因此平均单价相对较低。**

从 IA 业务来看，通用服务器和 AI 服务器价格在报告期内整体呈上升态势，且在 2025 年涨价较为显著。通用服务器和 AI 服务器销售单价在报告期内显著提高，原因主要系客户对于算力需求的不断提高，需采用更高性能和标准的存储、GPU 等核心部件，叠加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服务器销售价格提高较为显著。

（二）报告期内可比产品售价水平及其变化趋势

受行业信息披露惯例影响，信创领域内可比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中通常不涉及具体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开渠道较难获取同一配置及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数据及变化趋势。同时，服务器产品由于配置和规格型号众多，不同配置和规格型号可能导致服务器产品售价差异巨大，公开渠道难以查询同一配置及规格型号的服务器产品价格水平及变化趋势，因此难以直接对比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在同一规格型号及配置下的售价水平及变化趋势。

本次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四家可比上市公司**和一家 IPO 在审企业**近三年历史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紫光股份及广电五舟由于在年报中未披露销量，无法获取售价水平的相关信息；另两家上市公司浪潮信息和中科曙光则分别披露了销量，根据服务器及相关产品的业务收入，可以计算得到其各年的服务器平均销售价格水平；**IPO 在审企业超聚变披露了各期的服务器平均销售价格。**

近三年，中科曙光的收入、销量以及平均销售单价如下表：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IT 设备业务收入	1,278,017.02	1,170,610.28	1,250,349.57
IT 设备销量	337,072.00	265,438.00	238,959.00
平均销售单价	3.79	4.41	5.23

数据来源：中科曙光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年报。

近三年，浪潮信息的收入、销量以及平均销售单价如下表：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业务收入	6,586,658.76	11,502,851.64	16,478,199.77
销量	1,255,824.00	1,257,614.00	1,307,393.00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平均销售单价	5.24	9.15	12.60

数据来源：浪潮信息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年报。

近三年，超聚变的收入、销量以及平均销售单价如下表：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AI 服务器	销售收入	2,962,921.78	31.66%	2,250,468.89	258.49%	627,758.92
	销售数量	38,475	51.08%	25,466	245.02%	7,381
	销售单价	77.01	-12.86%	88.37	3.90%	85.05
通用计算服务器	销售收入	2,634,217.46	30.67%	2,015,897.25	14.16%	1,765,829.39
	销售数量	333,289	14.16%	291,945	14.42%	255,145
	销售单价	7.90	14.46%	6.91	-0.23%	6.92
合计	销售收入	5,597,139.24	31.19%	4,266,366.14	78.24%	2,393,588.30
	销售数量	371,764	17.12%	317,411	20.91%	262,526
	销售单价	15.06	12.01%	13.44	47.42%	9.12

数据来源：超聚变招股说明书。

从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分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可比公司的服务器产品价格呈整体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系近年内算力需求的爆发，推动了对于服务器需求的增加和性能要求的提升，助推内存、CPU、存储成本等原材料价格涨价，从而带动了服务器产品整体价格的上涨。

（三）市场竞争程度及标的公司竞争优势

国内服务器制造行业整体呈现“头部集中、阵营分化、分层竞争”的竞争格局。标的公司作为华为公司鲲鹏整机优选级伙伴和昇腾优选级伙伴，在鲲鹏系列、昇腾系列服务器领域的市场份额均位居行业前列，深度融入华为公司算力生态。标的公司在国内 X86 服务器市场的竞争格局中保持了相对稳定的行业地位，充分体现了标的公司具备一定市场竞争力和客户认可度。

市场竞争程度及标的公司竞争优势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八/六/（一）市场竞争程度、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产销量及市占率变化情况”。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及标的资产成本转嫁能力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单位价格整体呈现上涨态势，主要由于算力需求增长和 AI 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服务器性能和配置需求显著提升，对原材料需求升级推动采购单位价格上升。

为应对近年来算力需求提升推动零部件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标的公司采取多维度举措积极应对，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合理盈利水平，体现了良好的成本转嫁能力。

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及标的公司成本转嫁能力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八/三/（二）各类原材料报告期内价格持续上涨的主要原因，是否具备相应的成本转嫁能力”。

（五）标的公司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2025 年全年，标的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 **108.67** 亿元，占全年预测收入 114.82 亿元的比例约为 **95%**，全年收入预测基本实现。

从分产品线系列看，信创业务产品线 2025 年全年实现收入 **63.13** 亿元，略低于全年预测该产品线收入 65.65 亿元，占比约为 **96%**；IA 业务产品线 2025 年全年实现收入 15.66 亿元，略低于全年预测该产品线收入 15.82 亿元，占比约为 99%，其中服务器产品收入实现了全年预测；ICT 增值分销业务产品线 2025 年全年实现收入 **29.89** 亿元，占全年预测该产品线业务收入 33.35 亿元的比例约为 **90%**。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实际	2025 年预测	完成比例
信创业务	**63.13**	65.65	**96.15%**
IA 业务	**15.66**	15.82	**98.99%**
ICT 增值分销业务	**29.89**	33.35	**89.62%**
合计	**108.67**	**114.82**	**94.65%**

2026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 70.35 亿元，较 2025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99.65%，占全年预测收入 133.28 亿元的比例为 52.79%，占比较高。

从细分产品线系列看,信创业务产品线 2026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33.44 亿元,实现同比大幅增长，已实现全年预测收入的 41.23%；IA 业务产品线 2026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15.09 亿元，已实现全年预测收入的 87.88%；ICT 增值分销业务产品线 2026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21.83 亿元，已实现全年预测收入的 62.35%。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上半年实际	2026 年预测	完成比例
信创业务	33.44	81.09	41.23%
IA 业务	15.09	17.17	87.88%
ICT 增值分销业务	21.83	35.02	62.35%
合计	70.35	133.28	52.79%

2025 年 10 月末资金占用偿还后，标的公司 IA 业务、ICT 增值分销业务逐步恢复，且得益于下游旺盛的需求，标的公司两业务 2026 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未审收入增长显著,较 2026 年全年预测收入完成比例较高;随着下半年运营商、央国企等主要客户开展采购，标的公司信创业务全年预测收入可实现性较强。

综上，受益于下游行业高速发展及广阔市场前景，标的公司产品价格具备较强支撑基础，报告期内整体呈现上涨趋势；标的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产品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且标的公司具备一定成本转嫁能力；基于标的公司行业地位、竞争优势，预测期内随着行业快速发展和下游需求的不断释放，结合标的公司 2025 年全年收入实际实现情况，预测期内各大类产品预计收入规模具备合理性和审慎性。

三、结合各类产品所处生命周期、服务器行业未来市场容量发展情况、标的资产的历史销售情况及其变动原因，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现有客户关系及其未来需求、新客户开拓情况、在手订单、产能规划等，补充说明预测期内销售数量与产能水平是否匹配，是否具有订单支撑，销售数量的预测是否合理、谨慎

（一）标的资产主要核心产品所处生命周期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服务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器是算力承载与释放的物理基石，对云计算、数据中心和人工智能等行业发展至关重要。服务器是为客户提供计算、存储、网络等服务的专用高性能计算机，通过运行管理软件控制网络或网络资源，为网络中的其他计算机提供资源。

近年来，以 AIGC 为代表的人工智能应用、大模型训练等新需求、新业务的崛起，深刻影响全球经济社会发展变革，推动算力规模快速增长和产业格局加速重构，算力助推全球数字经济的生产力更加凸显。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高性能计算等数据密集型应用的爆炸式增长，市场对强大、高效算力的需求呈指数级攀升，计算、存储、网络需协同发展，构建大规模训练和推理集群。为突破单机 AI 服务器的算力瓶颈并提升训练效率，超节点技术应运而生。超节点算力集群通过高密度集成和智能互联协议，实现算力资源的横向拓展和高效协同，支撑复杂模型训练和推理。目前，国内头部互联网企业在积极推进万卡、十万卡级别的算力集群建设，实现模型能力的快速迭代。

同时，算力的爆发式增长也决定了服务器的发展方向：从追求单一性能峰值，转向提供更高计算密度、更强异构计算能力和更优能效比的解决方案。异构计算具备高度的灵活性，能够根据任务的具体需求动态分配计算资源，从而优化整体性能和能效。未来，搭载各类计算加速芯片（如 GPU、FPGA、ASIC、NPU 等）的服务器将广泛应用于深度学习、图像处理、大数据分析等高性能计算领域。

因此，基于上述行业发展背景，标的公司核心服务器产品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预计未来市场容量还将不断扩大。同时，标的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依托已经发展起来且较为广泛的客户网络、产品在政府部门、安平、运营商、电力、金融、互联网等多个领域内建立的良好口碑和品牌影响力、以及与相关行业头部企业、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预计在未来下游客户群体和业务规模将逐步扩大。

（二）服务器行业未来市场容量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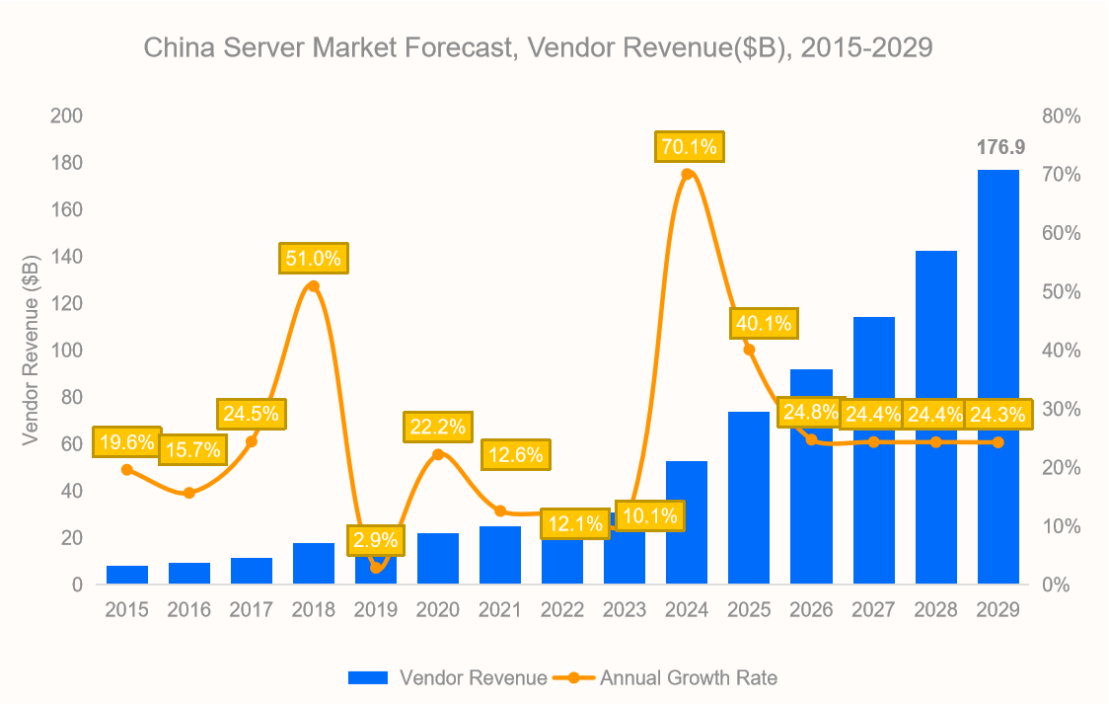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信创业务领域以及 IA 业务领域的服务器产品。

1、信创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中的信创业务领域涉及的服务器以国产服务器为主，其涉及的核心组件如 CPU、GPU、BIOS/固件等全部实现国产化。而国产服务器在全市场服务器中增长较快，增速快于全服务器行业增速。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24 中国国产服务器市场研究报告》，2024 年中国国产服务器市场保持较快增长，国产服务器销量超 90 万台，同比增速达 35%以上，增速较 2023 年提高约 7%。其中，国产服务器销量占总市场的比重由 2023 年的 16.7%提升至 2024 年的 20.0%，国产服务器销售额在加速计算服务器的高价格带动下，其占比超过全市场总销售额的 40%。

根据 IDC 2025 年第二季度报告，未来五年 2025-2029 年度中国服务器市场供应商收入将以 27.4%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叠加国产替代趋势，标的公司信创业务市场空间较大。

2015-2029 年各年中国服务器市场供货商（预测）收入



数据来源：I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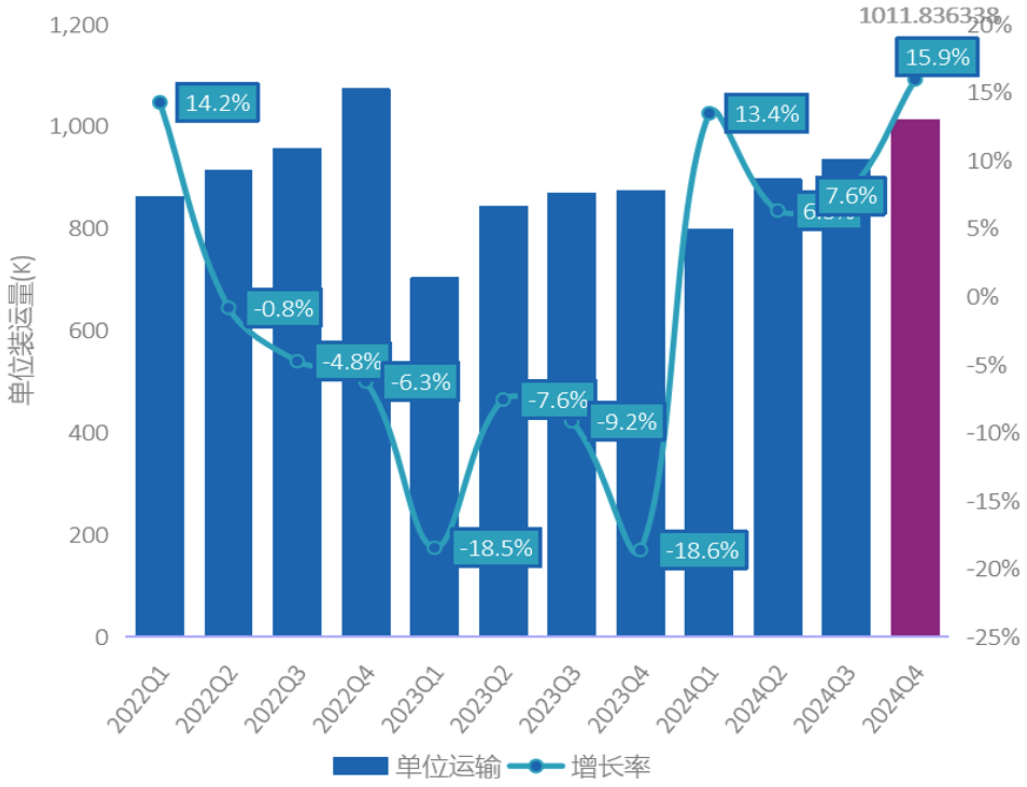
根据赛迪顾问报告，从行业应用来看，2024 年电信、金融和政府三个行业的服务器合计销量占比超过 85%。结合当前国际形势、国家政策、市场等方面来

看，在未来中国国内服务器的市场空间中，电信、金融、政府三个行业预计依旧保持较为稳定的新增比例，其中三大运营商由于智算规模增长迅速，从需求端看，随着 DeepSeek 等大模型的迭代和完善以及智能体的逐步商用落地，推理端需求将逐步释放。

2、IA 业务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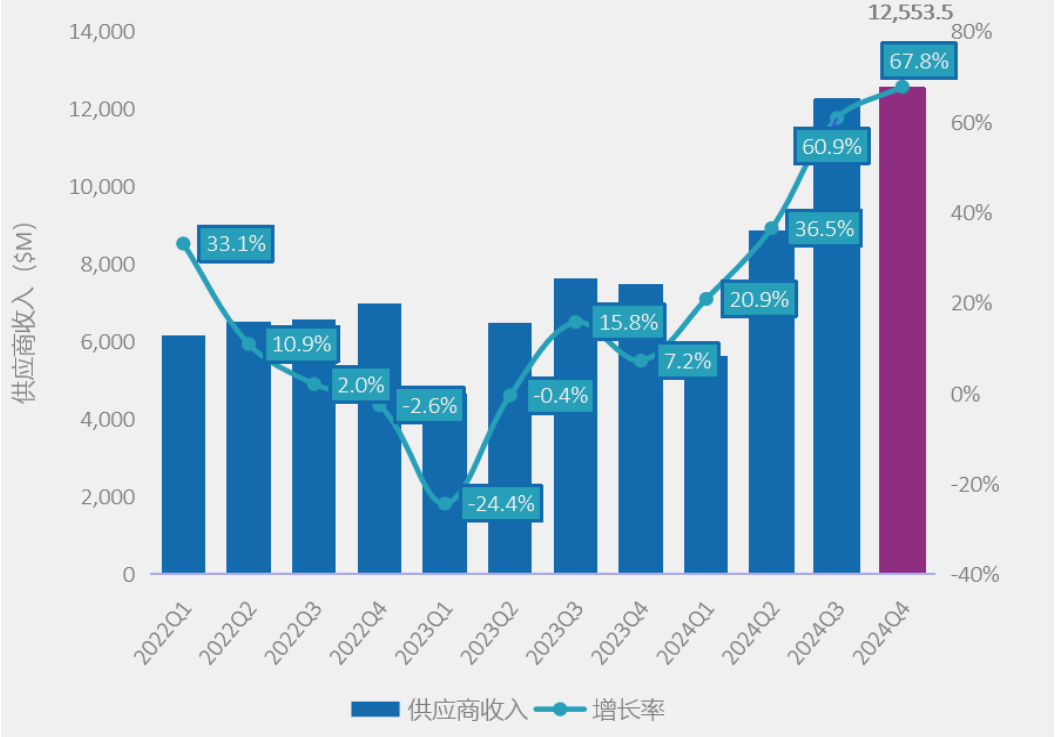
IA 业务产品线主要搭载英特尔、英伟达等主流芯片，以 X86 架构产品为主。根据 IDC 发布的《2024Q4 服务器市场跟踪报告》数据，2023-2024 年度中国 X86 服务器市场规模继续上涨，2024 年中国 X86 服务器市场规模为 393 亿美元，相较 2023 年的 261 亿美元，同比增长 49.7%。同时，根据 IDC 统计，2024 年第四季度中国市场 X86 服务器销量同比增加 15.9%，收入同比增长 67.8%，2024 年各季度的 X86 服务器收入和销量均显著提高。

2022-2024 各季度中国 X86 服务器市场销量（单位：千台）



数据来源：IDC

2022-2024 各季度中国 X86 服务器市场销售收入（单位：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IDC

近年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蓬勃发展，对服务器的计算、存储和处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也为服务器行业发展创造了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而随着企业数字化转型，越来越多的企业将业务迁移到线上，对服务器的需求也在持续攀升。此外，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如电商、社交平台、短视频平台等的兴起，产生了海量的数据，需要大量服务器进行存储和处理，进一步刺激了服务器市场的增长。

根据 IDC 报告，2024 年中国 X86 架构服务器供应商收入为 392.80 亿美元，到 2028 年预计收入规模将增至 620 亿美元，预计 2024-2028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2.09%。本次预测中，标的公司 X86 领域收入增速受全市场服务器的收入规模增速影响较大。标的公司 X86 领域销售规模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两部分需求：一部分是现有客户对于服务器迭代更新的需求逐步释放，另一部分是随着全服务器行业整体市场规模的扩张，市场容量逐渐增大，新增客户群体对于 X86 服务器的需求也带动了企业收入的上升。

（三）标的资产历史销售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标的公司历史期内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三部分业务收入：信创业务、IA 业务以及 ICT 增值分销业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类业务产品线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信创	**334,351.49**	**47.52%**	**631,253.09**	**58.09%**	480,399.19	49.13%	325,701.96	35.52%
IA	**150,866.83**	**21.44%**	**156,602.97**	**14.41%**	135,771.91	13.88%	126,180.64	13.76%
ICT 增值分销	**218,312.24**	**31.03%**	**298,882.54**	**27.50%**	361,696.73	36.99%	465,075.21	50.72%
小计	**703,530.56**	**100.00%**	**1,086,738.59**	**100.00%**	**977,867.83**	**100.00%**	**916,957.81**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信创产品、IA 产品及 ICT 增值分销，信创产品主要为基于国产高性能计算芯片生产的服务器整机，IA 产品主要为基于英特尔、英伟达等芯片生产的服务器整机，ICT 增值分销主要系标的公司取得众多国内外优质厂商的中国区总代理授权，进行上述厂商服务器零部件的分销。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创板块收入占比**有所**提升，**由 2023 年占比 35.52%上升到 2025 年占比 58.09%，**主要系中国信创行业快速发展，标的公司重点开拓信创业务所致。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支持政策推动信创产业发展，信创产业由党政领域向金融、电信、能源、交通等关键行业全面延伸，行业国产化替代进程显著提速。信创服务器作为数字基础设施的核心硬件，行业规模快速扩容，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在此背景下，标的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将信创业务确立为公司核心发展方向，持续优化资源配置与业务布局，加大信创服务器资源配置和投入、加大产品迭代和市场拓展力度，积极推进与国产芯片、基础软件等上下游生态伙伴的协同适配，不断完善信创产品矩阵与解决方案供给能力。**2026 年上半年信创业务收入规模实现同比增长，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标的公司原实控人资金占用事项解决后，标的公司 IA 业务和 ICT 增值分销业务提升显著，增速高于信创业务增速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IA 业务收入占比**显著提升，由 2023 年占比 13.76%上升至 2026 年上半年占比 21.44%。2023 年至 2025 年收入占比相对稳定主要系** IA 业务主要产品为搭载英特尔、英伟达等厂商处理器、芯片的 X86 架构服务器，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客户对算力基础设施的需求提升，收入规模呈稳定增长态势。在国产替代浪潮下，以国产产品为主的信创业务增速较快，加之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占用造成的资金压力，**因此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 IA 业务增速略低于以国产产品为主的信创业务。**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原实控人资金占用事项解决后，标的公司 IA 业务增速明显提升，收入占比随之上升。**

ICT 增值分销业务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由于近年来标的公司受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影响，周转资金承压，标的公司集中资源优先保障高毛利的服务器业务开展，而 ICT 增值分销业务对于现金流需求较高，导致标的公司被迫放弃部分业务机会，因此 ICT 增值分销业务收入占比有所降低。**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原实控人资金占用事项解决后，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增速明显提升，收入占比有所回升。**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偿还，资金压力对 IA 业务和 ICT 增值分销业务的影响已基本消除，预测期 IA 业务和 ICT 增值分销业务能够正常开展，预测期收入预测相对审慎，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四）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

标的公司是中国先进的计算产品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搭载英特尔、英伟达等主流芯片的 X86 服务器和搭载国产高性能计算芯片的信创服务器。

信创业务领域，标的公司聚焦搭载国产芯片的服务器研发和生产，具有强大的技术实力与生态整合能力。依托先进的模块化设计能力、深入的性能调优与系统适配能力，以及从关键板卡到整机系统的全栈自主研发能力，标的公司成功成为华为公司鲲鹏和昇腾生态体系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标的公司在昇腾系列服务器、鲲鹏系列服务器中的份额排名前列，并荣获华为公司“计算部件最佳合作奖”“鲲鹏最佳实践伙伴”“昇腾领先级整机硬件伙伴”“鲲鹏服务器部件兼容性生态优秀合作伙伴”等荣誉奖项，深度融入华为公司算力生态。

此外，标的公司凭借突出的产品性能与技术实力，在通信、金融、政府等主流行业集采中持续领先。2024 年，标的公司中标中石油网络设备采购项目，在鲲鹏服务器标段与集群存储标段均获得份额第一；同期参与中国电信服务器集中采购，以整体份额第二的成绩入围核心供应商序列；参与中国移动新型智算中心采购项目，以份额第三的成绩中标；参与应急管理部大数据工程软硬件采购项目，中标鲲鹏服务器 100%份额等。能源、通信、政府、金融等核心行业头部客户的重要订单和高度认可，印证了标的公司在国内计算产业，尤其是信创领域日益提升的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X86 业务领域，标的公司稳居国内前列。根据 IDC 报告，2024 年标的公司 X86 服务器出货量位列中国区第七，标的公司市场份额占比为 4.3%。

ICT 增值分销业务领域，标的公司是英特尔中国区总代理，并与英伟达、AMD 等国际主流芯片及硬件原厂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拥有核心代理资质，在 IT 配件分销领域具备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同时，标的公司依托自身服务器整机研发、生产与行业方案能力，实现“配件分销+整机方案”一体化协同，覆盖全国性仓储及服务网络，在货源保障、交付效率、技术服务与客户粘性方面形成明显竞争优势，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地位较为稳固。

（五）现有客户关系及其未来需求情况

1、标的公司和现有客户关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6 月**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性质
2026 年 1-6 月	1	客户 1	90,684.20	12.89%	直销
	2	客户 2	64,370.36	9.15%	直销
	3	客户 3	51,309.73	7.29%	直销
	4	南天信息	44,072.82	6.26%	经销
	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65.12	2.87%	直销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性质
合计			**270,602.23**	**38.46%**	-
2025 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4,323.74**	**7.76%**	**直销**
	2	**美团**	**81,040.50**	**7.46%**	**直销**
	3	**客户 1**	**75,616.72**	**6.96%**	**直销**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5,445.60**	**5.10%**	**直销**
	5	**LINK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47,744.14**	**4.39%**	**贸易**
合计			**344,170.70**	**31.67%**	-
2024 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23,316.69	12.61%	直销
	2	客户 1	62,735.67	6.42%	直销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6,410.68	5.77%	直销
	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4,050.59	5.53%	直销
	5	LINK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47,615.89	4.87%	贸易
合计			**344,129.53**	**35.19%**	-
2023 年度	1	YICK WAH HONG CO.,LTD.	74,553.53	8.13%	贸易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9,115.35	6.45%	直销
	3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42,418.76	4.63%	经销
	4	LINK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40,783.97	4.45%	贸易
	5	JOINT WELL DEVELOPMENT LTD	30,134.06	3.29%	贸易
合计			**247,005.68**	**26.94%**	-

注 1：客户按照最终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销售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根据上表，标的公司在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上半年**的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动，但仍有部分核心客户保持较为稳定，例如：直销客户如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客户 1** 等，贸易客户如 LINK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等。报告期内客户相对较为分散，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94%、35.19%、**31.67%和 38.46%**，占比未超过 50%，表明企业的下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为分散，企业对于大客户依赖程度较低。**2025 年以来，标的公司加大对互联网、金融等行业客户的开拓力度，美团、客户 2、客户 3、南天信息（2026 年 1-6 月主要终端客户为客户 6）等进入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

2、现有客户未来新增需求情况

随着数字经济向纵深发展，算力已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核心生产要素。结合目前 AI 大模型应用逐步落地与“东数西算”工程全面深化，标的公司核心客户如国内三大运营商将加大算力基础设施投入，构建“云边端”协同的一体化算力网络，形成以算力网络为核心，以 6G 技术预研、AI 基础设施部署等领域为支撑的多元化投资格局，驱动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建设，也推动电信产业高质量发展。

随着算力需求的持续攀升，国内三大运营商对于通用服务器及 AI 服务器的采购规模显著扩大，并成为驱动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力量。根据通信产业网报道，2026 年三大运营商在算力领域的投资将超 1,000 亿元，占全年资本开支比重超过 30%。仅在 1 月份，三大运营商集团层面明确金额的集采项目总金额即达到 61.17 亿元，其中，中国移动 1 月投入超 57 亿元，重点投入 AI 推理服务器等算力设备，中国移动于年初启动 441 台 AI 推理服务器的补充采购，此外还斥资 2,200 万美元采购华为公司昇腾 910B 训练卡及 Atlas800 训练服务器，用于省级智算中心与 5G-A 核心网 AI 推理节点建设；中国电信则在汕头、常德等多地开展 AI 算力服务器及电竞云算力采购项目，持续完善区域算力布局；中国联通则在无锡、桐乡等多地推进人工智能算力服务器新建项目和智算服务器采购，单个项目预算高达 6 亿元，且明确要求采用国产服务器并满足信创要求。

因此，从整体来看，在“东数西算”工程深化、AI 大模型应用加速落地以及国产化替代进程加快的多重驱动下，三大运营商对于通用服务器和 AI 服务器的需求将迎来新一轮增长周期，算力投资正从传统的网络建设向算网融合的纵深方向演进。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所处服务器行业整体需求较为旺盛，历史期内与现有客户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现有客户在未来年度的销售增长具有较强的保障。

（六）新客户开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客户拓展整体态势良好，客户规模持续扩大，客户结构与业务合作深度同步优化，年度新增客户数量较为稳定，彰显出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与客户获取效率。

项目	原有终端客户数	2023 年度新增终端客户数	2024 年度新增终端客户数	2025 年度新增终端客户数	2026 年 1-6 月新增终端客户数
数量	16,338	2,836	2,677	2,047	**1,008**

注：客户数为包含通过经销商销售的终端客户。

在现有客户层面，标的公司继续深化与核心客户如三大运营商的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运营商集中采购项目中的中标金额与份额保持增长，来自三大运营商的收入实现稳步增长。例如，**2026 年标的公司中标中国移动多个集中采购项目金额合计约 35 亿元，中标中国电信高性能服务器集中采购项目金额超 20 亿元；**2025 年标的公司昇腾服务器中标 2025 年联通数科智算服务器集中采购项目第一名；2024 年标的公司中标中国电信服务器集中采购项目超 21 亿元，整体份额排名第二名。综合来看，标的公司在运营商客户维系和巩固方面成果显著。

在新增客户拓展方面，标的公司近期成功拓展中国农业银行、浦发银行等重要金融终端客户，进一步丰富了客户行业覆盖面，提升了在金融信创领域的市场影响力与品牌知名度，IA 业务方面新签行业知名度较高的战略客户，进一步扩大客户领域；同时，对于原有核心客户，标的公司持续拓展合作边界，在美团、京东等原有互联网企业客户中，从传统 IA 业务成功拓展至信创业务，实现了从基础硬件供应到信创全栈解决方案的合作升级，既巩固了原有客户黏性，也为标的公司后续业务增长打开了新的空间。

标的公司拥有全栈算力产品定制化、快速响应和交付能力、全链路的自主研发能力、与头部厂商深度合作的供应链能力、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广泛认可的品牌优势以及强大的生态建设能力等核心竞争优势，共同为企业构筑起良好的新客户拓展能力。

（七）现有订单签订情况

标的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以客户订单为基础，结合客户的产品需求量以及自身产能等情况，科学合理地安排生产计划。同时，标的公司采用柔性生产模式，通过灵活调整产品品种与产量，快速响应市场变化。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信创业务、IA 业务以及 ICT 增值分销业务，不同业务的订单周期存在明显差异：信创业务的客户以央国企及政府机构为主，一般在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在二、三季度安排集中采购招标，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向供应商下达订单，行业需求普遍集中在第三、四季度释放，订单周期呈现较强的季节性波动规律。IA 业务面向的客户群体较为多元，订单周期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且交付时间较短。ICT 增值分销业务主要涉及服务器零部件产品的流通环节，客户下单以即时需求为主，订单周期普遍较短，多为短期采购模式，因此在手订单金额通常较小。

2026 年 1-9 月/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信创业务	IA 业务	ICT 业务	总计
2026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46.31	25.69	36.41	108.41
2026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 2026 年预测收入比例	57.11%	149.63%	103.99%	81.34%
截至 2026 年 9 月末发出商品	52.11	2.88	1.60	56.59
截至 2026 年 9 月末在手订单	38.43	30.54	39.49	108.45
预计实现收入及在手订单总计	136.85	59.10	77.50	273.46
占 2026 年预测收入比例	168.76%	344.28%	221.34%	205.18%

注 1：2026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未经审计；
注 2：发出商品金额系已发货产品预计期后结转确认收入，不含测试机等未来预计不产生收入的产品；
注 3：在手订单系已下单但未出货产品的订单，不含商机或框架性协议，金额不含税。

由上表可知，信创业务**2026 年 1-9 月已实现收入约 46.31 亿元，预计实现收入及在手订单总计 136.85 亿元，占信创业务 2026 年全年预测收入 81.09 亿元的 168.76%，**信创业务 2026 年收入预测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IA 业务**2026 年 1-9 月已实现收入约 25.69 亿元，预计实现收入及在手订单总计 59.10 亿元，已覆盖 IA 业务 2026 年全年预测收入 17.17 亿元的 344.28%，**IA 业务 2026 年收入预测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ICT 增值分销业务**主要为贸易业务模式，对现金流需求较高，资金充足对业务放量起关键作用，该业务 2026 年 1-9 月已实现收入约 36.41 亿元，预计实现**

收入及在手订单总计 77.50 亿元，占 ICT 增值分销业务 2026 年全年预测收入的 221.34%。2026 年 9 月末 ICT 业务在手订单规模较大，相关订单以 GPU、存储类产品为主，该类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供应相对紧张，客户通常提前下单预订，且部分型号产品受原厂供给限制，交付周期预计较长，因此形成较大规模的在手订单。

（八）标的资产的现有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未来年度产能扩张计划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服务器，生产活动主要通过自主生产的形式开展。报告期各年，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器的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	**31,139**	**78,585**	88,020	88,838
产量	**40,057**	**63,843**	68,053	87,388
产能利用率	**128.64%**	**81.24%**	77.32%	98.37%

注：产量包含服务器、工控机、交换机、特种领域终端设备等计算机整机产品。

标的公司拟开展的未来扩产、新项目研发等事项主要集中在募投项目中，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未考虑募投项目对应的资本性投入以及潜在未来收益。基于标的公司生产模式，其产能瓶颈主要在主机测试环节，现有生产产能可以覆盖未来生产需求，预测期内标的公司预测了相关测试设备购入相关支出以保障产能需求。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生产的服务器产品仍处于成长期，服务器行业未来市场容量不断增加，标的公司在服务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现有客户关系维护和新客户开拓较为良好，在手订单规模较大，现有产能及预测资本更新预计能够覆盖和满足预测期收入水平对应产品产量，本次评估中销售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谨慎性。

四、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在报告期内 IA 产品销量下滑的情况下预测 IA 业务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在报告期内 ICT 增值分销业务收入下滑的情况下预测该业务自 2026 年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

（一）补充说明在报告期内 IA 产品销量下滑的情况下预测 IA 业务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 IA 产品的销量情况

IA 业务产品线包括 X86 服务器及其他等。其中 X86 服务器收入占比超 90%，能够满足互联网、制造业企业、能源、教育、特种领域等各行业各类型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IA 业务的主要产品销量、销售收入及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X86 服务器	销量（台）	**6,754**	**18,850**	27,190	28,043
	销售收入（万元）	**134,954.93**	**156,259.36**	125,567.70	118,517.57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台）	**19.98**	**8.29**	4.62	4.2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IA 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尽管 X86 服务器销量小幅回落，但主要是由于服务器市场的评判标准已从“数量”转向“算力”。受益于下游 AI 算力需求持续升级与产品技术迭代，服务器单体算力相较之前有所提升，推动服务器均价逐年上行，主要系高性能配置普及、核心部件成本提升及产品结构优化共同驱动。因此，虽然服务器销量小幅调整，标的公司 IA 业务收入规模实现稳步提升，整体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2、预测期内 IA 业务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

本次盈利预测中，预测期内 IA 业务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IA 业务	2025 年 1-4 月实际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收入	36,656.73	121,542.65	171,674.31	183,457.88	192,630.78	202,262.31	212,375.43
收入增长率	16.52%		8.52%	6.86%	5.00%	5.00%	5.00%

预测期 IA 业务销售收入持续上涨，主要由行业持续增长和标的公司自身优势两方面因素共同推动。

（1）行业增长情况

IA 业务产品线主要搭载英特尔、英伟达等主流芯片，以 X86 架构的产品为主。X86 服务器，又称 CISC（复杂指令集）架构服务器，是采用 Intel 或其他兼容 X86 指令集的 CPU 和 Windows 操作系统的服务器，一般具有性能领先、指令集成熟、生态完善等优势，配置 X86 服务器的市场化应用较早。同时，当前主流的 X86 架构服务器凭借其成熟的生态和良好的兼容性，占据了通用服务器约 90%的市场份额。

根据 IDC 报告，2024 年中国 X86 架构服务器供应商收入为 392.80 亿美元，到 2028 年预计收入规模将增至 620 亿美元，预计 2024-2028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2.09%。本次预测中，标的公司未来 2025-2030 年 IA 业务的年复合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6.07%，低于行业平均增速。

（2）标的公司自身优势

标的公司 IA 业务领域销售规模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两部分需求：一部分是现有客户对于服务器迭代更新的需求逐步释放，另一部分是随着全服务器行业整体市场规模的扩张，市场容量逐渐增大，新增客户群体对于 X86 服务器的需求也带动了企业收入的上升。

标的公司拥有全栈算力产品定制化、快速响应和交付能力、全链路的自主研发能力、与头部厂商深度合作的供应链能力、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广泛认可的品牌优势以及强大的生态建设能力等核心竞争力，构筑了良好的竞争护城河和较好的新客户拓展能力，在国内 X86 服务器行业领域始终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根据 IDC 报告，2024 年标的公司 X86 服务器出货量位列中国区第七，标的公司市场份额占比为 4.3%，稳居国内前列。

在 X86 服务器行业市场规模在未来年度仍有增长空间的前提下，凭借 X86 服务器领域的品牌、规模、产品等优势，以及现有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和拓展新客户的能力，预测期 IA 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

（3）基准日后业绩实现情况

从实际经营情况来看，IA 业务**2025 年**实现收入 15.66 亿元，较全年预测收入实现约 99%，基本实现了全年收入预期，较 2024 年收入涨幅超过 15%。其中核心产品，即服务器收入（包括通用服务器及 AI 服务器）实现全年收入预测。**2026 年 1-9 月，根据标的公司未审报表，标的公司 IA 业务已实现收入约 25.69 亿元，与发出商品金额及现有在手订单金额合计达 59.10 亿元，已覆盖 IA 业务 2026 年全年预测收入 17.17 亿元的 344.28%，IA 业务 2026 年收入预测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二）补充说明在报告期内 ICT 增值分销业务收入下滑的情况下预测该业务自 2026 年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 ICT 增值分销业务收入下滑的原因

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覆盖 CPU、GPU、内存、硬盘等 IT 核心配件，已取得英特尔、海力士等国际知名厂商的总代理授权，并以此开展专业化分销业务。

报告期内，ICT 增值分销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ICT 增值分销业务收入	**218,312.24**	**298,882.54**	361,696.73	465,075.21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703,530.56**	**1,086,738.59**	977,867.83	916,957.81
占比	**31.03%**	**27.50%**	**36.99%**	**50.72%**

2024 年及 2025 年，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系业务重心变化及资金占用导致的资金紧张。一方面，2024 年以来国内以运营商为代表的信创市场持续活跃，对服务器产品的需求持续提升，标的公司将业务重心及资金资源重点投入至信创业务，打造信创业务品牌效应；另一方面，2023 年至 2025 年，标的公司原实控人对标的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而 ICT 增值分销业务对资金规模及周转效率有较高要求，资金占用背景下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运营资金受限，因此收入无法充分释放。2025 年 10 月末，标的公司原实控人资

金占用已完成清偿，标的公司资金压力大幅缓解，预计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将同步稳健增长，不存在收入持续下滑的风险。**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8.54%，扭转了下滑态势，实现快速增长。**

2、预测期内 ICT 增值分销业务自 2026 年持续增长的合理性

本次盈利预测中，预测期内 ICT 增值分销业务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ICT 增值分销业务	2025 年 1-4 月实际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收入	59,978.80	273,503.42	350,156.33	367,664.15	386,047.35	405,349.72	425,617.21
收入增长率	-7.80%		5.00%	5.00%	5.00%	5.00%	5.00%

预测期内 ICT 增值分销业务销售收入预计在 2026 年及以后维持增长率相对较低的自然增长状态，2025 年预计收入规模进一步下滑主要是考虑其资金压力逐步缓解及境外银行授信恢复仍需一定时间，在资金压力缓解后需要一定时间使 ICT 增值分销业务能够逐步恢复正常。

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主要面向企业级客户销售服务器零部件等产品，产品涵盖 CPU、GPU、主板、内存、硬盘、网卡等完备的服务器及服务器配件类别，且产品来源主要为包括英特尔、海力士等在内的国际优质厂商。受到近年 AI 算力需求持续提升等因素的影响，ICT 增值分销业务涵盖的相关产品有较强的增长空间，以 GPU 为例，根据 Frost & Sullivan 预测，2025 年全球 GPU 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1.50 万亿元人民币，并将在 2029 年达到 3.61 万亿元人民币，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4.5%，整体市场仍保持快速扩张态势。标的公司凭借服务器领域深耕优势，一方面可以凭借当前建立的渠道优势提升 ICT 增值分销收入规模，另一方面可以满足现有服务器客户的配件采购需求。因此预测期整体保持稳健增长相对审慎，具备合理性。

从实际经营情况来看，2025 年 10 月末标的公司资金占用偿还后，全球存储芯片（如内存）等核心元器件产能紧张，供货不足，导致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的开展受到供给端制约，因此收入规模暂未达到预期。但得益于标的公司的精细化运营**和市场环境变化**，该业务毛利润水平**超过**既定目标。**根据标的公司**

未审报表，2026 年 1-9 月，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已实现收入约 36.41 亿元，与发出商品金额及现有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77.50 亿元，占 ICT 增值分销业务 2026 年全年预测收入的 221.34%，ICT 增值分销业务 2026 年收入预测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五、结合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CPU、GPU、显卡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趋势，标的资产的成本转嫁能力，标的资产为维持毛利率稳定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等，补充说明各业务毛利率预测是否合理、谨慎

（一）说明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CPU、GPU、显卡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趋势，标的资产的成本转嫁能力，标的资产为维持毛利率稳定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等

关于标的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CPU、GPU、显卡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趋势，标的公司的成本转嫁能力，标的公司为维持毛利率稳定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等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八/三、结合标的资产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细分至 CPU、GPU、显卡等核心原材料的成本）……等，是否具备相应的成本转嫁能力、标的资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二）补充说明各业务板块毛利率预测是否合理、谨慎

本次评估综合考虑 2023 年至 2025 年 4 月标的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波动变化情况及原因，并结合评估基准日对原实控人资金占用问题解除后的影响判断，同时参考行业内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标的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进行合理预测。

1、信创业务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标的公司信创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23%、11.70%和 11.37%，毛利率呈波动下滑趋势。标的公司信创业务分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4 月
信创业务合计	收入	325,701.96	480,399.19	114,880.80
	成本	266,330.58	424,193.08	101,816.05
	毛利率	18.23%	11.70%	11.37%
1、通用服务器	收入	234,525.93	260,999.89	73,332.61
	成本	188,706.50	231,413.02	65,873.71
	毛利率	19.54%	11.34%	10.17%
2、AI服务器	收入	46,918.13	193,142.03	31,229.17
	成本	40,363.88	169,248.59	26,468.66
	毛利率	13.97%	12.37%	15.24%
3、其他	收入	44,257.90	26,257.28	10,319.03
	成本	37,260.20	23,531.46	9,473.68
	毛利率	15.81%	10.38%	8.19%

信创业务随着 2024 年信创目录保护政策取消，已逐步进入市场化竞争阶段，行业整体竞争更为充分。标的公司在国产信创服务器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地位，凭借安全可控的产业链体系、完善的产品体系、突出的定制化能力和持续提升的系统级解决方案能力，形成了较强的客户粘性。在面对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时，能够通过差异化的技术增值服务，一定程度上平滑成本传导压力，为毛利率稳定提供支撑。预测期内标的公司信创业务毛利率水平预计维持相对稳定且略低于 2023 年至 2025 年 4 月毛利率水平具备合理性。

此外，参考近年同类信创服务器募投项目披露数据，如神州数码的神州鲲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测期预计毛利率 13.49%、软通动力的京津冀软通信创智造基地项目预测期预计毛利率 11.29%，本次标的公司预计预测期信创业务维持约 10%的毛利率水平相对审慎。

标的公司预测期内信创业务及各明细业务板块的收入、成本、毛利率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项目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业务	项目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信创业务合计	收入	541,657.09	810,932.44	909,349.69	954,817.17	1,002,558.03	1,052,685.93
	成本	487,006.11	729,679.94	818,043.99	858,946.18	901,893.49	946,988.17
	毛利率	10.09%	10.02%	10.04%	10.04%	10.04%	10.04%
1、通用服务器	收入	252,917.25	375,187.34	412,706.07	433,341.38	455,008.44	477,758.87
	成本	230,034.92	341,420.48	375,562.53	394,340.65	414,057.68	434,760.57
	毛利率	9.05%	9.00%	9.00%	9.00%	9.00%	9.00%
2、AI 服务器	收入	258,483.87	391,112.60	449,779.49	472,268.47	495,881.89	520,675.98
	成本	229,927.38	348,090.21	400,303.75	420,318.93	441,334.88	463,401.63
	毛利率	11.05%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3、其他	收入	30,255.97	44,632.50	46,864.13	49,207.33	51,667.70	54,251.08
	成本	27,043.82	40,169.25	42,177.71	44,286.60	46,500.93	48,825.97
	毛利率	10.6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预测期内，标的公司信创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保持在 10.02%至 10.31%范围内，该预测区间整体低于 2023 年、2024 年信创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 18.23%、11.70%，同时各明细产品线板块毛利率预测水平也均低于 2023 年至 2025 年 4 月对应产品线的实际毛利率。信创业务各产品线在 2025 年毛利率在预测期内水平相对较高，2026 年以后毛利率均保持稳定，主要是考虑了标的公司在 2023 年至 2025 年 4 月毛利率下降的趋势，并结合标的公司信创业务在行业内市场份额和市占率水平，以及考虑了可比公司一般毛利率水平，谨慎考虑各产品业务线的毛利率以及整体综合毛利率水平。

2025 年全年信创业务毛利率为**9.52%，略低于** 10.31%的预测水平。2025 年信创业务受到内存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成本向下游转嫁存在一定滞后性，**导致信创业务整体毛利率略低于预测水平。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信创业务毛利率为 9.49%，略低于全年预测毛利率 10.02%，主要系为与大客户建立长久战略合作，部分订单毛利相对较低，叠加 2025 年签订的个别大客户订单因期后原材料大幅涨价，而订单执行价格未对应上调，**未来随着**运营商、央国企等信创大客户逐渐按照新的市场价格进行采购招标，**下游市场价格逐步修正，毛

利率修复回归合理空间，**随着新增订单交付，2026 年 1-9 月，标的公司信创业务毛利率已回升至 10.69%（未经审计）。**未来毛利率预测水平具备合理性。

2、IA 业务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标的公司 IA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36%、11.64%和 4.98%，毛利率下滑趋势较为明显。标的公司 IA 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4 月
IA 业务合计	收入	126,180.64	135,771.91	36,656.73
	成本	106,799.64	119,972.30	34,831.97
	毛利率	15.36%	11.64%	4.98%
1、通用服务器	收入	68,725.68	97,742.88	22,012.85
	成本	60,320.91	86,930.94	20,975.36
	毛利率	12.23%	11.06%	4.71%
2、AI 服务器	收入	49,791.88	27,824.82	13,459.34
	成本	41,959.10	24,446.49	12,946.03
	毛利率	15.73%	12.14%	3.81%
3、其他	收入	7,663.07	10,204.21	1,184.54
	成本	4,519.63	8,594.87	910.58
	毛利率	41.02%	15.77%	23.13%

2023 年及 2024 年，标的公司 IA 业务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且较为稳定，2025 年 1-4 月毛利率出现较大下滑，主要系资金占用影响。一方面，标的公司以较低价格清理库存，尽快回笼资金；另一方面，采购端标的公司为争取最优账期，采购价格随之升高。上述因素均显著影响了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随着标的公司资金占用完成清偿，营运资金压力得到有效缓解，预计未来毛利率将得到有效支撑。

标的公司预测期内 IA 业务及各明细业务板块的收入、成本、毛利率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项目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IA 业务合计	收入	121,542.65	171,674.31	183,457.88	192,630.78	202,262.31	212,375.43
	成本	110,331.55	155,954.33	166,679.91	175,013.91	183,764.60	192,952.83
	毛利率	9.22%	9.16%	9.15%	9.15%	9.15%	9.15%
1、通用服务器	收入	70,842.88	97,498.52	102,373.44	107,492.12	112,866.72	118,510.06
	成本	63,987.64	88,236.16	92,647.97	97,280.37	102,144.38	107,251.60
	毛利率	9.68%	9.50%	9.50%	9.50%	9.50%	9.50%
2、AI 服务器	收入	42,190.31	63,997.10	70,396.81	73,916.65	77,612.48	81,493.10
	成本	38,529.90	58,557.34	64,413.08	67,633.73	71,015.42	74,566.19
	毛利率	8.68%	8.50%	8.50%	8.50%	8.50%	8.50%
3、其他	收入	8,509.45	10,178.70	10,687.63	11,222.01	11,783.11	12,372.27
	成本	7,814.02	9,160.83	9,618.87	10,099.81	10,604.80	11,135.04
	毛利率	8.1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预测期内，标的公司 IA 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保持在 9.15%至 9.22%范围内，该预测区间整体低于 2023 年、2024 年 IA 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 15.36%、11.64%，同时各明细产品线板块毛利率预测水平也均低于 2023 年至 2025 年 4 月对应产品线的实际毛利率，整体毛利率预测水平较为谨慎。

标的公司 2025 年全年 IA 业务毛利率为 **7.46%**，略低于预测毛利率 8.24%，其主要原因一是 2025 年 9 月起，内存等存储产品价格涨幅较大，标的公司前期因资金占用导致的资金压力，无法对内存等原材料进行正常备货，导致成本上升。而资金占用偿还后，内存价格已处于高位，因此标的公司承受了较高的成本上涨影响；二是资金占用完成清偿前，为尽量争取流动资金，标的公司在采购端争取更长账期以缓解资金压力，但相应导致采购成本更高。2025 年 10 月末，标的公司原实控人资金占用完成清偿，但前期标的公司与供应商达成的账期条款仍未结束，因此对毛利率的负面影响依然存在。2026 年 **1-6 月**，随着上述不利影响消除，**叠加下游市场需求旺盛，海外 CPU、GPU、存储等核心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服务器整机厂商通过供应链管理能力、长协采购及前期库存优势等，实现对上游原材料涨价的有效传导，标的公司 IA 业务毛利率为 18.86%，显著高于预测毛利率 9.16%。**

因此，IA 业务板块综合毛利率水平的预测考虑了内部财务不利因素消除带来的边际改善，并结合了历史期业务表现及行业整体竞争趋势，未预估其恢复至历史较高水平，相关预测具备谨慎性与合理性。

3、ICT 增值分销业务

2023 年、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4 月，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86%、3.59%和 0.98%，受到关联方资金占用影响，2025 年 1-4 月 ICT 增值分销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

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为维持较高水平的毛利率，需要有一定规模的运营资金作为支撑。2023 年至 2025 年 4 月受到原实控人资金占用的影响，标的公司营运资金较为紧张，ICT 增值分销业务开展受到影响，导致 2023 年至 2025 年 4 月毛利率有所下滑。在原实控人偿还资金占用后，标的公司资金压力得到大幅缓解，运营效率得到一定改善，毛利率恢复至正常合理水平。

标的公司预测期内 ICT 增值分销业务及各明细业务板块的收入、成本、毛利率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项目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ICT 增值分销业务	收入	273,503.42	350,156.33	367,664.15	386,047.35	405,349.72	425,617.21
	成本	262,688.03	338,184.49	355,093.71	372,848.40	391,490.82	411,065.36
	毛利率	3.95%	3.42%	3.42%	3.42%	3.42%	3.42%
1、香港宝通-配件分销	收入	223,639.97	293,430.13	308,101.64	323,506.72	339,682.05	356,666.16
	成本	214,318.41	283,160.08	297,318.08	312,183.98	327,793.18	344,182.84
	毛利率	4.17%	3.50%	3.50%	3.50%	3.50%	3.50%
2、大陆地区-配件销售	收入	49,863.45	56,726.20	59,562.51	62,540.64	65,667.67	68,951.05
	成本	48,369.63	55,024.41	57,775.64	60,664.42	63,697.64	66,882.52
	毛利率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未来预测期内 ICT 增值分销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保持在 3.42%，低于 2023 年、2024 年该业务毛利率 3.86%、3.59%，同时各明细产品线板块毛利率预测水平也均低于 2023 年至 2025 年 4 月对应产品线的实际毛利率。预测期内由于资金

占用偿还，标的公司在采购端的议价空间上升，预计毛利率压力将得到缓解，未来预测期内毛利率维持 2025 年水平具有较大的可实现性。

2025 年全年及 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54%和 9.85%，高于 2025 年及 2026 年全年预测毛利率 3.42%，未来毛利率水平预测具备合理性。

4、基准日后毛利率实际实现情况

2025 年标的公司信创业务毛利率为 9.52%，略低于全年预测毛利率 10.31%，主要原因系内存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向下游转嫁存在一定滞后性；IA 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7.46%，低于预测毛利率 8.24%，主要原因系资金占用影响；ICT 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4.54%，高于预测毛利率 3.42%。综上，2025 年全年在资金占用的不利影响下，基本实现预测毛利率。

资金占用偿还后，标的公司基本面得到较大改善，各项业务均快速恢复，部分业务实现爆发式增长。2025 年 10 月末完成资金占用偿还，2025 年 11-12 月标的公司实现综合毛利率约 10%，远超全年预测综合毛利率 8.03%。

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信创业务毛利率为 9.49%，略低于 2026 年全年预测的 10.02%，IA 业务和 ICT 增值分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86%和 9.85%，均显著好于全年预测毛利率 9.16%和 3.42%。未来随着运营商、央国企等信创大客户逐渐按照新的市场价格进行采购招标，信创业务市场价格和毛利率有望修复，随着新增订单交付，2026 年 1-9 月，标的公司信创业务毛利率已回升至 10.69%（未经审计）。在此趋势下，预计 2026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期毛利率水平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结合对各业务板块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分析，以及预测期内标的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的分析和判断以及期后毛利率实际实现情况，各业务板块毛利率预测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三）详细分析实控人资金占用对三类业务及其细分产品线经营业绩的影响路径、结果及程度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原实控人的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入方	借出方	2025 年度			
		期初余额	当期借出金额	当期收款金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135,496.75	112,395.36	247,892.11	-

（续上表）

借入方	借出方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当期借出金额	当期收款金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3,828.28	197,195.32	65,526.85	135,496.75

（续上表）

借入方	借出方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当期借出金额	当期收款金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902.88	205,932.51	203,007.11	3,828.28

注：以上资金拆借中，部分金额通过关联方或其他方拆出至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借计提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入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82.27	4,960.35	1,349.85

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兼资金密集型产业，报告期内受到原实控人占用影响，标的公司日常开展业务所需资金受到限制，对各业务线条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1、原实控人资金占用对信创业务的影响路径、结果及程度

标的公司开展信创业务所需周转资金主要来自向银行申请与业务直接挂钩的专项融资款或定制融资产品，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压力；同时在资金受限

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将有限资金优先保障了信创业务开展。因此，标的公司信创业务受到原实控人资金占用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创业务维持较高的增长态势。然而，对于部分原材料采购，标的公司仍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备货与项目周转，因此仍然受到资金紧张的不利影响，但该影响相对有限。

2、原实控人资金占用对 IA 业务的影响路径、结果及程度

标的公司 IA 业务开展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和常规银行借款进行周转，2023 年至 2025 年 4 月内受到原实控人资金占用影响较大，标的公司开展 IA 业务的可支配资金受限。

首先，在业务承接方面，由于运营资金受限，标的公司承接业务时首要考量因素发生转变，由“综合最优”变成“现金流优先”。付款节奏方面，标的公司优先选择全款支付甚至能够提供一定比例预付款的客户及订单。交货周期方面，由于标的公司缺乏足够的自有资金进行原材料备货，因此仅能够接受交货期较长、备货周期可预期的订单。上述限制虽无法量化，但严重影响了标的公司正常项目承接与业务开展。一方面，标的公司被迫放弃了部分业务机会，对于部分紧急订单以及回款周期较长的订单，标的公司因资金不足无法承接，对营业收入造成一定影响，且该类订单往往毛利率较高。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只能优先承接满足现金流和交货周期要求的订单，使得公司在议价能力上受到一定影响，且该类订单往往毛利率相对较低。

其次，采购端方面，在运营资金受限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在采购端争取更长账期以缓解资金压力。由于该类账期本质上是一种信用安排，在标的公司资金紧张、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下，该类账期对应年化成本通常在 8%-12%，标的公司账期以 3 个月为主，因此采购成本对应上浮约 2%，进一步压缩了毛利空间。2025 年 10 月末，标的公司原实控人资金占用完成清偿，但前期标的公司与相关供应商达成的账期条款仍未完全结束，因此对毛利率的负面影响依然存在。2026 年，随着上述不利影响逐渐消除，标的公司 IA 业务毛利率预计将恢复至合理水平。

再次，销售端方面，除了被迫放弃部分高毛利的业务机会外，标的公司还重点进行了清库存工作，以便快速回笼资金。为出清英伟达 L4 和 L40 芯片，一方面标的公司直接降价出售该部分芯片，另一方面以将该部分芯片搭载在服务器整机的方式进行出售。为尽快实现出售以便快速回笼资金，标的公司在销售价格上进行了一定让步，该部分芯片及服务器销售的毛利率接近于 0，进一步拉低了标的公司 2025 年的毛利率。随着 2025 年 10 月末资金占用完成清偿，以及清库存工作基本完成，上述对 IA 业务的不利影响基本消除。截至 2026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 IA 业务 2026 年 1-9 月收入、发出商品金额及现有在手订单金额已覆盖 IA 业务 2026 年全年预测的 344.28%。

3、原实控人资金占用对 ICT 增值分销业务的影响路径、结果及程度

ICT 增值分销业务对于分销代理商的现金流规模具有较大需求，受到原实控人资金占用影响，标的公司将有限资金优先保障相对较高毛利的服务器产品业务，使得 ICT 增值分销业务可用于开展经营的资金有限。一方面，标的公司缺乏足够的周转资金以支持业务开展，叠加供应商为规避自身资金风险对于提供给标的公司分销的品类、数量和回款周期等采取了一定限制措施，使得 2023 年至 2025 年 4 月 ICT 增值分销业务收入规模呈现下滑态势。另一方面，资金占用致使标的公司被迫以较低价格出售库存商品以回笼资金，进一步压缩了 ICT 增值分销业务的利润空间，使得 2023 年至 2025 年 4 月 ICT 增值分销业务毛利率呈现下滑状态。2025 年 10 月末资金占用偿还后，ICT 增值分销业务整体已逐步恢复。

六、补充说明预测期内研发费用率均不高于 1%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足以支持标的资产持续创新，与标的资产的研发计划、研发项目进展是否匹配

标的公司预测期内研发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业收入	936,703.17	1,332,763.08	1,460,471.72	1,533,495.30	1,610,170.07	1,690,678.57
研发费用/营业	1.00%	0.97%	0.89%	0.87%	0.85%	0.82%

项目名称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收入						
研发费用合计	9,341.41	12,958.56	13,035.57	13,326.40	13,624.58	13,930.29

标的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 4 月**研发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916,963.41	977,868.77	211,516.33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55%	1.24%	1.54%
研发费用合计	14,171.68	12,088.32	3,262.50

标的公司预测期内研发费用率呈现逐渐下降趋势且低于 1%，主要系标的公司前期经过一定的研发积累，研发成果已经有效融入生产运营中，给经营业绩带来正向反馈，营业收入规模呈现持续扩张趋势，因规模效应显现导致研发费用率相对摊薄，符合客观规律。从绝对金额来看，标的公司预测期内的研发费用金额呈现稳步上升态势。上述研发费用预测反映出标的公司在保持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依然保持了对研发投入的持续增长，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在营业收入增长期的财务特征。

标的公司 2023 年、2024 年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55%、1.24%，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是一方面标的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有所提升，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原实控人家族对标的公司存在较大规模的资金占用，导致标的公司运营资金较为紧张，标的公司为确保经营业绩的稳健提升，优先将资金用于业务发展，对研发的投入更加集约和务实。

关于研发费用与标的公司研发计划及持续创新能力的匹配性，本次收益法评估系基于标的公司现有业务结构及产能规模的延续进行测算。预测期内稳步增长的研发费用金额已能够覆盖现有产品的技术迭代、工艺升级、客户定制化需求响应等资金需求，足以支持标的公司在现有业务框架内保持技术竞争力。针对标的公司未来增量研发需求及重大专项研发项目，鉴于该部分投资的资金来源已在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中进行规划，为确保评估收益口径与费用预测相

匹配，本次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中未重复纳入，具备合理性。

综上，标的公司预测期内研发费用率呈现逐渐下降趋势且低于 1%，主要系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呈现持续扩张趋势，规模效应显现导致研发费用率相对摊薄，预测期内研发费用能够覆盖标的公司在现有业务框架内的研发需求。标的公司未来增量研发需求及重大专项研发项目的资金来源已在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中考虑，收益法评估对研发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七、补充披露财务费用的具体预测情况、预测过程、预测依据，专项融资款及正常经营的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借款利率的预测是否合理、谨慎

2023 年至 2025 年 4 月，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各类融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手续费以及租赁负债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等。在本次收益法评估的预测过程中，鉴于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及银行存款等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呈现频繁变动的特征，本次测算未将存款可能产生的利息收入纳入预测范围，同时未预测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等不确定性损益以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上述处理方式排除了非经常性及不确定性财务收益对预测期净利润的干扰，对财务费用的预测主要关注核心的付息债务利息支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基准日账面短期借款 225,558.29 万元，长期借款 132,228.0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付息债务部分借款为 27,905.43 万元，合计 385,691.79 万元。评估基准日时点，符合专项业务融资款性质的借款共计 321,549.23 万元（含保理融资款），剩余 64,142.57 万元为维持企业日常经营周转的一般性借款。

对于标的公司各类融资借款利息支出，按照借款的实际业务性质分为一般借款、保理借款以及专项业务融资款，并分别根据各类借款加权利率，结合各类借款融资规模，预测未来各类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其中，保理借款及专项融资款的获取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直接挂钩，该部分融资金额的变动与实际业务开展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因此，预测期内该部分融资款规模伴随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张而相应增加，其产生的利息支出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并于永续期维持常态水平。对于一般借款，出于谨慎性考量，预测中未假设标的公司在未来能够进一步提升

其能够获得的债务融资额度，因此在预测期内未假定一般借款规模随业务规模进行扩张，而是维持相对稳定，相关利息支出水平在预测期内保持不变。上述处理方式能够反映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变动趋势，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预测期内借款利率系根据2023年至2025年4月各类融资借款的实际利率情况进行预计。其中，一般性借款综合考虑现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以及2023年至2025年4月五年期LPR的变动趋势，预测期内按照5.00%利率水平进行预计；对于专项融资款利率，参照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同类借款的利率水平，按照4.00%进行预计，高于标的公司同类借款平均利率水平，预测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标的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付息债务利息	14,946.41	27,044.34	30,024.85	31,365.74	32,773.67	34,251.99
其中：一般借款利息	2,138.09	3,207.13	3,207.13	3,207.13	3,207.13	3,207.13
保理借款利息	116.30	152.60	160.23	168.24	176.65	185.49
专项融资款利息	12,692.02	23,684.61	26,657.49	27,990.37	29,389.88	30,859.38
利息收入	-	-	-	-	-	-
汇兑损益	-	-	-	-	-	-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	-	-	-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合计	14,946.41	27,044.34	30,024.85	31,365.74	32,773.67	34,251.99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对财务费用的具体预测情况及预测过程，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一、/（三）/3、/（4）/4）财务费用预测”。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中财务费用预测具有合理性，财务费用中专项融资款和一般性借款的借款规模和利率水平的预测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八、补充披露预测期内标的资产折旧与摊销、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评估中将符合专项业务融

资款实质的借款作为经营性应付款项考虑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假设将其作为付息债务考虑，对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具体影响

（一）补充披露预测期内标的资产折旧与摊销、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

1、折旧与摊销的测算过程与测算依据

标的公司预测期内折旧与摊销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标的公司折旧与摊销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固定资产折旧	905.44	1,358.16	1,358.16	1,358.16	1,358.16	1,358.16
摊销	2,124.04	3,337.21	3,337.21	3,418.88	3,504.63	3,594.67
折旧摊销合计	**3,029.48**	**4,695.37**	**4,695.37**	**4,777.04**	**4,862.79**	**4,952.83**

折旧摊销的预测遵循公司当前会计政策，并基于现有的和未来的资产基础进行测算，预测依据如下：

根据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值、累计折旧或累计摊销、以及剩余寿命等，依据标的公司折旧与摊销政策，计算折旧和摊销金额。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标的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30 年	0.00
软件及其他	直线法	5-10 年	0.00

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残值率（%）
装修改造工程	3 年	0.00
华为公司维保费	3 年、5 年	0.00
其他	3 年	0.00

2、资产更新投资与资本性支出的测算过程与测算依据

（1）资产更新投资

标的公司的资产更新投资，主要为基准日时点标的公司现有资产在预测期内进行资产更新发生的投资。本次评估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预测期未来各年内仅预测只需满足维持现有产能状况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本次评估对于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按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标准计提折旧和摊销，在永续期内按照资产更新等于折旧及摊销的方式对资产更新进行预测。

标的公司资产更新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资产更新	3,029.48	4,695.37	4,695.37	4,777.04	4,862.79	4,952.83

（2）资本性支出

标的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标的公司为实现市场开拓、规模扩张、业绩增长等战略目标而需要对其现有资产规模进行补充、扩增的支出项目。评估基准日时点，标的公司管理层预计在预测期内尚需发生的资本投入主要为计划的产线测试设备及装修费等，不含税金额约为 600.00 万元。标的公司目前产能充足，预测期未来 5 年内尚不需要额外购入产线生产设备，故本次评估未预测增量扩产设备的投入。

因此，标的公司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资本性支出（不含税）	600.00	-	-	-	-	-

3、营运资金的测算过程与测算依据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应交税金和应付工资等多为经营中发生，且周转相对较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金额相对较小。

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额需要考虑经营性现金、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款等诸项。此外，对于标的公司在基准日账面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本次评估中，按照其业务实质分为与业务高度关联的专项融资款和日常经营周转贷款。对于与业务高度关联的专项融资款，标的公司以向下游客户销售所对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等作为质押，结合标的公司自身以及专属供应商提供的授信额度，向银行获得专项融资款，并承诺在完成销售后以销售所得的账款先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评估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历史期以及基准日的符合专项业务融资款实质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作为经营性应付款项考虑。

本次评估按照历史期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乘以未来年度收入的预测结果对当期的营运资金进行预测，以当期营运资金减去上期营运资金计算营运资金增加额。

因此，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及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及以后
营运资金	199,644.03	194,182.46	196,126.77	205,933.11	216,229.76	227,041.25	227,041.25
营业收入	1,148,219.49	1,332,763.08	1,460,471.72	1,533,495.30	1,610,170.07	1,690,678.57	1,690,678.57
占比	17.39%	14.57%	13.43%	13.43%	13.43%	13.43%	13.43%
营运资金增加额	55,925.15	-5,461.58	1,944.31	9,806.34	10,296.66	10,811.49	-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预测期内标的公司折旧与摊销、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一、/（三）/3、/（5）折旧摊销预测”及“第六章/一、/（三）/3、/（6）追加资本预测”。

（二）评估中将符合专项业务融资款实质的借款作为经营性应付款项考虑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基准日账面短期借款 225,558.29 万元，长期借款 132,228.0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付息债务部分为 27,905.43 万元，合计 385,691.79 万元。本次评估对于基准日账面付息债务融资款进行了分类，将其中 321,549.23 万元专项业务融资款（含保理融资款）作为经营性应付款项，将剩余 64,142.57 万元作为付息债务处理。

1、评估中将符合专项业务融资款实质的借款作为经营性应付款的主要原因

本次评估将符合专项业务融资款实质的借款作为经营性应付款，不作为付息债务，相关处理符合标的公司借款的实质内涵，也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运营商、金融机构等，通常回款周期较长，而其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华为公司等大型电子制造商，对付款账期有较严格的标准。因此，标的公司通过向银行进行短期借款支付上游供应商货款的形式调节其资金周转压力，其付息债务的借款合同中也均标明用以支付货款，故其付息债务可视同为标的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所开展的供应链金融。因此，将上述债务作为营运资金的组成部分符合其借款性质和实际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借款中，专项业务融资款（含保理融资款）与业务开展关系密切，相关业务模式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对于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其实质是企业将自身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保理商，提前获取现金流。与一般银行贷款等传统的付息债务相比，它主要是作为一种加速资金周转、管理营运资本的工具，融资款直接与企业的销售回款周期挂钩，其产生、增减和偿还都紧密伴随着日常经营活动。对于专项业务融资款，标的公司各笔向银行的借款均与业务直接挂钩，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通过银行先行向供应商付款，实质延迟了标的公司的付款时间。同时，相关借款合同中约定，融资款的偿还来源为标的公司的销售回款而非其他融资渠道，标的公司需使用下游客户的销售回款偿还付息债务，偿还的节奏与经营周期相匹配。因此，从经济实质上判断，上述专项业务融资款更接近于因经营活动而产生的负债，而非影响企业资本结构的债务融资行为。

2、评估中对于相关融资款的具体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收益法评估测算营运资金时，将标的公司账面付息债务中符合前述专项业务融资款定义的债务还原其款项实质，视同为标的公司为改善现金流采用的供应链金融方式进行处理；同时，在收益法现金流测算中已考虑了相应处理所必要的资金成本支出，即在企业自由现金流测算中，未将该部分专项业务融资所形成的利息进行扣税后加回，而是视同为标的公司在改善现金流方面所需付出的必要成本。

综上所述，鉴于标的公司专项业务融资款与其业务高度关联，具有较强的同步性，结合现金流预测中已经考虑了必要的资金成本，本次评估将专项业务融资款作为经营性应付款项的组成部分，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相关处理具备合理性。

（三）假设将专项业务融资款作为付息债务考虑，对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具体影响

假设将专项业务融资款作为付息债务处理，将主要影响收益法评估中的营运资金、付息债务以及折现率等变量。调整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50.33 亿元（百万位取整）。

调整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及以后年度
收入	936,703.17	1,332,763.08	1,460,471.72	1,533,495.30	1,610,170.07	1,690,678.57	1,690,678.57
成本	860,025.69	1,223,818.76	1,339,817.61	1,406,808.49	1,477,148.92	1,551,006.36	1,551,006.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3.45	787.11	862.49	905.60	950.85	998.38	998.38
销售费用	16,285.79	25,068.27	26,315.25	27,573.15	28,893.17	30,278.41	30,278.41
管理费用	9,368.60	12,759.51	12,600.02	12,837.62	13,080.66	13,329.28	13,329.28
研发费用	9,341.41	12,958.56	13,035.57	13,326.40	13,624.58	13,930.29	13,930.29
财务费用	14,946.41	27,044.34	30,024.85	31,365.74	32,773.67	34,251.99	34,251.99
营业利润	26,221.81	30,326.54	37,815.91	40,678.31	43,698.23	46,883.85	46,883.85
利润总额	26,221.81	30,326.54	37,815.91	40,678.31	43,698.23	46,883.85	46,883.85
减：所得税	4,128.29	6,929.71	8,435.54	9,112.20	9,826.53	10,580.49	10,580.49
净利润	22,093.52	23,396.83	29,380.38	31,566.12	33,871.70	36,303.36	36,303.36
扣税后利息	12,704.45	20,283.25	22,518.64	23,524.30	24,580.25	25,688.99	25,688.99
加：股份支付	1,113.75	1,385.65	-	-	-	-	-
加：折旧摊销等	3,029.48	4,695.37	4,695.37	4,777.04	4,862.79	4,952.83	4,952.83
固定资产折旧	905.44	1,358.16	1,358.16	1,358.16	1,358.16	1,358.16	1,358.16
摊销	2,124.04	3,337.21	3,337.21	3,418.88	3,504.63	3,594.67	3,594.67
减：追加资本	233,106.08	116,355.80	81,967.09	48,960.88	51,255.82	53,665.51	4,952.83
资产更新	3,029.48	4,695.37	4,695.37	4,777.04	4,862.79	4,952.83	4,952.83
营运资本增加	229,476.60	111,660.43	77,271.72	44,183.84	46,393.04	48,712.69	-
资本性支出	600.00	-	-	-	-	-	-
净现金流量	(194,164.88)	(66,594.69)	(25,372.71)	10,906.57	12,058.91	13,279.67	61,992.36
权益比	43.55%	30.55%	28.36%	27.46%	26.57%	25.70%	25.70%
债务比	56.45%	69.45%	71.64%	72.54%	73.43%	74.30%	74.30%
权益成本	11.33%	11.22%	11.22%	11.22%	11.22%	11.22%	11.22%
债务成本	3.41%	3.00%	3.00%	2.99%	2.99%	2.99%	2.99%
折现率	6.86%	5.51%	5.33%	5.25%	5.18%	5.10%	5.10%

项目/年度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及以后年度
现值	(189,919.06)	(62,027.99)	(22,417.94)	9,152.32	9,617.83	10,073.71	921,554.83
经营性资产价值：P							676,033.69
股权投资价值:I							11,852.37
溢余性资产价值:∑Ci							204,876.42
企业价值:B=P+I+∑Ci							892,762.48
付息债务价值:D							385,691.79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M							3,724.18
所有者权益价值:E=B-D-M							503,300.00

假设将专项业务融资款作为付息债务考虑，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中，将导致营运资本增加额增大，导致净现金流量降低；但同时，付息债务的税后利息将在现金流中加回，部分抵消了对现金流的影响。另外，付息债务规模在预测期内将不断扩大，标的公司资本结构将发生变动，预测期内债务比率升高，折现率将不断降低，调整后预测期内折现率范围仅为 5.10%-6.86%，远低于并购重组市场中同类案例收益法评估所采用的折现率，亦不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中股东和债权人的必要回报率。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处理更加符合市场案例中常见参数范围以及标的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假设将专项应付款作为付息债务考虑，收益法评估结果将有所上升，同时调整后的折现率受资本结构影响，远低于市场中同类企业正常折现率范围。因此，本次评估将供应链融资款作为经营性应付而非付息债务具有合理性。

九、补充披露折现率确定过程中可比公司的选取情况及合理性，贝塔系数的具体确定过程，特性风险系数确定为 1%的合理性、与可比交易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折现率的预测是否合理、谨慎

（一）折现率确定过程中可比公司的选取情况及合理性

1、可比公司的选取过程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服务器、终端整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ICT 增值分销，并提供相关的综合解决方案。本次收益法评估折现率确定过程中，可比公司

选取了从事服务器和硬件设备领域的上市公司，同时综合考虑可比公司选取场景及选取用途、公司具体业务情况等，进而确定可比公司。

本次收益法评估折现率确定过程中，以申银万国行业类-计算机-计算机设备-其他计算机设备的上市公司为基础，剔除了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北交所及科创板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日期距离评估基准日短于三年的上市公司以及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关联度较低的上市公司。

根据上述筛选原则，剔除的可比上市公司共计 19 家，上市公司的名称及剔除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首发上市日期	剔除原因
1	920090.BJ	同辉信息	2021-08-09	北交所股票
2	920190.BJ	雷神科技	2022-12-23	北交所股票
3	920808.BJ	曙光数创	2022-11-18	北交所股票
4	688060.SH	云涌科技	2020-07-10	科创板股票
5	688188.SH	柏楚电子	2019-08-08	科创板股票
6	688208.SH	道通科技	2020-02-13	科创板股票
7	688288.SH	鸿泉技术	2019-11-06	科创板股票
8	688292.SH	浩瀚深度	2022-08-18	科创板股票
9	001229.SZ	魅视科技	2022-08-08	上市日期较晚
10	001339.SZ	智微智能	2022-08-15	上市日期较晚
11	002197.SZ	证通电子	2007-12-18	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 IDC 及云计算业务，与标的公司业务可比性较弱
12	300462.SZ	ST 华铭	2015-05-27	存在其他风险警示
13	300941.SZ	创识科技	2021-02-09	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支付业务 IT 系统解决方案，与标的公司业务可比性较弱
14	301339.SZ	通行宝	2022-09-09	上市日期较晚
15	301391.SZ	卡莱特	2022-12-01	上市日期较晚
16	301503.SZ	智迪科技	2023-07-17	上市日期较晚
17	301589.SZ	诺瓦星云	2024-02-08	上市日期较晚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首发上市日期	剔除原因
18	301600.SZ	慧翰股份	2024-09-11	上市日期较晚
19	301608.SZ	博实结	2024-08-01	上市日期较晚

因此，经上述可比公司选取的论证分析，本次收益法评估折现率确定过程中可比公司的选取具有合理性。

2、折现率确定过程中可比公司的选取结果与财务分析中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折现率确定过程中，选取可比公司确定行业 beta 主要用于系统反映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风险水平，通常选取与标的公司处于同一大行业、受相近宏观周期影响、具有相似政策环境和经营属性的可比公司作为选取范围。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专家指引要求,“非上市公司的股权贝塔系数，通常由多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股权贝塔系数调整得到。”为尽量避免个别极值对最终结果有较大影响，本次在折现率确定过程中采用标的公司所在细分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作为基础范围，剔除 ST 公司、上市时间较短的公司、上市板块不为主板的上市公司以及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显著存在差异的上市公司，最终选取 44 家上市公司作为确定行业 beta 的可比公司。

在财务分析中，应尽量选取与标的公司在主营业务、产品类别等方面高度相似的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本次财务分析中，四家可比公司与折现率确定过程中选取的可比公司范围的包含关系如下：

公司简称	是否纳入折现率选取可比公司范围	未纳入原因
浪潮信息	是	-
中科曙光	是	-
紫光股份	否	细分行业有所差异
广电五舟	否	非上市公司

本次财务分析选取的可比公司中浪潮信息、中科曙光已纳入折现率选取的可比公司范围内。紫光股份所属申万行业分类为“计算机-IT 服务Ⅱ-IT 服务Ⅲ”，

与标的公司行业分类有所差异，未纳入折现率选取的可比公司范围。广电五舟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而非上市公司，未纳入折现率选取的可比公司范围。

（二）贝塔系数的具体确定过程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要求，在确定贝塔系数时应当遵循以下要求：一是应当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合理确定关键可比指标，选取恰当的可比公司，并应当充分考虑可比公司数量与可比性的平衡；二是应当结合可比公司数量、可比性、上市年限等因素，选取合理时间跨度的贝塔数据；三是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及公司情况、贝塔系数的确定过程及结果、数据来源等。

如前文所述，本次收益法评估折现率确定过程中，以申万计算机-计算机设备-其他计算机设备行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选取了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以评估基准日前 250 周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并结合各可比公司资本结构进行调整，计算得到标的公司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βu。随后，按照标的公司预测期内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标的公司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e。

标的公司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e=1.1567（2025 年 5-12 月）/1.1420（2026 年及以后年度）。

（三）特性风险系数确定为 1%的合理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要求，在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时应当遵循以下要求：一是应当明确采用的具体方法，涉及专业判断时应当综合考虑被评估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确定合理的特定风险报酬率；二是应当综合考虑特定风险报酬率的取值，其在股权折现率整体中的权重应当具有合理性；三是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特定风险报酬率的确定方法、分析过程、预测依据等。

本次评估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性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ε =1.00%，具体过程如下表：

风险因素	影响因素	调整系数
企业规模	企业规模和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	0.00%
企业发展阶段	企业成立时间较久，发展已经较为成熟	0.00%
企业核心竞争力	企业拥有优质的客户、供应商资源，代理产品矩阵范围较大	0.00%
企业对上下游的依赖程度	企业对供应商的依赖度较高	0.50%
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	企业融资能力较强，可以按照较低融资成本进行外部融资	0.30%
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	盈利预测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0.20%
其他因素	所处行业处于上升阶段	0.00%
合计		**1.00%**

各参数选取原因如下：

1、标的公司企业规模方面与可比公司水平相近

标的公司 2023 年、2024 年合并口径资产规模分别为 71.20 亿元、99.46 亿元，较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76.42 亿元和 80.59 亿元相近且略好于平均水平，因此调整系数为 0.00%。

2、标的公司企业发展阶段与可比公司阶段相近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成立时间较早，发展较为成熟且业务开展相对稳定，本次可比公司均为首发上市日期满 5 年及以上的主板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企业发展阶段与可比公司所处阶段相近，因此调整系数为 0.00%。

3、标的公司企业核心竞争力较强，不存在显著差于可比公司的情形

标的公司拥有全栈算力产品定制化、快速响应和交付能力、全链路的自主研

发能力、与头部厂商深度合作的供应链能力、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广泛认可的品牌优势以及强大的生态建设能力等核心竞争优势，其市场占有率、行业排名等甚至优于部分可比公司，不存在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显著差于可比公司的情形，因此调整系数为 0.00%。

4、标的公司供应商相对集中且对供应商的依赖度较高

标的公司所在服务器行业对于原材料性能及质量的可靠性要求高，以及标的公司对于主要物料进行集中采购，导致标的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与浪潮信息相近，略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且标的公司大力发展信创服务器业务，该业务核心原材料为华为公司的平台类产品，对供应商依赖程度较大，因此调整系数为 0.50%。

5、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和较低的融资成本，但对融资需求具有一定依赖

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运营商、金融机构等，通常回款周期较长，而其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华为公司、Intel 等大型电子制造商，对付款账期有较严格的标准。因此，标的公司通过向银行进行专项借款支付上游供应商货款的形式调节其资金周转压力，其业务开展对融资规模具有一定依赖，但标的公司在各银行具有较高的融资额度和相对较低的融资成本，具有相对稳定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因此调整系数为 0.3%。

6、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相对稳健，预测期内考虑行业快速发展和下游需求短期内增速较快

标的公司预测期内预计收入规模复合增长率 8.05%，低于行业预期增速，相对谨慎、稳健，但考虑 2027 年以前服务器国产替代政策红利下信创业务增速预计较快，因此调整系数 0.2%。

综上，标的公司发展较为成熟，客户集中度较为分散，且客户多为央国企、政府及行业内头部机构，产业政策支持力度较大，各项经营风险相对较小，特性风险系数取值 1.0%，取值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有关

要求，也较为匹配标的公司开展业务的自身特点及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选取的特性风险系数与可比交易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公开检索情况，未查询到近期主营业务涉及服务器行业的、且详细披露了评估方法与评估结论的可比交易案例；鉴于标的公司所在行业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本次选取了近三年标的公司同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且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的 4 单案例。

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特性风险系数
000561	烽火电子	长岭科技 98.3950%股权	雷达及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相关客户提供保障服务	2.00%
301297	富乐德	富乐华 100.00%股权	功率半导体覆铜陶瓷载板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1.20%
000100	TCL 科技	华星半导体 21.5311%股权	液晶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688143	长盈通	生一升 100.00%股权	主要从事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4.07%

上述四单可比案例中烽火电子收购长岭科技 98.3950%股权和 TCL 科技收购华星半导体 21.5311%股权未披露特性风险系数具体取值原因。

富乐德收购富乐华 100.00%股权案例中，特性风险系数取值为 1.20%，从企业规模、历史经营情况、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等因素进行分析修正，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说明	取值
1	企业规模	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全球领先，规模较大，属于大型企业	0.10%
2	历史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盈利能力较好	0.20%
3	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	标的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较好，产品被全球领先企业所认可，且标的公司销售分布全球多个国家	0.20%

4	企业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	标的公司系日本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完善	0.20%
5	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	标的公司管理人员稳定性较好，常年深耕覆铜陶瓷载板领域，工作经验丰富	0.20%
6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	标的公司客户结构较为分散，部分原材料需要进口	0.30%

长盈通收购生一升 100%股权案例中，特性风险系数为 4.07%，主要为在确定生一升的规模超额收益率时，“评估人员参考 Grabowski-King 的研究结果及国内有关机构人员对沪、深两市的 1,000 多家上市公司的研究结论，依据被评估单位净资产账面价值，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规模超额收益率为 3.07%。”而在对比标的公司及可比公司间差异进行特性风险系数调整时则对比了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等因素，具体如下：

风险因素	对比情况	系数
企业发展阶段	标的公司同可比公司发展阶段近似，标的公司收入规模较小	0.30%
企业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及可比公司均拥有优质的客户，供应商资源	-
企业对上下游的依赖程度	标的公司及可比公司均为直销模式，集中度比较高	-
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	标的公司同可比公司债务相比较大	0.20%
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	盈利预测增长较高	0.50%
合计		**1.00%**

对比上述两个案例，通过对比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间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性风险系数为 1.00%具备合理性。

此外，根据公开资料查询，2023 年至 2025 年经过交易所审核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案例中，采用收益法评估涉及的标的特性风险系数在 0%-1.5%的案例共计 22 个，小于等于 1.00%的案例共计 12 个，本次评估特性风险系数取值与市场交易案例取值具有可比性。

（五）折现率的预测是否合理、谨慎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折现率为 10.29%-10.45%，对比前述 4 单同为计算机、通

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标的折现率，本次评估选取折现率处于平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折现率
000561	烽火电子	长岭科技 98.3950%股权	雷达及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相关客户提供保障服务	11.17%
301297	富乐德	富乐华 100.00%股权	功率半导体覆铜陶瓷载板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9.64%-9.62%
000100	TCL 科技	华星半导体 21.5311%股权	液晶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75%-9.02%
688143	长盈通	生一升 100.00%股权	主要从事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12.04%
平均值				**10.43%**
标的公司				**10.29%-10.45%**

此外，对比 2023-2025 年 99 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案例所选取的折现率水平，本次折现率水平处于平均水平，且高于 2025 年平均折现率选取水平。本次折现率预测相对审慎，具备合理性。2023-2025 年度交易案例平均折现率水平如下：

年度	平均折现率水平
2023	10.16%
2024	10.99%
2025	9.40%
平均值	10.19%
标的公司	**10.29%-10.45%**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折现率具体确定过程，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一、/（三）/4、折现率的确定”。

十、结合 3 家联营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补充说明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值确认对应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是否合理、谨慎

（一）联营企业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 3 家联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

1、陕西长安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持股 49.00%）

公司名称	陕西长安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7142024Y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二路 176 号 C2 楼南楼
法定代表人	宋真东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长安计算近年及基准日的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总资产	55,646.96	76,548.48	78,743.01
负债	34,029.20	54,150.69	58,004.62
净资产	21,617.75	22,397.79	20,738.39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70,245.80	120,423.64	17,228.39
利润总额	1,092.76	822.29	-1,622.20
净利润	935.04	780.04	-1,659.40
审计机构	陕西唐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层口径

2、江苏北联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持股 49.00%）

公司名称	江苏北联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6QBA52B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浦云路 266 号青云大厦 A1 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	吴疆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北联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近年及基准日的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总资产	10,348.92	4,579.45	5,559.45
负债	7,056.29	1,657.83	2,648.83
净资产	3,292.63	2,921.61	2,910.62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7,439.66	3,612.39	1,566.54
利润总额	15.63	-386.38	-10.99
净利润	23.64	-375.63	-10.99
审计机构	南京信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江苏中天嘉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管理层口径

3、深圳市协创享存智能计算系统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协创宝德智能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曾持股 45.00%，于 2025 年 12 月退出）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协创享存智能计算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AHUPA7B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 76 号智慧家园二期 3A2605
法定代表人	潘文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协创享存智能计算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说明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值确认对应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是否合理、谨慎

本次评估对三家联营企业主要采用审计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主要系经审计后的账面值采用权益法核算，已基本客观反映了标的公司持有该联营公司股权的合理价值。三家联营公司账面及评估情况如下：

1、深圳市协创宝德智能计算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市协创宝德智能计算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标的公司持有其 45%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0.00 元。鉴于深圳市协创宝德智能计算系统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尚未形成相关资产及负债，且标的公司未完成注册资金实缴，本次评估按照审计后的账面值 0.00 元确认评估值。

2、江苏北联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江苏北联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净资产为 2,910.62 万元，标的公司持有其 49%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1,426.20 万元，与按照评估基准日时点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乘以标的公司持股比例一致。

鉴于江苏北联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结构较为

简单，主要为往来款项等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时点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基本能够反映其合理价值。因此本次对标的公司持有江苏北联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审计后的账面值，即江苏北联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乘以标的公司持股比例结果确认评估值，具备合理性。

3、陕西长安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长安计算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设立时间相对较早。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净资产为 20,738.39 万元，标的公司持有其 49%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10,161.81 万元，与按照评估基准日时点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乘以标的公司持股比例一致。

鉴于长安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资产规模较大，运营相对成熟。鉴于标的公司对长安计算日常经营并无控制权，且其所在行业存在较为活跃的可比公司，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适用条件，故本次采用市场法对长安计算进行评估。

经测算，标的公司持有长安计算 49%股权评估结果为 10,426.17 万元，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增值 264.36 万元，增值率 2.6%。

十一、补充说明采用被投资企业净资产账面价值而非评估值、少数股东认缴而非实缴权益占比计算少数股东权益的原因及合理性，少数股东权益的评估是否合理、准确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权投资中，涉及少数股东权益的被投资单位共有 4 家，分别为四川宝德、数广宝德、湖南宝德、宝德数坝。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 4 家被投资单位的认缴资本、实缴资本、认缴持股比例以及实缴持股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标的认缴资本	标的实缴资本	标的认缴持股比例	标的实缴持股比例
1	四川宝德	6,500.00	6,500.00	79.00%	79.00%
2	数广宝德	2,550.00	2,550.00	51.00%	51.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标的认缴资本	标的实缴资本	标的认缴持股比例	标的实缴持股比例
3	湖南宝德	4,000.00	800.00	80.00%	84.00%
4	宝德数坝	2,800.00	1,400.00	56.00%	56.00%

（一）采用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账面价值而非评估值计算的合理性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少数股东权益。在计算各项被投资单位的少数股东权益过程中，采用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测算，具体原因包括如下方面：

1、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账面值和评估值相对较为接近，对整体估值影响较小

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账面值和评估值计算结果较为接近，采用净资产账面值为基础计算得到的少数股东权益为 3,724.18 万元，而采用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计算得到的少数股东权益为 3,988.98 万元，相差 264.80 万元。相较标的公司整体合并口径评估值 450,000.00 万元，计算方式的变动对整体评估值影响低于 0.1%，对整体估值影响较小。

2、本次评估未单独预测被投资单位的预期收益，与整体估值逻辑相符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对标的公司整体合并口径进行预测未来现金流，未对子公司单独采用收益法进行预测估值，也未在合并口径收益法评估中对各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值进行估值或减值调整，而是均按照账面值进行体现和计算，因此少数股东权益按照账面值计算与整体估值逻辑相符。

3、标的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少数股东无法享有被投资单位控股权收益

标的公司能够控制上述四家被投资单位，能够主导被投资单位的重要经营决策，并享有经营决策带来的增值收益，被投资单位的少数股东则缺乏控制权，无法主导和控制企业，亦无法对被投资单位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仅能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利润和分红，因此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价值能够体现少数股东报表层面的被投资单位的真实价值。

4、基准日被投资单位报表均已经过审计，无表外特殊事项

各家被投资单位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中，各家公司财务报表均已经过审计，账面各项资产负债真实完整，且基准日被投资单位无未决诉讼、隐性负债或重组计划，财务报表账面值已能够较为公允地反映其可辨认净资产实际价值。

5、根据基准日前一年度审计报表，四家被投资单位经营收益表现较差

根据基准日前一年度 2024 年审计报表，四家被投资单位的利润总额分别占合并口径报表的利润总额的比例仅为-0.40%、-1.74%、-1.64%、-3.47%，合计占比为-7.25%，四家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分别占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例仅为-0.43%、-1.87%、-1.76%、-3.74%，合计占比为-7.81%。四家被投资单位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占比均为负数，表明四家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收益表现较差，对标的合并口径经营收益贡献较弱。

6、市场案例中少数股东权益的其他测算方式在本案例中不具有适用性

过往市场案例中对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测算方式及相应的适用性分析如下：

序号	测算方式	参照案例	适用性分析
1	按照标的资产合并口径少数股东权益账面值确认	万通发展（600246）收购索尔思光电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合并口径少数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3,594.82 万元，按照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并考虑实缴事项后评估值为 3,724.18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高，本次若采用合并口径账面值确认少数股东权益的方式未能充分反映少数股东实际应享有的权益，故不适用。
2	按照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少数股东权益账面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确认	佛塑科技（000973）收购金力股份	标的公司四家存在少数股东权益的投资单位在报告期内处于暂未盈利或微利状态，对采用合并口径收益法测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盈利预测中的利润贡献有限，本次若采用少数股东权益账面所占比例乘以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作为估值，可能会造成少数股东权益的高估，故不适用。
3	实际市场交易价作为评估基准日少数	海兰信（300065）收购海兰寰宇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四家存在少数股东权益的投资单位最近一年内未

序号	测算方式	参照案例	适用性分析
	股东权益评估值		发生股权交易事项，故不适用。
4	参考合并口径收益法相关参数对存在少数股东权益的投资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乘以少数股权股比确认	青岛双星（000599）收购星投基金及星微国际	标的公司四家存在少数股东权益的投资单位在报告期内处于暂未盈利或微利状态，且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家投资单位收入规模合计仅占合并口径收入规模不及 1%，较难精准判断四家投资单位独立运营所产生的可获收益和面临的经营风险，故不适用。

以上四个参照案例中对于少数股东权益的测算方式由于项目自身情况无法可比，无法适用于本项目，因此对于本项目无法参照市场案例中的测算方式进行计算。

综上所述，鉴于上述原因，本次采用各投资公司账面净资产作为估值基数，已基本反映了作为财务投资人的少数股东的基本权益，也符合少数股东测算享有权益时通行的衡量方式，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被投资单位账面值为基础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评估以少数股东认缴而非实缴权益占比计算少数股东权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少数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在计算各项被投资单位的少数股东权益过程中，本次评估考虑了认缴口径和实缴口径的差异，并以少数股东认缴持股比例和认缴资本为基础进行测算，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评估基准日少数股东享有的被投资单位股东权益=（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权益价值+全体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少数股东认缴持股比例-少数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按照上述公式，鉴于在得出被投资单位权益价值后，对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进行加回处理，弥平了实缴认缴的差异影响，已还原了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照认缴权益占比确认持股比例与还原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口径一致，

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结合计算少数股东权益时按照认缴口径而非实缴口径具有合理性，以及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账面值而非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具备合理性，本次少数股东权益的评估具备合理性和准确性。

十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股权转让的交易作价情况，并计算出对应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增值率，与本次重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作价情况、对应标的公司的估值、增值率（统一采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归母净资产进行测算）及定价依据如下：

发生时间	事项	背景	交易价格（元/股）	标的资产估值（亿元）	增值率	定价依据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	霍尔果斯宝德合计将其持有的 46,958,081 股股份转让予珠海格金、龙华与君、泉州金达、鸿富瀚、华龙投资、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钟丙祥、广西数字经济、中云数字一号等 9 名新股东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受让方有投资需求	11.45-11.53	76.49-77.00	157.10%-158.86%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一致确定
	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3,150,045 股股份转让予霍尔果斯宝德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	11.22	74.95	151.91%	基于协议约定收益率进行回购
	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4,200,062 股股份转让予嘉兴特竹	关联方内部的转让	9.52	63.62	113.81%	根据历史出资成本进行转让
2023 年 8 月	霍尔果斯宝德将其持有的 1,040,744 股股份转让予金浦云程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受让方有投资需求	11.53	77.02	158.86%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一致确定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	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525,000 股股份转让予淄博同源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受让方有投资需求	11.42	76.30	156.42%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一致确定
	霍尔果斯宝德将其持有的	转让方有资	11.53	77.00	158.78%	根据市场价

发生时间	事项	背景	交易价格（元/股）	标的资产估值（亿元）	增值率	定价依据
	1,648,312 股股份转让予正菱创业	金需求、受让方有投资需求				格，经协商一致确定
	深圳智宸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2,100,027 股股份转让予霍尔果斯宝德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	11.44	76.41	156.79%	基于协议约定收益率进行回购
2024 年 9 月	刘纪桃、郑雨笛、郑云扬分别继承郑学东持有的 11,200,185 股、2,800,046 股、2,800,046 股股份	郑学东死亡，继承人继承其股份	-	-	-	不适用
2025 年 1 月	钟丙祥、泉州金达分别将其持有的 427,520 股股份、748,160 股股份转让予宝德研究院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	12.72	84.96	185.53%	基于协议约定收益率进行回购
2025 年 3 月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2,168,831 股股份转让予宝德研究院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	12.96	86.54	190.85%	基于协议约定收益率进行回购
2025 年 10 月	霍尔果斯宝德向申晖金婺转让 144,200,091 股股份，宝德研究院向申晖金婺转让 3,344,511 股股份；霍尔果斯宝德向产投致兴转让 66,800,000 股股份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	6.74	45.00	51.24%	经协商一致确定，并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一致
2025 年 12 月	宝创共赢向张自亮转让 661.5121 万股股份，向张伟珠转让 656.2599 万股股份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	6.74	45.00	51.24%	经协商一致确定，并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一致

如上表所示，宝德计算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资金需求等因素，由投资者协商一致确定，或基于协议约定收益率进行回购，交易对应标的公司估值及增值率相比本次交易较高，具有合理性。

2025 年 10 月及 12 月的股权转让价格系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对应标的公司估值及增值率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评估结果一致。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股权转让的交易作价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二、/（三）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评估情况”。

十三、基于前述事项，结合截至回函日标的资产的实际经营与期后业绩情况，贸易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及估值的影响等，补充说明本次收益法评估相关参数选取是否合理、谨慎，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一）标的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期后业绩情况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标的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11,516.33	977,868.77	916,96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1.42	18,728.95	23,286.17

2025 年全年**及 2026 年 1-9 月**，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67** 亿元**和 108.41 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03** 亿元**和 2.92 亿元（202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标的公司的期后业绩实现情况较基准日时点预测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实际数据	2025 年度预测数	实现比例
营业收入	**108.67**	114.82	**9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	1.92	**105.92%**

标的公司 2026 年 1-9 月的期后业绩实现情况较基准日时点预测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未审数据	2026 年度预测数	实现比例
营业收入	**108.41**	**133.28**	**81.34%**

项目	2026 年 1-9 月未审数据	2026 年度预测数	实现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	2.34	124.59%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较好，2025 年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完成率约为 95%，营业收入基本实现，2025 年全年归母净利润超过 2025 年全年预测水平，**2026 年 1-9 月未审收入达到全年预测的 81.34%，归母净利润超过全年预测。**从期后业绩来看，本次评估收益法预测数据基本合理。

（二）补充贸易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及估值的影响

本次交易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已严格遵循相关法规及执业准则，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评估义务。然而，基准日后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仍可能存在部分影响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及估值的因素，具体主要为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国际经贸环境变化导致 2025 年毛利率略低于预期水平。

标的公司 X86 服务器等业务板块需采购英特尔、英伟达等境外企业芯片、硬盘、主板、配件等原材料，且公司 ICT 增值分销业务中存在一定比例境外销售收入。近年来，经济全球化逆流趋势持续，贸易保护主义以及地缘政治博弈持续加剧，全球贸易成本不断提高，同时存储等原材料价格上涨，致使标的公司期后采购的部分原材料价格相较 2023 年至 2025 年 4 月大幅上涨，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致使 2025 年毛利率略低于预期水平。

预测期内随着算力需求的增长，以及服务器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较好，以及标的公司资金占用限制已经解除，预测期内毛利率可实现性较高，经营业绩和估值可实现性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收益法评估相关参数选取具备合理性、谨慎性

1、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标的公司 2023 年、202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5.76%、6.64%，预测期内对 IA 业务、信创业务以及 ICT 增值分销业务等各类业务进行谨慎、合理预测后，预测期年复合增长率为 8.05%，低于 2023 年至 2025 年 4 月收入平均增长

率，也远低于行业规模预计年复合增速 21.7%（根据 IDC 2024 年第四季度报告，未来五年 2025-2029 年度中国服务器市场供应商将以 21.7%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预测增速相对谨慎、稳健，预测期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较高，具备合理性、谨慎性。

2、毛利率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标的公司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0.55%、8.69%、7.32%，预测期通过对标的公司信创业务、IA 业务以及 ICT 增值分销业务等各类业务毛利率进行谨慎、合理预测后，预测期各年度毛利率介于 8.03%-8.26%之间，显著低于 2023 年和 2024 年水平，预测期毛利率较为谨慎，具备合理性、谨慎性。

3、期间费用预测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预测期各项期间费用的预测与行业发展特征以及标的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期间费用的预测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4、折现率预测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折现率相关参数反映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定风险及自身风险水平，关键参数确定思路较为合理，本次评估整体折现率取值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九、补充披露折现率确定过程中可比公司的选取情况及合理性，贝塔系数的具体确定过程，特性风险系数确定为 1%的合理性、与可比交易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折现率的预测是否合理、谨慎”。

综上所述，本次收益法评估相关参数的选取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1）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服务器、终端整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ICT 增值分销及提供相关的综合解决方案。与标的公司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包括紫光股份、中科曙光、浪潮信息和广电五舟，上述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000938.SZ	紫光股份	49.87	5.73
2	603019.SH	中科曙光	50.81	4.81
3	000977.SZ	浪潮信息	34.35	3.88
4	831619.NQ	广电五舟	52.46	3.84
平均值			**46.87**	**4.57**
标的公司			**24.03**	**1.51**
标的公司（经营性资产部分）			**13.09**	**2.61**

注 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收盘时的总市值/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收盘时的总市值/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广电五舟未披露 2025 年一季度报告，采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2：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2024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标的公司市净率=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3：标的公司（经营性资产部分）的市盈率、市净率计算中，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中扣除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扣除非经营性资产账面值。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应指标。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可比交易对比分析

近年来披露的上市公司收购涉及服务器行业标的公司的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市净率与本次交易对比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	市净率
1	000938.SZ	紫光股份	新华三 30%股权	2023/12/31	15.15	5.44
2	301236.SZ	软通动力	同方计算机 100%股权	2022/11/30	不适用	1.06
平均值					**15.15**	**3.25**
标的公司				**2025/4/30**	**24.03**	**1.51**
标的公司（经营性资产部分）					**13.09**	**2.61**

注 1：可比交易市盈率=交易作价/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前一年或当年归母净利润；市净率=交易作价/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同方计算机 2022 年净利润为负，未披露 2021 年净利润数据，故不适用市盈率指标；

注 2：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2024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标的公司市净率=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3：标的公司（经营性资产部分）的市盈率、市净率计算中，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中扣除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扣除非经营性资产账面值。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市盈率略高于紫光股份收购新华三30%股权案例，主要系标的公司溢余资产金额较高；标的公司市净率低于可比交易平均值。标的公司溢余资产主要为原实控人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方拆借，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容诚专字[2025]200Z1346 号），截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原实控人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因此计算市盈率时仅考虑标的公司经营性资产对应的估值倍数更为合理。若仅考虑经营性资产对应的收益类估值倍数，标的公司市盈率为 13.09 倍，紫光股份案例中新华三市盈率为 15.01 倍。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做出说明，并予以披露：（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服务器、终端整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ICT 增值分销及提供相关的综合解决方案，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互联网、运营商、政府部门、金融机构、智能制造业企业、教科研机构、智算中心等对算力有较高需求的公司及机构。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分类标准，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余浩。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机构进行申报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乐山高新投等 57 名交易对方购买宝德计算 65.47%股份，不涉及外商投资上市公司事项或上市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有关报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已严格遵循相关法规及执业准则，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评估义务。然而，鉴于未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企业自身经营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若实际经营情况与评估假设出现显著偏离，可能导致资产评估值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的风险。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上市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因此，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由原预案披露的 20.26 元/股调整为 20.08 元/股，除息前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宝德计算 65.47%股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或纠纷，在相关法律程序、先决条件及相关协议/承诺得到履行/满足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且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为一家国际化、专业化、创新型的综合数智技术服务提供商，面向全球产业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转型的需求，基于对各行业客户业务场景的理解，以软件技术专业人才为载体，为国内和国际客户提供涵盖咨询、设计、开发、测试、运维等全周期的软件信息技术服务。标的公司宝德计算是中国先进的计算产品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服务器、终端整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ICT 增

值分销及提供相关的综合解决方案，构建了从服务器、存储到个人计算机等多元化的硬件产品矩阵。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从软件技术服务向软硬一体化的延伸发展，拓宽业务版图，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产品生态、技术研发、下游客户资源与营销网络等方面形成积极的协同及互补关系，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分别出具相关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

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十四、补充披露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长期股权投资对应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评估方法、主要被投资单位的评估过程，并说明其中评估增值企业的主要增值原因及其合理性，评估减值企业的主要减值原因及对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

（一）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中标的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19 项，其中有 12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子公司。

对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加全部股东应缴未缴的出资额后，乘以标的资产认缴的出资比例，再扣除标的资产应缴未缴的出资额，最终确定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对于参股公司，主要按照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所列示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其中，如实缴出资与认缴出资有差异的，则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账面值，加全部股东应缴未缴的出资额后，乘以标的公司认缴的出资比例，再扣除标的公司应缴未缴的出资额，最终确定参股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值	持股比例	评估值	评估方法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值	持股比例	评估值	评估方法
1	四川宝德自强计算机有限公司	6,500.00	79.00%	3,725.56	资产基础法
2	广西数广宝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24.76	51.00%	2,533.70	资产基础法
3	深圳市自强技术有限公司	25,033.31	100.00%	16,603.73	资产基础法
4	湖南宝德自强计算机有限公司	800.00	80.00%	780.49	资产基础法
5	宝德网络安全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21,125.42	100.00%	38,227.38	资产基础法
6	北京宝德自强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262.55	100.00%	3,772.86	资产基础法
7	深圳市宝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8,947.79	100.00%	1,452.96	资产基础法
8	深圳市宝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1.03	100.00%	553.82	资产基础法
9	宝德计算机（香港）有限公司	3,403.81	100.00%	71,090.25	资产基础法
10	宝德计算机（珠海）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4,825.26	资产基础法
11	宝德数坝数字产业（河北）有限公司	2,404.26	56.00%	534.12	资产基础法
12	广东宝德自强计算机有限公司	67.95	100.00%	-252.44	资产基础法
13	天津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68	100.00%	-93.94	资产基础法
14	江苏宝德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69.87	100.00%	-101.38	资产基础法
15	浙江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6.74	100.00%	-467.17	资产基础法
16	宝德计算机（河北）有限公司	-	100.00%	41.88	资产基础法
17	江苏北联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426.20	49.00%	1,426.20	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
18	陕西长安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10,161.81	49.00%	10,426.17	市场法
19	深圳市协创宝德智能计算系统有限公司	-	45.00%	-	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

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其中，如实缴出资与认缴出资有差异的，则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标的资产认缴的出资比例-标的资产应缴未缴出资额

对于参股公司，针对被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标的公司不参与经营参股公司事务，本次按照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所列示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对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采用与母公司资产基础法一致的评估过程和参数标准。

2、参股子公司

（1）北联宝计

由于北联宝计账面金额不大，标的公司对其投资仅作为财务投资，不参与实际经营，故本次评估经综合判断后，采用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2）长安计算

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长安计算账面值列示为 10,161.81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由于该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大，本次评估获取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适当分析后，采用市场法对该公司股权价值进行了估算。

（3）协创宝德

对于协创宝德，由于其成立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开展业务，故评估为零。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长期股权投资对应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评估方法、主要被投资单位的评估过程，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一、/（四）/10、长期股权投资”。

（二）评估增值企业的主要增值原因及其合理性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进行核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原始投资成本，未随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变化而调整。本次评估以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体现了被投资单位自投资以来的经营积累、资产增值等价值提升成果，两者口径差异导致评估值较账面值形成明显增值。

除上述主要原因外，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也存在一定增值，主要系固定资产、存货等实物资产的增值。增值的原因主要包括：（1）固定资产的经济寿命大于会计的折旧年限，使得评估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2）存货评估方法是在账面成本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利润率确认评估值，其评估价值高于账面成本而产生增值。

评估增值企业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
宝德网络安全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21,125.42	38,227.38	17,101.96	80.95%
北京宝德自强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262.55	3,772.86	3,510.30	1336.99%
深圳市宝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1.03	553.82	292.79	112.17%
宝德计算机（香港）有限公司	3,403.81	71,090.25	67,686.44	1988.55%
宝德计算机（河北）有限公司	-	41.88	41.88	-
陕西长安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10,161.81	10,426.174	264.36	2.60%

（三）评估减值企业的主要减值原因及对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

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标的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发生评估减值企业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评估减值企业账面值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账面净资产
	A	B	C=B-A	D=C/A	
四川宝德自强计算机有限公司	6,500.00	3,725.56	-2,774.44	-42.68%	3,675.17
广西数广宝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24.76	2,533.70	-91.07	-3.47%	2,388.70
深圳市自强技术有限公司	25,033.31	16,603.73	-8,429.57	-33.67%	16,499.14
湖南宝德自强计算机有限公司	800.00	780.49	-19.51	-2.44%	669.37
深圳市宝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8,947.79	1,452.96	-7,494.83	-83.76%	1,194.66
宝德计算机（珠海）有限公司	5,000.00	4,825.26	-174.74	-3.49%	4,800.28
宝德数坝数字产业（河北）有限公司	2,404.26	534.12	-1,870.14	-77.78%	413.46
广东宝德自强计算机有限公司	67.95	-252.44	-320.38	-471.53%	-252.44
天津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68	-93.94	-95.62	-5696.14%	-93.94
江苏宝德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69.87	-101.38	-171.25	-245.08%	-101.38
浙江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6.74	-467.17	-503.91	-1371.71%	-467.17

标的资产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的均为纳入标的资产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标的资产在合并报表层面已将其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的权益抵销。

相关子公司出现减值的原因主要系相关子公司目前处于生产经营的不同发展阶段，同时标的资产该等子公司在集团层面有不同的定位和分工，承担不同的职能，因此存在部分子公司价值体现在集团整体利益中，目前处于亏损状态。标的资产主要子公司目前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且账面净资产均大于零，不存在超额亏损；少数子公司包括浙江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江苏宝德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等存在小额负净资产的情况，主要系该等子公司尚处于前期投入阶段，产生的累计亏损超过了母公司已实缴的出资额，但其业务正常开展，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

整体来说，标的资产评估减值的子公司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或经营困难导致出现重大超额亏损和大额负净资产的情形。因此，综合考虑

标的资产集团协同效应、母公司对子公司未来的实缴出资计划及对相关子公司的未来业务规划，母公司层面未对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综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逐一评估，评估增值主要集中在被投资单位的存货和固定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总体评估增值合理。

十五、补充披露资产基础法评估中专利所有权评估所采用的各项参数的预测方法、预测过程、预测依据及其合理性，专利所有权等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专利所有权评估所采用的预测方法、预测过程、预测依据及其合理性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专利所有权共计 2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实用新型 122 项、外观设计 34 项。

1、评估方法

专利所有权常用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由于我国无形资产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相关公平交易数据的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可操作性。同时，由于标的资产的经营收益与其所拥有的技术实力关系紧密，因而应用成本法对专利所有权进行评估的适用性较差。

本次评估，考虑到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所有权与标的资产收益之间的对应关系相对清晰可量化，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专利所有权进行评估。

采用收入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标的资产专利所有权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K \times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P：待评估专利所有权的评估价值；

Ri：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专利所有权相关收益；

K：专利所有权综合分成率；

n：待评估专利所有权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2、评估测算过程

本次对专利所有权采用收入分成法测算其价值。

（1）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预测年限取决于技术类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即能为投资者带来超额收益的时间。

由于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技术先进性受技术持续升级及替代技术研发等因素影响，故技术类无形资产的经济收益年限一般低于其法定保护年限。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技术类无形资产于 2011 年至 2025 年陆续形成，相关产品已在市场销售多年。本次评估综合考虑技术改进，根据研发人员对专利权的技术状况、技术特点的描述，结合同行业技术发展和更新周期，企业自身的技术保护措施等因素，预计该等无形资产的整体经济收益年限持续到 2030 年底。

本次评估确定的技术类无形资产经济收益年限至 2030 年底，但并不意味着技术类无形资产的寿命至 2030 年底结束。

（2）与专利所有权相关的收入预测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服务器、终端整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ICT 增值分销及提供相关的综合解决方案。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且正在使用的专利技术共同为企业生产及销售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由于 ICT 增值分销业务收入与标的公司专利所有权关联性较弱，本次收入预测仅包括标的公司 IA 业务和信创业务。

未来年度标的公司 IA 业务和信创业务收入具体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营业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业收入	663,199.74	982,606.75	1,092,807.57	1,147,447.95	1,204,820.35	1,265,061.36

（3）专利技术分成率

1）分成率 K 的评定方法

国内外对技术分成率的研究有很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对各国技术合同的提成率做了大量的调查统计工作，调查结果显示，技术提成率一般为产品净售价的 0.5%-10%，并且行业特征十分明显。分行业的统计数据如下：

行业	分成率范围
医药工业	0.99-2.97
橡胶制品业	0.49-1.47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79-2.36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0.61-1.84
机械工业	0.65-1.94
通用零部件制造业	0.79-2.38
工业专业设备制造业	0.77-2.32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0.83-2.49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0.53-1.59**

如数据显示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分成率在 0.53%-1.59%之间，故本次评估分成率下限设定为 0.53%，上限设定为 1.59%。

2）收入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影响技术类无形资产价值的因素包括法律因素、技术因素、经济因素及风险因素，其中风险因素对专利资产价值的影响主要在折现率中体现，其余三个因素均可在提成率中得到体现。将上述因素细分为法律状态、保护范围、所属技术领域、先进性、创新性、成熟度、应用范围等 10 个因素，分别给予权重和评分，根据各指标的取值及权重系数，采用加权算术平均计算确定技术提成率的调整系数。

收入分成率的调整系数打分表

评价因素		权重	分值	加权分值
法律因素	品种类型	15%	50	7.5
	法律状态及保护范围	15%	60	9.0
技术因素	技术所属领域	5%	60	3.0
	替代技术	10%	30	3.0
	先进性	10%	40	4.0
	创新性	5%	40	2.0
	成熟度	10%	100	10.0
	应用范围	5%	50	2.5
	技术防御力	5%	50	2.5
经济因素	供求关系	20%	80	16.0
合计	**-**	**100%**	-	59.50

3）收入分成率的确定

收入分成率=提成率区间下限+（提成率区间上限-提成率区间下限）×调整系数

=0.53%+（1.59%-0.53%）×59.50%

=1.16%

4）更新替代率

更新替代率主要是体现技术贡献率随时间的推移不断有替代的新技术出现，原有技术贡献率受到影响而不断下降的一个技术指标。

计算更新替代率时，在无形资产组合剩余的收益期限 68 个月中按直线法递减考虑，即：

第一期的更新替代率=（（68-8÷2）÷68）=94.12%

第二期的更新替代率=（（68-8-6）÷68）=79.41%

按照上述方式类推，更新替代率预测明细如下表：

更新替代率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收入分成率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更新替代率	94.12%	79.41%	61.76%	44.12%	26.47%	8.82%
综合分成率	1.09%	0.92%	0.72%	0.51%	0.31%	0.10%

（4）折现率

本次评估在计算专利资产折现率时采用风险累加法，采用社会平均收益率模型来估测评估中适用的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1）无风险收益率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 5 年期国债收益率为 1.52%。

考虑到技术型无形资产寿命为有限年，本次评估采用 5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无风险收益率＝1.52%。

2）风险报酬率

对于技术型无形资产而言，风险系数由技术风险系数、市场风险系数、资金风险系数及管理风险系数之和确定。根据专利资产的特点及目前评估惯例，各个风险系数的取值范围在 0%-8%之间。各风险系数计算公式为：

r＝a+（b－a）×s

式中：r——折现率；

a——折现率取值的下限；

b——折现率取值的上限；

s——折现率的调整系数。

①技术风险系数

技术风险系数取值表

风险因素	权重	标准分值	分值	打分说明
技术转化风险	30%	10	3	工业化生产
技术替代风险	30%	40	12	存在若干替代产品
技术权利风险	20%	40	8	发明专利为主的无形资产组合
技术整合风险	20%	20	4	相关技术在细微环节需要进行一些调整以配合委估技术的实施
合计	**100%**		**27**	

技术风险系数＝0%＋（8%－0%）×27.00%＝2.16%

②市场风险系数

市场风险系数取值表

风险因素			权重			标准分值	分值	打分说明
市场容量风险			40%			20	8	市场总容量大且平稳
市场竞争风险	市场现有竞争风险		60%	70%		40	16.8	市场中厂商数量较多，实力无明显优势
	市场潜在竞争风险	规模经济性		30%	30%	20	1.08	市场存在明显规模经济
		投资额			40%	20	1.44	项目的投资额较高
		销售网络			30%	20	1.08	产品的销售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固有的销售网络
合计			**100%**				**28.4**	

市场风险系数＝0%＋（8%－0%）×28.40%＝2.27%

③资金风险系数

资金风险系数取值表

风险因素	权重	标准分值	分值	打分说明
融资风险	50%	100	50	项目投资额较高
流动资金风险	50%	100	50	项目所需流动资金较多
合计	**100%**		**100**	

资金风险系数＝0%＋（8%－0%）×100.00%=8.00%

④管理风险系数

管理风险系数取值表

风险因素	权重	标准分值	分值	打分说明
销售服务风险	40%	20	8	必须开辟与现有网点数相当的新网点和增加一部分新人力投入
质量管理风险	30%	20	6	质保体系建立且较为完善，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大部分生产过程实施质量控制
技术开发风险	30%	20	6	技术力量较强，投入较高
合计	**100%**		20	

管理风险系数＝0%＋（8%－0%）×20.00%＝1.60%

综上，风险报酬率=技术风险系数＋市场风险系数＋资金风险系数＋管理风险系数

＝2.16%+2.27%+8.00%+1.60%

＝14.03%

3）折现率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1.52%+14.03%

＝15.55%

（5）评估值的计算

根据公式计算，得到标的资产专利所有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6,640.00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

专利所有权评估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 年 5-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业收入	663,199.74	982,606.75	1,092,807.57	1,147,447.95	1,204,820.35	1,265,061.36
无形资产提成率（初始）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更新替代率	94.12%	79.41%	61.76%	44.12%	26.47%	8.82%
无形资产提成率	1.09%	0.92%	0.72%	0.51%	0.31%	0.10%
无形资产组合贡献额	7,244.95	9,057.00	7,834.37	5,875.78	3,701.74	1,295.61
折现率	15.55%	15.55%	15.55%	15.55%	15.55%	15.55%
折现时点（期中）	0.33	1.17	2.17	3.17	4.17	5.17
现值系数	0.9530	0.8448	0.7311	0.6327	0.5476	0.4739
现值	6,904.44	7,651.35	5,727.71	3,717.61	2,027.07	613.99
无形资产评估值	**26,640.00**					

综合上述成本，通过评估计算，确定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所有权评估值为 26,640.00 万元。

（二）专利所有权等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专利所有权等无形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软件使用权	873.63	1,393.12	519.49	59.46%
专利所有权	-	26,640.00	26,640.00	-
软件著作权	-	94.79	94.79	-
商标专用权	-	23.63	23.63	-
作品著作权	-	1.35	1.35	-
域名	-	2.49	2.49	-
合计	**873.63**	**28,155.38**	**27,281.75**	**3122.79%**

无形资产账面值 873.63 万元，评估值为 28,155.38 万元，评估增值 27,281.75 万元，增值率 3,122.79%。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1）该无形资产系标的资产在经营过程中自主研发形成，相关研发支出已费用化处理，因此账面原值为零，是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2）该无形资产为标的资产核心技术资产，对公司产品收入、成本控制及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贡献。评估增值并非一次性形成，而是公司长期技术投入、研发积累、市场拓展形成的成果体现。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资产基础法评估中专利所有权评估所采用的各项参数的预测方法、预测过程、预测依据及其合理性，专利所有权等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一、/（四）/14、/（2）专利所有权评估程序及方法”。

十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收集标的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公司章程、资产权属文件等资料，了解标的公司经营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架构、主营业务及主营产品情况；

2、了解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等情况，分析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3、查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管理、研发等经营相关资料，查阅其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业务经营数据，了解企业各项会计政策，核验历史期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分析历史期财务数据波动的相关原因；

4、审阅标的公司填报的资产申报表，并将其与资产清单、财务账套、财务报表及其他经营数据进行核对校验；

5、审阅标的公司填报的盈利预测申报表、收集管理层提供的业务开展预测资料、了解其经营和投资计划、发展规划等支撑资料，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现状、资产特点及资产使用期限、企业所处生命周期及其经营情况等，分析盈利预测期限的合理性；

6、审阅标的公司基准日在手订单、框架协议、意向合同及相关重要商机信息，了解基准日在执行合同的履约进度及项目回款进度，审阅客户合同验收条款并了解历史回款情况等，分析期后销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7、分析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关注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单价及数量，分析收入增长趋势，了解报告期内行业发展水平、市场环境变化情况、主要客户的稳定性等因素，以及了解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分析预测期各业务收入增长率合理性；

8、了解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核查成本发生的真实性，分析预测期营业成本预测的合理性；结合标的公司各项业务收入成本波动变化，分析标的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

9、了解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项期间费用数据，分析各项期间费用波动的原因，结合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和管理层经营规划，分析预测期内各项期间费用预测的合理性；

10、查阅标的公司报告期及基准日在执行的融资和借贷合同，了解其资金的使用和需求状况，了解各项融资和借贷合同的借款用途和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了解标的公司未来融资规划；

11、了解并分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规模和周转情况，分析预测期营运资金规模和预测的合理性；了解标的公司现有产能和准备的投资项目和规模，了解其投资发展规划，了解新增产能、扩建项目的可行性和审批许可风险，分析资本性支出预测合理性；

12、复核折现率测算底稿以及测算模型的选取理由；复核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复核折现率各参数取值依据以及计算过程，并对主要参数选取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对比同行业可比交易、可比上市公司的折现率水平，分析折现率取值水平的公允性；

13、审阅标的公司各级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标的公司的股权协议及出资证明等权属资料；审阅被投资单位的管理层财务报表，

核实账面各项资产及负债的真实性、准确性；了解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抵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等可能影响股权价值的事项；分析被投资单位评估价值增减值原因及其合理性；

14、查阅标的公司近年内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资料、付款凭证，了解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将本次重组评估结果与过往交易估值水平进行对比，判断本次评估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15、审阅标的公司基准日后的财务报表、业务经营数据、最新订单签订及执行情况，分析期后实际经营成果与评估预测的匹配性；

16、查阅标的公司专利权台账、研发档案及相关权属资料，核查专利权的真实性、实用性；复核专利权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复核评估参数的选取过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

1、上市公司说明了本次评估标的公司未按各类产品数量和价格进行预测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了本次盈利预测主要大类产品收入、毛利率等具体参数的预测情况、预测过程、预测依据及合理性。相关补充及说明内容具备合理性。

2、上市公司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及其变动原因、可比产品售价水平及其变化趋势、市场竞争程度、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标的公司的成本转嫁能力、实际经营情况等，补充说明了标的公司各大类产品收入预测的审慎性和合理性。相关补充说明内容具备合理性。

3、上市公司结合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生命周期、服务器行业未来市场容量发展情况、三大类业务历史销售情况及其变动原因，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现有客户关系及其未来需求、新客户开拓情况、最新在手订单情况、产能利用和规划情况等，补充说明了标的公司各大类产品收入预测的审慎性和合理性。相关补充说明内容具备合理性。

4、上市公司补充说明了 IA 业务和 ICT 增值分销业务报告期内销量或收入下滑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并结合标的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态势等说明了预测期两业务预计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相关补充说明内容具备合理性。

5、上市公司结合标的公司三大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及标的公司的成本转嫁能力和为维持毛利率稳定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等，补充说明了各业务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和审慎性。相关补充说明内容具备合理性。

6、上市公司补充说明了标的公司预测期内研发费用率均不高于 1%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标的公司研发与经营成果说明了研发费用预测与标的公司研发计划、项目研发进展相匹配，并足以支持标的公司持续创新。相关补充说明内容具备合理性。

7、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预测情况、预测过程、预测依据、专项融资款及正常经营的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并补充说明了借款利率预测的合理性和审慎性。相关补充披露和说明内容具备合理性。

8、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预测期内折旧与摊销、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并补充说明了本次评估对符合专项业务融资款实质的借款作为经营性应付款项考虑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同时分析了将其作为付息债务考虑后对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具体影响。相关补充披露、说明和分析内容具备合理性。

9、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本次收益法评估折现率确定过程中可比公司的选取情况及合理性，贝塔系数的具体确定过程，特性风险系数确定为 1%的合理性，对比了可比交易的参数选取情况，补充说明了折现率选取的审慎性和合理性。相关补充披露和说明内容具备合理性。

10、上市公司结合 3 家联营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补充说明了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值确认对应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的审慎性和合理性。相关补充说明内容具备合理性。

11、上市公司结合被投资企业具体评估方法、账面值构成等，补充说明了采用被投资企业净资产账面价值而非评估值、少数股东认缴而非实缴权益占比计算少数股东权益的原因、准确性及合理性。相关补充说明内容具备合理性。

12、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股权转让的交易作价情况，并计算出对应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增值率，对比分析了与本次重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补充披露和分析内容具备合理性。

13、上市公司结合截至回函日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与期后业绩情况，贸易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及估值的影响等，补充说明了本次收益法评估相关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审慎性及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的原因。相关补充说明内容具备合理性。

14、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长期股权投资对应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评估方法、主要被投资单位的评估过程，并补充说明了评估增值企业的主要增值原因及其合理性，评估减值企业的主要减值原因及对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相关补充披露和说明内容具备合理性。

15、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资产基础法评估中专利所有权评估所采用的各项参数的预测方法、预测过程、预测依据、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相关补充披露内容具备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 月 20 日

附件一、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一）宝诚煜创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李越	18.1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舒玲	15.8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杨霞	14.2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陆伟东	13.3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葛斌	13.3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舒伶	8.9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蔡敏	7.0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王裕民	4.4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周月	4.4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注 1：取得权益的时间以工商登记时间为准，下同。

注 2：“最终持有人”包括：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社会团体、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下同。

宝诚煜创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宝诚渊创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王立	29.8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邢福能	13.4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王刚	13.4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张玉山	12.1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罗义	11.5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易丽玲	9.2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汤琳	8.9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6/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谭云方	1.3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宝诚渊创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珠海格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6.6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21/5/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2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21/5/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21/5/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珠海格金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红土国际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21/3/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9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21/3/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0.1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21/3/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除红土国际合伙人前海红土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红土国际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交易对方深创投的全资子公司之外，红土国际的其他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高端装备基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6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19/7/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19/7/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高端装备基金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宝诚祥创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赵红	15.3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周鲲鹏	15.3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董炽珍	15.3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李琚	15.3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杨惠	15.3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王林	11.5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吴晶	11.5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宝诚祥创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中船基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00%	是	国有主体	货币	2017/4/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海盛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海盛	2.00%	是	国有主体	货币	2017/4/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私募基金管理（烟台）有限公司）						

中船基金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中小企业基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5.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20/9/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4.98%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21/10/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00%	否	-	货币	2020/12/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是	境外主体，且穿透计算持有宝德计算股份比例较低，低于0.12%	货币	2025/4/7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3-2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23/3/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否	-	货币	2017/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李永军	4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4/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	李永魁	3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4/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	李永良	29.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1/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	李俊霆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12/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17/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成都蓉城创新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否	-	货币	2024/5/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	成都鲸式科技有限公司	65.31%	否	-	货币	2024/6/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6-1-1	赵莉	55.6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1/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2	李可稳	37.1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4/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	吉安市见朴迅佳股权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	否	-	货币	2026/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1	王永程	5.8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2	张频	5.3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3	李红	4.0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4	孙文双	3.5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5	孟一萍	3.5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6	何国丽	3.5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7	赵杨	3.5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6-1-3-8	济南结程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	否	-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8-1	李英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4/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8-2	霍胜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2/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9	海南见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3%	否	-	货币	2023/11/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9-1	程建刚	9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6/3/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9-2	宋俊霖	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9/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10	陈若梅	3.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11	诸葛爱素	2.3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12	张欣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13	唐晓莉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14	谭铭伟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6-1-3-15	任红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16	曹学莲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17	陈晶晶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18	蒲凤鸣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19	唐素芳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20	袁东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21	曹全军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22	马爱莲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23	王乘盛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24	王向锋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25	张仲海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26	范建斌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27	谢晓莉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6-1-3-28	刘巍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29	李维真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30	杨丽雅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31	翁建敏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32	张大志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33	梁杰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34	王金玲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35	邵奕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36	刘剑飞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37	刘浩然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38	祝红建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39	刘好好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40	郭玲玲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6-1-3-41	姜中芳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42	王颖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43	汤爱军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44	陈志群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	淄博见朴宏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	否	-	货币	2026/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1	姚长寅	5.2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2	浙江宏珐进出口有限公司	5.27%	否	-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2-1	周晓路	99.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2-2	蔡子涵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0/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3	曹利平	3.5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4	何蕾	3.5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6-1-4-5	济南结程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	否	-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5-1	李英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4/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5-2	霍胜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2/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6	李红	2.9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7	居玉才	2.6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8	孙甜	2.6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9	杨重九	2.4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10	赵春	2.2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11	张玲芬	2.1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12	谢菊明	2.1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13	刘宇	1.9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14	童荣梅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6-1-4-15	缪洪梅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16	卢宝相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17	吴利明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18	张之森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19	黎尊琴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20	沈国琴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21	贾丽妮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22	宗红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23	何未央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24	陈鸣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25	沈平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26	戴蕾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27	张成玉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6-1-4-28	张理垟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29	熊艳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30	刘浩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31	吕峰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32	魏哲平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33	游保元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34	宣虹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35	童文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36	徐丹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37	王实毅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38	许馨元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39	洪忠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40	姜喆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6-1-4-41	刘军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42	王榕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43	王俊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44	戈茜莹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45	上海英创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76%	否	-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45-1	欧阳晓琼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1/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46	上海耀秦冶金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1.76%	否	-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46-1	张生宁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1998/2/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46-2	张紫蒨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6/8/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47	海南见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	否	-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47-1	程建刚	9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6/3/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6-1-4-47-2	宋俊霖	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9/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	吉安市见朴迅丰股权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	否	-	货币	2026/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1	济南恒洋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57%	否	-	货币	2024/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1-1	杜乐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1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1-2	霍胜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11/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2	梁延香	8.1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3	戎霞	8.1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4	李玉敏	6.1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9/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5	孙淑娟	5.7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6	林芦芬	4.4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6-1-5-7	刘辉跃	4.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8	金锦	4.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9	黄雪燕	4.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10	赵乃琦	4.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11	曾欣	4.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12	张卫星	4.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13	俞一峰	4.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14	潘诗语	4.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15	赵海滨	4.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16	王铁	4.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17	刘春丽	4.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18	闫小佳	4.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6-1-5-19	海南见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816%	否	-	货币	2023/11/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19-1	程建刚	9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6/3/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19-2	宋俊霖	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9/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	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23/1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3	成都科创接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6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25/6/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1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23/1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	5.02%	否	-	货币	2017/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	深圳筑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45%	否	-	货币	2018/5/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7-1-1	深圳市睿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否	-	货币	2025/5/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1	黄秋玲	6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9/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2	杜燕群	4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9/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	深圳市荣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否	-	货币	2025/5/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1	黄春玲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9/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2	杜燕群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9/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	深圳市荣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55%	否 与 1-7-1-2 重复	-	货币	2026/03/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	否	-	货币	2017/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否	-	货币	2003/8/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1	李光荣	98.6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0/6/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8-1-2	王力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0/6/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3	方胜平	0.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0/6/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14.7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03/8/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12.5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11/6/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12.14%	否	-	货币	2005/1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1	熊勇	58.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3/11/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2	卢德之	4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3/11/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5	上海圣展云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5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04/7/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04/7/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8-7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7.43%	否	-	货币	2003/8/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7-1	侯伟英	7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1997/7/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7-2	李斌	3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1997/7/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4%	是	非上市公众公司	货币	2016/6/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9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4.23%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03/8/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0	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03/8/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1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1.0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03/8/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否	-	货币	2015/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15/12/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9-2	深圳常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否	-	货币	2016/7/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1	施安平	6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2	贾巍	1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3	马若鹏	12.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4	刘云	12.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7/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3	深圳久荣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否	-	货币	2016/7/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3-1	高琴	99.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7/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3-2	施安平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4	施安平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7/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除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之一外，中小企业基金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前海红土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30%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22/7/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3.81%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18/12/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18/12/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珠海珠科长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6%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20/3/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7.46%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20/3/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深圳市汇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18/12/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潍坊市德弘康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	否	-	货币	2020/12/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	庄学霖	5.3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	吴文凯	4.4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7-3	袁婉霞	3.5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	徐小兵	3.5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5	共青城炜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	否	-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5-1	杨少伟	9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5-2	贺万理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6	易擎	3.1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	蔡健怡	2.4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8	杨玲玲	2.1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9	戴伟宏	2.1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0	郭文丽	1.9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	王传琳	1.9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	梁畅	1.9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3	杨建州	1.9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4	龚明洁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5	高铭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6	马猛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7	陈连明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8	陈武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7-19	赵爱明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0	赵文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1	胡汝松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2	聂新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3	纪全尚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4	秦芳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5	王鹏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6	王貌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7	王翠清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8	王俐君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9	毛晓晟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0	段军桃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1	梁炎和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2	林耿艺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3	林宁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4	杨斯淇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5	李大亮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6	李利红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7	曾壮强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7-38	曾国斌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9	徐华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0	张金莲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1	张文征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2	廖卫红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3	崔馨梅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4	姜淑琴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5	唐燕玲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6	周胜兵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7	付新星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8	严少武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9	深圳市德弘联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2%	否	-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9-1	章焕城	73.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4/11/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9-2	刘军辉	24.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4/11/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9-3	姚高升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4/11/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潍坊市德弘智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	否	-	货币	2020/12/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	杜勤德	5.6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筹资金
1-8-2	李维仪	3.9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	杨玉红	2.6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	苗丹丹	2.4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5	祁荣发	2.2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	吴洪娟	2.2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7	杨修平	2.0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8	黄静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9	黄责金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0	黄微妮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1	黄克美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2	马涛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3	顾顺强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4	鞠涛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5	陈雁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6	陈淑玲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7	钟梨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8	郭舜楠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9	邴萃萃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0	贾国强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筹资金
1-8-21	蔡满彪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2	蔡桂英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3	蔡德清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4	范志强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5	王铭跃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6	王艳梅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7	王所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8	王伟民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9	江苏威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8%	否	-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9-1	徐健	81.8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9-2	徐兴武	16.3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9-3	宁建设	1.7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0	杨洪军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1	杨婷婷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2	李耀宗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3	李燕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4	朱振连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5	曾长志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8-36	曾薇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7	曲宝荣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8	施惠英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9	张睿鑫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0	张琪雪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1	张爱国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2	张潮丰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3	张洁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4	张敏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5	张一骥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6	左毅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7	孟翔萍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8	周改枝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9	何淑芬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50	深圳市德弘联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2%	与1-7-49重复	-	货币	2019/12/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75%	是	上市公司	货币	2020/3/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深创投产业整合投资（深	0.50%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18/12/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圳）有限公司						

除前海红土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产业整合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交易对方深创投全资子公司，且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交易对方红土国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前海红土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中天弘德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徐铭	17.1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8/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崔鹏	15.6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03/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潘瑶	8.3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6/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温诺遥	7.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03/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卢菊娃	5.2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6/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侯红亮	5.2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6/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刘纪桃	4.8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2/0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徐育顿	3.1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05/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唐建雄	3.1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6/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梁卫民	3.1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03/26	自有或自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筹资金
1-11	陈继红	2.9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03/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王倩	2.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8/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赵琴妹	2.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03/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上海誉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2.08%	否	-	货币	2021/03/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1	舒勇刚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2/08/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2	倪明	**13.3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2/08/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3	**武汉赛能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7%**	**否**	**-**	**货币**	**2026/10/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3-1	**舒勇刚**	**50.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07/0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3-2	**倪明**	**2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6/09/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3-3	**袁保锋**	**7.7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07/0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3-4	**舒畅**	**4.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6/09/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3-5	**姜文典**	**4.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6/09/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3-6	**易丽萍**	**3.8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07/04**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4-3-7	吴悠	3.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6/09/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3-8	苏志成	3.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6/09/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3-9	江忱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6/09/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广西旭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8%	否	-	货币	2021/03/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	詹亚敏	3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4/11/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2	肖平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8/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3	李程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8/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4	邓天昊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03/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5	王卫东	8.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4/11/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金雪英	1.8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03/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张殿华	1.7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03/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	肖世龙	1.6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6/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	陆伟民	1.5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8/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	郭伟	1.5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03/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刘慈娥	1.5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03/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22	郑雨笛	1.2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2/0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郑云扬（监护人:刘纪桃）	1.2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2/0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张俊祎	1.0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6/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	吴晓静	1.0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11/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	叶明豪	1.0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09/0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	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2%	否	-	货币	2020/06/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1	张铭	4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1/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2	赖承勇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1/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3	周涛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8/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4	曹玉松	3.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1/0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5	赵青青	2.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8/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6	李爱民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04/0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7	深圳市健和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	否	-	货币	2017/01/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27-7-1	程香	40.8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09/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7-2	黄孙山	24.3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6/01/0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7-3	唐铭珊	7.3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7/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7-4	李家玲	7.3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7/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7-5	蒙儒杰	7.3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07/0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7-6	陈云	4.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07/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7-7	陈天培	3.9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07/0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7-8	叶超	3.9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6/01/0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7-9	深圳健和百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0.16%	否	-	货币	2019/04/0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7-9-1	张铭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4/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7-9-2	程香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4/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8	深圳市道达理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	否	-	货币	2019/04/0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8-1	周玉真	9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12/0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8-2	涂李强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12/01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除刘纪桃、郑雨笛及郑云扬亦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外，中天弘德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军民融合基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7.23%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18/5/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85%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22/7/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38%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20/3/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2.38%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20/3/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19%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22/7/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19%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22/7/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4.95%	否	-	货币	2018/5/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50.25%	否	-	货币	2010/3/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	沈雯	36.0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	上海杰纳	10.27%	否	-	货币	2010/8/6	自有或自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筹资金
1-7-1-2-1	胡兵	63.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4/5/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2	刘罕	12.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4/5/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3	侯郁	12.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4/5/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4	唐继锋	1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4/5/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3	上海吉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否	-	货币	2013/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3-1	贺美华	2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4/9/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3-2	沈继忠	2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4/9/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3-3	戚建民	2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4/9/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3-4	俞雅华	2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4/9/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4	上海祥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6%	否	-	货币	2010/8/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4-1	上海紫江公益基金会	100.00%	是	基金会	货币	2022/7/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5	郭峰	4.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6	胡兵	4.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7	李彧	4.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3/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8	夏光	2.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3/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9	唐继锋	2.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0	陆卫达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3/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7-1-11	王虹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2	徐志强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3	彭胜浩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4	张信林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3/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5	周洁碧	1.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6	范瑞娟	1.2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3/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7	张华	1.0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3/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8	陈勇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9	沈国兴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0	顾卫东	0.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3/7/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1	毛国敏	0.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2	楼思齐	0.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3	徐斌	0.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4	刘铁峰	0.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5	刘罕	0.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6	罗晓金	0.4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7	董宁晖	0.3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8	孙宜周	0.3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9	徐云飞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30	沈国权	0.2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筹资金
1-7-1-31	周大鸣	0.2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32	庄国兴	0.2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33	孙琦明	0.1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3/7/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34	龚颖	0.1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2.00%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08/11/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	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08/11/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	上海吴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否	-	货币	2008/11/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1	上海欣吴实业有限公司	90.00%	否	-	货币	2009/7/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1-1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吴泾街道办事处	90.00%	是	政府机关	货币	2005/5/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1-2	上海茂利达缝制设备装配厂	5.71%	否	-	货币	2005/5/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1-2-1	上海欣吴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与1-7-4-1重复	-	货币	1996/4/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1-3	上海吴泾民政企业公司纸箱厂	4.29%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05/5/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2	上海吴泾	10.00%	是	集体企业	货币	2009/7/15	自有或自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实业总公司						筹资金
1-7-5	上海联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24/1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6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	是	上市公司	货币	2010/3/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50%	是	基金会	货币	2010/3/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8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0%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10/3/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上海闵行金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8%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22/7/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8%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18/5/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2.48%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24/11/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48%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20/3/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48%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18/5/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	2.48%	否	-	货币	2018/5/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中心（有限合伙）						
1-13-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19/12/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	刘广霞	13.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品东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否	-	货币	2021/4/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19/1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1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否	-	货币	2014/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1-1	杭州中科久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22/6/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1-1-1	中科久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22/5/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1-1-1-1	中科久泰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19/7/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1-1-1-1-1	陈贤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12/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1-1-1-1-2	陈积泽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12/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	是	上市公司	货币	2021/12/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3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货币	2016/3/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	泛海控股	89.22%	是	公众公司	货币	2018/12/31	自有或自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3-1	股份有限公司						筹资金
1-13-3-1-3-2	杭州陆金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	否	-	货币	2020/6/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3-3	北京泛海信华置业有限公司	1.03%	否	-	货币	2010/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3-3-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公众公司	货币	2007/3/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4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12/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5	中国青旅集团有限公司	-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12/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4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否	-	货币	2022/6/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4-1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否	-	货币	2018/7/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4-1-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货币	2014/7/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4-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是	上市公司	货币	2018/6/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5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否	-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5-1	张近东	5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6/1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5-2	张康阳	39.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2/23	自有或自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筹资金
1-13-5-3	南京润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否	-	货币	2018/4/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5-3-1	张近东	5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3/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5-3-2	张康阳	49.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3/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6	吴光明	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	是	上市公司	货币	2022/6/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8	虞学东	2.6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4/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9	北京融智翠微蓝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6%	否	-	货币	2019/12/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9-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99.67%	是	上市公司	货币	2018/10/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9-2	北京海国融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3%	否	-	货币	2018/10/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9-2-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是	上市公司	货币	2019/7/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9-2-2	深圳金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否	-	货币	2019/7/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9-2-2-1	李彦锋	7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9-2-2-2	任星球	2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3/11/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3-9-2-3	北京融智兄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00%	否	-	货币	2017/3/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9-2-3-1	北京亚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9.00%	否	-	货币	2022/7/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9-2-3-1-1	北京融智芯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00%	否	-	货币	2022/6/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9-2-3-1-1-1	李振生	8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9/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9-2-3-1-1-2	叶亚玲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10/1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9-2-3-1-2	李振生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6/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9-2-3-2	韩学一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11/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9-2-4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00%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19/7/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9-2-5	北京未来车联网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否	-	货币	2019/7/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9-2-5-1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21/3/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9-2-5-1-1	夏曙东	93.1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3/6/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9-2-5-1-2	夏曙锋	6.8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3/6/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0	深圳旭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2.00%	否	-	货币	2017/5/4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合伙）						
1-13-10-1	佛山卓威盛贸易有限公司	37.54%	否	-	货币	2023/4/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0-1-1	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18/7/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0-1-1-1	徐航	99.8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6/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0-1-1-2	王琳	0.2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6/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0-2	深圳市华佑公益基金会	37.43%	是	基金会	货币	2022/4/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0-3	佛山恒义创贸易有限公司	19.40%	否	-	货币	2022/4/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0-3-1	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否	与 1-13-10-1-1 重复	货币	2018/7/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0-4	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	5.63%	否	与 1-13-10-1-1 重复	货币	2022/8/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1	周少明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	北京海国翠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	否	-	货币	2019/12/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1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80%	否	与 1-2-12 重复	货币	2018/11/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	北京翠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0%	否	-	货币	2023/6/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3-12-2-1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	否	与 1-2-12 重复	货币	2022/1/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2	北京众创聚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5.00%	否	-	货币	2022/1/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2-1	王恺	8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10/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2-2	袁志卿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1/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3	无锡宝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否	-	货币	2022/1/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3-1	承立新	7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3-2	孙小林	29.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8/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	北京晶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	否	-	货币	2022/1/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	北京翠微国际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22/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1	北京广联慧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28%	否	-	货币	2022/1/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1-1	王昕	41.0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9/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1-2	张觐泽	33.3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9/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1-3	张溟	11.7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9/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1-4	张峰	6.9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	白思炯	2.5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12/4	自有或自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4-1-1-5							筹资金
1-13-12-2-4-1-1-6	侯延杰	2.5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1-7	宋建华	1.7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2	苏州翠微新生活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8.60%	否	-	货币	2019/1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2-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99.60%	是	上市公司	货币	2018/5/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2-2	西藏集义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0%	否	-	货币	2018/5/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2-2-1	刘俊峤	5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4/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2-2-2	西藏致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否	-	货币	2016/10/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2-2-2-1	刘俊峤	9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1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2-2-2-2	彭君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3	北京慈诚祥瑞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13.95%	否	-	货币	2020/3/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3-1	徐殿祥	1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3/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	北京瑞齐	11.16%	否	-	货币	2020/3/20	自有或自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4-1-4	宁医学研究院（普通合伙）						筹资金
1-13-12-2-4-1-4-1	侯延杰	8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8/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4-2	郭庆东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4/7/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5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8.37%	是	上市公司	货币	2023/12/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6	海南伊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98%	否	-	货币	2024/5/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6-1	张瑜	5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5/1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6-2	刘丽华	49.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5/1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7	北京金嘉年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4.65%	否	-	货币	2022/1/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7-1	金秀清	48.60%	是	自然人	货币	1995/6/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7-2	关成仁	4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1995/6/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7-3	关宏达	6.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7-4	韩国启	0.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0/2/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5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是	上市公司	货币	2022/1/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3	陈德军	1.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4	喻会蛟	1.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5	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0%	否	-	货币	2025/9/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3-15-1	上海巨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0%	否	-	货币	2018/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5-1-1	史玉柱	97.8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5-1-2	牛金华	2.1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5-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81%	是	上市公司	货币	2018/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5-3	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19%	否	-	货币	2016/8/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5-3-1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货币	2017/7/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6	珠海星耀紫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	否	-	货币	2021/4/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6-1	潘一杭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9/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6-2	李彩云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9/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6-3	于晓明	19.9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9/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6-4	叶皓泽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9/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6-5	北京星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否	-	货币	2020/9/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6-5-1	李益楠	5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6-5-2	特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	否	-	货币	2018/5/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3-16-5-2-1	合亿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19/6/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6-5-2-1-1	冯胜	5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2/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6-5-2-1-2	李瑞雪	49.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11/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6-5-3	潘一杭	1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6-5-4	杨锐	1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7	黄鑫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8	马瑞敏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9	邹文龙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	西藏雷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否	-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1	李霞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2	吕光宏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1	西藏福茂实业有限公司	1.00%	否	-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1-1	史风妹	7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1-2	刘宇	2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9/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1	苏州金螳螂控股有限公司	73.06%	否	-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1	朱兴良	7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30	自有或自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							筹资金
1-13-22-1-2	朱海琴	3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2	周文华	7.0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3	庄海红	5.1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6/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4	杨震	2.1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5	倪林	2.1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6	朱兴泉	1.5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7	陈华军	1.1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8	王琼	1.0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9	王洁	1.0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10	严多林	1.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11	朱兴良	0.6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12	严永法	0.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13	白继忠	0.3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14	陈志麟	0.3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15	陈卫潭	0.3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16	许建良	0.3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17	朱英明	0.3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18	谢建荣	0.2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19	胡炜	0.2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3-22-20	刘涛	0.1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21	金建龙	0.1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22	朱伟刚	0.1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23	吉第	0.1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24	李俊奇	0.1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25	姜樱	0.1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26	任建国	0.1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27	曹黎明	0.0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3	深圳市宝德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否	-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3-1	上海汇业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3-1-1	西藏林芝富利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否	-	货币	2018/9/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3-1-1-1	郭健伟	6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3-1-1-2	李娜	4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3-1-2	深圳市永丰盛投资有限公司	40.00%	否	-	货币	2019/12/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3-1-2-1	邓建仪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3-1-2-2	严劲松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3-1-3	深圳市永富昌盛投资有限公	10.00%	否	-	货币	2017/11/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司						
1-13-23-1-3-1	黄元凤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4/7/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3-1-3-2	何瑜玲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4/7/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4	方洪波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5	戚金兴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9/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6	彭晓林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7	卢宗俊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8	北京富华永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	否	-	货币	2019/12/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8-1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21/5/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8-1-1	北京富华永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17/12/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8-1-1-1	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00%	否	-	货币	2025/4/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8-1-1-1-1	刘雅茹	1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2/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8-1-1-2	金建华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4/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9	冯玉良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0	倪秀芳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	上海众付资产管理	0.70%	否	-	货币	2016/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中心（有限合伙）						
1-13-31-1	厦门荟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43%	否	-	货币	2021/8/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1-1	徐建军	88.6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1-2	黄鑫	9.8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10/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1-3	上海众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6%	否	-	货币	2021/1/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1-3-1	虞学东	6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4/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1-3-2	黄鑫	4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2	虞学东	14.3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8/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3	上海众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否	与1-13-31-1-3 重复	货币	2015/11/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2	李倩	0.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11/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3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50%	否	-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3-1	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3-1-1	新希望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21/4/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3-1-1-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希望投资有限	99.25%	否	-	货币	2021/4/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公司						
1-13-33-1-1-1-1	刘永好	1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3-1-1-2	刘永好	0.7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4	张丹凤	0.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5	天津天合联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50%	否	-	货币	2021/4/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5-1	苗圃	23.9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5-2	陈晨	6.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5-3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4%	否	-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5-3-1	北京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19/12/1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5-3-1-1	聂磊	4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5-3-1-2	田宇	4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5-3-1-3	陈五林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7/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5-4	天津坤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88%	否	-	货币	2025/6/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5-4-1	新疆诚宏通达置业有限公司	85.00%	否	-	货币	2025/5/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5-4-1-1	西藏稳盛进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21/6/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3-35-4-1-1-1	苗圃	8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7/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5-4-1-1-2	陈晨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12/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5-4-2	富蕴西街陆排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5.00%	否	-	货币	2025/5/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5-4-2-1	西藏稳盛进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否	与1-13-35-4-1-1 重复	货币	2022/8/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6	周天玑	0.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4/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7	宗晔	0.2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上海君盛协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99%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18/5/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军民融合基金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临聿基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卢凤仙	40.1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3/0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周赟	12.9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6/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共青城兰平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12.94%	否	-	货币	2020/07/13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限合伙）						
1-3-1	张亚锋	89.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3/0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张建华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3/0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	复利汇通（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否	-	货币	2020/03/0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1	张亚锋	59.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7/0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2	陆秀军	2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04/0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3	张进才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04/0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张泽平	6.9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6/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侯红亮	6.4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6/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应丽香	6.4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6/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郦韩英	6.4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6/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张莉	5.6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6/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杨博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6/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3%	否	-	货币	2020/06/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1	上海清云图投资合伙企业（有	50.00%	否	-	货币	2015/10/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限合伙）						
1-10-1-1	李亚军	31.2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10/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1-2	宋延延	19.8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4/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1-3	熊伟	11.7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10/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1-4	田卫兵	12.7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4/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1-5	王毅	11.7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10/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1-6	刘光军	7.3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4/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1-7	姚冲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01/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1-8	李双北	3.3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6/03/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2	李亚军	31.8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10/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3	李翠卿	9.9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09/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4	靖昕伟	8.1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05/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临聿基金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宝杰合创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马竹茂	29.6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崔红	7.5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筹资金
1-3	罗水根	4.7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11/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张苗	4.0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黄瑱	3.3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黄文杰	3.3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张胡耐	3.3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朱凯	3.3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11/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郑创坚	2.6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11/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殷宪桥	2.1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李邵	2.0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彭树红	1.7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肖婷	1.7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顾恩	1.4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胡侠	1.4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李鸿强	1.4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韩靖宇	1.3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2/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8	胡林	1.3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	李良	1.3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	林乐	1.3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邱波	1.3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2/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肖君诺	1.3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赵杰亮	1.3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周亮	1.3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	陈鑫林	1.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	方松顺	0.8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	付宇航	0.8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	汤运正	0.8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	陈思奇	0.6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0	陈雄泽	0.6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戴旺斌	0.6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胡通智	0.6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	李青松	0.6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筹资金
1-34	李翔	0.6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	李源	0.6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	欧富营	0.6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	温智凯	0.6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	谢宁	0.6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9	杨启俊	0.6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0	余振坤	0.6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张瑞雪	0.6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5/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	郭方杰	0.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	华娜	0.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	黄勇	0.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5	罗亚波	0.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6	徐峰	0.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7	闫国宝	0.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8/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8	叶琳	0.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除宝杰合创的合伙人为宝德计算员工外，宝杰合创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支点一号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10%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17/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科学技术部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	25.00%	是	事业单位	货币	2017/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90%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17/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安徽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0%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17/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和县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9.60%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23/11/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马鞍山支点创科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否	-	货币	2017/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	上海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否	-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1	潘建臣	43.8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0/10/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2	蔡贞	26.4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9/7/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	魏长有	8.7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3/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	余来冬	5.8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9/2/27	自有或自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筹资金
1-6-1-5	朱泓儒	4.7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9/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6	吾超逸	3.3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9/7/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7	楼燕	2.1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9/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8	陈建明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3/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9	魏昂	1.9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4/12/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10	陈新珍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3/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3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18/6/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	上海科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否	-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1	上海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与 1-6-1 重复	-	货币	2015/9/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2	曾伟	3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3	马鞍山科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否	-	货币	2021/1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3-1	潘建臣	47.2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1/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3-2	陈建明	8.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12/2	自有或自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筹资金
1-6-4-3-3	林东洋	8.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1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3-4	余来冬	8.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1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3-5	徐民宏	6.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4/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3-6	张韬	6.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1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3-7	傅黎东	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4/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3-8	董锋华	4.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4/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3-9	沈新华	3.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4/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3-10	吴红英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1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3-11	任长芳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4/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3-12	钟鲁明	0.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4/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3-13	谢廷荣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4/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4	上海城市公共安全研究中心	5.00%	是	事业单位	货币	2015/9/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支点一号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宝云共创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张小娜	26.5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2	梁小蕾	7.3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张贝	7.3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唐荣迅	6.6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邓克武	5.1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孙英囡	4.1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11/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彭杰	3.6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常永玲	2.6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吴戈	2.6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刘磊	2.2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李磊	2.0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8/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满志勇	1.9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赵波	1.9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李科	1.4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4/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刘宝	1.4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4/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罗钦伟	1.3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刘志远	1.1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资金
1-18	邬鸿	1.1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	殷浩峰	1.1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	周剑	1.1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金宝	0.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孙敏娜	0.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徐视晗	0.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张业平	0.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	曾柳雄	0.7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	龚俊林	0.7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	韩倩	0.7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	刘鹏国	0.7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	秦志远	0.7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0	王润民	0.7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薛香鑫	0.7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张文超	0.7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33	周娴妮	0.7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4	曾诗云	0.4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	陈待生	0.4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	邓伟松	0.4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	高小雪	0.4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	高雪	0.4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9	马英	0.4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0	邱豪	0.4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吴云楷	0.4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	张梦旗	0.4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	张婷	0.4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	徐飞扬	0.2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5	陈亮	0.1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除宝云共创的合伙人为宝德计算员工外，宝云共创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宝伦捷创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周利勤	25.3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张丽霞	21.0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李小薇	8.9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孙振超	3.5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5/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高鹏	3.2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袁滨	2.6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张木珍	2.6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5/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李涛	2.1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袁鹏	2.1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郭飞	1.8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童亮	1.8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5/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王广勇	1.8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杨秀峰	1.4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姚静	1.4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陈行行	1.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6	郭伦华	1.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郭昕媛	1.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	吴波	1.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4/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	张玲麟	1.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	周利	1.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胡豪	0.9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金龙	0.9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任亮	0.9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沈海	0.9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	唐明龙	0.9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	唐政波	0.9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	李康	0.7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	谢英莲	0.7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	袁圆	0.7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0	周大娟	0.7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11/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惠文强	0.5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筹资金
1-32	宋勇	0.5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	王黄军	0.5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4	王祥安	0.5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	吴俊奇	0.5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10/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	尹彦伟	0.5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	黎清雄	0.3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	梁永鸿	0.3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9	刘云飞	0.3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0	莫翠芳	0.3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邓咏花	0.1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11/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	汪澜	0.1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11/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	钟利娜	0.1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11/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除宝伦捷创的合伙人为宝德计算员工外，宝伦捷创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七）兴旺二号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上海喜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	28.92%	否	-	货币	2017/11/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上海喜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23%	否	-	货币	2015/12/0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	余建军	50.1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11/0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	陈宇昕	49.7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11/0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3	上海喜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10%	否	-	货币	2015/11/0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3-1	余建军	47.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3-2	陈宇昕	47.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3-3	陆栋栋	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上海喜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7%	否	-	货币	2015/12/0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	上海喜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00%	否	-	货币	2015/11/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	余建军	49.9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09/0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2	陈宇昕	49.9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09/0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3	上海喜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见1-1-1-3）	0.10%	否	-	货币	2015/11/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2	上海喜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00%	否	-	货币	2015/11/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2-1	余建军	49.9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09/0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2-2	陈宇昕	49.9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09/0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2-3	上海喜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见1-1-1-3）	0.10%	否	-	货币	2015/11/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3	余建军	16.9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09/0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4	陈宇昕	16.9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09/0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5	上海喜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见1-1-1-3）	0.10%	否	-	货币	2015/11/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	2.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23/04/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厦门薮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69%	否	-	货币	2025/0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厦门珑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24/08/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	张瑞敏	3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2/11/0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2	梁海山	2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2/11/0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3	孙京岩	22.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07/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4	李华刚	22.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07/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25/0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25/08/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9.64%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18/08/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19/10/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19/10/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上海盛维东方嘉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	否	-	货币	2020/07/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3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上市公司	货币	2019/09/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44.3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19/09/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	上海树玥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	否	-	货币	2024/08/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1	黄健慧	9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04/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2	李哲林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04/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	周广森	3.9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08/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5	上海克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	否	-	货币	2024/08/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5-1	项云成	7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0/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5-2	韩燕	3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0/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2%	否	-	货币	2024/08/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1	杭州小苍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	否	-	货币	2016/05/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1-1	陈万翔	45.7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06/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1-2	徐晓	33.9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06/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1-3	杭州万晓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73%	否	-	货币	2023/12/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1-3-1	徐晓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7/0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1-3-2	陈万翔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7/0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1-4	金春燕	5.8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06/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1-5	朱灵芝	4.8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07/0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1-6	杭州天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7%	否	-	货币	2016/06/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1-6-1	陈万翔	8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04/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1-6-2	张琦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04/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2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49.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16/05/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3	陈万翔	1.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05/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赢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	否	-	货币	2019/10/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	熊明旺	54.5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07/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	戴智慧	45.4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07/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3	厦门兴旺至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5%	否	-	货币	2019/07/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3-1	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17/11/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3-1-1	深圳兴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0.00%	否	-	货币	2018/01/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3-1-1-1	熊明旺	83.3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02/0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3-1-1-2	黎媛菲	16.6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1/0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3-1-2	熊明旺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3-1-3	黎媛菲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7/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厦门兴旺至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见1-9-3）	1.02%	否	-	货币	2017/11/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兴旺二号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八）走泉亚威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46.10%	是	上市公司	货币	2017/12/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17/12/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17/12/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17/12/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扬州市江都区政府	4.00%	否	国有控股或管	货币	2020/05/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理主体			
1-6	扬州亚威智能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否	-	货币	2019/03/1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	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5.00%	否	-	货币	2018/12/0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1	吉素琴	20.1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0/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2	冷志斌	15.9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0/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	闻庆云	12.2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0/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	王宏祥	8.0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0/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	施金霞	7.3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0/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6	杨林	7.3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0/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7	周家智	7.3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0/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8	王守元	5.3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0/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9	王峻	4.2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0/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10	史惊东	2.2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0/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11	朱鹏程	2.1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0/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6-1-12	潘恩海	2.1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0/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13	包爱平	1.9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0/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14	孙东贵	1.8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0/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15	樊夕涛	1.7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7/11/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	江苏亚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	否	-	货币	2020/06/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1	江苏亚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否	-	货币	2020/0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1-1	张凌	9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4/1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1-2	祝辉红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4/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2	海南源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否	-	货币	2022/01/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2-1	张凌	69.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01/0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2-2	徐振群	1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5/0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2-3	袁政	1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6/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2-4	江苏亚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否	-	货币	2022/01/06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见1-6-2-1）						

聿泉亚威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九）融昱佳智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黄金泉	49.9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06/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新疆西域胡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否	-	货币	2020/09/0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陈海勇	7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12/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王伟清	2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12/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孙蕾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9/0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深圳融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2%	否	-	货币	2017/08/0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深圳融昱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17/09/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1	黄卿渊	72.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03/0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2	深圳市荟颖投资有限公司	19.16%	否	-	货币	2017/07/03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4-1-2-1	徐伶宛	99.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01/0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2-2	黄旭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1/0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	刘颖	8.3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7/03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除深圳融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对方融昱佳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融昱佳智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宝龙慧创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崔双玖	24.3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李因伟	11.0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11/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庞列国	7.7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2/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杨跃江	6.6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项丽丽	6.8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李宁	3.3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吕书甫	2.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周威	2.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9	陈耀国	2.4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2/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蔡坤	2.2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陈虹	1.5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成康荣	1.5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黄雄胜	1.5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赖喜军	1.5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赖源德	1.5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郎黔英	1.5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梁材聪	1.5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	叶嘉鲁	1.5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	李凯新	1.3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	王晶	1.3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张星	1.3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刘显炬	1.1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庞翠翠	1.1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王莉萍	1.1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1	自有或自筹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资金
1-25	肖凤	1.1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	舒孝文	0.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	曾诗斯	0.6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	陈柏潼	0.6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	陈嘉学	0.6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0	郭玥磊	0.6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何星	0.6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蒋辉	0.6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	邱国荣	0.6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4	石兰兰	0.6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	吴颖	0.6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	肖海涛	0.6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	谢芬	0.6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	郑金波	0.6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除宝龙慧创的合伙人为宝德计算员工外，宝龙慧创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一）龙华与君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1.93%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23/08/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清远市牛鱼嘴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21%	否	-	货币	2023/08/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王琼	90.2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7/09/0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刘建华	9.7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7/09/0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蒋承文	1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8/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深圳市与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4%	否	-	货币	2021/08/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深圳与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前海与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	否	-	货币	2018/03/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1	深圳市与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6.42%	否	-	货币	2024/03/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4-1-1-1	**深圳市圣合科技有限公司**	68.00%	否	-	货币	**2026/10/0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1-1-1	**张琦**	**7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09/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1-1-2	**周桂芳**	**3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09/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1-2	张琦	3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3/09/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2	张琦	43.5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4/08/0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	深圳与君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否	-	货币	2023/09/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1	张琦	4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12/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2	朱丽萍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12/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3	左毅	33.3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6/08/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4	韦传军	16.6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6/08/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肖高举	8.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8/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深圳市美丽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0%	否	-	货币	2023/08/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	鲁春风	52.4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1/06/0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	胡萍	21.8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4/24	自有或自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筹资金
1-6-3	同心美丽华（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4%	否	-	货币	2017/04/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3-1	胡志文	58.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4/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3-2	胡萍	41.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06/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	鲁泽西	10.9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4/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5	协力美丽华（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	否	-	货币	2017/04/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5-1	刘玉平	4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4/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5-2	鲁春风	4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4/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5-3	张国新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4/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6	伞辉	1.0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3/01/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深圳市逸游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8.40%	否	-	货币	2023/08/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	深圳市章鱼时代科技发展有	100.00%	否	-	货币	2026/04/13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限公司						
1-7-1-1	肖鹏程	73.1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04/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	深圳章鱼乐园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1%	否	-	货币	2022/04/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1	肖鹏程	9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01/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2	王维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01/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3	肖宏文	7.6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01/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卢玉纯	3.3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8/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深圳市龙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23/08/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龙华与君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二）中云大数据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中云文化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99.0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货币	2023/12/0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贵州中云基金管理	1.0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货币	2019/11/04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有限公司						

除贵州中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对方中云数字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中云大数据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三）广西数字经济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49.95%	否	国有控股主体	货币	2018/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9.95%	是	国有控股主体	货币	2018/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0%	否	-	货币	2018/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是，与 1-2 重复	国有控股主体	货币	2018/07/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广西数字经济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四）蓝郡立方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曹文雁	39.4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5/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蔡定国	12.9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07/04	自有或自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筹资金
1-3	王坚	10.3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5/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陈锋	8.6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5/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曹敏芳	8.4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5/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陈蓓蕴	5.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08/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何红明	3.6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5/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张玉宝	3.3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5/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赵银祥	3.2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5/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许方园	3.1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1/1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宁波蓝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1%	否	-	货币	2017/05/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	蔡刚波	9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3/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	曹敏芳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3/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蓝郡立方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五）富士一号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赖炯	7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01/22	自有或自

							筹资金
1-2	何晓香	2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01/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富士一号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六）嘉兴特竹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徐水友	49.0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5/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杨宝林	2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5/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李连	2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5/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上海鑫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98%	否	-	货币	2022/10/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上海鑫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15/05/1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1	方成	8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4/06/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2	倪娟娟	1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4/12/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嘉兴特竹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七）深圳力合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工银（深圳）股权	50.00%	否	-	货币	2017/11/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9.9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16/12/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否	-	货币	2016/12/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	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15/08/0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	李晔	70.0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12/0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2	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否	-	货币	-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2-1	沃伟东	9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1997/06/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2-2	孙红敏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1997/06/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3	上海金祝企业管理中心	10.00%	否	-	货币	-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3-1	李晔	1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08/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4	王嘉	8.3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12/0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5	刘晓蕾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06/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2-1-6	上海瑞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65%	否	-	货币	2012/10/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6-1	上海会蒙（集团）有限公司	60.00%	否	-	货币	2010/11/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6-1-1	李海鹏	1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7/02/0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6-2	杜楠	4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0/11/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18/01/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9.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18/01/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深圳市力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否	-	货币	2017/11/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深圳清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19/08/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	陈兵洋	3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6/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	深圳市力合方德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否	-	货币	2019/07/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1	申彦军	4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1/29	自有或自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筹资金
1-4-3-2	冯志伟	6.6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5/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3	张驰	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5/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4	何韬	2.3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5/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5	冯杰	42.1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11/0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6	刘丹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1/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7	叶德军	1.3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5/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8	毛典伟	0.5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07/08	自有或自筹资金

深圳力合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八）融昱佳润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新疆西域胡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98%	否	-	货币	2021/01/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陈海勇	7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12/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王伟清	2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12/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深圳市瑞毅通讯技术有限公	6.00%	否	-	货币	2021/01/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司						
1-2-1	姚锦良	9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8/03/0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于绍荣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8/03/0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深圳融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2%	否	-	货币	2017/04/0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深圳融昱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17/09/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1	黄卿渊	72.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03/0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2	深圳市荟颖投资有限公司	19.16%	否	-	货币	2017/07/0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2-1	徐伶宛	99.00%	是	-	货币	2015/01/0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2-2	黄旭	1.00%	是	-	货币	2020/01/0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3	刘颖	8.3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7/03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除深圳融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对方融昱佳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融昱佳润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九）麦秋创投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成都麦秋谷雨	0.99%	否	-	货币	2021/08/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	北京星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	否	-	货币	2025/09/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	杨力	41.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7/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	易岐筠	38.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7/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3	海南通力合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	否	-	货币	2023/07/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3-1	基石咨询（惠州）有限公司	50%	否	-	货币	2026/1/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3-1-1	陈嘉盛	9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03/0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3-1-2	周佛年	1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03/0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3-2	陈鸿伟	4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4/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3-3	杨力	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4/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成都三山青檀企业管	89.5%	否	-	货币	2025/09/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理咨询有限公司						
1-1-2-1	何文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05/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成都木与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	否	-	货币	2025/09/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	徐筑芳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05/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成都旧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否	-	货币	2025/09/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1	孟国英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09/0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成都高峰共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	否	-	货币	2023/02/0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张凯桦	30.8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2/12/0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徐劲松	69.1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2/12/0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喻靖媚	79.2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9/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贾学兰	4.9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01/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杨淋淞	4.9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01/15	自有或自筹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资金

麦秋创投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十）泉州金达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任瑞婷	2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5/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庄明允	10.6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5/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陈爱清	7.8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5/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程明	7.8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5/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欧阳锡聪	7.8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5/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张仁富	7.8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5/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孙连安	7.8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5/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周炳松	7.8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5/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周为华	7.8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5/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徐义元	4.6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5/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何小进	3.1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5/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周勤卫	1.7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5/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6%	否	-	货币	2023/5/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3-1	钟丙祥	98.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0/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	庄明允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除钟丙祥为本次交易对方泉州金达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外，泉州金达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十一）共青城典晟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徐志凤	10.4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沈连法	10.0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姬佩俊	9.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崔波	9.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古丽丽	7.1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龚丽萍	7.1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刘光德	6.5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吴燕萍	6.5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陈曦	6.5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王冠龙	3.2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1	陈俊	3.2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徐梁	3.2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盛泽宇	3.2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成敏	3.2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楼正武	3.2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凌维宾	3.2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孙立	3.2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	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3%	否	-	货币	2020/01/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1	唐勇	68.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06/0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2	陈俊	3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04/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共青城典晟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十二）中云数字一号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贵州中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3.00%	否	-	货币	2022/07/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贵州中云	95.50%	是	国有控股	货币	2022/01/28	自有或自筹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投资有限公司			或管理主体			资金
1-1-2	贵州中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22/01/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谢金江	1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9/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王兰	7.1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9/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李宥进	6.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9/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王春梅	2.6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9/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贵州中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22/07/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除贵州中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对方中云大数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中云数字一号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十三）深圳中恒元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王剑	35.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03/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叶芳	26.5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凌洋洋	8.8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6/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深圳中昂新科技集	7.08%	否	-	货币	2020/12/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团有限公司						
1-4-1	钟方蓉	7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0/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	钟科	3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08/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赵明	6.6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04/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李铁林	6.6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冯国增	4.4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刘昌和	4.4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深圳中恒元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十四）众投八十八邦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韶关味莱链商务有限公司	77.27%	否	-	货币	2024/8/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蒋文峰	8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3/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蒋霆烨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3/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深圳市靖丰投资有限公司	2.13%	否	-	货币	2021/9/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2-1	黄晓佳	1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8/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陈梓琛	1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8/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蔡金航	1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8/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林华杰	12.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8/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	吴伟填	12.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8/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	黄曼英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8/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	邱骞仪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8/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	吴妙如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8/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揭阳市揭东东胜彩印有限公司	2.13%	否	-	货币	2021/9/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杨少娟	1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0/6/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周湘荣	2.1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9/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深圳市国富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1.92%	否	-	货币	2018/2/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	朱鹏炜	89.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3/3/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	朱春燕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2/4/28	自有或自筹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资金
1-5-3	苏现银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黄柱东	1.6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9/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廖财林	1.6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9/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广东芮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60%	否	-	货币	2021/9/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	邬少飞	1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1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深圳市金福林酒店有限公司	1.07%	否	-	货币	2021/9/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	李德生	9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9/4/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	孔少平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9/4/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汪霄涛	1.0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9/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朱忠益	1.0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9/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朱岭欣	1.0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9/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曾振东	1.0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9/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唐中秋	1.0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9/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北京蓝杉天成管理	1.07%	否	-	货币	2021/9/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1	唐绍奇	99.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2	王广立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刘足根	1.0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9/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刘腊梅	1.0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9/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众投八十八邦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十五）锦秀长宁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深圳吉光投资有限公司	49.48%	否	—	货币	2021/3/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重庆睿立懿商贸有限公司	99.00%	否	—	货币	2020/12/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	王定润	8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	刘月友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钟永贵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7/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2	赵雪怡	19.7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3/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宁波曦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9%	否	—	货币	2021/3/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陈欢	4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0/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王巧稚	3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4/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	戴银平	3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0/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施春逵	9.9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3/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洪菁	4.9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3/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张弛	4.9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3/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5%	否	—	货币	2019/8/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	郝丹	96.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3/8/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	深圳市华盛十八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	否	—	货币	2015/5/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7-2-1	房菲菲	33.3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4/12/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2	伍秀婷	26.3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6/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3	文潇	13.3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6/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4	张科	6.6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6/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5	郝丹	20.2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5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除郝丹为本次交易对方恒汇创富的实际控制人外，锦秀长宁的其他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十六）普华天勤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普华天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	否	-	货币	2017/5/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浙江磐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69%	否	-	货币	2017/6/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	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否	-	货币	2014/4/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1-1-1	沈凤飞	5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0/3/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2	沈波	36.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0/3/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3	胡赵娟	12.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0/3/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	浙江华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	否	—	货币	2014/4/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1	沈波	72.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0/1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2	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50%	否	重复，详见1-1-1-1	货币	2011/5/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高炎康	14.2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6/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杭州景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	否	-	货币	2020/3/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	成蓉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	姚寅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曹国熊	8.1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6/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马洪明	6.1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6/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钟永成	5.7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6/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王莉	4.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3/26	自有或自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筹资金
1-1-8	杭州透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	否	-	货币	2021/9/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1	俞海平	86.6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1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2	陈敏	13.3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1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	杨俊侃	4.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6/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0	徐小良	4.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6/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	**浙江普华天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否	-	货币	2017/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1	沈琴华	7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6/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2	杭州普华恒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	否	-	货币	2015/6/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2-1	许燕培	3.5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12/1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2-2	沈琴华	96.4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7/3	自有或自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筹资金
1-2	金华普华君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	否	-	货币	2017/5/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21.60%	否	-	货币	2017/6/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	虞兔良	48.2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1/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2	虞阿五	41.2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1/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3	绍兴日月投资有限公司	8.93%	否	-	货币	2001/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3-1	虞兔良	87.8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0/3/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3-2	虞阿五	12.2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0/3/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4	绍兴携鑫贸易有限公司	1.61%	否	-	货币	2010/3/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4-1	虞兔良	85.5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0/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4-2	虞阿五	14.4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0/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宋永萍	21.6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6/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黄金虎	10.8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6/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浙江普华**	8.18%	否	重复，详	货币	2017/3/3	自有或自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天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见：1-1-11			筹资金
1-2-5	黄碧静	5.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6/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	黄兆京	5.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6/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	胡建其	5.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6/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	浙江科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0%	否	-	货币	2017/6/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1	赵宝忠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1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2	赵嘉瑜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3	赵佳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4	郦建青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1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	沈昱辰	5.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6/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0	曹国熊	5.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6/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	姚芝红	5.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6/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浙江金华	20.00%	是	国有控股	货币	2017/5/26	自有或自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主体			筹资金
1-4	**浙江普华天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否	重复，详见：1-1-11	货币	2017/5/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普华天勤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十七）怡化融钧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45%	否	-	货币	2019/7/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彭彤	99.9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7/1/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陈志云	0.0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4/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4.75%	是	国有控股主体	货币	2019/10/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	19.802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货币	2019/10/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公司						
1-4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9901%	否	-	货币	2018/8/1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	否	-	货币	2017/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货币	2010/6/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	彭彤	38.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7/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	深圳高新正道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否	-	货币	2017/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1	陈旭	35.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7/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2	仲汝新	25.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7/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3	陈星	20.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7/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4	贺可平	20.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7/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除怡化融钧合伙人深圳高新投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外，怡化融钧的其他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十八）中广赢信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曾永楚	42.7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黄睿	18.3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王秀花	17.0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涂亮	8.2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9/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何丽	5.1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5/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珠海智强盛赢投资有限公司	3.94%	否	-	货币	2023/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	郑银秀	94.2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8/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	郑富才	5.7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1/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章妮娜	2.3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5/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谭波	2.1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5/8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中广赢信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十九）恒汇创富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哈尔滨哈投资本有	74.0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货币	2019/11/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限公司						
1-2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货币	2019/11/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哈尔滨鼎晟恒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否	-	货币	2019/11/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	否	-	货币	2018/1/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1	郝丹	96.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3/8/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2	深圳市华盛十八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	否	-	货币	2015/5/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2-1	房菲菲	33.3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4/12/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2-2	伍秀婷	26.3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6/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2-4	文潇	13.3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6/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2-5	张科	6.6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6/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2-6	郝丹	20.2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宁波锦享谦溢企业	20.00%	否	-	货币	2018/1/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1	宁波曦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3%	否	-	货币	2024/9/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1	陈欢	4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0/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2	王巧稚	3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4/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3	戴银平	3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0/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2	陈欢	14.9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9/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3	贾海宁	9.9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3/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4	付婧	9.9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3/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5	田玉民	7.4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9/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6	张健	4.9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3/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7	宋凯	4.9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3/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8	丁厚毅	4.9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9/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9	谢传兴	2.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9/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0	房菲菲	0.1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9/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3-3	哈尔滨哈投资本有限公司	20.0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货币	2018/1/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4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货币	2018/1/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除郝丹为本次交易对方锦秀长宁的实际控制人外，恒汇创富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十）金浦云程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武汉云程资产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7%	否	-	货币	2021/12/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陈璟玮（GP）	5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吴欣宜	49.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1/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300018)	17.82%	是	公众公司	货币	2021/12/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3	湖北省潜江市江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8.91%	否	-	货币	2021/12/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王珺	3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8/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赵凤兰	1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1/10/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	李明宜	1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1/10/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4	彭圣庭	1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1/10/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	刘明泽	1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1/10/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	武汉江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	否	-	货币	2022/7/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	王珺	38.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0/8/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2	赵凤兰	1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0/8/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3	李明宜	1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0/8/24	自有或自筹资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金
1-3-6-4	彭圣庭	1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0/8/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5	刘明泽	1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0/8/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6	湖北省潜江市江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10.00%	否	重复，详见：1-3	货币	2022/7/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7	李必雄	4.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0/8/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	王忠孝	8.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1/10/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	李必雄	4.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1/10/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武汉文正健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	否	-	货币	2021/12/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薛峰（GP）	7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	李俊昊	3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6/5/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5	上海金浦鲲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0.22%	否	-	货币	2021/12/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00%	否	-	货币	2017/8/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1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5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货币	2009/7/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2	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	22.00%	否	-	货币	2015/5/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2-1	沈彬	62.5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8/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2-2	龚盛	8.1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2/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2-3	陆锦祥	5.6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2/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2-4	刘俭	5.6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2/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5-1-2-5	赵洪林	3.2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2/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2-6	许林芳	3.2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2/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2-7	沈文明	3.2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2/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2-8	杨石林	3.2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2/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2-9	黄伯民	0.9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2/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2-10	马毅	0.9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2/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2-11	钱正	0.9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2/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2-12	季永新	0.9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2/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2-13	何春生	0.9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2/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3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1.00%	否	-	货币	2018/7/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3-1	华泰证	100.00%	是	公众公司	货币	2013/11/21	自有或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601688)						自筹资金
1-5-1-4	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否	-	货币	2009/7/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4-1	吕厚军	21.6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5/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4-2	郑群	21.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5/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4-3	高立新	11.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5/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4-4	陆风雷	11.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5/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4-5	范寅	11.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5/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4-6	吉冬梅	11.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5/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4-7	薛峰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0/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4-8	肖刚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0/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5-1-4-9	王培刚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0/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4-10	黄浩	1.3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0/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4-11	陈胤	1.3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0/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4-12	陈勇	1.3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0/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4-13	何吉	1.3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0/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50%	否	-	货币	2009/7/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1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51.00%	是	社会团体	货币	1999/11/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	东阳市创富创享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否	-	货币	1999/11/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1	东阳市影视旅	99.98%	是	社会团体	货币	2019/12/31	自有或自筹资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游促进会						金
1-5-1-5-2-2	横店有限公司	0.01%	否	-	货币	2019/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1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否	-	货币	2019/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1-1	徐永安	1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2	东阳市九衡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5%	否	-	货币	2019/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2-1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84%	否	重复，详见：1-5-1-5-2-2-1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2-2	胡天高	19.9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2-3	徐文财	19.9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2-4	徐永安	4.9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8/13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5-1-5-2-2-2-5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25%	否	-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2-5-1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100.00%	是	社会团体	货币	2019/12/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2-6	韦玉桥	0.2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7/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	东阳市九惟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	否	—	货币	2019/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1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1%	否	重复，详见：1-5-1-5-2-2-1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2	厉宝平	11.3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3	厉国平	5.6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4	王自进	4.1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5	杜伟群	3.7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5-1-5-2-2-3-6	俞舒宁	3.4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9/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7	韦国清	3.1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8	梅锐	2.5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9	陈慧珍	2.5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10	陈以群	2.5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11	王力	2.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12	徐长征	2.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13	胡加弟	2.3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14	吴晓东	2.3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15	马列兴	2.2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5-1-5-2-2-3-16	葛精兵	2.2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17	张晓波	2.1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18	樊开银	2.1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19	施卫东	2.1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20	厉剑飞	2.1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21	周金法	2.0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22	黄桂苗	1.9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23	蒋玉珍	1.8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24	史建华	1.4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25	陈安丽	1.1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26	管国瑜	1.0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金
1-5-1-5-2-2-3-27	马易升	1.0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28	顾玉其	0.9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29	杜少惠	0.9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30	潘丽青	0.9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31	张军	0.9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32	胡俊平	0.8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33	杜华平	0.8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34	王巧霞	0.8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35	葛向全	0.5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36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	0.57%	否	重复，详见：1-5-1-5-2-2-2-5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司						
1-5-1-5-2-2-3-37	陈志国	0.0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8/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38	金林	0.0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8/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39	楼守威	0.0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8/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40	吕跃龙	0.0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8/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3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01%	否	重复，详见：1-5-1-5-2-2-2-4	货币	2019/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3	东阳市衡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	否	-	货币	2020/11/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3-1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99.98%	是	社会团体	货币	2020/11/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3-2	横店有限公司	0.01%	否	-	货币	2020/11/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3-3	东阳市	0.01%	否	-	货币	2020/11/11	自有或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创享投资有限公司						自筹资金
1-5-1-5-3-3-1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00.00%	是	社会团体	货币	2018/8/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4	横店有限公司	10.00%	否	重复，详见：1-5-1-5-2-2	货币	1999/11/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	上海相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	否	-	货币	2017/8/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1	薛峰	7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3/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2	方晨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3	张牡迅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0/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4	彭宁	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0/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	扬州龙川控股金融投资有限	15.00%	否	-	货币	2021/3/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公司						
1-5-3-1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货币	2017/1/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金浦云程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十一）中广源商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广东源商投资有限公司	34.82%	否	-	货币	2019/1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广东三友集团有限公司	27.00%	否	-	货币	2015/3/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	张国权	94.74%	是	自然人	货币	1996/11/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	吴日标	5.26%	是	自然人	货币	1996/11/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广东坚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00%	否	-	货币	2015/3/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	梁林青	6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0/3/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2	张陆婷	4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0/3/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430482)	13.00%	是	公众公司	货币	2015/3/3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4	连平县星悦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4.41%	否	-	货币	2015/3/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1	冯子辉	99.0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4/3/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2	梁接进	0.9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4/3/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河源市勤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9%	否	-	货币	2015/3/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	李文武	6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9/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2	李文东	3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广东源商股份有限公司	19.00%	否	-	货币	2026/1/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1	广东源商投资有限公司	70.00%	是	重复，详见：1-1	货币	2015/9/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2	河源市江东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货币	2015/9/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41%	否	-	货币	2019/1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湛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货币	2022/1/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湛江鼎名投资有限公司	11.61%	否	-	货币	2019/1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3-1	马伟强	68.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9/7/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韦洪	3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9/7/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61%	否	-	货币	2019/1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货币	2022/3/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米香云	4.6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王忠平	3.4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张明	3.0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7/1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王宝如	2.9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8/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珠海兴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	否	-	货币	2022/1/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	高秋颜	98.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5/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	何丽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7/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陈康贵	2.0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陈庆高	1.6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7/1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林志华	1.2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1.04%	否	-	货币	2019/1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3-1	郑强	44.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17.33%	否	国有控股主体	货币	2011/8/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	源商（珠海）发展有限公司	15.93%	否	-	货币	2021/1/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	张国权	49.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9/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2	梁林青	46.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3	广东源商投资有限公司	5.00%	否	重复，详见：1-1	货币	2020/9/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4	广州顺时针投资有限公司	11.54%	否	-	货币	2025/1/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4-1	熊智力	39.7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0/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4-2	余鑫	33.1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0/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4-3	闵浩	26.4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0/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4-4	刘旭	0.6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0/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5	胡玮	7.4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6	广州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	否	-	货币	2025/1/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6-1	千福田控股（湛江）有限公司	80.85%	否	-	货币	2024/11/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6-1-1	梁宇	7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8/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6-1-2	伍海生	3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8/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3-6-2	郑强	18.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1/1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6-3	陈俊杰	1.0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1/1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黄德瑜	0.5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9/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李军	0.5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9/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广州融心同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58%	否	-	货币	2019/1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1	马颖	1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4/4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中广源商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十二）淄博同源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北京环球博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4.0909%	否	-	货币	2023/12/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李忠华	1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王翠萍	22.727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12/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郭柳秩	6.363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0/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源起科	5.4545%	否	-	货币	2023/4/21	自有或自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创（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筹资金
1-4-1	北京恒泰荣丰科技有限公司	77.7778%	否	-	货币	2018/9/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1	山东正合佳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正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9.0000%	否	-	货币	2018/9/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1-1	汪悦	100.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3/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2	汪悦	1.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9/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	北京科源慧达科技有限公司	16.6667%	否	-	货币	2025/2/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1	北京中科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是	国有控股企业	货币	2023/1/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	清企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	5.5556%	否	-	货币	2022/4/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司						
1-4-3-1	清大开创工程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	否	-	货币	2026/4/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1-1	清大生态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	否	-	货币	2022/7/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1-1-1	清大开创工程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80.0000%	否	重复，详见：1-4-3-1	货币	2022/6/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1-1-2	北京紫荆清望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否	-	货币	2022/6/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1-1-2-1	北京紫荆清望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否	-	货币	2021/10/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1-1-2-1-1	清望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货币	2021/1/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1-1-2-1-2	北京水木紫荆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否	-	货币	2018/6/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4-3-1-1-2-1-2-1	康子建	40.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4/12/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1-1-2-1-2-2	谢云发	40.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9/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1-1-2-1-2-3	陈红军	20.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1-1-2-2	郑德禄	20.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0/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2	清银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	否	-	货币	2026/4/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2-1	徐渐	100.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4/5/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3	清大航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否	-	货币	2026/4/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3-1	清银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	否	重复，详见：1-4-3-2	货币	2026/2/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3-2	北京中芯智达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	否	-	货币	2022/8/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3-2-1	**科创谷（北京）**	**100.0000%**	**否**	**-**	**货币**	**2026/9/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3-3-2-1-1	北京中芯智达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否	重复,详见1-4-3-3-2	货币	2022/12/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3-3	清企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否	重复，详见：1-4-3	货币	2026/2/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3-4	北京金校联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否	-	货币	2026/6/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3-4-1	清银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	否	重复，详见:1-4-3-2	货币	2026/6/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3-4-2	徐渐	50.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6/6/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陈宝珠	4.545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0/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温雪琼	4.545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0/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张祥	2.272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0/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淄博同源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